

世界現行憲法

續編

商

32585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758

151009

共三十種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例言

一本書大半譯自 Jose Ignacio Rodriguez 之 American Constitutions 及 F.R.Dareste & P. Dareste 之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其波斯南非洲聯邦憲法二種則譯自他書

一本書編次仍用前編之例以公布年月日之先後爲次

一本原本於條文之已經刪廢及列舉瑣碎條件無關宏旨及關於細則等於各條之下有直注爲已經刪廢或概舉大要不復述全文者今譯本概從之

一本書行款及間加括弧等皆仍原本不以意爲更易

一本書因急欲出版由數人分譯雖發印時曾經一手覆核而其間名詞用語終有未能一律之處惟 閱者諒之

一本書合前編共計六十種凡世界各國憲法除聯邦國之各邦憲法外所餘無幾俟續有覓到再行譯印三編

一本書擔任譯事者爲林君則蒸陳君繼善項君方張君其棫姜君漢澄楊君恩淇

甘君永龍錢君智修例得並書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總目

Finland 芬蘭 一七七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Bavaria 巴維利亞 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Baden 巴敦 一八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Württemberg 瓦爾敦巴爾 一八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Hanover 烏拉圭 一八二九年九月十日

Sachsen 薩克遜 一八三一年九月四日

Penn. 秘魯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日

Greece 希臘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Romania 羅馬尼亞 一八六六年六月三日

Pragmaria 巴拉圭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Aboeau-Lorraine 拉爾塞斯羅蘭 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

St. Domingo 哥斯德爾黎加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愛斯蘭 一八七四年一月五日

漢堡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三日

危地馬拉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玻利非亞 一八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埃及 一八八三年五月一日

可倫比亞 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

桑薩爾瓦多耳 一八八六年

海地 一八八九年十月九日

多米尼加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厄瓜多爾 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二日

古巴 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一日

塞爾維亞 一九〇三年六月五日

巴拿馬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Iceland

Hanburg

Guatemala

Bolivia

Egypt

Colombia

Salvador

Haiti

Dominica

Grenada

Cuba

Serbia

Panama

Colombia

委內瑞辣 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Venezuela

關都拉斯 一九〇四年九月二日

Honduras

尼加拉瓜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Nicaragua

波斯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Persia

南非洲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S. Africa.

芬蘭憲法

一九二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公布

緒言從略不譯

第一條 「本條規定凡芬蘭之郡王及其官吏與人民。皆須信奉路得教。但其條件、迭次受法律修改。及至今日。本條憲法。業經全行間接刪除。」

第二條 國王當依瑞典法律之規定。躬親治理全國。不得委人攝政。并當維持寶

愛及保守法權與公理。阻免廢止及遏制非理與欺詐。凡未經法院裁判認爲有罪者。國王不得侵犯其生命名譽身體或他法權與利益。除依法定手續由法院

裁判外。人民之私產。無論動產與不動產。國王皆不得沒收充公。又國王亦須依

議會基本法中國王一章。與本憲法之條件。治理全國。(註一)

(芬蘭郡國原爲瑞

典王國之一部分體在一八〇九年歸併於俄羅斯而其憲法至今尙未全重訂惟歷代迭受修正而已故仍襲用瑞典之憲法(註一)本條所謂議會基本之法律茲畧譯其最重要之第四章之綱目如下(甲)國王應當維持教會之權利但亦當以不侵犯國王與人民之權利爲標準(乙)遵照公理治理全國(丙)如未經法院判定國王不得侵犯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丁)國王應當以瑞典人充其政務員而不得任用外人(戊)保存國土及國家之收入不使墜陷於子爵小邦之列已除在內之外用兵嫁娶國王之子女國王加冕及經營王家公產之時外國王祇可使用國家之等常收入不得增設新稅額遇以上所舉各事而需增稅該項捐稅亦須由全國

國之主教各縣之法官騎爵與鄉民之代表各六人共同許可方能征收。維持各自由與特權保存公家平安與秩序等以上各款國王於登極時皆須宣誓遵守。

第三條 「本條規定瑞典王位之承襲。故自芬蘭歸併於俄國以來已爲無效。」

第四條 除國王外。國中之第一尊嚴。永久屬於樞密院。該樞密院由國王在貴族與騎爵中選擇忠誠服從者組織之。其樞密員之若干人。如經國王資詢其全體或個人之意見。皆須參議國家政事。維持國家之權利。準其一己之決斷。以國王與國家之利益爲前提。輔佐國王處理政事。鞏固人民與各等級之忠誠服從心。以圖保存國家之尊嚴、法權、獨立、幸福、及利益。且準一六〇二年之議會基本法所規定。祇服參議之義務。而不攬治理之權力。各樞密員僅對國王擔負其所條陳政見之責任。但國王不能因該樞密員所條陳或表決之政事行之不利。即加以罪名或譴責。在執行人員濫職時。尤不當歸罪於建議之樞密員。(註二) 本條尚未經法律明文刪除。但依瑞典與芬蘭之聯合條約國王可自由任命樞密員而委以治理之權。故本條憲法已無施行之餘地。(註二) 併於俄國歸以來其政府初則委付於一政務院 *Regeringsconsell* 翰後在一六年該政務院改名曰芬蘭之元老院 *Regeringsråd* 行至今日仍無變易。

第五條 國王應依法律及本憲法治理及保護城鄉。并屬於一己及王位之權利。

第六條 「本條規定國王宣戰及媾和之權。業經聯合條約刪除。」

第七條 「本條規定凡國王欲離國境。須預先咨照樞密院。若國王爲外人。則須經議會許可。方得暫離國土。但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間接刪除。」

第八條 因求辦事便利起見。國王可將全國政事。自由分派於若干國務員。責其專職辦理。但國王仍爲全國之元首。惟對上帝及祖國。擔負其行政之責任。且於一切政事。在資詢各國務員之意見後。仍可自由裁斷。但一切司法事宜。須由各王家法院、軍營裁判所、及他法院辦理。此種法院之末級上控。乃屬於覆審院。該覆審院。須以曾辦司法職務之國務員七人組織之。國王亦得出席與審。且有表決權二票。在票數相等時。以其投票爲準。(註) 本條所組織之覆審院。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刪除。而其職權已

屬元老院
之司法部

第九條 國王有恩赦之權。除在犯上帝明訓之時外。國王可恢復他種罪犯之名譽。生命及財產。

第十條 「本條規定官吏之任命方法。業經歸併於俄國之條約之第一至第四

條間接刪除。」

第十一條 國王有封爵之權。凡於忠信道德勇敢學識經驗上，堪受國王與國家之獎勵者。國王皆得封為貴族。但因在瑞典已有衆多貴族。國王宜加以限制。以一百五十家為限。在此額數內。各原有貴族不得反對拒絕。各級貴族亦不得反對國王封勅國家之功臣為男爵或子爵。

第十二條 凡未準以上條件特別規定之政事。皆須報告於國王之國務院。以備國王裁決辦理。但如經國王批示。亦可歸國務院之一部或數部辦理。但如是辦理之政事。仍宜視為已經國王與其國務院審查飭辦者。(註)乃由其內務部長現今芬蘭之政事

及聖彼得堡之芬蘭事務局呈報於俄皇

第十三條 國王因國土廣大。政事繁雜及重要。設置職員。以輔佐其行政。

第十四條 因求行政便利起見。全國政事分設若干院 *Collegier*。該院等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奉國王之名義及準其所專職權。指揮傳提其各屬下。而戒勉其義務與責任。且將其屬下及一己之職務行為。上達於國王。(註)本條所組織之各院現今已為元老院

第十五條 各王家法院 Hofräatter。爲本國之最高法院。每院當有院長一人。應以學識經驗兼備之人充之。並須附設副院長一人、正審官及副審官若干人。此等法院應監察法律在其管轄地內依公理法律法令及規定而執行不受私利或其他弊竇之蒙蔽。使人民各得其公理與保護。并使非理與暴政無由發生於國內。

各級貴族惟受王家法院之裁判。

此特權業於一八六七年廢止

各城鄉之下級司法官與執行司法裁判之職員亦由王家法院監督之。如該職員等因無才疏忽或貪婪濫職犯法。當依其罪案之性質立時起訴審理處辦。如該職員中有蓄意或出於宿怨及惡心、擅行舞弊、違背法律、傷己良知及傷害同類者。不當僅予以罰款或革職之懲罰。更須依瑞典法律治以死刑或消滅其名譽。此種罪案不得因勢力或慈愛赦免不究。致啓後人效尤之心。以礙司法。凡出於無意或報仇及惡心用語言或文字毀謗誣告執行職務之法官者。亦當立即

予以嚴重刑罰。以儆奸宄。但無論何人。不得久被羈押而不受審問。

爲使各級法官。不因困苦缺乏而陷於罪惡。及以其貧寒地位。爲其舞弊之藉口。起見。凡經國家依遼先王喀斯達夫阿道爾夫之誓言。在一六六一年所議定充當法官俸金及公費之款項。不得移作別用。以破壞司法人員之獨立。

各檢察官及國王之稅官。皆不當舞弊收受賄賂。違者處以法律懲罰。司法大臣。應擔負監察該職員之責任。並當監察各法律與法令之執行。隨時奏報於國王。此種關於芬蘭郡國之王家法院。共設三院。一在施刀克霍姆 Stockholm。一在勤革濱 Jönköping。一在阿波 Abo。(註)現今芬蘭有皇家(俄國)法院三處。一在伐殺 Vasa。一在維波爾海 Viborg。

第十六條 凡前經國王或議會所設立具有審判權力之委辦或代表團。及他特別法庭。皆一律刪除。以除暴虐之機關。凡瑞典人。皆當依瑞典法律。受其本區法院之裁判。但若重要人物。或國王之樞密院或國務院之全體。關於國王、國家或王位之尊嚴等事犯法。而該犯法者。不能由尋常王家法院審判時。則當組織一特別高級法院 Rikets rätt。該法院由國王自己、太子、親王領袖、或樞密員之領

袖監審。由樞密院之會員、國王之侍從上將、各行政院之院長、三處王家法院裁判官中之資格最高者各四人、中將一人、少將二人、副將二人、海軍大將一人、海軍中將二人、海軍副將二人、及政務員三人陪審。而以司法大臣爲控告官。此法院旣已預審。須公開裁判。其判斷無人可以減輕或加重。但國王仍可施行其恩赦特權。

第十七條 「本條規定全國之軍政。現今業已刪除。」

第十八條 全國之海陸軍與其各級軍官。皆須對國王祖國及議會宣立忠誠與服從之誓詞。

全國之步兵、馬兵、及海軍兵卒。應依現行徵兵制度、及國家與各城鄉所訂之契約。招募維持。在未經國王與議會共同改訂之前。該契約應嚴重遵守執行（註）
本條所謂國家與城鄉所訂之契約詳見瑞典憲法第八十條

第十九條 除在外敵犯境之時外。無論師長或其他軍官。若未得國王之命令。不得招集已散軍隊。準備用兵。即在外敵侵犯國境之時。該軍官之兵事準備亦須

立即奏告國王。以符瑞典國軍營全屬國王統轄節制之成例。

第二十條 「本條規定瑞典國之海軍。而芬蘭並無獨立海軍。故從略不譯。」

第二十一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民事部。現今已爲其元老院之一部。」

第二十二條 「本條規定政府各院職員之任命法。業經歸併於俄國條約之第一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財政院。現今業爲其元老院之審計部。」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定芬蘭之財政局。現今已爲其元老院之財政部。按現行法律。預算係屬單年制。」

第二十五條 「本條規定財政職員。由國王特委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鑛產院。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七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商部。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本條組織芬蘭之審計院。現今已屬於元老院之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最高上將 Riksmarskalk 為樞密院之會員。總管朝中以及宮內之

事務。凡國王之供奉、其侍從之人員、以及其他相連事宜，皆由其專責辦理。

第三十條 國王之宮廷組織。由國王全權規定。因之一切改良變易之事。惟國王可提議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定國王自由任命高級軍官。參觀第四條之附註。」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規定各院院長之責任。彼等僅對國王擔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條維持現存之行政區劃。除在非常變例外。不得添設總督或給予采地。」

第三十四條 「本條規定凡親王不得領受采地或省域。惟可領取養俸。亦可承用某省尊榮名號。」

第三十五條 「本條關係瑞典儲王。」

第三十六條 「本條規定各親王公主等之婚事。」

第三十七條 「本條規定因國王離國境或疾病而設之攝政制度。」

第三十八條 本國各級人民之議會。當經國王召集。應準指定之時期與地點聚

集。討論國王所交議之事。

除國王之外。無論何人。因無論何事。不能召集人民之議會開會。但在國王未成年時。其權利應由其保護者代掌施行。

當某王朝絕系時。各級人民之議會可自行聚集。以選舉一新朝。(註)

自於芬蘭歸

以來本條末款中之條件已經間接廢止

第三十九條 全國各級人民。應尊重國王之權利。凡經瑞典法律所規定之國王

權力與尊嚴。人民不得侵犯。一切國王之職權。更當熱誠維持保護之。因之如未得國王之許可。則人民不得更改修正各根本法。參觀議會基本法第八十條 以便人民與國王之權利。不受誤會或侵犯。而各得享受其合法之權利與特權。凡自一六八〇年以至今日二十七之根本法。皆由本憲法廢止之。

第四十條 如未得各級人民議會之同意。國王不得制定何種新律。或廢止何種舊律。(註) 濟問題之一如在瑞典國王可自由制定種種關於經營法亦包括在內

何種舊律。

第四十二與第四十三條 「此兩條規定提出法案及批准議案之手續。其文見議會基本法。」

第四十四條 鑄造錢幣爲國王之單獨權。但未得議會之同意。各式錢幣之分量與名稱皆不得更易。(註) 參觀一八七七年一月九日之幣制專律

第四十五條 國王擔負保護國土之責。以對外敵爲尤要。但如未經議會自由允准。國王不得擅加人民軍事上之負擔。當外敵犯境時。國王可施行種種相當辦法。以防守國土而保人民之利益。在兵戰媾和之日。國王即當召集各級人民之議會。一切新設之捐稅亦當立即停止。

第四十六條 各級人民議會之會期。不得過三個月。以防長期議會有阻全國人民之事業起見。國王可在每會期屆終時。遣散各代表。如在會期之終。議會尙未議定新稅則時。則舊稅仍可照常徵收。

第四十七條 議會有自由互選祕密委員之權。該委員如經國王召喚。可與之祕

密議事。而具有議會之全權。但凡能公布之事。須全文宣布於議會。以備其討論。表決。(註) 參議會基本法施行以來。本條之條件已間接無效。

第四十八條 「本條規定國王如未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宣戰。但業經聯合條約第一條廢止。」

第四十九條 議會祇能向國王索取關於議事之報告與其他文件。(註) 參議會基本法第十四條。

四法第十四條第十六兩條

第五十條 全國之財政狀況。應由議會之專責委員審查監察。務使一切國家公款。用得其當。以爲民人增進幸福。(註) 參議會基本法第十四條。

第五十一條 如議會之會員。在會期中。或在赴會與回家時。及曾宣告其議員資格。而受非理之語言或事實之攻擊或暴動者。該攻擊或暴動者。須受擾亂治安之刑罰。(註) 參議會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等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條規定各級人民之特權。業經廢止。」

第五十三條 「本條關係瑞典國在德國北方之省分。該省已早失於普魯士。故

本條亦經間接廢止。」

第五十四條 凡經先王給予於各城鎮之特別權利。仍應保全。但其施行。須以適合現勢及不違公益爲限制。

第五十五條 本國之國民銀行。仍由議會擔保維持。遵該議會所已定及將定之規則辦理。(註) 參觀議會基本法第十四至四兩條。四

第五十六條 「本條規定軍人之撫卹辦法。現今該事業由專律規定。故本條已經間接廢止。」

第五十七條 如本憲法之條件。有不明之處。則在國王與議會未依第三十九第
四十二兩條之規定共同解釋之前。須依字句嚴切施行。

附芬蘭議會基本法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芬蘭郡國 Grand Duchy 之議會 Landdag 代表芬蘭全體國民。

第二條 議會祇有一院。以二百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議會之議員。每三年全國同時行選一次。各議員之任期。自被宣布當選之時起。至下議會選舉告竣之日止。

但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同入}一視爲必要時。可在議會之三年任期未滿之前。飭令重行選舉。既經重選。若非復被解散。則議會之任期。仍以三年爲限。

第四條 議會之議員。係準比例主義。由人民直接選出。全國應當分設至少十二、至多十八之選舉區劃。

若迫於本地時勢。不能施行比例主義。某選舉區劃。可再分裂爲數區。而每區選舉議員一人。

凡選民之權利。皆屬平等。

凡選民之投票權。不得委人代理。

凡關於選舉區劃。選舉時期。以及其手續之細則條件。當以專律規定之。(註)

此
件
共
計
八
十
條
而
以
比
例
主
義
爲
根
本

第五條 凡在行選年份之前。已滿二十四歲之男女芬蘭人。皆得爲選民。

但左列諸人、不得爲選民。

一、在常備軍服兵役之期限內者。

二、因未成丁或心力薄弱而受保護者。

三、在前三年中、未在芬蘭受登記者。

四、非因貧寒缺乏、而未繳其前二年之捐稅者。

五、親身領取公家賑濟、而該賑濟非爲偶然者。

六、破產而未恢復其地位者。

七、凡曾因游蕩罪而受有期徒刑者。在其釋放後之三年內、亦無選舉權。

八、經法院判斷、剝奪其名譽。或不堪服國家公職。或代人請求國家職務者。

九、凡在議會選舉中舞弊。如曾買賣投票權或運動買賣投票權。或在數處投票。或以暴動或威嚇、擾亂選舉。而皆經該管機關察驗、判定有罪者。於其末級判詞宣告之後六年中。皆不得爲選民。

第六條 凡爲選民者。在全國中皆可被選。

第七條 凡行政官施行其勢力以左右議會選舉者。卽失其職守。

無論何人。凡以種種應允或欺騙。侵犯選民之投票自由者。可罰以至多三個月之監禁。如犯暴動或威嚇者。可罰以一個月至一年之監禁。倘犯該罪者爲官吏。則同時亦失其所有職守與官銜。

凡傭主於其工人或傭工。不予以自由投票之機會者。可被罰款。

第八條 凡依議會選舉法宣布當選者。除具合法相當之理由。經議會認可批准外。不得辭却其議員之委任。

第九條 議會之會員。在執行其委任時。應恪守法權與真理。不得任意妄行。彼等且當遵守憲法。而不得受他契約之阻礙。

第十條 議會之議員。不得拒絕出席以盡其職。

第十一條 議會之議員。如未經出席議員六分之五之多數。表決贊同。不得因其所發議論、及在議事間之行爲。被告或失其自由。

第十二條 在議會之會期中。除經議會批准、或由法院飭令、或在犯當受至少六

個月監禁之現行犯法之時外。無論何議員不得被捕。

當議員非因上款中所舉理由之一被捕時。如經議會表決反對。當立時釋放之。在議員被捕時。該管官吏即當立時將其事實、咨報議會之議長。

第十三條 如議員在赴會或散會回家時。或在會期中。被人明知其爲議員。加以語言或暴力之凌辱。或在議事之後。因其在議會中所盡議員之職務。加以暴力之凌辱者。於判斷科罰時。被害人之議員資格。應視爲特別加重刑罰之理由。議會之祕書與辦事人員。亦得受此特別保護。

第十四條 議會之議員。由國庫發給俸金與往返旅費。

議員之俸金。每常會期一千四百馬克。如議會於開幕後九十日內被解散。或各議員之職權被取銷。則按每日十五馬克計算。凡在被解散後重開之常會期及特別會期中。各議員之俸金。皆按日計算。其總數不得過四百馬克。

第十五條 如議員不遵期到會。或未經議會預准自行缺席。而無可恕之緣由。經議會認可者。議會可按其缺席次數。每日照扣俸金十五馬克。且可科以同數之

罰款。凡未繳付其罰款之議員。可由議會宣告取銷其議員職任。

第二章 議會之開會閉會及解散手續

第十六條 除在外敵犯境。國都失守。及其他危急障礙。議會不能聚集於京城之時外。議會應在芬蘭京城開會。凡在以上所舉之時際。議會之聚集地點。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指定。(註) 現今芬蘭之京城為海耳新福斯 Helsingfors

第十七條 如未經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另定時期。議會當在每年之二月一日。準特別召集命令開常會。又如未經俄皇與芬蘭大郡王自行裁決。或准議會之請求。延長或縮短會期。議會當在其開會後之第九十日。立即閉會。

如本條或他條所擬定之日期。逢休假日。則以休假後第一日為該日期。

第十八條 如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在議會之常會期中。諭令其重選。則在任議會。即當於收到該諭旨之日。閉會解散。而在被解散後九十日之第一月一日。所有新選之議會。即當聚集以開常會。

如在常會閉會後。重行選舉。而其行選手續。不能於其次二月一日前告竣。則議

會之常會，應當在選舉結果宣布後一月之一日開會。

第十九條 議會之特別會期。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裁決召集、與解散，在特別會期，議會不能在召集命令宣布後之十五日前召集，其會期亦不得過常會期前之末次節假日。

在特別會期中，議會祇可討論召集命令中所指定之事，或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交議之事，及與此二項事務密切不能分離之間題。

第二十條 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三條中所舉之俄皇與芬蘭大郡王之命令(Orders)應準公布法律之手續宣布。

飭行選舉之命令，更當咨行各省總督及其他辦理選舉事宜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在議會聚集之日，各議員應在上午十一句鐘起，依預先牌示之次序，將其議員證書呈於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特委之職員察驗。該證書為初次呈驗，則驗察大員應查驗其果由該管機關發給及合格與否。

在次日上午十句鐘前，各察驗大員應將其已驗議員之名單，咨送於議會。

在開會後到會之議員。祇須將其準本條第一款之條件所察驗之證書。呈於議長閱看。即可出席議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之證書。雖經察驗大員宣告爲不合格。議會仍可審查該議員果爲當選而可出席與否。

如在會期之中。發生某議員之資格問題。則該問題除在已經或仍可交該管機關、按普通選舉爭議辦理之時外。可由議會自己解決。

若無選舉顯然違法之事實。或宣布選舉結果之錯誤爲根據。議員之資格問題。不得在議會研究討論。以防遏政治之勢力。當違法事實及宣布之錯誤。果經認爲眞確。而於選舉結果具有關係。但已不能準法定手續改正者。議會可準選舉法律之條件。議定相當辦法。

凡議員之資格已發生疑問者。仍可出席議事。至其資格被宣布取銷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在次日上午十旬鐘。續第十一條議會開全體大會。首先依第二十一條之議員名單點名。并在其會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正副議長應在全體大會前宣誦下列之誓詞……『余某某當衆立誓恪遵憲法。以全力維持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及議會與芬蘭人民之權利。謹誓。』……在此手續未行之前議會之主席屬於議員中之年長者。議事錄由議長自由委人記載。

議會委任祕書及祕書處人員之辦法。當由議會自由議定。

第二十四條 各議員在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指定之日期與鐘點。既行禮拜之後。應聚集於王殿。以備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或其代表致歡迎詞。繼復宣告開會。然後由議會之議長代表議會答述尊敬服從之詞。

第二十五條 當在會期之終。各議員在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指定之日期與鐘點。既行禮拜之後。應聚集於王殿。以備其議長代表全議會向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或其代表誦讀議會之祝詞。與交呈議會之解職書。然後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或其代表宣告閉會。

第三章 提出議案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在議會開會時。命其所欲交議各議案之說明書。與該議案之草案。同時咨送於議會。

凡國家尋常收入不敷政費之款額。政府當在每常會期之初。提出一稅案以補足之。同時亦當將國家尋常收入各款。及下年需用各款之預算表。送交議會。以備議會參考。

凡不能在此時提出之議案。仍可隨時交議會討論。

凡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在議會開會後所提出之各議案。應由元老院之一會員轉致。

第二十七條 在每常會期開會之後。政府應將國家之財政狀況。報告於議會。以備該會審查國家之收入。果得正當之使用而合乎國家之利益與否。

第二十八條 議會依據其所應有之權利。可在其常會期中。遞呈請願書於俄皇與芬蘭大郡王。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可自由予以相當之批示。凡在特別會期中。或關於特別事件之請願書。亦須依尋常請願書之手續。先交委員會審查表決。

第二十九條 凡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刪除。必須得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及議會之同意方可有效者。可由議會之各議員依法定手續。自由提出議案。

但凡關於憲法與海陸軍根本法之議案。不得由議員提出。關於教會之法律。亦須依關係該問題之特別條件。方可提出。

第三十條 凡由議員動議之議案與請願書。皆須在開會後十五日內。繕就條文、交與議會。除關於現議表決之事。或關於在會期中發生之間題之議案外。既過此時期。其他一切議案或請願書。皆不能再提出。

一切議案。皆須包含一法律草案與其理由書。
凡性質各異之間題。不得合併於同一議案。

第三十一條 如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在其可自由決斷之間題上。資詢議會之意見。議會即當討論表決。以呈覆其意見。

第三十二條 如一議員。欲於某事上質問主管之元老員。則須將其所問事件。繕寫切實質問書。交與議長。以備付全體大會表決。在該質問書既已交出之後。議

會無須辯論。即應逕行表決果當收受該質問書與否。倘果表決收受。則議長應將此質問咨照所關元老員。該元老員如不拒絕答覆。則可與議長擇定日期出席答覆。

第三十三條 議會有審查政府各員之政務行爲。及其辦理此種事務之手續之權。以專律規定之。

第四章 管備議事之手續

第三十四條 在其開會後之三日內。議會當互選至少三十五選舉幹事及相當數目之候補員。以備選舉各委員會之委員。

此種選舉幹事及其候補員。皆當準比例主義選出。其投票手續。當由議會制定。在其未經修改之前。議會必須遵行。

第三十五條 在每常會期開會後之五日內。議會應選一憲法委員會、一立法委員會、一行政委員會、一財政委員會。此四委員會。至少各以十六委員組織之。此外尚須選舉一銀行委員會。至少以十二委員組織之。同時應選舉各委員會候

補委員，至少有各會正委員四分之一之人數。

議會於必要時，可在此法定委員會之外復組織他委員會。該委員會，如至少具十二委員，則可預備凡經法律所指定必須委員會準備之事。各委員會依其所預備事務之性質，可分立為數股。每股可用其委員會之名義報告其主管事務於議會。倘因分股而須增加委員，則可將該問題交議會討論表決。

庶務委員會及審察委員會，於第七十六條中規定之。

在特別會期中，議會可依其所承議之間題，組織必要之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如各選舉幹事不能同意選定某委員會之會員，當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投票續選。

第三十七條 在開會後之八日內，議會應依互選選舉幹事之手續，互選六十議員，組織一大委員會。依第五十七條中所規定之手續，辦理各項特別事件。

第三十八條 凡為元老院之會員者，不得同時為一委員會之會員。

凡其職務上之行爲。可交某委員會審查者。亦不得被選爲該委員會之會員。但關於大委員會會員之選舉。僅須遵守本條第一款之禁例。

第三十九條 議會之各委員會。應在其委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并設一祕書與他必需之人員。

各委員會之初次開會。由其年長之委員召集。在其議長尙未選定以前之議事。亦由年長之會員主席。

各委員會。可在其會員中。自由互選報告員一人或數人。以備在其所辦各事。交議會大會或大委員會討論時。將其意見說明。

第四十條 憲法委員會。預備議會所交付關於編訂修正解釋或刪除憲法之議案。凡經議會檢查政府各員之政務行爲果合法律與否之間題。亦歸憲法委員會審查準備。

第四十一條 立法委員會。預備議會所交付關於編訂修正解釋或刪除普通法律之議案。

第四十二條 行政委員會預備議會所交付關於商務實業或一切經濟問題之議案。

第四十三條 財政委員會應隨時知悉國庫之狀況。一切關於國庫之賬目可隨時檢查之。在其報告中更當詳報議會所通過各項開支之用途。以備議會可審機表決種種意見。以上達於俄皇與芬蘭大郡王。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中所揭之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提出之稅案與其他補助款項之議案。又凡經議會依其職權提議之各種財政議案。皆須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關於稅案之報告。財政委員會須先將全案分條審查。然後編造全案報告。即某項開支已另具單獨報告者。亦須編入全案報告之中。在該報告中。如國家之尋常收入不足供政府之用。亦當具如何征稅以籌補政費之議案。

如必須征收捐稅以籌補國家政費。則財政委員會應條陳其意見。而擬定各捐稅之預算數目。

財政委員會應擬定酬償議會議長之款項及各議員之旅費。以備議會表決議

定。復依議會議長及各委員會議長之建議。議定議會及各委員會之祕書與其他人員之俸給。又議會閉會後所存留之庶務委員會及審察委員會各會員，在議會閉會時之酬勞。

第四十四條 銀行委員會專任監督芬蘭銀行及其他由議會擔保之銀行錢店。該委員會應隨時將各銀行之營業及經濟狀況報告於議會或提議於該行店有益之辦法。

第四十五條 每委員會最遲應在其成立後二日內聚集。依其所議各事之程度。逐件報告於議會之全體大會。

如委員會之一會員因事不能出席。則當以候補員補充之。無論何委員會。如無其委員五分之四出席。不得開議表決何事。

如某委員不贊成其本委員會多數所表決之決議。即可將其一已之意見備文附具於該決議。但該決議之報告。不得因之延遲。

議會之正副議長。有出席於各委員會之權。

本條第二款中之條件。不適用於議會之大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如一委員會，必欲檢閱某種文件。而該文件屬不受議會節制之官吏或公家機關管轄。或欲面詢或諮詢該職員等種種說明。又或欲檢閱屬於地方機關之文件。或詢問各縣或各市之種種事務時。元老院之議長。即行政首長卽當代發相當之命令指令等。以飭各職員或機關遵行答覆。

第五章 議會全體大會及大委員會之議事手續

第四十七條　議會之議長。擔負召集議會之全體大會。在該大會中。宣告應議諸事。監督其討論。將已經討論各事付諸表決。維持議場之秩序。監察防備違背憲法之事。不提議於議會。及負宣告大會閉會等責。

議會之議長。不得參與討論或投票。除爲執行憲法與議會之決議及其規則所必需之條件外。亦不得提出何議案或決議。

在正議長被阻時。議會之議長。由其第一副議長代理。在第一副議長被阻時。由其第二副議長代理。

第四十八條 在議會之全體大會中。無論何議員可按其簽名之次序。登臺演說。自由發表其關於日程內現議事件之意見。及批評議場中所辦各事之合乎法律與否。但無論何人在未經依次許可發言之前。不得發言。或論及非爲現議之問題。

議會之議員。在議場應當保守慎重莊嚴之態度。對於政府或個人。不得擅發謔辱輕慢或不合禮之語言。如有違犯此規則者。議長當即懲戒之。倘仍無效。則可禁止其發言。議會並可自由表決懲辦擾亂秩序之議員之方法。如議長之譴責不足治其罪。則在一定之時期中。禁止該議員出席。但此期限。不得逾二星期。其或交法院處辦或從寬了結。亦由議會表決之。

第四十九條 除在經議會特別表決之時外。議會之全體大會。皆須公開。准人旁聽。

議會之各議員。皆有出席於大委員會會議之權。

第五十條 在議會之議事中。各議員須用芬蘭或瑞典語。

第五十一條 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他會員，有出席於議會而與聞議事之權，但如非同時爲議會之議員者，無投票表決之權。當元老院之一會員欲發言時，本議會之議員應當讓其應得發言之位次。

但在議會之大委員會，各元老員可否出席及與聞議事，應由該委員會自由表決。

第五十二條 如非屬於路得教，無論何人。議員或元老員不得與議關於國中路得教人民之宗教法律，或其普通宗教權利。

第五十三條 在關於議會某議員本身之事，該議員仍可與聞討論，但不得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 凡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及議會各議員所提出之議案，如未經一委員會審查報告，不得付諸投票表決。

凡僅諮詢議會意見之事件，亦須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先交一委員會審查，方可交付議會之全體大會表決意見。

第五十五條 如一議案或動議。當其初次提議時。未經出席議員全體表決。立即交委員會審查者。即可交與議會之祕書處。以備列入議事日程中。各項請願書。如未經拒絕。亦可交議會列入議事日程。

第五十六條 凡委員會之意見。初次報告於議會。當交與其祕書處。在第二次報告時。若經議員三人要求。仍須交與議會之祕書處。但在第三次。則無庸再交出。第五十七條 當一委員會之報告。關係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提出。或議員所動議之法案時。必須付議會之全體大會。連續三次討論表決。

在第一讀會時。委員會之報告。應當發表。各議員亦當宣布其關於該問題之意見。當辯論已畢。議會無須在該案上作根本上之表決。應將該案送交大委員會。以詢求其意見。該委員會即當抒其議論。答覆議會。

在第二讀會時。大委員會之意見。應當報告於會衆。然後由議會討論該議案所提議之法律草案。每一特別條件。皆須付之獨立表決。如該草案之各條件。皆經通過。則第二讀會即可宣布結議。如該草案雖經通過。然已受修改。則須依其修

正條件。咨回大委員會。該委員會復可修改其條件。或卽準議會所修正。採用爲草案。且可全案反對拒絕之。如大委員會加以修改。則議會復須表決贊成或反對該修正條件。而第二讀會卽由是告終。

在第二讀會中。如議會或大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可請首次預備此議案之委員會。重復審查報告一次。

第三讀會。最速於第二讀會告終之三日後。方可舉行。在此次討論時。卽當表決通過或否認該議案。議會可準第二讀通過之草案。通過該法律。或全體否認之。或提議將該議案暫時延擱。不卽付表決。如發生延擱之提議時。當將該提議列入下次大會之日程中。若在該大會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人數贊同。則該議案卽當按第二讀會所表決之格式。暫時延擱。至議會改選後之第一會期中再行表決。但由俄皇與芬蘭大郡王特交特別會期商議表決之時。必須在本會期中表決。不得延擱。

第五十八條 凡經延擱至某會期之議案。在該會期中。仍須再行審查等手續。與

初次提出者同。但如未經修改。不得再被延擱。

第五十九條 雖關於某事。已有一議案暫時延擱。但關於該問題之新議案。仍可提出或動議。

第六十條 凡編訂修正解釋或刪除憲法之議案。既準第五十七條之手續通過。復須由多數表決。將其延擱至議會改選後之第一會期。在該會期。如得投票議員三分之二之贊同。方可有效。

若關於憲法之某議案。在議會之全體大會中。得投票議員六分之五。宣布為緊急。而在第三讀會。經投票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者。議會可無需延擱。立即議決通過之。

以上關於憲法議案之手續與條件。關於各人民等級權利之法律議案。亦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之條件。關於接濟款項或其他永久捐稅決議之須由議會表決者。亦適用之。又該條件亦適用於公債議案。但此種議案或決議。不能

延擱。若在第三讀會時。不得投票議員三分二之贊同。則所議之接濟款項或捐稅或公債。即作爲拒絕。

第六十二條 除第五十七、第六十、第六十一條中所列舉之議案外。議會可自由議決。咨送他項議案或決議於大委員會。以詢求其意見。關於此種議案。第五十七條之條件。除付三讀一端外。皆爲適用。

關於議會自由交付於大委員會之事。其僅付二讀而即在二讀會時表決與否。由議會定之。但二讀會最速須在一讀會告終後第三日舉行。此種事件。不得提議延擱至他會期。

第六十三條 在未詢求委員會意見之前。議會祇能暫時表決。必須歸其商議表決之財政議案或條陳。其最終決議。須在該委員會報告國庫出入款項之後。方可表決。但議會亦可臨時議定他種辦法。

第六十四條 無論何問題已經付諸討論。如未經議長提議終結而經多數贊同者。斷不能投票表決。

第六十五條 當須投票表決時。議長應依討論之結果。提出一表決條文。務使投票者僅用是否兩字之答覆。足以表示其意見。而求得全議會之決議。在各議員皆已答覆之後。議長即當按其意見。宣布議會已如何表決。此項宣布。即為議會之決議。但各議員仍可要求用祕密投票。表決該問題。當祕密投票之舉既經動議。或準本法律之特別規定。某議案或決議。須得特別多數方可通過者。議會即當舉行祕密投票。

當數議案彼此相對取銷。而皆須付諸投票表決者。其條文與投票之次序。須由議會預先表決。方可付諸投票。但在此表決時。祇可討論其條文與次序。而不得涉及其根本問題。

第六十六條 要求祕密投票之動議。應繕就條文。交由議長付諸議會表決。既經議會贊同。即當立時舉行。

表決應否用祕密投票之間題時。議會不得舉行投票。

祇能用是否之印頭表決

第六十七條 在祕密投票時。祇能用上印是或否一字。且係一式無以分辨之印

刷紙條。

凡關於可以簡易多數表決之問題。議長應在投票完畢時。自取一票置於一傍。若在開票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等。則將所置之票紙開視。以其意義為該表決之標準。

第六十八條 凡表決反對者。皆可要求將其反對理由列入議事錄。但不得藉此要求重開業經表決之討論。

第六十九條 議會之議長。於已經動議之問題。除以該問題為違背憲法、法律、或議會通過之決議外。不得拒絕其討論或投票表決。在拒絕之時。必須宣告其拒絕之理由。

如議會不以議長之拒絕理由為滿意。可將該問題交憲法委員會審查。憲法委員會。應從速咨報該問題果違憲法或議會之決議與否。議會必當遵行其意見。
第七十條 在覆查議事錄時。議會不得更改其決議。但如無關其根本上之意義者。亦可增補其遺漏。

凡一議員在議會所發之議論、及因其議論而發生之辯論。如得該議員與議會之允可。可不列於議事錄。但於決議有直接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一條 凡在表決某問題時未經出席之議員。可在事後要求載入彼等未經出席之明文於議事錄。但不得追列反對該決議之意見。

第七十二條 凡爲議會之議事、及其院內與各委員會之秩序。所必需之規則。議會可自由議定施行。但該規則不得違背憲法與普通法律。

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提出之議案。在全體大會及在委員會。皆須在他種議案之前付議。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中所揭各種規則之草案。及全體大會與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皆由議長會議裁定。

議長會議。以議會之正副議長。及其各委員會之議長。組織之。

第六章 關於芬蘭銀行之條件

第七十四條 議會派遣委員監督存儲芬蘭銀行。由議會擔保與監察之款項。并

議定各委員所當遵循之訓令。所派委員以六人爲限。除由訓令特別規定之事外。其一般主管各事。祇由其委員三人商議辦理。

芬蘭銀行之委員。在議會之常會中選舉。被選之後。即當就職。每年委員中之二人。必須依次出任。若一委員在預定之日期前出任。則即當選舉一新委員以完全其任期。

芬蘭銀行之委員。當依以下手續。由銀行委員會及議會之選舉幹事選出。在每年委員二人出任時。應單獨投票。選舉二人補充。其一員可與聞。凡屬於該委員職權之事。其餘一員。祇能參議。須由全體委員商議表決之事。如在初次投票。無人得過半數。則當在得最多數之二人中。再行投票。而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每年更須準同一之手續。由銀行委員會及議會之選舉幹事。在議會之常會期中。選舉監察員四人。以備在每年之終。審查芬蘭銀行各種存款之賬目。并選舉各委員與各監察員之候補員若干人。(註) 候補員之人數可隨時酌定

第七章 議會之決議及其宣告之頒行手續

第七十五條 當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提出編訂修正解釋或廢止憲法之議案，或需俄皇與芬蘭大郡王及議會之同意方為有效之議案。已由議會通過時，應繕備咨文。將該議案送呈於俄皇與芬蘭大郡王，以備其批准，并公布為法律。若該議案全體不經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批准，則全案當然無效。在議會之下一會期開會時，報告於該會。

其餘一切咨覆俄皇與芬蘭大郡王之決議與宣告，及呈遞之請願書等，議會皆當繕備咨文，送呈於俄皇與芬蘭大郡王。

第七十六條 凡議會之咨文及其解職書，皆須由其庶務委員會繕寫發送。若未經議會或其審察委員會贊可者，該委員會不得發出無論何種咨文。庶務及審察兩委員會各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并附設候補員若干人。

第七十七條 議會之解職書及請願書，必須經其全體議員簽字。其餘咨文，祇須由其正副議長簽字。

第八章 特別規定

第七十八條 俄皇與芬蘭大郡王所提出之議案各委員會之意見議會送呈俄皇與芬蘭大郡王之咨文、議會之議事錄、及其解職書皆須刊印宣布。

第七十九條 議會之一切經費皆由國庫籌備支付。

最終規定

第八十條 本議會基本法廢止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芬蘭議會基本法、及一八七九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各諭旨。而全體爲具有憲法性質之法律。在未經國王與議會之同意修正或刪除之前。必須全體遵行。

凡關係芬蘭各級人民議會之規則。其不違本法律之條件者。仍可有效施行。

巴維利亞憲法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巴維利亞王國。包含其新舊土地。爲自主的君主國。而準本憲法之條件受治。(註) 巴維利亞王國之統治權現受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德意志帝國憲法之限制

第二條 全國各級人民之代表。組織一議會議會分爲兩院。

第二章 國王 王位之承襲 攝政

第一條 國王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一切權力。準本憲法所規定而施行之。
國王之身體。係神聖不可侵犯者。

第二條 巴維利亞之王位。當傳長男。如國王無嗣。次及宗親支族。亦準長幼次序。
蟬聯承襲。萬世一系。

第三條 爲儲王者。非由國王批准同等爵位夫婦所產之嫡子不可。

第四條 王位承襲之次序。先男後女。如王族或王族中尙存合格承襲之男裔者。
各女裔無論其血族之遠近。皆不得承襲。

第五條 於巴維利亞王族之男子滅絕。而且不與德意志聯邦之一王族聯合時。巴維利亞之王位。由其王族之女裔承襲。其女裔繼續之次序。與男子同。因之凡於國王薨逝時。其尙生存之巴維利亞公主。或其子孫。即可依次繼續王統。一如男裔。如在新王族中復得男女子孫。男者仍先女者承襲王統。

第六條 在本國王族之男裔滅絕時。巴維利亞之王權。如由他國更強大之親族君王承襲。而該君王不能或不願遷都於巴維利亞國境之內。則當由該王族之次級親王承襲巴維利亞王位。其子孫繼續之次序。亦準前法。

如巴維利亞之王位。由他國王后承襲。該王后即爲本國之女王。但彼當任命一總督。駐留本國境內。代理政務。女王沒後。其庶子得承襲巴維利亞王位。

第七條 本國王族之王子與公主等。皆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八條 凡宗支間之其他關係。皆由王室典範規定之。(註)

現行之王室典範係於一八一九年八月

制定

第九條 凡於國王未成年之前。或國王久不能躬親聽政。及未曾或未能處理政

務之時。須設攝政。以代理政務。

第十條 國王可於王室中成年之親王間選派爲其嗣君未成年時之攝政。如未經前王預爲選派。則宗族親王之最近而成年者。充攝政之職。如宗族親王之最近者尙未成年。或因他故阻礙不能擔任攝政重任。則由其次最近成年之親王攝政。

第十一條 如國王因故未能躬親執政。其時期已逾一載。而尙未曾或未能設立攝政代理政務時。則可準因國王年幼而設攝政之法。議立攝政。但須得議會之同意。且其國王因何未能躬親執政之原因。應報告於議會。

第十二條 如國王準本憲法第十條之規定。選定攝政。則內務大臣應將任命該攝政之諭旨。收藏於內務部文件檔案處。及國王歿時。始將該諭旨交與政務院。以備審查公布。同時亦當由政務院咨照被選派之攝政。

第十三條 如無宗族親王可任攝政。則攝政之責。當由太后擔任。如太后已歿。則攝政之責。當由前王預爲選派之宮內大員 *officier de la Cour*。

擔任。如前王未曾任命。則宮內大員之首座。如無法律窒礙。當任攝政。

第十四條 櫫養幼君之權。屬於太后。但須受攝政之監察。及王室典範之限制。

第十五條 在本憲法第九條所舉之事情。攝政當奉幼主。或因故未能執政國王之名。以施行政權。

一切公文。亦須用國王名義。刊印發行。加蓋尋常王璽。凡貨幣皆須附印國王御容、國徽與年號。而攝政畫押之。文曰巴維利亞之攝政者。

第十六條 凡攝政之親王太后或大員。應在受任之初。召集議會。在議會中。於各國務大臣及參政院之各會員前宣誓。曰。『吾宣誓願遵憲法及其他法律。治理全國。保存國家之領土。及國王之權利。俟國王親政時。將現在受託之權交還於國王。維上帝及其聖子佑助。』

攝政之誓詞。須經抄錄收存。

第十七條 除經憲法所限制之權力外。一切政權。攝政得完全執掌施行。

第十八條 除司法官外。在攝政時期所任命之官職。皆屬署理。

攝政者不得將國王財產出賣或。授予采地。更不能增設新職。(註)

現任攝政王
路易曾在一

八八七年制行解釋本條憲法之法律以便執行
按該法律凡署理職守之逾三年者皆成實授

第十九條 政務院係攝政之議會。凡屬重要政務。攝政者必須與之商議裁決。

第二十條 摄政駐留王宮。受國家之供給。國庫每年按月支付攝政經費共二十萬弗羅令。

第二十一條 摄政期限。準本憲法第九條之條件。以幼王成年日、或國王被阻執政之原因消滅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當攝政時期屆滿。嗣王登極宣誓之後。凡攝政之行爲。即時截止。親政之事。當在王宮及全國境內宣布。

第三章 國家之產業

第一條 巴維利亞王國之全境土地。係統一不可分。爲不能出售者。包括全體領土公產采地田產以及租稅等權利。

凡由王室近支以個人名義所購入之不動產。如於本人生前未曾布置預定其

繼續之法。皆當併入王室產業之內。而由王族男裔承襲。

第二條 左列各項物件。屬於不能出售之王室產業。即其物主之他項財產。雖可由其後裔接管。而此種物件。仍應爲國家所有。

一、公家冊簿與檔案。

二、公家屋宇與其附屬品。

三、鎗礮彈藥軍餉。以及凡爲國家所需之軍用品。

四、凡陳設於宮內小禮拜堂及公事房內之物件。以及凡交內務府人員管理而供王宮之需用或裝飾者。

五、一切供給裝飾宮殿或別墅之器具物件。

六、王室之遺寶。及後代君王所增加之貴重物品。

七、一切美術或格致之收藏。如藏書室、物理動植物錢幣等陳設、古董彫像觀星台、及其相連之儀器圖畫。以及凡於美術格致上足供公衆參觀研究之物。品。

八、一切現銀與存款或寄存物產及應得公款之未收餘款。
九、凡以國家公款購買之物。

第三條 除下列諸變例之外。國家產業無論其數若干。皆永遠不能出售。一如一八〇四年十月二十日之法律所規定者。該法律條件之仍具效力者。皆編入本憲法。

凡統治權之一切權利。其準長男次序傳遺者。更宜保存完全不分。

第四條 除尋常出售之外。凡以契約或以遺囑贈送財產。封授采地。給與永遠權利。及抵押銀款等事。亦屬出售行爲。

蠲免無論何人民分任國家公費之義務。亦爲違禁。

第五條 凡采地公產及撫養年俸之賜給於國家勳臣者。不在此禁例之範圍內。

凡采地之無人占有者。國王得自由封授。

如得議會之同意。國王亦可給予他種公產。或宮內大員之年俸。以彰勳績。

凡國家之財產。及其常年入款。與他種產業權利之須爲國家所有者。政府斷不

能加以世襲權利。凡國家之職守與勳位。亦同此例。

第六條 不在不准出售之禁例內之行爲。列舉如左。

一、國王因國家之利益起見。而在其君王之權限內。與外人或其人民。以國家名義。賣買種種公私產業之行爲。

二、或因變買他產業及權利。或因與隣邦修勘疆界。彼此互換土地。國王可交換土地或租稅權利。

四、如合於正確經濟學理及國家利益者。國王可變售國家公產。或變易其經營辦法。但此種行爲。當以擴充農業。增進國家利益。及補救國家營業之損失爲目的。

第七條 凡此類經濟行爲。斷不可使國家之收入有損失減少。故其所得款項。皆當用以增益國家之常年租稅 *Rentes* (如能爲麥糧則更妙) 置買他種產業。或加增償付公債之款項。或經辦他種有益之國家事業。

凡屬於國家產業之動產。國王亦得審察機宜。變售交換。使增益經濟。

第四章 普通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欲在巴維利亞享受一切民事、公民、及個人權利者。非具巴維利亞國籍不可。

巴維利亞國籍。由生產或入籍而得。其細則由專律規定之。(註) 參觀德意志憲法第三帝

四兩條 一八七〇年六月一日之帝國國籍法自一八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亦施行於巴維利亞

第二條 國籍爲公民權利之根源。失巴維利亞國籍者。亦失其巴維利亞公民之資格與權利。

第三條 除國籍之外。左列各資格。亦爲享受公民權利者所必要。

一、法定之成年年齡。

二、居住國內。凡公民之住宅。或以其賦稅之田地年租及他權利爲證。或以其賦稅之工業或公家職守爲證。

第四條 本條經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第三條間接刪除

第五條 凡巴維利亞人。皆得任一切行政軍事教會職守。及享受種種教會之施

濟權利。

第六條 堪一八〇八年八月三日之諭旨。在巴維利亞不能施行奴隸制度。(註)

該諭旨之日期實係一八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凡無限的封建義務。須變易爲有限的。其有限者。亦可以贖回。

第八條 國家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

無論何人。不能失其固有受法定法院裁判之權。

如非依法定手續、及僅在法律所制定之案件內。無論何人。不能受審或受逮捕。無論何人。不能被迫割讓其財產。卽爲公益所必需。亦須依一八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法令。由參議院正式開會議決。再由政府預付代價方可。

第九條 全體居民之完全信仰自由。皆由法律保障。無論何教之崇拜。其在人民住宅內施行。皆不得禁止。

巴維利亞國內所現有基督教之三派。享受同一之民事與政治權利。(註) 一八〇八年七月一日之具憲法性質之法律。亦予希臘教該權利。

〔本款業已刪除〕

無論何教之財產、及其常年出息。皆由法律完全保障。可準其建設登記之條文、及法律之規定、自由使用之於所崇拜之教育、或慈善事業。除受國王保護監察之外。教會權力在其固有範圍內不受何種限制。政府不得干涉種種完全關於宗教之間題。但教會所制定頒行之法令。如未經政府檢閱及預得其批准者。不得公布或執行。

教會與其教師。在民事與財產事件。皆當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普通法院之裁判。亦不能蠲免無論何等捐稅義務。其他關係居民信教爲僧等權利之條件。皆包含於附於本憲法之諭旨內。(註) 該諭旨名宗敎諭旨 (The Royal Decree of the Church) 與憲法頒布同一日期見本憲法附件第二

第十條 各教機關之財產、專供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者。亦由國家保障之。國庫不得據無論何理由、充公收沒。或未得有關係之人之同意。不得變賣或移作他用。若該機關屬於普通性質者。則此同意須由議會表決。(註) 各教普通機關不關於教育或慈善

第十一條 報紙與出版自由。乃由一諭旨保障。(註)

該諭旨見本憲法附件第三端之現行法律為一

八七四年五月七日之帝國法律

第十二條 凡巴維利亞人。皆當依現行法律。擔負服兵役及民團之義務。(註)

役義務現由帝國憲法第五十至五十九兩條規定

第十三條 全國人民無分等級。有前經蠲免者。皆須一律擔負國家公費。

第十四條 巴維利亞人民可遷入北德意志聯邦今國名之各國。而入其籍。若能合彼邦之法定資格。亦可擔任其行政或軍事職務。

凡巴維利亞人之仍保國籍者。如未得君王之批准。則不能承受外邦之委任職務。或勳章等物。

第五章 個人特別權利

第一條 王室之職務。由受采地之最高爵位擔任。或限於受職者之本身。或為長子次序可以世襲者。

凡為宮內大員者。因其職務之資格。為議會上院之議員。

第二條 凡前爲德意志帝國之親王與子爵等之特別權利，及規定其地位之諭旨內所列舉之權利，皆由法律保存。（註）見本憲法附件第四

第三條 凡前爲德意志帝國之貴族，而今服從巴維利亞王權者，皆得依附併於憲法之各諭旨，享受其所保存之權利。（註）見本憲法附件第五第六第七

第四條 其餘爲本王國之貴族，皆可準法律條件，及按其爲物主名義，保存其封建地主之權利。

該貴族尙得享受下列各特別利權。（甲）「業被刪除」（乙）在家庭內設立轉遞繼續不能出賣遺產 fideicommis 之權。（丙）（丁）（戊）「已皆刪除」

第五條 「業經刪除」

第六條 各官吏之地位及其撫卹章程，皆須由專律制定之。

第六章 議會

第一條 巴維利亞王國之議會，分貴族 Reichsräthe 與代議 Abgeordneten 兩院。

第二條 貴族院由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一、王室親王之已成年者。

二、各宮內大員。

三、二總主教。

四、前爲德意志帝國親王與子爵者之各族族長。該家族之族長將爲永久世襲的貴族院議員。然須保存其祖所受封之田產。

五、由國王與改正教總議事院所共同委任之主教一人。

六、凡爲國王因其有功國家、或因其資產最多、或因其爲大族、而任命爲貴族院議員。該議員之權利或限於本身、或爲世襲者。

第三條 爲貴族院世襲議員之權利。國王僅能賜給於貴族地主之得享全體政治權利。而其地產之地稅達三百佛羅令。又有血族宗親依長子次序能繼續不絕者。

貴族院世襲議員之爵位。附屬於爲其根本之地產，繼續承襲。

第四條 貴族院終身議員之額數不得過其世襲議員三分之一。(註)

(註) 貴族院組則細之院組

一八七二年二月五日制定
業經屢次更改現行法律爲

第五條 貴族院議員在其成年日入院。但投票之同意權。王室親貴於二十一歲始可享用。其他議員則須至滿二十五歲方可使用。

第六條 「業經刪除」

第七至第十二條「皆已刪除」（註）

院已受數次改革諸條乃規定代議院之組織本於一九〇六年該

議院選舉法四月九日之代

第十三條 每六年選舉代議員一次。當代議院經國王解散時。不在此例。滿任議員仍可被重選。

第十四條 「業經刪除」

第十五條 「業經刪除」

第十六條 貴族院與代議院同時召集、開會、閉會。

第十七條 無論何院之議員皆不得委人代理。

第十八條 財政議案須先交代議院討論表決。再由該院轉交貴族院議決。

其他議案。國王得自由先交無論何院先議。

第十九條 凡屬議會兩院之公共職權。不得僅付一院議決通過而生法律效力。該效力須由兩院之同意而生。

第七章 議會之職權

第一條 議會之兩院。祇能提議凡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件。其職權列具於下列之第二條至第十九條。

第二條 如不得議會之意見與同意。凡關係個人之自由與人民之財產之普通新法律。皆不能公布施行。凡同性質之現行法律。亦須準同一之手續。方可修正、解釋、及刪除。(註) 憲法之職權業經德意志帝國
之第二第十四兩條限制

第三條 國王必須先得議會之許可。方能徵收直接或間接之新稅。或增減現存之各項捐稅。

第四條 在議會開會時。政府須將國家之確實所需經費與財力現況。開列一表。
(豫算案) 送交議會。該豫算案交議會審查討論。然後再由議會討論新稅。

第五條 凡爲供給尋常必需政費之直接稅，由議會每兩年議決通過一次。政府之存儲的款，亦包括在該政費之內。（註）

在一八六五年七月十日之前豫算期限爲六年

第六條 最遲在此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國王應命將下二年之新豫算案交於議會。

第七條 如因受外交上特別之阻礙，國王不能於預算期限之末年中召集議會，則國王可準原案稅率續徵各項捐稅六個月。

第八條 倘有不測之特別經費，而爲尋常政費所不能支付者，政府當向議會要求增加特別新稅，以應急需。

第九條 議會通過租稅案之同意，不得具非某事實驗不能賴以實行之性質。
us condition.

第十條 在議會每次開會時，政府應將國家收入之用度，具表切實報告於議會。

第十一條 全體國債，由議會擔保。

凡增加國債本利之新借款，必須得議會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此種增加國債之新借款。祇可因緊急非常之需用。爲國家利益所不能免。而爲人民資力所不能擔負者。方可商訂。

第十三條 償還國債之預算表。須交議會議決。尙未議決之前。不得少改。凡預定償付國債之款項。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議會之兩院。應在其議員中各派委員一人。監察國債局之議事。與其依償還國債預算表條件之實行。

第十五條 當外患迫切之際。如不及召集議會。而國家需款緊急時。議會兩院所委任之委員。可以議會名義。允准政府商訂借款。

議會一經召集。凡關係該借款之一切商議。皆當咨報。以備將該借款加入國債總冊內。

第十六條 議會每次開會時。國債局之確實賬目。必須編造清單。呈報於議會。

第十七條 議會可批准變賣各教會普通機關或人民普通建設之基產。移作別用。

第十八條 政府將國家公產或年租賜給於有功國家之人。須得議會之同意。
第十九條 依法定格式。在凡關係其權限內之事。議會之兩院。可將其公共之請
願與建議。呈遞於國王。

第二十條 凡議員可將其請願與建議。呈告於其本院。

凡請願與建議之經一院通過者。必須送交他院討論決議。如未得該院之同意。
則不能呈遞於國王。

第二十一條 無論個人或團體。倘以爲其憲法上所有權利。業被侵損。可將其事
實控訴於代議院。或議會之兩院。該院應將其控訴事實。交該管委員會審查。而
依議事規則討論表決之。倘該案果經收受之院之多數通過。認爲屬實。該案之
報告。即當呈遞於國王。以備轉交他院審查議決。

如第二院亦表決同意。該案之報告。當復呈遞於國王而爲兩院之公共報告。

第二十二條 國王至少每三年召集議會一次。

國王可躬親或特委專員行議會開幕與閉幕禮。

議會之會期。尋常以二個月爲限。議會應先議國王所交議之議案。然後再及他種議案。（註）此三年期限業經一八六五年七月十日之法律減至二年參觀本章第五條

第二十三條 國王可自由延長議會之會期。或令其休會。或解散之。

議會被解散時。應在三個月內。重行選舉代議院議員。

第二十四條 各國務大臣卽不爲議員。亦可出席於議會之兩院。

第二十五條 議會之議員。每人應按下列誓文宣誓。文曰『吾宣誓願忠信於國王。服從於法律。遵守憲法而維持之。在議事時。惟存國利之念。依吾誠意深信而議事。不執偏見爲奸。維上帝及其聖子輔助吾力。克盡斯願。』（註）自一八四八年凡非爲基

中可刪及其聖子數字文
督教徒之議員在其誓文

第二十六條 除現行犯。及經本院許可外。凡議員不得被捕。

第二十七條 各議員對於其在本院院內依議事規則所發之議論。皆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凡未得議會兩院同意通過之議案。不能在同一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業經刪除」

第三十條 惟國王能批准及公布法律。其公布法律之諭旨，須加蓋御印，及已得參政院之意見，與議會同意之明文。

第三十一條 在議會業經休會，或依法律業被閉會或解散之後，議會之兩院，即不能開會議事。凡違此禁例之行為，皆為非法行為，不能有效。

第八章 司法之組織

第一條 凡司法權本國王名義行之。國王監察全國初級與高級法院，辦理司法各該級法院之裁判。

第二條 各級法院，皆當於其裁判中，將其判斷理由宣示。

第三條 各級法院在其司法職權之範圍內，皆係獨立。各級法院之裁判員，除由該管法院裁判外，皆不得被褫職，或失其職守及俸給。

第四條 國王有恩赦減刑及特赦之權，但無論何時，不能中止業經開審之案件。

第五條 國庫與人民間之爭議，須由國王之特別法院裁斷。

第六條 無論何事，人民之財產，不得收沒充公。

第七條 全國之民刑法規應當統一。（註）

參觀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三款

第九章 陸軍之組織

參觀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七章及其附屬條件

第一條 凡巴維利亞人皆當依法律協力當兵保國。（註）

參觀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五十七條之附註

第二條 國家應設置常備軍。以普及徵兵法招集組織之。在平時亦當保存與國防相當之額數。

〔第三至第五條業經刪除〕

第六條 軍備爲抵禦外敵而設。在國內祇於經該管行政官請求時方可干涉內政。

第七條 軍人之職役過失。及其普通犯法與過失。皆由陸軍法院裁判。但在民事與具混雜性質之案件。則由尋常法院裁判。

第十章 憲法之保障

第一條 當國王踐位時。各國務大臣參政院會員及議會之代表團。（如該會在開會時期內）聚集開會。國王應在該員前宣誦下列誓詞。其文曰。吾誓願依

憲法及其他一切國法。治理全國。維上帝及其聖子輔助吾力。克盡斯願。
此宣誓應記錄備存國家文書檔案處。並抄寫一份。送交議會收存。

第二條 攝政亦當宣誦本憲法第二章第十六節所規定之誓詞。以宣告其維持
憲法之誓願。

凡王室之親王。於其成年時。亦當宣讀其嚴重遵從憲法之誓詞。

第三條 無論何人。在其擇定住宅於國內及宣告歸化服從之志願時。又凡官吏
在其履任時。皆須宣誦下列誓文。其文曰。『吾宣誓願忠信於國王。服從於法律。
及遵守憲法。維上帝及其聖子輔助吾力。克盡斯願。』

第四條 各國務大臣及一切職員。皆須切實遵守憲法。而擔負其違背憲法行爲
之責任。

第五條 如各國務大臣及他職員違背憲法。則議會之兩院如能表決公共同意。
可將該員之罪狀遞呈於國王。國王應即時予以處分。如國王於該員之罪狀尚
有疑義。難以裁決。可將該案按其性質。交參政院或最高法院審查裁斷。

第六條 如議會以爲某高級職員出於蓄意侵犯憲法，而必須盡其保護憲法之職，提出正式之控告。議會之兩院應將控告罪案切實擬定，再由一特別委員會審查。

如議會之兩院果於控告罪案能爲同一之決議，則當依法定格式及附以必需之證據文件，將該決議遞呈於國王。

第七條 各種修正憲法案，如未得議會之同意，不能有效。

參觀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二條等提出

修正憲法案之權，惟屬於國王。如未經國王提出，議會不得提議討論。

參觀一八四八年六月四日之第二條

凡於討論修正憲法案時，議會之每院須有議員四分三之出席，方可開議。又須得其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方能表決通過。

巴敦憲法 一八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郡王及其政府

第一條 巴敦郡國係日耳曼聯邦之一部分。

註自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後巴敦郡國已爲德意志帝國之一部分。

第二條 日耳曼聯邦之憲法及其關於日耳曼人民權利之法律。皆爲巴敦郡國

公法之一部分。經本邦元首公布之後。凡巴敦人皆須遵守。

註自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以後日耳曼聯邦之憲法與他法律已改爲德意志帝國之憲法與他法律。

第三條 巴敦郡國之各部土地。皆係不可售讓或分割。

第四條 巴敦郡國之政權。由其郡王家族依一八一七年十月四日約法之條件。

萬世承襲。該約法包含郡王室典範之大綱。而視爲本憲法之一部分。

第五條 郡王總攬政權。依憲法之條件施行之。郡王之身體。係神聖不可侵犯。

第六條 巴敦郡國之憲法。係屬等級憲法。Standische Verfassung。

註代議政不永久即輸入府

憲法正文已屬不確之

第二章 巴敦人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種種特別利權

第七條 除由憲法明白規定之變例外。巴敦郡國之人民。在法律上皆屬平等。

郡王之大臣及其一切官吏。皆須嚴守憲法條件。而擔負其違背法律行爲之責任。
註六十七條等參觀以下第

第八條 國家之經費。由人民平等分任。一切直接稅或間接稅之蠲免。嗣後概行廢除。

第九條 凡巴敦公民。不論屬何宗教。皆得任行政與軍隊之職務。及其本教之職守。

凡外人之承郡王委任本邦公家職務者。即取得巴敦國籍。

第十條 除經日耳曼聯邦憲法所特免之直隸貴族 Standesherliche Familien 外。無論何人。不得因其出生與宗教。請免當兵。

第十一條 凡業經宣布可以贖買之租稅服役。以及種種脫於奴隸地位之代價。皆須以專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一八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關於人民自由往來遷移之法律。乃已宣

布爲本憲法之一部分。

註自由往來遷移之事現由一八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帝國法律規定

第十三條 凡巴敦人之財產及身體自由。皆受本憲法之保障。

第十四條 在其權限內。各級法院。皆屬獨立。

凡屬於民法之事。應由尋常法院裁制。

註自一八七九年三月三日德意志帝國之法典已行於巴敦

在其與人民有爭辨時。國庫亦受尋常法院之裁制。

惟在經政務院議決而預期交付代價時。人民之財產。方可因公益被收用。

一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
十六日之法律

第十五條 在刑事上。無論何人。不能失其固有的受法定法院裁制之權。

除準法定手續外。無論何人。不得被捕。或既已被捕。無論何人。不得在四十八小時內。不知其所以被捕之理由。

郡王得以減輕法院所判決之刑罰。且可特赦之。但斷不能加重。

第十六條 畜沒家產之刑罰。已經刪除。

第十七條 報章出版之自由。依日耳曼聯邦議會之決議。以法律規定之。註現由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之

帝國法律規定

第十八條 凡人民皆得享受完全的信仰自由。及在其所崇拜中受同一的保護。

第十九條 各教之政治權利皆屬平等。

註本條已經於一八四九年修正前此惟有基督教得享平等政治權利

第二十條 各教會產業。及各慈善與教育機關之土地與年租。皆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一條 本邦二大學 Heidelberg und Freiburg 及他高等教育機關之基本產業。或爲土地。或爲年租。或爲國家津貼款項。皆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二條 凡國家對於人民之債務。皆係不可侵犯及背約。

已設之償還公債局。仍須保存。

第二十三條 曾經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諭旨所頒賜於前爲日耳曼聖帝

國分邦而今爲本邦之部分者。及於直隸貴族之種種權利。皆受本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與第二十五兩條俱經刪除。

第三章 議會及其議員之義務與權利

第二十六條 議會係由兩院組織而成。

第一十七條 第一院以左列諸人員組織之。

一、王室之親王。

二、各直隸貴族家族之族長。

三、本國之羅馬教主教祇一人及本國改正教之總監督。

四、地主貴族之代議員八人。

五、三高級學校指大學之代議員各一人。

六、下列各法團之代議員六人。……商務總會三人。農業總會二人。工藝

總會一人。

七、行城鎮制 *Städteordnung* 之市政區之市政長二人。居民過三千人之城鎮
市政長一人。縣議會之一之代議員一人。該各代議員皆由其所屬之市政
議事會或縣議會選出。

八、由郡王任命之代議員若干人。

其數見下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王室之親王、及屬於直隸貴族之各家族族長。皆在其成丁時入院。如一屬於直隸貴族之家族分裂爲數支族。則每支族之仍有直隸貴族產業者。其族長亦爲第一院之議員。

凡貴族家族在本郡國內所有田地。其價值逾一百萬馬克。而依長男繼承者。則其族長。可由郡王任命爲第一院之世襲議員。

第一院之世襲議員。可自委一宗親親王代理。

第二十九條 地主貴族之代議員。由各獨立貴族產業之地主。或在一八〇六年具有司法權之產業之地主。及凡貴族產業之依長男次序傳遺。而其價值至少及二十萬馬克者之地主。曾由郡王賜給世襲選舉權者。共同選舉。

第三十條 如本國之羅馬教主教出缺。則由該主教管轄地之總理事代理其議員職務。

第三十一條 郡王任命左列人員。爲第一院之議員。
一、高級司法人員中二人。

二、普通人民最多六人。不論其等級或生產。

第三十二條 二高級司法員之議員。任期以其司法職務之任期爲限。

郡王所任命之其餘議員。及地主貴族高級學校各法團與各城鎮縣之代議員之任期。皆爲四年。

(甲) 為第二十七條第四至第七款中所列舉各議員之選民者。須屬於巴敦國籍。年滿二十五歲。而不遭第三十五條所列舉情形之一者。

凡爲選民而年逾三十歲者。皆得被選。第三十五條第四款所舉之情形。不行於被選權。此種被選條件。亦適用於議員之候補員。見第二十八條

除此種條件之外。高級學校代議員之選民。限於各高級學校之教員中。而地主貴族議員之選民。則限於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人民。

(乙) 第二院之議員。不得同時爲第一院之議員。

第一院之議員。如承受第二院之議席。卽因之出第一院。

第三十三條 第二院以七十三代議員組織之。該代議員由各選舉區用普通直

接祕密投票選出。

第三十四條 爲第二院議員之選民者。須屬男子、年逾二十五歲、在行選時有其住宅在本郡國內、而至少兩年得有巴敦國籍者。但凡已永居於本邦及一年而其入籍時期亦及一年者。亦得為第二院議員之選民。

第三十五條 選民權利。在左列各情形。皆被停止。

一、因心力薄弱而受保護時。

二、在破產及在辦理宣布破產手續之時期內。

三、受公家賑濟。

四、尙未納上年之直接稅。

第三十六條 除在行選日尙未滿三十歲。或在前條第一第一二第三三款所舉之情形者外。凡選民皆得被選。

〔本段贓列不得被選之職員從異〕

第三十七條 各代議員之任期。以四年為限。

全國議員應在同日行選。其日期由郡王擇定。

各議員之委任。皆在每次選舉後四年屆滿時告終。

第三十八條 關於兩院之選舉權。與選舉區劃及手續等事同。皆須以專律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代議員可以辭職。彼等應將其辭職書在議會閉會時送呈於其本院議長或政務院總理。

凡因身故、辭職、或遇無能而出缺之議席。其補充議員之任期。以其所補之額之餘期爲限。」

第四十條 如在選舉之日仍具被選資格。則卸任議員仍得被重選。如某院之被選議員。在其被選之後。承受一有俸之國家職務。或素服職。而在其被選之後。以其俸金或等級論調升他職者。卽失其議員資格。但仍可被重選。

第四十一條 每院得檢驗其本院議員之選舉。及裁斷關於該選舉之訴訟。

第四十二條 郡王召集及延長會期。並得解散議會。

第四十三條 議會既經解散。凡被舉及受任命之議員。皆失其議員資格。

第四十四條 如議會之解散中止一議案之議事。則應最遲在三個月內重行選舉議員。

第四十五條 第一院之議長。每會期由郡王任命。但第二院之議長。由本院自選。

第四十六條 議會應至少每二年召集一次。

第四十七條 兩院之議員。祇能躬親施行其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兩院之議員。應準其是非心投票表決。其所議各事。不得受其委任者之命令。

兩院之議員。對於其在議會或議會之委員會中所發之議論與投票。除受本院內部規則所預定之處罰外。不負何種院外之責任。

登載兩院之公開議事之正確記錄。不得被告於法庭。

第四十九條 除在現行犯法、及經本院特別許可之時外。議會兩院之議員。在開會時期內。不得被捕。

第五十條 議會祇能提議經本憲法特別委託或由郡王特別交議之事。

第五十一條 在議會閉會時。當組織一永久委員會。該委員會以第一院上會期之議長、與議員三人及第二院之議員六人組織之。議會之永久委員會辦理凡經本憲法所專委及議會與郡王之同意所特別付託之事。

該永久委員會在每會期閉會時、及在延議之前。由每院依相對多數選出之每一議會之解散。亦併及其永久委員會而同被解散。

第五十二條 議會之兩院不能自行聚集。或在被解散、或延議之後。仍開會議事。

第四章 議會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無論何捐稅。不得設立或徵收。

第五十四條 財政案 *Auflagen Gesetz* 依常例每兩年通過一次。惟捐稅之與條約具有直接關係。而該條約之效力不限於二年者。在該條約未屆期失效力之前。不得更改。

第五十五條 在提出財政案之議案時。國家之預算案。與前年國家公費之細則。

清單。應同時交與議會。

如未得郡王之成文宣告書。說明該款爲國家公益所必需。而該宣告書且經一政務員副署者。在預算案內不能具何種祕密款項之開支。

第五十六條 議會不得於其通過預算案之同意上。加何種條件。

第五十七條 無論何借款。如未得議會之同意。不能有效。惟暫墊預算案內之開支。而有該案所議定之收入相抵之借款。及公債局準其組織法所規定而訂募之借款。不在此例。

如遇特別不測之緊急需用。其爲數雖不值特別召集議會之耗費。但已過預算案所許可者。則可由議會之永久委員會多數表決。許可募借若干。其借款契約。則當在議會下次開會時。交與該會審查。

第五十八條 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無論何公產。不得售賣。惟關於償債已定之出賣。及采地租地人口稅租稅與他種封建服役之贖買。又無用之公家屋宇。坐落鄰邦之田地及年租。或他種有利農業。或裁撤虧本國家營業之售賣等行爲。皆

。不在此例但其代價應用以購買他種產業或存放於公債局以備生息。
凡清理關於財產或地役權之交換出賣行爲及賜給采地或供給在位郡王終
身使用之公產等行爲亦不在不准售賣之禁例內。

「此項業經刪除」

第五十九條 雖國家公產及王室財產。按之國法主義屬於郡王及其王族。而朕
爲王族首長。職在重宣保存此性質。惟該各財產之出息。如能供給王室供養費
及關於該財產之債務款項。而尙有餘。則朕必用以補足國家之經費。以輕人民
之捐稅擔負。

王室供養費如未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增加。如未得郡王之同意。亦不得減少。

第六十條 左列諸議案必須先提出於第二院。

一、關於國家出入賬目之報告。及該賬目與預算案之比較表。

二、凡法律議案之有關於國家財政出入之永久規定。或其直接與間接稅。

三、財政法律見第十四條及其附屬之預算案。一切關於捐稅之基產與公產之售賣

行爲。或其抵押與使用及借債、又國家給予抵押與他相類行爲之議案。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內所舉之議案。須在第二院議決之後。由第一院表決。「前條第二第三兩款中所舉之議案。第一院亦得在第二院議決之後表決。且該議案之條件一經第二院通過。即可由第一院隨條單獨表決。無須俟其全案議決。」

如於預算案之一條件上兩院不能得同意。則每院必須提議二次。而依第七十五條第二段之手續。調和意見。若仍無效。則第二院第二次所議決之數目。即當爲附屬於財政法律之預算案。

如第六十條第三款中所舉之議案。業經第二院通過。而被第一院全體否認。則如經政府或第二院之要求。須將兩院贊同與反對之票數合併計算。如得全議會之多數者。即爲通過。

第六十二條 當議會在預算案未通過之前被解散。或其議事延宕不能議決時。凡非爲永久的捐稅。仍可在其屆滿之後徵收六個月。

第六十三條 在準備開戰時。或值爭戰之際。郡王爲能及時盡其聯邦義務起見。於未得議會許可之前。即可募訂借款。或加征戰事捐稅。但議會仍得施行左列二項監督與協助之職權。

一、彼時議會之永久委員會。即須被召集。而差委其會員二人。至財政與陸軍兩部。復任命委員一人。至兵費處。監察戰事捐稅之完全用於其原定用途。
二、議會之永久委員會。可在戰事委員會及軍餉處。委任與郡王所任命之同數委員。但其議長不在此數。該永久委員會亦可委派其居住於本省之議員二人。監察各省政府。

第六十四條 凡完全或解釋或修正憲法之法律。皆須得每院出席議員之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有效。

第六十五條 其餘凡關於個人自由及財產之法律。與現行法律之修改。及其釋義。每院之絕對多數。已可通過。

提出法律議案之權。屬於郡王及議會之兩院。

第六十六條 郡王批准與公布法律。且頒發一切關於執行法律、及國家平安之決令規則與法令等。

如爲國家公益所必需。而議會之滯緩手續有誤其目的時。即屬於議會職權之事。郡王亦得自行裁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議會之兩院。有陳訴與請願於郡王之權。凡郡王所頒行之法令。有侵犯議會之立法職權者。一經議會陳訴。即當失其效力。議會之兩院。可備述其理由。請求郡王提出種種法律。該院亦可將其所知之行政弊竇。告發於郡王。

人民於其受侵犯憲法保障之權利之訴狀。祇能於控訴於行政機關上至政務院而不得直之時。方可陳訴於議會之兩院。

凡關於違背憲法及憲法權利行爲之控告。祇能由第二院提出。但此種控告。如關於其自己之憲法權利。則第一院亦可提出之。關於此種問題之一切決議。必須準第六十七條中所舉之多數表決。

當遞呈於郡王之控告。關於他問題者。則可由兩院共同或單獨提出。

議會之一院。必須先將其所欲要求於郡王之議案。交他院討論表決。方可要求
郡王提出該議案。

第四章 關於政務員之控告

本章乃在一八六年加入

第六十七條 甲如政務員或高級職官。由其實行或遺忘。出於其有意或輕忽。違背
憲法或憲法權利之一。或傾危國家之平安與秩序者。議會之第二院。可提出正
式彈劾書。以追究其法律責任。

此種決議。必須依第六十四與第七十三兩條所規定修正憲法之多數方可表
決。但取銷該案之決議。如得簡易多數。亦可有效。

雖被告者在提出彈劾之前或後被長官解職。第一院之起訴權仍係完全保存。
如經判定有罪。則該裁判必須解被告職員之職。
此解職關係。祇能經議會要求或贊成。方可取銷。

國家高級法院 Staatsgerichthof 在此種案件之賠償問題上。無裁制權。

第六十七條 乙前條所規定之彈劾。由議會之第一院審理。而為審理此種案件起

見該院卽改組爲國家高級法院。而加入高等法院之院長。及在複數法院 *Kollegialischeshof* 之司法官中。用抽籤法選出之法官八人。又反控之權。被告與原告皆得使用。

該法院之議長席。屬於第一院之議長。而其副議長席。則屬於高等法院之院長。國家高級法院之組織細則。及其訴訟手續。皆當以一專律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丙如一政務員或高級職員在犯第六十七甲條中所舉各罪之一端時。同時亦犯一政治或尋常法律之罪案者。議會之第二院。可請求國家高級法院。將該尋常或政治犯罪。交尋常法院審理。

此種請求。必須依第六十七甲條中所規定之格式。而附列於彈劾狀內。否則國家高級法院即可自行審理之。

第六十七條 丁凡經第二院通過之彈劾。卽在第二院閉會或延議之後。仍可由其所特委之委員辦理。且在彼時。第一院仍得開會審理其事。

若在議會全體被解散時。亦依是例辦理。但在第四十四條中所規定之時期未

滿以前。不得結案。

第六十七條 戊如在第二議會召集時。國家高級法院尙未判定該案。則該法院即當重組。其審判委員亦須重委。

如議會復被第二次解散。則該法院即在新議會召集時。亦無須重組。

第六十七條 己如在聞知罪案之後三年內不起訴。則第二院之彈劾權已失其效力。但如在此三年中曾提出彈劾議案者。仍可續行。如被告之事經第二院之多數贊成。則彈劾案已不能提出。

第六十七條 庚凡郡王法令與決令之原文具政治或行政性質者。應由主管之高級職員簽押。以表贊同之意。其抄發文書。須具一政務員之副署。方可執行。

第五章 議會開會禮及議事手續

第六十八條 每一屆議會。由郡王躬親或特委專員。在兩院之聯合會。行開會與閉會禮。

第六十九條 凡爲新議員者。在議會開會時。宣布下列誓詞。其誓文曰。『吾宣誓

忠誠於郡王。服從法律。遵守而且維持憲法。在議會、惟以全國大局爲前提。不袒黨派之利益。而惟憑吾良知投票表決所議各事。維上帝佑助吾力。』

第七十條 凡由政府所提出之議案。其通過或否認。皆可在每院先付委員會審查。然後表決。或無須審查。卽行 *de Plano*。全院討論表決。但此末項決議。必須二次付議及投票。方爲有效。且此二項投票。須相隔至少三日。凡由議會之一院送交他院之法律議案或建議。該院可加以修改。送回原院。

第七十一條 議會每院之決議。除依特別變例之時外。皆須依法定出席議員之絕對多數表決。

在票數相等時。依議長之投票決之。

除保存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外。議會兩院之內部規則。可議定在其本院所舉行之一切選舉之多數與手續。

第七十二條 第一院之法定開會人數。爲至少十五人。第二院之法定開會人數。爲至少三十七人。其議長在內。

第七十三條 凡完全解釋或修正憲法之法律議案。須得每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三出席。方可討論議決。

第二十七條第一至第三款中所列舉之議員。如在本會期中從未躬親或委人出席者。則不能包括在計算第一院四分三之總數內。

第七十四條 在依第六十一條第四段之規定。而合併兩院之票數時。每院應得其法定之出席人數。

如得兩院合併之多數。則所議之議案。已爲通過。在票數相等時。依第一院議長之投票決之。

第七十五條 除在行開會與閉會禮時外。議會之兩院。不能聯合開會。

如關於某議案。兩院之意見不能一致。則可由一院發議。再由其議長咨照他院。聚集兩院之該管委員會於一會議。以求調和意見。

兩院之交接。限於彼此咨報其決議。

彼等祇能與政務員有直接辦事之關係。亦不能頒發何種法令。或宣布何事。

議會之兩院，如未得特別許可。不能單獨遣派代表團於郡王。

第七十六條 無論議會之議事或係公開或係祕密。郡王之政務員與委員在無論何時。皆得出席於其議事。如經其要求。在無論何事上。皆得建言。

如一議案交付於一委員會審查研究。郡王之委員可蒞該會輔助預期研究。其會議之次數。由兩方隨時酌定。如未預先在此種會議中辯論研究。則各議會不能加何重要修改於各議案。

第七十七條 惟郡王之委員與議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可誦讀其演說。其餘各人之議論。皆須口述。

第七十八條 議會兩院之議事。皆係公開。准人旁聽。但經郡王之委員要求祕密報告政事。或經本院議員三人要求。而在閒人退出後。得至少該院議員四分之一贊同其要求時。每院皆可開祕密會。禁止旁聽。

第七十九條 議會任期四年。分爲兩會期。每會期爲兩年。在每會期中。應通過財

政法律案一次。

如議會在財政法律未通過之前被解散，則新舉議會之第一會期，即自前議會被解散之會期初起算。

如議會在財政法律業經通過之後被解散，則前議會現行會期所餘之日數，加增於新選議會之四年任期中。

瓦爾敦巴爾憲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公布

第一章 瓦爾敦巴爾王國

第一條 瓦爾敦巴爾國之各部土地。構成統一不可分之國家。而受治於同一之憲法。

第二條 本王國之土地。如嗣後由購買交換或其他方法而增加新土地時。亦得同享本憲法所制定之權利。

凡國王非爲一己私利。而爲國家公益起見置辦之土地。或在其契約中明白表示併合於國家之土地者。皆爲國家加增之土地。

如國家迫於時艱。不能不割讓其領土之一部分於外國。則凡居住於該部分土地上之人民。應當與以可以變賣收集其財產而遷居於本國他部分之時期。凡欲遷居之人民。得自由變賣其產業。不受何種特別捐稅之限制。

第三條 「業經刪除」

第二章 國王 王位之承襲 攝政

第四條 國王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而依本憲法之條件施行之。
國王之身體。係神聖不可侵犯者。

第五條 國王須屬於基督教教會之一。

第六條 本國政府之駐在地點。斷不能在國外。

第七條 承襲王位之權。屬於王室之男子。其繼嗣次序。按親等與長幼而定。在男嗣已絕時。則以王室之女裔承襲。女裔繼嗣之次序。自被嗣國王之最近公主或其子孫始。如同等者非祇一人。則年較長者爲先。若新君有男裔繼續。則男子之承襲。由是恢復。

第八條 凡入嗣者。非由國王批准。同等爵位夫婦所產之嫡子不可。

第九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條 嗣君須先布告其恪遵憲法之誓詞於議會。然後始可受人民與官吏之忠誠誓詞。

第十一條 如國王尙未成年。或因故不能親政。即當設立攝政。代理政務。

第十二條 摄政之職。當由同祖親王之最近者擔任。如同祖親王中無能擔任者。則當由國王之母。如國王之母已歿。則由國王之祖母非必須為太王后者擔任。

第十三條 預知如嗣君因身心病弱之故。不能躬親執政。則國王在其未歿之前。當以詔勅規定將來之攝政。

如國王於即位時。或在位期內。偶遇阻礙不能親政。而攝政亦未經預定時。則樞密院應最遲在一年內。召集王室親王之已成年而獨立不受父權管束。且現在國內者。但同祖親王之最近而為候選攝政者。當迴避。該王室親王議會。於受樞密院報告之後。即當按絕對多數之例。選定攝政。其決議必須交議會討論。以求其同意。

第十四條 摄政亦如國王。應對議會嚴重立誓遵守憲法。

第十五條 摄政依憲法及奉國王之名義。施行完全王權。樞密院對於攝政之關係。如對國王。

但攝政不得添設國家之高級官職。或宮內官職。及另設騎士爵位。如未得法院

之裁判。亦不能解樞密大臣之職。凡在攝政時期內所通過憲法上之改革。其效力皆限制於該期限內。在攝政時期內。因無繼承人所得之王家采地。不能重新封授。

第十六條 除由前王以諭旨命樞密院預定幼君教養辦法之時外。幼君之教養。當由太后任之。如太后已歿。則由太王后管理。但幼君師傅之任命及其教育之程序。皆須由撫養會參議裁定。此撫養會。以樞密院與攝政組織之。攝政為該會之議長。而有同意權。且於票數平分時。其票具優勝之力。如管理幼君之教育者與撫養會意見衝突時。則以撫養會之意見為準。在太后與太王后俱歿時。幼君之教養。由撫養會管理。

第十七條 攝政制度。當於國王成年。或其被阻親政之緣由消滅時為止。

第十八條 國王為王室之長。其對於王室各人。及王室諸人間之關係。由王室典範規定之。

第三章 公民之普通權利

第十九條「本條制定公民資格。但業經一八七〇年六月一日之帝國法律間接刪除。」

第二十條 凡瓦爾敦巴爾土著人民之滿十六歲、與初入籍者。皆須立忠誠誓詞。

第二十一條 凡瓦爾敦巴爾人。皆享受同一之公民權利。擔任同一之義務。如未經本憲法特別蠲免。則皆須同任國家之公費。並當平等服從憲法。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公民。不得因其出身。指生育言不能應無論何公職之考試。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皆須服兵役以保國土。凡關係服兵役之蠲免。須經帝國憲法或專律規定之。參觀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十章及其附件

佩帶兵械之權。以專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家保護人民之身體自由、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及財產與遷居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奴隸制度。永遠禁止。

第二十六條 除依法定手續、及在法律所預定之事項外。無論何人。不得失其固

有法院之裁制、或被捕、及受審。如受逮捕。無論何人。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知其所以受捕之緣由。

第二十七條 無論屬於何教。人民得自由信仰。
享受公民權利之權。與本人之宗教信仰無關。

第二十八條 報紙與出版之自由。係完全而無缺者。然一切關係懲辦誤用該自由行爲之法律。人民亦當遵守。

第二十九條 凡人均可依其所好。選擇職業。而在本國內外自由從事。亦可依法律條件。往外國留學。

第三十條 如非經該管機關依法定手續宣布為國家或他法團之公益所必需。而且已由政府或他法團之機關償付公正代價外。無論何人。不得被強迫捨棄其財產。或其他利權。

如物主與政府或他法團之機關不能平和議定物價。至物主不願承受政府或他法團之機關所議定之價目時。可將此事交尋常法院裁斷。但政府等所議定

之價目。應暫時從速交付。

教會之產。一如常人產業。亦可準同一之手續。徵收公用。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定工商營業以及專利等權利。現已屬帝國法律之裁制。」

第三十二至第三十五條 此數條係規定遷居及保存國籍之條件此類事務已屬帝國法律之裁制見帝國憲法第三第四兩條

第三十六條 凡行政職員有犯違背法令或遲誤職務之行爲時。無論何人皆得上書控告於該員之上級官廳。如上級官廳之裁斷不能滿意。則可上控至最高行政機關。

第三十七條 如上級官廳以所控告事情並非屬實。當將其理由答覆原告。

第三十八條 如原告不能承受最高行政機關之裁判。則可依請願書格式。控告於議會。以請其裁判。如議會審查後。知已經過各級官廳。而此事件應受調查。則國王之樞密院。應徇議會之請。將關於此案之報告。咨報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本國之騎爵貴族。應全國分立四法團。以備選舉議員。及維持屬於該貴爵之家族。

第四十條 加入騎爵法團。須得該團之許可。及國王之批准。此種法團之內部章程。應規定承受全國騎爵產業之登記手續。

第四十一條 前條章程。亦如本國法律。具有強迫施行之力。

第四十二條 騎爵貴族。享受公民之普通權利。

日耳曼聯邦依約法第十四條所編訂關係騎爵之章程。皆須交議會討論。曼日耳聯邦之德國

邦非爲今日之德
意志聯邦帝國

第四章 政府機關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十三條 除由憲法特別規定。或本於個人權利外。政府一切職員。由國王任命。但除各行政議會之議長外。各職員皆須經其上級職員推薦。然後國王在推薦之人員間選擇任命。

第四十四條 非經依法定手續試驗及格者。無人可掌公家職務。如才能相等。則本國人民。應對於外人得優勝權利。自德意志統一成聯邦帝國以來凡三帝國人

第四十五條 凡職員所立之忠誠誓願。亦須包含恪誠遵守憲法之誓約。

〔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條業已刪除。〕

第五十條 凡政府職員之因年齡或疾病不能行其職務者。政府當準專律所規定之辦法。卹養其本身或家屬。

第五十一條 凡國王命令之關於政務者。皆須由主管各部大臣副署。而担负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各部大臣且當擔負其在主管部內躬親或委員所執行各事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其餘各級職員。亦準此對於其主管事務擔負責任。彼等當自己審察。而僅遵從凡該管上級官之訓令。依法定手續而傳達者。

如上級官之訓令。於職權有可疑處。該受令職員。應當諮詢其上級官。凡無論何長官。如命令之內容有疑義時。卽當尊重詢問發令之長官。倘長官執意不改。卽當順從執行之。

第二節 樞密院 Geheimer Rat

第五十四條 樞密院爲政府之最高機關。但其職權僅爲參議。

第五十五條 爲樞密院之會員者。各部大臣、及由國王所任命之各顧問。

第五十六條

本條具列政府之各部。但自一八七六年七月一日之法律以來，各部之組織已與憲法無關。

第五十七條 國王自由任免各樞密大臣。

「本款業經刪除」本款規定樞密大臣之俸給現今已爲非爲具憲法性質之條件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該數條原爲具列樞密院主管各事在一八七六年已被刪除

第六十一條 除關係其本身事情外。無論何樞密大臣不得被屏棄而不能參議於樞密院之議事。

第五章 市政區 縣

第六十二條 各市政區係國家之基礎。無論何公民。除非經特免者。應以市民或

居民(Beisitzer現已取消)資格。隸屬於一市政區。

第六十三條 加入市政區之事。須由市政區地方政府議決。但關係該問題之訴

訟則須由中央政府之機關裁斷。但欲得市政區市民或居民之資格者。必須先爲本國公民。

第六十四條 全縣內之市政區。組合爲一議事團。凡一縣之區劃。非法律不能更改。

第六十五條 凡市政事務。皆由市政議事會與市民委員會辦理。各縣之事務。由各縣議會依法律及服從中央政府之監督辦理。

第六十六條 關係各市政區與縣之財產事務。無論何中央官吏。不得直接干涉。
第六十七條 除由普通法律與捐稅分配法。或他法律條件所規定之公費外。各
市政區與縣。皆不應擔負他種經費或捐稅。

第六十八條 關於全國政府之經費。應由全國地方分任。

第六十九條 各市政區與各縣之機關與職員。與中央職員同。皆須遵守憲法及
維持凡憲法所給予於各市政區與縣之各種權利。

第六章 國家與教會間之關係

第七十條 國內現有之三基督教會。皆可享受其自由公共禮拜之權。且亦可完全使用其崇拜教育與慈善建設之產業。猶太教亦經一八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法律承認

第七十一條 凡關係各教會內部之事務。皆由各教會內經憲法承認之機關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監察與保護各教會之無上職權。惟屬於國王。故各教會之法令須先經國王批准。方可宣布執行。國王批准教會法令一節現今祇可完全實行於路得改正與猶太三教。至於天主教教令之完全已無庸國王批准者

第七十三條 凡關於非宗教之行為。各教會之宗教師。皆須服從國家之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各教會之宗教師及教員。或因年老疾病。不能行其職務時。得終身領取一定之養老俸。

第七十五條 準現行及將來之憲法條件。路得教之管轄權。屬於王家宗教公會。及其議事會 *Synod*。

第七十六條 倘將來國王不屬於路得教或改正教。則國王之宗教職權必須取

銷。而施行取銷宗教職權法律 Religions Reversalien。

該法律計八條乃在一七九年至一七九五年間行

布公

第七十七條 前瓦爾敦巴爾侯國之教會產業。復其獨立經營。政府應委派一委員會調查該教會在全國新舊土地上共有若干產業。如與他種產業并合者。亦須使之分立。然後議定其全體產業之經營辦法。本條憲法之下節條件未嘗實行現今政府僅每年供給該教會之款項

第七十八條 天主教會之事務。屬於本國之主教管理。該主教當受本國總道院之襄助。在此職務內。該主教與總道院皆得享受其經教規規定之固有權利。

第七十九條 國家對於天主教所有之權利。由國王執掌施行之。但國王亦須受該教徒組織之委員會之襄助。凡由國王任命之教職。皆須經該委員會參議。

第八十條 天主教之宗教師。皆得享受凡改正教宗教師所有之特別個人權利。

第八十一條 天主教之宗教師如因過失而失其職守時。仍有相當之俸給。且可保存其教會職銜。

第八十二條 國家應供給天主教一專用基產 Kirchen Fond。以補助其各教堂之無常款、或其常款之不足者。及其所設立之高等教育機關。政府應準本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辦法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屬於此基督教會之產業。而使之與國家公產分立。本條原為規定之，下節條件亦未嘗實行。政府僅每年於預算案內具一供養天主教之款項。

第八十三條 本條原為規定之，下節條件亦未嘗實行。政府僅每年於預算案內具一供養天主教之款項。

第八十四條 全國之高等與初等學堂。國家大學校爲尤要。政府當以相當款項。維持而推廣之。

第七章 統治權之施行手續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 此數條憲法原為規定瓦爾敦巴爾之外交關係現今已受帝國中央政府之節制。故此數條憲法已失其用。

第八十八條 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無論何法律。不得被制定刪除修正或受正確之解釋。

第八十九條 但國王有無需議會之同意。而自行頒行法令之權。且可施行種種爲執行或維持法律所必需之規定。又在危急之時。國王亦可自由施行種種爲

保存國家所不能免之辦法。

第九十條 以上兩條之條件。亦須施行於關係全國巡警之法令與規定。

第九十一條 凡法律或法令之與本憲法之條件相背者。即作爲被刪除。其餘法令。亦須準憲法所規定之手續修正或刪除。

第九十二條 全國之司法。由各級法院。奉國王之名義。及受其監督。而施行之。各級法院裁判員之人數。皆須單數。各法院以等級相屬。

第九十三條 在其職權之範圍內。各民事與刑事法院。皆係獨立。

第九十四條 國庫在其民法訟事上。或爲原告或爲被告。皆受尋常法院之裁制。

第九十五條 凡人民之以爲受國家權力損害其個人權利者。皆可訴訟於法院。以求伸理。

第九十六條 關於刑事之裁判。不待國王之批准。即爲有效。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條已經

包括在民事訴訟
法與行政司法內

第九十七條 但國王可準其恩赦之權。赦免或減輕法院所判定之刑罰。因此凡

在重大案件內受審之刑事法院。應當將關係該案之文件及判詞，遞呈於國王。以備國王審查應否施行恩赦。又受刑者亦可在裁判宣布之後，上請願書於國王。以求其施行恩赦。

國王可準其王權固有之刪除權 *Abolitionsrecht*。而據司法部大臣之報告。具有充分之理由。將案件之未經預審、或已結案定罪者。停止或宣布無效。當國王施行此權時。應尊重司法權及刑法。以防奸人玩法。而至執行公理之機關。損失其權力。

第九十八條 收沒財產之罰。業經刪除。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一條 此數條原為規定徵兵及他軍政之法律現已由帝國憲法間接刪除

第八章 財政

第一百二條 瓦爾敦巴爾之國家公產 *Kammergut*。包括一切土地收入與享受權。但所謂內宮資產者 *Hofdomänen-Kammergut*。不在其內。

第一百三條 國家公產。乃充國王本身與其近支之費用。倘若有餘當供給國家

之行政經費。故此項公產係國家不可出賣之產業。

第一百四條 於每次國王踐位之初。由法定機關議定一王室供養案。以規定國王與其王室近支之經費。其經議定之數可分若干爲銀款。若干爲物產。皆當定期支付於國王所任命之專員。

第一百五條 王室近支所應得之種種養俸。皆由國庫直接發給。

第一百六條 凡攝政所需之公費。皆由王室供養案之款項內開支。其本身之養俸。亦當與近支親王等。

第一百七條 國家公產。應完全保存。故不得因出賣而減少。及受他種永久之擔負或抵押債款。

但凡爲有益之借債。不得謂爲減少國家公款之事。或以於全體公產有益之微細交換。爲出賣行爲。然政府應每年將由此種交換所得之切實款。及以變買之土地。報告於議會。

第一百八條 在本憲法第百零二條內所舉之內宮資產。係王室之產。其經營與

享受。皆屬於國王。該資產不得減少。但凡關係有益之借債、及於全體有益之徵細交換。皆同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條 凡國家經費之不能以公產利息支給者。皆以捐稅補充之。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無論何種直接或間接稅。無論在戰時或平時。皆不得頒行徵收。

第一百十條 凡政府要求議會頒行一新稅時。先應將其理由說明。報告該稅爲國用之所必需。及其利益。與國家現有收入之用途。及公產利息之欠缺等事。
Kammercereinkünfte.

第一百十一條 財政部大臣。應將國家之總預算案交議會審查討論。各部大臣亦當供給關於其本部預算案之說明。

第一百十二條 凡經議會通過之總預算案。可遵行三年。

現行之預算
常期爲兩年

第一百十三條 議會通過場說之同意。不得依賴於非與該捐稅有直接關係事情之實驗。

第一百十四條 凡有限期之當年捐稅。在其屆滿之下年初三個月中。仍可遵照

常率徵收。以爲新稅。

第一百五條 經議會通過之捐稅。乃先分派於各縣。再由各縣分配於其所屬之市政區。

第一百六條 各縣之行政官及各高級間接捐稅官。應依分配捐稅法律之規定。將其收入公款。以若干交付於國庫。以若干交付於公債局。該捐稅官除準法定機關之合法委任外。斷不得將公款交付於他機關。凡捐稅官之違此禁例者。當擔負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全國之直接與間接稅。皆由一中央總局監督徵收。該局可裁定徵收間接稅之辦法。編訂直接稅之分配。及監督其徵收。又準法律條件。提議免除捐稅等事。該局須將此項條陳。呈於財政大臣。

第一百十八條 財政大臣應將捐稅總局所編訂之分配表。及各項捐稅與其他收入之按月清單。送交議會。

第一百十九條 全國之公債。由議會擔保。凡近時歸并於瓦爾敦巴爾各土地之

現有公債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二十條 全國之公債局。當準一特別公債法律 *Staatsschuldenstatut*。由議會任命、而經政府批准之職員管理之。議會亦當督察而代爲之擔負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債局應每月編製公債清單。繕寫二冊。呈於議會之公債委員會。該委員會亦當將其一冊咨送於財政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府可準其無上之監察權。隨時檢查公債局之賬目。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王與議會共同選派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每年總核公債局之賬目一次。其報告必須刊印宣布之。

第九章 議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議會應遵照憲法所規定之界限。維持人民對於國王之權利。準斯職權。議會參與立法而通過或否認法律。監察行政。而對於其弊端過失及違背憲法之行爲。可上書國王。以告發或追究之。或僅條陳其意見。又議會於慎重討論之後。通過凡爲國家所必需之捐稅。議會應準憲法所承認之主義。保存

及促進國王與祖國間所不能分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準前條之規定而須由議會開會表決之事。斷不能由國王、或政府、或議會、或議會之委員會委託於議會之一部分人討論裁定。凡此種問題。不得單獨諮問議會之議員、或城鎮、及縣。

第一百二十六條 樞密院爲國王與議會間之交通機關。凡國王有議案須交議會。或議會有請願或要求書須遞呈於國王。皆須由樞密院傳遞。

除須先與議會討論此種上書之時外。樞密院必須遞呈之於國王。

樞密院已於一八七六年

議會遞呈於國王之提議。應附具其報告與由憲法所規定之決議。

改爲政務院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王每三年召集議會一次。且於國事緊急重要時。可特別召集之。

在每次王位更易時。議會亦當於四星期內召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議會分兩院。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院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王室之親王。

二 凡前在帝國議會有參議權之各公爵子爵家族之族長，^{及陸希碑 Roeh-}berg 與拿亥碑兩子爵家族之族長。日本條所耳曼謂之帝國即之聖帝國也。

三 由國王任命之世襲議員六人。或多於六人之數。

四 騞爵貴族之代表八人。

五 王家宗教公會 Konigliches Consistorium 及路得教總議事會 Synod 之

二議長。

如該二職出缺，則由規定總議事會之法律所選定之人員代理之。

又改正教之總視察員二人。羅馬教之尋常職員 Ordinariat 與高級職員 Dekanat 之代表各一人。

六 土品根大學 Tubingen 與施都特客高等工業學校 Stuttgart 之代表各一人。

七 實業商務工藝之代表各一人。農業代表兩人。

第一百三十條 「如第二種議員之額數減少一人。則第三種議員須增加一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騎爵貴族之八代表。乃由各騎爵產業之地主。在該貴族中互選。

其選舉在施都特客_{城京}行之。由內務部大臣。及由選民推選監督一人。輔佐員二人。組織一委員會。以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_甲「改正羅馬兩教之議員之選舉法。」

土品根大學與施都特客高等工業學校之代表。由中央學會 Academisch-senat 在其會員中選舉。

第一百三十二條 _乙「各實業商務工藝農業代表。由所關各營業之總會推薦。而再由國王任命。其任期以一議會爲限。」

各總會應推薦候選者二人。_{甲乙二條俱於一九〇六年增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二院_{代議院}以左列諸人員組織之。

一 每縣之代議員一人。

二 施都特客城之代議員六人。又土品根 Tubingen 路得威堡 Ludwigburg
愛耳萬根 Elwangen 鄭耳姆 Uhn 赫耳傍 Heilbronn 羅脫林根 Reutlingen
各城之代表各一人。

三 全國之十一選舉區劃 Landeswahlkreise 之代議員十七人。其第一區包括
納客耳 Neckar 與石客斯脫 Jagst 二府共選舉代議員九人。其第二區包
括黑林 Schwarzenaval 與多瑙河 Donau 二府共選舉代議員八人。

此種選舉區劃可由尋常法律更改。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甲 第二院之議員由凡準本憲法第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享有
選舉權之公民、恆居於選舉區內者。直接選舉。

第一百三十四條 王室之親王、以及第一院之其他世襲議員在其成年之時入
院。各親王之成年。由王室典範規定。其他貴族議員之成年。則準普通法律規定。

凡在其被選或被派爲議員之日，尙未滿二十一歲者皆不得被選或被派爲上下兩院之議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充議員者，須係男子，享受瓦爾敦巴爾之公民權利，而有其住宅在國內者。本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兩款中所列舉之議員，必須在德意志帝國內有住宅方可。

「各議員應證明其公民權利及住宅。」

凡準本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段一至四款之條件而被剝削選民權利者，皆不得爲議員。

第一百三十六至第一百四十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充議會議員之選民者，須係男子，享受瓦爾敦巴爾公民權利，而年滿二十五歲者。

左列諸人，不得爲議員。

一 凡尙未成年而受保護，或已成年而因心力衰弱而受保護者。

二 凡經宣告破產者。

三 除因特別災難受賑外。凡領取公家賑濟。或在行選之前一年曾受賑濟。而於調查選民期限屆滿時。尙未償還者。

四 凡經確定之裁判剝削其公民權利。而未經赦免恢復其權利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_甲 議會之選舉。用祕密投票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選舉權不得由他人代理使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第一院之選舉。及在各縣各城之第二院選舉。皆須得投票者之絕對多數。方可當選。關於本條第三段之選舉。不在此例。

若不得絕對多數。則重行投票。於此即僅得相對多數。亦可當選。如遇同數。則以抽籤定之。

施都特客城之六代議員。及全國二選舉區劃之十七代議員。皆須以聯記候選票法 Scrutin de liste 及準比例主義選舉。

第一百四十四條_甲 第一院之實業商務農業工藝代表之推薦選舉。亦須準前條

第一第二兩段之條件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合以上所規定之資格者。見第一百三十五兩條 第一
議院議員。但各縣各城之職員不能在其任職區域內被選。各級宗教師亦須遵
守此例。

凡第一院議員之因其生產或職位而入該院者。不能再被選爲議會之他項議
員。

政府之職員可自由候選。不待政府之批准。

如代議員於其當選之後。承受帝國或本王國之有給職守。或本爲職員。而在其
當選之後。按其官職與俸給而調升他任者。皆失其議員之資格與職權。須重選
後方可保其議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在數處被舉爲議員者。祇能擇任其一。
無論何人。不能同時爲兩院之議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與第一百五十條「亦被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院中之實業商務農業工藝等代表、及第二院議員之選舉法。皆以專律定之。

凡爲選舉監察員者。皆不得在其所監察之區內被選。

凡爲騎爵選舉之監察員之騎爵貴族。亦不得被選爲該貴爵之代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當選者不願承受該議席。則須重行選舉。但此例不適用於以聯記候選票法而按比例主義所行之選舉。準比例主義行選之選舉必有代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選舉告終時。由法律所任命爲選舉監察者。給予當選者以當選證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議員非爲其選舉區之代表。乃爲代表全國者。其議事不能承受選民之命令意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應親身使用其表決權。

但本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舉之上院議員。如遇疾病或因他故未能出席。而經該院許可。則可委一宗親代理。但該議員如因犯本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第三第四三款之一。而不能躬親出席者。不得委人代理。

如本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舉之上院議員中有未成年者。其保護者可委其宗親一人代理。該保護者若即爲其宗親。亦可自己代理之。

凡代理員亦須具有議員之法定資格。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院議員之任期。以六年爲滿。滿任議員可被重選。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議員在任期中。除自行解職及經法院裁判撤銷外。兩院之議員亦可因左列原由。失其議席。

一 如該議員失爲其議席之根本之產業、地位、或職務。

二 失其爲議員之法定資格之一。

在右二項議員出缺之時。應重選議員以補足其任期。若出缺議員本準比例

主義選舉者。無庸重行選舉。

可以代理員補充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員在議會開會之前。應將其召集命令或代理委任書見第一百五十六條當選證書或僅選舉記錄之報告交與議會之委員會檢驗。以備證明其議員資格。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院如得其以半數議員爲法定之數。即可開議。第二院須三分之二出席方可開會。

議會之委員會應在經召集命令所擇定日期之前一日。將其檢驗議員之成績。報告於樞密院。今爲務院政

如經檢驗而爲合格之議員已達兩院開會之法定人數。則國王即可行議會開會禮。開會時議會之議長由國王所任命之第一院議長充之。如國王尙未任命。則由前任議長充之。

凡議員職權之未經檢驗及關於檢驗事情之未曾解決者。在議會開會之後。各由本院自行裁決。但其結案必須咨報於樞密院。及議會之他一院。

第一百六十條　如在議會開會時。某院之議員不足上條所定之人數。則他院之決議。該院亦須贊同。但其已到議員。亦可出席於他院。且有議事投票之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兩院議員之席次。及其唱名投票時之次序。皆由該院之議事規則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兩院議員履任時。皆當宣誓。其誓文曰。「吾立誓願恪守憲法。在議會辦事時。以國王與祖國不能分立之利益爲前提。準吾確信、不存私見、力盡吾職務。維上帝佑助。」此誓文應在議會開會時。由各新選議員在國王或其特委大員之前宣誦。在議會開會之後。則在本院議長之前宣誦。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議會之每院。有議長與副議長各一人。其正副議長之任期。以其全會期爲限。見第一百九十二條與

第一院之議長。由國王自由任命。該院在其非直接隸屬於日耳曼帝國之貴族議員中。依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其副議長。

第二院代議　在其議員中。依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其正副議長。該院亦可選舉

一第二副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如本條第一段之規定。

在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投票之絕對多數。則在得最多數之三人間。再行投票。如第二次投票仍不能得絕對多數。則當在得最多數之二人間。再投票一次。如在第三次投票。該二候選人之票數相等。則以抽籤法定之。又在前二次投票如有二候選人所得之票數相等。則亦以抽籤法定之。

在每院之議長與副議長未選定之時。或其被阻未能主席時。議長之職務。由議員中之年最長者任之。如該議員不願擔任斯責。則由次最長者任之。

每院在其議員中。用相對多數。選舉其所需之若干祕書。該祕書之任期。以本議會之任期爲限。

此項選舉之結果。皆須報告於國王。

第一百六十四條^甲 每院依其法定權限。議定其議事規則。

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條「業經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兩院議事。皆當准人旁聽。其議事成績。亦當刊印宣布。

凡旁聽者如於議會之議論顯露其贊同或反對之意於行爲者。立即被逐。

第一百六十八條 但如經各部大臣或國王之專使。因奉國王之命。有所宣布於議會。而於該事要求保守祕密。或在上院經議員三人。在下院經議員十人。要求開祕密會。而於旁聽者退避之後。得多數贊同者。兩院皆可開祕密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部大臣及國王之專使。在其主管事務上。皆可出席於議會及議會之各委員會。而有干與其議事之權。然各委員會開祕密會時。亦可禁止其出席。當各部大臣等出席時。可隨帶關於所議問題之專門人員。各委員會應將其開會日期與所議事件及時刻。知照所關各部。

第一百七十條 如未得國王之批准。議會不能遣派或接待何代表團。

第一百七十一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提出法律議案之權。屬於國王與議會之兩院。

凡關於創設捐稅、提議借債、議定預算案、及要求於預算案中未曾開支之特別款項之議案。惟國王能提出之。無論何經費。既經政府擬定。不得增加。

凡由議會提出之議案。在上院最少須得該院議員五人具名。在下院最少須得該院議員十五人具名。方為有效。

本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第一段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全條。皆可施行於議會一院之關於議案之決議。

議會可自由用請願手續。請求國王提出新法律議案。及修正或刪除現行法律之議案。

惟國王可批准公布法律。但其批准公布法律之命令。須具該法已受樞密院之參議與議會之同意之明文。

第一百七十三條。如經政府要求。凡由國王所提出之議案。必須先交委員會審查。然後付全院提議。

第一百七十四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議會之兩院。須得本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方可開會議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兩院之決議。皆須依多數表決。其多數可隨議案之性質。而分爲絕對或相對的。在票數平分時。以議長之投票爲準。但修正憲法之議案。須得其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方可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屬議會尋常職權之事。皆由兩院分立討論表決。但在意見不能一致時。兩院可聯合開平和討論會。以調和意見。且無庸記錄其事。及在該會通過時何種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關係捐稅之議案外。國王可將法律草案或他議案。自由交與何院先議。但一切捐稅議案。應先由第二院討論表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經一院通過之決議。必須送交他院提議討論。但每院可單獨議決其對於其所收受之請願書。與陳訴狀紙。及侵犯憲法之控告之辦法。

第一百八十條 當一院收到他院之決議時。該院可將此決議全體通過或否認。或先加以修改而始通過。但在全體否認時。其拒絕理由。須由該院說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關於國家總預算案之議事與決議。必須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預算案應遵照本憲法第百十條之規定。交與第二院。該院應逐章提議表決。

二 第二院之決議。應即時送交第一院。以備該院研究議決。如第一院加以修改。則該決議必須再經第二院討論表決。倘第二院之第二決議。仍與第一院之決議不合。則此第二決議。乃爲議會全體之決議。

凡租稅之基產由尋常法律議定者。除在預算案全體被否認之時外。如未經兩院共同否認或修正及減少。則該租稅應依其稅率徵收。倘某租稅之稅率原由法律議定者。亦須得兩院之同意方可增加。

三 在逐章議決之後。第二第一兩院。應以次各自將預算案之全體通過。如第

一院拒絕。凡已經第二院通過之預算案。則當將在兩院中之贊成與反對票數合併。如贊成之票數能達議會全體議員之多數。則該預算案即可通過。如兩院合併之票數相等。則以第二院議長之投票爲準。

凡關於售賣公產或募集公債之決議。即或併合於預算案之決議。兩院仍當

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關於他問題之決議。須經兩院通過。方可送呈於國王。請其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議案之經一院通過而他院否認者。不能在本會期中再行提議。如於下會期中提議而仍被拒絕。則當開兩院之平和討論會。以調和兩院關於該案之意見。倘此衝突仍不能解除。而該議案乃為國王所提出者。則兩院應將其關於該案之衝突。呈報國王。而任其裁決。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在現行犯法。或在其犯法之次日中、及經其本院許可外。無論何議員。不能在議會開會之時期內。被捕或提審。

如經議會之要求。凡關於其議員之刑事審判及羈押。皆須停審緩期。於其會期屆滿時。方可續行審判。

此種條件。亦當施行於議員之被召集赴委員會者。其特權之限期。亦以該委員會之會期為準。而在此事本條第一第二兩段所規定之決議。乃由議會之常設

委員會取決。

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論何議員。在無論何時。不能因其在議會行其職務時所發之議論。或投票。受法院或上級官之追究懲罰。其在議會之外。對於此種行爲。完全不負責任。

加於政府議會或議員個人之暴行與誣告。皆由其本院懲辦。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王躬親或委全權專員行議會之開會閉會禮。

解散議會或停止議會議事之權。屬於國王。

倘議會被解散。政府應最遲在六個月內。召集新議會。而議員之被選或受任命者。皆須重行選舉或任命。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議會未經召集開會時。凡屬人民代表之職務。皆由一常設委員會代理續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此職權。此常設委員會。應在憲法所制定之範圍內。使用種種相當手續。維持人民代議之權利。凡遇重大事情。亦當將該事情報告於議員

中之在國內者。或向最高該管機關陳訴告發。又在重大案件如須控告一國務大臣。則該委員會應要求政府召集特別議會。政府不能拒絕之。但其要求須具確實之理由與緊急之性質方可。

此外如預算期限。在議會散會時屆滿。則該常設委員會應遵照本憲法第一百條之條件。檢驗前年中所徵收之捐稅。是否依法律使用。及其使用是否與預算案之開支相符。且當與財政部大臣共同議定本年之預算案。該常設委員會亦有監督公債局之權。

議會之常設委員會。亦須預備下期議會所當提議之案。審查議會所收到各種議案。及監督執行議會之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但凡須議會表決之事。議會之常設委員會。祇可辦理其預備手續。不能解決其根本問題。其須待議會表決者。如一切法律議案。及租稅借債練兵等議案。自瓦爾敦巴爾入德意志帝國以來。即關於其議會之常設委員會。亦不能干涉。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議會之常設委員會。以兩院之議長。及上院議員二人。與下院議

員八人組織之。充委員之議員須由兩院聯合開會共同選舉。其得相對多數者爲當選。其任期限於二常會相隔之時間。三此選舉之效果應呈報於國王。

如在二會期間一委員席出缺。則由在委員會之選舉時得次多數之議員補充。當議長被阻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會常設委員會之會員最少須有六人居住在施都特客。都二議長必須在此六人中。其餘六人可居住於他處。而由前六人隨時召集。

第一百九十一條 每次議會開會時。其常設委員會應將其在閉會時所辦之事。報告於兩院之聯合會。

第一百九十二條 議會每次開會時。常設委員會應停止議事。但在特別會期之終。及在議會經國王停止其議事而復開議時。仍可續行辦事。

議會每次被解散。及在常會期屆滿時。議會應重選一新常設委員會。被解散或滿任之會員。仍可重舉。即在被解散之後。議會尙可開會一次。以選舉常設委員會。

如因特別事故不能開會。則前任委員會仍可續行執行其職務。但其會員必須保有其議員職權方可。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條規定議會兩院內部職員之地位。如其任命解職及監督等事。見一八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行政官制法

第一百九十四條 議會兩院之經費。由其特別收支處 Ständische Cassse 支付。其款由預算案所議定者。

下列諸項費用。皆包括在此經費內。議員之日常酬報與旅行費。議會與其常設委員會之職員之薪金。藏書室及他必需之經費。

第十章 國家高級法院 Staatsgerichtshof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國家高級法院爲保障憲法而設。凡志在推倒憲法或侵犯其條件之一端之行爲。皆受其裁制。國家高級法院之職權具完全政治性質凡關係憲法之法律問題皆受帝國之聯邦議

會
裁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國家高級法院。以一院長、十二正裁判員與三副裁判員組織

之。其院長由國王在覆審法院之院長中選擇任命。其十二正裁判員中之六人。亦由國王在覆審法院之正裁判員中選任。其他六人及三副裁判員。則由議會開全體大會。在其議員中互選任命。

由議會選任之六正裁判員中。須有二法律家。該法律家如得國王之批准。亦可在政府之職官中選舉。且各裁判員必須具可充當議員之資格。

該法院之輔佐人員。則以最高法院之職員充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國家高級法院裁判員之義務。與他法官之義務同。且除由法院裁斷外。亦不能被褫職或撤任。但由議會所選任之裁判員。如其承受一公家職守。則必因之撤任離院。然仍可由議會重被選舉。由國王所任命之裁判員。如其失其原有之法官資格。則亦須離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國家高級法院。由其院長召集開院。當該院長收到經司法大臣副署之召集命令。或議會一院之要求時。不得不召集之。當案件結案時。該法院應即時解散。而其裁判之執行。由其院長監察之。且在有

事時。再可由其院長召集。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於本憲法第百九十五條所指定之案件。如其犯法者爲議員或議會之常設委員會會員。可由政府控告於國家高級法院。如其犯法者爲各部國務大臣與科長。或議員與議會之高等職員。則可由議會控告於該法院。除國務大臣與各部科長外。政府之各級職員。不能被告於該法院。但其犯本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受該法院之裁制。

在該院之控告與辯護。俱准人旁聽。其記錄投票與裁判。皆須登於公報。

第二百條 當國家高級法院必須委派調查員時。該調查員應在刑事法院之裁判員中選派。但在此種調查訊問之各種手續中。必須時有由國王與議會任命之裁判員各一人出席監察。

第二百一條 國家高級法院必須選派二報告員。該二員之責。應由國王與議會任命之裁判員各一人分任。

第二百二條 國家高級法院開院時。必須有由國王與議會任命之同數裁判員

出席方可下有效之裁判。倘兩方面之數不平均，不能即時任命一新裁判員，或引入一副裁判員，而使之相等時，則多數一方面之末席裁判員應退席。但出席裁判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當院長被阻未能出席時，則其主席職務由國王所任命之裁判員中之資格最深者。資格以其任職年限為準代理之。

院長之投票權無特別優勝效力。在票數相等時，於被告有利之意見，當占勝利。第二百三條 國家高級法院所能判斷之刑罰，爲譴責、罰款、撤任、革職，及暫時與永久不得充議員之懲罰。

第二百四條 國家高級法院之裁判不受無論何種上控。但可由本法院覆審。或全案取銷 Restitutio in integrum。

第二百五條 國王不能停止該院之審理案件。且凡經該院判斷褫職之職員，國王不能施行其恩赦特權。以復該員之原職，或委以他司法或行政職守。但該法院之裁判，如具可准國王使用此特權之明文者，國王仍可施行其恩赦權。

烏拉圭憲法

一八二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某等以烏拉圭江東岸人民之代表。奉宇宙創造立法及保存者全智全能上帝之名義。按照一八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亞爾然丁共和國與巴西帝國所結媾和條約。而特開全國議會。據該條約之規定。烏拉圭江東岸應組織爲自由及獨立國。某等深惟人民付託之重。且知其熱誠所在。實欲某等爲之籌備國防及內治。昌明公理。增進公益及普通幸福。維持公民自由。政治自由。財產及平等之權利與特益。並參酌習俗之所宜。與現狀之所便。而爲之規定政府之根本及基礎。俾得爲以上種種利益之保障。某等爰行使人民所畀之權力。盡識力之所能及。並遵循良心之指示。而規定編制及核准本憲法如下。

第一章 國家 其主權及宗教

第一節

第一條 烏拉圭東國之疆土。乃以現有之九省組成。而爲該九省全體住民之政治集合體。

第二條 烏拉圭東國應永遠獨立。而不受外國之節制。

第三條 國家應永不得爲一人或一姓傳襲之私產。

第二節

第四條 主權應完全屬諸國民。制定法律之權。即爲國民所特有。其制定之方法。
俟下文釋明之。

第三節

第五條 國家以羅馬教中之使徒派爲國教。

第二章 公民資格及權利 權利之停止及剝奪

第一節

第六條 烏拉圭東國之公民。應分爲原籍及合法二種。

第七條 凡生於本國疆域以內之自由民。皆爲原籍之公民。

第八條 合法之公民如下。

凡在本憲法未公布前。住居於烏拉圭境內之外國人。而又生有子嗣。爲烏拉圭

之公民者。凡爲烏拉圭之男子或女子所生育於本國之外，而成室家於本國者。凡外國人之服務於本共和國軍隊，而曾躬預於陸戰或海戰者。凡外國人之無論有無外國子女，而娶有烏拉圭妻室。且從事於科學技術、或商業、或實業，而又擁有若干之資本或不動產。及在本憲法公布時，住居於本國境內者。凡外國人之娶有外國妻室，而具有上項不論何種之資格，且已住居於本國至三年之久者。凡未授室之外國人，具有上項不論何種之資格，且已住居本國至四年之久者。凡以卓著勤勞，或有大功績，而由國會特錫以公民資格者。

第二節

第九條 凡屬公民，均爲主權之一分子，均得選舉及被選舉。其事件及方法，俟下文規定之。

第十條 凡公民均得召充公職。

第三節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者，應停止其公民資格。

- 一、凡身體有病，不能動作自由，及有心疾無斟酌之能力者。
- 二、凡充當家僕或傭役而領取工值者。爲兵士者。流蕩無歸者。受刑事訴訟，而其結果或至有身體上或不名譽之懲治者。
- 三、嗜飲成癖者。

四年齡未及二十歲者。惟年已十八歲而娶有妻室者。不在此例。

五、不能讀寫者。惟本條之規定。僅應適用於紀元一八四〇年以後之行使公民權利者。

六、由法廷宣告爲破產者。

七、虧空公帑尙未清理者。

第四節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者。應剝奪其公民權利。

- 一、由法廷判決受不名譽之懲治者。
- 二、由法廷宣告爲欺詐破產者。

三、入籍他國者。

四、受外國政府之委任、賞錫、或名位。而未經國會特准者。
有以上四項情形者。均得陳請及准予恢復其資格。

第三章 政體及政府之權力

第十三條 烏拉圭東國採定代表人民之共和政體。

第十四條 為代表人民起見。而以主權之行使。付託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其行使之條例。俟下文規定之。

第四章 立法權與議院

第一節

第十五條 立法權付託於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會應以兩院組織之。一為衆議院。一為元老院。

第十七條 國會之權力如下。

一、制定法律。並飭將法律公布。

二、設立法廷。並規定司法行政事宜。

三、制定一切關於本共和國獨立、安寧、平和、威嚴，以及保護個人權利、增進教育、農工業、國內與對外商業之法律。

四、准駁或增減行政部所咨送之經費預算案。創行關於供給此項經費必要之捐稅。規定此項捐稅之分配。飭令實行該捐稅之徵收及支用。並革除變通或增加現行捐稅。

五、對於行政部所繕交之費用計算書。而准駁其全體或一部分。

六、訂結國債。並指定其擔保品。規定公家之債權。

七、宣告開戰。准駁行政部與外國所訂之和約、攻守同盟約、商約以及其他不論何種條約。

八、規定承平或有戰事時國家需要之陸海軍力。每年一次。

九、增設省分。規定其界限。開闢口岸。建立稅關。飭收進出口稅。

十、保存制幣之重量、成色、及價值。決定其形式及名稱。規定度量衡制。

十一、准許或禁止外國軍隊之假道於本共和國。如在准許之列。則應決定其必須離去本共和國之境之期限。

十二、允准或拒却本共和國軍隊遠離國境之請求。如在允准之列。則應決定其回國之期限。

十三、創設及裁撤官職。規定其權力與義務。指定或增減其俸給。允許贍養金及金錢上或他種之報酬。對於有大勳勞於本國之人而飭加榮典。

十四、遇有特別案件時。以國會議員至少每院有三分二之同意。而允准特赦或大赦。

十五、制定國民軍之管理章程。並決定其軍力與召令服務之時期。

十六、選擇本共和國最高級行政人員之駐在地。

十七、准駁銀行之創設。及其章程之制定。

十八、於兩院開聯合會時。簡任本共和國行政權所寄託之人員。並簡任最高法院之法官。

第二節

第十八條 衆議院應以由人民依屆時制定之選舉律，而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每丁口三千名，應選舉衆議院議員一名。如有零數，則至少須滿二千名，方得選舉一名。

第二十條 國會第一次及第二次衆議院議員，應依以下之比例選舉之。
孟德維度省 Montevideo 五人。
麥爾度柰度省 Maldonado 四人。
開羅思省 Canelones 四人。
聖約瑟省 San José 11人。
廓羅尼亞省 Colonia 三人。
沙略諾省 Soriano 三人。
寶山渡省 Paysandú 三人。
杜蘭士諾省 Durazno 二人。
式陸喇谷省 Cerro Largo 二人。

第二十一條 第三次國會開會時，應調查全國戶口，而衆議院議員之人數，即依戶口冊爲比例。此後應至多每八年調查一次。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應於十一月最後日曜日，在本共和國全國疆域

以內舉行。惟國會第一次開會時諸議員應於本憲法核准、公布、及宣誓履行後。立卽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應以三年爲任期。

第二十四條 衆議院議員必須有下列之資格。

當選爲第一次及第二次衆議院議員者。應爲本共和國完全享有公民權利之原籍人民。或爲合法公民而住居本共和國至十年之久者。嗣後衆議院議員。其合法公民一項。須住居本國至五年之久。惟無論爲原籍或合法。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外。及擁有四千元之資本。或有職業、技藝、有益之營業等。而所入在四千元者。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 一、現充文武兩界員役。隸屬於行政部。而領取其俸給者。惟退職人員。不在此例。
- 二、爲宗教師者。
- 三、在俗教士之領取政府俸給者。

第二十六條 衆議院應有下列之權力。

一、創行賦斂事宜之法制。並審查元老院關於此等法制之改正案。
二、如本共和國行政首長及國務人員、或兩院議員、或最高法廷法官。有謀叛本國、盜用公款、違背憲法、或其他罪狀之應受不名譽之懲罰或死罪者。經私人或私法團體之請求。或衆議院本院人員之動議。於衆議院依例調查之後。由該院決議必須執行彈劾手續者。則議院有在元老院行使之彈劾之特別權力。

第三節

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之員額。應以本共和國國境以內之省分爲比例。每省應出元老院議員一名。

第二十八條 元老院議員。應以間接法選舉之。其選舉日期及方法。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議員應以六年爲任期。惟每二年應改選其三分之一。當全

體元老院會集之後。應以抽籤法決定其一年及四年離任諸員。此後應由任事較久之員爲新任者之先導。

第三十條 元老院議員須有下列之資格。

當第一次及第二次國會開會時。元老院議員應爲完全享有公民權利之原籍人民或爲合法公民。而住居本共和國至十五年之久者。嗣後元老院開會時。其合法公民一項。須在選舉前曾住居至七年者。惟無論爲原籍或合法兩項。均須年在三十三歲以外。及有一萬元之資本。或同數之歲入。或從事於專科職業。而每年所入有一萬元者。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不應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各項。於元老院議員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凡同時被選爲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者。應有自行決擇其一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應於任事之初。宣讀忠於厥職及事事遵循

本憲法之誓文。

第三十四條 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於蒞任及列席於其本院之後。如不由其本院之許可。俾得將遺任宣告缺額。而徑行接受行政部之簡任者。則應剝奪其議員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於國會開會期內。以上條所述理由或其他情事。而議員出有空額者。應卽以選舉時所選之候補員。依法律遞補。庶免因此而舉行新選舉。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議員至少於滿任二年後。方得續被選舉。(參觀附件第一)

第三十七條 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應領取俸給。自啟程之日起算。至回里之日而止。第一及第二次國會議員之俸額。應由本憲法大會於末次會議時。以專案規定之。嗣後議員俸給。均由其上屆國會規定。永以爲例。此項俸給之支付。應絕不受行政部之干涉。

第三十八條 元老院應有以公開法審訊衆議院所交各項彈劾案之司法權。並得以本院議員至少三分之二之票決。而判斷其罪名。惟判斷之範圍。僅得將犯罪

者撤任而止。

第三十九條 彈劾案中之判定有罪者。應依法律而受公訴、審理、及懲治。

第五章 國會之會集 兩院及常駐委員會之職權

第一節

第四十條 國會應以每年二月十五日為常會開始期。六月十五日為閉會期。如有特別緣由。須將會期展延。則所展不得更多於一月。且須經議員三分之贊可。

第四十一條 上條關於開會之規定。應不得適用於第一屆之國會。第一屆國會應於選舉議員後四十五日開始視事。

第四十二條 國會開非常會議時。除將所以召集之特別議案討論外。不得更及其他之議案。

第二節

第四十三條 兩院應各為其本院議員之選舉裁判員。

第四十四條 兩院應各受治於其所自定及頒布之規則。

第四十五條 兩院應各選舉其議長、副議長及祕書。

第四十六條 兩院應各規定其常年經費。並報告於行政部。俾該部得於公費支用案內爲正當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事。應各以數逾全體議員之半爲法定額。如列席者不及此額。則無論何院。概不得開議。惟本憲法所定開會日期已屆。而蒞院議員尙不及全數之半。則已到之少數議員。有因此特開會議。強迫其未到者立卽到院之權利。並得規定罰則。以爲缺席者之懲戒。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之間。又兩院與行政部之間。應各由其議長。並佐以祕書一人。而以文書互相通問。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於行使職權時所發表之意見、言論、或辨難。應永不得使之對於院外而負責任。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自當選之日起。至滿任之日止。除身爲現行犯外。應永不得

於該期間內加以拘捕。其以議員爲現行犯而加拘捕者。應立即將案由連同預訊情形。報告於其所屬之本院。

第五十一條 兩院議員自當選之日起。至滿任之日止。除控訴之於其所屬之本議院外。應不得於該時期內。控訴之於刑事法庭。卽或所犯係普通罪案。而不在本憲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各項內者。亦應照此辦理。該議員所屬之本院。應於接據控訴後。由三分二之議員表決其應否組織刑事訴訟。如經該院贊可。則被控之元老院或衆議院員。應即停止職任。發交相當之法庭辦理。

第五十二條 兩院得以本院議員三分二之表決。而懲罰其本院人員於行使職權時之騷亂舉動。並得以本院人員於就職後起有身體或神智上之病廢情形。而加以罷免。其自願退職者。祇須表決時贊成者佔一票之多數。即可通過。

第五十三條 兩院均有宣召國務員出席於本院。以便向之質問及令其報告一切之權力。

第三節

第五十四條 國會停會期內。應設立有常駐委員會。以元老院議員二人及衆議院議員五人組織之。由各該議院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當選。應由元老院指定其會長及副會長。

第五十五條 選舉常駐委員時。應并選代理員七人。如常駐委員中有以疾病死亡或其他緣由而出缺時。應以代理員遞充。

第五十六條 常駐委員會應注意於本憲法及法律之是否遵行。該會為履行此項職權起見。應以己意所見為適當之條陳。提出於行政部。即由該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如上條所述之條陳。常駐委員會提出至二次。而不見有何種效力。則該會應按照事件之重要及利害情形。而有召集國會。使開常會或特別會議之權力。

第五十八條 依本憲法、行政部各項政令。有必需常駐委員會之核准者。該會得於其咨請通過時。贊成或拒却之。並得行使本憲法第五十三條所許於兩院之權力。

第六章 法律之提議討論核准及公布

第一節

第五十九條 各項議案。除本憲法第二十六條所述者不在此例外。其餘均得由兩院中之不論何院、兩院議員中之不論何人提出。並得由行政部之國務員提出。

第二節

第六十條 提出之議案。既由本院通過後。應即送交他院討論、贊成、改正、或拒却。
第六十一條 甲院接到乙院所交之議案。加以改正而送回乙院後。如乙院將改正案通過。應即據情通知甲院。並將議案咨送行政部。惟乙院對於改正案不肯接受。並堅持其原案所列條文。則乙院有備文通告甲院。俾開兩院聯合會。將該問題解決之權利。凡依本條辦法時。須有兩院列席人員三分二之表決。方得將議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如甲院對於乙院所交之議案。并無反對之處。則該院應即將議案

通過。除據情通告乙院，並送請行政部公布外，更無其他應行之儀式。

第六十三條 如行政部對於議院咨送之議案有反對之處，該部有將議案並連同反對各節發還原院。如在國會停會期內，則發交常駐委員會之義務。行政部發還議案，應在十日之內，以接到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行政部將議案並連同反對各節送還原院後，該原院應即咨請他院開聯合會議解決之。該案之通過與否，須聽列席議員全體三分二之表決。

第六十五條 如行政部所咨回之議案，於兩院開聯合會議時不能通過，則該案應無庸更行置議，且須於下屆國會開會時方得再行提出。

第六十六條 凡討論行政部所咨回之議案時，應由兩院聯合會投票贊成及反對票解決之。並應將投票人之姓名，所以贊成或反對之理由，連同行政部所述之意見或反對各節，立卽刊登報紙，以示大眾。

第六十七條 凡議案由甲院通過，而於咨送乙院後，被乙院拒却者，則該案應即無庸置議。非俟下屆國會，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節

第六十八條 如行政部於接到議院咨送之議案後、并無反對之處。則該部應即據情通告國會。而該議案即作爲業由行政部核准。須立即公布之。

第六十九條 如行政部於接到議案後。不於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十日期限內、將原案咨回。則該案應即成立爲法律。須由行政部公布之。如該部未即公布。應由原咨議院要求之。

第七十條 如行政部將議案並連同反對各節咨回原院。由兩院開聯合會覆加討論時。仍將該議案通過。則此項通過。應即作爲最後之決奪。並即據情通告行政部。由該部立即公布爲法律。

第四節

第七十一條 法律既經核准。其公布時之文告。應具載『東烏拉圭共和國之元老院與衆議院於開聯合大會時謹制定本法律云云』等語。

第七章 行政部 其權力義務與特權

第一節

第七十二條 國家之行政權。應專屬於一人。定名曰東烏拉圭共和國之總統。

第七十三條 總統應由國會於三月一日開會選舉。選舉時，應以贊成及反對票爲解決。並須用記名投票法。由祕書當衆宣讀。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惟第一次正式總統之選舉。應於兩院人員有三分二到會時。立即舉行之。

第七十四條 非原籍本共和國之公民。及具有本憲法第三十條元老院議員所需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總統。

第七十五條 總統應以四年爲任期。滿任後。非更閱四年。不得續被選舉爲總統。

第七十六條 當選總統於蒞任之先。應由元老院議長當兩院議員聯合大會之前。給以誓文。俾當場宣讀。其辭如下。『予某某謹宣誓於吾主上帝及諸聖使之前。茲以受人民之付託。蒞任爲本共和國總統。自當盡其職守。保障國家之宗教。維持土地之安全。擁護本共和國之獨立。並當自行遵守及使人遵守本憲法。』

第七十七條 如本共和國總統以疾病、遠出身故、辭職、或任期已滿而新選舉尙

待舉行等情。而應需代理或出有空缺時。應由元老院議長代其行使行政部之職權。該議長在元老院之遺任。應暫時虛懸。

第七十八條 每屆舉行總統選舉時。國會應將總統俸額預先規定。該俸額非俟本屆總統任滿後。不得提議增減。

第二節

第七十九條 總統爲本共和國行政首長。有保存內安外寧之責任。

第八十條 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軍隊之權、應專屬之。惟非經國會全體列席議員三分二之票決。不得躬自加以指揮。

第八十一條 凡下列各項職權。均應屬諸總統。

察核兩院咨送之議案。提出反對各節。並暫停其公布。惟應受本憲法第六章所規定之各項限制。

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方法。而提出議案。或議案改正案於兩院。依據本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而咨請國會連續會議。惟應聽表決於國會。

任免國務員及各部人員。

依本憲法及文官或武官法律。而委任外交代表、軍統。以及其他陸海軍長官。惟須咨請元老院同意。如在閉會期內。則應請常駐議員委員會之同意。

罷免庸暗、溺職。或犯有刑事罪案之一切公吏。惟屬於庸暗溺職二項者。應由元老院贊可。如在閉會期內。則請常駐議員贊可。其屬於犯有刑事案一項者。應移交法廷。爲正當之辦理。

以元老院之指陳。而與外國訂立媾和、親睦、同盟、通商等條約。惟須經國會通過。方得批准成立。

依上項同一之辦法。與教主訂結政府與教會間之契約。

依法律之規定。而行使其教職授與權。及允准或擱置教主所頒諭旨之通行。

經國會之議決。而宣告開戰。惟事前須設爲種種無害於國體及獨立之方法。以避免之。

開具將校姓名。俾列於退役名簿。並允准其乞假。

依法律之規定。而規定一切文武官吏之恩給金。

遇有外國侵襲或內國騷亂之劇烈及意外事件。應迅設法防禦。並將業經辦理情形。與所以辦理之緣由。立卽報告於國會。如在國會閉會期內。則報告於常駐議員委員會。國會關於此類事件之決議案。總統有遵守之責。

第三節

第八十二條 凡依本憲法第六章所有應行刊布之法律。總統應立卽公布之。並應奉行及使人奉行之。又應以奉行起見。而設爲需要之章程及規則。

總統應依法律而注意於賦稅及普通捐稅之徵收。並應注意於公款之支用。總統應將下年行政費預算案。及上年度支計算及報告書。咨送國會核議。

總統應令國會於本憲法所規定之時期會集。而無阻止其會議。或妨礙其討論之權。

立法會議。應由總統開會。兩院議員齊集於元老院。由總統將本共和國軍事及政治情形報告該會。並陳述己意所見爲應有之改良及進步方法。

總統應規定需要之方法。俾選舉事宜得依本憲法之時期及手續而實行。並使人遵守選舉律。

總統不得以無論何種理由、非經國會先事之制定。而停止選舉之實行、或改變選舉之時期。

第八十三條 總統不得於任期内、或於任滿一年內。遠離本國之國境。惟出於萬不容已、及已得本憲法第八十條所規定之准許者。應不在此例。

總統不得剝奪無論何人之自由權。如爲公益起見而萬不得已時。則僅應將其人拘捕而止。惟必須將被捕之人。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正當之法官審理。

總統對於非實有職役之人。不得許其領取俸給。非按法律之規定。不得許以恩給金、或列名於退役軍員名簿。須經該管部總長副署。方得發布命令。否則不生效力。

第四節

第八十四條 凡由承審法廷判決死刑。惟其所犯之罪、非法律所規定爲萬不容

宥恕（參觀附件三）而其中又有嚴重及有力之理由者。則總統有准予輕減之特權。

總統在任期內有不受控訴之特別權利。惟起訴於衆議院者。或其所犯之罪在本憲法第二十六條列舉各項以內者。或必須於其任期内或期滿後一年內起訴者。應不在此例。

除上項所述外。其餘一切對於總統之控訴。均應受有制限。

第八章 國務員

第八十五條 為治理庶政起見。本共和國應設置國務院。分部治事。其多寡得視情形之需要而定。各部部務應付託於一人。或至多不得過三人。將來國會對於此事。得就經驗所得。或時勢之需要。而採定其他之制度。（參觀附件四）

第八十六條 國務員應對於其所副署之命令而負責任。

第八十七條 國務員應需之資格如下。

(一) 原籍本國。或入籍本國而已住居至十年之久者。

(二)年逾三十歲者。

第八十八條 國務員應於國會開會後。立即將本部辦事情形、報告於兩院。

第八十九條 ^由 國務員應於卸任後之六閱月內。負其任內所施各政令之責任。該時期內。無論如何。不得遠離本共和國國境。

第九十條 國務員應負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所舉各罪狀之責任時。不得藉總統所繕寫或口述之命令而解免之。

第九章 司法部 各項法廷 司法行政

第一節

第九十一條 本共和國之司法權。應依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屬諸最高法廷、上訴院、及初級審判廳。

第二節

第九十二條 最高法廷。應以依法定人數之法官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最高法廷之法官。如係律師或法律學士。應有下列之資格。

執律師業至六年。或任法官至四年。而年在四十歲以外。並具有本憲法第三十條元老院員所需之資格者。

凡不屬於律師或法律學士一項者。亦得充任最高法廷法官。惟亦須具有元老院員之資格。與年在四十歲以外。

第九十四條 上條所述曾任法官四年一項。應俟本憲法公布四年後。方得實行。
第九十五條 最高法廷之法官。應由國會簡任。其以法律家而充法官者。如在守職奉公期內。應令連續任事。並應按照法律之規定。而由國庫發給俸金。

第九十六條 凡由破壞憲法而發生之一切案件。海軍案件。由條約或與外國談判而發生之問題。關於違背國法之一切罪狀。以及牽涉大使公使及其他外交代表之案件。其審訊之權。應原本隸屬於最高法廷之權限內。

第九十七條 凡事件或方法之用以糾正宗教界主權機關之政令者。亦應由最高法廷受理。該法廷並應依法律之規定。而為決定上訴院一切案件之最後機關。

第九十八條 凡教主之諭旨及教會之行文。應准其頒布。抑須加以扣留。應由最高法廷建議於行政部。

第九十九條 最高法廷對於全國各級法廷。應行使指導、懲戒、勸告、及經濟上之監督。

第一百條 最高法廷應以元老院之贊成。或在該院閉會期內。則以常駐議員委員會之贊成。而簡任上訴院之法官。

第一百一條 最高法廷訴訟進行之程敘。應以法律規定之。該法廷無論執行何種手續。均應取公開主義。凡該法廷之判決。應為最後之決奪。並應將判決之理由。及對於本案所引用之法律條文。明白宣示。

第三節

第一百二條 為司法行政敏捷及便易起見。應於本共和國國境以內。設立上訴院一所。或不止一所。其法官之員額。應以法律規定之。此項法廷之法官。應由原籍或入籍本國之人充任。如係法律家。應以曾操律師業四年者為合格。

第一百三條 此項法官應依本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而簡任之。在守職奉公期內。應令連續任事。並應依法律之規定。由國庫發給俸金。

第一百四條 此項法官之權力及職務。應以法律決定之。惟目前應制定臨時規則。以資該法廷之組織。及一切案件在該法廷之進行。

第四節

第一百五條 爲一切民刑案件之初步判決起見。各省應依法定之員額。而設置嫾習法律之裁判官。以俟陪審制度之創行。

第一百六條 凡任初級法廷之法官者。應為本共和國之原籍或入籍人民。而曾操律師業至二年之久者。此項法律官之俸給。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節

第一百七條 本共和國應設置治安判事。當一切爭執事件未經起訴以前。該判事應實力排解。俾得和平了結。凡一切民事案、或毀壞名譽案。設非附呈該判事調停無效之確據。概不得起訴。

第六節

第一百八條 凡民刑事件訴訟進行之秩序及儀式。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九條 無論何種性質之案件。概不得在本共和國國境以外審理。其屬於本問題之正當辦法。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條 委員承審之制。應即革除。

第一百十一條 被告由起訴者指爲犯有某種罪案。即由法廷宣誓將被告審問之制。應即革除。嗣後無論何人。凡在訴訟進行之際。尚未判決之前。概不得視爲有罪。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未到即行開審。嗣後應懸爲厲禁。其屬於本問題之正當辦法。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人民除現行犯。或有充分之證據。由正當法廷出有信票者外。概不得加逮捕。

第一百十四條 遇有上條所述之事件時。法廷應負二十四小時內必須將被逮

人審問，並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著手調查案情，及在被告與被告所延律師之前。將見證審訊之嚴重責任。當被告受審時。該律師亦應到庭。

第一百五條 凡刑事案件。應由被害人起訴。或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祕密審訊之制。應即革除。

第一百十六條 凡法官均應對於法律而負侵犯人民權利。及違背法定訴訟程序之責任。

第七節

第一百十七條 自本憲法第九十一條至一百六條所定司法部組織之制。得由以後之國會暫時停止其實行。以俟全國律師之數。及其他需要之方法。足使此制見於實行。而後再由國會決奪之。

第十章 各省政府

第一節

第一百十八條 每省之首縣。應設行政部代理員一名。定名爲省長。凡行政性質

之事件均付託之。其餘各縣應各設知事一名。爲省長之屬官。

第一百十九條 爲省長者，應有下列之資格。

爲本共和國之公民。而行使之公民權利者。

爲本省之住民。而擁有至少值價四千元之產業者。

年在三十歲以外者。（參觀附件五）

第一百二十條 省長及縣知事之權力、職務、任期、及俸給。應規定於總統所編制而由國會所贊成之特別章程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長及縣知事之委任。應專屬於行政部。

第二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省之首縣。應設立省議會一所以住居本省而擁有不動產之公民組織之。其員額應以人口爲比例。惟不得更少於五人。亦不得更多於九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此項議員。應由人民按照選舉法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應由人民於同一之時期、及依同一之方法、而選舉與省議員同數之候補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應爲純粹之地方自治員。任期三年。無俸給。每年應會議二次。每次會議期限。由該會自行決定。並應於本會人員內選舉議長一名。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議會之主旨。在鼓勵農業。增進本省之富庶與樂利。視察初級教育。保存個人權利。並以該會所見爲需要及適宜之一切改進方法。陳述於國會及政府。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議會以行使其職權而應需之一切費用。應取給於法律所指定之的款。其領取之方法。亦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立學校之經費。爲本省所願意及力能資助。而不至增重國庫之負擔者。應由省議會發給。除據情呈報總統外。更無其他應行之儀式。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部應爲省議會制定章程或規條。該會有就己意所見爲

適宜之處。而陳請修正或改良之權。

第十一章 普通則例

第一百三十條 本共和國之居民。有受國家保護。俾得安享生命、榮譽、自由、安穩、財產等之權利。除依法律所規定外。概不得剝奪無論何人之此項權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本共和國人民無生而爲人奴隸者。買賣奴隸之習。及以奴隸輸入於本共和國國境。應永懸爲厲禁。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人民於法律上。無論爲普通律、刑律、或保護律。應一體平等。人民之中。除以才德致榮顯外。更無其他之區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財產傳襲限定一人之制。應懸爲厲禁。本共和國無論何人。概無以貴族名銜或世襲恩榮賞錫於人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人民之私人舉動。於公安無直接侵害。於第三造不至有所損害者。應聽上帝之處理。國家可無庸過問。本共和國之居民。對於法律所未經命令之事。無必需遵行之義務。對於法律所未經禁止之事。亦不受停止執行之干

涉。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之家屋。神聖不可侵犯。非經家主之允許。於夜間不得擅入。日間非奉有正當法官所繕之信票。及依法律上所定之各事件。亦不得擅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未經法廷之審訊及判決者。概不得加人以刑罰。亦不得迫令人住居於限定之處所。

第一百三十七條 趕速創行陪審制。以審訊刑事案件及民事訴訟。爲國會所應首先注意之一端。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獄之設。應僅以看守罪犯。俾勿逃逸爲止。無論何種案件。概不得以監獄爲行使酷刑之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進行之際。無論至何程級。如見當事人決不至受身體上之刑罰者。應即許其交保。

第一百四十條 國民之私人文件及書信。應不受侵犯。非依法律上特別之規定。概不得加以搜查檢驗或阻礙。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對於無論何種事件。有以口述或文字或藉報紙而表示及傳遞其意思者。應有完全自由之權利。概不得於事前加以檢查。原著人及與原著人有關之印刷人。在法律上應負濫用其此項自由權之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屬公民。均有遞呈請願書於本共和國各項主政機關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 個人之安穩權。非犯有謀叛或傾危本共和國之非常案件。經國會之許可。或於國會閉會期內。經常駐議員之許可者。概不得加以停止。即或以此等重案而停止其安穩權。然亦祇限於將罪人捕獲而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財產權利。神聖不可侵犯。除依法律所規定外。概不得沒收無論何人之財產。如國家為公益起見。不得不籍收個人之產業。則業主應向國庫領受公平之報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無論何人。概無對於軍隊而盡其不論何種助力之義務。亦無將家屋作為軍人駐宿舍之義務。惟奉有民政長官之命令。及依法律所規定者。

不在此例。如因此而致有損壞等情時，仍得向國家領取賠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本共和國之居民，均有就己意所喜，而自擇農工商以及其
他不論何種營業之權利，惟須無背於公安及國人之樂利。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人均得入本共和國之國境。僑寓於本共和國，或以財產留
遺於本共和國，惟須遵守警章，及無害於第三造之權利。

第十二章 舊法律之遵守 本憲法之公布解釋及改訂

第一節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前此實行於本國之法律，與本憲法及立法部所制定及頒
行之法律，無直接或間接之牴觸者，應仍完全有效。

第二節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憲法一俟亞爾然丁共和國與巴西政府所訂媾和條約內
之第七款屆期履行後，應即公布於全國。

第一百五十條 無論何人，概不得於未經宣誓遵行本憲法之前，接受政界或文

武官界之職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於本憲法業經公布以後而自行或助人推翻本憲法者。應視爲大逆不道。卽依該罪名而加以審訊及懲治。

第三節

第一百五十二條 解釋本憲法條文。及依下列各條之儀式而改良其全體或一部分之權。應專屬於立法部。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第一次國會、或以後不論何次國會。在開會期內。視本憲法有必須修訂之處。而改正其一條或數條。則該國會之元老院或衆議院應提出議案。如經本院議員三分一之可決。應卽移交於他院。其移交之目的。專在察核他院對於該議案是否亦有三分一之贊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他院議員之贊成者不及額。則該議案應卽作爲失敗。非俟下屆國會開會時。不得再行提出。其再行提出時之儀式。與上條所規定者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如他院贊成數。亦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贊成。則兩院應卽開

聯合會以討論此事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兩院於開聯合會時。對於該事件之贊成數。不及全體三分之二。則該案應即停止討論。以俟下屆之國會。如經三分二之宣言。爲國家利益計。必須將本憲法改正。則該會應即將決議情形。通告於行政部。該部應立即刊布其決議案。並同時飭令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其由新選舉而來之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應具有人民所付託之特權。專一從事於修訂本憲法。並就國會議員所見爲需要者。而提議種種改良變通或增添之條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其依上條之規定而提議及贊成之改正案。應即留待下屆國會議員之討論。此項國會議員亦具有上條所述特選議員之特權。應即對於該改正案而盡其討論。並依本憲法第六章所定之規則。而贊拒其全體或一部分。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共和國法定政體。不得更變。如提議及於變更政體之重要事件時。應由人民特選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決奪之。其員數應一倍於尋常之

兩院員額。如此項特選議員所組成之國會。至少有全體四分之三之表決。方得將變更政體之動議案通過。

紀元一八二九年九月十日由全體國民代表制定及署名於聖斐利伯及孟德維度聖顯谷城 The city of San Felipe and Santiago of Montevideo 之會堂。

附件一 關於兼任兩部職務之法令

本臨時都督以兼任司法及立法兩部之職務。殊與國家設官之需要不合。且有害於其奉公之實效。並破壞民主政體之眞義。爰決議及制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一八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法律。即關於同時兼任司法及立法部職員之禁止者。應仍有實行之效力。

第二條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布之法律。即關於將上述之法令暫停實行者。應即取銷。

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臨時都督賴篤爾 Latorre 署名。
烏拉圭共和國元老院衆議院制定法律如下。

第一條 立法部之職權，與下列各項之職權，應不得由一人兼任。

(一) 屬於高級或初級法庭之職權。

(二) 屬於省議會議員之職權。

(三) 屬於刑事或民事案件陪審官之職權。

第二條 凡屬於上列各項之公民，應准被選爲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惟必須將原有之職任辭退。方得就兩院議員之席。如係陪審員，則應有據情宣告，俾得另請人員充任之義務。

一八六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附件二 關於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法令

國家之公職，應依法律所規定。由原籍或入籍本共和國之公民充任。其不屬於司法性質之職位，而應需科學或專業上之資格者，在本國公民及外國人民均得充任。并無區別。如教習或學員即包賅於此項特例之內。

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法令之第十二條。

附件三 關於憲法第八十四條輕減罪名之法律
元老院及衆議院規定法律如下。

第一條 本共和國總統在憲法第八十四條得將死罪量予未減之權利。應不得行使於以前曾有隱謀及惡意爲法廷所存記之人犯或案件。

第二條 死罪僅得輕減一等。改爲監禁、兼充苦役三十年。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十日聖多思 Santos 公布。

附件四 關於國務院之法律

其一

元老院及衆議院制定法律如下。

第一條 政府行政事宜。應依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由各部總長治理。部務各由其總長主持。惟此項總長。每部不得逾四人。

第二條 本法律應公布於全國。(下略)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麥加利奴思 Magallanes 公布。

其二

元老院及衆議院制定法律如下。

第一條 茲創立一新部。名曰國務部。凡一切屬於司法宗教教育三項之事件。均隸屬之。

第二條 行政部得以他項之事務加隸於國務部。

第三條 新部所需之行政經費。應開列於決算案內。俾資撥領。

第四條 本法律應公布。(下略)

一八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聖多思 Santos 公布。

其三

烏拉圭共和國總統與內閣人員會議之下。特制定法律如左。

第一條 憲法第八十五條所稱之行政部。應以五部組織之。其名稱如下。

內務部。

實業及教育部。

財政部。

外交部。

陸海軍部。

第二條 凡屬於警政、公安、選舉、司法、監獄、賑濟、公衆衛生、郵電交通、各省及省議會行政事件之一切事宜。應隸屬於內務部。

第三條 凡屬於教育、工程、交通方法、僑民入境、殖民、農業、工業等事宜。應隸屬於實業及教育部。

第四條 凡屬於豫算案、徵收賦稅、支付公款、度支報告、公債、以及各種公產之租賃及買賣事宜。應隸屬於財政部。

第五條 凡屬於本共和國外交及領事團之事宜。以及與外國政府及教皇之談判事件等。應隸屬於外交部。

一切事件之關於行使教職授與權、與凡國教事宜者。亦應隸屬於外交部。

第六條 凡一切事件之屬於陸海軍隊。與凡海岸之防守、燈塔之督察、以及關於

本共和國之河上及海面制度者。均應隸屬於陸海軍部。

第七條 如某部總長對於某種特別事件。請免或託故不能執行時。及以受有阻礙而不克奉行時。應由總統指任他部總長爲之代行。惟此項指任之命令。應由該部祕書長副署。

第八條 本命令中所規定之各總長。應有各自保存其本部文牘及案卷之責任。
第九條 本命令應公布。(下略)

一八九一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布於孟德維度。

附件五 解釋憲法第一百十九條之法律

烏拉圭共和國元老院及衆議院制定法律如下。

第一條 凡軍界人員如有憲法第一百十九條所規定之資格。則不得以其具有軍事或武人性質之故。而剝奪其充任省長之權利。

第二條 本命令應公布。(下略)

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麥加利奴思公布。

薩克遜憲法

一八三一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薩克遜王國及其政府

第一條 薩克遜王國係統一不可分。而準本憲法之條文受治。

第二條 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無論土地之何部分。無論君主之何種權利。皆不得割讓。

因糾正疆界而與鄰國交換之土地。不在此例。然不得因糾正邊界致有使人民失其國籍者。

第三條 薩克遜王國之政制。係君主立憲。

第四條 國王爲國家之元首。當依憲法之條文。執掌統治權之一切權利。其身體乃神聖不可侵犯者。

第五條 如未得議會之許可。除由繼續而得之王位外。國王不能兼爲他國之君主。或恆居國外。

第六條 王位之繼續。乃準長子次序。由薩克遜王室之宗親男子以次承襲。其繼

續資格。須本於平等夫婦之合法婚姻。

第七條　如在王室之宗親男子中未能得嗣子時。王位卽歸王室女裔承襲。其入嗣資格。亦與男裔同。

女裔入嗣。當以前王之最近公主或其子孫始。如同級可入嗣之公主非祇一人。則以較長支族爲先。若其支族亦爲同級。則年長者爲先。如新君有男裔繼續。則男子之承襲。卽由是恢復。

第八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九條　當國王尙未成年。或因故未能躬親執政時。卽當設立攝政。代理政務。攝政次序。以同祖親王之最近而成年者擔任。

攝政時間。以國王不能躬親執政之時間爲限。其始其終。當以詔勅布告於國人。第十條　如預知嗣君於卽位後不能躬親執政。則國王在其未沒之前。當以詔勅規定將來之攝政。

第十一條　如國王於卽位時。或在位期內。遇有阻礙不能親政。而攝政亦未準上

條憲法預行指定，則政務院應在六個月內召集王族親王之年及二十一歲而現在國內者。除同祖親王之最近而成年，可為候選攝政者，應當迴避外。見四條

王族親王卽開會議，當按絕對多數表決之例，議決設立攝政問題。其決議須交議會討論，以求其同意。若在議會閉會之期，則須召集特別會以議決之。如出席親王之數不及三人，則須先在愛耳納斯丁 Ernestine 支族之親王中擇其年最長者，以滿足三人之數，方可開議。

第十二條 摄政依憲法，且奉國王之名義，執掌統治權之一切權利。

在未得準本憲法前條所組織之王族會同意之前，攝政不得提出無論何種修正憲法之條件，或批准議會修正憲法之提議。王族會之意見，亦當準同條憲法所規定之手續發表。

凡修正憲法議案之依此項手續而通過公布者，皆具永久之性質。

第十三條 摄政如非為外國親王，必須恆居國內。其經費由王室費中支給。

第十四條 政務院亦爲攝政諮詢之議會。凡重要政務攝政必須詢問該會之意見。

第十五條 「關係撫養幼王之條件。」

第二章 國家及王室之財產

第十六條 國家之財產 *Staatsgut*。係統一不可分。凡一切領土、租地、公產、公地、及其附屬品、田園、屋宇、器具、基地、森林、磨廠、大小鑛地、鎔鑄廠、租稅、資本、收入、享受權、公共建設、農場、棧房、以及其他種資產等。或爲現在國家所有。或將來由國家收買而有。均包括在內。全體由國王承襲傳遺。

國家財產之外。國王尙得管理王室遺產。又國王及王族之私產。係獨立分理者。第十七至第十九條皆爲關於經營國家公產之條件。

第二十條 王室遺產 *Königliches Hausfideicommiss*。包括左列各項物件。

(甲) 凡用以裝飾王家宮殿別墅園場等處之物。其詳細目錄。見本憲法之附件第一。

凡宮內器具物品之交與內務府人員管理，而用以供給宮內使用，以增其光輝者。

一切君主所使用之車馬及其附屬品。君主游獵所需之一切物件，與種種珍寶貴物金銀器皿，以及磁器之貯藏於各王家博物院者。

各美術圖畫院、刻印圖樣院、動植物院、藏書室，以及古今軍械陳設所等。

(乙) 本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君主本身之餘產。

譯者按以上所舉各物皆屬王室之遺產而爲國王所有

此種產業係不能出賣而不能不屬於國王者下
列數條關於經營此種產業之條例從略不譯

第二十一條 國王之私產 Privateeigenthum。包括其未登極之前所有之財產，以及在位時以個人名義所得之產業。國王可或以契約、或以遺囑、自由使用其私產。如國王於身前未曾布置其私產，則全數併入王室遺產。

國王亦可自由使用其於王室費內所節省而得之儲蓄。然於歿後，亦如其他私產，歸併於王室遺產。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爲關係王室費之細則。

第三章 薩克遜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居住於薩克遜領土上者。皆當遵守其法律。同時亦得其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五條 人民之國籍與政治權利。皆當以專律規定之。

國籍法現屬於德意志帝國法律之裁制

見帝國憲法第三四兩條

第二十六條 全國居民之權利。不分等級。皆由憲法保護。

第二十七條 人民之身體自由。及使用財產自由。除受法律與風俗之限制外。不受他種限制。

第二十八條 除受專律或他人權利之限制外。無論何人。可自由擇業營生。或在國內。或往外國。自由學習其職業。

第二十九條 除服兵役及他對於國家或個人之義務外。人民可自由僑居外國。

不受何種捐稅之限制。

第三十條 兵役及保護國土之義務。係普及的。除法律所列舉之例外外。不受他

種寬免。

當兵義務今屬帝國憲法第十一章之裁制見帝國憲法第十一章

第三十一條 除在法律所明定不能避免之事外。人民之財產、或無論何權利、皆不能被國家充公收沒。在必需充公時。其理由須由政務院發表。而被收沒之財產或權利之代價。亦須立即交付。

如物主與政府不能和平議定物價。而該物主不願承受政府所議定之價目時。可將此爭論交法院裁斷。但暫時祇可先任政府佔有其地。而受其所定之價值。第三十二條 全國居民之信仰自由。係受法律之保障。除由法律所明定之限制外。亦得自由崇拜、施行各教儀式。

第三十三條 享受民事及公民之權利。與個人之宗教信仰無涉。

宗教信仰。不能寬免人民之無論何民事與公民義務。

第三十四條 人民於應考試、受公職、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取締報紙與出版之法律。當以言論自由為根本。惟懲罰誤用此自

由者。
報法律現屬帝國法律之裁制見帝國憲法第十一章

第三十六條 凡行政職員有犯違背法律或法令。或遲誤職務之行爲。人民皆得上訴願書於其上級官廳。

如上級官廳以所訴爲非屬實。則當將其理由通知原告。如原告不服。可控告於議會議會可自由議決相當之辦法。

無論何人。皆可直接遞呈請願書或訴訟書於國王。

第三十七條 除由法律或法院裁判所議定之捐稅外。人民不能被迫繳納他種捐稅。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皆當擔負國家公費。

第三十九條 政府當修訂稅制。一秉公理。以擬定直接間接各稅之稅目。

〔暫時辦法〕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能蠲免應擔負之國家公費。卽前經蠲免。亦不能保存於將來。

第四十一條 政府分司法財政內務陸軍禮教外交等部。各部大臣皆對於議會之兩院擔負責任。

各部大臣組織政務院 Oberste Staatsbehörde 或名國務院 Gesammt Ministerium

禮教部大臣及最少又二部之國務大臣。皆須屬於改正教。凡關係改正教傳教事務。皆由禮教部大臣辦理。本憲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教會事務。亦爲其職務。

國家亦可組織一參政院 Staatsrath。以各部大臣及由國王所任命之其他人員爲其會員。

第四十二條 全國之各級職員。皆當擔負其主管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政府之一切法令。皆須由一國務大臣副署之。以負其責任。」

凡未經一國務大臣副署之法令。皆屬無效 Non avenir。無強迫之力。

第四十四條 除王室內務府之職員外。全國各部職員之職務權利。當以一專律

制定。該法律更當保存司法員之獨立。

第五章 司法

第四十五條 組織法院。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之裁判。皆當聲明理由。

第四十七條 在其該管之司法職權內。各司法員對於政府。皆係獨立

「政府應組織」一平議法院。以爲解決司法與行政間衝突之機關。」

第四十八條 除由法律所預定之變例外。無人可失其固有法院之裁制。

第四十九條 凡人民之因政府命令而受損害其權利者。可訴願於法庭。以求取銷此命令。

關係本條權利之變例。及使用此權利之手續。皆當以專律規定。務使無礙於行政之進行爲主旨。

第五十條 凡於國庫與人民間關係捐稅問題之爭端。皆由尋常法院裁斷之。第五十一條 除準法律條件之外。無人能被審判、逮捕或受罰。又若被捕。無論何

人當在二十四小時內。宣布其被捕緣由。

第五十二條 在刑事上、國王有恩赦之權。國王可變易減輕及赦免刑罰。但不能加重。

第五十三條 凡充公物件。祇可限制於贓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件。此外不許有充公之罰。

第五十四與第五十五兩條皆屬暫行規定。

第六章 教堂 學校 寺院

第五十六條 自由崇拜之權。祇屬於業經法律批准或將經法律批准之基督教各教派。

國內不准再新立教堂。耶穌軍及他教宗派。永遠不能再入國境。

第五十七條 各教會皆受政權 *Staatsgewalt* 之節制。由國王遵照法律條件監察保護之。又各教之教師。皆受禮教部監督。

各教會皆可準其組織法。自由治理其內部關於宗教之事務。但改正教會之高

級權力 *jus episcopale*。如國王屬於他教者。由本憲法第四十一條所稱之禮教部大臣執掌。

第五十八條 因誤用教會職權所生之弊害。可由各級普通法院裁制。

第五十九條 各教堂各學校及其職員。其彼此關係及一切隸屬於民法之行為。皆當遵守國家法律。

第六十條 一切建設。無論其目的為崇拜、為教育、或為慈善事業。皆受政府之節制。然其資產及收入。無論如何。不能作為國家之公產。或移撥他用。凡無論何建設之資產。祇於其已失原有之功用、及經關係人之允許。方可改作別用。如該建設其性質為全國所有者。則其裁撤改革等事。亦須得議會之允准。

第七章 議會

第一節 議會之組織

第六十一條 薩克遜全國各級人民之代表。合組一議會。該議會分為兩院。上蘆薩斯省之省議會 *Provinzial Landtags* 及各世襲州之縣議會 *Kreistags*。除

受不能免之改革外。皆當保存。

第六十二條 議會之兩院。具平等權利。

兩院應當同在一時一地開會。

第六十三條 具左列資格者。得爲薩克遜上議院之議員。

一、王室親王之已成年者。

二、麥愛生 Meissen 大道院之代表一人。

三、維耳屯封建地 Wildenfels 之地主。

四、隸屬於興堡 Schoenburg 之哥勞沙 Glaucha、伐耳屯堡 Wolden Burg、立希特 Lichtstein、赫耳敦 Hortenstein 及希大恩 Stein 五封建地地主之一人。由地

主中互選。

五、賴愛潑節 Leipzig 大學之代表一人。此代表由該大學之尋常教員互選。

六、王橋 Koenigsbrück 封建地之地主。

七、賴愛勃斯 Reibersdorff 封建地之地主。

八、宮內之總牧師。

九、步狄新 Budessin 之聖彼得大教堂之道院院長。該院長非惟以其職守資格爲上議院之議員。且更爲天主教教師之最高代表。如受阻礙或出缺時。該院長在上議院之職位。當由該道院三教師之一代理。

十、賴愛潑節之總監。

十一、蕪耳贊 Wurzen 道院之代表一人。該代表由道院會員互選。

十二、隸屬於興堡 Schoenburg 之羅戲斯堡 Rochsburg 物克賽堡 Wechselburg
沛聶希 Penig 及雷密生 Remissen 四封建地地主之一。由地主中互選。
十三、由騎爵產業 Rittergüter 及他大地產之地主所選派之代表十二人。該代表之任期終身。

十四、由國王自由選派之騎爵產業之地主十人。該議員之任期亦終身。

十五、特來斯屯 Dresden 及賴愛潑節兩城之市政長。

十六、由國王在全國城鎮中自由選擇之六城之市政長。

十七、由國王自由任命之終身議員五人。

第六十四條 「規定貴族議員代理辦法之細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法律應當規定本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十三款所舉貴族議院諸議員之選舉細則。

「得充議員之資格。應當最少具四千單位之租稅。*unités d'impôt*」該資格業經
一千單位租稅至三

「國王所自由任命之騎爵議員亦同。」

第六十三條第十四第十七兩款所列具之議員。應常足額。

第六十六條 凡上議院議員之以所任之官職爲資格者。其議員任期。以其官職之任期爲限。

各道院及大學之代表。與維耳屯及興堡封建地地主之代表。皆得於其繼續者未經正式委任之前。保存其議員之資格。

各地主之爲議員者。倘失其當選資格。或任國家職務。或原任國家職務而受升

任或在宮內受有俸之職守者。卽失其議員之職。但在升任及受宮內有俸職守時。尙可被重選。

由國王任命之騎爵產業之代表。於其尙合本憲法第六十五條所具之資格時。皆得保其議員之職。

第六十七條 上議院之議長。由國王在議會每次開會時。於貴族或騎爵議員中。選派委任。議長不得久居國外。

上議院之副議長。無論其數若干。由本院議員互選。

第六十八條 下議院之議員。分城鎮之代議員三十七人。鄉村之代議員四十五人。

「第六十九與第七十兩條業於一八六八年刪除。」

第七十一條 下議院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各議員改選之次序。以抽籤法定之。第一第二兩次之改選。計每次城鄉議員十二人。第三次十三人。」

任滿議員立刻可被重選。

下議院議員因下列之事故而失其職。(一)失當選之資格。(二)或任國家之職務。或原任國家之職務，而受升任或在宮內受有俸職守。(三)在國王解散該院時

在一三三二事情內失職之議員可立刻被重選。

第七十二條 下議院自選其正副議長。

第七十三條 在議會議員之選舉中其選舉人須滿二十五歲其被選舉人須滿三十歲。

第七十四條 選舉法律應制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其他資格。

級按現行法律初
選民除年滿

二十五歲外尚需六個月之
住居及地稅或所得稅資格

「凡經選舉法剝奪其選舉權者不得代理上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五條 如政府職員被舉為代議員或為無論何院之代理員當呈報該管上級官以俟其批准或拒絕如果批准當另委職員暫理其職務凡政府職員之

被選爲代議員。倘於行政無重大妨礙。上級官不得拒絕之。即如須批駁。其理由當咨報議會。

本條件乃當施行於各級行政與教職。及教員與軍人等。市政人員。須向市政議事會請求批示。然該議事會除有重大職役理由外。亦不得不予以批准。

凡關係此問題之爭辯。當由中央政府裁斷。

第七十六條 各議員之位次。在上院準本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一至第十二款所具列之次序。其餘在每次開會時以抽籤規定。凡未出席議員之位次。由議長代理抽籤派定。

代理議員之位次。即如其所代理者。

第七十七條 選舉法應當規定兩院議員選舉之細則。及下院選舉權之資格。該法律非爲憲法之一部分。但其修改。非得議會之同意不可。

第二節 議會之職權

第七十八條 議會在法律上代表全體人民。當在其憲法所規定權限之內。對政府保護人民之權利。亦當遵照憲法之主義。保存國王與國家不能分離之利益。

第七十九條 凡在議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皆由本憲法預定之。

此種事務。無論何時。不得交委員會或他單獨一部分之議會或法團議決。議會亦祇可提議其職權內之事件。或由國王交議之間題。

第八十條 議會必須將國王交議之議案先議表決。然後方可續議他項議案。

第八十一條 除本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舉封建地地主之外。議會兩院之議員。皆當躬親出席議事。不得自派委員代理投票。各議員亦不得受選舉人之命令。凡事祇憑其自己之是非心而表決。

各議員可自由保護其所代表之個人利益。而爲該利益代表。

第八十二條 「新選議員之誓文。」

第八十三條 「業經刪除。」

第八十四條 議員在任期内。皆得享生命不可侵犯之特權。凡在議會會期內。無

論何議員。除由其本院之允准、及現行犯、或奉特別命令 Wechset verfahren 之外。皆不得被捕監禁。

第八十五條 法律議案。可由國王交於議會之兩院。或由兩院遞呈於國王。議會之兩院。可要求政府提出新法律之議案。或現行法律之修正與刪除之議案。

每議案應當附錄其提案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無論何法律。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皆不得公布、或修正、或受正確之解釋。

第八十七條 國王刊印及公布法律。應表明已得議會之協贊。國王亦可編訂一切關係執行法律之章程細則。以表示其監察與行政之性質。

第八十八條 如關於公益及恐手續遲滯阻礙其公布法律之目的時。即本應得議會同意之法律。亦可由國王以命令宣布施行。但此項命令。斷不能變更憲法或選舉法。

各國務大臣當共負此項命令爲緊急性質之擔保與責任。而副署之。且當於議會下次開會時。交其審查承認。

第八十九條 本憲法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議會議定國家收入豫算案之權。乃受

北德意志聯邦憲法第二第七十兩條之限制。

注北德意志聯邦已爲今日之國故本條所稱之限制即受該帝

國憲法之限制

第九十條 議案之已經議會提議討論者。國王可收回之。而中止其討論。

第九十一條 當上下兩院於某議案意見不能同一時。在其決議前。當準本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調停辦法。互求平和解決。

第九十二條 如該調停辦法不能解決兩院之衝突。所爭議案如未經一院最少三分之二之多數否認。則仍得存立。

第九十三條 凡議會兩院決議之否認或修改某法律議案者。皆須備陳其理由。第九十四條 如一議案業經議會修正通過。而爲國王所拒絕者。該案可由國王完全收回。或在同一會期內。將原案不加修改。或變易其條款。交議會覆議。於原

案不加修改交議時。政府須備述其理由。且在此覆議時。政府可要求議會立時投票表決。無庸討論。

第九十五條 凡經議會全體否認之議案。祇可於下次會期交議會重議。如欲於本期內交議會重議。則必須修改其條件。

第九十六條 除本憲法第八十九第一百零三與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捐稅外。現行捐稅無論爲直接或間接。如未得議會之同意。皆不當。且不能變易或增減。

凡準議會通過之國際條約所征收之關稅。及他商業捐稅。皆無須得議會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議會應使國家財政之出入相抵。及審查其預算之虛實。議定捐稅之基產及征收方法。」

第九十八條 在議會每次開常會時。政府應將上年之收入與開支之細賬。附以下二年之出入豫算案及征稅議案。送交於議會。凡此種文件。應於會期之初交

出。

第九十九條 「凡於豫算案有關係之報告。皆當供給於議會。」

凡祕密開支之款項。必須加以國王御筆。及由三責任國務大臣副署。證明各款皆爲國家公益之所必需者。

第一百條 「在審查之後。議會將其關於豫算案之意見書遞呈於國王。如其意見有酌減所請各款者。其理由亦應同時遞呈。」

第一百一條 如議會之兩院於豫算各款項意見不能同一時。則應試行本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手續。以求達此同意。

第一百二條 議會贊成預算各款之同意。不能依附於非與本款有直接關係之事之實行。

第一百三條 「議會所發之意見。指百條 政府應當慎重研究討論。」

但政府如以爲不能施行。即當知照議會。以備重議。倘議會堅持不讓。至豫算各項不能通過。或議會已經解散。國王應當俟豫算年限屆滿。即用法令擬定本

年國家所必需之捐稅。該法令應刊布於官報。

該法令當根據本條憲法立言。

本年^{財政}年屆終之前六月。應召集新議會。

凡款項如未經一院三分之二之多數否認。則不得謂爲已經拒絕。

「如因他故。豫算案不能在財政年終前通過。則前年之豫算案。可以法令延長一年。但此財政年限。祇可於議會未嘗通過允准征稅之暫時法律。或該議會未能召集時。以法令延長之。」

第一百四條 除本憲法第八十九第九十六第一百三及一百五條所規定之捐稅外。其他無論何種捐稅。皆須根據於議會之同意。否則征稅者不得征收。人民亦不能被強迫繳納。

第一百五條 如無議會之同意。無論何種國家借款。不能生效力。

「在緊急時。可特別召集議會。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借款議案。如不能召集議會。國王可使其國務大臣負責任。訂立借款。而議會於開會時。當於最短時間討論此

借款事。

第一百六條 「儲蓄鉅款以防不測之用。」

第一百七條 「設立公債局辦理公債償息等事。由議會選派常設委員會督察之。」
第一百八條 議會可以且應遵照本憲法第十八第二十兩條之條件。保存國家之
公產、及王室繼續之遺產。

第一百九條 凡關於其所管事務。議會可遵照相當手續。將其志願及提議遞呈於
國王。

提議之目的。可舉發行政或司法之弊端。以直公理。

各議員皆得在其本院發表此種提議。該院可自由裁決。如於該提議表示同意
而通過。則須諮詢他院之意見。凡非得兩院同意之志願或提議。皆不得遞呈於
國王。

第一百十條 如不能得他院之同意時。無論何院。可單獨上書舉發政務院或僅某
國務大臣之各種破壞行政或司法法律之行爲。

因使議會可施行此監督權。本憲法之第四十三條明定各國務大臣應副署國王之法令、及處分行爲之義務。

關係下級職員之不法或濫職行爲所關係之人民須先遵照法定手續呈明主管國務大臣若不得申理方可由議會代爲遞呈於國王。

第一百十一條 議會可收受個人之訴狀但不能受各團體之控告。

「此訴狀須於一切行政手續業已無效時始可由議會收受。議會可自由裁決將此訴狀交與政務院或該管國務大臣辦理或遞呈於國王裁斷。

該案之斷結辦法應咨報於議會。」

第一百十二條 凡議會決議之關係國事者皆須先得國王之批准然後施行。

第一百十三條 凡議會所遞呈之提議國王必須予以裁斷若該裁斷爲否認則須說明理由此規定於議會提出法案或刪除或修改法律之議案時國王亦當遵守。

第一百十四條 如得國王之批准議會可委派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於議會散會或

延期時。聚集議事。其職權乃在預備議會特別交議之各種議案。及監察執行凡議會決議案之經國王批准者。

第三節 議會 立法手續

第一百十五條 國王最少每二年須召集議會一次。是爲常會。至特別會則隨立法之多寡。或有其他重大緊急之情形而定。

王位變易時。議會必須開特別會。並當於四個月內召集。

特別會之地點。由國王選擇擬定。其召集方法。由政務院登載通告於官報。復致每議員一召集專函。

第一百十六條 議會之會期。由國王宣告閉會。國王亦可令兩院休會。或解散下院。如下院被解散。則上院立即休會。

如未得議會之同意。國王不得令其休會逾六個月。

第一百十七條 在下議院被解散時。政府應自解散日起。在六個月內。重選代議員而召集議會。國王可躬親或特委專員行議會開會閉會之禮。

第一百一十八條 議會之兩院。不能自行聚集。或在閉會、休會、及在下院被解散之後，仍開會議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議會之議事錄。應摘錄其概要。登載官報。

第一百二十條 除本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一至第七款及第九第十一第十二三款所列舉之上院議員外。各議員得領取逐日之酬報及旅行費。此二項之數目。由議會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議會之兩院分別議事。凡須遞呈於國王之決議。每院有參議裁決之權 Kurialstimme。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國王交議議案之關係捐稅及財政者。須先交下議院討論表決。其他議案。國王可自由交某一院先議。

〔第一百二十三至百二十六條業經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二日之法律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議會之兩院。若無其議員之半數出席。不能開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議會之兩院。祇可在其議員之半數出席時。通過有效之議決行

爲。

每議員祇有一票之表決權。議長亦同。除本憲法第九十二第一百三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外。凡議決皆須得票數之絕對多數。方爲有效。如贊否票數平均。則當在下次會議重行投票。若票數仍是相等。則以議長之票爲準。如所表決之間題。祇爲議會應發表之意見。則少數議員亦可要求將其意見附錄於業經通過之決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業經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初三日之法律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經一院送交於他院之提議與法律議案及決議。該院可自由加以修正條件而送回原院。原院卽當將送回條件交委員會審查討論。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議會之兩院於某提議，在第一次討論議決之後。意見不能同一。卽當在其議員中選派一公共委員會。此委員會受兩院議長之指導。研求一調停兩院意見相反之議案。此委員將此調停議案報告於其本院。以備本院討論議決。如各委員不能求得一調停議案。而所議問題關於立法或財政事務。則

祇可準本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條件辦理。如所議問題關於他種事務。則每院之議長。祇須奉本院之名義。用一己之印章。將其本院之決議。備文咨告政府。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經兩院通過之議案或決議。皆當繕寫一紙。由兩院之議長各代表其本院簽字。然後再送交政務院。

除第一百十及第一百三十一兩條所規定之條件外。議會之兩院。不能單獨繕寫何種文件。但遞呈於國王之意見書。不在此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政務院爲政府與議會間之唯一正當的交通機關。即議會之一院。亦惟經由政務院。可與政府直接交涉。

第一百三十四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議會兩院之議事。准人旁聽。然如政府之委員以爲於其所宣布之事應守祕密。或由議員三人之要求。而該要求在旁人退避之後。經議員四分之一之贊成者。該院即可開祕密會。禁止旁聽。

第一百三十六條 「業經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議會之組織法律 Landtagsordnung。包括一切關係議會之組織及立法手續之細則。

第八章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在國王卽位時。新王應在國務大臣及議會兩院之議長前。應許宣誓遵守憲法。

攝政亦同須行此典禮。

該典禮應記錄註冊。以備存貯於議會之文件貯藏處。」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全國人民以及基督教會職員之誓文。除忠順於國王與法律之明文外。尚須包含遵守憲法之志願。

第一百四十條 議會有彈劾國務大臣及其他官吏侵犯憲法之權。該彈劾案當如兩院之尋常公共提議。遞呈於國王。

國王接受彈劾案後。當立即予以處分。如若不能。亦當交政務院或交最高法院審查。

若交政務院審查。該院祇能發表其意見。而仍歸國王裁斷處辦。若交最高法院辦理。則該法院可自行裁斷處辦。又無論由政務院或法院辦理。該案之處分。皆當咨報於議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議會亦可直接向最高法院彈劾違悖憲法之國務大臣。

「彈劾案之罪案。應分條臚列。由議會之兩院。選派專門委員會。審查研究。」

如兩院具同一之意見。則加以證據檔案。送交本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國家高等法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高等法院 *Statsgerichtshof*。乃專爲憲法之法律保障而設。

凡國務大臣之行爲。志在推倒憲法或憲法中之一條者。皆由國家高等法院裁判。

凡準本憲法第八十三與第一百五十三兩條而發生之上控。亦由該法院裁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高等法院。以一院長十二裁判員及二副裁判員組織之。院

註本條所稱之第八十
憲法已於一八七四年刪除

長由國王於高等法院之院長中選擇任命。十二裁判員之六人。亦由國王於高等法院之裁判員中選任。其餘六人及二副裁判員。則由議會之兩院平分。在其本院議員中互選。在議會所選之六正裁判員中。必須有法律家二人。即同時爲行政職員。如得國王之批准。亦可充任。

法院之主席。如院長有故不能出席。則屬國王所任命之第一裁判員。

「國家高等法院裁判員之任期。以議會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本立法任期内、各裁判員之任免。乃屬不可變更者。」

凡由議會選任之裁判員。如承受他國家職守。即當辭職。但可立即被重選。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高等法院。由其院長或經司法大臣副署之國王命令。或議會兩院議長之請求。召集開院。

院長擔任執行本院裁判之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院長選派國王所任命之裁判員一人。與議會所選任之法律家裁判員一人。審查提審案件。

「在國王與議會所任命之裁判員中。應按多數例各選報告員一人。如遇票數相等。則以院長之投票爲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投票時。須得國王與議會所任命之裁判員同數出席。方得有效。如不得此同數。或不能任命新裁判員。或亦不能以副裁判員補充。以復此同數。則較多一方面之末席裁判員。應當離席。又裁判員之數不得少於十人。

除本憲法第一百四十六及第一百五十三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外。院長不能投票。

票數相等時。於被告有利之解決。當占優勝。

國家高等法院之文件。當印刷宣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高等法院之判決處罰。限於譴責與撤任。

「如須施行更重刑罰。則由尋常法院裁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高等法院之裁判。不受上控。但受罰者可請求覆審一次。「在覆審時。該院應添派二報告員。同時亦當加增二裁判員。一由國王任命。一由

議會在其所選之二副裁判員中擇一任命。」

第一百五十條「如國家高等法院之裁判未曾允可。國王不能恩赦褫職職員。或復其職或予以他相等之職守。」

第一百五十一條 被告職員之辭職。不能免其被審或受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修正解釋或增加憲法條件之議案。皆可由國王提交議會。或由議會提出遞呈國王。

具此種性質之議案。須得兩院之同意。及每院之同意。須爲其全數議員之四分三出席。而經其出席議員之三分二之贊成。方可通過。且該議案須先經二常議會連續通過。方可遞呈於國王。以備批准。

〔暫行辦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 如於憲法之某條件。政府與議會不能得同一之解釋。兩方面之解釋。應一併交國家高等法院裁判解決。

「政府與議會可於此爭辯問題。各備說帖 Deduction。辯駁反對者之議論。且可

彼此覆答一次。」

投票相等時，則以院長之投票爲準。

如是表決之裁判，乃爲正當解釋，而具強迫效力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法律法令以及習慣之有旨憲法者，皆被刪除。」

祕魯憲法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日在 Lima 公布

在神明保護之下。共和國之國會受人民委託。修正一八五八年之政治憲法。而採用下列之憲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祕魯國家爲祕魯人之政治結合。

第二條 國家自由獨立。并不得締結反對獨立或完全之契約。或因契約而損礙其主權。

第三條 主權在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委任於憲法設置之機關。

第二章 宗教

第四條 國家信仰羅馬加狄力教而保護之。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不得認許之。

第三章 國家之保障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擅用主權者之名稱。違犯此項規定者。視爲反對國家之

刑事犯罪。

第六條 世襲官職或特權。共和國不承認之。並不認有屬人之特權。禁絕繼嗣之
限定。各種財產。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得移轉之。

第七條 國家財產。限於法律規定之事件及方法。及爲法律所指示之目的。得讓
與之。

第八條 除以法律比例納稅人之財產及爲公共事務外。不得徵收租稅。

第九條 國家之收入及支出。以法律定之。不論何人。違反法律明文之規定。而以
命令勒收或支用金錢者。須負擔責任。執行命令之人。除可證明其無罪外。并須
同負責任。

第十條 僱用公共職權者之行爲。及不合於憲法及法律需要之任命。視爲無效。

第十一條 居公共官職之人。對於行使職權時之行爲。負擔直接之責任。強制是
項責任之方法。以法律規定之。檢事官不能強制本條規定時。亦須負擔責任。

第十二條 不論何人。非爲遵守憲法之宣誓。不得在本憲法下。行使公共職權。

第十三條 凡祕魯人對於破壞憲法之行爲。有在國會行政部或其他法定機關

前 提 起 訴 該 之 權 利

第四章 個人之保障

第十四條 不論何人。其行爲非法律所定。不得強迫其履行。非法律所禁。亦不得阻止。

第十五條 法律無反動之效力。

第十六條 法律對於各種不正之侵犯。保護生命及名譽。除第一級之殺人罪外。不得科以死刑。

第十七條 共和國內。不得有奴隸。且永遠禁止之。

第十八條 不論何人。非法定判事或保存公安之官廳。發布書面令狀。不得逮捕之。但爲現行犯罪時。不在此例。不論何種案件之被捕人。須於二十四時內。付正式判事處分之。執行逮捕之官吏。於請求令狀時。不可不呈出之。

第十九條 監獄爲拘留之地方。而非懲罰之地方。非關於拘留罪犯必要之苛刑。均禁絕之。

第二十條 不論何人。非審判確定。不得放逐於共和國或其居留地之外。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人。有不須預先檢查。刊布著作之權利。但須負擔法定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書信祕密權。不得破壞之。書信被截留或收押時。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各種僱用商業職業之無礙道德、公共衛生、或安全者。均得自由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國家擔任初等教育之授與及普及之經費。并提倡關於科學、技術、宗教、及慈善之公共事業。

第二十五條 不論何人。有法定之能力及道德者。得在官廳監督之下。自由擔任教育事業之講師及管理人。

第二十六條 物質精神文學或技術上之財產。不得破壞之。不論何人之財產。除因法律所認之公益。并與以適當之償金外。不得剝奪之。

第二十七條 有用之發明品除發明人自願售賣或因公益得要求收用之外爲發明人之專有財產。爲此等發明品之引導人者照法律之認許得在一定期間享有發明人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得按照法律獲得不動產。并與祕魯人同等享有關於此等財產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民於不擾亂公安時有祕密或公開之平和集會權。

第三十條 上書權得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家宅不受侵擾除判事或以保存公安之官廳發布書面令狀外不得侵入之執此等令狀之公役於請求令狀時不可不呈出之。

第三十二條 法律保持人民之平等特別法律因其目的物特殊性質之必要得制定之但不論何時不得因區別人身之單純目的制定特別法律。

第五章 祕魯人

第三十三條 祕魯人爲生來及歸化之兩種。

第三十四條 下列者爲生來之祕魯人。

一、出生於共和國領土之內者。

二、祕魯男子或婦人之子。出生於外國。而於未成年時。由其父母登錄姓名於人口冊。或於已成年時。由自己登錄者。

三、美洲之西班牙土人。或西班牙人。於宣布獨立時。住居祕魯。且嗣後爲繼續之住居者。

第三十五條 下列者。爲歸化之祕魯人。……住居祕魯之外國人。年齡達二十一歲。行使或種之工業商業或職業。且照法定之方法。自行登錄姓名於人口冊者。

第三十六條 凡祕魯人有照法定之方法及比例。以身體財產。服役於共和國之義務。

第六章 公民權

第三十七條 祕魯人年齡達二十一歲。或雖未達此年齡而已結婚者。均爲積極公民。

第三十八條 凡積極公民之能讀書寫字者。得行使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公民有法定資格者。得任公共服務。

第四十條 公民權之行使。以下列事件停止之。

一、法律上認爲無資格。

二、破產。

三、刑事起訴及逮捕令。

四、顯著之無賴、賭博、酗酒，或因自身之過失而離婚。

第四十一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件喪失之。

一、受剝奪公民權之司法判決。

二、司法官認爲詐欺之破產。

三、外國公民權之取得。

四、無國會之允許。從外國政府承受服務、爵稱、或勳章。

五、寺院之宗教師。但於離去寺院時。得回復公民權。

六、於不論何地。營販奴之商業。

第七章 政體

第四十二條 祕魯政府取共和民主代議之形式。以單一制設立之。

第四十三條 以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公共職權。但每一機關於本憲法所定之權限。不得超越之。

第八章 立法權

第四十四條 立法權依本憲法所定之形式。寄於國會。國會以兩院組成之一爲元老院。一爲代議院。

第四十五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按照法律選舉之。

第四十六條 每人口三萬。選出代議員及候補代議員各一名。其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上之部分。及人口未達此數之每一省。亦得選出代議員及候補代議員各一名。各省代議員之名額。按照本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非國會預先之處置。不得增加之。

第四十七條 爲代議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祕魯人。

二、爲積極公民。

三年齡達二十五歲。

四、爲代表隸屬一省之州之土著。或於該州爲三年之住居。
五、每年有五百打拉 Dollars 之收入。或爲某科學之教授。

第四十八條 每州所屬在八省以上者。選出元老員及候補元老員各四名。所屬不及八省。而在四省以上者。選出元老員及候補元老員各三名。所屬不及五省。而在一省以上者。選出元老員及候補元老員各二名。所屬祇有一省。及爲沿海之省者。選出元老員及候補元老員各一名。

第四十九條 爲元老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祕魯人。

二、爲積極公民。

三、年齡達三十五歲。

四、每年有一千打拉之收入。或爲某科學之教授。

第五十條 下列諸人不得被選爲元老員或代議員。

一、共和國之總統、副總統、國務員、總監、分監及知事。不在選舉之二個月前退職者。

二、大審院之判事、及檢事長。或在大審院爲檢事長之助手者。

第五十一條 下列諸人亦不得被選爲元老員或代議員。

一、大僧正、僧正、教務長、僧會牧師及教務判事。在該管教區之州或省內。

二、副牧師在該管教區之省內。

三、上級審判廳之判事。在行使審判權之州或省內。及是項審判廳之檢事。

四、初級審判廳之判事。在該管審判區之內。

五、陸軍官員。在該管軍事區之內。或於選舉期間。受該處之陸軍官職。

第五十二條 通常國會須於每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召集令或無召集令開會。但

臨時國會。得於不論何時。由行政部召集之。通常國會之期間。以九十足日。（按
即每日二十四時）爲限。此項期間。不得延長之。臨時國會之期間。以達召集之
目的爲限。但不論何時。其閉會之期限。不得過四十五足日以上。

第五十三條 國會非兩院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四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於行使職權時。不得侵犯之。

第五十五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於開會一月以前及閉會一月以後。非國會預先
之承認。不得控訴或逮捕之。但爲現行犯罪時。不在此例。在此之際。須將該員速
送於所屬之院處置之。

第五十六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於從行政部承受不論何項之官職、委任或利益
時。當然生退職之效果。但國務員之地位。不在此例。

第五十七條 兩院於每二年通常會期之後。更選議員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得被再選。并限於有此等事實時。得允許其辭職。

第五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權力。

一、制定法律。并解釋、修正、或廢止現行法律。

二、於法定期間開會及閉會。

三、指定開會之地點。并決定於開會地方之何等距離以內。不得駐紮幾何人數之軍隊。

四、查察破壞憲法之事件。并決定以何種方法。強制犯罪人之責任。

五、照第八條之規定。徵收租稅。廢止現行稅。表決預算案。是認或否決行政部照第一百二條而提出之決算案。

六、委託行政部商議借債。及抵押國家之收入。與指定償債之基金。

七、承認國債。籌畫付息與償債之方法。

八、設置或廢止公共官職。并規定各職之俸給。

九、規定國貨之純分、重量、形式、及名稱。并定衡度之標準。

十、宣布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并於總統及副總統未依法定之程式選出時。由本會自行選舉之。

十一、承認或否拒行政首長之辭職。

十二、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決定關於總統無能力之疑問。

十三、是認或否決行政部之按照法律。任命陸海軍將官、陸軍大佐及海軍艦長。

十四、承認或否拒外國軍隊之進入國境。

十五、依行政部之要求或預先報告。宣布開戰。並於必要之時。要求行政部媾和。

十六、是認或否決與外國政府締結之平和條約、契約或其他假條約。

十七、制定行使僧職授與權必要之條例。

十八、回復人民已喪失之公民權。

十九、頒布大赦及特赦。

二十、頒布戒嚴令。并於一定期間。停止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保障。

二十一、於通常立法議會。或於臨時會議必要之時。定國家陸海軍之軍力。

二十二、規定國家領土之分界及區域。

二十三、於都市、公司、或個人，有大功於國家時，給以報酬。

二十四、於每一憲法年度^{即任期}之末，審查行政首長之行政行爲，倘其行爲合於憲法及法律，則承認之。倘有不合，則由代議院向元老院提出彈劾案。

第九章 立法議院

第六十條 議案於每院按照規則，提出討論並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每院有設置書記職，指任本院職員，籌畫本院經費，及制定本院管理規則之權。

第六十二條 議院於下列事項，須開聯合會議。

一、行使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二十項，及第二十四項所揭之職權。

二、討論并表決兩院分議時不能同意之事件，但在此之際，非三分之二之表決，不得制定法律。

第六十三條 國會議長之職，照國會關於此項事件所定之規則，由兩院議長更

迭任之。

第六十四條 代議院得在元老院前。彈劾共和國總統、兩院議員、國務員及大審院判事之破壞憲法。或行使職權時，按照法律須受體刑之犯罪。

第六十五條 共和國總統除叛逆、企圖變更政體，解散國會、妨礙國會開會或停止其職權以外。於在職期間不得彈劾之。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屬於元老院。

一、受代議院之委託。宣布彈劾案是否成立。如認為成立之案件。被彈劾人須停止其行使職權。受法定之審判。

二、決定上級審判廳與大審院間、及大審院與行政部間關於審判權之爭議。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及公布

第六十七條 制定法律之發案權屬於下列者。

一、元老員及代議員。

二、行政部。

三、大審院關於司法之事件。

第六十八條 議案經一院是認以後。須送達他院討論並表決之。倘審查之院。有增加案時。其增加案。須遵原始案之同一程序。

第六十九條 國會制定之法律。須送達行政部公布並施行之。倘行政部對於該法律有或種之抗議時。須在十日以內。提出於國會。

第七十條 當法律并行政部之抗議。經兩院覆議。仍以原始之形式通過時。該法律須作爲是認。公布施行之。倘未獲通過。則該法律在次期立法會之前。不得重行提出之。

第七十一條 倘行政部不將該法律公布。或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不於十日以內提出抗議時。則由國會議長公布之。并登載或種報紙。以示該法律之施行。

第七十二條 行政部對於國會行使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項之職權時所定之決議或法律。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會及兩院之會議。須公開之。限於議事規則所定之事件。并依其

規定。得開祕密會議。

第七十四條 於國家收入有直接影響之事件。須用『然』『否』之表決。

第七十五條 解釋、修正、或廢止法律時。須遵守制定法律之同一形式。

第七十六條 國會於制定法律時所用之文牘。須遵下列之形式。……『祕魯共和國國會。(下列理由)制定下列之法律。(下列法文)特送達於行政部。令其準備施行之。』

第七十七條 行政部於公布法律時。須用下列之形式。……『共和國總統。因國會制定下列之法律。(下列法文)特印刷頒布并適宜施行之。』

第十一章 行政權

第七十八條 行政部之首長。稱爲共和國總統。

第七十九條 爲共和國總統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祕魯人。

二、在行使公民權時。

三、年齡達三十五歲。并於共和國內。爲十年之住居。

第八十條 共和國總統。照法定之形式。由人民選舉之。

第八十一條 國會開示選舉報告而證明之。并計算投票。宣布得過半數之人爲總統。

第八十二條 倘計算投票之結果。無人得過半數時。則由國會於得票最多之二人中選舉之。倘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同數之票時。則由國會於此數人中選舉之。

第八十三條 倘國會照前條所投之票。票數中分時。則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四條 當國會選舉總統之時。其選舉須在一次會場中完成之。

第八十五條 總統以四年爲任期。且非於解職後經過四年。不得被再選。或被選爲副總統。

第八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爲第五十九條第二十四項之目的。須於任期之末。呈出行政行爲之報告於國會。

第八十七條 總統之俸給。於任期以內。不得增加之。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之缺職。於總統身故。及有下列事項時發生之。

一、總統有身體及精神上之永久無能力。

二、總統辭職已經是認。

三、經司法判決宣布總統有揭於第六十五條之罪名。

四、任期已滿。

第八十九條 設置共和國副總統二員。一曰第一副總統。一曰第二副總統。其選舉期間、被選資格及任期。與總統同。

第九十條 因第八十八條所揭之理由而發生缺職時。除末項外。總統之任期。須由第一副總統繼續之。在第九十三條所揭之事件。限於總統停職之時。由第一副總統行使職權。

第九十一條 倘總統及第一副總統俱缺時。須由第二副總統任最高之職務。至依法律選出代職之人時為止。在缺職之際。第二副總統。須在三日以內。頒布選舉總統及第一副總統必要之命令。并因第八十一條及以下之目的。召集國會。

第九十二條 副總統行使最高權時。不得爲總統或副總統之候補人。國務員及陸軍統帥。亦不得爲此項候補人。

第九十三條 總統職權之行使。以下列事件停止之。

一、親身統率陸軍。

二、患病。

三、因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事件而受審判。

第九十四條 下列諸項爲共和國總統之職權。

一、不違背法律。維持國內之秩序。并確保對外之安全。

二、照第五十二條第一部分之規定。召集國會之通常會議。并於必要之時。召集臨時會議。

三、出席於國會開始之時。呈出國家狀況之通牒。并推獎認爲適宜之改良與革新。

四、按照憲法。參與法律之制定。

五、公布及執行國會之法律與決議。并發布教令、命令、條例、及助其執行之訓示。
六、依法律發布徵收及支用公共歲入必要之命令。

七、令判事及法廷爲迅速正當之司法行政。

八、強制審判廳判決之實行。

九、編制海陸軍。并因共和國之事務指揮之。

十、指揮各省之國民衛隊。但除邊省之亂事及與外國開戰外。不得調遣於各該省之外。

十一、指導外交談判及締結條約。但須依第五十九條明揭之但書。提出於國會。

十二、接待外國公使。并認可其領事。

十三、任免國務員及外交官。

十四、依法律給與缺職准許狀及年金。

十五、依法律任命僧職。

十六、以國會之同意。任命依法律而提出之大僧正及僧正。

十七、按依律。任命教堂之職僧。中央教堂之牧師。副牧師。及有給之牧師。

十八、本國會之提議。與羅馬法王締結宗教條約。

十九、以國會之同意。裁可決議。或羅馬法王之勅令。行文。及答書。但與訴訟事件有關者。須與大審院預商之。

二十、任命依憲法或特別法。屬於總統任命之各項官職。

第九十五條 總統在任期以內。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國境。任期已滿之後。在

第六十六條之審判期內。亦不得出離國境。

第九十六條 總統得親身統率陸軍。無國會允許之必要。在此之際。總統祇能有
陸軍統帥之權力。受軍法與軍事條例之約束。及其規定之責任。

第十二章 國務員

第九十七條 行政事務之處理。由國務員擔任之。其員額以法律定之。并由法律
指定各部事務之性質。

第九十八條 爲國務員者。須爲生來之祕魯人。及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第九十九條 總統之命令及教令。由相關之國務員副署之。無此項副署者。不須服從之。

第一百條 國務員之集會。爲行政會議。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條 每一國務員。須於通常國會之第一會場。呈出說明部務之報告。并於要求之時。呈出覆文。

第一百二條 財政總長。并須呈出上年度之決算。及次年度之出入豫算於國會。

第一百三條 國務員於不論何時。得在國會提出認爲適宜之議案及決議。并得出席於兩院之討論。但於舉行表決之前。必須退席。因國會或一院之請求時。并得參預討論。於其提出之質問。須答覆之。

第一百四條 國務員對於國務會議之決議。除有反對之表決。列於記錄以外。負連帶及個別之責任。對於本部之行爲。負單獨之責任。

第十三章 立法部之常置委員會

按本章包含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
及第一百十條等。以一八七四年八月三十一號之法律廢止之。

第十四章 共和國之內政

第一百十一條 共和國之下。分置各州 Departamentos 及沿海各省 Provincias

litorales 各州之下。分置各省 Provincias 各省之下。分置各縣 Distritos

第一百十二條 各州各省及各縣之區分。及其所屬之界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於各州及沿海各省。設置總監 Prefectos 各省設置分監 Subprefectos

各縣設置知事 Gobernadores 幷於必要之地。設置副知事 Tenientes Gobernadores

以執行法律及司法決判。并維持公安。

第一百十四條 總監直隸於行政部。分監隸於總監。知事隸於分監。

第一百十五條 總監及分監。由行政部任命之。知事由總監於分監所薦之三人中委任之。副知事由分監於知事所薦之三人中委任之。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部有依法律撤免總監及分監之權。

第一百十七條 巡警官吏。直隸於行政部。由行政部依法律任免之。

第十五章 市議會

第一百十八條 於法律規定之地方。設置市議會。其義務、責任、議員之資格、選舉之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章 軍隊

第一百十九條 軍隊之目的。在保持國家對外之權利。及確保法律之執行與內部之公安。軍事上之服從。以軍法及軍事條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軍隊分國民衛隊及陸海軍。并依法律編制之。其軍力及官長之員數。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民衛隊。依法律設置之比例編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平和時期。不得設置邊務統帥及陸軍司令官。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除依法律外。不得擴充或改編之。募集新兵。視為刑事犯罪。各公民對於發布募集令者。得在判事及國會前控訴之。

第十七章 司法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司法以判事及審判廳。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形式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共和國首都。設置大審院。於各州及各省。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上級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於各市設置治安判事。各省初級審判廳及各市治安判事之數。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大審院之判事及檢事。由國會於行政部提出之每六人中任命之。上級審判廳之判事及檢事。由行政部於大審院提出之每六人中任命之。初級審判廳之判事及檢事。於各上級審判廳提出之每六人中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項審判。須公開之。判事得爲祕密之討論。但其表決必高聲及當衆宣布之。并須於判決中。陳述其根據之理由或法律條文。

第一百二十八條 委員或調停人之審判。須禁絕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不論何項權力或機關。對於他權力或他機關未決之案件。不得行使審判權。并不得推翻已結之案件。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官及判事有下列之犯罪時。得以民意行爲反對之。
一、舞弊。

二、受賄。

三、省減或廢止審判之形式。

四、違反個人保障之非法訴訟。

第十八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憲法一條或多條之修正。須以制定法律之方法及形式。在通常國會制定之。但修正案未經次期通常國會。以同一方法批准之前。不得實行有效。

希臘憲法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卽俄曆二十八日公布

本憲法用尊聖合不可分之三神名義頒布之。

宗教

第一條 希臘國教爲基督東方希臘教正宗。

他種宗教之經國家承認者。許其自由傳授。受法律之保護。惟改信邪教及各種舉動之損害國教者。應予禁遏。

第二條 希臘教正宗。奉基督爲教主。所傳教義。應與君士坦丁基督正教及其他信奉同一教旨之基督教。一概符合。毋得離異。

希臘教正宗。對於教師所傳授。宗教評議會所制定之教規。及神聖之傳說。均應完全保守。不得與他種宗教相背戾。

希臘教正宗。尊嚴獨高。行使教權。不受他教節制。

希臘教正宗。受教士會治理。

人民公權

第三條 希臘人民對於法律均為平等。據財產多寡之比例。平均繳納賦稅。供應國家費用。

一應公職。唯希臘國民始許充任。

凡據本國法律之規定。已經獲得。或將近獲得國民資格者。為希臘國民。對於希臘國民。不許以貴爵特權給與。或承認之。

第四條 箇人自由。不被侵犯。

無論何人。非處法律豫定之地位。非據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被追究逮捕幽禁。其自由權不受絲毫束縛。

第五條 除現行犯外。無論何人。非據司法官具有理由之諭令。不被拘禁。此項諭令。當於拘禁人犯時宣布之。

凡現行罪犯。及以傳票被拘者。當立刻提交主管豫審法官。豫審法官至緩當於開審後三日內。或將該犯釋放。或宣布入監狀。倘三日期限已過。而豫審法官尚未將入監狀宣布。則獄卒或他項文武吏員。得因該犯之請求而釋放之。

違背前項規定者。科以擅監無辜之罪名。

第六條 懲戒裁判院。對於政治犯事件。得因暫禁人之請求。頒布諭令。說明理由。縱釋復還自由。此項諭令得受抗駁。

政治犯之幽禁。非經法院頒布諭令。不得展延至兩月以外。雖經頒布諭令。亦不得逾三月以外。此項諭令亦得受抗駁。

第七條 刑罰非明載於法律。不得施行。

第八條 無論何人。對於法定主管裁判所。不得避逸。

第九條 無論箇人或團體。得依據本國法律。向官署呈遞請願書。

第十條 希臘人民。均有用和平手段不挾持軍器集議之權。苟非公開集議。警察不得干涉之。

露場集會之震駭公共治安者。當加禁遏。

第十一條 希臘人民。有依據本國法律。結合會社之權。

結社權利。據法律之規定。無先期請求政府許可之必要。

第十二條 人民家宅。不被侵犯。

家宅搜檢。非據法定地位形式。不得舉行。

第十三條 希臘境內。無論何人。不被買賣。奴隸無論男女。無論其爲何種教徒。一經踐入希臘土地。卽得重獲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各得依據本國法律。用言論文字印刷之方法。發表意見。

印刷爲自由的。

檢稿制度。及他種豫檢手續。法律禁絕之。

拘押報章或他種印刷品著刊人。無論在其發刊之前後。法律禁絕之。

惟對於報章印刷品之攻擊國教王躬者。拘押其著刊人於發刊之後。則法律准許之。

頒布拘押令後二十四小時內。國王代證人。當將此案呈請法院審理。法院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是項拘押案之應否接納或取銷。苟不於限期內決定。當然取銷拘押。

抗駁諭令。惟被押之著作發行人。始許行之。國王之代證人。不得行之。
報章發行人。僅許希臘國民充任。

第十五條 非據法律。不得強人設誓。誓詞之程式。由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教育經費。由國家支給。國家並爲供給市校。要需起見。資助市村
學校。

人民各得依據本國法律。創設學校。

第十七條 荷非處法定地位。據法定程式。非詳加審察。確爲公共利益起見。非豫
繳以相當償價。不得令無論何人喪失財產。

第十八條 刑訊制度。及沒收財產之刑。永遠禁絕。

死刑對於政治犯。應予豁除。惟對於混成罪犯。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人民對於公職市政官吏。行政上過失。提起控訴。無先期請求官廳許
可之必要。惟訴請糾治國務員之方法。另有規定。不在此例。參觀本憲法第八十條

第二十條 書信祕密權。絕對不可侵犯。

政權

第二十一條 一切政權發生於國民。并據憲法制定之形式行使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權由國王議院、協同行使。

第二十三條 法律發案權屬於議院國王。國王行使發案權。由國務員間接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增加政費之議案。而為制設俸金給養金起見。或概括言之。為個人利益起見者。不得由議院提出。

第二十五條 荷法律議案。為兩立法權之一所拒却。則不得於議院同一會期內、重行提出。

第二十六條 用權力解釋法律之權。屬於立法機關。

第二十七條 行政權屬諸國王。由國務員行使。國務員由國王任命。負有責任。

第二十八條 司法權由裁判所運用之。裁判所判決詞。用國王名義施行。

國王

第二十九條 王躬不負責任。不得侵犯。一切責任。由國務員負之。

第三十條 國王政令。非經主管國務員副署。不生效力。國務員卽爲此項副署。負有責任。

苟當更易內閣時。免職國務員。對於解散舊內閣組織新內閣之命令。不允副署。則由新內閣總理。受國王任命。宣讀誓詞後。副署之。

第三十一條 國王任免國務員。

第三十二條 國王爲國家元首。統率海陸軍隊。宣戰媾和。締結盟約商約。軍事國交。例應嚴守祕密。倘揆諸事實。雖經洩漏。而並不妨礙國家利益。及國基鞏固者。方得予議會以協贊之權。

惟商約及他項讓與條約之據本憲法他項規定。應經國王裁可。或增重希臘人民箇人負擔者。非獲得議院同意。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國土之割讓交換。非據法律。不得行之。
條約中之著明條款。不得爲密約所撤消。

第三十四條 國王依據法律。給與海陸軍軍階。任免公職官員。惟法律制定不由

國王任免者。不在此例。

國王不得以虛銜給與職官。

第三十五條 國王爲施行法律起見。制定教令。惟不得違反法律。或反致阻滯其

實施。

法律 教令 或 政府 布令 非 經 登 載 官 報 不 生 效 力
據一八八二年五月三十日(俄曆六月十二日)之

第三十六條 國王裁可并公布法律。

法律 各項 法律 登 載 官 報 十 日 方 生 效 力
據一八八二年五月一日(俄曆十三日)之

議院議決之法案。苟不於閉院後兩月內。獲得國王裁可。則當認爲拒絕。

第三十七條 國王每年召集議院常會一次。并得因時制宜。召集特會。

國王或躬親宣布議院開閉式。或派代表恭代之。

國王有解散議院之權。解散議院之命令。當經國務員副署。更當載明選舉人應於二月內聚集。議院應於三月內召集。

第三十八條 國王有展延議院會期之權。惟非經議院認可。不得展延至四十日以上。更不得於同一召集期內。展延兩次。

第三十九條 國王有赦免或減輕裁判所判刑罪之權。惟對於國務員之刑罪。

另有規定。不在此例。

國王得頒布大赦令。惟大赦令僅對政治犯行之。并須由國務員負責。

第四十條 國王依據相當法律之規定。有給與勳章之權。

第四十一條 國王依據法律。有鑄幣之權。

第四十二條 王室經費。以法律定之。

據伊奧尼亞議院所議決。喬治第一世之王室經費。爲一百十二萬五千大姆。羅希

一帶名約合此數得於十年後。以法律增加之。

第四十三條 喬治王旣承認本憲法。蓋印其上。再當向國會宣讀左列誓詞。

「三神尊聖。合而不分。朕假其名義。在茲宣誓。朕誓當保護希臘國教。遵守本國憲
法法律。保持國家獨立。領土完全。」

第四十四條 國王除憲法及他項專法授與之政權外。並無他項特權。

嗣位及攝政

第四十五條 喬治第一之嫡裔。世世相承。擁護國王神器。掌攬國王政權。嗣位次

序。先長後幼。其優先權、屬之男裔。

第四十六條 荷無嗣位世子。則國王依據前條規定。指定嗣位人。并宜特行召集議院。請求其同意。此項同意。當取得議員全數三分之二多數爲準。其表決用朗聲法。

第四十七條 嗣位人均當信奉基督東方希臘教正宗。

第四十八條 處無論何種地位。一人不得兼戴希臘王冕及別國王冕。

第四十九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國王登極以前。當向國務員、教士會在京代議士、及其他高級職官。宣讀本憲法

第四十三條所載之誓詞。

國王登極以後。至遲於兩月內召集議院。并宜向全數代議士。重行宣誓。

第五十條 倘國王薨逝。世子幼稚。或不在國內。且豫未指定攝政之人。則議院雖

不在召集期內。或雖經解散。當至遲於發布哀音後十日內。立即聚集。此時國王政權。由國務院暫行攝理。并負責任。至攝政人宣讀誓詞。或嗣位人登極爲止。

凡關於攝政之規例。另訂專法定之。

第五十一條 荷國王薨逝。世子幼稚。則議院雖不在召集期內。或雖經解散。當立卽召集。選任國王傳保一人。若前王已於遺囑中。指定一人爲傳保。或世子母后志願守寡。則議院不必再有選任傳保之舉。蓋母后守寡。則保育之任。當然由母后主持。

遺囑指任。或議院選任之國王傳保。當爲希臘人。并應信奉希臘教。

第五十二條 荷王位虛懸。則議院雖不在召集期內。或雖經解散。當立即召集。用朗聲表決法。選舉攝政人。攝政人當爲希臘人。并應信奉希臘教。攝政人未舉以前。國王政權。由國務院暫行代理。負有責任。至攝政人宣讀誓詞爲止。攝政人攝行政事以後。國民當至遲於兩箇月內。選舉與代議士同額之代表。會同代議士。用朗聲表決法。公選國王。其多數以全數三分之二爲準。

第五十三條 荷國王爲離任或疾病之緣由。認爲應立攝政人。則得專爲此事。召集議院。并由國務員間接提出攝政專法。交院議決。

苟國王因故不能視政。則由國務院召集議院。議院召集後。倘列席議員四分之三。認為應立攝政人。則用朗聲表決法。選舉攝政人。或因急需。加選傳保。

議院

第五十四條 議院苟未經國王先行召集。每年當於十一月一日。自行集會。

每次集會時期。不得在三箇月以內。六箇月以外。

第五十五條 議院在議事場。公開集議。

但議院得因議員十人之請求。將院門關閉。更得因多數之意見。舉行祕密會議。
倘舉行祕密會議後。對於同一議題。認為應行公開。則議院重行公開。

第五十六條 議院非有全體議員過半多數出席。不得討論表決。表決議案。以出席議員之過半多數為準。正反票數相等。則該議案不得成立。當予撤銷。

第五十七條 法律草案。非經三次讀會。逐條討論表決。不得通過。其三次讀會。各以三日為間隔。

第五十八條 職官向議院呈遞請願。無論口述或筆述。不得本身出席。請願書。或

由議員間接呈遞。或由請願人向議院事務廳投遞。

議院得將所受之請願書、轉呈國務員。國務員當議院請求答覆時。應詳細解釋。答覆該請願書。

議院爲審查請願書內所載事件起見。得在本院議員中。指任審查委員。

第五十九條 賦稅非經議院議決。國王裁可。不得制立。不得徵收。

第六十條 每歲議院議決海陸軍貢丁制度。制定海陸軍徵兵額數。表決豫算表。規定會計法。

一應國家出入款項。均應載入豫算表及會計冊內。

豫算表當於每次議院召集上兩月內。咨交議院。由議院特設委員會審查之。全數議員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紿養金及恩賜金。應向國庫支領者。非依據法律。不許給予。

第六十二條 代議士不得因履行職務所表示之意見或決議。而被拘逮搜究。

第六十三條 代議士在議院召集期內。非經議院許諾。不被拘逮幽禁。惟犯現行

罪者。無此項許諾之必要。

代議士在召集期內。或期前四星期內。期後三星期內。不被加以民事上之禁錮。苟代議士因犯民事罪。致被禁錮。則當於召集期前四星期內開釋之。

第六十四條 代議士受任以前。當在公開議場內。宣讀左列誓詞。

『三神尊聖。合而不分。予假其名義。在茲矢誓。予誓對國對王。盡忠效勞。恪守本國憲法法律。鞠躬盡瘁。毋棄予職。』

苟代議士不信奉希臘教。則宣讀誓詞時。可以刪去『三神尊聖合而不分』之句。而以其所信之教神代之。

第六十五條 議院履行職務之方法。由本院自訂規則定之。

現行議院細則制於一八六五年後於

一八九六年
曾加修改

第六十六條 議院由代議士組成。代議士由具有選舉權之國民選任。選舉方法

依據國會所制定之選舉法。

此所謂國會指本憲法未頒布以前之國會而言。當時希臘用兩院制及本憲法頒布始改爲一院制。無此種方法爲希臘選舉之特別方法。自一八六四年載入本憲法條文以後始並

定爲一種根本上之選舉方法。此後頒布選舉法不得輕易變更之。

國會所制定之選舉法。除憲法所載定之選舉制度外。其他條款得隨時修改。選舉法與本憲法同時經國會議決於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俄曆二十九日)頒布。後於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俄曆二十九日)又頒選舉法。自此將一八六年之法撤銷而適用之。八七年之法今猶適用之。

選舉事宜。全國同日舉行。其方法亦不得有參差。

第六十七條 代議士代表國民全體。非以被舉於各省。而僅代表一省。

第六十八條 各省應舉之代議士額。與人口之多寡爲比例。惟全院代議士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人。

第六十九條 代議士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凡爲希臘國民。生長於該舉行選舉事宜之本縣。或住居該縣二年以上。享有公私權利二年以上。滿三十歲以上。并具有選舉法所載各項被選舉權資格者。得被選爲代議士。選舉法除本憲法第七十條所載諸條件外。並無他項被選資格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曾代議士之職者。不得兼充受俸職官及市長。惟在伍軍官。亦得被

舉爲代議士。軍官當選。應在議院召集全期內。暫行退伍。非經召令入伍。不得解除代議士之職。

舉行選舉事宜一月前。軍官請給五月半之例假。則當給之。

第七十二條 代議士經政府委任爲某項受俸職官。或民事軍事職官。而願意接受。則當解除代議士之職。

第七十三條 議院自行檢定其議員之權限。并判定其權限上所生之衝突。

第七十四條 議院每次召集。在本院議員中。互選議長副議長祕書員。

第七十五條 每次議院召集常會。議員之履行其職務者。得自國庫中支領報酬金二千大姆。召集特會。則僅得支領來往旅費。實際上召集特會時議員支領一千五百大姆

第七十六條 議員之兼有民事軍事或他項職務。應由國庫支給者。僅得受上條制定之報酬金。

國務員

第七十七條 國王宗室。不得被簡爲國務員。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得自由出席議院。當國務員詢問時，議院應答覆解釋之。

國務員之兼任代議士者。方有表決權。
議院得咨請國務員出席。

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時。國王口諭詔令。不使國務員輒乎責任範圍之外。

第八十條 議院得彈劾國務員。移交特別法庭審理。此項特別法庭。以大理院院長主持。法官十二人組成。此十二法官者。由大理院全體法官、控訴院法官、控訴院院長、抽籤充之。抽籤事宜。由議院院長公開會場舉行之。

前項所稱特別法庭。自行制定審判國務員之方法。至專法頒布後為止。

國務員責任之規條。應科之刑罰。以及彈劾國務員之方法。另頒專法定之。此項專法。當於下屆議院召集時提議表決之。憲法雖有是項志願而國務員責任法至十二年後始行制定當一八七五年法

國務員被劾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國務員責任法一
八七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十一條 對於國務員犯大不敬、濫用公款、違法徵稅、瀆職背憲之罪。議院有彈劾之權。上條所載特別法庭、有審理之權。至國務員責任專法頒布後為止。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之據上條規定被判者。國王非經議院贊許。不得任意赦宥。

參政院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

自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俄曆十二月七日）法律頒布後。本章條文均已刪除。

司法權

第八十七條 國王依據法律。任命法官。處理裁判事件。

第八十八條 本憲法頒布四年以後。大理院法官、控訴院法官。及審計院審計員。得終身任職。六年以後。初審法官。亦終身任職。

法官審計員。可以終身任職以後。非以司法權之判決詞。不被免職。

第八十九條 本憲法公布三年以後。訂立專法。制定充任法官審計員必需之資格。
憲法雖有是項志願而司法官職位法至一八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俄曆一八七八年一月十二日）始行頒布。充任法官之資格至一八九二年十月一日（俄曆一八九一年三月十三日）之

法律始行規定

第九十條 國王檢事。其代理人。及治安裁判官。無終身任職之權。

第九十一條 裁判委員會。或特別裁判所。無論爲何種名稱。均不得設立。

第九十二條 裁判所審判案件。均宜公開。惟公開後有妨秩序風俗者。不在此例。
不應公開之緣由。由裁判所以判詞宣告之。

第九十三條 凡判詞均宜詳具理由。宣布判詞。例宜公開。

第九十四條 陪審會之設立。宜保持之。

一八八七年六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
日）之法律制定陪審會之編制權限

第九十五條 政治犯及著作犯之非誣蔑箇人者。受陪審會審理。

第九十六條 法官不得兼任他項受俸職官。惟兼任大學教員。不在此例。

第九十七條 關於軍法會議、海軍裁判所、海軍劫掠欺詐刑罪之規定。另訂專法

定之。

第九十八條 終身任職之法官審計員。因衰老或慢性疾病之原因。應行退職之規條。另訂專法定之。

通則

第九十九條 外國軍隊。非據法律。不得供職於希臘國。不許駐紮於境內。並不許經行國境。

第一百條 海陸軍軍官。非處法定狀況。其軍階名位給養金。不被褫奪。

第一百一條 行政訴訟案件。仍屬尋常裁判所管轄。該裁判所當緊急處理之。

權限上爭執之審判權。屬大理院管轄。

非據專法。不得設立行政裁判所及行政裁判權。

前此關於行政訴訟之法律。均有効力。至前項所稱之專法頒布後為止。

第一百二條 關於國土租借配分。及內外公債整理償還之事。須應速訂專法制定之。

第一次議院開院。即應將左列事項訂立專法制定之。

一 官吏職位通則。

二 一八二一年政變時有功者之稽勳法。

第一百三條 法律諭令之牴觸本憲法者。應予刪除。

特例

第一百四條 本憲法公布後。次年十月一日第一次召集議院。

第一百五條 選舉市職官。用直接普通投票法。

第一百六條 國民團練。應保持之。

第一百七條 憲法全部。不得修改。

惟憲法條文之無基本性質。或屬於有限制的列舉者。得於本憲法公布之十年後。詳加審察。認為必需時。然後修改之。

苟前後兩次議院。經議員全額四分之三可決。列舉某條某項。應加修改。而提出修改憲法之請求時。始得認修改之舉為必需。

議院議決修改憲法案後。當然解散。另行召集新議院。新議院由兩倍代議士額之議員組成。專議修改憲法事項。

第一百八條 本憲法公布後。下屆議院。倘經議員四分之三請求時。得先將本憲法參政院之條文修改之。

第一百九條 本憲法經國王蓋印後。發生效力。國務院當在國王蓋印後二十四小時內。刊登官報。

第一百十條 護持本憲法屬於希臘國民忠國之念。

羅馬尼亞憲法

一八六六年六月三日

俄曆七月十二日

公布（本憲法於一八七九年及一八八四年

兩加修訂）

第一章 羅馬尼亞國土

第一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羅馬尼亞王國及達紐布河右岸諸部落。組成一統一之國家。

第二條 羅馬尼亞國土不得讓售。

國家疆界非由法律不得變易改定。

第三條 羅馬尼亞國土不得被異族人民占領。

第四條 羅馬尼亞國土區爲數州。州區爲縣。縣區爲市。

前項區劃非由法律不得變易改定。

第二章 羅馬尼亞人民權利

第五條 羅馬尼亞人民享有信教自由權。教育自由權。著作自由權。及集會自由

權。

二

第六條 本憲法及他種關係公權之法律。除制定國民資格外。并制定諸項行使公權必需之條件。

第七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七九年十月三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羅馬尼亞國境內。不得以信奉宗教之不同。而於公權私權之取得或行使。有所妨礙。

第一款 外國人無論爲何種教徒。本款僅限於基督教徒或受何國保護或不受保護。均得依據左列條件。取得羅馬尼亞國籍。

甲 該外國人當呈遞入籍請願書於政府。藉以申告其所有之財產。所執之職業。及建立家宅於羅馬尼亞境內之志願。

乙 該外國人自呈遞請願日起。當住居羅國境內十年。裨驗視其行爲是否有益於地方。

第二款 左列各項人。得免除驗視。

甲 曾參入工業團體。新發明事業團體。或懷異才者。及建立大商工業廠肆。

者。

乙 生長養育於羅國境內。其父母住居羅國境內。且均未受他國保護者。

丙 曾於獨立戰爭時。充當兵士者。此項退伍兵。得由政府依據法律。飭令連合入籍。並無他種法定形式。

第三款 外人入籍。非依法律。不得許可。且僅能對於箇人許可入籍。

第四款 關於外人建立住宅於羅馬尼亞境內之規條。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款 非羅馬尼亞人民。及入籍羅國人民。不得置有鄉村不動產。

人民取得之權利。當予尊重。

舊有國際協約。在期限未滿以前。逐條繼續發生效力。

第八條 外人入籍。由立法機關許可。

外人入籍後。許其與羅馬尼亞國民。一律行使公權。

第九條 羅馬尼亞人民。無論其爲固有國籍。或爲取得國籍。或生長本國。或生長外國。一旦確證其已脫卸外國保護關係。則得立即行使公權。以投票選舉立法

議員。

第十條 一應階級上之區別。不存在於本國。

凡屬羅馬尼亞人民。對於法律。均爲平等。并宜一律繳納賦稅。擔承公共財政責任。

一應公職、文職、武職。惟羅馬尼亞人民得充任之。

充任國家公職及其升擢之規例。另以法律定之。
非依法律特定規例。外人不得充任公職。

第十一條 外人住居羅馬尼亞境內。均得享受法律對於人身財產全部所許與之保護。

第十二條 羅馬尼亞國中。一切特權免稅權。及階級上之獨占權。均予永遠廢除。
外國貴胄爵位。如親王伯男。及其他類此名稱。在羅馬尼亞境內。均不許給與。以其與古代制度大相悖戾。

羅馬尼亞人民佩帶外國勳章。須經國王之許可。

第十三條 簡人自由權。由法律保障之。

無論何人。非處法律預定之地位。非依法律規定之形式。不被搜捕。

無論何人。非據司法官具有理由之命令。不被拘禁。此項命令當於拘禁時宣布。至緩則於二十四時內宣布之。惟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無論何人。對於法定該管裁判官。不得避逸。

第十五條 人民家宅。不加侵擾。

非據法律特定之地位形式。不得擅搜家宅。

第十六條 無論何刑。非由法律。不得擅設。不得妄施。

第十七條 無論何法。不得制立。籍沒財產之刑。

第十八條 死刑既予廢除。不得重立。惟在戰鬪時期內。爲軍律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性質之財產。及對於國家之各項債權。均屬神聖。不可侵犯者。
軍律頒佈於一八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俄曆五月九日）

非爲公共利益起見。非先繳以相當價價。國家不得向人民徵收財產。前項所稱公共利益。僅指道路、公共衛生、及國防工程三項而言。

舊有法律之關於市集道路、路線寬狹。及市集境內境邊、河道崖岸之高下者。均仍發生效力。

國家收買財產之方法。及其提訴法。另以法律定之。

一八六四年十月二十日(俄曆十一月一日)頒佈法律制

○定國家爲公共利益起見收買財產之方法後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八日(俄曆二月二十一日)另佈法律修改之通行舟楫之河道、隄道。及其他諸交通機關。均爲公有財產。得以自由利用。暢行無阻。

第二十條 鄉民遵照鄉村法應得之財產。及該法對於鄉民規定之保障償金。均不被侵犯。

一八六四年八月十五日(俄曆二十七日)頒佈法律制
民應得之財產參觀本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及其附註

第二十一條 信教自由。爲絕對無限者。

傳施宗教。苟其典禮。絕不牴觸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當予保障。東方希臘教正宗。爲羅馬尼亞國國教。

羅馬尼亞境內之希臘教正宗。苟其教義與東方普及教義。仍相融合。則得超立。

於外國主權外。不受其管轄。

羅馬尼亞境內希臘教正宗之教務、教規。及其傳授教徒之事務。均由中央教士會。依據特項法律定之。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俄曆三十一日)頒布法律。定數區內主教及教正之選舉制度及羅馬尼亞境內希臘教正宗之編制法

羅馬尼亞境內希臘教正宗各教區之主教教正。均據專法參觀前註所規定之方法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一應關於民事登記簿。民死者按即登載人生婚嫁之簿之事務。均歸民政官管轄。登記民事。當先期舉行宗教上之禮式。關於婚嫁尤不可缺。惟特種法律定爲例外者。得不遵此例。

第二十三條 教育採自由主義。

施行教育。苟無妨於善良風俗及公共治安者。法律保障其自由。對於罪犯行教育上之限制。惟法律始可定之。

羅馬尼亞境內諸市。均應設立義務初級學校。

國立學校施行教育。亦屬義務性質。

凡已設立初級學校各地。應強迫其少年國民。均受初級教育。

凡關於教育上之事件。另以法律定之。

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俄曆五月十
一日）頒佈法律制定初級教育及初級師

在二箇教育制度後屢頒法律修改之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俄曆四月四日）又
法律制度後於一九年零一年一月二十九零四年兩次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用言論文字或印刷之方法。以發抒或

交通意見。憲法應無論對於何人。保障其自由。惟濫用此項自由權者。當據刑法之規定。自負責任。其刑法之規定。則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得限制此項自由權。

關於此項自由權之規定。不得另訂法律。列舉例外之條件。

無論對於何種印刷物之刊售分布。官廳不得施以檢查。或他種預審之手續。無論何種印刷物。不必先期請求官廳許可。

官廳不得向新聞記者。著作人。發行人。活版匠師。石版匠師。徵收保證金。報章書籍。不被官廳命令停刊。不被銷版。

凡書籍由著作人負其著作上之責任。無著作人。則由經理人負責。無經理人。則

其責任由發行人負之

凡報館應有享有公權私權之經理人一員。報紙上之責任。由經理人負之。著作犯罪。由陪審會審判。惟其誹謗國王或宗室本身及外國君主者。當遵照普通法律。由尋常審判廳審判。

關於著作事件。官廳不得預行拘禁著作人。

第二十五條 書信及電報祕密權爲不可侵犯者。

政府人員。蹂躪郵局書信及電局電報祕密權。應負之責任。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羅馬尼亞國民不必先經官廳許可。無論對於何項問題。均有集議之權。惟以用和平手段。不挾持軍器。且遵照集議規律者爲限。

前項規定。不得引用於郊外集議。凡郊外集議。應全受警察法規管理。

一九零三年四月一日

日俄曆十四日頒佈國家警察制度

第二十七條 羅馬尼亞國民。均有結社之權。惟於遵照結社規律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國民各得呈遞箇人或數人署名之請願書於公權官署。其不署名

者。不得呈遞。

用團體名義呈遞請願書之權。惟組成之官署有之。

第二十九條 失敗政黨不必先經官廳許可。得對於公職官吏所執政事上之行為提起控訴。惟對於國務員提起控告。不在此例。

前項控訴之提出。當處何種地位。用何種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刑法專條。規定誣告者應予反坐。

第三十條 羅馬尼亞國民。非經政府許可。非實行脫離國籍。不得服職於外國。
送還外國政治逃犯。應在禁止之列。

第三章 國權

第三十一條 國家政權。發生於國民。國民運用政權。當遵照本憲法所制立諸原
理規例。採委託方法。

第三十二條 立法權由國王及國民代表共同運用之。

國民代表。分屬於兩議院。兩議院為元老院代議院。

無論何法。當經立法權三機關。按即老院代議院元國王同意通過。

第三十三條 立法權三機關各有法案起草權。

凡關於國家出入款及徵募軍隊事件。當先由代議院表決。

第三十四條 解釋法律之權。僅屬於立法機關。

第三十五條 行政權屬諸國王。國王遵照憲法規定之方法。運用行政權。

第三十六條 司法權由法院及審判廳運用之。

司法署判決詞。遵照法律擬定用國王名義實施。

第三十七條 各州市之特項事務。由州市議會按照憲法及他種專法治理之。

第一節 國民代表

第三十八條 兩院議員代表國民全體。非以被舉於各州各市。而爲代表該州該

市。

第三十九條 議院會議。均宜公開。

但各院得因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而舉行祕密委員會。

倘舉行祕密會議後。議員之過半多數。對於同一議案。認為應行公開。則當重行公開。

第四十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兩院各自檢定其議員之權限。并判定其權限上所生之爭訟。

選舉事件。非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議決取銷。不稍減削效力。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充兩院議員。

第四十二條 兩院議員。一經政府委任爲某項受俸之職官。而願意接受。則不得兼充國民代表。非經下屆選舉當選。不得再充議員。

前項規定。不得引用於國務員之兼充議員者。

一切限制兼職之規條。以選舉法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每次召集議會後。代議院選舉其議長副議長。組織事務廳。

第四十四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其事務廳之

他種職員。於本院議員中選任之。

第四十五條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表決議案。均以投票總數之過半多數

爲準。唯關於選舉或推選事件。則其準則多數。由議院細則規定。正反票數相等。則該議案不能成立。當予撤廢。

議院有登名於議員名冊上全數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十六條 表決議案。或立或坐。或朗聲發表。或密名投票。

法律草案。非逐條表決。不得通過效用。

第四十七條 兩院各有查辦訊問之權。

第四十八條 兩院對於草擬之條款或修改案。有更改及分列節目之權。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對於國務員。均有提出質問之權。

第五十條 無論何人。得呈遞請願書於議院。惟當請議院事務廳。或議員一人。爲之紹介。

兩院各得將所受之請願書。轉呈國務院。國務院當議院咨請答覆時。應詳細解

釋。答覆其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院議員。不得因履行職務所發表之意見或決議。而被拘逮搜檢。
第五十二條 兩院議員。在議院召集時期內。非經本院許諾。不得擅加以刑事上之禁錮拘捕。惟現行犯不在此例。

兩院議員得因本院之請求。在召集全期內。暫停其拘禁搜捕。

第五十三條 議院履行職務之方法。各由本院自訂規則定之。

第五十四條 除本憲法特定之狀況外。兩院當分別議事。各自表決議案。

第五十五條 兩院各得運用本院警衛權。議長經本院認可後。得發令調遣衛隊。

第五十六條 軍隊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駐紮議院門首。或其周圍。

第一目 代議院

第五十七條 代議院由代議士組成。代議士以後列方法選任之。

第五十八條 各州分選舉團體爲三選舉會。

第五十九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六 凡已經具有他項法律規定之資格。而

置有田地或在城市或在鄉村其經常入款在一千二百法郎以上者得入第一選舉會。

第六十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凡已經具有法定之資格而住居城內每歲輸納直接稅滿二十法郎以上者得加入第二選舉會左列者免其列入前項選舉資格稅額限制內亦得加入第二選舉會

甲 經營高尚職業者(如醫士律師教員等)

乙 退伍軍官。

丙 受國家給養者。

丁 曾畢業於初級學校者。

一州城內各市與其首市合爲一選舉會。

第六十一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四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凡不屬第一第二選舉會而每年輸納直接稅雖爲數甚微者均得加入第三選舉會。

第三選舉會選舉人之置有田地每年入款在三百法郎以上并能識字寫字者。

得任意採擇後列二種方法。或赴首市。直接選舉代議士。或在本市。與不能識字寫字。及不納滿一定稅額之選舉人。一同間接選舉委員。

左列者。雖不納滿一定稅額。亦得直接選舉代議士。

甲 村塾教師。及傳教牧師。

乙 年輸佃租滿一千法郎以上者。

選舉人五十人。合選委員一員。

市長、公證吏、徵稅吏、警衛長。及其他諸公職職官。不得被選爲委員。

第六十二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六月八日法律所改修之文 上列三種選舉會。遵照後列條件。直接

選舉代議士。

每州第一選舉會。各選代議士二員。惟伊爾福夫州。Ilfoö 得選五員。伊亞西 Iassy

鐸爾渠 Dolju 一州。各選四員。蒲隨 Buzeu 米希鄧底 Mihdinti 濟哈好瓦 Prahowa

戴來澳門 Teleorman 罷哥 Bacau 布脫那 Putna 樸叨薩尼 Botosani 丟叨瓦 Tuttova 八州。各選二員。

第一選舉會。依下列額數選舉。布加雷斯 Bucarest 九員。伊亞西 Craiova 撥羅愛西 Ploesci 各四員。勃拉伊拉 Braila 多奴馬古爾勒 Turnu Magurele 龍哥 見 羅夢 Roman 軋拉底 Galati 福克煞你 Focșani 辦爾拉 Berlad 樸叨薩尼 見 前各二員。蒲隨 見 前希游爾希游 Giurgiu 虛西 Husi 必得司 Pitești 多奴 煞勿靈 Turnu-Severin 各二員。其他諸地各一員。

第三選舉會。每州舉代議士一員。惟伊爾福夫鐸爾渠米希鄧底撥哈好瓦蒲隨龍哥布脫那 均見 蘇士瓦 Suceava 諸州。各選二員。

註 全國第一選舉會共舉代議士七十五員 第二選舉會一百八十三員
十員第三選舉會三十五員共計代議士一百八十三員

第六十三條 辨明人民所納稅額是否合乎選舉資格。由徵稅吏於上年或本年徵納賦稅時執行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人必需具有之資格。及選舉事宜進行之手續。由選舉法定之。

一九零三年六月七日(俄曆二十七日)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投票之絕對秘密主義第二次為一九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俄曆二十六日)之法律第三次為一九零七年二月十八日(俄

或曆三月三日之法律均僅及條文
予修改或予刪除與大體無關

第六十五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有被選舉權。

- 一 生時即為羅馬尼亞國民。或入籍歸化者。
- 二 享有公權私權者。

三 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四 住居羅馬尼亞境內者。

喪失被選資格之條件。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代議士任期四年。

第二目 元老院

第六十七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各州選舉元老院議員。分選舉團體為兩選舉會。

第六十八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凡置有田地。或在城市。或在鄉村。其常年入款。滿二千法郎以上。且其選舉資格之取得。並不在繳納一定稅額之限制。

內者得加入第一選舉會。其可以免除選舉資格稅額限制之人。均列左方。

甲 前任議院議長副議長。或現任議長副議長。

乙 歷充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代議士者。

丙 師長旅長及其他與師旅長同階級之軍官。

丁 前任國務員或外交代表。及現任國務員外交代表。

戊 前任高等法院院長或法官。控訴院檢事。大審院院長法官或檢事。及現

任上列諸職者。

己 領有無論何種專科博士學士文憑。且曾任職業六年者。

庚 本國儒林院碩儒。

第六十九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凡城市鄉村選舉人之置有田地。其經常入款在八百法郎以上。二千法郎以下。及商人工人之納營業稅列入第一等第

二等者。得加入第二選舉會。

左列者。免其列入前項選舉資格資產額限制內。亦得加入第二選舉會。

甲 領有無論何科博士文憑。或他種與博士相當之學位。而自專門高等學校出身者。

乙 法學士、文學士、哲學士、或理學士。

丙 前任法官、或現任法官之任職六年者。

丁 工程師、建築師、藥劑師、或獸醫士之領有證書者。

戊 國家已承認之城市學校或中等學校教師。

己 受國家給養。而其給養金至少滿一千法郎者。

第七十條本條係依據一八四八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兩選舉會分別投票。

第一選舉會。每州舉元老院議員二員。

第二選舉會。每州舉元老院議員一員。惟伊爾福夫州前見舉五員。伊亞西州前見舉

三員。勃拉依拉前高武爾呂伊 Covurlu

見

澤爾渠撥哈好瓦樸叨薩尼丟刀瓦戴

雷澳門米希鄧底蒲隨罷哥布脫那均前見

鄧巴維帶 Dimbovita

羅馬那底 Romanati

南都 Namtu 諸州。各舉二員。

(註)

元老院議員之由第一選舉會選出者六十員由第二選舉會選出者五十員大學代表二員(參觀本憲法第七十三條)教會高級教士八員(參觀木憲

凡法第一百二十六條都

第七十一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各選舉會無論分爲數股。其選舉人投

票選舉。仍當遵照該選舉會應選之法定額數。

第七十二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各選舉會舉行選舉事宜或屬元老院。

或屬代議院。均當於一日內竣事。

選舉人必需具有之資格。及選舉事宜進行之手續。由選舉法定之。

參觀本憲法第六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伊亞西布加雷斯兩大學。各由本大學教員選舉大學生代表一員。列席元老院。

第七十四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

一 生時卽爲羅馬尼亞國民。或入籍歸化者。

二 享有公權私權者。

註附

三 住居羅馬尼亞境內者。
四 年齡滿四十歲者。

五 無論何種經常入款。滿八百金幣。

百合九千四百法郎

且經徵稅更據本憲法第六

十三條所規定之方法證明者。

第七十五條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左列者。免其列入前條被選資格入款額限制內。

甲 前任議院議長或副議長。

乙 歷充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代議士者。

丙 師長。及與師長同階級之軍官。

丁 退職旅長。及後備旅長。

戊 前任國務員、外交代表。及現任國務員、外交代表。

己 曾充三年高等法院法官。或充一年高等法院院長。或總檢事。或大審院法官及檢事者。

庚 領有無論何種專科博士學士文憑。且曾任職業六年者。

辛 本國儒林院碩儒

第七十六條 左列者當然充任元老院議員。

甲 王太子。年達十八歲。列席元老院。二十五歲。始有發言權。

乙 主教。教正。此項高級教士列席

元老院者凡八員

第七十七條 本條係依六月九日所修改之文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代議士在召集時。

期內。每日受報酬金。本憲法未經一八八四年修改以前元老院議員充職均屬義務性質代議士則每日受報酬金兩金幣(合二十三法郎)

五十生姆 這一八六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所頒佈之法律也

第七十八條 本條係依六月九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六 元老院議員任期八年。每四年。則用抽

籤法改選二分之一。

抽籤方法。由元老院院規制定。凡各州所舉議員。其任事必分配均勻。

第七十九條 卸職議員。立即有再被選舉權。

第八十條 元老院被解散時。當全數改選。

第八十一條 元老院非在代議院召集時期內。不得私自聚集。

第二節 國王 國務員

第一目 國王

第八十二條 花杭曹倫薛馬林臣查里斯第一陛下 Sa Majesté le Roi Charles Ier de Hohenzollern-Sigmaringen 之嫡裔男子。世世相承。擁護國王神器。嗣位次序。當先立長男。女子及女子之後裔。永遠不得踐祚。君主

查里斯第一陛下之後裔。均當信奉東方希臘教正宗。

第八十三條 荷查里斯第一陛下之嫡裔。不傳男子。則以前王胞弟。或胞弟後裔之年齒最長者。入繼大統。然亦當遵照本憲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規例。

苟無胞弟。并無胞弟之後裔。或雖有而伊等已先期申明讓位。則國王得選擇歐洲君主一人。入繼大統。惟當先得國民代表之同意。方可舉行。其國民代表之意見。則遵照本憲法第八十四條所定之程式表示之。苟前列兩項辦法均不發生。則得以王位虛懸。宣示國民。

第八十四條 荷王位虛懸。則兩院雖不在召集期內。當立集爲一院。至緩於聚集之八日內。選舉西歐君主一人。入繼大統。

遇前項事件發生。則兩院應各有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并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方得開始選舉。

苟前項八日限期已滿。而嗣位國王尙未選定。則於第九日午刻。無論出席議員已未滿法定額數。即當開始選舉。其結果則以投票總數之過半多數爲準。苟王位虛懸。而議院適在解散期內。則遵照第八十五條辦理。

王位虛懸。嗣王未定。則兩院合舉攝政三人。攝理政事。至新王踐祚爲止。前項選舉。其投票採無記名方法。

第八十五條 國王薨逝。則兩院雖不在召集期內。當至遲於發佈哀音後十日內。立卽聚集。

苟哀音已佈。而兩院早經解散。且召集時期。猶在十日期限之後。則已解散之兩院。重執職務。至新院召集時止。

第八十六條 前王薨逝以後。嗣王卽位宣誓以前。國王政權。由國務員集爲國務會。用羅馬尼亞國民名義代執之。政治責任。亦由國務員負之。

第八十七條 國王滿十八歲爲成年。

國王非向國會宣讀誓詞。不得踐祚。其誓詞曰。『朕誓遵羅馬尼亞國民所制定之憲法及法律。保持國民之權利。土地之完全。』

第八十八條 國王在世時。得預行指定攝政三人。一旦薨逝。而太子未達成年。則由此三人攝理政事。

此項指任。當取得國民代表之同意。方得舉行。國民代表意見。則遵照本憲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式表示之。

攝政人當國王未達成年時。非徒攝行政事。猶宜護育幼主。

苟國王薨逝。太子幼稚。攝政之人。前未指定。則兩院合爲一院。遵照本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選舉攝政三人。

攝政三人。非向國會明白宣讀本憲法第八十七條所載之誓詞。不得攝行政事。

第八十九條 荷國王因故不能親政。且經國務員慎重審察。確有充足之理由。則國務員立卽召集國會。另由國會選定攝政人。令負保育國王之任。

第九十條 攝政時期內。不得將憲法稍加變更。

第九十一條 國王非經兩院贊可。不得同時爲他國之元首。

對於此層問題。兩院非各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置議。且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表示同意。不得通過。

第九十二條 國王身分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國務員代國王負責任。

國王政令。非經國務員一人副署。不生效力。國務員卽爲此項副署負責。

第九十三條 國王任免國務員。

國王裁可并公佈法律。

國王有拒絕裁可之權。

國王有頒佈政治赦令之權。

國王有赦免或減輕刑罰之權。惟對於國務員之罪，不在此例。參觀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國王不得發令暫停拘捕及審判之進行。並不得絲毫不干涉司法事件。

國王任命各種公職職官。

非由法律。國王不得任意創立職務。

爲實施法律起見。國王得制定教令。惟不得變易原定法律。或反致阻滯其實施。國王統率軍隊。

國王遵照法律。給與軍階。

國王遵照專法。給與羅馬尼亞勳章。

國王遵照專法。鑄造錢幣。

國王與外國締結商約航約。及其他同類約章。惟欲使此項約章發生強迫力。起見。當先交議院。請其認可。

第九十四條 每任國王。王室經費之額數。由法律定之。

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俄曆十月十七日）之法律

第九十五條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元老院代議院雖未經國王先期召集亦須自行集會。

每次集會其期限爲三個月。

每年議院開會之初國王派遣委員一人到院說明本國情況議院亦當派委員一人答謝。

每年議院閉會由國王宣佈之。

國王有特行召集議院之權。

國王有解散議院之權或同時解散兩院或僅解散一院。

解散議院之命令當載明選舉人應於兩月內聚集新議院應於三月內召集。

國王得展延議院會期惟非經議院認可不得延展至一月以外并不得於一次召集期內展延兩次。

第九十六條 國王除憲法特與之政權外並無他種特權。

第二目 國務員

第九十七條 非生時即爲羅馬尼亞國民。非取得羅馬尼亞國籍。不得充國務員。
第九十八條 現任國王宗室。不得爲國務員。

第九十九條 國務員苟非兼任國會議員。亦得發言於議院。惟不予以表決權。
議院開會議事。國務員至少應出席一員。
議院開會議事。得咨請國務員出席。

第一百條 無論何時。國王口諭詔令。不得使國務員軼乎責任範圍之外。

第一百一條 議院國王。均得彈劾國務員。國務員被劾後。當由彈劾人移交高等
大審院。集合各庭。執行審判。凡審判國務員之權。惟該院有之。但其爲失敗政黨。
提起民事上之控訴。及犯現行罪或刑事罪。而在國務職任範圍內者。當作例
外。

議院彈劾國務員。應由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提出之。

國務員責任之規條。與夫應科之刑罪。以及國民代表彈劾。或失敗政黨提控之
方法。當另頒法律制定之。
十四日頃佈國務員責任法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日（俄曆）

國民代表彈劾國務員。當由代表自負其責。

國王彈劾國務員。由司法總檢察負責。

第一百二條 前條所稱之法律頒佈後。高等大審院始得審定國務員犯罪之所
在。判決其應科之刑罰。

此項刑罰。不得重於幽禁。惟已經刑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國王非經原告議院之請求。不得減抑大審院所判定國務員應得
之刑罰。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一百四條 司法職權。非以法律不得設置。

一八六五年七月九日(俄曆二十一月一日)頒佈司法編制法。一八七九年三

年五月二十八日(俄曆六月九日)頒佈市鄉裁判職務法。一八九六年

特別審判廳。或特別審判委員會。無論爲何種原因。何種名稱。均不得設立。

羅馬尼亞全國。設大審院一所。

一八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俄曆二月五日)之法律頒佈後。始有大審院之設

第一百五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凡關於刑事犯政治犯及著作犯之審

判。均有陪審會之設。
著作犯應繳之名譽賠償金。當呈繳陪審會。惟陪審會始能判決名譽賠償金。酌定其額數。

第四節 州市制度

第一百六條 州市制度。由法律制定。

(一八六四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州議會法。後於一八八年二月十二日(俄曆三月十一日)修改。

十八日(俄曆三月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四月九日(俄曆二月十四日)及一九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俄曆二月二十七日)一八九四年五月九日(俄曆三月二十三日)頒布城市組織法。

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俄曆八月四日)頒布城市組織法。後為一九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俄曆二月二十七日)之法律所修改。
一九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俄曆五月九日)頒佈鄉市組織法。

第一百七條 此項法律。當以市邑自治。及純粹地方分權主義為基礎。

第四章 財政

(一八九七年三月五日)頒佈國家財務行政法。

第一百八條 非為國家或州市利益起見。不得制立賦稅。
第一百九條 國家稅。非由法律。不設不徵。

第一百十條 非經州議會贊可。不設州稅。不使州民增重負擔。

非經市議會贊可。不設市稅。不使市民增重負擔。

州市議會議決之稅則。當經國會認可。國王裁可。

第一百十一條 繳納賦稅。不得有特許權。

免稅改稅。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紿養金及恩賜金。應向國庫支領者。非據法律。不得許給。

第一百十三條 代議院每歲制定會計法。表決預算冊。

凡國家之出入款項。均應列入會計冊及預算冊中。

預算冊當於實行前一年內。咨交代議院。非經該院表決。國王裁可。不爲取得決
算之性質。

苟至一定時期。議院尙未將預算冊表決。則行政長官得依據上年預算冊。供給
公職官署。惟引用舊預算。不得逾一年以上。

第一百十四條 會計規則。當至緩於上屆規則停止效用後二年內。咨交議院。

第一百十五條 財務法律。以官報公佈。與公佈他項法律行政教令之方法無異。

第一百十六條 羅馬尼亞全國設審計院一所。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審計院制度

第一百十七條 特項儲蓄處之基本金。政府以之充各種政費者。亦列入國家政務總預算冊內。

第五章 軍政

第一百十八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羅馬尼亞國民。遵照專項法律。各當

加入軍隊之一種。

第一百十九條

軍人非處法定地位。非依據司法署判決詞。其軍階名位給養金。

不被褫奪。

第一百二十條 軍隊徵募制度。每年表決一次。

徵兵法律。僅於一年內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國民團練。應予裁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國軍隊。非據法律。不許供職於羅馬尼亞國家。不許占領其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國民團練。應予裁撤。

土地。不許經行其國境。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羅馬尼亞國旗。仍用紅藍黃三色。

第一百二十四條 布加雷斯城。爲羅馬尼亞國都。政府卽駐於國都。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不依法律。不得強人設誓。誓詞之程式。由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律、國家教令、或州令、市令。非依法定程式公佈。不得強人遵

從。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憲法之全部或一部。不被阻滯實施。

第七章 修訂憲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立法機關。有宣佈修訂憲法之權。

立法機關。宣佈憲法修訂問題後。當審查三次。每次審查。以十五日爲間隔。復經兩院討論。若以爲應行修訂。則兩院當然解散。另行召集新議院。其召集之期限。應以本憲法第九十五條所載明者爲準。

新議院會同國王。討論憲法上應行修訂之條文。

會議修訂憲法時。各院出席議員。不滿全院議員之額三分之二。則不能開議。投票後。可決票不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則修改之舉。不能通過。

第八章 暫則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憲法實施後。凡法律、命令、教令。及他種決議案之與本憲法不相脗合者。概行作廢。

第一百三十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參政院及一應行政審判之職務。既予撤廢。即不得重設。

一應權限上之爭訟。仍由大審院判斷。

法律許設常置委員會。以研究草擬法律教令之草案。

法律許置國務次長。許其於立法機關、參加討論。責任則由國務員負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諸端。應速訂專法。

一 行政權分屬地方之制度。

國務員責任問題。及行政官署他項人員之職權。

預防會計弊竇之縝密會計法。

修改給養金授與法。

行政機關任官制度。及官階制度。

擴張交通機關。

礦產森林之開墾法。

河道通航法。

軍隊編制法。軍官官階。及退伍制度。

頒佈徵兵法後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八日(俄曆二月十八日)

改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俄曆三月十日)頒佈軍事行政法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三日)頒佈海軍編制法後

一九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俄曆三月十日)之法律所修訂

為

修改

一八七三年四月十七日(俄曆五月九日)頒佈軍事裁判法

一八七三年四月十七日(俄曆五月九日)頒佈軍事裁判法

一切法典。及舊有法律。均應詳加審察。是否與本憲法相融合。

此所稱法典即指

一八六五年民事訴訟法。一八七四年刑法。一八八四年刑事訴訟法及一八八七年之商法而

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修改之文 古昔徭民所受之均田。及其後裔新置有之田地。與夫本國人民已購入之零星田產。自本憲法公佈實施後三十二年內。不得出售。

惟城市區域內住居之人民。得遵照特別法律。將住宅地基出售。

前項禁止出售田地之規例。亦得適用於達紐布河東岸國境內諸田地之早經國家零星出售者。

交換田地。不在本法禁止範圍內。

兩處田地廣袤相埒。土質相同。方得引用前項所稱之交換。

五一八六年四月廿八日辰

之法律制定鄉村田產制度其禁止出售田地之條文曰古昔徭民所受之均田二十一年內不得出售。自本憲法修訂而出售此項禁止售田之限期又復展延至三年十二

附增條文

本條係依據一八八四年六月八日法律所增入之文

本憲法之規例。得假特別法律。以適用於

達紐布河東岸之羅馬尼亞國境內。

巴拉圭憲法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巴拉圭國國民之代表體貼國民自由本意。開國家憲法會議。聚集於此。爲維持公道、整理內治、抵禦外侮、增進公安、並永保吾輩及後世子孫與凡僑居本土者種種自由權利起見。謹禱求萬能上帝造物主宰之護助。建設本共和國憲法。茲特宣布成立憲法於左。

第一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巴拉圭永遠自由、獨立。自行組織一共和國。維持統一。不得分裂。並設立民主代表之政體。

第二條 本共和國至尊無上之主權。屬於本國國家。由國家授與各種官廳爲本憲法所設立者。

第三條 本共和國以亞捐司托立克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Apostolic 為國教。

凡巴拉圭教堂。必須有巴拉圭人民充當教長之職。惟在本共和國境內。國會不

得禁止信仰他種宗教之自由。

第四條 本共和國政府須於國庫收入款項中。供給國家之費用。其收入款項。以進出口之關稅、官地出賣或出租之收入、郵政鐵路之贏利、借款以及他種訂立債權之收入、及由國會以特別法律而徵收之各種租稅構成之。

第五條 凡物品由本共和國出產或製造者。可在本國境內自由行運。一概免稅。其由外國輸入之物品。若為教育或農業之用。以及蒸汽機械、印刷機器、與其他印刷品之材料。亦得免稅。

第六條 本共和國政府須鼓勵歐美二洲人移居本國者。不得限制或阻止。或借種種緣由。騷擾各等外國人為改良工業、或開墾土地、或引進或教化各種科學與美術、而遷入本國中外人所僑居之境界者。

第七條 本共和國內地各河。無論何國船艦。均得自由航駛。惟須遵守國會所定如何行使此種自由權之章程與規則。

第八條 小學教育須行強迫。政府對於此種問題。須格外注意。每年須由教育部

長。將兒童教育情形。報告國會。國會須用種種方法。增進國民教育。

第九條 如遇重大之內亂或外侮。足以阻礙本憲法之施行。或使本憲法所給與各官吏之責務與職權難於實行之時。本共和國全國或一部份得宣布於一定時間之內。施行軍法。凡在此期間。本共和國總統得捕緝嫌疑犯。如該犯不願離去本國。得將其在本國內由甲地解送乙地。此外總統不得有他種超過此限之權。

第十條 國會須注意改良一切現行之法律。

第十一條 凡刑事案件。須有陪審官方可提訊。此種權利。須保無論何人皆有之。並永遠不得侵奪。

第十二條 本共和國政府。遵照國際條約之根據。本憲法所載公法原理而立者。有確定本共和國與外國平和交誼及商務關係之義務。

第十三條 無論如何。國會不得以非常職權。給與行政長官。亦不得給與完全之統治權。或他種尊崇之權。足使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與名譽爲政府或個人所

壓制者。凡行政長官之獨裁專斷。以違法論。且爲本共和國所不容。如有提倡、贊同、或簽允行政長官俾有獨裁專斷之權者。須視爲對於國家犯無恥之奸惡。並須擔負法律所設立之責任及刑罰。

第十四條 本共和國官吏在職務上犯有過失或罪案。須躬自擔負責任。一切行爲。須絕對遵照法律施行。無論如何。不得越出自己職權之外。行使他種權利。

第十五條 凡權利、原理、以及權利之保給。爲本憲法所承認者。無論何種法律。爲範圍行使此種利權而設者。不得減損或更改之。

第十六條 本憲法及國會根據本憲法所設立之各種法律。並本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須作爲本國最高等之法律。

第十七條 凡立法行政司法之官署。須設在本國首都亞孫司安 Asuncion。

第二章 權利及權利之保給

第十八條 本共和國住民受正當條例之範圍。得享有下列之權利。……航海。經商。開辦種種合法之實業。平和集會。上請願書於各官署。出入本國或居住或旅

行本國境內。無須護照。自由出版。無須預先呈報審察。使用及處分財產。以有益之目的。互相交際。自由信仰宗教。爲教員及求學。

第十九條 國民財產不可侵犯。本共和國中無論何種住民。除得有法庭遵法之判斷外。不得剝奪其財產。凡私人財產欲提作公家使用者。須遵照法律所載一切手續辦理。并須預給酬償。國會有徵賦本憲法第四條所列各項稅課之權。除得有特別職權外。無論何種官署或個人。不得有徵稅之權。無論何種工役。除其爲法律指定。或爲法庭遵法判斷指定者外。不得令人民躬行服務。凡著作家與創造家。在法定期間。得享有著作或創造或發明專利之權。巴拉圭刑律法典中。須永遠刪去財產充公之罰條。並犯政治上罪案。置於死刑一條。亦須取消。無論何種軍隊。如不付給正當之酬償。不得勒索軍需。或要求種種佽助。

第二十條 凡本共和國住民。未經提訊定罪者。不得按照現行法律令其受罰。亦不得設立特別機關。另行提訊。凡有提訊案件。永遠須照本憲法第十一條所載各節辦理。無論何人。不得強使自證其罪。凡未得有正當官署明文之命令者。不

得捕緝之。拘留人民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解交正當官署。並報告所以拘留之緣由。拘留地點除公家設立之暫禁所及該嫌疑犯之住屋外。不得引置於他種地方。凡非犯有法律上嫌疑罪案或未經判定有罪者。在法律上皆認為無辜平民。判定罪案時須由法庭指出根據何種事實作爲定判。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在法庭上可辯護其身體及一切應享權利。此種辯護權。不得侵犯。人民住屋信函以及私家文件亦不得侵犯。惟法律可規定遇有何種案件並有何種理由。可由法庭出令進入住屋。搜索信件。凡各種慘刑以及鞭撻。一概廢除。監禁地方必須整潔無礙衛生。所有罪犯須置於安穩之地。不得令受騷擾之苦。凡種種設施之預備足以騷擾或妨害監禁罪犯之安穩地位者。該管轄之官署須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索取保給金其數不得過鉅。（按嫌疑犯出具保給金者或謂交保金得暫行釋放其應具金額由法庭定之）科罰款項亦不得過鉅。
第二十三條 凡私人行爲並無妨礙社會治安或社會道德且不至損害第三人

者止得聽憑上帝判斷。本憲法所設立之官署。不得干預。凡種種行爲。並未載在法律必須舉辦者。不得強人執行。其並未爲法律所禁止者。亦不得阻人執行。第二十四條 出版自由。不可侵犯。無論如何。不得編製法律以減損或限制之。如出版者犯有罪案。須有陪審官方可提訊。如所犯罪案。乃發生於攻擊官吏品評其職內之行爲者。倘有確實證據。不得拒卻。

第二十五條 本共和國中不得有奴隸。如有居住本國作奴隸者。自本憲法施行之日起。卽須認爲自由人民。其應如何處理酬償之處。另有法律規定之。凡奴隸輸入於本共和國者。一踐本國境界。卽爲自由人民。

第二十六條 巴拉圭國不承認一切血脈統系之世襲特權。並不認有個人特許之利益。及爵位之名稱。無論何種住民。在法律上。均是平等。如有正當資格。均得服務官署。凡各種捐稅之徵賦。及分任公家之負擔。須以均平爲主。

第二十七條 國民之選舉權。不可侵犯。本共和國總統與其行政部各部長。無論如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平民之選舉。無論何等官吏。或在城鎮。或在村落。自

行或受上官命令作種種直接或間接之行爲、逼勒個人或數人選舉指定某某者。須認爲妨害選舉自由、而處以應受之刑罰。

第二十八條 在本共和國內、無論何人、均得捕緝罪犯、解送官署。如在犯罪之頃、緝獲者可解交正當法庭。凡犯罪者之行爲、其親屬不得連帶牽累、污辱名譽。

第二十九條 凡法律及命令與本憲法相違者、一概作爲無效。

第三十條 凡巴拉圭國民、有持械保護本共和國及本憲法之義務。並須遵照國會設立之法律、或行政長官之命令、服役軍旅。其入籍之國民、自入籍後滿三年、亦有上列同等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共和國人民、除由其代議士及本憲法所設立之官吏代表外、不得預議或管轄各種政治事宜。凡軍隊及其他會社、擅自以爲代表國民之權利、簽名上請願書者、概以叛逆論。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種法律、不得有追溯既往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爭居之外人、在本國境內、得與國民同享種種民事上普通之權利。

得經營工商及他種專門職業。並得保有及買賣不動產。航駛於江河之間。自由信仰宗教。作最後之遺囑。棄置其財產。遵照法律、訂立婚姻之約。本共和國不得強逼令其入籍。或令其繳納特別強逼之稅項。

第三十四條 凡種種權利及權利之保給載在本憲法者。不得作為解釋其他種種未列入者為不承認。無論何種權利及其保給。若發生於至尊無上民權之原則。或發生於本國現行民主代表之政體者。雖未列載本憲法。不得拒卻。

第三章 國民權利

第三十五條 凡左列人等。為巴拉圭國民。

(一) 在巴拉圭國內出生者。

(二) 凡為巴拉圭男人或婦人所生。而居住巴拉圭者。

(三) 凡為巴拉圭人在外國境內所生。而適當其父服役於本共和國之時者。此種人民。得與本憲法與本國法律所指定出生本國者。同認為本國國民。

(四) 凡入籍國民。享有種種政治上與民事上權利。與出生於本國之國民同。並

得承受各種官職。惟本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內閣各員以及元老院衆議院議員之職不得充當。

(五) 凡僑居之外人得國會特別優待允准其入籍者。

第三十六條 僑居之外人欲入本國國籍者須曾繼續居住本國兩年且在此兩年之中須置有不動產並出有資本經營商業或辦理專門職業或操執工業或科學或美術方為合格。惟該外人若已娶有巴拉圭婦人或證明業已服役於本共和國可無須居住兩年之久即得入籍。

第三十七條 凡人民不在本共和國境內出生者國會可宣布應否依據本憲法

第三十五條令其入籍如得允准入籍之表決本共和國總統須發給正式入籍文憑。

第三十八條 凡巴拉圭國民並未犯有本憲法下條所載各項者自滿十八歲之後均有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國民之選舉權可由下列各項暫行停止。

(一) 凡失去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能力，不能自由辦理事務者。

(二) 凡確實充當常備軍、國家禁衛軍與海軍之兵士，或伍長軍曹之職者。

(三) 凡犯有重大刑事罪案者。

第四十條 凡犯下列各項者，失去其國民權利。

(一) 凡用詐術而宣告破產者。

(二) 凡未得有國會特別允准，而擅自承受外國種種官職、勳章或恩餉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前條所載各項失去國民權利者，得請求國會恢復之。

第二編

第四章 立法權

第四十二條 本共和國立法權，授與國會。國會有兩院。一為衆議院。一為元老院。

第五章 衆議院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由各選舉區域人民直接選舉。得相對的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四條 第一次國會之衆議院議員定額二十六人。自宣布立憲政府正式成立後兩個月。分區選舉。其應如何分區之處。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預備第二次國會起見。須先清查戶口。然後選舉衆議院議員。凡戶口在三千以上六千以下之區。得選舉衆議員一人。此後清查戶口。須每五年舉行一次。

第四十六條 凡國民年未過二十五歲。或並非出生於本國者。不得為衆議員。如同一國民而選舉之為衆議員者不止一州。則該議員為免延時日起見。須代表距離本國首都最遠之一州。

第四十七條 衆議員任期四年。重舉重任。惟衆議員全數。每兩年須改選一半。第一次國會開會時。用抽籤法表決第一期應行改選之議員。

第四十八條 如有衆議員缺出。本共和國政府須命令選舉新議員以補之。

第四十九條 衆議院有全權編定各種法律關於稅課及招募兵士者。

第五十條 凡本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內閣各員。最高等審判廳法官。以及海軍陸

軍各司令官。如在職內犯有不正行爲。或尋常罪案。業經衆議院調查。並得衆議員出席者三分之二表決。證據確實。須行提訊者。惟衆議院得有全權。將該被告官吏解送元老院。行正式之審判。

第六章 元老院

第五十一條 第一次國會之元老院議員。定額十三人。其選舉方法與時期。與選舉衆議院議員同。惟在第二次國會。凡戶口在八千以上一萬二千以下之選舉區。得選舉元老院議員一人。

第五十二條 元老院議員任期六年。重舉重任。惟每兩年須改選三分之一。凡第一期與第二期應行改選之議員。須用抽籤法以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國民年未過二十八歲。或並非在本共和國出生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第五十四條 本共和國副總統。充元老院院長之職。無表決案件之權。惟遇元老院議員對於議案贊否各半時。得表決之。

第五十五條 元老院院長代理本共和國總統職務時。元老院得選舉一臨時院長。

第五十六條 惟元老院有全權，在公庭中提訊各種彈劾案件，由衆議院所解送者。但須宣誓秉公審判。如遇本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代理總統之時。犯有彈劾罪案須行提訊。則元老院審判此種案件時。須請高等審判廳法官作爲主席。非得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表決者。不得定罪。

第五十七條 凡遇彈劾案件。定罪科罰。不得過苛。但以奪職爲限。甚至禁止該犯罪者承受種種名譽或信託或公益之職務亦可。惟定案之後。仍得在尋常法庭、遵照法律。控告或提訊以及判定該犯罪者應受之刑罰。

第五十八條 元老院議員如有出缺。政府須立時命令補選。

第七章 國會兩院普通條例

第五十九條 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爲元老院與衆議院尋常會議之期。（第一次國會須在宣布立憲政府成立後三個月開會）惟本共和國

總統，或衆議員四人與元老院議員二人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并得以同等方法停會。

第六十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須分別各自判決本院議員之選舉。選舉報告。及當選議員之資格。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得有過半數出席者。即認為法定人數。可會議一切案件。惟少數議員得逐日漸散。并得由兩院分別自行規定之方法及罰則。強令缺席之議員到會。

第六十一條 國會兩院。須同時開會或閉會。無論何院。未得有其他一院之許可。不得在常會期間停會三日以上。

第六十二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須各自設立規則。管理其內部之行爲。若得有議員三分之二表決者。各自有權科罰其議員在職內時所作不合規則之行爲。或斥退議員之失去身體上或精神上能力者。甚至如該院以爲某議員確實不能受職辦公者。得令其退職出院。惟允准或拒卻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自行辭職之請求。如得有該院議員之過半數同意者。即可表決照辦。

第六十三條 凡國會議員在職時所發表之言論、及其意見。不得作為控告或訊
鞫或擾累該議員之材料。

第六十四條 無論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自當選之日起。至任滿之時止。不得捕
緝之。惟犯有重大罪案而在現行犯罪被捕者不在此例。然遇此種案件時。須立
卽報告該議員所屬之院。

第六十五條 凡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被人投呈控告於尋常法庭者。該議員之
本院在公堂中審查該案件之事實後。若得有該院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得暫
行停止該議員之權利。並解交正當法庭正式審判。

第六十六條 凡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受職時。須宣誓盡忠履行職務。並遵照本
憲法所載條件。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十七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各自有權召集內閣人員。令其說明或報告一切
應行質問之事件。

第六十八條 內閣人員若未先行辭去內閣職務。不得充當國會議院之職。

第六十九條 教士不得充當國會議員之職。凡有俸給之官吏。必先辭卻其職務。
方得應國會議員之選。

第七十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應得之俸給。由國庫支付。俸給之數。由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共和國總統。須行元老院與衆議院開會之禮。

第八章 國會之職權與義務

第七十二條 本共和國國會。有下列之職權與義務。

- (一) 編定關於地方自治之法律。
- (二) 編定關於設立陪審官審判制度之法律。
- (三) 編定關於設立海關并規定輸入輸出稅則之法律。
- (四) 無論何時。爲保存國家治安或福利起見。得限定時期。徵賦各種直接稅。
- (五) 以國家信用挪借款項。設立國家銀行。與以發行紙幣之權。並編定正當銀行條例以範圍之。

- (六)籌備歸還國家之內外債。
- (七)每年籌備必要之款項。以應中央政府之費用。惟其費用之帳目。得承認或否認之。
- (八)管理航駛各處江河之自由權。宣布何處口岸爲入口之港。並創設或裁撤各處海關。
- (九)鑄造錢幣。規定本國及外國錢幣之價值。并設立全國統一之度量衡制度。
- (十)編製民律、刑律、商律、礦律、普通破產律。以及懲罰假冒或塗改國家公文書類之法律。
- (十一)設立并整理本共和國郵政及交通路線事宜。管理國際上之海陸商務。
- (十二)確定本共和國邊疆界線。
- (十三)籌備保護邊疆之住民。維持本國與西印度人之和平交際。並輸進文明與耶穌教於西印度人。
- (十四)籌備一切凡能增進國福民利者。使用種種方法。以謀國家進步。並傳佈

初等與高等之公家教育

(十五) 鼓勵工業、僑民。建造鐵路、運河。(以可航駛為主) 以及電報。開墾官地。引進并創設新工業。輸進外國資本。開闢內地江河。凡作上列種種行為。須編定保護法律。並須限定時期。准給種種讓與利益。或他種酬償。

(十六) 設立種種法庭。受轄於最高等司法機關者。創設或裁撤各種官署。規定新設官署之職權與義務。准給恩餉勳章。以及普通赦免。

(十七) 允許或拒卻本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之辭職。宣布重新選舉日期。並計算選舉票數。

(十八) 承認或否認各種國際條約或盟約。得以宣戰或媾和之權。授與行政長官。管轄之。

(十九) 無論在和平或戰爭時間。得規定海陸軍之兵力。並頒發規則或命令以

(二十) 召集全國或一部份之軍隊。俾本國法律。得切實施行。或彈壓內亂。或抵

禦外侮。並籌備軍隊之組織器械。以及一切紀律。

(二十二)允許外國軍隊進入本國境界。或本國軍隊出離本國。

(二十二)如遇內亂時。在本國一處或數處。宣布施行軍法。凡在國會閉會期間。本共和國總統所宣布施行軍法之命令。國會開會時。得承認或停止之。

(二十三)行使管轄本共和國全國土地之全權。並得管轄他種土地由購置或讓與而得者。設立礮臺、軍械廠、倉庫。以及其他有利於國家之機關。

(二十四)編定各種必要法律與規則。以範圍行使上列種種權利。并其他爲本憲法所給與本共和國政府者。

(二十五)得行政長官之推薦時。可允許其委派少校以上之軍官。

(二十六)由國會議員中。選派一委員會。審查前政府所任命各種軍官。以便實行甄別。或令仍舊。或裁撤。

第九章 法律之編製與批准

第七十三條 編製法律。可由元老院或衆議院議員先行提出議案。行政長官除

本憲法第四十九條所載外。亦有提議之權。凡國會中提議法案之一院如已通過。即須將該議案咨送其他一院。以便正式討論。如亦通過。即須咨交行政長官。以便鑒核。如行政長官批准該議案。即須公布爲法律。

第七十四條 所有國會之議案咨交行政長官後。十日內（星期及例假之日不計）如不退還。即認爲已行批准。

第七十五條 凡議案經元老院或衆議院完全拒卻者。不得於本期國會內重新提出。如一院提出議案。其他一院加以修改。即須將該修改案件送回提出原案之一院。再如該院得有絕對的過半數通過該修改案件。則該議案即須咨交行政長官。惟如該院不承認修改之條款。可將該議案重行送交修改議案之一院。如修改之一院仍固執其修改條款。且得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則該議案又須送還提議之一院。除提議之一院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反對者外。該議案即認爲通過。

第七十六條 凡行政長官否認議案。無論全案。或僅一部份。須將該議案並否認

理由。送還提議該案之議院。如該議院討論之後。仍得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則將該議案咨送其他一院。若其他一院亦得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則該議案即定為法律。送交行政長官公布施行。凡遇此種案件。國會兩院議員須各自宣告是認或否認。所有議員之姓名及表決之根據。並行政長官反對議案之說明。須立即刊登公報。設使國會兩院對於行政長官之反對議案各有意見。不能一律通過。則該議案在本期國會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十七條 凡編製法律。須用下列程式。

巴拉圭國元老院與衆議院。開集國會。爰特編定法律。條列於左。

第十章 常設委員會

第七十八條 元老院與衆議院在閉會之前。須各由議員之絕對過半數。選派一常設委員會。計元老院二人。衆議院四人。元老院並須派候補委員一人。衆議院候補委員二人。

第七十九條 常設委員會開會時。即須自行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並將此

種行爲、咨照行政長官。

第八十條 視爲必要時。可用抽籤法。召集候補委員。

第八十一條 常設委員會辦事之期。至下次尋常國會開會之日爲止。

第八十二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務。在監察本憲法與法律切實執行。若有曠職。須對元老院與衆議院擔負責任。

第八十三條 常設委員會得收驗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當選之證書。并得咨照特設之查驗選舉證書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常設委員會得享有本憲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條所給與國會兩院之權利。

第八十五條 常設委員會得開國會預備會。查驗各議員之選舉證書。以便遵照本憲法所定日期。開尋常國會。

第八十六條 常設委員會以四人到會爲法定人數。未得法定人數。即無辦理事件之權。如遇委員對於議案是認與否認各半時。須由主席表決之。

第十一章 行政權及其性質年限與選舉

第八十七條 本共和國行政權授與本國國民被舉爲總統者。

第八十八條 如遇總統患病、身故、辭職、退位、或離出首都時。副總統得代理其職務。如遇總統並副總統退位、或身故、辭職、或不能辦事時。國會須表決指定某官吏代理總統之職務。至其恢復辦事之能力時。或新總統舉定時爲止。

第八十九條 為本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者。須爲本共和國之土著。年在三十歲以上。且信仰耶穌教者。

第九十條 總統副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舉連任。惟已過任期八年者。得重舉重任。

第九十一條 本共和國總統已屆任滿之日。即須停止辦理職務內事件。此時無論發生何事。不得辦理。

第九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之俸給。由國庫支付。其俸給有定額。在任期中不得更動損益。此外不得承受他種職務。支取額外餉項。

第九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蒞任時。須由元老院院長（第一次總統副總統蒞任時由憲法議會會長爲之）令其對國會宣發下列誓詞。「本共和國某某謹宣誓於上帝并本共和國之前。務竭忠愛之誠。履行巴拉圭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之職務。並謹恪遵守及命令服從本共和國憲法。倘有曠職。上帝與本共和國其共討之。」

第九十四條 第一次總統副總統。須由憲法議會選舉。其應如何選舉之處。可遵照本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條辦理。惟此後選舉總統副總統。可照下列辦法。

每選舉區內人民。直接選舉複選員若干。凡被人民直接選出而得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者爲複選員複選員之數。可視該選舉區內應舉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之數而四倍之。舉元老院議員一人則該區可舉複選員十二人共爲三複選員應具何種資格。及應如何選舉。均與衆議院議員同。

第九十五條 凡衆議院議員。元老院議員。或其他官吏。收受本國政府之俸給者。

一概不得充當複選員之職。

第九十六條 所有複選員須於總統任期滿日前兩個月分別聚集於各州之首鎮。用記名投票法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計有兩紙。一謄寫所選舉之總統名姓。一謄寫所選舉之副總統名姓。

第九十七條 複選員須將所有人名被舉爲總統者並各得選舉之投票數開列清單兩份。其對於副總統之選舉亦列清單兩份。此種清單經複選員簽字緘封後。即將一份送交最高等審判廳總法官。一份送交元老院院長。以便啓封存案。其選舉案件之原底。須緘封堅固。交與本選舉區內之媾和法官收管。媾和法官惟有勸告

和平息訟之義
務故稱媾和

第九十八條 元老院院長由各州收齊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清單後。須在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之前。開閱各處清單。并用抽籤法選派管票員四人。幫同祕書查驗、計算。並宣布各候補總統副總統所得選舉票數。如有各得絕對的過半數者。須立時宣布總統與副總統之當選者。

第九十九條 本共和國各州中極少須有三分之二實行選舉方得生有效力之結果。(例如統計九州實行選舉者不及六州則選舉之結果作爲無效)前條所載之絕對的過半數。乃指各州中有三分之二投票數而得其過半者。非指全國各州並包括其未行選舉者而言。

第一百條 如遇選舉票分配零散。並無一得絕對的過半數者。國會須就其得最多數者一人。選舉其一。如得最多數者不止二人。國會須於得最多數者若干人中。選舉一人。如得最多數者止一人。惟同得次多數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國會須於其得最多數與同得次多數者若干人中。選舉一人。選舉之時。由各議員自行投報。或決或否。凡得相對的最多數者。卽認爲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得相對的最多數。須將同得相對的最多數者若干人。重行選舉。若得最多數者仍不止一人。則又須再行選舉。若仍不分多少。則元老院院長須有決選一人之權。其在第一次選舉總統時。若遇此種情形。憲法建議會會長有決選之權。凡計算選舉票數。若未得有國會議員全體中四分之三到會。不得舉行。

第一百一條 凡選舉總統副總統。國會須於一次會議之中辦理完結。不得於第一次會議時再行續辦。選舉之結果、以及複選員之文憑。須刊登公報。

第十二章 行政長官之職權與義務

第一百二條 本共和國總統須有下列種種之職權與義務。

(一) 總統爲本共和國最高等長官。統治本國一切事宜。

(二) 頒發訓令規則、以及條例。爲執行法律之必要者。惟不得更動法律之旨意。

(三) 遵照憲法。佐理編製法律。並批准公布之。

(四) 委派最高等審判廳之法官。惟須得有元老院之勸告及其同意。並委派各等司法人員。惟須得有最高等審判廳之勸告及其同意。

(五) 得正當法庭報告意見後。總統可准給赦免、或減輕罪案。惟遇案件之原告爲衆議院者。不在此例。

(六) 任免公使代表。惟須得有元老院之勸告及其同意。並得自行任免內閣閣員、各部人員、領事、代表、以及其他各種官吏。本憲法并未載明特別委派之法

者。

(七)行使本國國家授職於教士之權利。並得指名推薦主教。以管轄本國中各宗教上之區域。惟須由元老院先行推舉三名。并須得有宗教之元老會或全國之教士會勸告及其同意方可指名推薦。

(八)允准或拒卻承受宗教議事會之法規。及教王之諭旨詔書或命令。

(九)每年躬行國會開會議節。開會時。國會兩院須齊集於元老院院內。總統須於此時報告本共和國情形。說明本憲法所注意之改革事宜。業已完辦者幾何。並條陳一切視為必要或應行籌辦之事件。

(十)躬行尋常國會閉會議節。召集國會開特別會期。惟須遇有重要案件關於國家治安或進步者。得召集之。

(十一)命令徵收稅項。并照支配用途之定案。區別發給。

(十二)決議并簽押各種條約。屬於媾和、商務、航海、同盟、界線、中立、以及宗教上約言者。并其他種之盟約。關於保存國際交誼之必要者。接待外國公使及領

事。

(十三) 統領全國海陸軍。

(十四) 委派海陸軍軍官。惟對於高等官職與位置，須遵照本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二十五項辦理。如在開戰之中，可自行委派。

(十五) 處置全國海陸軍軍隊。視全國需求之情形，得組織及分佈各軍隊。

(十六) 宣布開戰或媾和。惟須得有國會之勸告及其同意。

(十七) 如遇外侮時，宣布本國某處或數處施行軍法。惟亂止時，即須停止。此種職權，本屬國會。非在國會閉會期內，總統不得行使。行使時，須受本憲法第九條之範圍。

(十八) 命令各部及各州行政機關，或其轄內人員，作種種報告。該官署或人員，必須遵辦。

(十九) 未經國會許可，不得擅離首都。惟在國會閉會期內，如有國務上重大理由，可自離首都，無須國會許可。

(二十) 在國會閉會期內。如遇高等官吏缺出。可不待國會之通過。先行委派。惟下次國會開會時。卽須咨報。以備察核。

第一百三條 所有一切職權。未經本憲法授與行政長官者。均屬於國會。行政長官不得擅自行使。國會代表本國國民至尊無上之主權。如遇立法行政司法權限分立不甚明白之處。國會可裁決之。

第十三章 內閣人員

第一百四條 內閣人員計有五部長。卽內務部長。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司法宗教教育部長。海陸軍部長。凡總統命令。須由閣員署名。否則認為無效。各部應有之法權。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條 凡部長對於一切自行簽署之行為。須自負責任。其與他部長同行簽署之行為。須與該部長連帶擔負責任。

第一百六條 各部長除本部部內行政及經濟事宜外。不得獨斷獨行。

第一百七條 國會開會時。各部長卽須將其部內行為。關於本國國家情形者。作一

詳細報告呈報國會。

第一百八條 部長可到國會辯論。惟無表決之權。

第一百九條 部長應得之俸給。由法律規定之。惟俸給定額。不得在任期内有所增減。

第十四章 司法部職權與義務

第一百十條 本共和國司法權。授與最高等審判廳。(該廳設法官三人)以及各種下級法庭。爲法律所設立者。

第一百十一條 爲最高等審判廳之法官者。須爲巴拉圭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且有普通學識者。法官應得之俸給。由法律規定之。惟規定之後。在任期内不得減損。

第一百十二條 凡法官及審判官任期。概以四年爲限。惟得連任。

第一百十三條 最高等審判廳法官。與下級法庭之審判官。由總統委派。惟須依據本憲法第一百二條第四項辦理。如總統所推薦之人員。元老院或最高等審判廳

不表同意。總統卽須另薦他人。惟在國會閉會期內。總統有暫時委派之權。以國會開會之日。爲該人員任滿之期。

第一百四條 司法部專管一切訴訟事宜。判斷各種案件。凡此認爲司法全權。無論何種訴訟案件。總統不得行使司法職權。或令已結之案重行提訊。或阻止未結之案件。或用種種方法。干預司法職權。凡行政部干預司法之行爲。一概作爲絕對的無效。衆議院惟得依據本憲法第五十條。行使司法職權。

第一百五條 最高等審判廳爲本共和國最高之法庭。得設立紀律、管轄一切下級之法庭。最高等審判廳法官。在職內犯有罪案。須負完全責任。其私人之行爲。亦得受人控告。

第一百六條 最高等審判廳處理一切下級法庭互相爭執法權之案件。并法庭與行政官署爭權之案件。

第一百七條 在本共和國法庭之上。無論何人。均得自由辨護本身。

第一百八條 凡最高等審判廳以及下級法庭判斷案件。均須根據法律。惟法律

編定在案件發生之後者。不得根據以爲審判。凡刑事案件、無論大小。衆議院並無審判之權。陪審機關業已成立。均須用陪審法制。方得提訊。其他種種司法職權及其義務。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持執軍器反向本共和國。或聯絡敵國。或幫助供給敵國者。均認爲叛逆。叛逆應受何種刑罰。由國會設立特別法律以規定之。惟此種刑罰。須專著於叛逆犯身上。不得牽及無辜。卽其親屬之名譽。亦不得因此污辱。

第一百二十條 最高等審判廳法官。須對本共和國總統宣誓盡忠行其職務。並依據憲法秉公判斷一切案件。此後法官。須對法庭宣誓。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最高等審判廳。須設立規則條例。管理其內部之行爲。並任免各等下級人員。

第十五章 修正憲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自本憲法公布後五年之內。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一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如國會議員全體中得有三分之二表決。并宣布修正本憲法之

必要。即須召集一憲法修正會。該會會員，由國民直接選舉。其數等於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之總數。有修正本憲法之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不論何人。非年在二十六歲以上。及爲土著之國民者。不得爲憲法修正會之會員。凡內閣人員及元老院與衆議院議員。不得充該會會員之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國會召集憲法修正會時。僅指明本憲法某條或某項應行更
改。并未宣布本憲法全體須行更變。則憲法修正會僅得就國會所指明者修正
之。

增補各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行政長官之公署。不得作爲總統或其他官吏之住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自本憲法通過并公布之後。本憲法議會。須改爲複選員會。以便
選舉第一次總統。

第一百二十八條 立憲政府成立時。本憲法議會。須改爲立法之國會。開會會議。以
十五日爲期。期滿即須閉會。惟得委派一常設委員會。與以種種正當職權。留作

閉會期內辦理一切應辦事務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議會須擇定日期。以便現在臨時政府令對本憲法宣誓。
耶穌降生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巴拉圭國憲法議會會議於亞孫薛恩
城 City of Asuncion 頒布右列憲法。

拉爾塞斯羅蘭憲法

歸併於德意志帝國之法律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拉爾塞斯與羅蘭之土地。乃準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和議預約第一條之條件。由法蘭西割讓於德意志帝國。而永遠歸併於該帝國。其疆界則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和議條約之第一條、及該條約之第三附約所劃定者爲準。

第二條 自一八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將施行於拉爾塞斯羅

蘭。因迫於政局該日期曾以法律延至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

但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各條件。可在該期之前。以德皇法令。先單獨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

凡憲法之修正及增加之條件。皆須經帝國議會 Reichstag 贊同。方生效力。

帝國憲法之第三條。立時即可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

第三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政權 Staatsgewalt。由德皇執掌施行。在帝國憲法未

全施行之前。凡關於立法事務。德皇必須得帝國之聯邦議會 Bundesrat 之同意。及凡關於借債或其他增加帝國擔負之契約。則必須得帝國議會之同意。在此時期內。德皇應每年將關於拉爾塞斯羅蘭所頒行之法律與法令及其政務。報告於帝國議會。

如非經法定機關特別規定。則於帝國憲法施行之後。雖其他聯合各邦之立法權。非屬於帝國。拉爾塞斯羅蘭之立法權。應由帝國之立法機關執掌。

第四條 德皇所頒行之法令與規定。皆須由帝國首相副署。方得有效。帝國首相因其副署而擔負該法令與規定之責任。(註)此帝國首相之責任已經一八七九年七月四日之法律遷移於拉爾塞斯羅蘭。

之總督
斯羅蘭

頒行帝國憲法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

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德意志帝國之憲法。即在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所制定。而附併於本法律者。及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三月三日之二法律所編入於該憲法之修正條件。皆當自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但本法律

第二至第五條所規定者、及已經頒行之各法律。皆仍可施行。

第二條 拉爾塞斯羅蘭係爲帝國土地、Reichsland 而歸併於帝國憲法第一條所列具之土地中。

第三條 在未準帝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其議員額數之前。拉爾塞斯羅蘭得選舉德意志帝國議會之議員十五人。

第四條 在未經特別規定之前。凡關於帝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所標舉之本地啤酒稅法。皆由地方政府制定。

拉爾塞斯羅蘭不納帝國啤酒稅。因之帝國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餘款。拉爾塞斯羅蘭亦不能與聞攤分。

第五條 一八六七年七月五日關稅聯合團條約之第五條所議定各國市政稅之限制。暫時不加於拉爾塞斯羅蘭之各市政所現行之落地稅。

第六條 一八六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帝國議會之選舉法。與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之憲法所採用者同。將自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

在未經一帝國法律特別規定之前。拉爾塞斯羅蘭之選舉區劃。須準選舉法第六條之條件。由帝國聯邦議會劃定。

第七條 凡前北德意志聯邦之法律。皆準帝國憲法第二條。成爲德意志帝國之法律。因此凡此種法律之引用於拉爾塞斯羅蘭者。其文中所稱北德意志聯邦。及該聯邦之憲法、土地、分邦、國籍、憲法機關、人民、職員、與國旗等。皆須視作德意志帝國之某某云。

此條件亦須行之於將來引用於拉爾塞斯羅蘭之北德意志聯邦之法律。

第八條 卽在帝國憲法頒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之後。而在未經他法律規定之前。德皇如得聯邦議會之贊同。仍得在帝國議會閉會時間。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法令。但此種法令之內容。不得違背帝國憲法。或其他現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而一八七一年六月九日之歸併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凡須帝國議會提議表決之間題。亦不得以此種法令解決。

凡準以上條件所頒布之法令。必須在帝國議會最近開會時。交與該議會以求

其追認同意。如不得該議會之同意，則卽失其效力。

關於制定拉爾塞斯羅蘭法律之法律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僅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及其常年豫算案，當經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諭旨所組織之地方代表團 *Landesausschus* 通過，而復經帝國聯邦議會批准之後，德皇即可公布之。

第二條 凡僅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亦可依編制帝國法律之手續制定。但準此手續而制定者，亦須依是手續修正。

第三條 豫算案之開支，當由帝國聯邦議會與地方代表團議定。如被地方代表團拒絕，則可由帝國議會議決。

第四條 在未經帝國法律修改之前，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九及一八七七年二月十三之二諭旨條件之尚未經刪除者，皆仍得施行。

關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憲法及行政之法律

一八七九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德皇對於拉爾塞斯羅蘭所有之政權職務，可委一總督代理之。該總督

由德皇自由任免。而須駐留於施特拉斯堡 *Strassburg*。
該總督職權之範圍。由一德皇法令劃定。

第二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總督。亦執掌凡前經委付於帝國首相關於該地之法律與法令之職權與特權。

第三條 在帝國中央政府所特設之拉爾塞斯羅蘭事務局。及施特拉斯堡之總監處。俱當裁撤。同時在施特拉斯堡設一拉爾塞斯羅蘭之行政部。以一國務員總理其事。該部之職務。當以現在拉爾塞斯羅蘭事務局、施特拉斯堡總監處。及帝國司法部所有關於該地之職權為準。

第四條 凡總督準本法律第一條所規定之職權而頒行之法令與決斷。必須得行政部總長之副署。方為有效。而該總長即因之擔負其責任。

在本法律第三條中所規定之職務。行政總長應擔負其代理員之責任。與一七八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法律所規定同。但該行政部總長。可自己直接施行此種職權。

第五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行政部。分設數司。每司設一次長。該部之總長。亦可主管一司。凡關於本部組織之細則。由一德皇法令議定。

第六條 拉爾塞斯羅蘭行政部之總長次長與顧問。皆由德皇任命。但其委任狀。須得總督之副署。方為有效。該部中之其他高等職員。則由總督任命。其下級職員與公役。則由總長任命。一八七三年三月三十日關於行政職員之權利與義務法律第二十五與第三十五兩條之條件。亦得施行於行政部總長與各次長。

行政部之各職員。係屬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律所規定之國家職員與教員。

第七條 總督可派遣委員至帝國聯邦議會。辨護屬於地方立法權之議案。或帝國立法之有關拉爾塞斯羅蘭之利益者。該委員可於本條所標舉之問題上。與聞其議事。

第八條 一八七三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第五、第三十九、第五十二、及第六十

八條所列具之帝國聯邦議會之關於拉爾塞斯羅蘭職員之職權。移轉於行政部。而該法律第十八條、及一八七三年十月十五日之法律第二條所規定該地之國家與市政區及公家機關之職員之抵押款。從今以往。概皆免除。

第九條 設立參政院 Staatsrat。以參議左列各事。

一、法律議案。

二、關於執行法律之普通法令。

三、其他由國家交議之事件。

他種職權而以種種表決權爲最要。亦可由地方立法機關委託與參政院提議。

第十條 參政院乃由總督主席。而以左列諸人組織之。

一、行政部總長。

二、行政部之各次長。

三、高級法院之院長。及該法院之檢察廳廳長。

四、德皇所任命之顧問八人至十二人。

德皇所任命之顧問中三人必須於拉爾塞斯羅蘭之地方代表團所推薦之人員中選任。其餘各顧問則德皇得自由選派。各顧問之任期以三年爲限。總督爲參政院之議長。但於被阻時。則由行政部總長代理之。

參政院之議事細則。由德皇以法令制定之。

第十一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皇家議事會 *Kaiserlicher Rath* 之議員計十人。而以德皇之法令任命之。

第十二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代表團之代表計五十八人。其中三十四人。依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諭旨之條件。由各州議會選舉。即由上拉爾塞斯之議事會選舉十人。由下拉爾塞斯之議會選舉十三人。又由羅蘭之議會公選十一人。從此以往。不再選舉代理員。

第十三條 其餘二十四代表。可依下法選舉。即施特拉斯堡 *Strasburg* 穆爾好生 *Mülhausen* 美子 *Metz* 及郭爾馬 *Calmar* 四市政區各選一人。其餘二十人。則由二十縣各議一人。穆爾好生與郭爾馬兩城之市政區。不得再與聞於此。

縣選舉。

第十四條 施特拉斯堡穆爾好生美子郭爾馬之代表。由其市政議事會在其市議員中選出。

各縣之選舉。則依下法舉行。卽凡市政區之居民不及千人者。各由其市政議事會在其議員中推選選舉人一人。而居民過此人數者。每千人加選選舉人一人。每縣所選出之選舉人。共同選舉本縣之代表。

各縣代表之選舉。應在市政區之選舉人被選之後四星期內舉行。凡有選舉市政議員之權。而永居本縣內者。皆得被選爲代表。

第十五條 在各選舉人及代表之選舉。皆須祕密投票。其任期以三年爲限。

各選舉人及各代表之直接由市政議事會選出者。其職權自其出該市政議事會之日截止。

第十六條 凡市政區之議事會被解散或停止者。其選舉權亦因是被停止。
第十七條 各種選舉之細則。由帝國法令制定之。

第十八條 凡準本法律第十三至第十七條之條件而選出之代表。如尙未宣立誓願者。皆須在其入地方代表團時宣誓。其誓文與州議員誓願之誓文同。凡不立此誓願者。不得執行其代表職權。

第十九條 德皇可延議或解散拉爾塞斯羅蘭之地方代表團。凡地方代表團之解散。必併及各州議會而同時被解散。

因之各州議會應在三個月內重行選舉。而地方代表團則當自解散諭旨宣告日起。在六個月內重選。

第二十條 行政部之總次長及其代理職員。皆得出席於地方代表團全體。或各委員會之議事。當其要求發言時。該代表團或其委員會。皆不能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代表團有提出凡關係地方立法權議案之權。且可將其所收受之人民請願書。傳遞於行政部。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日之關於拉爾塞斯羅蘭立法手續之法律。及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關於帝國憲法施行於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第八條之條件。

皆仍爲有效而得施行。

第二十二條 拉爾塞斯羅蘭之法律公報。由行政部在施特拉斯堡刊印。在一八七一年七月三日之法律第二條中所標舉之十四日期限。乃自此法律公報出版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本法律將自何日起施行。當由帝國法令裁決。

哥斯德爾黎加憲法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
公布一九零五年修正

余等哥斯德爾黎加之人民代表。合法聚集於會議。爲建設正義。準備公共防守。增進普通安寧。及確保自由幸福起見。求宇宙主宰之佑助。以完成其目的。決定并批准下列之政治憲法。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哥斯德爾黎加共和國。自由獨立。

第二條 主權絕對屬於國家。

第三條 共和國之領土。位於大西洋及太平洋間。西北界尼加拉瓜Nicaragua。以一八五八年四月十五日與該國締結條約所設之界線劃分之。東南界可倫比亞Colombia。關於該國。須遵守一八二六年之領土現狀。此等界限。得以與鄰國締結之條約。或關於此項案件之仲裁判決變更之。

第二章

第一節 哥斯德爾黎加人

第四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爲生來及入籍之二種。

第五條 下列者爲生來之哥斯德爾黎加人。

一、出生於共和國領土之人民。但爲外國男子或婦女之子時。須按照法律附屬其父母之外國籍。

二、哥斯德爾黎加男子或婦女之子。出生於共和國領土以外。於未成年時。由其父母將姓名登入民籍登記簿。或於已成年時。由自己登入者。

三、外國男子或婦女之子。出生於共和國領土。於年齡達二十一歲時。自己登記爲哥斯德爾黎加人。或於未達上列年齡時。由其父母登記者。

四、瓜那喀斯脫省 Guanacaste 之住民。在該省合併於本共和國之日及與尼加拉瓜締結條約之日（一八五八年五月十五日）間。住居該省者。爲生來之國民。

第六條 下列者。爲入籍之哥斯德爾黎加人。

一、照規定入籍之法律。獲得此項資格者。

二、外國婦女與哥斯德爾黎加人結婚者。

三、出生於外國之人民。在住居於共和國一年以後。獲得入籍證書者。

第七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之身分。以法律規定之原因及方法。喪失并回復之。

第八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有遵守憲法及法律。爲國家服務及防守之。并分擔公費之義務。

第二節 公民

第九條 凡生來或入籍之哥斯德爾黎加人。年齡達二十歲。或於已結婚或爲科學教授時。年齡達十八歲者。均爲哥斯德爾黎加公民。但不論在何種情形。須有其收入或所得。視其生活狀況。足以支給生計之財產或正當職業。

第十條 公民之權利。以法律所規定之原因。停止喪失并回復之。

第十一條 喪失公民權者。除因對於國家之叛逆罪外。倘以充分之合法理由。提出請願書時。得回復之。

第十二條 外國人在國家領土以內。與國民享有同等之民事權利。得經營工業。

或商業。享有不動產。購買或售賣之。航行於河流及沿岸。自由信仰宗教。以遺囑及遺書處理財產。并按照法律結婚。無入籍及納強迫非常稅之義務。

第三章

第一節 國家保障

第十三條 共和國政府分建之權力。各自獨立。

第十四條 不論何人。不得擅用主權。凡企圖擅用主權者。作爲犯反對國家之重罪。

第十五條 不論何種機關。不得加入損害共和國主權及獨立之約束條約或契約。爲此項犯罪者。作爲叛逆犯。

本條之規定。於行政部因開闢與共和國領土主權有關之大洋間運河商訂條約。不妨礙之。此等條約。須送達於國會。由國會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并由因此項特別目的召集之憲法會議。以同等多數認可。始爲有效。

第十六條 不論何種機關。不得擅用非法律授與之能力或權力。

第十七條 立法或行政部違犯憲法之行爲。不論用何種形式發出。作爲無效。凡由僭用公共職權者發生之行爲。及各種官職之委任。無憲法及法律規定之必要條件者。亦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指導移轉國產、締結借款、及租稅徵集之權力。絕對屬於國會。

第十九條 公共官員。非權力之所有人。而爲權力之受寄人。須受治於法律。并永不得認自己爲立於法律之上。

第二十條 公共官員。對於違犯憲法及法律。負擔責任。控告官員之訴訟。得由平民提起之。

第二十一條 凡公共官員。須爲遵守憲法及法律之宣誓。

第二十二條 軍隊之位置。在民事權力之下。根本上爲服從的。并永不得集會議事。

第二十三條 共和國不認有世襲之位號。或由捐納而得之官職。并不得允許財產之限嗣相續。

第二十四條 奚失名譽之刑罰。不得及犯罪人之外。苛刑之動用。及沒收財產之刑罰。均禁止之。

第二節 個人保障

第二十五條 對於法律。人人平等。

第二十六條 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共和國內。人人自由。凡受共和國法律之保護者。不得爲奴隸。

第二十八條 凡哥斯德爾黎加人。於未負各種責任時。得自共和國之一部遷至他部。并得出離國境或自由返國。

第二十九條 財產權不受破壞。不論何人。除正式證明爲公共收用。及依當事人委任之鑑定人所估計預付償金外。不得剝奪其財產。此等鑑定人。於估計財產之價值外。因公共收用而發生之損害。亦須依確定證據估計之。在戰爭或內亂之際。無預付償金之必要。

第三十條 共和國住民之家宅。不受破壞。不論何人之家宅。除在法律之案件。并

依其手續外，不得闖入之。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時。共和國住民之私書類。不得取押或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書面或電報之書信祕密。不受破壞。截留之書信。不得發生法律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共和國住民。因處理私事。或討論政治與檢查官吏之職務行爲。有不持武器之和平集會權。

第三十四條 不論何人或何種團體。不得僭稱人民之全體或代表。擅用人民之權利。或以其名義上書。破壞本條之規定者。構成騷動罪。

第三十五條 上書權得單獨或集合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不論何人。於不違犯法律之各種行動或政見之表示。不得阻礙或起訴之。

第三十七條 不論何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傳達意思於他人。或以無預先之檢查。用出版物發表之。但對於行使是項權利所生之弊害。須照法律規定之案件及

方法。負擔責任。

第三十八條 民事及刑事案件之裁判權。特屬於法律設置之機關。不得因特別案件。發生委員法廷或審判廳。不論何人。并不得受治於軍事審判權。但在屬於軍隊及犯騷動或謀反罪時。或在現役軍務或命其履行現役軍務時之犯罪。或破壞軍事紀律及在戰役中之其他犯罪。不在此例。在上列之各種案件。須依軍法審判之。

第三十九條 不論何人在刑事案件。不得強迫其證明自己之罪狀。并不得使其爲不利於配偶、祖父、子孫、血屬三等親或親屬二等親之證人。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非充分證實其犯罪。及無判事或維持公安官廳之書面令狀時。不得押留之。但在法廷逃犯或現行被捕犯之案件。無令狀之必要。不論何種案件。須在二十四小時之法定期間內。將犯罪人付合法判事處置之。

第四十一條 共和國之住民。有提出出廷狀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不論何人。非管轄判事或官廳。正式審問證明有罪。且爲正當之判

決後。不得強迫其受刑。民事案件之違諭禁錮。及此等性質之其他方法。與警事案件之罰金及逮捕。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不論何種刑罰。非在犯罪之前由法律規定。不得科加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人。除證明爲詐欺外。不得因債務禁錮之。

第四十五條 人類之生命。在哥斯德爾黎加國內。不得破壞之。

第四十六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或外國人。於其身體財產或名譽被傷害或損失時。須在審判廳要求救濟賠償。須即時與以正當之處分。不得加以拒絕。并須確照法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與外國人。在民事案件。有於正式訴訟成立之前或成立之後。用仲裁判決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同一判事。於待決之點相同時。不得在他級之訴訟中。受理同一案件。

第四十九條 私人行爲之無關道德或公安。或無害於第三人者。不受法律之制

裁。

第四章 宗教

第五十條 以羅馬加狄力教爲國教。由國家加以保護。但其他宗教之不違背普通道德或善良風俗者。其在共和國內之自由行使。不得妨礙之。

第五章 教育

第五十一條 男女初等教育。取強迫及免費制。并由國家支給經費。初等教育之直接監督權。屬於地方團體。其最高檢查權。屬於行政部。

第五十二條 哥斯德爾黎加人或外國人。於不由公費支給之學校。得自由授受自己所願之教育。

第六章

第一節 選舉權

第五十三條 選舉權分爲二級。

第五十四條 第一級之投票權。屬於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全體公民。第二級之投

票權特屬於由公民指定之選舉人

第五十五條 平民選舉權。在平民集會行使之。第二級選舉權，在選舉會行使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會之目的，在依每千人選出選舉人三名及候補選舉人一名之定額。指定各區之選舉人。但雖一區之人口不及一千，亦須選出上述之選舉人四名。

第二節 選舉會

第五十七條 選舉會以在平民集會選出之選舉人組成之。

第五十八條 為選舉人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為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

三、能讀書作字。

四、為選舉區所屬省分之住民。

五、至少有五百打拉 Dohars 之財產，或每年有一百打拉之收入。

第五十九條 下列者不得爲選舉人。……共和國總統、僧正、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省長。

第六十條 選舉人義務之履行。以法律強迫之。以四年爲任期。凡行使選舉權者。得受無限之再選。

第六十一條 下列諸項爲選舉會之權力。

一、選舉共和國總統。

二、依每八千人及四千人以上之剩餘部分選出代議員一名之定額。選舉每省之代議員。但瓜那喀斯脫省須選代議員二名及候補代議員一名。奔德亞利拿屬地 Punta Arenas 須選代議員一名及候補代議員一名。

三、選舉市會議員。及依法律由該會指定之其他官員。

第六十二條 確保兩級選舉權合法自由及秩序之基礎及方法。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及選舉之手續。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 共和國政府取平民、代議、更替、及責任制。并寄於立法行政及司法三種不同之權力。

第八章 立法權

第一節 憲法國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立法權由人民委託於稱爲憲法國會之團體。

第六十五條 憲法國會以選舉會依本憲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比例所選之代議員組成之。

第六十六條 代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更選其半。得受無限之再選。須在更選之第一期去職之議員。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七條 代議員在國會發表之意見及表決。絕對不負責任。

代議員在開會期間。非由國會認可或代議員自己承諾。不得因民事案件逮捕之。

代議員或候補代議員。自被選舉會選舉之日起。至任期已滿時止。非由國會預

先停職。不得因刑事上之重罪或輕罪。押留或逮捕之。是項特免於現行犯罪之際。或放棄權利時。不適用之。但因現行犯罪押留或禁錮之代議員。倘國會要求釋放時。不可不釋放之。

第六十八條 國會於每年五月一日開會。無發布召集令之必要。通常會議。以六十日為會期。並於必要之時。得延長至九十日。

第六十九條 國會並須於行政部召集時。開臨時會議。召集令中。須將臨時會議討論之事件。揭出之。

第七十條 代議員在開會期間。不得從行政部受領何種之官職。但國務員及外交委員之官職。不在此例。

第七十一條 為代議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為生來或入籍之哥斯德爾黎加人。在後列之際。須於入籍後。在國內為四年之住居。

二、除第四項外。具為選舉人各項之資格。

第二節 國會之權力

第七十二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單獨權力。

一、在法定期間開會及閉會。或於認爲適當時停會。至同年之他時再行開會。在此期間。於認爲必要時。得留置一編輯委員會。

二、審查選舉證書。計算共和國總統之投票。并宣布得過半數投票之一人爲總統。在無過半數之際。須從得票最多之候補人二名中決選之。但若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同數之投票。而有其他一人得較多之投票時。國會須從各人中決選共和國總統。

三、指任大審院判事。及本憲法第十章第二節第一百二十五條所揭之副判事。管理此等判事及共和國總統就職之宣誓。允許或否拒寄與最高權力者之辭職。決定共和國總統身體或道德上無能力之疑點。宣布新選舉之應否舉行。在後列之案件。國務員須報告國會之議長。俾國會得因是項特別目的。召集臨時會議。

四、認可或否認假條約宗教條約及公共條約。

五、允許或否拒外國軍隊之進入共和國。或外國軍艦之停泊於共和國海港。

六、委任行政部宣戰。

七、在內亂或外人侵入之際。因保全共和國之必要。以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表決。得停止憲法上之秩序。譯者注：即規定保障人民各種權利是項停止之期限。得因時機之必要定之。但不論何時。非國會重行宣布。不得在六十日以上。

附款 上項所述之停止。於本憲法第三章第二節第四十五條所授與之保障。永不得包括之。

八、於每一總統任期。在國會第一次通常會。指定三人。稱爲第一行政代理人。第二代理人。及第三代理人。於總統暫時或永久缺職之際。行使行政權。此等行政代理人。須具總統之同等資格。在總統及行政代理人俱缺之際。國務員須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之。

九、受理對於共和國總統。最高權力人員。國務員。及共和國外交公使之訴訟。并

以三分之二之表決，宣布上述官員之應否受審，在肯定之際，并須將彼等付大審院按照法律處理之。

十、於上項所述之官員，因普通犯罪受審時，宣布其停職。

十一、審查國務員每年之報告及政費之決算，表決收入及支出之普通豫算，并在同一大會或臨時會議中，表決供給臨時經費必要之準備金。

十二、於每年規定在平和期間政府設置現役陸海軍之最高額，并在同一會議或臨時會議定在與外國開戰或武裝暴動之際，上述軍隊之擴充。

十三、制定、修正、解釋、并廢止法律。

十四、規定國家稅及輸入稅之徵收。

十五、規定國產之售賣及供給公用。

十六、特別委任行政部商訂債款，及締結以國家收入為擔保之其他契約。

十七、授與陸軍上佐以上之軍職。

十八、授與個人報酬及榮譽於有顯著及重要功績於共和國之人，并頒布榮譽

以記念之。

十九、規定貨幣之純分、模形式樣及名稱。并衡度之制度。

二十、提倡科學及技術之進步。并令著作者及發明人於一定期間保有著作或發明品之專有權。

二十一、設置教育及增進科學及技術之事業。并特別企圖初等教育之普及。

二十二、設置法廷審判廳，及國家事務必要之其他官職。

第三節 普通規定

第七十三條 下列者不得被選爲代議員。

一、共和國總統及國務員。

二、大審院判事。

三、行使全省之裁判權或權力者。

第七十四條 代議員之職位不得與其他最高權力之屬官職位同時兼受之。是項禁制於立法期間開始時起，於候補代議員亦適用之。

代議員當國會不在開會期間時。得從行政部自由受領各項官職。在開會時。於第七十條所揭之官職。亦得自由受領之。但不論何種情形。於受領官職之時。須喪失在國會之本職。代議員在開會期間或閉會以後。并得受領司法官職。但須因此喪失在國會之本職。

第七十五條 國會非議員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始會議。或行使屬於該會之職權。

第七十六條 國會因不足上條所須要之定額。不能在指定日期開始會議或繼續開會時。出席議員。不論人數如何。有用法律規定之方法。強迫缺席議員到會之權力。於足額時。即須開始或繼續會議。

第七十七條 國會議長就職之宣誓。須在國會前舉行之。代議員就職之宣誓。由國會議長管理之。

第七十八條 國會在共和國首都開會。於遷移他處或為一定期間之停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之表決。

第七十九條 國會之會議。除有開祕密會議之充足理由外。須公開之。

第八十條 國會須制定議事及會場警察必要之規則。

款目 按照上述之規則。國會對於破壞秩序之議員。有懲罰之權力。

第八十一條 國會爲本會議員之選舉判事。并判決關於選舉效力之各種請求。
第八十二條 國會發生缺職時。以相當之候補代議員補之。倘候補代議員不足額時。在任期內之新候補員。須補選之。

第八十三條 代議員代表國家。不代表選出之省分。

第四節 法律之制定

第八十四條 議案或其他各種立法行爲。得由國會議員之任何人。在國會提出之。或由行政部經由國務員提出之。

第八十五條 議案非在分日舉行之討論中。討論三次以後。不得成爲法律。

第八十六條 議案非行政部之裁可。不得成爲法律。倘行政部準予裁可時。須命令該議案之公布並遵守之。但若拒絕裁可時。行政部須附以抗議。將議案送還。

於國會。

第八十七條 行政部得拒絕議案之全部或一部，在後列之際，須提出適當之修正案。

第八十八條 倘國會於審查議案及行政部提出之抗議以後，拒絕此等抗議，并以三分二之表決再行通過該議案時。該議案須認為已經裁可，并作為共和國之法律遵守之。倘行政部提出之修正案已經採用時。該議案須再送於行政部。在此之際。行政部無拒絕裁可之權。倘修正案已被否認。而不得三分二之投票通過議案時。該議案須置於文書保藏所。在次期通常會議以前。不得再議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部對於議案之抗議。必須將該議案在議事期十日內。送還國會之祕書。始得有效。否則此議案即成爲法律。

第九十條 行政部之裁可爲立法部各種行爲所必要。但下列諸項不在此例。
一、以屬於本會之選舉及提出於本會以辭職爲目的之決議。

二、以遷移國會地點於他處。停止會議。或依本憲法所許之時期延長會議爲目

的之決議。

三、宣布最高權力人員於提出罪狀時。是否起訴之決議。

四、管理內部之規則及條例。

第九十一條 各種法律及立法行爲。須用下列之文式……哥斯德爾黎加憲法
國會：

第五節 常置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立法部於閉會期間。須設一常置委員會。以國會在通常會議之末
期所指定之代議員五人組成之。

款目 常置委員會。須從會員中選出委員長一人及祕書一人。在第一會議中
互選之。國會祕書部之書記團。須供該會之用。國會之文書保藏所。亦由該會處
置之。

第九十三條 常置委員會有下列之權力。
一、於由正當權力商量時。解釋法律之疑點。

二、豫備及整理國會閉會時未了之事務。俾次期會議，易於處理。

三、因行政部之提議及助言，在規定於本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七項之事件，并依其規則停止憲法上之秩序。

四、因行政部之請求。發布緊急命令。此等命令須在次期會議呈出於國會。俾得認可修正或廢止之。

五、於行政部請求時。參與行政會議。以處理重大及緊急之事件。在此之際。委員會之意見。純屬顧問性質。

六、製備認為適當之議案。俾得在次期會議呈出國會討論之。

七、制定內部管理正當之規則。

第九章 行政權

第一節 共和國總統

第九十四條 哥斯德爾黎加國內設一總統。以國家首長之資格。行使行政權。

第九十五條 為共和國總統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哥斯德爾黎加人。

二、不屬於宗教之職位。

三、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四、具爲選舉人之資格。

下列者，不得被選爲總統。

一、現任總統血屬或親屬之祖父子孫或兄弟。

二、在選舉期間。代理總統之行政代理人，或在選舉期間之前六月間或一部分。
代理總統之行政代理人。

三、特掲於上項之行政代理人血屬或親屬之祖父或兄弟。

第九十六條 總統之選舉，於更選總統年間之四月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總統不得受繼續之再選。

總統以四年爲任期。

第九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須於五月八日就職。并在憲法任期之末日實行停止。

職權之行使。

第九十八條 倘被選之總統不能於上條特定之日期或通常會議中，在國會宣誓時。是項宣誓須由負擔行政權之官吏。以正當之儀式。使總統舉行之。

第九十九條 當共和國總統因身故、辭職或其他原因缺職時。行政代理人。須依其指定之順序就職。並於總統任期之殘餘部分。代理總統之職位。

第一百條 共和國總統在任期以內。或任期已滿之一年中。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哥斯德爾黎加之領土。

第二節 行政部之義務與權力

第一百一條 下列諸項。爲行政部之義務與權力。

一、自由任免國務員及行政部之其他僱用人。并於暫時缺職時。召認爲適當之行政代理人。使代其職。倘無是項目的之召令時。行政權須依指定之順序。寄於先列之行政代理人。

二、維持共和國之秩序及安寧。并抵禦外國之襲擊及侵伐。

三、在國會閉會期間。行使本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七項授與立法部之權力。關於停止憲法上秩序之期限。須依該項規定之事件及限制。本常置委員會之助言行之。

四、遵守并執行憲法與法律。并經由代理人及屬員。令他人遵守及執行之。

五、監督不屬本部之公共官員遵守及執行憲法。因是項目的。要求其直接上級官處理之。

六、因防守及保存共和國、維持秩序及安寧、并公共事務之其他目的。指揮陸海軍。

七、按照法律。處理公共基金。

八、召集國會通常會議。并於公益上之重大理由所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在後列之際。本憲法第六十九條次項之規定。須遵守之。

九、指導外交談判。與外國政府締結條約、及公共約定。并於國會認可及批准後交換之。

十、本行政會議之助言及同意。任命全權公使、專使、及共和國之領事。

十一、接待外交公使。并承認外國之領事。

十二、按照法律。行使授與僧職之權。定屬於僧職之代表及任命。并行使法律所許屬於宗教之其他事務。

十三、認可或拒絕教會命令。羅馬教王之勅令、行文、答書、及宗教權力之其他公文。

十四、於由立法部委任時。宣布與外國開戰。并於認為適當時媾和。

十五、於國會有權授與之軍職。發布委任狀於國會指定之人。

十六、授與中佐及中佐以下之軍職。并委任不由法律保留於其他機關之各種官職。

十七、命令軍官列入退職表。并允許或拒絕其辭職。

十八、按照法律。頒布中立令。

十九、按照法律。頒布刑罰之赦免節改及輕減。并令犯罪人復權。

二十、頒布政治犯罪之大赦及特赦。

二十一、頒布航行證書及捕拿令。其捕拿令限於在開戰期間及用復仇之方法，得頒布之。

二十二、於國會開會期間，以書面報告共和國之政治狀況，及行政各部之事務狀況，并建議認為適當之方法。

二十三、按照法律，授與未成年者處理財產之權力。

二十四、按照法律，令喪失公民權或停止行使公民權者復權。

二十五、於按照法律須政府之允許而結婚者，授與結婚准許狀。但在其父或母反對之際，不在此例。

二十六、任命為行政部代理人之省長及屬地長。

二十七、制定各部管理之正當規則，并頒布圖法律執行迅速所必要之命令。

第三節 行政部之責任

第一百二條 行政權所寄之官吏，於其行為犯下列之濫用職權時，須負擔責任。

一、其濫用職權之起意。在反對哥斯德爾黎加之獨立自由及統一。而袒護外國之利益時。

二、其濫用職權之起意。在直接或間接干涉本憲法所揭之選舉。或限制選舉人應享之自由時。

三、其濫用職權之起意。在妨礙國會。於憲法規定之期間。開會或議事。或限制國會。在各種行爲及討論。應享之自由及獨立時。

四、在依本憲法之規定。必須以命令公布法律或立法行爲之際。拒絕頒布此等命令時。

五、妨礙法廷及審判廳受理審判權限以內之案件。或限制此等法廷及審判廳應享之自由時。

六、因過犯或遺漏。以行政部破壞明文法律之其他案件。

第一百三條 共和國總統或代理總統。在任期以內。不得因普通罪起訴或審判之。但由國會於正式審查之後。成立刑事訴訟者。不在此例。

第四節 國務員

第一百四條 因處理行政部之事務。依法律之規定。設置國務各部。

第一百五條 每部以國務員一人主之。但行政部得令兩部或兩部以上。由國務員一人主之。

第一百六條 為國務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為生來或入籍之哥斯德爾黎加人。但在後者之際。須住居於國內十年以上。并與正出女結婚。或已結婚之鰥夫。

二、為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三、非任僧職者。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學問優長之名譽。并具為選舉人之資格。

第一百七條 共和國總統之教令決定及命令。須由關係之國務員署名。無是項署名者。作為無效。并不得發生法律之效果。

第一百八條 國務員發布之教令決定及命令。非由共和國總統。首先在署名簿

中署名者。作爲無效。國務員除犯刑事罪及受法律規定之刑罰外。於其行爲所生之結果。并須負擔責任。

第一百九條 國務員須於每年在通常會議之前十五日內。呈出本部事務狀況之報告於國會。不論何時。須自由提出認爲必要之議案。并須於不論何時。供給所要求之通告。財政部長之報告。并須附列上年度之決算及次年度之豫算。

第一百十條 國務員得出席於國會之會議。并參與討論。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五節 行政會議

第一百十一條 共和國總統設一行政會議。以國務員組成之。總統認爲應採其助言之事件。須付該會討論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重要事件發生時。得由共和國總統招請國會常置委員及其他公民。加入行政會議。

第十章

第一節 司法權

第一百十三條 共和國之司法權。屬於大審院及法律設置之其他法庭與審判廳。

第一百十四條 不論何種權力或機關。除有適當之監督權。及在法律特定之案件外。對於他權力或他機關未決之案件。不得有審判權。並不得再審已決之案件。

第一百十五條 司法官除預先宣布應受公訴外。不得令其停職。除最終之司法判決外。並不得撤免之。

第一百十六條 法律設置之各種司法法庭及審判廳。不論其名目如何。均隸屬於大審院。

第一百十七條 大審院指任本院之祕書。初級審判廳之判事。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司法官。受理此等官吏之辭職。並於請求之時。給與缺職准許狀。或拒絕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共和國已設或未設法庭及審判廳之審判權數目及任期。及其所有之權力。管理其行為之原則。與強制其負責之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節 大審院之組織

第一百十九條 大審院以院員五名之最終法院及每院院員三名之上訴法院組成之。大審院最終法院及上訴法院之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國會指定組織最終法院及上訴法院之判事。并指定一人爲判事長。大審院之判事長。由最終法院之判事長兼任之。

第一百二十條 爲判事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或入籍後住居國內四年之哥斯德爾黎加人

二、爲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三、非任僧職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五、在共和國內爲五年之律師。

六、有三千打拉之資本。或呈出同額之擔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各人間有血屬或親屬二等親內之相互關係者。不得被任

爲判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大審院以四年爲服務期間。其判事得受無限之再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判事之職位。不得與其他最高權力之各種服務兼受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判事缺職之際。以副判事代任其職。此等副判事。從具有爲判事資格之人。不爲大審院之屬官或其他最高權力之僱用人。且住居於首都二十五企羅邁當之內者。抽籤選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會於選舉大審院判事之時。指定副判事六人。除爲律師之一項外。其資格與爲判事應具之資格同。此等副判事。於必要之時。應召任職。

第十一章 市政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共和國之領土。因國家政府普通行政之目的。繼續分設省郡及縣。是項區域。因會計政治或司法上之目的。得以共和國之普通法律變更之。并得因市政之目的。以市會條例變更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每郡之首市。設一市會。其權力及義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每省設一省長。爲行政部之代理人。由行政部任命之。其資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章

第一節 憲法之遵守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會須在通常會議之第一會期。審查破壞憲法之行爲。及查明是否科以相當之責任。審查之結果。須取必要之方法以對付之。

第二節 憲法上之宣誓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一條所揭公共官員之宣誓。須如下式。『汝果立誓於神明。并立約於國家。願遵守及保護共和國之憲法。且實心履行汝之職務乎？』『余誓如是。』『倘汝如是。願神明佑汝。否則神明及汝之國家。且使汝負擔其責任。』

第三節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 立法部得將本憲法爲部分之修正。絕對受下列規定之制裁。

一、修正憲法一條或多條之議案。須在通常會議提出於國會。并須至少有代議員十人署名。

二、議案須以六日之期間。分三次宣讀之。宣讀以後。由國會決定應否列入討論。三、倘允許列入討論時。須將該議案交付國會。因是項目的以過半數表決指定之特別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於八日內報告之。

四、報告呈出之後。憲法修正案。須照制定法律之方法及規則討論之。但憲法修正案。非國會議員三分二表決之同意。不得通過。

五、倘修正案通過時。國會須將該案令委員會正式繕錄。委員會之繕錄。其通過時。祇須過半數之表決。

六、繕錄之修正案。須送達於行政部。由行政部交付行政會議。并附以總統之通牒。在次期通常會議。送還於國會。

七、國會須在第一次之會議。討論修正案。并於得三分二表決之通過時。以修正案爲憲法之一部。其決議須咨照行政部公布并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憲法之普通修正。除因是項目的召集之憲法會議外。不得爲之。國會依上條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而製成之草案。須付該會議決定之。

憲法修正條文

一八八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憲法之第一第二及第十五條。於哥斯德爾黎加及中美其他共和國之各國或任何國間。政治同盟條約之締結。不得妨礙之。

第二條 同盟條約之締結。及有影響於共和國之主權與獨立者。須在次期通常會議交付國會。俾得決定條約之應否認可。倘國會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決定認可時。須由該會發布國民憲法會議之召集令。是項會議之目的。以討論條約爲限。倘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認可條約時。該條約須作爲最終批准。并爲共和國之法律。送於行政部公布之。

國民憲法會議。須依本憲法第六章第一及第二節規定之方法召集之。倘不依本條規定之手續時。其條約作爲無效。

第三條 危地馬拉 Guatemala 閔都拉斯 Honduras 桑薩爾瓦多耳 El Salvador

及尼加拉瓜之土著。於具下列之二條件時。作爲哥斯德爾黎加人。

一、在住居地之政治機關。以書面明白宣布。或因受領哥斯德爾黎加官職。以默許之方法。宣布爲哥斯德爾黎加人之意思。

二、所屬之國家。對於哥斯德爾黎加人之入籍。與以同等之便宜。

愛斯蘭憲法 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依一八七一年一月二日丹麥法律（規定愛斯蘭屬地憲法上對於母國之位置）第三條所載之款目爲愛斯蘭特別事務。

愛斯蘭有其特別之立法權及行政權。立法權屬於國王、_{丹麥}及國會。_{兩院}行政權屬於國王。司法權屬於審判廳。

依同法律第二條。愛斯蘭於未加入母國國會以前。不得干涉母國普通立法事務。母國亦不得令其屬地負擔普通國用。

第二條 國王對於愛斯蘭特別事務。有最高主權。惟爲本憲法明定限制者。不在此例。此項主權由愛斯蘭大臣間接運用之。

愛斯蘭大臣。不得兼領他大臣之職。須能口操及筆述愛斯蘭語言文字。常駐留却齊克。_{首府}_{愛斯蘭} 惟遇緊要時。得常往閣邦阿克。_{丹麥}城報告重要國事於國王及參政院。一九〇三年十月

愛斯蘭大臣之俸金、公費、旅費、及留閣邦阿克之費用。由愛斯蘭國庫支付之。
愛斯蘭大臣，如遇死亡出缺。其職由國務員 Secrétaire d' Etat 代理之。並負完全責任。至新大臣任命後爲止。

愛斯蘭大臣之職權。一如以前巡撫。一九〇三年修正本憲法第二條廢愛斯蘭巡撫而易以大臣其一切職權仍適用之對於大臣職務上之行爲。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彈劾之。

第四條 國王任命各種官吏。惟現行規則。得以法律修正之。無論何人。非享有國民權利。熟悉屬地語言。不得任愛斯蘭官職。官吏應宣誓遵守憲法。

國王得罷免所任命之官吏。官吏俸給。由官俸法規定之。

國王得遷調官吏。但不得因遷調而減其俸給。官吏或承諾遷調。或依普通規例。領取退養金而辭職。有自擇之權。

本憲法第四十四條所載之各種官吏。以法律特定其例外。

第五條 國王每二年。召集國會通常會議。國會非得國王之許可。不得爲八星期

以上之聚集。惟此項規例。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六條 國王得召集國會臨時會議。其會期由國王定之。

第七條 國王於一定期間內。得延長國會通常會議。但無國會之承認。不得為四星期以上之延長。又一年內。不得為兩度之延長。

第八條 國王有解散國會之權。惟於解散後兩月內。應即舉行新選舉。國會於翌年立即召集。

第九條 國王得使人提出各種決定及法律議案於國會。

第十條 國會之決定。欲其發生效力。須得國王之批准。國王公布法律。及監督法律之履行。若國會之法律議案。於下屆常會前。尙未由國王批准。即為無效。

第十一條 國王於遇緊急事件。而國會不在開會期內時。得頒布臨時法律。惟此項臨時法律。不得違反憲法。並須於下屆國會開會時提出之。

第十二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行大赦之權。

第十三條 國王得依現行規例。直接或間接由其相當官吏。減輕法律或特免之。

第二章

第十四條 國會議員中三十四人由國民選舉。六人由國王欽命。由國民選舉之議員其數可以法律變更之。議員無論由民選或由欽命。例以六年為任期。欽命議員即遇國會解散。資格亦為有效。民選議員及欽命議員或因辭職而缺席。其補缺議員之任期。以本屆法定任期已滿時為止。一九〇三年十月三日法律修正

第十五條 國會以上下兩院組織之。上議院議員十四人。下議院議員二十六人。議員名數。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十六條 欽命議員。均列席於上院。上院除欽命議員外。其餘議員。國會例應於第一次開會時。由全體民選議員中互選之。此後上院之民選議員。如有缺席。上下兩院應立時開聯合會議。由全體民選議員中。選出補缺議員。

第十七條 左列諸人。有國會議員之選舉權。

一、凡農民未得法律特許豁免。而不完納市內賦稅。或他種國家稅則者。失其選舉權。

二、凡人民未爲奴僕。每年按照其財產及收入。完納四古落納幣_{佛郎}名_{合法幣}五十五生的_以上之稅則於市者。

三、欽命官及委任官。

四、並非官吏而曾應阿加特米_{會士}試驗、傳教師試驗、留却齊克醫學校試驗、或他種同等之試驗。而不至陷於奴僕之境者。

如欲於選舉時期。運用其選舉權。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在本選舉區內已居住一年。得任意使用其財產。而未受公共慈善會之救濟金或以前雖受其救助而已償還者。

未按照財產及收入完納賦稅於市內。而不與以選舉權之規定。可以法律廢止之。

第十八條 凡國會議員選舉人。具備左列之資格者。有被選舉權。

一、並未入外國籍、或服役外國者。

二、至少於最近五年內、居住歐洲之丹麥領土者。

三、當選時已年滿三十歲者。

不在本選舉區內居住、或雖居住、而未滿一年者、亦有被選舉權。選舉細則、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第十九條 國會每二年開通常會議。國王若未另定日期、例於七月一日集會。

此項規例、得以法律變更之。一九〇三年十月
三日法律增加

第二十條 國會例於留却齊克府召集。設有特別事項發生、國王得令國會於愛斯蘭之他處集會。

第二十一條 無論上下院、均有提出或議決法律案之權、及上奏於國王之權。

第二十二條 上下院如開聯合會議時、兩院均得於其議員中互選委員、研究普通利益問題、並准委員得徵集行政官吏及私人書面或口述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種稅則、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創設、變更、或廢除、無論何種借款、非依法律、不得締結、無論何種愛斯蘭公共地產、非依法律、不得出售或抵押。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項支出。非經預算案或特別費追加案認可。不得支付。

第二十五條 下屆兩年度之預算案。應於國會通常會議開會之初。即行提出。此

預算案之收入項下。應詳列由母國國庫支出之補助金額。依一八七一年一月二日丹麥法律第五

條六

凡依法律、教令、國王批准、及他種有效決定之支出。均應詳列預算案中。預算案一經決定。不得變更。惟得要求認可特別費追加案。

預算案及特別費追加案。須先經下院通過。

一九〇三年十月
法律修正

第二十六條 上下兩院各得任用有給之檢查官一名。此項檢查官。其職在檢查

每年地方收入及支出之統計書。檢閱地方收入之登載有無遺漏。及支出有無不實。有徵集種種報告書及必要之證書之權。調製兩年度預算案之手續。應將兩年之統計書。併合爲一。附以檢查官之報告。以法律證明之。方得提出於國會。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種議案。非經上下院三次會議。不得決定。

第二十八條 法律議案。如經一院議決。應即申送於他院。他院若加以修正。應即

送還於原議院。原議院如又另加修正。應再爲第二次之申送。若兩院意見仍有不合。應卽開聯合會議。以便取決。兩院開聯合會議時。各院須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將議案逐條表決。有多數贊成。卽爲通過。若議案全部之表決。除豫算案及特別費追加案外。非有三分之二議員之贊成。不得作爲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各院有審糾本院議員選舉正確與否之權。

第三十條 新選議員被選確定後。應宣誓遵守憲法。

第三十一條 國會議員。但得表示己之意見。不得受選舉人囑託。

由國會選出之官吏。不必由政府之許可。卽得就職。惟關於度支各職。須由政府表示同意。

第三十二條 議員在國會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得各該院之許可。不得逮捕之。并不得因債務拘留之。

國會議員在院內所發布之意見。非得各該院之許可。不得干涉之。

第三十三條 按照法律當選之議員。設因事項而失其被選資格。凡因選舉所生

之權利。一概取消。

第三十四條 愛斯蘭大臣。因履行職務起見。有出席於國會及參預會場討論之權。惟大臣於討論之際。應遵守議院規則。

如大臣因故不能蒞會。可委任他人代表之。大臣及其代表。非同時兼任國會議員。不得有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上下兩院。或兩院開聯合會時。各選舉其正議長及副議長。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院。非有過半數議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國會議員。依各該院之許可。有徵集或詰問大臣對於政治上意見之權。

第三十八條 非有議員資格。不得提起議案於議院。

第三十九條 設議院以議員所提出之議案。爲不適當時。得將原案申送於大臣。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
三日法律修正

第四十條 兩院或兩院聯合會議。須公開之。但議長或相當人數之議員。得請求

旁聽者退出院外。決定其會議爲祕密會議或公開會議。

第四十一條 國會或國會聯合時之內部規則。以法律規定之。

現行國會規則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為所規定

第四章

第四十二條 司法權之運用。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審判廳有判決官吏權限爭執之權。但訴於審判廳之官吏。有暫時服從被告官吏命令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審判官於行使職務之際。應遵守法律。審判官如同時非行政官吏。非由判決宣告。不得罷免。非由本人自願。不得令其遷調。惟當審判廳改組之際。不在此例。又審判官任職已滿六十五年。得與以俸給。令其退職。

第五章

第四十五條 愛斯蘭以路德新教爲國教。由政府主持保護之。

第四十六條 國民如無妨害風俗及有礙秩序之舉動。有本其信仰、結會尊奉上

帝之權。

第四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因信奉宗教。放棄其公私權。而不負擔國民義務。

第六章

第四十八條 人生因罪逮捕。應立即施行審判。如被捕者。一時不能回復自由。審判官得以宣告狀敍明理由而拘留之。此項宣告狀之發布。例應迅速。至遲應於三日內行之。被捕者如得交保開釋。其保證之種類及其制限。由審判官定之。審判官所發之宣告狀。當事人得提起上訴於高級審判廳。應處罰金及輕禁錮刑之犯罪。不得拘留。

第四十九條 家宅不受侵犯。

非有判決宣告。不得檢查家宅或搜索書簡。惟法律特定之例外。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財產不受侵犯。無論何人。非因公益之故。不得要求其讓與財產。所有權之讓與。非依法律。及與以相當之賠償。不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非因公益之故。而制限人民工作自由之一切規程。以法律廢止之。

第五十二條 不能自謀生計，或不能養其家族，及不能受他人救助者，有受國家救濟之權。惟應遵守法律所定之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父母無力教育其兒童，或兒童貧苦無父母者，教育責任，應由國家負擔。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頒行教育法令

第五十四條 人民有自由出版發表其意見之權。惟應對於審判廳負責。其他著書檢查法及種種限制，不得設立。

第五十五條 人民有正當結社之權，無須事前之允許。無論何種結社，非立即控之於審判廳。政府不得解散之，但得爲臨時之禁止。

第五十六條 人民不得攜帶武器集會。警察官吏有蒞臨會場之權。露場之集會，設有害公共安寧者，得禁止之。

第五十七條 依將來之特定規例，人民在緊急事件，有服兵役以防護地方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 各市受國家之監督。其自治權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稅則事項。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條 舊法律所揭載之特權。如貴族尊稱、位階等廢止之。

第七章

第六十一條 修正或增加本憲法之陳請。得於國會召集通常會議、或特別會議時提出之。如修正憲法之陳請。已由上下兩院同意通過。國會應立卽解散。召集新選舉。新國會如仍照原案通過而無變更。俟得國王批准後。卽生憲法之效力。

第六十二條 本憲法於一八七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丹麥法律規定愛斯蘭屬地憲法上對於母國之位置一八七一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愛斯蘭享有特別權利。不得與丹麥國家分離。

第二條 愛斯蘭於未加入母國國會以前。不得干涉母國普通立法事務。母國亦不得令其負擔普通國用。

加入母國國會問題。以法律解決之。此項法律。應由母國立法部認可。同時須特別得愛斯蘭立法部之同意。

第三條 愛蘭斯特別事務如左。

一、民法、刑法、民事及刑事審判廳之管理。

愛斯蘭最高法院。非得母國立法部之參與。不得視為終審。

二、警察。

三、宗教及教育。

四、醫藥及衛生。

五、市政及慈善事業。

六、道路及地方郵政。

七、農業、漁業、商業、航海業、及業他實業。

八、直接稅及間接稅。

九、公共財產、公設物、及公共資本。

第四條 凡國會用費及上條所列事務之行政費。現時官吏或其嗣續之年金及將來給與內均為愛斯蘭之特別支出。

第五條

爲維持愛斯蘭特別支出起見。母國國庫年支補助金三萬利克斯達兒。

幣名合
萬四千佛郎

又十年內另支特別補助金二萬利克斯達兒。

法幣五萬
一千佛郎

以後逐

年遞減一千利克斯達兒。

八百佛郎二千

至三十年爲止。

愛斯蘭特別收入爲市、公共機關、納稅者、借款所償還之母金及利息、財產及公
共資本之收入、現時或將來直接稅及間接稅之收入。

母國國庫與愛斯蘭財政之出納。以此確定之。

第六條 閣邦阿克管理愛斯蘭事務高等機關之支出。丹麥及愛斯蘭間交通之
郵稅。均由丹麥國庫擔任。

若郵稅之支出僅與愛斯蘭國庫利益有關者。可以書函告知。在第五條所載年
支之補助金中扣除。

第七條 本法律於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凡丹麥國會以前關於愛斯蘭特
別收入及支出之干涉。同時廢止之。

漢堡憲法

一八七九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漢堡城及其領土係一獨立商城。而爲德意志帝國中獨立國之一。（註

謂商城者因漢堡原屬於中世紀北歐之商團者也。德文 Hansa

第二條 割讓土地必須依修正憲法之手續。修勘疆界必須依立法手續。方爲有效。

第三條 漢堡國籍 Staatsangehörigkeit 依帝國國籍法而得。（註

見一八七〇年之帝

籍國
法國

第四條 漢堡之市民權利屬於凡漢堡人之對憲法立誓，而嗣後未嘗損失此資格者。

第五條 享受市民權利之權與個人所奉之宗教無關。故個人之市民義務亦不得因其宗教而受限制。

市民資格之得失、及其對於憲法立誓之誓文。皆由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一

法律保障個人之完全信仰、與自由思想。

第六條 漢堡之統治權。同屬於其元老院與市民議會。

立法權由元老院與市民議會共同執掌。行政權由元老院單獨執掌。司法權由法院執掌。

第二章 元老院 Senat

第七條 元老院以議員十八人組織之。其中之九人。必須曾學習法律或理財學。其餘九人。或最少七人。必須屬於商界。Kaufmannstand

第八條 除依本憲法第七條外。凡市民之可充市民議會議員者。皆得被選爲元老員。

凡爲元老員之族人。或在血屬二等親以內。及外姻一等親以內者。皆不得被舉爲元老院議員。

姻親禁例。即在所結婚姻業經解散時。仍須遵守。

第九條 每元老員由市民議會在選舉名單 Wablaufsatz 之二候選人間選舉之。

爲編造此候選名單起見。元老院與市民議會，各在其議員中準相對多數互選四人。此八人應立誓嚴守祕密。

此八委員 *Vertrauensmänner* 依下列辦法，編造一四人名單。

此八委員每人選擇候選人一人。此八候選者，成爲一預選名單。而正選之四人名單，乃由此八委員在此預選名單中，以祕密投票選出。最少須得五票，方爲當選。凡爲市民議會議員者，不得被選。如此八委員不能得同意，編成此候選名單，則元老院與市民議會，應再各舉四委員，以代前八人。此新委員會，即可續行編造正選之四人名單。如亦不能舉定，則與前八委員合併，再用個人投票，依相對多數密選此四候選人。

當正選之四人名單已編成，由屬於元老院之委員備送與元老院，在此四人中，元老院選出二人，再由市民議會在此二人間選舉一人爲元老員。

「元老員之充委員者，應保守祕密。市民議會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元老員。最少必須有議員八十人出席方可。但得相對多數者，已爲當選。如在連續二次投

票時。有得票相等者。則以抽籤法定之。

此種選舉手續。在元老院與在市民議會同。皆須在獨一之會議中舉行。凡被舉之元老員。應布告其是否承受該職。倘當選者拒絕此職。則卽失其市民資格。及其所素有之公家職務與尊榮。

第十條 除左列之各變例外。元老員之任期。係屬終身。

一、任職滿十年之後。元老員可告辭。但不能受養俸。

二、任職滿十年而其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則有元老員半俸之養俸。

三、在院任職至七十歲之元老員。即可出院而受其俸金三分之二之養俸。

第十一條 凡元老員必須辭職之事故。當由法律制定之。

第十二條 元老院有遺缺。應在十四日內、依法定手續選員補充。

第十三條 元老員之重任。不能與他公家職務兼任。卽律師與公家會計之職。元老員亦不能兼任。其他一切執業。如與元老員職務無妨礙者。皆得選擇任之。如未得元老院之特別批准。凡元老員不得擔任無論何種實業與金融機關之

督辦經理、與檢察員等職。即在其未被選舉爲元老員時已擔任該職者。亦須在被選舉之後。請求元老院批准。方得保存。

第十四條 各元老員應當永居於漢堡城內。或城外之本邦領土。如原居他地者。亦須於其被舉之後遷居。

第十五條 各元老員履任時。必須在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聯合會中。宣立其盡忠於其職務之誓詞。此誓文當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元老員之年金。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元老院用祕密投票選舉漢堡之第一與第二市政長。其任期以一年爲限。

各市政長不能連續任職兩年。

第十八條 元老院召集市民議會之選民。監督市民議會之辦事處。在該議會全體重選或一部分改選之後。或在本憲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所預定之事時。召集該議會。

元老院亦有召集市民代表團之權。

第十九條 元老院既執掌行政權。爲最高行政機關。管理各部行政。並有監督司法之權。

第二十條 元老院應保存法律之效力。維持地方之平安。

第二十一條 除特別規定外。凡依帝國憲法與其他法律各邦兵隊之長官所能享之權。其關於漢堡兵隊者。皆由元老院執掌。

第二十二條 漢堡政府與德意志帝國或他國間之交涉。皆由元老院代表辦理。凡德意志帝國內政外交之有關漢堡者。皆由元老院辦理。漢堡之出使外邦及帝國聯邦議會之代表。亦由元老院選派。亦可與外邦修訂條約。但一切條約必須得市民議會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國家監察宗教與民事團體之權。亦由元老院執掌。

第二十四條 恩赦或減刑之權。屬於元老院。

關於本憲法第五十三條所預定之案件。元老院必須待市民議會提出、或得其

同意方可施行。

第二十五條 凡高級職員之須由元老院任命或批准。及凡由法定團體推薦而須由元老院選任者。皆當以法律制定。若未經憲法與其他法律規定。皆當由元老院任命。

第二十六條 凡立誓及他誓願手續。如未經憲法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時。皆須在元老院前行之。

第二十七條 各元老員乃對於國家負違背憲法或其他現行法律行爲之責任。此種責任之範圍與其辦法。市民議會對於此事之干與權力。及關於此種責任之管轄法院等。皆當以法律制定之。

本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人民控告行政機關或行政官吏之辦法。

第三章 市民議會 Bürgerschaft

第二十八條 漢堡之市民議會。以議員一百六十人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此一百六十議員中之八十人。在直接普通選舉以祕密投票選舉

之。凡爲市民皆可與選。漢堡之土地可分爲若干選舉區劃。或其市民可按其納稅等級編成若干團體。此種辦法之細則。每區或每團應選議員若干人。及其行選之方法。皆由選舉法制定之。

第三十條 其餘八十議員。以左列方法任命之。

一、其中四十人。由市民之在漢堡城內外及近鄉有不動產者。用祕密投票選舉之。選舉之細則。以選舉法定之。

二、其餘四十人。由市民之曾爲元老員、市民議會議員、裁判員、商務法廷之裁判員、董事會會員。及屬於行政機關商務總會實業或零賣商業之市民等。用祕密投票、直接選舉之。其細則以選舉法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項市民。皆無選舉權。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不納所得稅 Einkommeusteuer 或在投票日尙未繳納者。

三、經宣布爲無能力者 Entmündigt。

四、破產未清結者。

五、經法院判決剝奪市民權利。其期限尙未滿者。

六、禁錮在獄。或被羈押者。

第三十二條 凡選民之年滿三十歲。而永居或其營業本部在漢堡區域內已逾三年者。皆得被舉爲市民議會之議員。

第三十三條 市民議會之議員。不得與其選民立關於其在議會中何行爲之契約。選民亦不得強迫加以命令委任。

第三十四條 議員既被舉。必須擔任。如拒絕不受。即失其市民資格。及其所已有之公家職務與尊榮。惟市民議會能除免此刑罰或准議員辭職。但本憲法第三十五與第三十六兩條之條件。仍須施行。

凡爲議員已經六年者。下次如被重舉。則可謝絕不受。

第三十五條 元老員不得被舉爲市民議會之議員。凡卸職元老員亦可被舉。但有拒絕之權。

第三十六條 凡爲教師與政府有俸職員，而被舉爲市民議會之議員，則有辭謝該職之權。

第三十七條 檢驗其選舉效力之權，由議會自己執掌。

第三十八條 市民議會議員之任期，以六年爲滿。其三類議員由三種選民所選者，皆須每三年改選其半數。

第三十九條 準本憲法第三十八條之條件而卸任之議員，可被重舉。

第四十條 最遲在市民議會改選日期六星期前，元老院應召集該院之選民，使改選手續，可於法定時期內竣事。

第四十一條 在市民議會準第三十八條之條件屆期改選時，元老院應在八日內召集該議會。

前任議會之任期，亦於彼時屆滿。

第四十二條 凡議員之失其被選資格者，即須出議會。

第四十三條 凡補任議員之任期，以其所補議員之餘任時期爲限。市民議會中

所遺之缺。由元老院頒令選補。如得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同意。此選舉可稍從緩。如在改選日期前六個月間。則更可緩行補選。

第四十四條 市民議會之議員不受酬報年金。

第四十五條 如有八十人以上議員出席。市民議會即可開會議事。倘於投票時有此人數出席。則無論其與聞投票表決者之多寡。其所議決與選舉皆為有效。
其細則見該議會之議規則

凡經元老院宣布為緊急之議案。應當先議。市民議會亦祇可在該議案解決後之第一開會日停會。

第四十六條 市民議會之議事。須准人旁聽。如經元老院或經本院議員十人之要求。市民議會即可開祕密會。但於宣布應守祕密之後。該會應表決該問題之提議果當祕密與否。

凡關於帝國或外交問題。既經元老院要求市民議會之議事必守祕密。當經市民代表團與元老院共同要求時。該會亦不得不開祕密會議。

凡人民之代表團。斷不能准入市民議會之全體會議。或其委員會之會議內。凡非爲公家機關之報告 Eingaben。必須繕具文書。由一議員送呈於議長。該議員旣轉遞此報告。卽當認爲自己之件而負擔其完全責任。

第四十七條 市民議會內部之議事規則。應制定其投票方法。如經最少議員四十人要求投票。卽當照行。

第四十八條 市民議會之議員。不能因其議會議事中所發之議論與表決。受人追究。

議員擾亂會場秩序。或輕視其義務。市民議會可議決其懲治方法。

第四十九條 市民議會之議事錄。應卽日送於元老院。

第五十條 市民議會依左列條件。由其辦事處召集。

一、受元老院之命令。

二、收到市民代表團之決議。

三、由其自決召集。

四、在散會後最少三個月。收到遞呈於議長之議員三十人之要求。

依本條第二第三第四三款之條件而召集時。其議事日程（召集緣由）最遲必須於可開會之前二日咨報於元老院。

第五十一條 市民議會之各委員會。凡需關於其所議事情之報告。皆可直接向元老院或行政各部之總長索問。該委員會亦可向各人民訊求其依法律所當供給於政府之報告。但政府之職員。如未經其所隸屬之元老員之批准。不得將關於其主管政務。報告於議會之委員會。如無重大理由。各該管元老員不能不批准此項報告。其所據理由之果重大與否。可由元老院全體表決。

第五十二條 市民議會由每行政團所推薦之人員中選舉各行政代表團中 Deputationen 之市民代表。第十八條 但其選舉自由。仍得保存。

關於財政代表團之市民代表。市民議會祇可在被推薦人員中選擇。且市民代表團如得其三分之二之多數之同意。可於此項人員名單上外加一人。共四人 元老員之爲行政官者。不得干與推薦人員之名單。

第五十三條 元老員與行政官關於其違背憲法與其他現行法律之行爲。應對市民議會擔負責任。將由專律規定之。該法律亦當制定此項責任之範圍及審判此種案件之管轄法院。

在一切監察或追究行政責任之議事。凡議員之爲所關行政代表團之代表者。或係直接有關者。皆不當與聞投票表決其事。

第四章 市民代表團 *Bürgerausschus*

第五十四條 市民議會在其議員中選舉二十人。以組織市民代表團。此二十人中祇可有五人爲法律家。

市民議會之議長必爲市民代表團之代表。其他十九人。則依下述方法選舉之。
市民議會之出席議員。每人每次選舉一人。凡得出席議員總數四分一之票數者。即爲當選。如未得此多數。及此十九人未舉全時。則投票之次數。係無限制。如於末次投票當選者有逾十九人之數。則以凡得相對多數過半者爲當選。以減至十九人爲止。如票數相等。則以抽籤定之。補續選舉。亦依此手續辦理。

第五十五條 市民議會之議員如離去議會。亦即離去市民代表團。其遺缺應即補舉。但被重舉為市民議會之議員者。亦可被重舉為市民代表團之代表。

第五十六條 除裁判官與財政代表外。凡市民議會議員之被舉為他項代表者。若不得該議會許可其告退。則必須擔任其代表職務而盡其職。至出市民議會之日止。凡放棄此義務者。其懲罰與拒絕議員職務者同。

第五十七條 市民代表團由其團長或元老院召集。

第五十八條 市民代表團之議事。必須有最少十二人出席。方為有效。

第五十九條 市民代表團之議事。非係公開。

第六十條 市民代表團之職權如左。

一、依元老院之提議。通過一切未經預算案預定。或為該案所准可之範圍內之特別經費。及批准售賣公產。其值不過五千馬克者。

二、在緊急時。依元老院之提議。制定種種非係重大之法律。此項法律。將來應由

市民議會承認。

三、質問元老院。並令該院說明種種政務。但凡關於與帝國或外邦種種現議之交涉。元老院有守祕密之權。

四、召集市民議會。

五、監察維持憲法。以及一切關於公家秩序之法律。凡違背此種法律之行爲。既經控告於元老院。而元老院不理。及雖理而處置不正當時。市民代表團應將該違法行爲告發於市民議會。再由該議會研究其法律上之懲治辦法。

第五章 立法權

第六十一條 立法權以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同意行之。

提出法律議案之權。屬於元老院與市民議會。

元老院公布法律。並執行法律。且可頒行凡爲執行法律所必需之命令。

第六十二條 下列各事。皆爲立法行爲。公私法律之編制、正確解釋、修正、刪除。

捐稅之創設、延長、修改、裁除。募訂公債。議決公產。（第六十條第一款之條件仍可施行）修勘疆界。給予專利。收沒私人財產。議決元老院

交議國家下年之出入預算案及特別經費。批准國家所訂之合同。頒行大赦。

第六十三條 在每財政年度。元老院應將已過全年中之出入賬目。送交市民議會。以備該會審查。

第六十四條 元老院與市民議會可彼此獨立開會。

互換之一切公文。皆須成文。凡須經市民議會提議討論者。亦當刊印。

元老院可在其議員中或他人中。選派委員。到市民議會共同議事。該委員在市民議會之議事間。無論何時。可要求登台發言。如元老院之一委員在某事議論停止之後。復於該事建言。則於該事自必重開議論。

如經市民議會之要求。元老院必須選派委員。到該議會辯護其所提出之議案。
第六十五條 在政務上。市民議會對於元老院。有提出質問書之權。如此種質問關於帝國或外邦之現議問題。則元老院可拒絕不答。凡質問條件。須繕寫成文。而元老院可自由議決。或以文書。或使委員口答。倘質問事經市民議會宣布爲

緊急。元老院應於最近會期答覆。否則須陳說其理由。

第六十六條 在預備法律議案時。元老院應盡力詢求各行政代表團之意見。
第六十七條 凡由市民議會議員之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議案。可在表決其應否
收受時被拒絕。無論何議員可於該案未開議前。要求先表決此收受問題。當提
出該案之議員已將其理由說明。則須得出席議員四分三之多數。方得拒絕其
議案。

由元老院所提出之議案。皆須收受付議。

第六十八條 凡議案既經收受。必須二次付議。及投票表決。方可通過。但於第一
次投票時。已得出席議員四分三之多數者。即無庸付第二次提議。
二讀日期。可由出席議員依尋常多數表決。然第二次提議。不能與初讀同日。
凡在二次投票時。得尋常多數之議案。皆得通過。

凡已經市民議會通過而復由元老院修改之議案。市民議會可依尋常多數通
過之。而無庸再付二讀。

第六十九條 由元老院提出之議案，業經市民議會通過，但已受若干修正條件，或加以種種規定。而元老院果贊同此種修改，則該院祇須將其同意咨照市民代表團。而元老院與市民議會間之同意，已為達到。當元老院通過市民議會提出之議案而不加以修改時，則此簡略手續亦可採用。

如元老院之議案被市民議會拒絕，或市民議會議案被元老院拒絕，則元老院或市民議會皆可重復提出，或加以新條文。至一方面提議組織調和代表團而止。Vermittlungs Deputation。當一方面所加之修改條件，經他方面反對拒絕，而不能解決時，亦當用此調停辦法解決。

第七十條 當一議案在第二次提出時，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仍不能求得同意，則無論何方面，皆可提議組織一公共委員會。其委員共九人，三分之一由元老院任命，三分之二由市民議會選派。其人數可由兩院自由增減。委員會應討論調和兩方面之意見，而將其所議定之調停方法，報告於兩院。

第七十一條 如元老院與市民議會間仍不能依委員會之調停方法，則應依左

列方法解決。

一、如其衝突關於憲法或其他法律之釋義。或關於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憲法，或其他法律權利。又或關於元老員或他高級職員違背憲法或其他現行法律之責任問題。則該衝突，應交帝國之最高法院 Reichsgericht 裁斷。元老院或市民議會皆可請求此院之裁判。

二、如其衝突關於他種問題。凡需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同意者。則在此調和解決之前。此問題祇可懸案以待。但若此案如非從速解決。於國家有重大弊害。而所爭者僅為手續問題。則兩院應依以下數條所規定之手續委任一裁斷委辦 EntscheidungsDeputation。如所爭問題。關於延長一有限期之法律。而裁斷委辦已在其屆期前組成。則該法律可施行至裁斷委辦之裁判發布日止。

凡修正憲法或制定元老院與市民議會權利之議案。不能交裁斷委辦裁判。第七十二條 裁斷委辦之委員。以同數之元老員與市民議會議員充之。其普通總數為十六人。每院八人。如得兩院之同意。可增減其數。

元老院之委員。乃用抽籤法。在現在漢堡城之元老員中選派。

市民議會之委員。按下列手續選派。爲選舉該委員起見。市民議會之出席議員。應依其應選委員之額數。用抽籤分爲同數之股會 Abtheilungen。每股會在其股員中依絕對多數選出委員一人。在票數相等時。應重行投票一次。如仍得同數。則以抽籤定之。

裁斷委辦。乃在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特別聯合大會中成立。元老員中之年最輕者。代市民議會抽籤以分定其股會。而市民議會之議員中之年最輕者。代元老院抽籤以舉定其委員。

第七十三條 「裁斷委辦之委員。應在兩院聯合大會中宣誓。」

第七十四條 裁斷委辦既按以上手續被舉及宣誓。即當由屬於元老院之第一委員主席。自各委員宣誓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爭問題解決。其會議須係祕密。其表決票數。亦必須係絕對的多數。其決議與效力。與元老院與市民議會之公共決議同。

「此種決議。必須由各委員簽字。繕寫兩份。分送兩院。」

如在連續二次投票中。俱不能得絕對多數。該委辦即當在其委員中以抽籤選派五人。屬於元老院或市民議會皆可。組織一分會 Sub-Deputation 而裁斷委辦所未能解決之間題。即由此分會之相對多數議決。

第七十五條 凡元老員或市民議會議員之被舉爲裁斷委辦或其分會之會員者。必須承受。否則即失其市民權利。及其所有之公家職務與尊榮。

「各委員必須出席議事。如遇阻礙不能出席。亦須請該會批准。倘其缺席緣故延長。則必須依同一手續。選派其代理員。」

裁斷委辦及其分會。皆須無遺缺。方可開會議事。

各委員皆不得不投票。

各委員對其決議。皆不負全體或個人之責任。

第七十六條 當元老院與市民議會於所爭問題不能表決。此問題屬於本憲法第七十一條之第一類或第二類時。則當將該問題交帝國最高法院裁定。該案

由帝國最高法院或裁斷委辦辦理。在彼時帝國最高法院祇可先裁定管轄權問題。而不能涉及其根本問題。

第七十七條 凡經元老院與市民議會或依本憲法第七十二至第七十五條之手續所通過之法律。元老院應在十四日內公布。

第六章 行政

「第七十八第七十九兩條業於一八九六年刪除」

第八十條 法律制定應於何部行政設立行政代表團。該代表團以特派之元老員與市民組織之。法律亦當制定凡有俸職員可否爲該代表團之代表。

第八十一條 行政代表祇盡義務不受俸給。其任期當以專律制定之。

此項代表之任命由本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由法律所預定之特別變例外。凡不能被舉爲市民議會議員者。及爲法律家之裁判員皆不得被選爲行政代表團之代表。

第八十三條 除在本憲法第八十四條所預定之事件。及經市民議會解職之時

外。凡市民既已被舉爲行政代表。不能不承受。而在其法定期限內盡此職務。凡拒絕行政代表之職者。其懲罰與拒絕市民議會議員之責任同。見第十四條 凡失其可被選爲市民議會議員之資格者。即同失其代表職務。

第八十四條 「辭却代表職務之條件」

第八十五條 每行政代表團之主席。當屬於一元老員。但各團股會之議長。非必須爲元老員。

第八十六條 各行政代表團依絕對多數。表決其議案。但該議長必須拒絕凡違背憲法或其他法律。或關於財政之憲法權利之決議。因之該議長即當將此決議交元老院從速解決。同時代表團亦可將此決議交市民代表團。以備依本憲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條件辦理。

第八十七條 各行政代表團之各代表。對於國家擔負其個人所擔任職務之責任。而其議長。則須擔負凡代表團之違背憲法決議之責任。

第八十八條 凡關於行政事務之控訴。由元老院末級裁判之。但本憲法第八十

九條所規定之控訴。仍可施行。

第八十九條 各級職員無須預先批准。可被人民直接控告於法庭。以追求其在職務中所有損失人民利益之賠償或罰款。

關於訊辦此種案件之細則。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條 每行政代表團。可在其主管事務上。提出議案於元老院。且在元老院所交議之問題上。應發表其意見。而備呈一報告於該院。

第九十一條 行政之各部。應在相當時期。將其本年之預算案。及前年之出入賬目。呈報於元老院。以備該院及時將總預算案。及前年之出入總賬。交市民議會討論審查。

第九十二條 「支發經費。不得過預算案所議定之數目。」

第九十三條 凡商人 *Kaufmannschaft* 公舉一總會。以爲維持其商務利益之機關。而實業界人亦公舉一總會。以保其同業之利益。此種選舉之手續。及其權限。與其與各行政機關之關係。皆當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元老院藉一高級學會管理全國之教育事務。其細則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各種建設及慈善事業之機關。皆受國家之監察。其細則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現存及將成之宗教會社 *Gemeinden*。除受國家之監察外。皆得自由經營其資產。

法律應規定此種宗教會社之成立條件。

第七章 市政區

第九十七條 漢堡城之市政事務。與國家事務同。皆由元老院與市民議會治理。然此制度可以法律修改之。至於聖保羅及他城郭市政區之不受市鄉市政區法律之裁制者。皆當以專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市鄉市政區之組織主義。當由法律制定之。各所關之市政區可依該法律之主義。自由制定其市政區憲法。(註) 該法律於一八七一年六月十二日制定

第九十九條 在國家監督之下。各市政區享受左列各職權。

一、自由選舉其市政長與市政議事會之議員

二、市政事務之行政自主權。

三、議會議事之公開權。

四、自由議定關於市政之地方稅。

五、公布市政預算案之權。

第一百條 新設市政屬於立法權。

第八章 結論通則

第一百一條 凡憲法之修正。必須合左列二條件。

(甲) 必須由市民議會在其議員總數最少四分三之出席時。經該出席議員之
最少四分三之多數通過。

(乙) 必須再由市民議會在該投票之最早二十一日後。依同一之條件。通過一
新法律。承認此憲法修正案。然後此議案方生效力。

如一修正憲法議案。不得法定出席議員四分三之多數贊成。則已爲被否認。
無庸再行續議。

第一百二條 在戰爭或擾亂時。元老院可暫時停止關係司法逮捕人民、搜查住宅報紙、及集會等權之保障。但此停止。必須立時經市民議會批准。方可施行。如在其被召集時。市民議會之出席議員不達法定人數。則元老院應立時請求市民代表團之同意。

第一百三條 在四星期之後。此戒嚴特制。即自行截止。但可依初次之條件。再行宣布。而亦以四星期爲限。

危地馬拉憲法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本危地馬拉自主國民之代表遵照法律。按法定人數召集開會。謹訂下列各條根本法律。以爲危地馬拉共和國之憲法。

第一章 危地馬拉國與其人民

第一條 危地馬拉國係自由自主而獨立者。其統治權之施行。乃委託於本憲法所建設之各機關。

第二條 危地馬拉應當與中美各共和國彼此保存。且培護其種種密切之種族邦誼。如於無論何時。中美各人族能以相宜而公正。爲人民所歡迎之方法。重建中美統一國家者。危地馬拉共和國願與之併合統一。

第三條 危地馬拉之無上政權。係共和、平民、代議的。而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該三權各應完全獨立。施行其本部分之職務。

第四條 危地馬拉人民。分爲土著與入籍兩種。

第五條 危地馬拉之土著人民。分

(一) 凡生產於本共和國領土內者。無論其父母屬於何國。皆爲危地馬拉土著人民。但各國外交員之子女不在此例。

(二) 凡其父、或父不知者其母、爲危地馬拉人民者。在其回國久居時、即得爲危地馬拉土著人民。即不回國久居、而其所生地國之法律視之爲危地馬拉人民、或予以選擇權利而擇取危國國籍者。亦得爲危地馬拉土著人民。

第六條 中美各共和國之土著人民。如於該管機關前宣布其欲爲危地馬拉人民之志願者。亦得爲危地馬拉土著人民。

第七條 危地馬拉之入籍人民分

(一) 西班牙種族之美洲人。久居本共和國境內而不願保存其原籍者。

(二) 無論何國人。遵照法律入籍者。

(三) 遵照法律已領得入籍憑書者。

第八條 左列各人民爲危地馬拉之公民。

(一) 凡危地馬拉人之年逾二十一歲、而能識字寫字者。或年逾二十一歲、而有

職業營生足以自立者。

(二) 凡年逾十八歲而服兵役者。

(三) 凡年逾十八歲而已得本國學校之學位者。

第九條 公民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

(二) 得應考試充當惟公民方得充任之國家官吏之權。

第十條 凡國家職權。其職員須具危地馬拉公民資格者。亦得委託於合格之外國人。惟此外國人因受此職。卽爲危地馬拉之入籍人民。

第十一條 公民資格可遵照法律暫時停止、永久剝奪及恢復。

第十二條 左列諸款乃危地馬拉人民之義務。

(一) 服兵役以保國土。

(二) 遵守法律。尊重政府及遵行警察規則。

(三) 依法定稅率繳納捐稅。以充國家公費。

第十三條 自其入本共和國國境時起。外國人應當尊重政府。遵守法律。同時亦有受本國法律保護之權。

第十四條 無論本國人民或外國人。如在本國境內因革命擾亂而受生命財產之損失者。斷不許有向政府索償損失之權。

第十五條 外國人之僑居本國境內者。應當遵守巡警規則與法律。亦當繳納種種工商營業或他職業及財產上之捐稅。該項捐稅之稅率。政府得酌量增減。

第二章 人民權利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本共和國之政府。乃爲保護其居民享受其權利而設。所謂權利者。即自由、平等、生命平安、名譽、以及財產。

第十七條 一切權力。原屬於國民。各級官吏。非爲威權之主。惟爲其受託者。且當服從一切法律。而斷不許超然於上。

各級官吏。擔負其一切行爲之責任。

第十八條 初級教育係強迫者。不收學費。亦不具宗教性質。

第十九條 除法律所可規定之限制外。無論何人。可自由出入及居留本國疆土內。

第二十條 工業係屬自由。然著作與發明家。得享其著作品或發明物件之專利。其期限不得過十五年。但文學性質之財產。永遠保存。

行政部可給予凡在本共和國境內輸入或提倡種種新興工業者。其專利期限。最多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如使用財產不犯法律。無論何人。皆得自由使用。限嗣繼續遺產。產限定給與
特種之子孫或永久寄贈。皆絕對禁止之。然捐助於慈善團體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本共和國之居民。無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皆有遞呈請願書於政府之權。

但軍人兵營不得集會議事。或使用請願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共和國之居民。可遵照法定手續。在各級法院使用其訴訟權。外國僑民除在司法拒絕之時外。不得以外交手續為援助。

末級審判之不合訴訟人利益者。不得謂爲司法拒絕。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宗教。皆得於其教堂內行禮拜。政府亦不能於某教有所袒護。但此信教之自由。不能涉及叛亂或有礙治安秩序之行爲。更不能阻礙執行種種民事或政治上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不攜軍械平靜集會之自由及結社自由。皆由法律保障之。但設立教堂以及種種教派會社。皆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發表意見。筆述。口說。或藉報紙。皆係自由。不須預受監察約束。凡濫用此自由者。當準法律擔負責任。然因報紙犯罪者。須有陪審員陪審。

第二十七條 本共和國之居民。皆得自由在不受國家補助之私立學校內授受其所選擇之教育。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財產。不可侵犯。即欲收歸公家使用。亦須預先證明其有關公益。且於收用之前。預償其公平之代價。但在戰時。其代價不必預支。

第二十九條 凡人民服役。如非經法律或法律審判制定爲義務者。皆須受相當

之酬報。

第三十條 除犯法外。無人能被羈押或監禁。凡關於羈押與監禁之事情與手續。皆當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被羈押者。當於四十八小時內受訊問。羈押不能過五日。在此期限中。該管職員必須判定其罪名。而加以正式之監禁。否則即當開釋。

第三十二條 除準法定手續與事情及期限外。無人能受與他人隔離之監禁。亦不得於防其逃逸外再加以限制。

第三十三條 凡未經簡畧訊問案情。查明應監禁或罰款罪名之前。或無滿意的證據以證被羈押者果係有罪。則監禁命令不得遽發。

第三十四條 本憲法承認出庭狀之權利。(habeas corpus)

第三十五條 無人能被強迫在自己、或其夫、及其妻、其尊親屬、其子孫、或其弟兄姊妹所關之案件中作證人。

第三十六條 人民以法院保護其生命財產之權。不可侵犯。無人當受特別法庭

之審判。

第三十七條 個人之文件信札。係祕密不可侵犯。

惟準法定手續在法律所規定之案件中。由司法命令方可將個人之文件信札截留拆閱及收沒。

第三十八條 人民私宅不可侵犯。

法律應當規定進入人民私宅之手續與案件。

第三十九條 當本共和國之領土受外寇侵略或攻擊或國內治安將受擾亂時。本共和國大總統經國務院之贊成。可用命令暫時停止本章內所列舉人民權利之保障。此命令之效力可僅限制於一方或徧行於全國。在國會下次開會時。大總統應將此戒嚴事情報告於國會。

第三章 立法權

第一節 立法機關之組織

第四十條 本共和國之立法權屬於國會。

第四十一條 於每年之三月一日。國會當自行聚集開會。其常會之限期為兩個月。但可延長一個月。

第四十二條 如不得其議員之絕對多數出席。國會不能開會議事。但最少有十五人出席。已可檢閱議員之當選證書。及擬定求得法定人數之辦法。

第四十三條 如經行政部或國會之永久委員會召集。國會可開特別會。在特別會中。祇能討論召集命令中所表列之問題。

第四十四條 各代議員(deputies)自其當選日起。即得享左列諸特權。

(一) 如未經國會許可。各代議員皆不得被告或受審。但在現行犯 *flagrante deicto* 不在此例。

(二) 對於其在議員職內所發之議論。所提出之議案。或他盡職行爲。各代議員皆不負責任。

此種特權。非准各代議員可固執專斷或過分使用。其提出議案權。

國會之議事規則。當規定約束誤用各種特權之弊。

第四十五條 在上條第一款。如旣得國會批允之後。被告代議員當受該案該管法院之審判。其立法職權應暫時停止。如非經宣告無罪。不得恢復其立法職權。如經斷定有罪。議員之職。卽爲出缺。當重行選舉。以備補充。

第四十六條 在國會閉會時許可追捕代議員刑事犯之權。屬於國會之永久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如有代議員在現行犯時受捕。卽當交出於國會。或在國會閉會時交出於其永久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國會之組織。當按每居民二萬或其零數過一萬之比例。選舉代議員一人以組織之。

選舉手續。以法律規定之。但國民之普通選舉權。斷不能受法律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非爲得享其權利之公民而年逾二十一歲者。不得被舉爲代議員。

第五十條 包攬國家工程。或他營業。及因該工程營業而有要求利益於政府者。皆不得被舉爲代議員。

各國務員亦不得被選爲代議員。

行政長官所駐地之軍官、初級審判員、收稅官、及教師。皆不得在國會爲其任職之州或選舉區之代表。

第五十一條 代議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更選其議員之半。因此選舉起見。國會當在其成立之第一年閉會之前。用掣籤法決定其半數議員當於第二年終解職。

第二節 立法部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左列諸權屬於立法部。

(一) 常會與特別會。皆得自行開會閉會。

(二) 檢閱本共和國大總統選舉之投票。而公布得絕對多數之公民爲當選。

(三) 若無一候選者能得絕對多數。國會可於得最多數之首三名中。決選一人。爲本共和國之大總統。

(四) 在每年末數次開議中。委任所謂指令官者 Designados。

(五) 授與本共和國大總統職權。而受其法定誓詞。

(六) 審察機宜。批准或拒絕本共和國大總統之辭職。

(七) 允准或批駁本共和國大總統出中美領土之請願。

(八) 如果允准本共和國大總統暫離中美領土。卽當委任其不在職時之代理人。

(九) 凡經人民普通直接選舉之正副審判員與國家之檢察律師官之選舉票。皆須由國會檢閱。凡公民之得最多數票者。國會當公布之爲當選。

(十) 批准或拒絕正副審判員與國家之檢察律師官之辭職。如果批准或該職守久已出缺。則委任該職守之代理人。以了任期。

第五十三條 凡關係本共和國大總統、各國務員、參政院之會員、高級法院之審判員、與國家之檢察律師官。及一般代表政府之律師之彈劾案。須先經國會表決。方可進行。

彈劾案之手續及其該管法院。皆須由法律制定。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權。亦屬於國會。

(二) 制定解釋修正及刪除一切法律之權。

(三) 每年議定國家之經費。凡政府所擬之案。國會得自由批准或拒絕之。

(三) 議定各種尋常捐稅之稅率。且使徵收之。以供國家之經費及償債。

(四) 每年審查政府所報告之上年支銷賬目。此項賬目或為上年豫算案中所預定。或為未經預定。國會皆得自由批准或拒絕之。

(五) 當國用不足之際。議增特別捐稅。且使徵收之。

(六) 允准政府商訂內外公債。而以國家之收入為抵押品。

(七) 審查一切未經上年預算案所預定之支出。如不拒絕。則予以相當款項。以備支付。

(八) 議定貨幣之成色、分量、及名稱。確定各種權衡之本位。

(九) 批准或拒絕凡政府與外國所訂之條約。

(十) 頒給撫養年俸及國家勳章。

(十一) 承認政府所發凡為立法機關所不及編訂之法律。此項法律。應由政府

及時報告於國會。

(十二) 遇必要之際。或關係本共和國之利益起見。可授與政府特別權力。但當列舉其權力範圍於法令中。

(十三) 承認或否認政府在其職務中之種種行為。

(十五) 宣布開戰。批准媾和條約。

(十六) 施行大赦及恩赦。

第五十五條 左列諸項。亦爲國會之職權。

(一) 在開會時。選舉正副議長及其他必需之職員。

(二) 審查裁決議員之選舉訴訟。或拒絕其當選證書。

(三) 裁決議員之辭職。及命令重行選舉以補出缺議員之額。

(四) 編訂內部自治規則。

(五) 強迫缺席議員出席。及懲罰出席議員之不正行為。

第三節 制定法律之手續

第五十六條 法律議案可由議員或政府提出。凡關於司法事件。司法部亦得提出議案。

第五十七條 本憲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第五十四條第七款、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所列具之職權。國會皆得行使之。惟議事須分異日之三次討論。方得投票議決。

國會之議事規則。應規定討論時所必需之手續。

第五十八條 凡經國會通過之議案。必須咨送行政部。以備其審查而定贊同與否。

第五十九條 如本共和國大總統贊成國會所通過之議案。即當公布。如於議案條件有異議時。須在十日內。附述其理由。將原案送回國會。國會可立刻再行討論該議案。如不以大總統之反對理由爲然。則須將該案延擱。至下年開會時再議。如在下年仍經國會三分二之多數將原案通過。則行政部（政府）不得不贊成而公布之爲法律。

第六十條 國會將議決案咨送政府後。如政府不將議案送還國會。則無異默許贊成。即作爲已經公布爲法律。

如國會於十日限期屆滿之前閉會。至政府不能於本會期中將議案送回國會。則須於下年開常會之首八日內送回。

第六十一條 凡關係國會內部之自治。議員之選舉及辭職之核准許可。官吏之被控告或受彈劾。凡本憲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以及第五十二與第五十五兩條所規定之行爲。皆無須政府之贊成。

第四節 永久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於閉會之前。國會當在其議員中選舉七人。爲其永久委員會。此委員會當在第一次集會時推選其主席會長。

第六十三條 當國會閉會之際。其永久委員會有左列諸權。

(一) 裁定議員準本憲法第四十四與第五十三兩條之規定被控受審與否。
(二) 續理國會未了事件。準備該會開會時正式討論。

(二) 爲國事必需之際、召集國會特別會。

國會之永久委員會。如經其會長召集。可於無論何時開會。

第四章 政府（行政部）及其職權

第一節 政府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危地馬拉之行政權。屬於擔任本共和國大總統職務之公民。大總統由危地馬拉全體公民直接選舉。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之資格如左。

(一) 當爲危地馬拉或中美各共和國之土著人民。

(二) 年逾二十一歲者。

(三) 享有公民權利者。

(四) 非宗教師。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期六年。

凡經公民選舉或準本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而爲危地馬拉之大總

統者。不得被連續重舉。其連任至少須間一期。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對國會擔負其行爲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如經國會允許暫離中美洲。應將其職守交代於由國會選舉之代理員。

第六十九條 由國會所選舉之一指令官 Designados 在本憲法所列舉情事發生之際。可按其當選之次序。代理大總統之職守。
候選指令官之資格。與選候大總統同。

在本共和國大總統永久離任時。行政權當由第一指令官執掌。如第一指令官有故。由第二指令官執掌。指令官當於大總統離任之八日內。頒行選舉大總統之命令。而於頒行命令後之六個月中行選舉。

選舉之後。國會當準本憲法第五十二條。檢閱投票紙。宣布當選人。此當選之公民。應立刻接大總統之任。但其任期惟自下三月十五日推算。

第七十條 大總統於受任時應宣誓曰。吾誓願忠誠愛國。以盡總統職守。願遵守

且使他人遵守本共和國之憲法。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按法定官制。設立國務員。以輔佐行政。凡國務員由大總統任免之。

第七十二條 充國務員者。須年逾二十一歲。不爲宗教師。得享有公民權利。非爲包攬公家工程。或於此種工程契約所生之要求有利益關係者。

第七十三條 凡大總統命令關係其部所管事務者。各國務員皆當副署。一切行政命令與法令。皆須由該管國務員畫押發行。

第七十四條 凡大總統之行爲經國務員副署者。副署各國務員當與大總統同負責任。

第七十五條 各國務員應在國會開常會之初數日中。將本部事務情況報告於國會。

第七十六條 各部國務員可出席於國會。於其議事亦有建言之權。如經詢問或質問其政務。各該管國務員應出席答覆。然關係外交或軍事之籌畫。不在此例。

第二節 政府之職權

第七十七條 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 保護國家之獨立與名譽。及保全其領土。
- (二) 遵守及使他人遵守憲法與其他法律。
- (三) 監察司法。俾其執行敏捷妥善。
- (四) 保守秩序。
- (五) 輔佐司法員施行審判。
- (六) 督察公家教育。設立學校及編訂國家公立學校之章程。並監察各種私立學校與教育機關。
- (七) 徵收及經營國家之收入。而使之遵照法律使用開支。
- (八) 任命國務員。批准其辭職。或撤免其職守。
- (九) 在最高法院所推薦之三人中。選擇任命初級審判員。
- (十) 任命行政官與軍官。如於政務有益。可自由遷調之。

(十二) 紿予自少將以下之軍職。

(十三) 編制軍隊及指揮布置之。

(十四) 爲禦外寇或防遏與平靜內亂起見。行政權得增加兵備。

(十五) 任命出使外國之全權專使、與駐紮公使、參贊及領事。

(十六) 接受外國專使與公使。及給予外國領事之憑照書。

(十七) 頒行種種便利執行各項法律之規則與法令。

(十八) 爲維持秩序起見。大總統得國務院之同意。可宣告戒嚴。暫時停止人民權利之保障。

(十九) 將與各國議成之條約送交國會。以俟其贊同。

(二十) 如遇重要國事須待國會解決。大總統可召集國會開特別會。

(二十一) 批准公布法律。及公布無須批准之法案。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有減輕刑罰之權。然祇能將法庭所判定之刑遞減一等。亦可審察公益或受刑者有功於國。發布關於政治或普通犯罪之恩赦。其手續當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節 國務院 The Council of State

第七十九條 本共和之大總統。應以國務院輔佐其行政。該院以各國務員及九顧問組織之。顧問之五人。由國會選舉。其餘四人。由大總統任命。

第八十條 大總統於國會閉會之際。可任命暫任顧問。以補懸缺之顧問席。

第八十一條 充國務院顧問者。須年逾二十一歲。而享有完全公民權利者。

第八十二條 國務院顧問之任期二年。

第八十三條 國務院之職權如左。

(一) 編訂其內部自治之規則。

(二) 於凡大總統所交議之問題。抒發其意見。

第八十四條 國務院之會員。當對其所建違背憲法與他法律之議論。擔負責任。

第五章 司法權

第八十五條 危地馬拉共和國之司法權。委託於其審判員與法院。無論民事刑事。惟法院可治理之。

第八十六條 充審判員或國家之檢察律師者。須為享有完全公民權利、年逾二十一歲、為律師、而不為宗教教師者。

第八十七條 高級法院之職員及初級審判員之任期四年。

第八十八條 審判與執行審判之權。惟屬於法院。

第八十九條 法院之審判手續。當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條 全國居民訴訟於法院。皆當遵行法定之手續。

第九十一條 無論何種案件。其訴訟不得過三次。同一審判員。不得兩次與審。或收受原案。

第九十二條 各審判員無論其等級與性質。皆須自己對其違法行為擔負責任。

該責任之執行須準施行於司法權之特別手續。

第九十三條 司法組織法。應制定關係司法權之一切條件。

第六章 州與市政區之政府

第九十四條 為行政便利起見。危地馬拉全國之土地。由法律劃分為若干州。

第九十五條 每州一行政長官。由大總統簡任。行政長官之職務。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 法律制定全國市政團之組織法。而明定各團之職權。惟此法律不得違背全體公民直接選舉權之主義。

第九十七條 各市政團既得中央政府之批准。可辦理各種地方捐稅以充地方政府之經費。

第九十八條 如政府以為當行或經市政團之請求。可改良各城鄉市政團之組織法。或頒給此項法權於無市政組織之城鄉。

第七章 修正憲法案

第九十九條 如得國會議員三分二之表決。可指定憲法之某條或提出某條修正案。

第一百條 國會既議決修正憲法。政府（行政）應召集一憲法議會。自發令召集起。

於三個月中開會。國會議決修正憲法案之條文。亦當附錄於召集之命令中。

第一百一條 憲法議會之議員。當按每居民一萬五千選舉一人之比例。選舉該會議員。其資格當與國會議員同。

第一百二條 國會一經決議修正憲法之後。即當無限期 *Sine die* 休會。

第一百三條 修正憲法案既經議會通過。政府即當發選舉國會議員之命令。

第一百四條 本憲法不當失其效力。即其施行曾經叛亂間斷。亦仍續行有效。

第一百五條 本憲法之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修正條件。自今刪除。

暫行條件
十一月五日
一八八七年

第一條 本共和國憲法之修正條件。當由其公布日施行。暫停憲政之特制。亦當於是日截止。

第二條 本修正憲法法律第八條所列之職權。除其第四第九第十三款外。皆委託於政府執掌。

此政府特權。當施行至國會開會日止。在該日。政府須將其使用該特權之事務報告於議會。

第三條 本憲法第五條之條件。不能阻止準一八八五年十月政府所商議之條約成立。

第四條 在今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宣布之停止憲政特制。不得間斷。柏力辣將軍 General Don Monuel Lisavdro Barillas 之總統任期。該將軍既願遵從本修正案之條件。因之當保存完全其任期。至一八九二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第五條 政府現受職權。發行選舉國會議員與法院之正副審判員與國家檢察律師官之選舉命令。此等人員之任期。當自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始。

政府當頒行舉行此項選舉之法律。

第六條 本憲法議會在閉會之前。應委任二人執行指令官 Designados 之職務。

至國會下次開會時。準本憲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舉定該缺正當人員為止。
修正憲法案

本危地馬拉人民之代表特爲修正本共和國憲法之第六十六條遵照法律按法定人數召集開會頒行修正案如左。

唯一條件 憲法之第六十六條現經修正其條文曰。總統之任期。以六年爲滿。此條件應咨送於政府以備公布施行。

時在一九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謹訂於危地馬拉城議事廳。

玻利非亞憲法

一八七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玻利非亞人民。以一八八〇年之國民會議爲代表。託神明之名。依下列之修正。裁可并公布一八七八年之憲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玻利非亞自由及獨立之國民。組成單一共和國。採用民主代議政體。
「第二條 國家承認及保護羅馬加狄力教。除行信教自由之殖民地外。其他各教
之公共信仰。均禁止之。」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之。參照下列之修正文。

第二章 個人之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玻利非亞不認有奴隸之存在。

凡奴隸於進入玻利非亞土地時。即回復自由。

第四條 不論何人。有權進入共和國領土。并居留旅行出離之。除國際法之規定
外。不受其他限制。勞動及從事於合法之事業。無預先之檢查。以印刷物發布意
見。在國家之監督下。從事教育。除能力及道德外。不須其他之資格。加入社團。平

和集會。及個人或聯名上書。
初等教育。取免費及強迫制。

第五條 不論何人。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依其手續外。不得逮捕押留或禁錮之。逮捕令狀之不由合法機關發出者。不須服從之。令狀之送達。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現行犯罪發覺之罪犯。雖無令狀。得由不論何人逮捕之。但須以交付正式機關為目的。該機關最遲須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第七條 監獄官非相關之令狀。登入記錄。不得收受逮捕禁錮或押留之人。但以交付正當判事為目的之被捕人。得寄留於監內。在此之際。監獄官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事實報告上述判事之義務。

第八條 對於個人安全之攻擊。其直接主動人。須負擔責任。因上級官命令而犯罪之事實。不得據為免罪之口實。

第九條 不論何人。不得由特別委員或犯罪前設立外之其他審判廳訊審之。限於在軍事審判權之下者。得由軍法會議訊審之。

第十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在刑事案件。證明自己之罪狀。并不得強迫其血屬四等親或姻屬二等親證明之。

不論何時。不得用各種之苛刑。

第十一條 財產之沒收。不得用爲政治犯罪之刑罰。

私書類及通信。不受破壞。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有合法機關之書面令狀外。不得取押之。截留之信件。及違犯本條規定而取押之私書類。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十二條 家屋爲不受破壞之庇護所。非住居人之允許。不得在夜間進入之。在日間時。限於有合法機關之書面令狀。得進入之。但現行犯罪之案件。不在此例。凡兵士或軍人在平和期間。非所有人之允許。不得屯宿於私宅。在戰爭期間。除依法律規定之方法外。亦不得屯宿之。

第十三條 私產不受破壞。私產之收用。除因公益及依法律。并有預付及正當之貸金外。不得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租稅之不由立法部依本憲法之規定設置者。無強迫之效力。不論何人。對於非法租稅。得在正當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及要求。

依本憲法規定之原則而徵收之自治稅。有強迫之效力。

第十五條 除相關豫算案承認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家各省各自治市或教育之金庫。支用何種之金錢。公共經費之季報。最遲須在每季告終後之六十日內刊布之。

國家經費之報告。由財政總長刊布之。各省經費之報告。由省長刊布之。

第十六條 租稅及公共負擔。以平等為原則。人身役務。非依法律或有最終判決。對於不論何人。不得加科之。

第十七條 屬於教堂之不動產。及屬於慈善教育及自治事業或宗教會社之財產。享有私人財產之同等保障。

第十八條 公債須保障之。國家依法律締結之責任或羈束。不得破壞之。

第十九條 不論何人在玻利非亞享有民事權利。民事權利之行使。以民法整理。

之。

第二十條 限於立法部。有變更或修正法典，或制定關於司法手續之規則或條例之權力。

第二十一條 死刑廢止之。但在暗殺弑親及對於國家謀叛之案件，得科加之。在對外開戰期間與敵人同謀，為對於國家之謀叛。

第二十二條 汚名及準死 Civil death 刑，均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僭用公共職權者之行為，為無效。行使不由法律發生之裁判權或權力者之行為，亦作為無效。

第二十四條 上列各條所認之原則保障及權利，不得以整理其行使之法律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破壞憲法上權利及保障之犯罪人，不得享有審判上之特權。并須受通常審判權之制裁。

第三章 公安之維持

- 第二十六條 共和國之安全。因內亂或外患有重大危險之際。行政首長。得以國務會議之同意。宣布領土必要部分之戒嚴。此等戒嚴。在必要之期間。得繼續之。
- 第二十七條 戒嚴之宣布。發生下列之效力。
- 一、行政部有增加常備軍。及召集國民軍於現役之權力。
 - 二、行政部有預收租稅及歲入之必要部分。及通常歲入不能支給費用時。以公債之形式。募集充額之金錢之權力。
 - 三、在強迫公債之際。每省應擔之債額。由行政部定之。自治會并有將債額分配於本區財產所有人之義務。
 - 四、行政部得減少民事及教務官之俸給。及許與於各自治區之金額。其減少以公安擾亂發生之必要軍費為比例。但上述之減少。不得過豫算法規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本憲法授與之保障及權利。不得因宣布戒嚴。實際上為普通之停止。但對於個人有企圖破壞共和國安寧之充分證據者。得以停止之。是項停止。依揭於

下列諸項之方法實行之。

五、合法機關。對於上項所述之人。得發布傳票或逮捕令狀。但逮捕人於時機許可時。須在逮捕後之七十二小時內。交付合法審判廳處置之。准許逮捕之文件。及司法檢查之記錄。并須送達於該審判廳。倘在上述期間。不能成立訴訟時。得延期至公安回復以後。但除大赦外。不論何時。不得將訴訟漏卻之。

倘因維持公安。須將嫌疑人放逐於他處時。合法機關得命令之。但不得在五十里格 League 之外。或不適衛生之地方。放逐或逮捕。限於嫌疑人或被告不願出離共和國時。得實行之。

六、行政部得取押或截留通信。但不得損壞之。并得使進入或出離戒嚴之領土者。再用護照。

「第二十八條 政府在次期會議。須將戒嚴時所授權力之行使。報告國會。陳述司法訴訟之結果。并提出償還由直接公債、或減付官俸及預收租稅締結之債務之必要方法。」按本條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參照下列之修正文

「第二十九條 國會須在前數會期審查前條所揭之報告而認可之。或決定行政部應負之責任。」按本條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參照下列之修正文

「第三十條 不論國會、其他社團、或公共集會、不得以非常權力、或全部之公共權力、授與行政部。或以最高權力授與之。使玻利非亞人之生命名譽及財產歸政府或任何人之掌握。

凡提議贊同或執行此等行爲者。卽失其對於國民之信用。」按本條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日追加

條件參照下列之追加文

第四章 玻利非亞人

第三十一條 下列者爲生來之玻利非亞人。

一、出生於共和國領土者。

二、玻利非亞男子或婦人爲共和國之服務或政治上之理由在外國所生者。此等人雖在特別法律有玻利非亞領土真正土著之須要時。亦須作爲玻利非亞人。

第三十二條 下列者亦爲玻利非亞人。

一、玻利非亞男子或婦人所生於外國之子。有在玻利非亞獲得住居之單純事實者。

二、外國人住居於共和國一年。在住居地之自治機關。宣布願爲玻利非亞人之意思者。

三、外國人以視爲特許。從代議院獲得入籍證書者。

第五章 公民權

第三十三條 爲公民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玻利非亞人。

二、未結婚者年齡達二十一歲。已結婚者年齡達十八歲。

三、能讀書作字。享有不動產。或每年有一百玻利非亞那 bolivianos 之收入。但家屋服役之傭金。不得作爲是項收入。

四、列入公民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公民有下列之權利。

一、爲選舉人或候補當選人。表同意於憲法或公共權力之行使。

二、承受各項公職。除適宜外。無其他之須要。但本憲法設置之例外。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公民之權利。以下列事項喪失之。

一、入籍於外國。

二、由正式法庭之司法判決。加科身體刑。至復權時爲止。

三、詐欺的破產之宣告。

四、無元老院之特許。受領外國政府之僱用職務或勳章。

第三十六條 公民於受公訴。或因對於國庫之債務。受處分令狀之制裁時。須停止公民之權利。并繼續受審。

第六章 主權

第三十七條 主權絕對屬於國家。不得分割或消滅。主權之行使。委託於立法行政及司法部。三種權力之獨立。爲政府之原則。

第三十八條 人民除經由代表及憲法設制之權力機關外。不得議事或管理政治。軍隊或個人集合之僭用人民權利者。作爲犯騷動罪。

第七章 立法權

第三十九條 立法權寄於國會。國會以兩院組成。一曰代議院。一曰元老院。

第四十條 國會於每年八月六日在共和國首都開通常會議。無預先召集之必要。通常會議。以六十日爲議事期間。因國會之意思。或行政部之要求。得延長至九十日。

第四十一條 倘不論何時。因重大理由。行政部認國會之通常會議。不宜開於共和國首都時。得發布指定開會於其他地方之召集令。

第四十二條 國會經兩院過半數之決議。或行政部之召集。得開臨時會議。行政部在召集臨時會議之際。須指定開會之地方。

國會在上列二種情形。以討論召集時指定之事件爲限。

第四十三條 兩院同時在同一都市開會。最少須有每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一

院之開會或閉會日期。並不得與他院相異。

第四十四條 代議員或元老員得爲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外交官、或戰爭期間之軍事司令官。但於承受此等官職時。須停止其立法職權。
副總統之立法職權。除承受總統或上列之其他官職外。不得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代議員或元老員。除在上述之情形外。不得承受由行政部任免之官職。民事宗教或軍事官之絕對由行政部任免者。在任何選舉區。不得被選爲代議員或元老員。其他有給官吏。在行使裁判權或權力之選舉區。不得被選爲代議員或元老員。

第四十六條 代議員或元老員。不論何時。不得因履行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加以干涉。

第四十七條 代議員或元老員。自被選之日起。至還家之日止。非所屬議院之認可。不得控告公訴或逮捕之。但在犯應受身體刑之現行罪時。不在此例。
「代議員或元老員。在上述之期間。不受民事控訴。」
按本條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修正之。參照下列之修改。

議員在憲法任期中。得向行政部提出協定法律及國會決議之條陳。并得定本選舉區之需要及其供給之方法。

第四十八條 國會及兩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議員三分二之決議。得開祕密會議。

第四十九條 當同一公民於同時被舉爲代議員及元老員時。須受元老員之職位。

第五十條 倘公民在兩選舉區或兩省。被選爲元老員或代議員時。其承受何職。得自由定之。

第五十一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得自由辭職。

第五十二條 下列諸項爲立法部之職權。

一、制定法律。廢止修正或解釋之。

二、決定徵收租稅及各種進口稅。廢止現行稅。并於必要之時。定各省及各州間

租稅之分配。

三、在每一立法會期。定公共行政之經費。

四、在每一立法會期。定平和期間應設之軍力。租稅之決定。以十八個月爲限。軍力之設制。亦以同一期間爲限。

五、委任行政部締結公債。并規定付利及償本之基金。承認締結之債務。并規定償債之方法。

六、發生新省或新州。并規定其境界。發生進口之港灣。并設置稅關。

七、定國幣之重量、純分價值形式及名稱。允許銀行鈔票之發行及通用。并整理度量衡之制度。

八、對於鐵路、運河、郵路及其他交通事業之建築。給與補助金及利益之保障。

九、允許外國軍隊之經過共和國領土。定其駐紮於國內之期限。

十、允許常備軍之駐紮於國會開會地方。或十里格之半徑圈內。

十一、允許國家軍隊之出離共和國領土。定其返國之期限。

十二發生及廢止公共官職。決定或變更其職權。并定各官職之俸給。

十三、頒布大赦。并於參取大審院之意見後。給與個人之特赦。

十四、認可或否拒各種條約或假條約。

第八章 國會

第五十三條 每院爲本院議員之選舉判事。并有令議員停職或退職、懲罰破壞院規、組織本院書記職、指任本院僱用人、預定本院經費、及命令支付經費、及管理關於本院內務及警察各種事務之權力。

第五十四條 兩院在下列事件。須開聯合會議。

一、開會及閉會。

二、檢查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報告。計算投票。并於選舉人之投票不合

本憲法第八十四、八十五及八十七條之規定時。自行選舉。

三、授與上述官吏之就職宣誓。

四、承認或拒絕上述官員之辭職。

五、認可或否拒行政部商訂之條約及假條約。

六、覆議行政部否拒之議案。

七、因行政部之提議宣戰。

八、認可或否拒行政部提出之國庫決算。

九、定常備軍之軍力。

十、以全體議員三分二之多數。決定國會與行政部或大審院間之管轄爭議。并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行政部與大審院間、或地方審判廳與大審院間之管轄爭議。

第五十五條 國會不得以本憲法授與之職權。委託於議員之一人或多人。并不得委託於其他之權力。

第九章 代議院

第五十六條 代議院以由公民單純多數直接選出之代議員組成之。此等選舉，以特別法律整理之。代議員之員額，亦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爲代議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列入於公民登記簿。

二、年齡達二十五歲。爲生來之玻利非亞人。或爲入籍者時。最少須在共和國內、爲五年間之固定住居。并從職業實業或不動產。每年享有四百玻利非亞那之收人。

三、未受通常法廷身體刑之判決。

第五十八條 代議員以四年爲任期。但每二年須更選其半。第一期國會應退職之議員。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所揭事件之提案權。絕對屬於代議院。

第六十條 下列諸項。爲代議院之職權。

一、在元老院彈劾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外交官、行使職權時之犯罪。

二、從元老院每職提出之三人中。選舉大審院判事。

第十章 元老院

第六十一條 共和國元老院。以各省二名之元老員組成之。

第六十二條 為元老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為生來之玻利非亞人。或為入籍者時。在國內有五年之通常住居。及在國民登記簿中。登記為公民。

二、年齡達三十五歲。

三、從職業實業或不動產。每年有八百玻利非亞那之收入。

四、未受通常法廷身體刑之判決。

「五、在選舉之最近期間前。住居於共和國四年。但因公共服務而出離國家者。不在此例。」按本項於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廢止之。

第六十三條 元老員以六年為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

元老院於每二年更選其三分之一。每期退職之元老員。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下列諸項爲元老院之職權。

一、受理代議院對於第六十條所揭官員之彈劾案。在此之際。元老院之行動。以決定有否起訴之理由爲限。倘其判決爲肯定時。被彈劾之官員。必須停職。并交付大審院依法律訊審之。

元老院對於大審院判事之彈劾案。不論由代議院提出。被害人請求。或私人報告。須終決之。并科以正當之責任。

在上述二項之案件。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之表決。

訴訟之程序。及在此等審判中應遵之手續。以特別法定之。

二、於大僧正及僧正之正式任命。提出僧侶三名於行政部。

三、於大審院判事之每職。提出三人於代議院。俾得由提出之人中選舉之。

四、回復不論何人已經喪失之玻利非亞國籍及公民權。

五、於不違反共和國之法律時。允許玻利非亞人承受外國政府之徽章。官職。位稱。或俸給。

六、從行政部每職提出之三人中。以祕密票選舉陸軍之將官及大佐。
七、授與有功於共和國者之報酬及徽章。

第十一章 法律及決議之制定與公布

第六十五條 法律得由議員提出之議案。或共和國總統咨送之書面通牒。在元老院或代議院提起之。在後列之際。當討論議案時。最少須有國務員一人擁護之。但該國務員不得有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所揭之事件。不在此例。

第六十六條 議案之在提起之院通過者。須即時送達他院。使其在同期會議中討論之。并表示同意。

第六十七條 議案之被提起之院否拒者。在次期會議以前。不論在何院。不得再提出之。

第六十八條 當修正之院否拒議案之全部時。提起之院。須將該議案從新討論之。倘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堅持該議案之通過時。該議案須再送於修正

之院。在此之際。倘該院之抗議。不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成立時。不得作爲二次否拒。議案之無二次否拒者。須作爲同意。

第六十九條 當修正之院之行動。止在修正議案時。該議案經提起之院以過半數表示修正案之同意後。須作爲認可。但若修正案不被認可時。兩院須開聯合會議。受元老院議長之指導。以一次之討論。將修正案討論之。倘該修正案通過時。須送達於行政部。公布爲共和國之法律。但若該修正案未獲通過時。除在次期會議之外。不得重行提出之。

第七十條 兩院通過之各種議案。倘在討論時。該管部之國務員。未經出席於會場者。共和國總統得在接收議案後之十日內否拒之。

議案之不在上述期間否拒者。須公布爲法律。倘國會在上述期間未滿之前閉會時。總統須以抗議之通牒。刊布於官報。俾得在國會之次期會議討論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部否拒議案之抗議。須向提起之院陳述之。倘提起之院及修正之院。認其抗議爲正當。并遵照修正時。修正之議案。須送還行政部公布之。

倘總統之抗議經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多數。認爲不當時。共和國總統必須將議案公布爲法律。

倘總統拒絕公布時。元老院議長之公布。視爲有效。

第七十二條 當兩院討論之事件。絕對屬於院內之決議時。兩院之認可。視爲有充分之效力。在此之際。其議案不須行政部公布。但由兩院議長。以祕書之協助。公布之。

提起之院與修正之院。在此等事件。相互關係之議事及表決規則。須遵通常議案同等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兩院得以任何議員之動議。表決行政部純然政治行爲之質問案。但此等質問案。須依事件之性質。分別或聯合向國務員提出之。其質問之目的。以行政部之改正政治行爲爲限。

行使是項權力時。提出之院。以過半數之表決成立之決議。有充分之效力。

第七十四條 法律之公布。由共和國總統。以下列之文式行之。

『因國會制定下列之法律。……余特公布。并令作爲共和國之法律。遵守及服從之。』

國會決議。以下列之文式公布之。

『共和國國會公布。……是項公布。須依憲法服從并遵守之。』

第十二章 行政權

第七十五條 行政權寄於稱爲共和國總統之一公民。其權力限於總統經國務員之輔佐。得行使之。

第七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之憲法任期。定爲四年。但非爲一任期之間隔。不得再選之。

第七十七條 當共和國總統。在任期以內。因辭職無能力或身故。不能履行職務時。與總統同時選出之第一副總統。須代理總統之職。至憲法任期已滿爲止。

當共和國總統在外患或內亂之際。統率軍隊時。亦以第一副總統代理之。

倘第一副總統缺職時。與第一副總統同時選出之第二副總統。在本條所揭之

各種事件。須代理其職。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不得被再選。倘曾代理總統完成前一總統任期者。並不得於次一任期。被選爲總統。」

倘副總統缺職時。以元老院議長代理總統。倘元老院議長不能代理時。以代議院議長代理總統。〔參照下列之追加文。〕

第七十九條 不論何人。非生來之玻利非亞公民。具有爲元老員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總統及副總統。每年受法定之俸給。是項俸給。在任期以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并不得受其他之報償。

第八十條 共和國總統。於開始履行行政職務時。須在國會宣布實心盡職。并維持及擁護共和國憲法之誓詞。

第八十一條 副總統於總統宣誓後。宣布同一之誓詞。

第一副總統。於未代理共和國總統時。爲元老院之議長。但元老院須選一代理議長。以代理其缺職。

第八十二條 副總統於暫時履行共和國總統之職務時。受本職之俸給。但於代理總統完成其憲法任期時。受總統之俸給。

第八十三條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由完全享有公民權之公民。以直接祕密投票選舉之。是項選舉。以法律整理之。

第八十四條 國會議長。在會場開拆各選舉區所送達選舉報告之封函。各候補人之投票。由祕書員以國會議員四人之協助。即時計算之。

凡得投票之過半數者。須宣布爲共和國之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十五條 倘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之候補人。無人得投票之過半數時。國會須從得票最多之三人中決選之。

第八十六條 是項選舉。須在公開及通常會議舉行之。倘第一次投票以後。無人得出席議員投票之過半數時。須舉行第二次投票。但限於得票最多之候補人二名。得以舉之。倘票數均分時。須繼續投票。至候補人之一人。得投票之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七條 計算投票。及共和國總統與副總統之宣布。須在公開會議行之。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由人民選定及國會宣布者。或由國會照上列之規定決選者。須以法律通告於全國。

第八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有下列之權力及職務。

一、與外國商議及締結條約。并於國會認可時。批准及公布之。任命領事、領事屬官及外交公使。接受同等性質之外國官。指導普通之對外關係。

二、指導以法律宣布之作戰計畫。及并親身統率共和國之軍隊。但須受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制裁。在和平期間。依國會制定之法律及條例。總統有對於常備軍及國民軍之司令權。

三、以特別通牒之直接提案。與各國務員之參加討論。表同意於法律之制定。并依本憲法公布之。

四、因緊急事務之須要。召集國會之臨時會議。

五、遵守及強制他人遵守法律之規定。并圖法律遵守之有效。發布必要之命令。

及布告。但須守第二十條所揭之限制。不得涉及權利之定限。或變更法律上所定之權利。并不得變更或違背何條之規定。

六、監督國家歲入之徵收及處理。并依法律定其分配。歲入之分配。非以該管國務員副署之書面命令。對於法律明認之經費。不得爲之。

七、在國會提出次年度國家經費之豫算。及依各項準備金製成之上年度政費決算。

八、注意自治區通過之決議。關於歲入及租稅者。尤須特別注意之。除違法之自治區。服從行政部之抗議外。在元老院宣布違背憲法及法律之決議。

九、每年在國會第一通常會議。提出關於一年內行政事務之書面通牒。是項通牒。須附以國務員之報告。并以同等之紹介。呈出國會所要求關於特別事件之通告。但關於外交事務。認爲不應宣布者。得漏卻之。

十、依法律頒布死刑判決之減輕。

十一、強制審判廳之判決。

十二、頒布政治犯罪之大赦。但不得損害立法部頒布大赦之權力。

十三、依法律給與年金。

十四、對於教堂僧侶及有給教職行使僧職授與權。

十五、從元老院每職提出之三人中。任命大僧正及僧正。

十六、從總教堂中僧會提出之人。任命僧會員、受祿僧及其他高級僧。

十七、本元老院之助言。認可或否拒總教會之命令。或羅馬法王之行文敕令及答書。當上述之宗教令文。包含普通及永久性之規定時。須以法律定之。

「十八、從元老院每職提出之三人中。任命審計院員。此等官員除大審院之判決外。不得撤免之。」按本項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參照下列之修正文

十九、任命共和國各種僱用人。其任命或指名。不由法律留保於其他權力者。

二十、以國家之名義。頒布各種公共僱用人之委任狀。雖由其他權力任命者。亦須頒布之。

二十一、在由其他權力選舉或指名之官員辭職或身故之際。任命代理員。

一十二、出席於國會之開會及閉會。

一十三、依憲法、維持及保護共和國之國內治安及對外安全。

一十四、於陸軍將官及大佐缺職之際。向元老院提出每職三人之指名。并附以服務及升轉之報告。

一十五、以國家之名義。授與陸軍大佐及將官之職位。但以在對外之戰地時爲限。

一十六、給與暫時專有權於有益技術或科學的方法之發明改良或輸入人。並於發明改良或輸入之祕密。作爲公有時。與以償金。

二十七、發生及設置二等之港灣。

第九十條 陸軍總司令之職位。附於共和國總統之職位。

第十三章 國務員

第九十一條 公共行政之事務。由國務員處辦之。其人數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為國務員者。須具爲代議員之同等資格。

第九十三條 國務員對於各部之行政行爲。與共和國總統連帶負責。

第九十四條 國務員之責任。對於國務會議通過之各種事件。連帶及單獨負之。
第九十五條 共和國總統之布告及命令。由該管部之國務員副署之。無是項須
要者。不須服從之。關於任免國務員之命令。祇須總統署名。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參預兩院之討論。但須於表決前退席。

第九十七條 國務員於國會開會以後。須依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揭之手續。提
出本部事務狀況之報告。

第九十八條 財政總長製備之決算案。於他部有關者。作爲已經該部國務員之
審查及認可。是項決算案。須附以審計院之報告。提出於國會。
各國務員。於製備普通豫算案時。以每員爲該管部之代表協議之。

第九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口頭或書面之命令。不能解除國務員之責任。

第一百條 國務員之普通犯罪。得由私人在大審院起訴。其審判依法律執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省政府關於政治行政及經濟事件之高級行政權。寄於稱爲省長之長官。隸屬於國家行政首長。爲其直接代理人。并以各國務員爲紹介。與行政首長交通。

駐在省內之公共官員。不論何級或何種名稱。在上述事件。及關於省內秩序及安寧之各事。須隸屬於省長。

第一百二條 爲省長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玻利非亞人。或爲入籍者時。在國內有五年之固定住居。并完全行使公民權。

二、年齡至少達三十歲。

第一百三條 各州之政權。寄於州長。爲省長之屬官。

州長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條 每郡設一郡長。直接隸屬於州長。郡長由省長本州長之薦舉任命之。

每市設一市長。以州長任命之。

第一百五條 省長及州長。以四年爲憲法任期。於有害職務及危及公安之重大事
件。得由共和國總統撤免之。

撤免省長及撤免之理由。由國務員報告於國會。

郡長及市長。以一年爲任期。非一年之間隔。不得再任之。

第一百六條 爲州長或郡長者。須爲玻利非亞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第一百七條 本章所揭官員之職務及權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章 司法權

第一百八條 司法由大審院、地方審判廳、及法律設置之其他法廷與審判廳。執行
之。

第一百九條 司法之執行。取免費制。以行使審判權及受給俸之官員任之。

第二百十條 大審院以代議院本元老院每職三人之指名。選出之判事七名組成
之。

爲大審院判事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生來之玻利非亞人。或爲入籍者時。有五年之固定住居。并年齡在四十歲以上。

二、曾爲五年之上級審判廳判事或地方檢事。或曾行使法律事業十年。名譽卓著者。

三、未受身體刑之最終判決。

第一百十一條 大審院除法律上之權力及職務外。有下列之職權。

一、本錯誤狀 *Writs of error*。受理不能以法律解決之各種案件。并於同時決定其爭議之主要事件。

一、以單獨審判。受理純然之法律案件。其爭點在各種法律命令或決議之是否違憲者。

三、受理依憲法有原始審判權之各種案件。

四、受理外交官、領事官、國家委員、大審院判事、地方檢事、審計院員、及省長、行使職權時犯罪之彈劾案。

五、受理由行政部所定契約、談判、及讓與、而發生之要求。并由要求人因受政府行爲之損害。對於政府之要求。

六、受理屬於共和國最高政府之國家保護權之訴訟。

七、判斷自治會間、自治會與政治機關間、或自治會或政治機關與州自治局間之管轄爭議。

第一百十二條 大審院須在國會宣布遵守憲法及法律之誓詞後，在第一開廷期，選舉院長。院長為院內各部分之主席，以十年為任期，并有被再選之權利。

當國會在共和國首都以外開會時，大審院須將授與誓詞權委託於僧會。僧會為是項目的須在立法部之會場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大審院長監督共和國內司法。為嚴格及完全之執行。并以本院之助言及同意。對於司法官提出認為適當之通告訓令或指令。或令檢事長提起公訴，或提出憲法及法律所許之上書。

第一百四條 檢事長由共和國總統從代議院提出之三人中任命之。

檢事長以十年爲任期。得被再任。除大審院之判決外。不得撤免之。

第一百五條 地方審判廳員。由元老院從大審院提出之三人中選舉之。

第一百六條 地方審判廳。除法定之職務及權力外。對於自治區官員。在行使職權時。單獨或連帶之犯罪。有審判之權。

州長受同等審判權之制裁。

第一百十七條 下級審判廳之判事。由大審院從地方審判廳提出之三人中任命之。

第一百八條 地方檢事。及其代理人與屬官。由共和國總統。從檢事長提出之三人中任命之。

第一百九條 上級判事或下級判事。除最終司法判決外。不得撤免之。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外。不得令其停職。除本人之認可外。并不得遷調之。按本條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照下列之修正文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之執行。除有害於公德外。以公開審判爲原則。

二十二日修正之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府之辯護。以國家之名義。視其案件之情形。分別委託於代議院。因是項目的指任之委員、檢事長。或法律上因是項目的設置之其他公共官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廷或審判廳。不得允許不依憲法指任之上級判事或下級判事。履行司法職務。違者須負擔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司法上之書記及屬官。由地方審判廳。從各該管判事提出之人中任命之。

大審院任命本院之書記及屬官。

第十六章 自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省之首市。設一自治會。各州各分區及各港灣。均設自治局。其數目以法律定之。各郡設一自治分所。受轄於自治局。自治局受轄於自治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每一地方自治職員之人數。職員選舉之方法。被選之資格。受職之任期。及其履行職務之方法。以自治組織法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諸項爲自治區之權力及職務。

- 一、提倡及監督區內公共營造物之建築。
- 二、本元老院預先之認可。設置及廢止地方稅。
- 三、設置及監督小學校。處理小學校之基金。制定小學校之規則。指任教員。并規定其俸給。對於國立學校。祇能檢查及注意之。
- 四、制定關於公共衛生、公共安樂、市內裝飾、及公共娛樂之警察條例。
- 五、依相關之條例。監督慈善事業。
- 六、調查本區之人口及富力。
- 七、製備省內統計表。
- 八、依徵兵法及本區之分額。定應加入軍役以更代退職兵之人數。
- 九、因強制決議之必要。求軍隊之助力。
- 十、徵收處理及分配基金。
- 十一、承受遺產及贈與。并商訂借款。以振興慈善事業或公益事業。

十二、監督食品及食料之售賣。但以營業自由爲原則。

十三、指任審判出版罪之陪審員。

十四、從下級審判廳每職提出之三人中。指任郡自治所員、書記員、會計員、及其僱用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自治會得因振興及建築聯合兩省或兩省以上間通路之目的，互結契約及布置。但是項聯合須以相關省分自治會計員所定之經費或所締之約定爲根據。

第十七章 軍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共和國設置常備軍。其軍力由國會在每一會期定之。但不得超過絕對需要之限度。

「第一百二十九條 軍隊絕對爲服從的。不論何時。不得有議事之權利。關於軍役之各事。受軍律及軍令之制裁。」參照下列之解釋文

第一百三十條 每省設置國民軍。其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生來之玻利非亞人，或爲入籍者時，有五年之固定住居者。非國會之認可，不得爲陸軍將官或軍長。

第十八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憲法得爲全部或一部之修正。但修正之必要，及修正之決議，須以嚴重之手續。由兩院出席議員三分二通過之通常法律定之。

上述法律，得依憲法之形式，在任何一院提起之。

規定修正案之法律，須送達於行政部公布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憲法修正案，須由提出之院，在代議院更選後之國會第一會期討論之。倘修正案得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時，須送達於他院。由他院以三分二表決之。

修正案通過之其他程序，與憲法在定兩院關係時設置之程序相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兩院討論并表決修正案，以決定修正案之法律。令與憲法之規定一致。

修正案制定以後。須送達於行政部公布之。共和國總統。對於修正案。無提出抗議之權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修正案關於共和國總統之憲法任期時。非在次一總統任期。不得依上列各條之規定。提起及討論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本憲法一條或一條以上之解釋。發生疑義之際。倘兩院以三分二之表決。認為有疑義時。得將疑義除去之。因普通法律而設置之各種手續。在其他事件。均須遵守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殖民地得以特別之法律及條例統治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權力機關及法廷。須以本憲法位於各種法律之上。以法律位於各種命令或決議之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本憲法反對之法律及命令。特廢止之。

臨時規定

第一條 由現今國民會議選舉之總統及副總統。其憲法任期。至一八八四年八

月六日爲限。爲現今之總統或副總統者。在該年之選舉。須除去其爲候補人之資格。以完全保存官職更迭之原則。

第二條 國民會議繼續存在。至一八八一年八月六日爲止。在此期間內。行政部得因時機之必要。召集開會。當國民會議議員二分之一。對於總統或總統缺席時。對於行閉會禮之副總統。提出書面要求時。亦得開會。

第三條 國民會議。因緊急時機之須要。保有修正憲法之權利。不必遵守憲法上規定之手續。

第四條 行政部因現今戰事之目的。特認其有使用會計、自治、或教育基金之權力。

行政部并有抵押或售賣國家財產之權力。

第五條 不論何人。於現今戰事中證明爲謀反者。依國家之叛徒處罰之。在同等情形中。行政部於宣布戒嚴時。以國務員之助言及同意。得將企圖擾亂公安之不論何人。放斥於共和國領土以外。

憲法修正文

一、第二條之修正（一九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之法律）

國家承認羅馬加狄力教。并保護之。但允許其他公共崇拜之公行。

二、第二十八條之修正（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

行政部須在次期國會提出頒布戒嚴之理由。及憲法第三章所授權力之行使。陳述戒嚴期間司法訴訟之結果。并指示償還以直接借債之形式。或以減少付金或豫收租稅之形式。所負債務之方法。

三、第二十九條之追加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

兩院得提出關於戒嚴各種事件之必要質問。并得要求行政部解釋與戒嚴相關之行爲。雖報告中所未述者。亦得要求其解釋之。

四、第三十條之追加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

本憲法授與國民代表之人身自由及特免。在戒嚴期間。不得停止之。

五、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修正（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

議員在國會開會之前六十日內及散會到家以前。并不受民事訴訟。但不論何時。非所屬議院預先之允許。不得強迫其出具保結或逮捕之。并不得以身體之強迫。令其爲民事案件之任何事件。

六、第七十八條之追加文（一八八一年八月十日之法律）

在共和國第一副總統缺職之際。以第二副總統代理元老院議長。倘副總統俱缺時。由元老院指定該院之議長。

七、第八十九條第十八項之修正（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

從元老院提出之三人中。任命審計院員。此等官員。以六年爲任期。非大審院之司法判決。不得撤免之。

八、第一百十九條之修正（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

大審院員。以十年爲任期。地方審判廳員。以六年爲任期。下級審判廳員。以四年爲任期。均得被再任。此等期限。非屬人的。譯者按即職者雖身故或免職而任期之定限不變之意

上級判事或下級判事。在任期内。除最終司法判決外。不得撤免之。除法定之案

件外。并不得令其停職。
非本人之允許。不得調遷之。

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解釋（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十日之法律）

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軍隊關於軍役之各事。受軍律及軍令之制裁。於法律所授在普通犯罪之軍事審判權。不得妨礙或減省之。但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須遵守之。

埃及憲法 一八八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埃及應設立左列諸機關。

一、 每省置一省議會。Conseil provincial

二、 一立法院。Conseil législatif

三、 一總議會。Assemblée générale

四、 一參政院。Conseil d'Etat

第二章 省議會

第二條 省議會爲供億本省公共利益之經費起見。得討議制立特稅。

關於本項問題之省議會決議案。非經政府裁可。不生效力。

第三條 下列諸項問題發生。應先請求省議會之意見。

一、 本省區域及鄉村區域之變更。

二、 水陸交通機關之方向。及灌溉田園之工程。

三、 本省境內市場之設置變更或廢撤。

四、 據法律命令之規定，省議會應行發表意見之事項。

五、 經行政官署咨請商榷之事項。

第四條 省議會對於下列諸項問題，有發表意見之權。

一、 道路航路灌溉田園之工程，及他種關於本省公益之事件。

二、 專供本省官署獄牢及其他特種機關住用之房舍之取得、出賣、交換、興築、重建，及其享用權之更易。

第五條 省議會得對於教育或農業上之進步問題，自行發起請願。其農業上之進步，如填乾池沼、改良植藝、疏濬河道等事業是。

第六條 省議會非經省長依據命令，咨令召集，不得會聚。其聚會之時期久暫，亦由此項命令制定。

省議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

省長於省議會召集日，宣讀召集命令，接受新舉議員盡忠朕躬，服從本地法律。

之誓詞。并用朕名義。宣示開議。

省議會由省長主席。省長有討議權。

各省工程師長。得列席省議會。并有討議權。

第七條 省議會議事。不得公開。

省議會經議員過半多數出席。方得議事。

第八條 省議會文件或決議書。關係政務之不包在法定職權範圍內者。概作無效。

此項無效。由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稱之特別委員會宣告之。

第九條 省議會不在法定召集期內。所定之決議案。當然作爲無效。

省長宣告不法之聚議。布示決議案之無效。并處置立刻解散議會必需之方法。
省議會議員。得向內務總長。控告省長處置之不當。

第十條 無論何省議會。禁其與他省議會互相聯絡。并禁其著刊通告書。

第十一條 解散省議會。當由國務院擬議。呈請頒布命令。

省議會一經解散後。自解散之日起算三箇月內。舉行新選舉式。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章所稱之立法院地方代表。當於各省議會中舉之。

第三章 省議會之組織法

第十三條 省議員額規定如左。

加皮海省 Gharbieh 八員。墨奴非海省 Menoufieh 六員。大加利海省 Dakahlieh

六員。夏雞海省 Clarkieh 六員。拌海拉省 Behra 五員。伊腮省 Ghiseh 四員。

加利烏皮海省 Galloubieh 四員。拌你蘇愛夫省 Beni-souef 四員。翻靴姆省

Fayoum 二員。米你海省 Minieh 四員。西烏省 Siout 七員。伊葉省 Ghirgheh 五

員。開耐省 Keneh 四員。愛斯耐省 Esneh 四員。

省議員選舉式。依據與本法同日頒布之選舉法行之。

埃及選舉法第一條凡埃及人民年滿二十歲不在開

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親選舉資格限制內者均為初選選舉委員一人據第十七條選舉委員聚集成省城舉會議會又據第十七條選舉用秘密投票式據第三十五條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與本省議員額相等或舉人或舉人或舉人均可

第十四條 人民不滿三十歲以上。不能讀書寫字。不向本省繼續繳納田地年稅五千元滿兩年以上。且不載名於選舉人名冊。滿五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爲省議員。

第十五條 現任文武職官。不得被選爲省議員。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任數省議員。

第十七條 省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解職後繼續有再被選權。改選省議員。用抽籤法定之。

第四章 立法院

第十八條 法律命令之載有行政規條者。非依法定形式。咨請立法院表意。不得頒布。

苟政府拒絕立法院所表示之意見。則當向該院證明理由。政府聲明拒絕之理由後。立法院不得爭辯。

第十九條 立法院得咨請政府。將法律命令之載有行政規條者交議。

第二十條 埃及人民均得向朕呈遞請願書。

請願書向立法院呈遞後。由該院審察。決定拒納。

請願書之經立法院接納者。應呈主管國務員。決定結果。國務員當將所決結果。報告該院。

第二十一條 各種請願之關係箇人權利利益。逕向主管裁判所提出。而未先行提呈於主管行政官署者。概不接納。

第二十二條 出入款總預算冊。每年應於十二月一日。提交立法院。

立法院得對於預算冊之各條款。發生意見或要求。此項意見要求。提交財政總長後。由該總長相度機會。決定採納拒却。苟其拒却。則當表示理由。立法院不得爭辯。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對於納貢募債之義務。及據決算法與國際契約之規定。應任之負擔。不得有所討議要求。

第二十四條 預算冊每年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由國務院呈請頒布命令。始

有實施效力。

第二十五條 每年咨交新預算冊以前四箇月內。政府當將上屆財務行政之總會計冊。咨交立法院。討論議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每年於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之一日。聚集議事。其第一次召集。當以命令定之。

朕得因時制宜。特行召集立法院。

立法院將本屆應議各案議畢。然後閉院。

解散立法院。由朕布示之。

省議員應於解散立法院後三個月內。依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選舉新代表。其常任議員。則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繼續供職於新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員均得列席於立法院。對於無論何項議案。均有發言權。并得對於特項議案。遴選本部高級職官。隨同蒞院。或代表出席。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在本院職務範圍內。向國務員有所諮詢。則國務員答復解

釋之。

第二十九條 除國務員及其隨員或代表外。不論何人。不得列席立法院。

第五章 立法院之組織法

第三十條 立法院由議員三十人組成之。內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立法院議員爲常任議員及地方代表兩種。

常任議員爲數十四。即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員十二人是。地方代表爲數十六。內副議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議長由朕直接任命。

常任副議長議員由國務院擬薦。呈請任命。議長常任副議長議員均受酬金。非經本院三分之二議決。呈請國務院擬議。頒布命令。不被黜任。

苟常任議員被任爲國務員。致議員缺席。則任命出缺國務員補之。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代表任期六年。其再被選權爲無限制的。在職時得受離家酬

金

地方代表十六人。分配如左。

開羅 Cairo 一人。亞立山大 Alexandria 大米愛脫 Damiette 老賺脫 Rosette
蘇彝士 Suez 包薩伊特 Port-Said 伊司馬伊利亞 Ismailia 愛爾亞里盧 El Arich 諸城合舉一人。

地方代表選舉方法。依據與本法同日頒布之選舉法行之。

地方代表苟在省議會三年改選時期抽籤出會。則并不得置身立法院所缺一席。由省議會另舉代表補之。

立法院兩副議長。均由朕簡任。其一則取之地方代表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議長爲便利分配事務起見。得雇任人員。

第六章 總議會

第三十四條 新立稅則、直接稅、田稅、人身稅。非經總議會議決。不得制設埃及境內。

第三十五條 左列諸項問題發生。當商請總議會表示意見。

一、一應公債事件。

二、經行數省河道鐵路之興修撤廢。

三、爲勻配田租起見。依土地之肥瘠。劃分其等級。

苟政府對於總議會之意見不能贊同。則當證明理由。該議會不得爭辯。

第三十六條 總議會對於政府咨交討議之政務。應表示意見。

總議會對於各項政務。無論經濟行政。均得自行表示意見。提出要求。

苟政府對於總議會之意見要求不示贊同。則當證明理由。該議會不得爭辯。

第三十七條 總議會不依據本法條件所定之議案。均作無效。

第三十八條 除總議會議員外。概不得列席總議會。

第三十九條 總議會至少每兩年由朕召集一次。

展會解散之權。亦由朕掌。

解散總議會後。當於六個月內。舉行新選舉。

第七章 總議會之組織法

第四十條 總議會由左列諸員組成之。

- 一、國務員。
- 二、立法院議長副議長議員。
- 三、地方代表。

第四十一條 地方代表四十六人。分配如左。

開羅四人。亞立山三人。大米愛德一人。老賺脫一人。蘇彝士包薩伊脫合舉一人。
人愛爾亞里虛伊斯馬伊里亞合舉一人。加皮海省四人。（內唐大城一人）墨
奴非海省三人。大加利海省三人。（內夢蘇拉城一人）夏鷄海省三人。拌海拉
省三人。伊腮省二人。加利烏皮海省二人。拌你蘇愛夫省二人。翻靴姆省二人。米
你海省二人。西烏省三人。（內西烏城一人）伊葉省二人。愛斯耐省二人。開耐
省二人。

第四十二條 地方代表任期六年。其再被選權爲無限制的。在職時得受離家酬

金

地方代表選舉方法。依據與本法同日頒布之選舉法行之。
無論何人。不滿三十歲不能讀書寫字。不向其所代表之本省本城繼續繳納田
地年稅二千元。滿五年以上。且不載名於選舉人名冊滿五年以上者。不得被選
爲地方代表。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議長。當然爲總議會主席。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書記。承總議會議長命令。編纂議事日程。

第四十五條 地方代表。當於第一屆開議日。履行職務以前。矢誓盡忠朕躬。服從
本地法律。

第八章 參政院

第四十六條 參政院之編制及職權。另頒命令定之。

布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一日頒
命令制定參政院之編制

職權乃召集未及三月即行頒
令停會至今無參政院之召集

第九章 暫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三十四三十五條之規定。應俟立法院第一次召集後。方可適用。

第十章 通則

第四十八條 省議會立法院總議會出席議員除正式請假者不計外。達全數議額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開議。

表決議案之多數準則。除據一定之規定爲三分之二外。餘均爲過半多數。正反兩方票數相等。則從議長意旨。

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四十九條 荷省議會立法院總議會議員缺席。則至緩當於一個月內。另舉新員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全數改選爲止。

第五十條 立法院總議會之內部規程。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省議會之內部規程。另頒命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法律命令。非經國務總理及主管國務員副署。不得頒布。

第五十二條 因解釋本法所生之各項疑題。當由特設委員會判決之。此項特設委員會。由國務員二人。內司法總長一人。爲本會主席。及立法院議員二人。開羅控訴院法官三人組成之。

第五十三條 各項法律命令高級諭示及規程之違反本法者。應予刪廢。

第五十五條 一經本法揭示公布於上下埃及之各城鎮。各國務員即負施行本法之責。四條者按第五十原文缺

可倫比亞憲法

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以權力源泉者神明之名。余等可倫比亞安提阿圭，Antioquia 玻利佛爾，Bolívar 雅波雅格，Boyacá 高加，Cauca 肯提那馬加，Cundinamarca 馬達倫那，Magdalena 巴拿馬，Panama 11]當得爾，Santander 多李默，Tolima 各州之委員。在國民憲法會議集會。注意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草定之憲法基礎得可倫比亞各市區之認可。并以鞏固國家統一、建設正義、確保自由及平和之幸福為目的。決定現今公布下列之可倫比亞政治憲法。

第一章 國家及其領土

第一條 可倫比亞國家改組為單一共和國。

第二條 主權根本及絕對的屬於國家。各項公共權力由主權之源泉發生。在本憲法所定之權限內行使之。

第三條 共和國之境界與一八一〇年從委內瑞辣 Venezuela 及危地馬拉 Guatemala 總督管區、祕魯 Peru 總督管區、及巴西 Brasil 葡萄牙領土分出

之新加拉拿大 New Granada 相同對於厄瓜多爾 Ecuador 仍保其一八五六年七月九日條約所定之境界。

可倫比亞與鄰國之界線。以公共條約定之。此等條約於一八一〇年承認之權利現狀領土。得自由取消之。

第四條 領土及爲領土組成部分之公產。絕對屬於國家。

可倫比亞聯邦稱爲州及國家領土之部分。仍繼續爲可倫比亞共和國領土之一部。并改稱爲省。保有其現在之境界。

不明之境界。以元老院指任之測量委員定之。

從前之國家領土。合併於原屬之部分。

按本條之修正案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三十

第五條 法律得區分現有之省。設置新省。但非擬設新省地方之市會。有五分之四要求。并有下列之條件時。不得區分之。

一、新省之人口。至少在二十萬以上。

二、分出一部分以設置新省之一省或多省。其每省之人口。至少仍在二十五萬

以上。

三、設置新省之法律。經國會兩個繼續通常會議之通過。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

觀下列之
修正案

第六條 各省現在之境界，非照前條末項之方法而通過之法律，不得變更之。

國會得以由通常方法而無上列須要通過之法律，從現屬或前屬之省中，區分第四條所揭之領土或島嶼，并以認為適宜之方法處理之。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

第七條 於領土之普通區域外，得因公共事務管理之必要，於每省內分設小區域。

關於財政、軍事、及公共教育之區域，不必與普通區域相同。

第二章 人民 土著及外國人

第八條 下列者為可倫比亞人。

一、由於出生者。合於下列或條件之可倫比亞土著。其父或母現在或從

參觀下列
之修正案

前爲哥倫比亞人。或爲住居共和國外國人之子。

哥倫比亞男子或婦人之正出子。出生於外國。而嗣後住居於共和國者。於法律之目的。須要出生之資格時。須視爲出生於哥倫比亞之人。

二、由於本籍及住居者。哥倫比亞男子或婦人生育於外國之子。而住居於共和國者。美洲西班牙人。於住居地方之市廳。請求登錄爲哥倫比亞人者。

三、由於入籍者。外國人之獲得入籍證書者。

第九條 哥倫比亞之公民權。以入籍及住居於外國喪失之。但依因是項目的而制定之法律。得回復之。

第十條 哥倫比亞人及住居於哥倫比亞之外國人。有遵守憲法及法律。及尊重并服從官廳之義務。

第十一條 外國人在哥倫比亞。須享有依該國法律。所許於哥倫比亞人之同等權利。但公共條約上之規定。須尊重之。

第十二條 外國居留人之身分。及其特殊之權利義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已失國籍之可倫比亞人，倘在戰爭中持武器反抗可倫比亞時，須依叛逆罪審判并懲罰之。

入籍及住居於可倫比亞之外國人，無持武器以反抗其出生國之義務。
第十四條 在可倫比亞法律上認可之公司或團體，不得於可倫比亞人民所享之權利外，享有其他之權利。

第十五條 凡可倫比亞男子，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從事於或種職業技術或商業，或有合法之事業，或其他正當明白之生計者，均為公民。

第十六條 喪失國籍時，公民權同時喪失之，不論何人，經司法判決宣布，曾屬下列之行為者，亦須喪失其公民權。

- 一、服務於與可倫比亞開戰之國家。
- 二、屬於反抗可倫比亞友邦政府之亂黨。
- 三、因刑事起訴或彈劾之結果，免去公職。
- 四、在選舉時，為破壞詐欺或舞弊之行為。

凡喪失公民權者。得由元老院回復之。

第十七條 公民權之行使。以下列事件停止之。

一、顯著之瘋癲。

二、司法上之禁制。

三、慣習之酗酒。

四、因刑事起訴。發出逮捕狀之後。

第十八條 積極公民權之資格。爲行使投票權。及奉有權力或審判權之公職之先決條件。

第三章 民事權利及社會保障

第十九條 共和國設置官廳。用阻止及懲罰犯罪之手段。保護住居於哥倫比亞者之生命名譽及財產。并令人互尊其天賦之權利。

第二十條 私人限於破壞憲法或法律時。對官廳負擔責任。公共官吏。於破壞憲法或法律。及濫用權力或放廢職務時。負擔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在公然破壞憲法以損害不論何人之案件，不能以上級官之命令，解除執行人之責任。

現役軍人爲本規定之例外。關於現役軍人，其責任須加科於發布命令之上級官。

第二十二條 可倫比亞國不認有奴隸之存在。奴隸之入共和國領土者，須回復其自由。

第二十三條 不論何人，除管轄官廳以合法之形式，及因法律預定之犯罪，發布令狀外，不得擾害其身體或家族，并不得禁錮、逮捕或爲家屋之搜索。

不論何時，不得因債務及純然之民事義務爲押留禁錮或逮捕，但爲確保訴訟之結果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凡在現行犯罪時發覺者，得由不論何人逮捕之，并解送於法官。倘官廳之奉役人追捕犯罪人，而犯罪人避匿於家屋時，奉役人得以逮捕之目的，進入其家屋。倘犯罪人避匿於他人之家屋時，必須預先得屋主或借屋人之允許。

許。始得進入之。

第二十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於刑事、懲治、或違警之訴訟中。證明自己之罪狀。或證明血屬四等親或親屬二等親之罪狀。

第二十六條 不論何人。除照其犯罪行爲前制定之法律外。不得審判之。並不得以無管轄審判權之審判廳。或與每案件規定不同之法律形式審判之。在刑事案件。倘法律有利於被告時。於舊法律輕即新法律雖在其犯罪行爲後制定者。亦得代嚴格或不利之法律而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下列之官吏或人民。在法律規定之事件及限制以內。不經預審而加科刑罰時。不得阻止之。

一、行使權力或審判權之官吏。於在其履行職務時。侵犯其權力之人。有科以罰金或禁錮罪之權。

二、軍事司令官。於抑止叛亂、鎮壓兵變、或在敵人前維持紀律時。有加科急迫刑之權。

三、船長於不在港灣時。有鎮壓船上之人犯罪之權。

第二十八條 不論何人。雖在戰爭期間。不得科以事前未經宣示禁止之刑罰。不論何項刑罰。非有預先禁止犯罪行爲。及預定罰則之法律。命令。條例。不得科加之。

本條之規定。雖在平和期間。不得妨礙政府因擾亂公安之重大理由。本國務員之助言。發布命令。爲謀逮捕擾亂之嫌疑人。

第二十九條 限於下列犯罪審判確定之後。得科加以死刑。……在與外國開戰之際。謀叛。弑親。暗殺。放火。結隊之攔路行刦。海上行刦。及軍法上規定之軍事犯罪。

除本條之案件外。不論何時。不得科加死刑。

第三十條 於政治犯罪。不得科加死刑。此等犯罪。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以公道之名義。及按照法律。而賦與於個人或團體之權利。不得以後來制定之法律。妨礙或拒斥之。

當適用因公益制定之法律。個人權利與法律自身所認之須要間、發生異議時。私人利益須為公益放棄之。但於必要之際。為財產之收用時。須按照下列之條文。與以滿足之償金。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人在平和期間。除由刑罰之方法。司法上之強制。附以償金之收用。或按照法律之普通租稅或分擔外。不得剝奪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因國會所定公用之重大理由。得以司法命令收用私人財產。但財產之所有人。須於實行收用之前。與以相當之償金。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五號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限於在戰爭期間。及回復公安之目的。得由無司法權之官廳。及預付之償金。為私人財產之收押。

不動產在本條所揭之事件。限於供戰爭之須要。或按照法律。以刑罰之方法。驅逐不動產之所有人時。得暫時占有之。

政府及其代理人之收押及收用財產。由國家負擔責任。

第三十四條 沒收財產之刑罰。不得科加之。

第三十五條 文學及技術的財產。於著作人生存時。及其身故後之八年。須照動產保護之。但法律因是項目的而定之規例。須遵守之。

在用西班牙語之國家刊布之著作。如此等國家。以法律承認互惠原則時。其著作人亦得享同等之保護。無締結國際條約之必要。

第三十六條 凡施於慈善事業或公共教育之生存贈與或合法遺囑贈與。其目的或意志。不得由立法部變更或制限之。

第三十七條 在可倫比亞國。不得有不能讓與之不動產。或不能贖回之負擔。

第三十八條 以羅馬加狄力教爲國教。公共官廳。須視爲社會秩序之元素。加以保護。并使人尊重之。

加狄力教會。當然非官吏之性質。并須保持其獨立。

第三十九條 不論何人。不得因宗教之意見。而使人受困惱。并不受官廳之強迫。

信仰反對本心之教義。或遵守其行爲。

第四十條 各種宗教形式之崇拜。不反對耶教之道德或法律者。須許其行使之。

反對耶教道德或擾亂公安之行爲。在行使宗教崇拜時發生。或託名於宗教崇拜者。須受法律之制裁。

第四十一條 公共教育。須依加狄力教組織并管理之。

初等教育之受公款支給者。免收學費。并不得行強迫制。

第四十二條 在平和期間。得自由出版。但損害個人名譽。或企圖擾亂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寧時。須負擔責任。

報館非政府之允許。不得受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之補助。

第四十三條 郵便或電報之私人通信。不得破壞之。信件或私人之書類。除官廳本有管轄審判權者之命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規例。且爲得法律證據之單純目的外。不得截留或檢查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人。得經營有名譽之職業或事職。無加入商社或其他學士之。

印刷品之由郵政局遞寄。得科以郵稅。但在平和期間。印刷品之遞寄。不得禁止。

或博士會之必要。

各種工業或職業之行使。於有關於公共道德或公安與衛生時。得由官廳檢查之。

醫業及其附屬事業之行使。得由法律要求合格之證據。

第四十五條 不論何人。於公共或私人利益之事件。有向官廳提出有禮的請願。并求其速加注意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人民之平和集會。不論人數如何。須允許之。不論何種集會。凡足以擾亂公安、引起騷動。或妨礙通路者。得由官廳解散之。

第四十七條 公司或會社之組織。不反對道德或法律秩序者。不論公性或私性。須允許之。

固定性質之平民政治組合。須禁止之。

宗教團體。爲得法律之保護起見。須在民事官廳。將其上級宗教師之授權行爲。呈明立案。

第四十八條 限於政府。得輸入製造及置備武器與軍用品。

不論何人。非官廳之所許。不得攜帶武器。此項准許。於出席於政治集會、選舉、國會會議或公共性質之團體者。不論會員或旁聽人。不得給與之。

第四十九條 合法及公共性質之團體。須認爲法人。有執行民事行爲之權力。並得在法律因公益規定之普通制限內。享受本章之各種保障。

第五十條 法律須規定人民之民事身分。并定其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一條 各級公共官吏。破壞本章所確保之權利者。其應負之責任。以法律定之。更之。

第五十二條 揭於本章之規定。須載入民事法典之首章。除修正憲法外。不得變

第四章 教會與國家之關係

第五十三條 加狄力教會。在可倫比亞國內。得自由管理內部之事務。并履行關於宗教權力及宗教審判權之各種行爲。無民事權力承認之必要。其組織之團

體。以各僧正管區之合法主教代表之。并得以團體之名義。履行民事行爲。其權利由本憲法承認之。

第五十四條 宗教師之職權。不得與政治官職同時行使之。但加狄力教之宗教師。得受公共教育及慈善事業之僱用。

第五十五條 加狄力教之會堂。宗教教育之學校。及僧正與管區教師之住所。不得科以租稅。并不得因其他目的佔用之。

第五十六條 政府因整理未決之間題。及規定民事權力與宗教權力之關係。有與羅馬教皇商訂條約之權。

第五章 國家權力與公共服務

第五十七條 各種公共權力。爲有限的。并由分寄此等權力之官吏。分別行使之。

第五十八條 立法權寄於國會。國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組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爲行政部之首長。其行使行政權。必須有國務員之協助。總統與全體國務員。組成政府。并於特別事件時。與該管之國務員。組成政府。

第六十條 司法權由大審院、上級地方法院、及法律設置之其他上級法院與下級審判廳行使之。

元老院得行使特種之司法權。

第六十一條 不論個人或團體。在平和期間。不得同時寄以政治權或民事權。及司法權或軍事權。

第六十二條 不能兼職之特別事件。公共官吏負擔責任之事件及強制責任之方法。在憲法未規定之事件。行使或種職務必要之資格。升職及年金退職之條件。民事或軍事服務。得從國庫受領年金之等級或種類。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 法律或條例上未經規定職務之官職。在哥倫比亞國內。不得有之。

第六十四條 不論何人。除在法律之特定事件外。不得從國庫受領二份之俸給。

第六十五條 公共官吏。非預先爲維持及保護憲法。并履行法定職務之宣誓。不得就職。

第六十六條 服務於國家之哥倫比亞人。非政府之允許。不得受領外國政府之

職位或贈與，違者須免去官職。

第六十七條 可倫比亞人非得可倫比亞政府之認可不得受外國政府僱用或委任之附近可倫比亞政府者。

第六章 國會之會議及職權

第六十八條 立法議院於每二年之七月二十日在共和國首都以自身之權利開通常會議。

通常會議以百二十日爲會期。在會期之末得由政府宣告閉會。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六十九條 兩院之開會及閉會須公行之。并須在同一期間。
第七十條 兩院非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議事。

共和國總統須親身或派遣國務員行兩院開會及閉會之典禮。

此項典禮於國會之行使法定職權無必要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當兩院在法定日期因出席議員之缺額不能議事時豫備會或臨

時委員會。有用兩院所定之罰則。強迫缺席議員到會之權。并於出席議員足額之時。即行開議。

第七十二條 國會須於政府召集時。開臨時會議。在臨時會議中。以討論政府交議之事件爲限。

第七十三條 國會之兩院。得由雙方之協議。開會於首都以外之地方。在公安擾亂時。其開會之地點。由元老院議長指定之。

第七十四條 國會之兩院。限於共和國總統就職。及履行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職務時。須開聯合會議。

在此之際。元老院議長及代議院議長。爲國會之正副議長。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之修正案
參觀下列

第七十五條 國會議員。於憲法規定之條件以外。爲立法目的而開會時。視爲非法行爲。由此等方法而制定之法律。視爲無效。參加於此等會議之議員。并須按照法律懲罰之。

第七十六條 國會寄與制定法律之權力。

國會以此等法律。行使下列之職權。

一、解釋修正并廢止從前之法律。

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變更領土之普通區域。並於必要之時。變更規定
於第七條之領土區域。

三、授與特別權力於省會。

四、規定巴拿馬政府之行政。

五、在非常之時機。及有公益之重大理由時。變更現今高等國家權力存在之地

點。

六、於每二年。在通常會議。決定常備軍之軍力。

七、設置公共服務所必要之官職。并決定各官職之俸給。

八、規定公共服務。并決定揭於第六十二條之各項事件。

九、承認政府之締結契約。商借公債。及行使在憲法制限內之其他職權。

- 十、暫時授與必要或公益所要求之非常權力於共和國總統。
- 十一、認可國家之收入。并規定政府之經費。
- 收入及支出之普通豫算案。由每期國會表決之。
豫算案中。不得含有非法律預先認可之條款。或不經司法承認之請求準備。
- 十二、承認國債。并籌備國債之償金。
- 十三、於必要之時。徵收非常稅。
- 十四、認可或否認共和國總統。關係國庫。與私人公司或團體。於未得國會預先
認可。不依國會所定規例。或其條件與認可締結之法律反對時。所締結之契
約或約定。
- 十五、決定國幣之純分、重量、形式、及名稱。并規定衡度之制度。
- 十六、組織公共信用事業。
- 十七、命令公共事業之執行及繼續。及公共記念物之建設。
- 十八、提倡應獎勵之有用或慈善事業。

十九、授與公共榮譽於有功國家之公民。

二十、承認或否拒政府與外國締結之條約。

二十一、以每院議員三分二之表決。并有公益之重大理由時。頒布大赦。及政治犯罪之特赦。在受大赦或特赦之人。因此而解除對於私人之民事責任時。政府須負擔其償金。

二十二、限制或整理公有地之用途或讓與。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七十七條 國會須在通常會議。選舉總統及副總統俱缺時之行政代理人。

The Designado 以二年爲任期。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文

第七十八條 國會及每院。不得爲下列之行爲。

一、對於公共官吏提出諷示。

二、以法律或決議之方法。干涉特屬於政府其他部分之事務。

三、過通承認或非難職務行爲之決議。

四、要求政府。呈出對於外交官之訓令。或關於祕密談判之報告。

五、命令對於不論何人或團體。給以報酬、償金、年金、或其他金錢之補助。於賠償法律已經承認之要求時。不在此例。但仍須按照第七十六條第十八項之規定。

六、制定放逐或控訴個人或團體之法律。

第七章 法律之制定

第七十九條 法律得以本院議員或國務員之發案。在任何一院提出之。

第八十條 下列種類之法律。爲前條規定之例外。

一、必須在代議院發生之法律。(第一百二條第二項)

二、關於民事立法及審判手續之法律。限於每院特別常置委員會或國務員提出之議案。始得修正之。

第八十一條 立法議案。非依下列之手續。不得成爲法律。

一、在每院分日之三讀會通過。且經每院議員過半數之贊成。
二、經政府之裁可。

第八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不得在二讀會時。宣布終局在三讀會時。非本院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並不得表決之。

第八十三條 政府得由國務員參與法律之討論。

第八十四條 大審院判事於討論關於民事立法及審判手續之議案時。有旁聽之權。

第八十五條 議案經兩院通過之後。須送達於政府。倘經政府裁可時。須公布爲法律。倘政府不裁可時。須附以抗議。送還於議案發生之院。

第八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於議案包含之條文，在五十條以內時。限六日內。附以抗議送還之。於議案包含之條文在五十一條至二百條時。限十日內送還之。於議案包含之條文在二百條以外時。限十五日內送還之。

倘總統不在上列之期限。附以抗議將議案送還時。該議案必須裁可并公布之。但若在其期間。兩院閉會時。總統須在國會閉會後之十日內。將裁可或否拒之議案刊布之。

第八十七條 議案之全部。被總統否拒時。須依三讀會之手續。在兩院再議之。倘議案之一部被否拒時。須以審查政府抗議之單純目的。付二讀會討論之。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於已付再議。并由兩院議員三分一通過之議案。無再行提出抗議之權力。且必須裁可之。

第八十九條 倘政府在本章所定之期限及條件。不將議案裁可時。須由國會之議長裁可。并公布之。

第九十條 倘議案因違憲之理由而被否拒時。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在此之際。倘兩院堅持議案之通過時。須將該議案付於大審院。由大審院判決之。倘大審院之判決。是認該議案時。總統須裁可之。倘大審院之判決。否認該議案時。須將該議案送於文書保藏所。

第九十一條 在一年會期之末未決之議案。除作爲新議案外。不得在其他會期討論之。

第九十二條 各種法律之制定。須用下列之文句……『可倫比亞國會制定。』

第八章 元老院

第九十三條 元老院以每省三名之元老員組成之。

每一元老員、須選候補人二名。

第九十四條 不論何人。非可倫比亞之土著。享有完全之公民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且每年從其財產或有名譽之職業。至少有二百打拉 *Dollars* 之收入者。不得被選爲元老員。

第九十五條 元老員以六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

元老院三分之一。照法律規定之方法更選之。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九十六條 元老院審判第百二條所揭公共官吏。由代議院提出之彈劾案。

第九十七條 在元老院之各種審判。下列之規則。須遵守之。

一、被彈劾之官吏。於受審判之時。當然停職。

二、倘彈劾案以職務上之重罪或輕罪。或職務上之過失或醜行爲根據時。元老院之權力。以免去官職。或暫時或永久剝奪政治權利爲限。但若彈劾案根據

之事實。須受其他之刑罰時。被彈劾之官吏。須在大審院受刑事起訴。三、倘彈劾案以普通犯罪爲根據時。元老院以宣布有否控訴被彈劾人之充足證據爲限。在肯定之際。被彈劾人。須仍歸大審院審判之。

四、元老院得將每一審判之豫審。委託於本院之委員會。仍由本院審問並判決之。其判決須在公開會議。以出席元老員三分之二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元老院并有下列之權力。

一、宣告喪失公民權者之復權。此項復權之法令。照案件及要求人之情形。於行使選舉權或承受特定公職之無能力。或行使政治權利之普通消極資格。均得取消之。

二、指任行政參議員二名。

三、認可或否拒共和國總統、副總統、或行政代理人之辭職。

四、認可或否拒共和國總統之任命大審院判事。

五、認可或否拒政府之任命陸海軍少佐以上至最高官職之軍官。

六、允許共和國總統暫時出離首都。但有病或在首都以外行使職權時。不在此例。

七、允許外國軍隊之經過共和國領土。

八、指任掲於第四條之邊務委員。

九、承認政府與外國宣戰。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九章 代議院

第九十九條 代議院以每人口五萬選出一名之代議員組成之。每一代議員須選候補人二名。

第一百條 不論何人。非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年齡在一十五歲以上。因罪狀確定。曾受身體刑之判決者。不得被選爲代議員。

第一百一條 代議員以四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

第一百二條 代議院有下列之權力。

一、審查國庫之普通決算。并議決之。

一、提出徵收租稅及組織檢事長職務之法律。

三、指任行政參議員二名。

四、於有正當之理由時。在元老院彈劾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員、行政參議員、國家檢事長、及大審院判事。

五、審查檢事長或私人。除總統及副總統外。對於上述官吏。向本院提出之罪狀或訴訟。并於認為正當時。根據上述之罪狀。在元老院提起彈劾。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及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案

第十章 兩院及其議員之普通規定

第一百三條 每院有下列之權力。

- 一、制定管理本院之規則。并用必要之方法。強迫本院議員出席。
- 二、設置履行事務必要之職員。并指任之。
- 三、於必要時。組織警察隊。服務於會場。
- 四、決定每一議員。於就職時。呈出之證書。是否合法定之形式。

五、答覆或擋置政府之通牒

六、除第七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外。於履行事務或考察行政行為必要之際。要求國務員爲書面或口述之通告。

七、指任於職務行爲。代表本院之委員。

八、於制定法律時發生異議之際。指定在他院代表本院之談判員。
九、於第七十八條之制限內。通過認爲適當之決議。

第一百四條 兩院之會議。於議事規則之制限內。須公開之。

第一百五條 兩院議員爲全體國民之代表。限於有利於正義及公益之事得表決之。

第一百六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對於履行職務之意見及表決。不負責任。其發表之言論。限於在所屬之院負擔責任。本院之議長。得令議員注意秩序。並於破壞秩序時。得依規則懲罰之。

第一百七條 在國會會議期間及開會之前四十日內。對於國會議員之民事或刑

事訴訟。非所屬議院之允許。不得提起之。在現行犯罪之際。得將議員逮捕。并即時付所屬議院處置之。

第一百八條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國務員、行政參議員、大審院判事、國家檢事長，及省長。非停職六月以後。不得被選爲國會議員。

不論何人。倘在選舉之前三月內。在某省或某選舉區之境界內。行使民事政治

或軍事審判權之或權力者。不得爲該省或該選舉區之元老員或代議員。於一本條

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二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九條 共和國總統。於元老員或代議員之任期以內或滿任後之一年內。不得授以行政官職。但國務員、行政參議員、省長、外交官、或戰時司令官。不在此例。國會議員承受上列之官職時。其在所屬議院之缺額。即須免去。按本條於一九年

十一月七日修正之修正案

第一百十條 元老員及代議員。不得直接或由第三人之紹介。與政府締結契約。并不得於可倫比亞政府爲當事人時。從不論何人。受代辦事務之委任狀。

第一百十一條 當元老員或代議員退職。而由候補議員補其缺職時。退職議員應得赴首都之旅費。候補議員應得旋里之旅費。

第一百十二條 國會議員俸給或旅費之增加。於表決增加之議員未滿任以前。不得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三條 在國會議員暫時或永久缺席之際。其缺額須由候補議員補之。

第十一章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

第一百四條 共和國總統。於每六年。由各選舉會同日投票。并依法律規定之方法選舉之。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五條 共和國總統。須具爲元老員之同等資格。

第一百六條 共和國總統。在國會議長前行就職禮。國會議長。須監視總統宣下列之誓辭。『余立誓於神明之前。願實心遵守可倫比亞之憲法及法律。』

第一百七條 倘因或種理由。總統不能在國會議長前行就職禮時。須在大審院院長前行之。倘不能在大審院院長前行就職禮時。須在證人二名前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下列諸項爲共和國總統對於立法部之權力。

一、行國會通常會議之開會及閉會禮。

二、因公益之重大理由。并與行政參議會商議之後。召集國會之臨時會議。
三、於每一會期之開始。在國會呈出行政行爲之通牒。

四、於同一期間。在代議院提出收入及支出之豫算案。并國庫之普通決算
五、於國會之任何一院。呈出該院所要求非祕密性質之通告。

六、於兩院要求之時。與以滿足之助力。倘必要時。得以軍隊供兩院之調用。

七、照本憲法之規定。以國務員之提出議案。行使立法議案之不裁可權。及履行
其裁可之職務。參與法律之制定。

八、在揭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件。并依其規例。頒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於一本佛正○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案

第一百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共和國總統對於司法部之權力。

一、任命大審院判事。

二、因大審院之薦舉。（每職薦舉三人。）任命上級法院之判事。
三、任免總檢事廳之檢事。

四、監督共和國內司法行政之迅速及完全。依法律規定之方法。給與司法官以強制判決必要之助力。

五、於省長或行使行政或司法職務之其他國家或地方官吏。破壞憲法或法律。或在行使職權之際犯其他之罪名時。令總檢事廳之相當官吏。或因是項目而委任之特別檢事。在管轄法廷。提起彈劾。

六、按照規定其權力行使之法律。於得行政參議院之同意後。改死刑爲次等刑罰。頒布政治犯罪之特赦。并改普通犯罪之判決。不論何時。此等特赦或改刑。不得免除法律上對於私人應負之責任。

除國會兩院之一請求外。總統對於國務員。不得行使上述之特權。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

月二十七日修正案
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條 共和國總統。以國家行政首長之資格。有下列之權力。

- 一、以任意行爲任免國務員。
- 二、公布法律。并服從之。且監督法律之執行。
- 三、因完成法律執行之必要。頒布教令及命令。
- 四、以任意行爲任省長。
- 五、任命行政參議員二名。
- 六、任命依本憲法或其他附從法。不由其他官吏或團體指任之各項僱用。人。不論何時。總統對於其事務官得自由任免之。
- 七、在第九十八條所加之制限。并依權力行使之法定規例。管理軍隊。并任命軍官。
- 八、維持全領土之公共秩序。并於秩序擾亂時回復之。
- 九、於認爲適當時。以共和國陸軍大元帥之名義。指導作戰計畫。倘總統在首都以外。親身行使軍令時。行政首長之其他職務。以副總統行使之。
- 十、指導與外國及外國元首之外交及商業關係。以任意行爲任命外交官。於必

要之事件。接待外交官。并與外國商訂條約及契約。

各種條約。須提出於國會認可之。但契約在國會閉會之除。得由總統本國務員及行政參議會之助言認可之。

十一、以防護國家之獨立榮譽及領土之不可破壞。圖共和國對外之安全。以元老院之同意。宣布開戰。或於無此項同意時。因抵禦外國侵入之緊急時機。宣布開戰。締結并批准平和條約。但在此之際。關於條約之書類。須附以報告。呈出於次期國會。

十二、在元老院閉會期間。并與行政參議會商量之後。允許外國軍隊之經過共和國領土。

十三、與行政參議會商議之後。允許外國戰艦停泊於國家之水面。

十四、監督歲入及公共基金為適當之徵收與處理。并依法律分配之。

十五、整理指導并監督國家之公共教育。

十六、按照會計法。締結履行服務及執行公共事業之契約。但須在國會通常會

議。呈出關於契約之通告。

十七、組織國民銀行。并依法律。對於發行鈔票之銀行及其他信用事業。行使必要之檢查權。

十八、於要求之時。允許國家僱用人受領外國政府之官職及贈與。

十九、按照法律。發給入籍證書。

二十、按照法律。對於有用發明品及改良品之著作人。給與暫時專利之執照。
二十一、行使對於公益事業之檢查及監督權。使其收入爲適當之維持及應用。
并使其創辦人之意志得以完成。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內亂之際。總統於與行政參議會商議之後。并得國務員由署名而發表之同意時。得宣布公安之擾亂。及共和國全部或一部之戒嚴。

總統於宣布戒嚴之後。須授以國法或國際法上保護國權或鎮服暴動之權力。立法性質之非常方略或命令。爲總統在戒嚴期內所採用或發布者。於全體國

務員署名時。有強制之效力。

政府於外患或內亂停止之時。須宣布公安之回復。并須由總統將採用之方略及其理由。報告於國會。各項官吏對於行使非常權力時所犯之過失。須負擔責任。按日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共和國總統或代理其職位之人。限於在下列之事件。負擔責任。此等事件。以法律規定之。

一、破壞或迫脅選舉之行爲。

二、阻止立法議院依憲法開會。或妨礙立法議院。或其他公共團體或本憲法設置之官吏。行使職權之行爲。

三、大逆罪。

在前列之二事件。其刑罰以免職爲限。但若總統已經停止行使職權時。得科以不得再選爲總統之刑罰。

總統之行爲。除任免國務員外。非該管國務員署名及傳達之。視爲無效。并不得

有強制力。該管國務員在署名及傳達之行爲負擔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元老院得允許總統之暫時缺職。

總統以患病之原因。得於必要之時。停止行使行政權。但須於正當期間。呈出通牒於元老院。或在元老院閉會時。呈出於大審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共和國副總統。在總統暫時缺職時。履行行政首長之職務。

在總統永久缺職之際。以副總統代其職位。至任期已滿爲止。

總統之永久缺職。限於身故或允准辭職。得發生之。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

案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倘副總統因或種之理由。不能於總統缺職期間。履行其職務時。

須召喚國會每二年舉出之行政代理人履行之。

當國會因或種之理由。未舉行政代理人時。前期所舉之行政代理人。須繼續任職。

在副總統及行政代理人俱缺之際。行政之職務。以國務員及省長任之。省長之

任行政職務。依其駐在地與共和國首都距離之遠近，依次召喚之。最近於首都者，受最先之召喚。以何一國務員行使總統之職務。於每次由行政參議會指定之。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負擔行政職務之官吏。依其所代之總統。有同等之特權。并行使同等之權力。

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選爲共和國總統之公民。倘在新選舉前之十八月內。履行總統之職務時。在繼續之任期。不得再選之。

代理總統之公民。在新選舉前之六月內。履行總統之職務時。不得被選爲總統。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共和國副總統。與總統在同一期間。由同項選舉人選舉之。其任期與總統同。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統須具總統之同等資格。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三十條 副總統爲行政參議會之議長。并須履行法律所科加之其他職務。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十二章 國務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倘總統永久缺職時。其缺職須在憲法任期之末補之。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各部間之事務由總統分配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各部之數目名稱及長官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務員須具代議員之同等資格。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務員爲行政部與國會之交通機關。在兩院提出議案。參與討論。并勸告總統裁可立法決議或否拒之。

每一國務員須在每一會期之前十五日內。在國會呈出報告。敘述關於本部事務之狀況。及經驗上認爲適宜之改良。

議院得要求國務員出席。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務員在特種事件。得以上級行政官長之資格。在總統指導之

下行使總統之權力。并得以自己之責任廢止改正或停止其屬官之行爲。

第十三章 行政參議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參議會以會員七名組成之。即共和國副總統爲該會之議長。及依本憲法指任之參議員六人。

國務員得列席於行政參議會。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參議員之職。不得與其他公職同時兼任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參議員以四年爲任期。但須於每二年更換其半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參議會因履行正當之職務。須依法律或本會規則之規定。
分設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每一行政參議員應有候補參議員若干人。及其指任時應守之規則。服務之性質。與負擔之責任。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政參議會有下列之權力。

一、於關於行政之事件。爲最高顧問機關。憲法及法律所揭之各種事件。必須與

聞之。參議會之意見。除於勸告寬減死刑時外。不得強制政府服從之。
二、製成提出於兩院之議案及法典。并提議立法各部分認爲適當之改良。
三、以獨立行爲爲原始及最終裁判權之審判廳。或於上訴之時。照法律之允許。
決定私人與政府間之訴訟。

在此之際。行政參議會須以常置委員。審問此等訴訟。政府依法律之規定。以
律師代表之。

四、保存本院意見及決議之正式記錄。由行政部呈出於國會。并於通常會議之
前十五日。呈出真確之謄本。但參議會認爲祕密之事件。不在此例。

五、制定本院之規則。并於每月間因處理事務之必要。爲多次之集會。

其他法律授與之權力。按本章全部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廢止之參觀下列之廢止案

第十四章 總檢事廳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檢事廳之職權。在政府最高指導之下。由國家檢事長、上級地
方法院之政府律師。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官吏行使之。

代議院行使是項性質之特別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檢事廳之官吏須保護國家之利益助成法律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之執行。監督公共僱用人之職務行爲。并公訴擾亂社會秩序重罪及輕罪之犯罪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事長以三年爲任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諸項爲國家檢事長之特別職權。

- 一、監督服務於國家之公共官吏正式履行職務。
- 二、在大審院公訴由該院審判之官吏。
- 三、監督政府律師盡心履行職務。并令其對於所犯之非法行爲負擔責任。
- 四、以任意行爲任免屬官。

其他法律授與之職權。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百四十六條 大審院以判事七名組成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大審院判事。終身任職。但因品行不端而去職者。不在此例。品行不端之事件。及在此等事件宣布司法決判時。應遵之手續與規例。以法律定之。判事之從政府受領其他官職者。須免去其職位。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

案正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大審院長。於每四年由本院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指任候補判事七人。補充大審院判事之暫時缺職。當因身故、允准辭職、憲法規定或司法判決、發生永久缺職時。須從新指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大審院判事。須為行使完全公民權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之本來可倫比亞人。并須曾為上級地方法院或從前各州法院之判事。或於五年以上、行使法律職業。信用卓著。或曾為各學校之法律教授。

第一百五十一條 大審院行使下列之職權。

一、按照法律。受理由抗告狀提出之事件及訴訟。

二、決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地方法院間審判管轄權之爭議。

三、受理國家爲當事人或兩省間或兩省以上發生異議之事件及訴訟。

四、終決政府視爲違憲而否拒之立法議案。是否有效。

五、按照法律決定由政府停止。或由私人視爲破壞民事權利。控訴於法院之省會。是否有效。

六、審判高等國家官吏。在元老院提起彈劾。而其犯罪。依第九十七條應歸本院審判之案件。

七、受理共和國外交或領事官、省長司法官、國家軍隊之司令官或將官、及國庫之上級官破壞憲法或法律、或在職時有劣行之彈劾案。

八、於國際法規定之時。受理外國派遣於本國政府之外交官之訴訟事件。或與此等外交官審問之。

九、受理關於海上航行或內河航行之案件。

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大審院以任意行爲。指任屬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共和國領土爲司法行政之迅速起見。劃分司法區域。每區設一上級法院。其組織及職權。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不論何人。非行使公民權之公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并曾經三年以上行使司法職權或法律職業信用卓著。或在公立學校教授法律者。不得爲上級法院之判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上級法院之判事。亦適用之。此等判事。於在職之劣行及毀損尊嚴之行爲。須依法律規定之方法。對於大審院負擔責任。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級審判廳。以法律組織之。并規定其職權及判事之任期。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不論何人。非行使公民權之公民。擅長法學。及享有善良之名譽者。不得爲判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下級判事之責任。由管轄上級判事強制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司法官職。不得兼任。並不得於同時兼任其他有給官職，或參與法律事業。

第一百六十條 判事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依成例外。不得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并不得於無司法判決時撤免之。非辭去其本職時。并不得升轉他職。

高等判事及判事俸給之廢止或減少。不得使在職者受其損害。

第一百六十一条 每一判決。須敍述其根據之理由。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法律得令刑事案件。受陪審官之審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商業審判廳。得設置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律得設置法廷。審判由各省官吏之行政行為損害私人而發生之案件。行政參議會。有決定行政省區間各種權力之爭議。按本條於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參照

第十六章 軍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可倫比亞人。當公益之必要時。有持武器以防護國家獨立及

國中制度之義務。

免除軍役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設置常備軍。以供防守之用。維持此等軍力之方法。軍人之升轉。及其權利與義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常備軍之軍力。不由國會以明文之法律規定時。前期國會關於軍力之規定。繼續有效。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隊非議事之團體。除有合法機關之命令外。不得集會。除關於軍隊公益及道德之事件。且依軍法外。并不得上書請願。

第一百六十九條 軍人之品位徽章及年金。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方法外。不得剝奪之。

第一百七十條 軍人在現役時及關於現役之犯罪。以軍法會議或軍事法庭。依陸軍治罪法審判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得組織并設置民兵。

第十七章 選舉

第一百七十二條 各公民直接選舉市會議員及省會議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民之能讀書作字。或有每年五百打拉 Dollars 之收入或值一千五百元之不動產者。得選舉總統選舉人。并直接選舉代議員。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統選舉人。選舉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元老員由省會選舉之。但不論何時。省會議員之任職於選舉期間者。不得被選爲元老員。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人口一千。選出總統選舉人一名。

每區之人口不滿一千者。亦得選出總統選舉人一名。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正列之修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選舉會於每次總統選舉時更組之。宣布爲該會合法會員之人。

民，除因喪失或停止公民權之司法判決外，不得剝奪其行使職權之權利。

按於本

正之參觀年四月十三日修
正案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每省因代議員之選舉。依每區選代議員一名之必要。劃分選舉區。

上節所述之區域。以法律定之。倘無法律之規定時。以政府定之。
市區之有人口五萬以上者。須爲一選舉區。并按照人口。選出一名或多名之代議員。

選舉區人口之剩餘額。合計在二萬五千以上時。須於每五萬人選代議員一名之定額外。加選代議員一名。此項加選之規則。以法律定之。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

之參觀下
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選舉權視爲憲法之職務行使之。投票或選舉之人民。對於所選

之候補人或職員。不得科加或種之負擔。或授與或種之表示。

第一百八十條 設置選舉判事。授以法定審判權。決定關於選舉有效與否或特權

投票而發生之各種案件。

此等判事。對於判決負擔責任。并依法律規定之方法及任期指任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律規定關於選舉及計算投票之其他各種事件。以確保兩項職務之獨立。并詳列損害選舉清潔或自由之犯罪。且制定正當之刑罰。

第十八章 省行政及市行政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省因行政之目的。劃分爲郡。各郡劃分爲市區。

第一百八十三條 每省設一行政團體。名曰省會。依每一萬二千人選一議員之定額。選出議員以組成之。

法律得變更本條所設之定額。

第一百八十四條 省會於每二年在本省之首府。開通常會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省會以條例。并用屬於本省之資金。指導及提倡初等學校及慈善事業。已經設置之工業及新工業之需入。外資輸入。省有土地之殖民。道路及運河之開闢。鐵路之建築。省有森林之開拓。河流之改良。關於地方警察之各種

事務。各區收入及支出之監督。及其他關於地方利益及內部進步之普通事務。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八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省會并得以法律規定之人口爲根據。新設或廢止市區。及因地方利益之必要。縮小或擴充市區之範圍。倘縮小或擴充被住居該地方之人民反對時。其最終之判決。屬於國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省會得由國會之委任。於自身之職務外。行使其他職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屬於已廢自主州之財產、權利、貴重物、或企業。因國家政府制定之法律或頒布之命令。交付於各州。并在各州合法存在時。永遠歸屬之。

特揭於第二百二條之不動產。不包括於是項交付之內。

第一百八十九條 省會於每二年表決本省之收入。支出豫算。并須按照法律。籌備供給本省支出必要之經費。

第一百九十條 省會依法律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徵收租稅。以供給其支出。第一百九十一條 省會之條例。於不由省長或司法官停止時。有強制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論何人。被省會條例之損害者。得於管轄法廷。要求賠償。此項法廷。在重大之案件。須停止該條例之執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每省設一省長。以中央行政代理人及省行政上級官之資格。行使行政之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省長於每三年任命之。并得受再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下列諸項。爲省長之職務。

- 一、服從行政部之命令。并使此等命令。在該省受人服從。
- 二、指導省內之行政行爲。任免事務官。改正及廢止事務官之行爲。規畫行政各部分必要之事務。

三、爲一省之機關。關於政治及行政事件。代表該省。

四、於法律規定之制限內。助理司法行政。

五、行使各種正式團體及公共事業之監督與保護權。

六、依法律規定之方法。裁可省會制定之條例。

七、本自己之意思。或關係人之請求。於條例制定後之十日內。以敘述停止理由之命令。停止省會在權限以外。所定破壞法律或損害第三人權利之條例。并呈出停止令於政府。令其批准或否拒之。

八、修正市會及市長之布令。以敘述理由之命令。停止市會之布令。及廢止市長之布令。此等理由。以缺乏管轄權或違犯法律爲限。

其他法律授與之權力。

第一百九十六條 省長負擔行政及司法之責任。由政府撤免之。并於行使職務時之犯罪。對大審院負擔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省長得要求軍隊之助力。其要求助力之訓令。除有政府對於事件之特別命令外。軍事官須服從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每一市區。設置一平民團體。名爲市會。

第一百九十九條 市會以決議及地方條例。管理市區之政治。按照省會條例。徵收各種地方稅。及決定其支出。置備人口遷移之年報。并於法律須要之時。舉行人

口調查及行使法律授與之其他職務。

第二百條 市區之行政長爲市長。具省長代理人及人民代表之兩重性質。

第一百一條 巴拿馬州受政府直接權力之支配。并須以特別法律管理之。

第十九章 財政

第一百二條 下列之財產屬於可倫比亞共和國。

一、在一八八六年四月十五日屬於可倫比亞聯邦之地產、收入、土地、貴重物、權利及企業。

二、從前屬於各州而現在以其所有權寄於國家之曠地、礦產、及鹽業。但第三人從各州或以償金從國家獲得之權利不得損害之。

三、從國家領土覓得之金銀鉑及寶石礦。但由從前法律授與於發見人或搜尋者之權利不得損害之。

第二百三條 共和國負擔已經承認或以後承認之外債及內債。并負國家公共事務之經費。

支給此等負擔之命令及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百四條　間接稅或此等租稅之增加。非准許租稅或其增加之法律。公布之六月後。不得徵收之。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二百五條　關稅之變更。非准許變更之法律。裁可後之九十日。不得有效。輸入稅之增加或減少。在以後之十月內。實行其十分之一。

本條及前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政府在或種事件。關於租稅之非常權力。

第二百六條　行政各部。須於每二年製備本部之支出豫算。交付於財政部。由財政部製備國家之普通豫算。與支給國家負擔之收入概算。提出於國會認可之。倘國會照二年之會計年度。不決定豫算時。前二年之豫算。仍爲有效。

第二百七條　不論何項公款。非國會省會或市會之預先認可。不得支出之。並不得轉移或種準備金之目的。

第二百八條　當據政府之意見。有必要之經費發生。而議院不在開會期間。且未將準備金議定。或議定之準備金不敷用時。得議定補助或臨時準備金。以供各

部之用。

此等準備金。由國務會議審查其必要之證據。并商議於行政參議會之後議定之。

此等信用之認可。屬於國會。

政府得向國會要求支出豫算以外之準備金。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二十章 本憲法之修正及舊憲法之廢止

第二百九條 本憲法得由國會以通常之方法。於三讀會後討論表決。并由政府

因確定行爲。提出於次期國會。由次期國會。以兩院議員三分二之討論及終決。

以立法議案修正之。

按本條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之參觀下列之修正案

第二百十條 一八六三年五月八日之憲法。因事實上之理由而停止其效力者。今廢止之。凡立法規定之與本憲法衝突者。今亦以同一方法廢止之。

第二十一章 臨時規定(附加)

第一A條 第一總統之任期。須以今年八月七日爲始。

共和副總統及行政代理人之任期。亦於同一日期開始之。

行政參議員及國家檢事長之第一憲法任期。以今年九月一日開始之。國家大審院之新判事。須於今年九月一日開始履行職務。

第B條 第一期憲法國會。須於一八八八年七月二十日集會。

第C條 由委員組成之國民會議。於本憲法採用之後。須擔任立法職務。及依本憲法屬於國會及分屬於元老院及代議院之其他職務。并須即時行使第七十七條所授與之權力。

第D條 在第一期憲法國會未集會以前。國民會議於由政府召集臨時會時。并須行使立法職務。

第E條 屬於元老院及代議院選舉之行政參議員。由國民會議分兩次投票選舉之。每次選出二人。每次投票之得最多數者。宣告為任職四年之參議員。得次多數者。為任職二年之參議員。在票數均分之際。以抽籤定之。

屬於政府任命之參議員二名。須同時指定之。何人任職四年。何人任職二年。在

國務會議抽籤定之。

第 F 條 行政參議會。因確保第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正當之履行。有於每科中增加法學家一二人。爲特別顧問之權。此等加額參議員。須於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日停職。

第 G 條 聯邦各州之法定現行收入及租稅。於立法部未制定其他之規定時。仍 在各省繼續之。

由行政部命令劃歸國用之收入。爲上列規定之例外。

第 H 條 各州之現行法。於立法部未爲其他之規定時。仍在各省繼續有效。

國民憲法會議。於擔任立法部之職務時。須即時開始制定關於採用法典及統一國家立法之法律。

第 I 條 廢州法律之受聯邦大審院指摘或停止者。及其他法律。該院對之無一致之行動者。其有效與否。須付於國民會議終決之。

第 J 條 倘揭於第 H 條之法律未經制定以前。有或種人須受第二十九條所揭

犯罪之審判時。其審判須依一八五八年十月十六日裁可之肯提那馬加廢州法典執行之。

第 K 條 在整理出版之法律未經制定以前。政府有防止出版犯罪并懲罰之之權力。

第 L 條 各種立法性質之命令。由共和國總統於本憲法裁可以前公布者。在未經立法部或政府以明文廢止之前。雖與本憲法之規定相衝突。仍繼續有效。

第 M 條 共和國總統自由任命大審院及上級法院第一任之判事。并須將此等任命送達於國民會議認可之。

第 N 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永久缺職。從該會議爲立法團體之日起。以省長之指任補授之。

第 O 條 本憲法於關於高等國家權力時。從裁可之日起。實行有效。於關於國家時。自在地亞利阿廳 The Diario Official 刊布之三十日後起。實行有效。

一八八六年八月四日在波哥大 Bogota 公布。

憲法修正案

一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大審院判事。以五年爲任期。各司法區上級法院之判事。以四年爲任期。

第二條 大審院判事之第一任期。以今年五月一日爲始。各司法區上級法院判事之第一任期。以同年六月一日爲始。

項目 此等判事。得受無限之再選。

第三條 (臨時) 共和國總統。自由任命大審院及上級法院第一任之判事。并須將其任命送於元老院認可之。

二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立法議院。嗣後須於每二年之二月一日。在共和國首都。開通常會議。無召集令之必要。

第二條 通常會議。以九十日爲會期。在會期之末。得由政府宣告閉會。

第三條 本法令裁可以後之第一期憲法國會。須於一九〇八年二月一日開會。此項日期以後國會之第一次開會。須適用之。

第四條 (臨時) 現在之國民會議。在前條所揭之第一期國會未開會以前。須繼續行使照本憲法在臨時會議屬於國會及分屬於元老院及代議院之立法職權。

第五條 (臨時) 國民會議。在第一期憲法國會之法定開會日以前。於由政府召集臨時會時。得再行使立法職權。

三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全共和國之領土區域。得以法律變更之。并得照公共行政適當之數目。設置各省。

第二條 各省現存及以後設置之市區。於認爲適當時。得以廢止之。且照特別法

組織及管理之。

第三條 新領土區域每省應有之人口。以法律定之。并分配此等省分之公產與負擔。其元老員與代議員之數。及其選舉之方法。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條 共和國現行憲法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今修正之。

四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條文 憲法之第二百四條。今廢止之。

五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共和國副總統及行政代理人之職位。自本令公布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條 在共和國總統暫時缺職之際。行政長之職務。以總統指定之國務員履行之。倘無國務員指定時。以最近於共和國首都之省長履行之。

第三條 在總統永久缺職之際。總統之職務。以在國務會議過半數指定之國務

員履行之。倘無國務員時。以最近於共和國首都之省監履行之。

第一項 負擔行政權之官吏。須即時召集國民會議。倘國民會議已閉時。須召集國會臨時會議。於六十日內。選舉代任總統之公民。至憲法任期已滿為止。

第二項 倘總統任期未滿之部分。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時。負擔行政權之官吏。須繼續履行總統之職務。至任期已滿為止。但須召集按照憲法舉行之通常總統選舉。

第三項 倘負擔行政權之國務員。因或種理由。停止履行總統之職務時。國務會議。須從新指定之。

第四項 在本法令第三條特定事件暫時履行總統職務之公民。不得由國民會議或國會之選舉。受總統任期未滿部分之職務。

在新總統選舉之前六月履行總統職務之公民。不得被選為總統。

第四條 共和國總統之永久缺職。限於總統身故或允准辭職發生之。

第五條 現在之總統任期。以十年為限。自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條之規定限於賴葉士將軍 Gen. Rafael Reyes 繼續爲政府之首長時。得爲有效。在行政權不由賴葉士將軍行使時。不論何人繼任。總統任期須以四年爲限。此四年之任期爲將來之正式任期。

第六條 憲法之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九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今修正之。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與本法令規定相反之其他條文。今廢止之。

六一九〇五年四月五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條文 在平和期間。不論何人。不得剝奪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下列之事件。并按照法律之明文規定時。不在此例。

由普通稅者。

由法律規定公用之理由。預付償金者。但因開闢或建築通路而收用時。不在此

例。在此之際。收用地所有人取得之償金。作為與築路須要一段土地之價格相等。但若此一段土地之價值過於所付之償金時。其差數須付與之。

七一九〇五年四月八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法律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省會之職務。須以條例。并用本省之資金。指導及提倡初等教育及慈善事業。已經設置及以後設置之工業。省有曠地之殖民。省內道路及運河之開闢。森林之開拓。地方警察及巡回獄舍之整理。收入及市政費與省政費之監督。及其他關於地方進步之各種事務。

第二條 憲法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以本法令代之。

八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元老院與代議院。同時更組之。元老員之任期。與代議員之任期同。
第二條 元老員照法律之規定。由省會選舉之。

第三條 共和國總統及代議員。依法律規定之方法選舉之。

第四條 在以組成公共官廳或選任元老員爲目的之各種平民選舉中。少數代表之權利。須承認之。實行承認少數代表之方法與形式。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之第九十五條、第百十四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第百七十五條、第百七十六條、第百七十七條、及第百七十八條。今廢止之。

九 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共和國憲法得因市會過半數之請求。由國會或行政部。以是項目的之明文。召集國民會議修正之。

項目 照本條之規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法律或命令中。須將待修正之條文指出之。該會之事務。以討論此等條文爲限。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以按照人口每一萬人選出一名之委員組成之。

項目 每一委員。須選候補人二名。

第三條 委員及其候補人。以各選舉區之市會選舉之。

第四條 憲法修正案。依制定法律之同一方法。討論并表決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以三十日爲會期。但此項期限。得以政府任意之決斷延長之。
第六條 當因修正憲法之目的。召集國民會議時。前期國會之憲法會期。即須終止。并由國民會議。自第一次開會起。至前期國會憲法會期之末止。代任立法部之職務。

第七條 關於少數代表之普通規定。在國民會議委員之選舉中。須注重之。

第八條 倘在國民會議休會。及一九〇八年國會通常會議之間。依本法律之規定。有制定憲法新修正案之必要時。現今之國民會議。得由行政部召集。修正憲法。無市會請求之必要。

十一 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法令

國民憲法立法會議公布

第一條 行政參議會。今裁撤之。該會之職務。委付於何種官吏。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國家憲法之第十三章。今廢止之。

第三條 本法律自在地亞利阿廳刊布之日起。實行有效。

桑薩爾瓦多耳憲法

一八八六年成立

第一章 國家主權及政體

第一條 桑薩爾瓦多耳爲獨立國。有至尊無上之主權。永遠不得作爲一家或一人之遺傳產。

本國至尊無上之主權。常存不變。維持社會上誠信公道及一切利益。此種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全國中無論何地及何種團體。不得據爲已有。

第二條 凡一切政治之權。均爲國民所賦。國家各機關。乃受國民委託。所有權限。除明白載在法律外。不得擅自行使。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均爲憲章所許可。執政者必須秉公從事。勿背憲章旨意。方足令人民敬服。

第三條 本國土地所有範圍列下。東有方斯加灣。Gulf of Fonseca 北界危地馬拉 Guatemala 與鬱都拉斯 Honduras 共和國。西有柏司河 River Paz 南至太平洋 Pacific Ocean 所有界綫之分割。另有法律定之。

第四條 桑薩爾瓦多耳之政府。爲共和的。爲民主的。由國民代表選擇之政府。共

有三權。分別獨立。一爲立法。一爲行政。一爲司法。

第二章 權利及權利之保障

第五條 本國不認有世襲之官職或特權。

各種財產。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及形式。得移轉之。各種限嗣相續。限定特種之子孫得相續也

因此均禁絕之。

第六條 凡徵收捐稅。須遵照法律辦理。所有收入。須歸國家使用。非此不得徵稅。

第七條 所有官吏辦公時一切行爲。須負直接責任。其應如何負責之處。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八條 桑薩爾瓦多耳承認正式法律之上。尚有種種超等權利與義務。發生於自由平等博愛之原理。爲保護家庭、財產、勞動、公安者。

第九條 桑薩爾瓦多耳人民。有遵循法律保存生命自由財產之權。並有自由棄置財產之權。

第十條 本共和國中無論何人。均有自由。凡屬人類。一入本國。即不得爲奴隸。販

奴隸爲業者。不得爲本共和國國民。

第十一條 凡外國人僑居本共和國者。一概優容。惟曾犯罪經某國遵照提犯條約追索者。不在此例。其對於桑薩爾瓦多耳國民。無論犯何罪惡。永遠不許載有提犯條約。若外國人犯有政治上過失。或由政治上過失發生他種罪名。一概不許追捕。

第十二條 信教自由可保實行。惟不得損害道德。及擾亂治安。凡宗教上之行爲。不得指作個人平時之態度。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均有自由居住自由旅行之權。出入本國。無須護照。惟曾經法庭最後審判。遵照本憲法第二十八條而行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國民有和平集會之權。惟須勿違法律。且不得攜帶槍械。

第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強逼勞働。不給酬償。惟經本人自願。或經法律指定。確爲社會之必要者。不在此例。凡種種行爲或契約。利用勞働、教育或宗教誓願。以剝奪人類自由無可賠償爲目的者。法律不得認許之。又凡契約自願徙流。或自

禁其行止自由者。法律亦不得認許之。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法律所設立之各種機關。均有上正當請願書之權。其書當即批閱。至於如何處理。亦當批示。

第十七條 無論何人。有自由處置其財產之權者。不得用公斷法剝奪之。若有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者。應當如何公斷。或由雙方和平了結。另有法律規定之。按公斷法乃由調停案件之多數判決強令施行

第十八條 財產無論如何。不得罰作充公款項。凡官吏不守此條憲法者。對於所有損失。無論何時。其身家性命。須負責任。凡充公物產之主權。雖久假不歸。不得指爲已有。

第十九條 除軍事上極大罪惡。在軍營中爲軍法所不容者。以及弑親殺人。或放火害命。或劫奪害命外。不得定爲死罪。凡永遠科罰。以及鞭撻或他種慘刑。一概禁止。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非遵照法律審判。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無論民事。

刑事過失。一次犯罪。不得科罰兩次。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身體。不得搜索。其目的在預防犯罪。或勘察各種大小罪案者。不在此例。

凡人民住屋。不得搜索。惟勘察或捕緝罪犯。不在此例。然應如何搜索。必須遵照法律所列之案件辦理。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在何地犯罪。即須受何地之司法官署審判。除特別案件、經法律許可、或經法庭遵照法律辦理者。不得越境提訊。

第二十三條 在法律上。無論何人。均是平等。

第二十四條 法律不得有追溯既往之效力。惟遇科罰案件。新律有利於犯罪人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凡犯罪在某條法律成立之前者。不得用該條法律審判。凡犯罪在某法庭設立之前者。亦不得由該法庭審判。

第二十六條 同一法官。對於同一案件異時起訴者。不得執持成見。

第二十七條 凡案件在法庭未經了結者。無論何種官署。何種權力。不得從中提出審訊。凡已經了結之案件。亦不得重行提訊。

第二十八條 無論行政司法或其他官署。除遵照法律辦理外。不得發行拘留或監禁之命令。惟現行犯不在此例。凡拘留現行犯。須立時送交正當官署。凡為追究案件拘留人民。不得過四十八點鐘。在此時間之內。法官須發釋放或暫禁之命令。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人。均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勿庸預先呈報察驗或給保證。惟濫用此種自由而犯罪者。在陪審官前須負責任。

第三十條 凡通信自由。無論用函用電。不得侵犯。無論何種案件。所有阻截信件。永遠不得作為證據。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種財產。不得侵犯。除正式證明作為公用。且須預期酬償外。

不得向人民索取財產。惟索取財產以供戰事之必要者。酬償不必預付。

第三十二條 民事或宗教之永續社團。無論具何性質。屬何教門。主何宗旨。在法

律上不得有自行購置或管理土地之權。惟供該機關立時直接之使用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本共和國有教育之自由。蒙童教育。概行強迫。凡政府設立之學校。須普及平民。不取學費。另有正當規則以範圍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惟政府爲國家利益起見。有經營布蘭地酒、火硝、礦藥專利之權。此項事業。屬行政部管理。此外雖有保護政策。亦不得設立他種專利事業。或阻礙工業之自由。惟鼓鑄錢幣。以及遵照法律限於若干期限內。給與創造專利或著作版權。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權。惟僧寺尼庵。以及其他種種僧尼居住之機關。一概不許設立。

第三十六條 凡反對政府者之舉動。不得取消所有現行之法律。其效果限於解除現在政府在職人員。推舉臨時官吏。然後按照憲章。再行正式推舉官吏。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人。如遇官吏或平民阻礙其身體自由。或損害其此次憲法

所保障之個人權利。有請求最高等審判廳或第二級審判廳保護其自由或權利之權。其應如何請求之處。另有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種權力爲憲章所給與者。如遇外交條約。足以變更現在設立政體。或足縮小本國土地或至尊主權。不得簽押或贊成之。此條認爲勿與本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載者相背。

第三十九條 無論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機關或個人。不得減損變更或破壞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如違此條者。另有法律規定其責任。須完全擔負之。國家施行軍法之際。或遇他種緊迫情形。可由法律暫停一切保障之權利。

第四十條 解釋本憲法時。不得據所列舉之權利及權利之保障。藉口否認其他未經列舉者。凡權利及其保障。確由國民至尊主權及共和政體發生者。不得否認之。

第三章 桑薩爾瓦多耳國民

第四十一條 認爲桑薩爾瓦多耳國民者。須出生於本國領土內。或遵照法律入

籍本國。

第四十二條 就出生於本國而得爲桑薩爾瓦多耳國民者。列舉於左。

- 一 凡在桑薩爾瓦多耳國境內出生者。惟未入籍之外國人所生者。不在此例。
- 二 凡爲外國男人與桑薩爾瓦多耳婦人在本國境內所生。至成人後一年之內。未向地方官署表明願從父籍者。
- 三 凡桑薩爾瓦多耳男人與外國僑婦正當所生者。
- 四 凡桑薩爾瓦多耳婦人與外國僑民之私生子。出生於本國境內者。
- 五 凡桑薩爾瓦多耳男人之正當子。及桑薩爾瓦多耳婦人之私生子。出生於外國而未入外國國籍者。
- 六 凡外國僑民所生者之後嗣。或外國僑民與桑薩爾瓦多耳婦人所生者之後嗣。而出生於本國境內者。

第四十三條 凡遵照現時實行法律而入籍者。得爲桑薩爾瓦多耳入籍國民。其欲將來入籍者。須照下列規則辦理。方得認爲本國國民。

一 凡生長美洲之西班牙人。曾從地方官署得有入籍文書者。此種文書。若查得請求者品行端正之確實證據。即可給發。

二 凡外國僑民。曾由地方官署查明品行端正。並在桑薩爾瓦多耳國內僑居兩年。得有入籍文書者。

三 無論何人。從立法部得有入籍文書者。

四 無論何人。遵照本憲法第四十八條而入籍者。

第四十四條 凡中央美洲人在地方官署表明願爲桑薩爾瓦多耳國民者。均得爲本國入籍國民。

第四章 僑居之外國人

第四十五條 凡僑居本國之外國人。自入境之時始。即有尊重本共和國法律與官署之義務。同時並有享受保護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無論桑薩爾瓦多耳國民。或僑居之外國人。如其生命財產爲亂黨所損害。不得向桑薩爾瓦多耳政府索取賠償。惟對於該犯罪者。無論爲公爲私。

可以自由起訴。

第四十七條 僑居之外人。可購置各種財產。惟不得避免通常及特別稅課。爲法律對於本國國民之財產而設者。

第四十八條 僑居之外國人。承受有薪俸之官職時。卽棄其本國國籍。認爲桑薩爾瓦多耳入籍國民。惟在陸軍或公家教育機關執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凡國際條約。足由各方面更動本章憲法實行之効力者。不得簽押。

第五十條 僑居之外國人。須受特別法律之範圍。該法律將來另行編製。

第五章 國民權利

第五十一條 凡桑薩爾瓦多耳國人。年在十八歲以上。或未及十八歲而已經完娶。或已得有學位者。均爲桑薩爾瓦多耳國國民。

第五十二條 凡犯以下列舉條件者。國民權利。得暫行停止。

一 犯罪已經緝獲不許保釋者。

二 作顯著之不端行爲者。

三 得神經病者。

四 由司法機關之命令。得以暫停國民權利。

五 經公衆選舉之官職。並無正當理由。辭而不就者。凡遇此等條件。其國民權利當停止至署理該官職者任期滿時為止。

六 由法庭判斷亦可暫行停止國民權利。

第五十三條 凡國民權利應全行損失者。列舉於左。

一 經法庭判斷剝奪國民權利者。

二 犯重大罪惡。曾經審判得有實據者。

三 入外國國籍者。

四 凡居住本共和國境內。未經立法部許可而受外國官職者。

五 選舉時將選舉權出售者。

六 凡由不正直接手段。或簽約。或宣示。慇懃或扶助本共和國總統連期重選者。

七 無論軍民官吏侵害他人選舉之自由者。

第六章 立法權

第五十四條 本共和國之立法權。授與國家代議會。

第五十五條 立法部全體。每年自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止。不必待行政部之召集。須在本共和國首都。照常開會。惟特別議會。可由行政部首領得其內閣同意後。臨時召集之。立法部全體得召集後。即須開會。惟開會地點。立法部全體有議決實行遷移之權。

第五十六條 立法部尋常會議。不得過四十次。惟特別會議之次數。須視行政部所交應議事件之多寡爲定。

第五十七條 凡代議會之委員中。有三人聚集一處。即可辦理各種手續。預備開會。使其餘議員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代議會議員得過半數者。可以延長議案時間。惟議員全體中出席者不及三分之二。而出席之議員中。有三分之二不肯議決者。議案即須暫置。

第五十九條 代議會議員。每年更換一次。惟被重選者得連任。

第六十條 不論何人。非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爲桑薩爾瓦多耳之國民。品行教育。爲世所認許。其國民權利。並未在選舉期前五年中喪失。且爲選舉地方之土著或住民者。不得被選爲代議會之議員。

第六十一條 凡由政府給償之公共工程或各種事務之契約人。或上述契約權利之關係人。不得被選爲代議會議員。由行政部委任之有給人員。去職後未滿六月者。亦不得選之。

第六十二條 議員出缺時。其補任之議員。須具上列議員資格。（載於第六十條者）

第六十三條 議員在任期内。不得受委任而就他職。惟國務員、及本國外交代表、或無薪俸之職。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國民代表。不可侵犯。故議員無論何時。發表意見。或口述。或筆傳。不得使其擔負責任。

第六十五條 凡議員自被選之日起至議會閉會後十五日止。如犯民事過失。不得提訊。

如議員在任期内犯有重大罪惡。可由代議會審判。得確實犯罪證據後。驅逐出會。再行交與尋常法庭審判。

如在任期内所犯過失並非重大者。當另有正當法庭以處理之。惟非俟議會閉會之後。不得拘留、捕緝或勘察。

如議員在選舉日期之前犯有重大罪案。經代議會正式調查確有其事者。可由代議會取消其被選資格。交與正當法庭處理。

如在議會開會期內。議員當犯罪之頃。立時被獲。無論私人或官吏。均可拘留該議員。於二十四點鐘之內。交與代議會處理。

第六十六條 凡開修訂憲法會時。該會會員。亦受第六十四與第六十五兩條所載各項之保障。

第六十七條 代議會得辦理下列事件。

- 一 審判該議會議員之選舉案件。承認或否認各議員之證書。
- 二 允許議員辭職。惟須得有法律所承認之辭職理由。
- 三 依本憲法所載議員之種種責任。令其實行擔負。
- 四 如遇議員身故、辭職、或廢疾不能視事。得召集候補者以代之。
- 五 編製各項規則。管理議會內部。

第六十八條 立法部之義務。列舉於左。

- (一) 開會閉會。及答覆本共和國總統之咨文。
- (二) 開拆選舉本共和國總統與副總統之文件。並由議員中委派委員、計算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票。
- (三) 經此項委員報告被舉之人。並其法律上所指定之種種資格後。議會可宣布選舉之結果。
- (四) 以辦公官署授與總統與副總統。令其對憲法宣誓。若有辭職之舉。審查其緣由。若有告假之舉。定其允許與否。

(五) 公舉最高等審判廳法官。及國庫監督。並使其對憲法宣誓。若有辭職之舉。審查其緣由而決定之。

(六) 遵照本條第二十五項。稽核行政機關各部長報告之賬簿及用款清單。

(七) 得委派三人。管理行政部事權。此三人之資格。須有被選爲本共和國總統之資格。亦可由代議會議員中推選。

(八) 如本共和國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官吏之由代議會選舉者。被人告發。或有可疑行爲。議會得議決其有否履行其義務之能力。

(九) 制定或解釋及修改取消各種法律。

(十) 劃定各處司法區域。設置正當司法官於各區。管轄該地方民事與刑事案件。件審問而判決之。

(十一) 制定各種機關權限。及其管轄權之範圍。

(十二) 賦課並徵收各種財產捐稅。凡直接稅項。須均平徵收。如遇戰事。遵照法律宣告後。尋常公款不敷戰時費用。及無處借款之際。得以命令向人民強迫

借款。惟亦須仿照徵稅之均平主義辦理。

(十三)如視爲緊急必要之時。得指令行政機關。向國內或外國自由借款。
凡借款遵照本條辦理後。須報告立法部。求其同意。

(十四)每年籌備政府應用之款項。使用公款時。須先顧及公家教育費、司法費、
以及警察費。

(十五)考察成績。給與少將以上之官階。

(十六)制定陸軍服制。及本共和國國旗形式。

(十七)制定錢幣成色、重量、及其形式。並定度量權衡之本位。

(十八)凡個人或地方有功於國家者。得給與以官階勳位、或金錢之酬償。以適
合本國政府所設立之制度爲標準。

(十九)制定、或增加、或減損各機關以及各職員之薪俸。並得創設或取消各種
官署。惟增加最高立法機關以及行政機關之薪俸。其通過案。必俟至下次
任期內方有効力。

(二十) 凡創造有用物品之著作家。以及引進或改良普通有用之工業者。得給與以正當酬賞。或利益。惟時期須有限制。

(二十一) 由行政部報告後。宣布戰事。

(二十二) 赦免罪犯。惟未得有最高等審判廳之報告。並其可赦之意見書。不得准許。

(二十三) 遵照憲章意旨。宣布施行軍法。且查照法律。而定其制限。

(二十四) 凡有喪失國民權利者。得恢復之。

(二十五) 承認或否認行政部之行為。

(二十六) 制定如何承認國債之法律。籌備並分配款項。以爲償還國債之用。

(二十七) 酌量本國行政制度。允許或禁止本國國民承受他國官職。

(二十八) 僑居之外人。欲求入籍者。得允許或拒卻之。

(二十九) 批准修改或批駁行政部與他國議訂之各種條約或同盟條件。惟無論何種條約或同盟條件。足以限制或變動改革政府之權利。或足以破壞憲

法者。不得批准之。

(三十) 允許或禁止他國軍隊經過本國境內者。

(三十一) 審判高等官吏之被彈劾者。惟應如何審判之處。須遵照本憲法第十三章所載各項辦理。

第六十九條 代議會開特別會議。其議案限於行政部所咨報事件而確在議會權力範圍之內者。

第七十條 凡代議會應有之權。不得委諸他種機關令其代理。惟介紹總統、副總統、最高等審判廳法官、及國庫總長入署辦公之權。不在此例。凡議案違背此條憲法。無論有何理由。雖經通過者。作爲無效。其違背此條憲法之議員。另有法律規定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惟代議會議員與總統(由各部長代爲宣告)及最高等審判廳。有提出立法案之權。

第七十二條 凡議案業經通過代議會者。須送與行政首長。行政首長以爲可者。

卽批准公布。定爲法律。凡代議會根據本憲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中第三、五、七、八、二十五、三十一各項所給與之特權所通過議案。行政首長不得反對指駁。并不得拒絕批准。

第七十三條 凡議案通過代議會交與行政首長後。如行政首長不以爲然。須於八日內將原案送還代議會。并須說明不以爲然之理由。倘八日之內未行送還代議會。該議案卽認爲已經批准。須由行政首長公布。定爲法律。

議案送還代議會之後。經代議會重新討論。投票決議。若得議員三分之二仍執前議者。卽將該議案送與行政首長。行政首長必須批准公布。定爲法律。

凡法律案通過之時。已近代議會閉會日期。致行政首長無充分之法定期間。附以抗議。將該案送還時。行政首長須立時將此種實在情形。咨照代議會。俾代議會得繼續開會。至上述之期間完了爲止。倘行政首長未行咨照。則該案即可認爲已經批准者。

第七十四條 凡議案已經批駁或不得批准者。代議會不得於本會期內再行提

出。惟可於下次會期中提出之。

第七十五條 凡通過之議案。須用大字抄錄三份。每份由代議會議長及其祕書官簽字。一份存案。餘二份送與行政首長。

第七十六條 行政首長接到議案時。如表同意。即簽字於兩份議案。一份存案。一份送還代議會。八日之內。行政首長須公布其批准案件。定為法律。

第七十七條 凡遇解釋修改或取消各項法律。其正當手續。須與上列通過批准案件之手續相同。

第七十八條 無論何種法律。未經公布。不得發生効力。凡欲令法律生久遠効力者。須定公布後十二日然後實行。惟委派官吏及宣告選舉結果。不在此例。

第七十九條 凡案件關於更變或修改本共和國法律條款。並非由最高等審判廳提出者。未得有最高等審判廳之意見。代議會不得討論。該審判廳對於此種案件之意見。可於代議會本會期內發表之。如遇緊要案件。或其篇幅甚長。亦可於次年發表之。凡關於行政部之命令及政治上或經濟上之案件。另有法律規

定之。不得援本條爲例。

第七章 行政權

第八十條 本共和國之行政權。授與本國國民之被舉爲總統者。總統行政。得內閣各部長輔佐之。本共和國總統。由桑薩爾瓦多耳國民選舉之。惟選舉總統不能得有絕對的過半數選舉票者。例如全國國民選舉票六十一萬零三張方可零則須由代議會揀出得票最多者三人。決選而擇其一。

第八十一條 本共和國設副總統一人。其選舉法與選舉總統同。凡遇總統身故、辭職、或解任。或因他故而離任者。副總統代理其職。如副總統不在。則行政權即授與代議會所委派之管理行政部事權之委員三人中名次列首者。(參觀本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七項)惟在代議會開會期內。如該委員不能執行行政事務。可由代議會另行選舉行政首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任期以四年爲限。任滿不得重舉。亦不得被舉爲副總統。惟任滿後已過四年。不在此例。總統任期。概自某年三月一日起。至某年三月一日止。

在任不得多一日。

凡在上列任期中。如有國民代理總統之職已經六個月始到任滿之日者。不得被舉爲下次總統。

第八十三條 爲本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者。須爲出生之桑薩爾瓦多耳人。非爲宗教師。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享有完全之國民權利。在選舉之前五年中。並未喪失之。且有品行善良學問優長之名譽。

第八十四條 凡被舉爲本共和國總統者。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八十五條 行政分部辦公。至多以部長四人。分理各職。均由總統任命。

第八十六條 爲部長者。須爲本共和國之土著及住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品行善良才能顯著之名譽。享有國民權利。在任命之前五年中。並未喪失。非公共工程或事務之契約人。且未以自己姓名控告政府者。

凡中美洲之共和國國民。其有右列資格。曾居住桑薩爾瓦多耳五年者。亦可任命爲部長。此外他人不得受部長之職。

第八十七條 凡命令、或決議案件、或條例、等出自總統者。必須部長表明同意。須發通告。部長不在任時。由次長代理其職。次長亦須具有部長之資格。凡命令條例等。未經過此種手續者。不得發生効力。令人遵守。

第八十八條 在代議會開會期內。無論何時。部長須應代議會之請。到會答覆種質問。惟當投票議決案件之前。部長須行退出。

第八十九條 凡有議案或命令。通過部長或次長者。總統與各部長全體須負連帶責任。縱有未表同意之部長。亦不得卸其應負之責任。

第九十條 行政部之義務。列舉於左。

- 一 保全本共和國之獨立。及其至尊無上之主權。並其土地完全之主權。
- 二 維持本共和國治安。
- 三 公布法律。並令遵守執行。
- 四 代議會開會後八日內。由各部長將政府種種行爲。報告代議會。並呈報前年政府用費決算冊。(附呈各種用費收據)及本年用費豫算表。加附條陳籌

款方法。以應豫算各項之需用。倘八日內。部長中有怠其上列職務。不行報告者。即可令其離任。惟須立時咨照行政長官。以便另委部長。於第二次八日內。呈報上列種種事宜。以及豫算。倘再不遵辦。則總統亦須離任。遵照本憲法。另選代理之人。該代理總統。須於二十日之內。將上列一切報告及豫算。呈報代議會。當此之時。代議會可於本會期內。延長開會日期。

五 紿與代議會所調查之材料。如遇調查案件。應守祕密者。須以實在情節報告代議會。報告後。如代議會仍要調查。則行政部即須一一答覆。惟調查關於戰事之設施。及外交之文件。必守祕密者。不在此例。如遇彈劾行政長官之時。調查案件關於彈劾者。行政長官無論有何理由。均不得不交出。彈劾之後。所有文件。行政長官不得收存。

六 視爲必要之時。助理各種司法機關。令判決之案件。切實施行。

第九十一條 行政部之權利。列舉於左。

一 任免各部長。各州行政總長。海陸軍軍官。及一切行政官。更非爲他種機關。

所委派。並非爲人民所選舉者。以上官吏有呈請辭職者。得批准之。

二 組織本共和國海陸軍。自隊長以至軍官。得以海陸軍之階級給與之。

三 辦理本共和國國際之交涉。任免本國駐外公使及領事。並他項外交人員。接待外國公使。

四 得各部長同意後。無論何時。若視爲必要之舉。可召集代議會特別會議。屆時如議員中有身故或有法律上緣由不能到會者。須召集候補人員以補足之。

五 倘法律所指定開會地點並不安穩。或難於自由辦事。當於代議會未開會之前。指定會議場所。

六 處理戰事與和議。凡有和約。須立時呈報代議會批准。

七 辦理一切國際條約。呈報代議會批准。

八 除常備軍外。添募必要之兵額。以禦外侮。或平內亂。

九 建築或封閉出入港岸。設立海關。註冊商船。令挂國旗。

- 十 得有最高等審判廳報告並陳請後。允許減免刑罰。
- 十一 遵照本憲法第七十二條。得批駁通過之議案。送還代議會。
- 十二 編製條例與規則。管理行政內部。頒發各種命令。使法律便於實行。
- 十三 用種種適當方法。籌辦社會教育。增進國民智識。
- 十四 發令建造或修築道路及他種交通路線。惟建造碼頭鐵路以及運河之合同。未經代議會同意者。不得發生効力。
- 十五 當代議會閉會之時。凡國民有失其國民權利者。得恢復之。惟行政官吏因在任時犯罪。失其國民權利者。不在此例。
- 十六 當代議會閉會之時。得商同行政部部長全體。宣布戒嚴。施行軍法。（例如某地方叛亂。可令該地方實行陸軍法律藉以平亂）惟此種行為。俟下次代議會開會時。即須報告。并須說明緣由。及指出種種舉動皆按照法律所給與之特權辦理。如施行軍法無故繼續不已。則認爲違背國憲之大罪。
- 十七 當代議會閉會之時。得代行代議會之權。載在本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二

十七二十八兩項者。惟此種行爲俟下次代議會開會時卽須報告。

第九十二條 本共和國總統未經代議會許可。不得擅離本國境界。惟爲戰事所迫。不得不離本國者。不在此例。無論因何去國。須將總統之職。授與他人爲法律所委派者。

第九十三條 凡行政長官之命令議案等。越出本憲法所給與行政之權而發布者。作爲無効。即使行政長官表明其將來呈報代議會以求批准之意。該命令或議案亦不得令人遵守。

第八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本共和國之司法權。授與最高審判廳、第二級第三級之審判廳、及各種法庭爲本憲法所設立者。

第九十五條 在本共和國政府所在地。須設有第三級審判廳一所。置法官三人。第二級審判廳兩所。每所各置法官二人。第三級審判廳設法官總長以主理之。第二級審判廳。則以先被選舉之法官主理之。以上審判廳三所。合之卽爲最

高等審判廳。以法官總長總理一切事務。在此審判廳內。凡有案件得法官過半數通告者。卽認為正當之判斷。如遇意見均分各居半數者。則由法官總長判決之。凡法官總長之義務列舉於下。(甲)開法庭時作爲主席。主理一切事務。(乙)在其法權之內。主理一切案件。及其手續。(丙)使用一切權利爲法律所給與者。如遇法官總長告假或不能視事之時。可按委派名次。由第二法官代理其職。如有案件在第三級審判廳懸而未結者。可由其第一法官提訊。第一法官不在時。由第二法官提訊。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都會。應設第二級審判廳。置法官二人。先被選舉者作爲該審判廳長官。

(一)散密古爾城 City of San Miguel 設一所。(二)散太安那城 City of Santa Ana 設一所。(三)哥樵德壁克城 City of Cojutepeque 設一所。本共和國首都設有二所。惟代議會視爲必要之時。可移一所於散維孫德州 Department of San Vicente。

第九十七條 本共和國須設候補法官十人。四人駐紮於首都之審判廳。餘六人分駐於各城之審判廳。每所兩人。遇有缺出。隨時充補。不分先後。

第九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爲法官或候補法官。

- 一 出生於本共和國之國民。或中美州人而入本國國籍者。
- 二 完全享用國民權利者。且選舉期前五年中並未失去此種權利者。
-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四 充當本共和國律師之職者。
- 五 性情敦厚學問卓著者。
- 六 在本共和國中練習法律四年者。或曾充初級法官之職二年者。
除本條憲法第一項所載外。遇僑居之外人。已入本國國籍。且曾在本國學習法律。並具上列種種資格者。亦可充作法官。

第九十九條 凡屬血脈之親在第四級以內。或正當戚屬在第二級之內者。不得

同在一廳充當法官。

第一百條 法官與候補法官。任期二年爲限。連舉者得連任。

第一百條 第三級審判廳。須審判種種案件法律上認爲歸其法權之下者。第二級審判廳。須審判各種民事刑事案件經過初級審判廳之判斷者。並須審判種種案件在其法權範圍以內者。各審判廳法權所及之境界。區別列左。

西段裁判所。管轄一切案件發生於散太安那、孫省那德及亞華蔡邦三州者。Departments of Santa Ana, Sonsonate And Ahuachapán

中央分爲三段。第一段審判廳。管轄一切案件發生於桑薩爾瓦多耳 San Salvador 及蔡拉登尼古 Chalatenango 二州者。第二段審判廳。管轄拉利拍太 La Libertad 及拉拍斯 Sa Paz 二州。第三段審判廳。管轄區司笨特郎 Cuzeatlán 加彭那士 Cabañas 及散維孫德 San Vicente 三州。

東段審判廳。管轄散密古爾 San Miguel 哥特爾拉 Gotera 拉曾匿安 La Unión 及曾束魯旦 Usulután 四州。

如遇新立之州或重分界線之時代。議會須指定某地方應屬某審判廳管轄。

第一百二條 最高等審判廳之權，列舉於左。

- 一 編定條例。以管理其內部及第二級第三級審判廳之行爲。
- 二 委派法官。審判關於國庫之案件。及初級法官。總檢察官。各區之檢察官。專爲貧人辯護之律師。（僅指在首都者而言）並其他下級人員。批准各項人員辭職。允許或辭卻各項人員之告假。
- 三 選派本廳法官一人。巡視各處法庭。遇有違法之審判者。得改正之。
- 四 應享建議立法之權利。咨會代議會。報告何種法律尚有弊病。何種法律不能實行。並條陳其應當如何修改。
- 五 遵照本憲法。使各官署擔負其應負之責任。
- 六 招集學生。學習法律。革除品性不端。行爲悖謬之律師及法律記錄官。令其出律師會。按法律記錄官專司登記契約或字據等過戶之職
- 七 委派輔佐之法官。爲法律所認可者。
- 八 審判奪取敵國物產之案件。及其他非專屬於他種機關範圍以內之案件。

九 判斷各種法庭應得之管轄法權。

十 監察各種司法機關。無論何時。務使秉公審判。不得稽延時日。

十一 遵照本憲法第三十七條。凡遇法律上承認之案件。得頒發禁止損傷個人自由及權利之命令。使其實行。

十二 指令或派代表指令初級法官及各種被委人員。對憲法宣發誓言。凡輔佐之法官。遵照法律委任充當某地方法庭之法官者。亦得令其對憲法宣誓。

十三 編製司法部全體用費之預算。呈報代議會。

其他一切權利屬於最高等審判廳者。須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條 駐紮首都之第二級審判廳。亦得享有第一百二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各項所載一切權利。並有委派本區檢察官。專爲貧人辯護之律師。正當案件所應用之醫員。以及本區應用之法律人員之權。收受控告各種官吏之案件。惟此種案件。應否提訊。須取決於最高等審判廳。第二級審判廳不過調查該案件之實情。呈報最高等審判廳。

第一百四條 凡判斷案件。及使其實行之權。完全授與最高審判廳。第二級第三級審判廳及其他下級法庭。

第一百五條 凡各州中重要市鎮。須設初級法庭。其法官及候補人員。有審訊及判斷各種民事刑事案件之權。最高等審判廳視爲補助司法之必要時。得商同行政部。於某重要市鎮中。設立初級法庭。初級法官任期二年。亦可連任。

第一百六條 凡爲初級法官者。須具下列之資格。爲完全行使國民權利之國民。住居桑薩爾瓦多耳二年。爲本共和國之律師。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品行善良學問優長之名譽。且於委任期前二年中。並未失去其國民權利者。

第一百七條 最高等審判廳視爲必要之時。得商同行政部。於某州中某城。或某城中某區。設置特別初級法官。專理各種民事刑事案件。

第一百八條 凡在初級法官駐紮之地。須設有陪審官。如遇刑事案件在其範圍之內者。須遵照法律。招致陪審官。令其遵法處理。其應當如何遵法處理之處。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九條 本共和國中各處城邑。須另設和解法官。（以和平了結阻止訴訟爲目的）此種法官之人數、及其資格權力、並其選舉法。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條 凡自初級法官以上。不得兼理行政部或立法部中有薪俸之職。惟候補法官未行辦理司法事務之時。不在此例。凡候補法官兼受他項官職。致有阻礙其司法職守者。卽須將候補法官之名立時取消。

第九章 各州及各地方之行政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為便利管轄起見。本共和國分爲若干州。州之數及其界線。另以法律規定之。每州設州長一人。副州長一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第一百十二條 凡爲州長或副州長者。須具下列之資格。爲行使國民權利之國民。並未在委任期前二年中喪失此等權利。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有適當之學問。且操守廉潔者。

第一百十三條 各城邑市鎮之地方自治權。授與該城邑市鎮之地方自治團體。由住民直接選舉。地方自治機關。設市長一人。副市長一人。董事二人以上。其數按

照戶口而定。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條 地方自治議事會。管理地方財政。以保存本地利益爲目的。惟須將管理財政賬目。報告於法律指定之某司法機關。

第一百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權。不過處理本地方行政。及維持社會經濟。所有應享權利。及其應具被選資格。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條 凡各市鎮之自治機關。除享有種種普通權利爲法律所認許者外。如遇輕微罪案。有減損刑罰之權。

第一百七條 地方自治機關履行其職務時。乃一完全獨立機關。所有行爲可酌量情形。令其擔負全體或個人之責任。

第一百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有任免本地尋常警察人員之權。惟在首都之地。此權屬於行政長官。由其完全管轄。所有管理警察規則。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九章 選舉

第一百十九條 本共和國總統、副總統、以及代議會議員。須由國民直接選舉。

第一百二十條 選舉時。國民均可直接投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權利不得放棄。凡國民各有實行此種權利之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桑薩爾瓦多耳國民。應如何實享其選舉權利之處。另有法律以規定其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共和國選舉制度。以戶口爲根據。清查戶口未及竣事之前。暫以本國政治上之界限爲根據。國分爲州。州分爲廳。廳分爲鎮。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州選舉代議會議員三人。候補議員二人。惟戶口清查完畢後。每一萬五千人。選舉代議會議員一人。候補議員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無論何等教士。屬何宗教。不得受國民選舉充當官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方法及其手續。另有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一章 國家之資產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認爲本共和國公家資產者。列舉於左。

一 所有動產及不動產。屬於本共和國國家者。

二 所有債權屬於本共和國國家者。

三 所有一切捐稅。無論已否納繳。取諸桑薩爾瓦多耳國民及僑居之外人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共和國須設一管理國庫總機關。收支公家款項。并設一查帳
機關。或審計處。稽核國庫總機關一切賬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庫總機關。每月須編一報告。宣布國庫實在情形。審計處每年
編一報告。宣布各種收入款項。

第一百三十條 無論何種費用。非預經法律許可。不得支付。或擅行允許其將來支
付。凡本共和國國家之收入與支出兩項。均爲法律所規定。倘支出有違法律。其
頒發此種違法支出之命令者。應負完全責任。惟執行此命令之人。若不能證明
自己無辜之處。亦須擔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共和國行政長官。如遇公家工程關於動用國庫者。須登官報。
招致欲承辦該工程者。令其估價。然後方得與之訂立合同。惟遇特別合同。止有
某人可與訂立者。或在戰事危迫之際。訂立合同不容延緩者。均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軍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共和國設有軍隊。保存本國獨立。及其土地主權。並維持國家治安。保護各種權利。爲本憲法所保障給予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軍隊以服從爲必要。如遇軍事命令。不得猶豫不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遇戰事之時。所有桑薩爾瓦多耳國民。年在十八以上五十以下。身無疾病者。均有當兵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共和國全國軍隊。乃指常備陸軍。徵集兵士。以及海軍。國中各邑應出兵額。須視本邑戶口全數爲比例。何人當兵。何人不當兵。用抽籤法以決定之。

平時常備軍應備之額。由代議會每年議決一次。須視爲保護各地及港口並軍械製造局之必要者。而限其定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隊設有審判廳。專管各種軍隊案件。控告軍人者。此外他種案件。一概不得干涉。

軍隊設有參謀部。（遵照軍法而設）所有參謀人員。須由軍官中具有法律所認可之資格者。抽籤選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軍隊上將以及各軍營之長官。對於參謀部之議決案件。得依據法律而修改之。

第十三章 官吏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論文武官吏就職之時。須宣誓盡忠於本共和國。執行其分內各種職務。并遵守及令他人遵守本憲法逐條所載各項。如有法律命令以及議案違背本憲法而發者。寧可棄而不顧。凡此誓言。若不踐行。則其身體以及財產。須負完全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共和國總統或其代理人、司法機關之人員、行政部各部長、或次長代理部長職務時、駐外公使、以及各州州長。如有破壞憲法之舉。或在任時犯有罪案。須對代議會擔負責任。代議會可由議員中選派檢察官一人。代表本共和國。控告犯罪之官吏。該官吏可自行到案。或請人辯護。代行到案。無論如何。

代議會審聽之後。卽須宣布該官吏應否按照正當手續提交法庭審判。如決議應行正式審判。則所有一切記錄文件。均須送交駐紮首都之第二級審判廳。一計有兩所須擇其居首者。以便判決罪名。倘有不服之處。仍可上控於第三級審判廳。無論何人。如有法律上認許之資格。均得宣布官吏之罪惡載在本條憲法者。並得連名控告之。

凡代議會議員犯有同類罪惡者。亦由代議會先行審訊。手續與上項同。
第一百四十條 代議會議員在議會開會期內。犯有尋常輕微罪案者。須遵照本憲法第六十五條辦理。惟如有第一百三十九條內所載各種官吏犯此尋常輕微罪案者。須控告之於代議會。代議會如決議此種案件須行正式審判。則該犯罪者卽須交與正當法庭。

第一百四十條 凡遇管理國庫長官、管理國庫案件之法官、初級法官、和解法官、及其他官吏爲法律所指定者。當在任時犯有罪案。均由最高等審判廳先行審訊。如有確實證據。卽行交與正當法庭審判。惟其所犯罪案如屬尋常輕微之類。

則僅須用普通法庭之手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論代議會或最高等審判廳。當其宣布某官吏須受正當審判之時。即為該官吏暫停職務之日。無論如何。若該官吏仍在位執行職務。則以佔權奪位論。且無論何人。無須服從其命令。如該官吏判定無罪釋免。即須還復舊職。若判定有罪。即行褫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遇上列案件。代議會所通過之命令條例以及判案。無須行政部之批准。應立時遵照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行政長官由行政部部長將行政事宜報告代議會時。查遵例應報事件中有遺漏者。代議會即可令其補入。倘行政長官仍不照辦。即可依據本憲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犯罪之官吏。自停止辦公之日起。可由法庭遵照法律提訊。並作正當之審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修訂憲法會之會員。如犯有罪案。其處理之之法。與代議會議

員同。惟該會員應否提訊，須由修訂憲法會表決之。該修訂憲法會亦須選派一委員會。遵照其內部辦事規則。處理此種案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代議會閉會時。遺有案件並未表決者。代議會須選派議員七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在閉會後。遵照本章憲法處理一切未決之案件。

第十四章 憲法及律例之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欲修訂本憲法之議案。須經代議會議員全體中三分之二可決者。方得通過。該議案須說明本憲法某條或某項應行修訂。并須登載官報。議案通過後。須待下次代議會開會時。重新討論。如以爲可。即行召集修訂憲法會議員。此種會員。由每州選派三人。開會表決修訂憲法之議案。惟本憲法第八十一及第八十二條。關於禁止總統或其代理人連期重任者。並關於總統之任期者。無論如何。不得更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法律關於出版之權利、軍法之施行、普通之選舉、以及禁止損傷國民權利之命令者。認爲由本憲法發生之律例。修訂憲法會有更改此種律

例之權。代議會會員如得三分之二表同意者。亦有更改此種律例之權。惟代議會更改之後。須待下次代議會開會時。經該代議會會員三分之二可決者。方得發生効力。

第一百五十條 凡更改本憲法及由本憲法發生之律例。無論採用何種手續方法。有背於本章憲法所載者。一概以違法論。

第十五章 補遺

第一百五十一條 按桑薩爾瓦多耳乃由中美洲共和國中分割一部份而出。將來如爲情勢所迫。或爲利益所驅。本共和國當縮小其與中美洲各國共同組織合衆國之能力。其對於大美洲各國聯合之組織亦然。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憲法。從此取消。

海地憲法

一八八九年十月九日公布

海地國人民敬宣布本憲法。以尊崇其權利、民權、及政治保障、主權與夫國家之獨立。

第一編

第一章 本共和國之土地

第一條 海地共和國乃單一而不可分裂者。以自由、主權、獨立三者爲最要之主義。

本共和國之土地及鄰近各島。乃不可侵犯者。不得由無論何人或藉無論何種之條約。移讓於他國。

所謂鄰近各島者。即刺叨邱 La Tortue 刺谷乃武 La Gonave 法基斯島 L'Isle a Vaches 蘭思坎愛密的斯 Les Cayemites 刺柰萬斯 La Navase 刺剛德坎 Caye La Grande 以及其他各島。在國際公法中。規定於地帶範圍內者是。
第二條 本共和國之領土。畫分爲省。

每省分爲縣。每縣復分爲鎮。

此等區域之多寡及界限。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編

第二章 海地之人民及其權利

第三條 凡有下列之資格者。方得爲海地國人。

(一) 凡生於海地國。或生於他處。而其父係海地人者。

(二) 凡爲海地女子所生於海地國或他處。而不爲其父所承認者。

(三) 凡生於海地國而父係外國人者。或母係外國人。而不爲其父所承認者。祇

須係阿非利加洲種族。皆得爲海地國人。

(四) 凡向來被人公認爲海地國人。而至今未變者。

第四條 凡外國人業經遵行法律上所定之規例者。皆得爲海地國人。

第五條 凡外國女子之嫁於海地人者。其應守之條件。應悉從其夫。

海地女子之嫁於外國人者。應失其海地國人之資格。

女子已與其夫離婚。得恢復其海地國人民之資格。惟須遵行法律上所定必需之條件。

海地國女子以出嫁於外國人。而失其國民之資格者。無論以何理由。不得擁有或執管海地國國境以內之不動產。

第六條 惟海地國人民。方得擁有或不論以何方法而執管國境以內之不動產。
第七條 海地國人在外國。按照應有之儀式而入籍其國者。未滿五年。不得回國。
如入籍他國者。欲恢復其海地國籍。應先遵行法律上爲外國人而定之必需條件及儀式。

第二章 公民及政治權利

第八條 凡兼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方得謂合於海地國公民之資格。

公民權利之行使。應以法律規定之。該權利與政治權利不相牽制。

第九條 凡年逾二十一歲之公民。如擁有憲法上所需之他種資格者。應得行使其政治權利。

由他國改籍之海地人。非住居於本共和國五年。不得行使之其政治權利。

第十條 有下列之情形者。應失其海地國公民之權利。

(一) 改入外國籍者。

(二) 於危急之際捨棄本國者。

(三) 接受外國政府之官職或津貼。而未經本國政府核准者。

(四) 對於本共和國之仇敵。爲無論何種之盡力。或無論何種之交接者。

(五) 經正當之審訊及判決。而受終身、肉刑、不名譽等之最後罪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之情形者。應停止其政治上權利之行使。

(一) 無論尋常或欺詐之破產。

(二) 經法廷批示。或其案情爲抗傳不到。應受缺席裁判者。

(三) 經法廷判決應停止其公民權利者。

(四) 經法廷判決其爲不願服役於國家衛隊。或陪審席者。

凡停止行使之原因一經銷滅。則其政權應立即恢復。

第十二條 公民權利之如何恢復。及其恢復時之儀式與方法。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公衆法律

第十三條 凡海地國人在法律上應一律平等。人人有爲文武官吏之權利。除該官吏等有奇才異能或曾著勳勞於國家者外。概不得有優先權利。

任用爲文武官之條例。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四條 個人自由權。爲本憲法所保障。除犯有法律上應受懲戒之罪狀。及由正當之官吏頒布命令者外。概不得加以拘禁。非按照以下之規定。不得繕發或執行逮捕狀。

(一) 逮捕狀內應按照公文程式。揭明逮捕之緣由。並將依據或援用之法律。聲敍於內。

(二) 於拘捕之際。將通知書一份。連同逮捕狀底稿。發交於被告。

惟對於現行犯。方得免予執行以上之規定。

凡逮捕或拘留之時。有不遵本條之規定。或有強橫或嚴酷之舉動者。被告得不

必經官吏之允許。而申懇於相當之法廷。俾違法或施行橫逆之人。得受法律上之處置。

第十五條 無論何人。均應受本憲法或法律上所定法廷之審理。而不得以其他之法官審訊之。

第十六條 除依據法律及按照法律上所定之方法及形式外。不得搜查人之住宅。及扣留人之文件。

第十七條 凡法律均無追溯之力。如前此應有之權利。以後來之法律而被奪者。即可指該法律爲追溯。

第十八條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不得有其他之懲罰。除法律上決定爲應行懲罰者外。亦不得施以懲罰。

第十九條 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

依據國家法律而行之讓與或售賣。均不許再有翻悔。

除爲公用起見。及按照法律上所定之情形及方法。而又預給以公平之賠償者。

外概不得侵奪無論何人之產業。

財產不得以政治上之緣由而加以籍沒。

第二十條 政治犯之死刑。業已革除。應以法律規定別種刑法。以代死刑。

第二十一條 人人均得表示其對於無論何事之意見。並得繕寫、印刷、公布其思想。

凡文字不得於事前加以查檢。

凡妄用出版自由權者。應以法律定其界限及罰則。惟法律不得有裁抑出版自由權之處。

第二十二條 各種宗教。均有平等自由權。

人人均有當衆承認。及自由奉行其宗教儀式之權利。惟以不擾公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規定各教區之界限。以天主教教士管轄之。

第二十四條 教育自由。

小學教育。應定為強迫教育。

無論何級之教育、均不取學費。

教育之自由權。應按照法律行使。並由國家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凡刑事案件之審訊。均應用陪審制。政治犯及以出版事件而提起之訴訟亦然。

惟於按律將某處宣告爲應行戒嚴期內時。其一切擾及國家內外治安之案。以及由出版物或其他各事而犯之政治案。均應由相當之刑事或糾正法廷加以審訊。不必由陪審官爲之助理。

第二十六條 海地國人有不用武器而自由集會之權利。亦可集會以討論政治事件。惟行使此項權利時。須按照法律上所定之規則。集會之前。無庸預請官吏准許。

凡集會於公衆處所者。一切應按照警章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海地國人有組織黨會及入會爲會員之權利。凡行使此項權利時。無庸預請官吏准許。

第二十八條 呈遞請願書之權利。應以一人或數人行使之。永不得以團體具名。
請願書得呈遞於立法部或立法部之不論何院。

第二十九條 私人書信之祕密權。不得侵犯。

郵局侵犯書信祕密之責任。應以法律決定之。

第三十條 海地國內所用之語言。應聽人自便。語言之採用。惟法律可以規定之。然亦限於正式及司法事宜所用。

第三十一條 公吏在任期內所犯之事件。可無庸預先請准而加以控告。惟本憲法內所定關於各國務員之條件。應行遵守。

第三十二條 凡本憲法所無。不得以法律加入。本憲法所有。亦不得以法律廢除。

凡有疑義。應永以本憲法之字面解釋爲準。

第三編

第一章 受國家之付託而行使之主權及權力者

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主權。屬諸全國之公民。

第三十四條 此項主權之行使。應付託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三部集合而組成本共和國政府。以民主及代表民意爲政府之要質。

第三十五條 三部各自行使其職權。不相依賴。亦不得以權力付託於他部。或軼出於法定權限之外。

三部無論何種之設施或政令。均應各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立法權屬諸兩院。

一曰衆議院。一曰元老院。兩者相合而成立法部。

第三十七條 兩院應按照本憲法所定之情形或事件。而聯合開議。組成國會。

國會之權力係有限制者。除由本憲法特屬於國會之事件外。不得別有所包賅。

第三十八條 行政部之權力。應屬於公民一人。定名曰總統。除總統外。不得有其他之名稱。

第三十九條 司法權應屬於最高法廷、上訴法廷、民事法廷、商務法廷、及治安審判廳。

第四十條 不論何項公吏。在公務上。均應有個人應負之責任。

凡對於公吏任事期內之舉措。而提起控案者。其方法及形式。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一節 衆議院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由各區域初級選舉會直接選出之人民代表組織之。其選舉之方法及形式。悉遵法律所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員之人數。視各區域之戶口而定。

當全國未舉行戶口調查。及制定法律。按照戶口比例。而選出代議員之前。應定京城三員。各省省城二員。豐克美爾 Jacmel 豐拉米 Jérémie 聖瑪利 Saint Marc 三城各一員。此外諸鎮各一員。

第四十三條 凡無下列之資格者。不得爲人民代表。

(1)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2) 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三) 在海地國擁有不動產者。或經營實業者。或有專門職業者。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員以三年爲一任。得受無定期之續選及續任。

衆議院期限既滿後。應完全改選。

第四十五條 議員以身故、辭職、或資格被奪等情而出有空額時。應由初級選舉會續選繼任之人。繼任者之任期。僅得以前任所餘者爲限。

第四十六條 當立法部在會期以內。衆議院議員應得向國庫每月領俸三百元。

第四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於任期内。不得兼任有俸之公職。

第二節 元老院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以元老院員三十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員由衆議院於候選員名單二紙內選出一紙。由選舉團按照法定日期。於省城開會時。繕備一紙。於元老院履行本憲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時。由行政部繕備。

元老院員於憲法上。爲各省之代表。應專就選舉團及行政部。爲各該省而繕備。

之名單內選出。

元老院員待選之額。應按照下文所規定者。

西省十一人。南省九人。阿的巴拿脫省 Artibonite 六人。西南省四人。

元老院員之離去某省者。應即以該本省之公民爲代。而不得別選其他之人民。

第五十條 元老院員應有下列之資格。

(一) 年在三十歲以外者。

(二)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三) 於海地國擁有不動產者。或經營實業者。或有專門職業者。

第五十一條 元老院應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爲實行此項改選起見。應將元老院員用拈鬮法分爲三起。每起十三人。第一起應於滿任二年後引退。第二起四年引退。第三起六年既滿始退。因是每二年之末。應舉行選舉一次。以爲退任者十三人之代。

第五十二條 元老院員得受無定期之續選及續任。

第五十三條 元老院員如有身故、辭職、或資格被奪等情。其遺缺應即由衆議院選員續任。任期以該元老院所餘者爲限。

衆議院舉行元老院員補缺選舉時。應於選舉團及行政部所繕兩名單內選出。第五十四條 元老院不得於立法部非召集期內開會。惟遇有本憲法第六十三及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例。

第五十五條 元老院員於任期内。不得兼任其他有俸之公職。

第五十六條 元老院應於未散會前。舉定一常駐委員會。

該常駐委員會。應以元老院員七人組織之。除遇有本憲法第六十四條所載情形。而召集國會外。不得有其他之權力。

第五十七條 元老院員應各向國庫領取每月一百五十元之俸金。

第三節 國會

第五十八條 每逢常年會期開始及終結時。衆議院及元老院應召集聯合會議。而組織國會。

第五十九條 元老院議長應爲國會議長。衆議院議長應爲國會副議長。元老院及衆議院之書記員應爲國會書記員。

第六十條 國會之權力如下。

- (一) 選舉本共和國總統並與以蒞任宣誓文。
- (二) 據行政部之報告而宣告開戰並籌備關於開戰之一切事宜。
- (三) 准駁議和條約。

(四) 於本憲法必須改正時爲之制定改正案。

第四節 立法權之行使

第六十一條 立法部應以本共和國之國都爲集會地得依政治上之情形而移設於他處。

兩院除召集聯合會議組織國會外應各於其自有之會場內集會。

第六十二條 立法部應無需特別召集而於每年四月內之第一土曜日齊集。會期以三月爲率。如有必要情形得由立法部或行政部展期爲四個月。

第六十三條 於立法部既散會、尙未續行會集時。如其間遇有緊急事件。行政部得召集兩院或國會。使開特別會議。

行政部應以公文將召集之理由說明。

第六十四條 如遇總統出缺事件。國會有於至遲十日內集會之義務。不論常駐委員會曾否加以召集。國會人員均應照此辦理。

第六十五條 立法部人員爲全體國民之代表。

第六十六條 兩院應各爲其本院人員之選舉裁判。因選舉而起之衝突。應由兩院自行判決之。

第六十七條 兩院人員應各爲宣誓。以維持人民之權利。及盡忠於本憲法。

第六十八條 兩院或國會應當衆開議。惟無論何院。如有本會議員五人之請求。即得開祕密委員會。至此後應公開。抑仍須密議。則應由本院議員以多數之贊成或反對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部制定一切關於公益事宜之法律。

立法案之提議權屬諸兩院及行政部。

惟撥款律、及一切關於估計財產、分配賦稅、徵收賦稅、創行新稅、增加政府行政費等之法律。當由衆議院首先議決之。

第七十條 解釋法律之權。應專屬於立法部。惟立法部所定之解釋。方得據爲典要。此項解釋。應具成法律案之形式。

第七十一條 無論衆議院或元老院。應按照本憲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有本院議員三分之二之列席。方得提議議案。

如舉行總選舉時。其投票之結果不足使議員滿法定人數三分之二。則行政部應令未出代議員之各鎮。立即舉行選舉。

第七十二條 凡立法部之法案。均應由議員以多數之表決通過之。惟在本憲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三條 議員應以起立或不起立之法爲表決。
如值有疑竇時。應投可決及否決票。

第七十四條 兩院對於提出或交院之各事件。應有詳悉調查之權利。

第七十五條 兩院對於無論何種議案。非經逐條通過。不得採用。

第七十六條 兩院各有改正及畫分議案條款。及另擬改正案之權利。
甲院所已表決之改正案。非經乙院表決。不得作為議案之一部分。

行政部機關對於正在討論之議案。乃至業已由立法部人員提出之議案。均得
有擬議改正案之權利。凡行政部所提出之議案。當兩院未經最後採用之前。提
出之行政機關。亦得有取銷之之權力。

兩院人員之提出議案者。亦得有與上文相同之權力。惟該議案之取銷。應在本
院未經將該案表決以前。

第七十七條 凡議案一經兩院通過。應立即遞交於行政部。該部當公布之前。有
就己意所見為正當者。而加以反對之權。

行政部有反對時。應將議案連同反對各節。交還原院。如該原院對於反對各節。
意見相合。則應由兩院將議案改正。否則該議案應仍遞交行政部。俾得公布。

原院於接到行政部反對條件時。應以祕密投票法決定之。如反對者有三分之二。則該條件應作爲拒絕。如不及此數。則應作爲已經承認。

第七十八條 反對權應於下列之時期內行使之。

(一) 緊急議案。應於三日以內提出反對。惟反對時不得涉及於該議案之應否。作爲緊急。

(二) 此外各議案。應於八日以內提出反對。星期日不在其內。惟如八日未滿而立法部已散會。則對於該議案之一切手續。應即延期。

第七十九條 如於上條所述期限內。行政部並無反對。則該議案應立即公布爲法律。

第八十條 凡由一院拒絕之議案。不得於本屆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八十一條 凡法律及此外由立法部制定之各法案。一經刊布於公報。“Monitor”, 即應作爲正式文件。應各標識其次序。逐一保存及刊載於法律彙報“Bulletin of Laws”之內。

第八十二條 法律應以兩院正式通過之日爲成立日期。惟無論何項法律。非經公布。不得強人遵守。至公布儀式及方法。應悉遵法律所規定者。

第八十三條 凡涉及公衆事宜之行政事件。立法部應向行政部通問。

凡在本憲法中所涉及之一切情事。立法部與行政部應互通問。

第八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有躬遞請願書於兩院之權。

兩院均有將所收請願書。發交該管國務部之權利。該管國務部於接到兩院之咨文時。有說明或表白請願書中所述各節之義務。

第八十五條 立法部人員。應於當選之日起。至滿任之日止。有不可侵犯之權利。

凡兩院之議員。概不得加以擅逐。使退出於其所屬某院之外。亦不得以其於行使職權之時。或以行使職權之故。發表有何種意見。或曾有何種表決。而加以控告及騷擾。

第八十六條 當立法部人員在任期之內。應免司法人員加以身體上之迫脅。

第八十七條 立法部人員在任期之內。除現行犯及其所犯案件應受體刑或不

名譽之罪名者外。若非先經其所屬議院之允許。無論其所犯爲刑事案件。懲戒案。警察案。乃至政治案。概不得加以控告及拘捕。

如議員以犯有現行案件。及應受體刑。或不名譽罪名之案件而被捕。則應於立法部開會時。立即報告於該部。請其核奪。

第八十八條 立法部人員如犯有刑事案件。應由其所屬之某院檢舉。該檢舉案即由其原籍之刑事法廷。以陪審員之贊助而審理之。

第八十九條 兩院應各制定本院辦事規則。並決定行使職權之方法。

第三章 行政部

第一節 本共和國之總統

第九十條 本共和國總統。以七年爲一任。其蒞任之期。應在五月十五日。一任既滿。非閱七年。不得續被選舉。

第九十一條 海地國總統之選舉。應由國會舉行之。選舉時用祕密投票法。得在席議員三分二之投票者爲當選。

如第一次檢查票數以後。各候選員均無得法定當選之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投票。

如第二次投票後。仍無得三分之二之票數者。則應就得票最多之候選員三人內。選定其一人。

如投票至三日以後。而此三候選員之中。仍無有得票三分之二者。則應就其得票最多之二人。而選定其一。二人中之得票居多數者。即應宣告爲海地國總統。如兩候選員所得票數多寡適均。則應用拈鬮法選定之。

第九十二條 凡無以下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本共和國總統。

(一) 父係海地國人。且從未宣告脫離海地國國籍者。

(二) 年在四十歲以上者。

(三) 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四) 擁有不動產、及有室家於海地國者。

第九十三條 如總統以身故、辭職、病廢等情而出缺。其繼任者之任期。應以七年

爲滿至第七年之五月十五日其職權應即停止。卽或七年之期尙未實足亦應照此辦理。

第九十四條 如總統以事不能行使其職權。應由各部總長以國務議會而代其行使。至其阻礙消滅而後止。

第九十五條 總統應於受任之先。在國會宣讀下列之誓文。

文曰、予敬於上帝及國民之前。宣誓恪守及使他人恪守海地國人民之憲法與法律。並當尊重海地國人民之權利。維持國家之獨立。及其土地之完全。

第九十六條 總統應飭加蓋本共和國印章於一切法律。並應於接到法律之後。立即公布。其方法及形式。應按本憲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總統於國會之一切法案及決案。亦應如上文所述。而爲之蓋印及公布。

第九十七條 總統有實行兩院及國會所定法律、法案、決案等之義務。並有頒布需要之規則及命令。俾該法律等得見實行之權力。惟此等規則及命令。其內容不得有停止或解釋該法律。或干礙該法律實行之處。

第九十八條 總統有簡任及撤退各部總長之權力。

第九十九條 總統應統率陸海軍隊。並應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升遷條例。而簡任陸海軍官。

第一百條 總統僅應依據本憲法所規定。或法律上特著之條件。而爲一切公職、簡任官吏。

第一百一條 總統應訂結媾和條約。惟須得國會之贊成。並應訂結同盟、中立、商務、以及其他各種條約。亦須得立法部之許可。

第一百二條 總統應按照法律。而籌畫國家之內外安寧。

第一百三條 總統有按照法律條文。而准許大赦特赦及輕減司法部所定罪名之權利。

第一百四條 總統所擬行之一切計畫。應預先由各部總長開國務會議。以討論及斟酌之。

第一百五條 凡總統所頒之命令。除簡任或撤退國務人員外。其餘須經有一部總

長之副署。方得發生效力。該總長因是卽應與總統同負責任。

第一百六條 凡由國務員管轄之各部。如有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舉動。而該管總長不加禁止者。總統不負其責任。

第一百七條 總統除由本憲法所正式授與之權力。及由依據本憲法而制定之法律所授與之權力外。其他更無何種之權力。

第一百八條 每值國會開會時。總統應繕備一通告書。將上年政府舉措各事。及本共和國之大局情形。報告及說明於國會。其大局情形。應兼及內政及外交兩端。

第一百九條 總統如有濫用威權。謀叛民國。或於行使職權之際。犯有此外各種罪狀時。衆議院有彈劾之權利。並得令其受元老院之審訊。

元老院除將總統撤任。及剝奪其至少一年至多五年內行使別種職權之資格外。不得更加以其他之懲罰。

如遇有應加以他種懲罰。或決定其應照民事訴訟辦理時。則應卽移交於尋常法庭。或以衆議院之允許而由該院提起公訴。或由受害者直接起訴。均無不可。

無論彈劾案或判定有罪之宣告文。若非經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均不得作爲通過。

第一百十條 總統於行使職權之際。或於行使職權之外。以犯有愆尤或罪狀而被控訴。其訴訟進行之方法及形式。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總統應領年俸二萬四千元。

第一百十二條 總統應以京城內之民國宮殿爲駐在所。

第二節 國務員

第一百十三條 國務員凡六人。

各部爲內務、農業、工程、司法、教育、宗教、財政、商務、外交、陸軍、海軍等。

各部應隸屬於總長一人。某部歸某總長兼任。則應由簡任此項總長之總統。以命令決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凡年未逾三十歲。非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非在海地國擁有不動產者。不得爲總長。

第一百十五條 各部總長應召集國務會議。由總統或總統所指定之某總長爲之議長。凡國務會議所討論之各事。應錄存一冊。並應由預議者署名爲證。

第一百十六條 各部總長。應直接與本部屬員互相通信。

第一百十七條 各部總長有出席於兩院之權利。以便對於行政部所提出之議案。或對於立法部所提出之反對案。發表其意見。

兩院得召各部總長到院。而質問關於各該部行政之事宜。各部總長之被質問者。有在兩院說明一切之義務。

如某部聲稱某項之說明。與本共和國之利益有礙。則應請開祕密會議。而後說明一切。

第一百十八條 各部總長應各對於其所副署之總統命令。及本部之一切政令。而負責任。並應對於法律之不能實行而負責任。總統不得以口諭或命令而解免該總長應負之責任。

第一百十九條 各部總長如有溺職、賣國、濫用權力、或於行使職權之時、犯有其他

一切之過誤或罪狀等情。衆議院有彈劾之於元老院之權利。

元老院如判決爲有罪。除撤其官職及剝奪其至少一年至多五年內充任他項官職之資格外。不得更施以其他之懲罰。

如須加以其他之懲罰。或判定其有應照民事訴訟辦理之處。則應即移交尋常法院廷審理。或以衆議院之允許而由該院提起公訴。或由受害者直接起訴。均無不可。

彈劾決議案及判定有罪之宣告文。應由該議院以多數之表決通過之。

第一百二十條 各部總長應每年向國庫領收六千元。作爲俸給。

第三節 縣鎮行政之組織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每縣應設議局一所。

每鎮應設鎮議局一所。

縣鎮議局應兼有民政及財政權。

縣議局應以公民一人爲議長。定名曰縣議局議長。議長應預於各種議案之討

論。惟無表決之權。鎮議局應以公民一人爲議長。定名曰鎮知事。
以上兩議局之職權。均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議局議員。應由各鎮初級選舉會委任。而由縣選舉會選舉之。
縣選舉會之選舉人。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縣議局之議長。應由總統就各該議局之議員內委任之。
鎮知事及其代理員。應由鎮議局於本局議員內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議局與鎮議局之組織。應以下列之主義爲基礎。

(一) 各初級選舉會之選舉鎮議局議員。應每三年舉行一次。其選舉縣議局議員。則每四年舉行一次。

(二) 一切與縣鎮利害有關之事件。應悉委託於縣鎮議局。惟各該議局之設施、
應遵照法律上所定之事件及方法。

(三) 議局會議情形。應於法定期限內公布。

(四) 公布預算案及收支清賬。

(五) 議局如逾越權限。有遺害於公衆利益之舉動。本共和國總統或立法部有禁阻之之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議局議長之俸金。由國家支給。

鎮知事之俸金。由各本鎮支給。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民報名入冊。及該名冊之編輯與管理。應由總統委人專司其事。定名曰公民名籍司。

第四章 司法部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一切公民權利之爭執。其審理權應專屬於審判廳。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一切政治權利之爭執。除法律所規定之事情外。其審理權亦應專屬於審判廳。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不得別立其他之審判廳或審判管轄區。不得設立任何名稱之特別法廷。而尤以軍事法廷爲最。

第一百三十條 全國應設最高法廷一所。該法廷之組織。至少分爲兩院。其駐在地

爲本共和國之國都。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最高法廷不得判決案件之有罪無罪或是否違法。惟一切案件除業由陪審官決定者外。如案中最初之兩造當事人再行起訴於最高法廷。請該法廷覆審。則該法廷得以兩造之請求。無庸改期候審。而將該案之主題或要旨判決。惟行使此項職權時。須有兩院全體推事之列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北部、西北部、阿的巴拿脫、西部、南部等省。應各設立上訴法廷一所。

每鎮至少應設治安判事一員。

一縣或數縣應設民事法廷一所。

以上各項法廷之權力及管轄區。又其設立之處所。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治安判事及其代理人。民事法廷之法官及其代理人。上訴法廷之法官及其代理人。以及最高法廷之法官等。應由總統按照各該組織法律中所定之規則而委任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最高法廷之法官。上訴法廷之法官。以及民事法廷之法官。應委任終身。

各該法官不得互相調任。亦不得委以其他之職權。卽所調所委。較本職爲高。亦應照此辦理。惟由各該法官正式認可者。不在此例。

除按律徵實其確有撤任之緣由外。不得加以撤退。非經正式彈劾。亦不得停止其職權。

以上各項法官。除有極嚴重及永遠性質之病廢情形。由該法官等自知不能行使職權者外。概不得列其姓名於休職名單內。

第一百三十五條 治安判事得加撤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擬任職於最高法廷而年未逾三十歲。擬任職於其他法廷而年未逾二十五歲者。概不得被任爲總檢察廳之法官。或其代理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最高法廷及其他一切法廷內之總檢察廳代理官。總統有委任及撤退之之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任司法之職者，不得兼任其他之職務。
親屬迴避之條。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人員之俸給。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應於法律上規定之處所。設立商務審判廳。該廳之組織、權力、法官之選舉法及任期等。應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法庭之組織及權力、軍事裁判官之權利義務及任期等。應以專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人所犯之民事案。除犯事地點在軍營內或戰陣時期者外。應由尋常刑事法庭審訊及懲治之。

凡軍人所犯之一切案件、與平人有關者。均應照上項辦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除見爲有害於公安或道德者外。應悉以公開爲主。如須祕密審訊時。應由法庭先將上項理由宣示。

凡政治犯或由報紙而犯之一切案件。應永不得祕密審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法廷之堂諭或判辭。應將所據之理由揭示於內。並應於公開時宣布之。

第一百四五條 法廷之堂諭及判辭。應以本共和國之名義宣示及執行。爲總檢察廳之代理官及軍警兩界所必當遵行之命令。凡公證或證驗文件事宜之得由司法界執行者。亦應照此辦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最高法廷應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審理一切法權爭執之案件。凡軍事法廷之判決。如以缺乏審判權限之故。而遭反對時。最高法廷亦有矯正之權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違憲之法律。法廷應拒却其引用。

行政部所頒不遵法律之規則及命令。法廷亦應拒却其引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司法人員以及總檢察廳之全體代理官中。如有濫職情形。得由最高法廷之一院彈劾之。如該彈劾案而涉及某法廷之全體人員者。則應由兩院全體推事議決之。

如被彈劾者卽爲最高法廷。或爲該法廷兩院中之一院。或爲該法廷之法官。則此案之進行。應由衆議院辦理之。其審訊及判決。則屬諸元老院。衆議院之決議。及元老院之判決。應各由列席議員三分二之投票通過之。元老院所定之懲罰。以撤任及剝奪其若干時期內充當公職之權利而止。惟法律上如須加以其他之懲罰。則該案應卽發交尋常法廷。爲正當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官於行使職權之際。或以其他緣由而犯有罪案。至被控訴時。其進行之方法及程序。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初級選舉會及選舉議會

第一百五十條 凡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外。而擁有實業。或租賃應納國稅之田地。爲期已及五年。或有專門職業。或經營實業。或充任公職者。均有投票於初級選舉會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初級選舉會無庸先期召集。每年一月十日。按照法定之形式及方法。會集於各本鎮。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初級選舉會之目的。在按照憲法上所定期。選舉人民代表、鎮議局議員、及各縣選舉議會之議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種選舉。均應用祕密投票及取決多數之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選舉議會無庸先期召集。每年於二月十五日。按照法定之形式及方法而會集。

其目的在選舉縣議局議員。繕備元老院候選員名單。該名單應遞交於衆議院。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舉議會之選舉人。至少應滿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方得舉行選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初級選舉會及選舉議會。除憲法上所付與之選舉事件外。不得更行其他之職務。

選舉事宜一經告竣。此議會應即日解散。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共和國之財政。應取集中主義。

公家歲入之撥給於縣鎮議局者。應即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爲國用起見之賦稅。除爲法律所規定者外。概不得徵收。
非經各縣鎮議局之允可。概不得於各縣鎮內徵收賦稅或費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爲國用起見之賦稅。應每年制定或估計之。

凡徵收該項賦稅之法律。其實行之效力。不得逾一年。惟重復制定或頒行者。不在此例。

非依據法律。不得發行無論何種之錢幣。凡錢幣之如何行使。及其發行之總數。均應由法律規定。而發行之額。常不得過鉅。

第一百六十條 凡賦稅之徵納。概不得有所厚薄或區別。
賦稅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概不得擅行蠲免或增減。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法律上正式列舉之各事件外。無論何種之費用或度支。概不得索之於公民。惟爲利益國家或縣鎮起見。而屬於賦稅項下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取給於國庫之無論何種恩給、餽贈、准予、或補助金等。非經法

律許可。概不准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同時兼任數職，而又領取政府之俸給者。爲本憲法所正式禁止。惟高中兩級公立學校內之教職。不在此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各部總長遞交於立法部之預算案。應分爲條目。甲條所准用之款項。不得取給於乙條之款。亦不得將款項移作他用。惟由法律規定者。不在此例。

各部每月支領之款。不得逾於該部預算案中應撥款項全數十二分之一。財政總長對於此事。應以本身負其責任。惟值特別事件及由國務會議會議決者。不在此例。

政府收支總賬。應由財政總長連同簿籍及領憑。一併遞交兩院查核。並應將國庫內餘帑列單報告。俾議院得悉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之庫藏情形。凡收支之款。均應開列於總賬內。不得有絲毫遺漏。

財政年度。應以每年十月一日爲始。次年九月三十日爲終。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有需於支用公款之計畫。必先商諸財政總長。藉知增支費用。於預算案之均平。不至擾亂否。然後將該計畫提出於議院。聽其議決。財政總長得於擔任執行該計畫之前。陳請籌備款項。以供該計畫之需用。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元老院及衆議院應每年通過以下各事。

(一)按照本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而通過上年或前數年之收支清賬。

(二)本共和國之總預算案。及每年應撥之款項。以資各國務部之用者。惟公吏或軍官之俸金。業由專律規定。而具列於預算案中者。不得以議案改正之。亦不准提出於議院。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上條所規定之收支總賬。以及總預算案與各部預算案。應由財政總長至遲於立法部開會後八日內遞交。兩院有將一切立法事宜暫行閣置。以俟該總賬及預算案交到之權。如兩院查得所交之賬單。與所定各條目或領憑有不符之處。則有否認各部總長卸責之權。乃至對於預算案。有不加以贊許

之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院之組織。應由行政部及衆議院各繕候選員名單一紙。移交元老院。由元老院就兩名單內選定九人。該名單應各開列十八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院之職權。在查核及清理一切官吏所經理之公款。及其他公署應對於財政部而報告其收支者之賬目。該院並應注意於各公吏所用款項。不得逾於撥定之數。並不得將撥於甲條之款移充乙條之用。

各行政署之收支賬目。應由該院稽核。並應採訪各種需要之信息證據。以爲稽核之助。

本共和國之度支總賬。應連同審計院所陳述各節。遞交兩院查核。
審計院之組織。應以專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本共和國一切關於財政事宜之辦事所。應採用畫一之簿記法。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共和國之制幣。其名稱、價值、重量、等類。印章之屬。應以法律規

定之。

第五編 軍警

第一百七十二條 軍警之設立。所以防禦外國之侵陵。維持內國之秩序。及輔助法律之施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軍警以服從爲主。不得亦不應參酌以己意。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軍隊之編置。應以承平時應有之數爲基礎。其多寡應每年決定之。凡關於決定軍額之法律。除重復頒行外。其實行之期。應以一年爲限。非軍隊中人。概不得領取軍餉。

第一百七十五條 招募軍隊之方法及形式。應以法律規定之。

各軍官之升遷。及軍人之權利與義務。亦應以法律規定之。

不得創設享受特別權利之軍人團體。本共和國總統應有衛隊以資保護。惟該衛隊應與他種軍隊遵守同一之軍律。衛隊之人數。應由議院決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平民非有絕大之勳勞於國家者。不得授以軍事上之品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城鄉之警察。其組織及權力。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國家衛隊應以不屬於常備軍之全體公民組織之。惟法律上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國家衛隊中之一切位置。均應出於選舉。惟上級軍官應由總統選任之。國家衛隊應直接隸屬於各鎮議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海地國公民。自十八歲至五十歲。非服務於軍隊者。均有入國家衛隊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條 國家衛隊之組織。應有法律規定之。

國家衛隊無論爲全部或一部分。除組織法律中所規定之各事件外。概不得調遣。一經奉調之後。應立即由本鎮軍司令統率之。在調遣期內。該隊應作爲現役軍隊之一部分。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軍人除法律內所規定之方法外。概不得剝奪其品級、榮譽、及恩俸。

第六編 普通條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共和國國旗。應作青紅色橫列形。

本共和國之紋章。應作櫻樹形。冠以自由之冠。飾以戰勝之號。而繫以歷代相傳之古語。曰 *L'union fait la force*。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共和國以拋忒奧柏林思城 Port au Prince 為國都。亦卽今政府之駐在地。

如有危急情形時。國會應以行政部之建議。而遷都於本共和國境內之他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依據法律條文外。不得令無論何人宣誓。其必需宣誓之事件。應以法律規定之。並規定其宣誓之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外國人之寓居於本共和國境內者。其身體及財產。應與本共和國所許於本國人民者。受同一之保護。惟法律上所規定爲例外者。不在此例。以人民及政治擾亂而受之損失。無論海地國人或外國人。均無要求賠償之權利。

惟受損失者如願按照法律之規定、而控訴公認爲亂魁或禍首者於法廷、因以求得法律上正當之補償。則悉聽其便。

第一百八十六條 度量衡應以法律規定畫一之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共和國國慶日應定爲二月一日。是爲海地國獨立及先烈之紀念。五月一日。是爲農業紀念。其法理上應有之假日。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每年五月一日。田家及農工所陳列之出產品。其精美卓絕者。應以法律規定其應得之賞錫。

農品陳列之方法及形式。亦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政府之法律、命令、或章程等。非經按照法定形式及方法頒布。不得有實行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條 本共和國國境以內。無論何一部分或處所。非有內亂或敵國侵襲之事實時。不得宣告爲戒嚴地點。

總統將某處宣告戒嚴之命令。應由全體國務員副署。並須於立法部開會之始。

交兩院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戒嚴之實行及效力。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民刑商與刑事訴訟法律，以及其他各種法律。其條文如與本憲法不相違反，則應盡力維持其實行之效力。

凡法律以及命令章程，又其他議院法律案之條文，有與本憲法相違反者，應即於本憲法公布之日起，作為業經刪除。惟拋忒奧柏林思城中央革命委員會及第一次臨時政府（自一八八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所通過之命令及決案，又凡由阿的巴拿脫省北省西北省等革命委員會以及末次臨時政府（自一八八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次年十月八日止），所通過之命令及決案，應仍繼續有效，以俟按照法律而取銷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憲法無論於本國之何處，不得停止其全部分或一部分之效力。

本憲法之保存，應委託於本國各大團體及全體人民之愛國心及勇敢心。

第七編 本憲法之改正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立法部有以兩院中不論何院或行政部之建議。而議決本憲法內某條文應行改正之權利。

本項議案必須於衆議院最後會議之數期內。方准通過。一經通過。應立即布告於全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衆議院一經將該議案通過。應即與元老院開聯合會議。以便討論改正案之編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國會列席人員。至少須有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方得提議憲法改正案。該改正案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贊成。方得通過。

第八編 暫行條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共和國總統初次選舉。應由憲法議會執行之。

本憲法議會應授以誓文。並置之於總統之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全國憲法議會應行使各種緊急事件之立法權。以俟兩院之召

集。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國事參議會應即廢除。

第二百條 應召集初級選舉會及選舉議會。使於法定日期選舉縣鎮議局議員、各鎮代議員、及元老院候選員。

第二百一條 全國憲法議會。應於繕備誓文、給總統宣讀之後。立即遷移至國都。

第二百二條 本憲法應公布及實行於通國。

一八八九年十月九日、宣告獨立之第八十六日。公布於剛乃武士 Gonaives。

多米尼加憲法

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多米尼加國會。奉本共和國之名義。以默契天心、感蒙至尊無上、創造宇宙、及爲宇宙立法者之佑助。而敬謹宣告本憲法爲完全有效。本憲法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訂正者。

第一章

第一節 國家及政府

第一條 多米尼加國者。乃全體多米尼加人之聯合體。而集合於同一政治契約之下者也。

第二條 多米尼加政府。以民權、共和、民主、代表民意、折衷輿論。爲其主要之原質。政府之權力應分爲三部。曰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不相倚賴。奉職於各該部者。不得軼出於本憲法所定界限之外。

第二節 國土

第三條 本共和國之土地。永不得移讓於他國。因此本國之疆域。即以昔日西班牙

牙領聖多米加島之一部分、及聖多米加島相近之各島嶼所合成為。其界限應與一七七七年阿倫渠士條約 The Treaty of Aranjuez 中所規定者同。該條約即訂明於一七九三年。將本國與西部法領諸地相畫分。而屆期業已實行者。該條約所定界限。除一八九五年六月一二兩日由平民議會議准。或以後按照一八九五年所訂多米尼加與海地國公判條約而判決者外。不得稍有變更。

第四條 爲多米尼加共和國政府便於治理起見。應將全國分為省與縣。

省。即聖多米加 Santo Domingo、奧瑞 Azua、山漢 Seybo、聖希加 Santiago、拉維加 La Vega、愛斯班拉脫 Espaiat 是。

縣。即褒多鉢蘭塔 Puerto Plata、薩麥拿 Samaná、門脫克立思底 Monte Christi、白蘭霍拿 Barahona、聖比特洛麥谷烈 San Pedro de Macoris、班雪斐加度 Pacificador 是。

新省及新縣。將來均得增設。

第五條 省與縣之界限。及分縣為鎮與鄉。應由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聖多米加城 The city of Santo Domingo、爲本共和國之京都卽其政府之駐在地。

第二章 多米尼加人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之資格者。均爲多米尼加人。

- (一) 凡生於本共和國國境之內者。均得爲多米尼加人。不必問其父母之國籍。
- (二) 凡生於外國而父或母籍隸多米尼加。且已在多米尼加境內置有家室者。
- (三) 凡生於西班牙與美利堅種之各共和國、或與本國鄰近之班領西印度羣島。而願爲多米尼加人。且已在本國境內住居至一年之久。宣布其入籍之志願。於住居之本省或本縣官吏前請求入籍。並已宣誓擁護本共和國之利益者。
- (四) 凡按照法律而入籍本國者。

(五) 凡籍隸友邦之外國人在本共和國置有家室。宣告其入籍之志願。且在本國至少已住居二年。而又於相當之官吏前明白宣言。願將其本國籍拋棄者。

第八條 凡多米尼加人之入籍他國者。如住居於本共和國境內。即不應承認其爲外國人。

第九條 凡多米尼加人。均有按照法律所規定。而爲國服勞之義務。如值緊要之時。爲保衛國家計。則有犧牲其財產及生命之義務。

第十條 外國人之權利。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多米尼加人所有之擔保

第十一條 國家爲全體多米尼加人擔保如下。

(一) 凡爲政治主義起見之行爲。國家不侵害其生命。

(二) 思想言論出版自由。事前不加檢查。惟須受法律之限制。

(三) 財產及其他一切權利之安穩。除立法部所定之捐稅外。概不納其他之捐稅。非經司法上之作用。不加干涉。其充作公用者。須事前加以賠償。及受正當之審訊。

附 聞 文 起 見 凡 住 居 本 共 和 國 之 外 國 人 為 該 本 國 代 表 或
服 務 於 本 共 和 國 者 其 所 生 合 例 或 正 出 之 子 嗣 不 得 為 多 米 尼 加 人

(四) 不侵犯書信及私家文件之祕密。

(五) 不侵犯人之家室。除阻止犯罪或按照法律外。不入人家屋。

(六) 人身自由。因此

(甲) 販賣人口。永懸爲厲禁。

(乙) 奴隸一入本共和國境內。卽還復自由。

(丙) 人民有任作何事之權利。惟以不損害他人者爲限。

(七) 大選舉時之選舉權。除年齡未滿十八歲一項外。更無其他之制限。

(八) 自由經營實業。

(九) 新發明及科學美術文字製作品之專有權。

(十) 不用武器之結合及集會。無論當衆或祕密。均有自由權。

(十一) 上書自由。並有請令按照該請願書辦理之權利。其請願書得遞交於不論何種公署官吏或團體。若由多數人遞交者。則最先列名者五人。應擔此請願書所陳各節確係實情。具名諸人確無虛偽之責任。

(十二) 教育自由。應盡力維護。政府有籌資興辦小學教育、及工藝商業教育、而令人民免交學費之義務。

(十三) 信教自由。本共和國以羅馬教為國教。惟其他各種形式之教儀。均得各於其禮拜堂內舉行。

(十四) 個人安全。因此

(甲) 凡多米尼加人非以欺詐或犯刑事案件而負有債務者。概不得加以逮捕。

(乙) 不得以兵士或軍隊中人強迫停留其家內。

(丙) 不得以特別法庭或委員審訊之。凡多米尼加人均應由固有之法官加以審訊。並應根據及按照人民未犯罪前業已頒定之法律而審訊之。

(丁) 非經正當之官府繕發信票。將所以應行逮捕之罪名明白揭載。不得加以逮捕或監禁。惟當場就捕之現行犯。不在此例。

(戊) 凡罪囚均應明告以被禁之緣由。並應於自由權被奪後。至遲四十八小時。

時內提審。除按照法廷之意，應於若干時期內，禁不令與外間交通，免至案情之查訪歸於無效外。概不得加以更久之幽閉。亦不得於法律所規定之外，施以更長之監禁。

(乙) 凡犯刑事案件者。非經按法審訊及定罪。不得輒施以刑罰。

(十五) 平等權利。因此

(甲) 無論何人。均應按照同一法律而加以審訊。並應奉行同一之義務。完納

同一之賦稅。

(乙) 不得有貴族之名號。或世襲之榮銜及特典。

(丙) 無論何項官吏。除公民及汝字外。不得更加以別種之尊稱。

第十二條 凡有頒發、簽署、遵行使人遵行破壞本憲法所列各項擔保者。均應作

爲刑事犯。按照法律懲治。附識 指告此等人民犯之權利

第四章 公民資格及權利

第十三條 凡完全享有公民權利之人民。祇須有法律上所需之資格。均得選舉

或被選爲官吏。

第十四條 凡欲享公民權利者。必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 有多米尼加國籍者。

(二) 已婚或年逾十八歲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之情形者。應失其公民資格。

(一) 從事或約定從事於反抗本共和國之職役者。

(二) 已判定應受體刑或不名譽之懲罰者。

(三) 在多米尼加國境之內。不經國會之許可。而接受他國之任命者。

(四) 犯商業上欺詐破產之罪名者。

第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者外。其餘均有恢復其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五章 主權

第十七條 人民爲惟一之主體。

第六章

第一節 立法權

第十八條 立法律屬諸國會。以議員二十四人組織之。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以每省及每縣各二人爲率。

議員以四年爲任期。

議員應於任滿時另選。亦得連舉連任。

附識一 議員在國會召集期內不得兼任其他有俸或無俸之公務

附識二 部總長最高法院廷之總審判官及刑事檢察長各司及各省之都督知事之多寡而定

第十九條 國會議員之外。應再選定候補員其人數及選舉方法。與議員同。如值

議員有身故退職疾病等事。卽以候補員充補。

附識三 候補員應各補充其本省

第二十條 凡爲國會議員者。應有下列之資格。

(一) 生於或籍隸多米尼加而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二) 至少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 其當選處所。卽係其本省或本縣者。或在該省該縣已住或曾住一年者。

附識四

省或某省或某縣在國會未有代表則國會應立卽為該
省或縣補足空額不必拘泥上述之鄉貫或住居條件

第二十一條 國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集。一俟議員有三分之二到會。即

須開議。會期以九十日為限。惟亦可因行政部之咨請。或國會之決議。而延期三

十日。

附載如值有非常之情形立法部可於京城會集後議決於本共和國之不論何處開會

第二十二條 國會議員不滿三分之二。不得議事。遇有重要之法律案或議決案。

須經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之贊成。方得通過。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事應公開。惟由該會議決祕密會議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國會議員於奉行職務時所發表之意見。不得令其擔負責任。亦不得加以逮捕。或監禁。其犯有應受體刑之罪名。及事前經國會之許可者。不在此例。議員所犯案情。應撮要報告於國會。以俟其許可。凡國會議員所犯各種案件。及案件之應被體刑者。應由法廷調查其始末或全案詳情。惟犯罪者非經最後級之最後判決。不得施以逮捕。

第二十五條 國會應有下列之特權。

(一) 為本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之審判。檢查其票數。完成其選舉佈告其當選。繕備其受任之誓文。並於遇有辭職事件時。接受其辭職。

(二) 於各選舉團所擬三人之內。選出最高法廷之總審判官判事。以及第一級審判廳之審判官。並接受各該法官之辭職。

(三) 簡任審計法廷之法官。並接受其辭職。

(四) 根據法律上充足之理由。而允准本會議員之彈劾總統、副總統、國務總長。以及最高法廷之總審判官及判事。

(五) 徵收賦稅及雜捐。

(六) 按照行政部所擬之豫算案。而核准公款之收支。

(七) 於國會未散會前。通過常年行政費撥用律。如以不論何種緣由而未及通過。則得以適用上年之撥款律。

(八) 根據審計法廷正確之報告。而核准或批斥行政部之處置及行使公款。

(九) 通過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並於需要之時。通過該法律等之變通及改正。

案。

(十) 為國有財產。規定其需要之保存、治理、利用、或變賣等辦法。

(十一) 飭令締結借款。及以國家信用擔保債款之清償。凡債款非經於事前聲明其為公益起見。不得輒行締結。

(十二) 規定及畫一國幣之價值、重量、形式、模型、成色、及數目。議決外幣之收用。凡本共和國之錢幣。不得於其面上印鑄無論何人之小像。

(十三) 規定及畫一度量衡制。

(十四) 創設或裁撤本憲法中所未經規定之官廳。並規定或增減其俸給。

(十五) 解釋法律及法令。如值疑昧之處。並得停止其實行。或徑行刪除。

(十六) 於審查行政部所陳緣由之後。而宣告開戰。或以事勢之需要。而令行政部磋商和約。

(十七) 允准或拒絕行政部所訂結之和約。攻守同盟、國際親交、中立、通商、以及其他各種條約。無論何種條約。非經國會核准。不得作為有效。

(十八)促進及提倡普及教育、科學及美術之進步、公益建設事宜之基礎並應於見爲適當之時。頒布強迫初等教育之法令。行政部應每年將全國公立私立學校情形詳晰報告於國會。

(十九)允准大赦及特赦。

(二十)下戒嚴之令。宣告將某處戒嚴。並宣布將本憲法第十一條之第二第四第十擔保。又該條第十四擔保之丁戊兩項暫行停止。茲將各該擔保及附項開列於下。

第二擔保 思想言論出版自由。事前不加檢查。惟須受制於法律。

第四擔保 不侵犯書信及私家文件之祕密。

第十擔保 不用武器之結合及集會。無論當衆或祕密。均有自由權。

第十四擔保之丁項 非經正當之官府繕發信票。將所以應行逮捕之罪名明白揭載。不得加以逮捕或監禁。惟當場就捕之現行犯。不在此例。

第十四擔保之戊項 凡罪囚均應明告以被禁之緣由。並應於自由權被奪後。

至遲四十八小時內提審。除按照法廷之意，應於若干時期內禁不令與外間交通，免至案情之查訪歸於無效外，概不得加以更久之幽閉。亦不得於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外，施以更長之監禁。

(二十一) 為稅關制定行政規則。凡稅關之收入以及其他各種之租稅，均應作爲本共和國之財賦。

(二十二) 允准本會議員以擾亂國家治平而被捕。

(二十三) 為省縣鎮鄉或行政官與自治團體，或自治團體間所起之一切爭議及意見，施以最後之解決。

(二十四) 制定關於省縣鎮鄉界限問題事宜之法令。

(二十五) 制定關於海行陸行江上湖面之商業之法令。

(二十六) 制定關於鐵路之讓與及建築、運河之開掘、電線之設置、江河之通航等之法令。

(二十七) 制定編纂本共和國普通統計冊之法令。

(二十九) 制定關於他國人民移住至本共和國之法令。

(三十) 規定新省新縣新鎮鄉之設置。

(三十一) 制定全國防衛軍動員事之法令。

(三十二) 開列具有補充大僧正或僧正資格之教士三人姓名。送交行政部。俾轉遞於主教。該教士三人。須籍隸本共和國。及爲本國之住民。惟政府如與教主另訂契約。別有規定。則本項所規定者。即應停止實行。

(三十三) 決定一切關於國債事宜。

(三十四) 於接據省自治團體或縣自治團體之陳請時。爲該省或該縣創建及裁撤地方立法部。並爲之特定法律。而授以正當之權力及義務。

(三十五) 按照法定之方法及形式。制定改正憲法之法令。

(三十六) 凡行政部或自治團體所訂之讓與契約或承辦合同。與普通或自治捐稅有利害之關係者。應由國會核准或駁斥之。凡未經法律所規定之自治

捐亦由國會准駁之。

(三十七) 遇有特別及急迫情形時。爲遷移政府駐在地之事宜。制定法令。

(三十八) 規定口岸開放、及海濱筦守事宜。

(三十九) 每年應將本共和國常備軍軍額規定一次。並爲陸地及海上軍隊頒布條例。

(四十) 制定選舉律。

(四十一) 為全國公吏編制法律。明定瀆職誤公敗壞官方者應處之罰。

(四十二) 規定授予軍界名位或軍人升遷之方法。

(四十三) 規定國會討論議案時應行遵守之規則。

(四十四) 制定一切需要之法律。俾本共和國政府得盡正當之治理。

(四十五) 繕備質問書。向國務院詰問一切關於公衆利害之事件。

(四十六) 每值憲法上所定國會期限將次告滿時。應將行政部提出之法案審查一過。其合於憲法及法律者通過之。否則駁斥之。並應議決行政部人員應

否由國會彈劾。及應否彈劾其個人或全體。

第二十六條 凡事件之不屬於行政部及司法部治權之內者。或以憲法條文所規定而不應屬諸該二部者。均應由國會收受而決奪之。

第二節 法律之制定

第二十七條 制定法律之提議權。應屬諸下列各項。

(一) 國會以本會人員一人或一人以上之陳請。

(二) 行政部。

(三) 最高法廷之於司法事件。

第二十八條 每一議案提出於國會時。應經分別三次之討論。每次至少隔離一日。

附 討論之如遇緊急議案可以接連三次
之不必拘守隔離一日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議案未經國會通過者。非俟下屆常會。不得再行提出。惟另行組織新議案。而僅採被拒議案內之一條或略採數條者。仍得提出於國會。

第三十條 凡由國會通過之議案或決案。非經行政部頒布。不得成爲法律。如行

政部不加反對。應即以命令頒布。否則應於該議案由國會咨送之日起算。限八日內。列明反對理由。連同原案。送回國會。

第三十一條 行政部對於國會所聲明之緊急法案。如有反對。應將反對情由。於三日內咨送國會。設並無反對之處。亦須於三日內裁可。而不必討論其是否緊急。

第三十二條 如國會以行政部所反對各節爲有理由。應將該議案改正。或將全案及行政部對於全案之批駁。送交文書局收存。惟如列席議員有三分之二以行政部之批駁爲並無理由。則該議案應再送請公布。行政部即不得再行拒絕。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種法律。不得違反本憲法之意思或字面。如有疑難之處。應以本憲法之條文爲準。

第三十四條 法律改正案。應與新法律同具一形式。此項新法律即將被改正法律完全取銷。而爲之替代。惟法律全案中僅改數條或數項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法律非經按照法定儀式宣布。不得作爲有效。
附 識 凡 經 行 政 部 所 允 許 國 會 所 核 准

第三十六條 法律無追溯之效力。惟法律如有利於正被審訊或正受刑罰之人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凡法律內聲明制定本律之條文。均應列有「國會以本共和國名義而制定」之字樣。

第七章

第一節 行政部

第三十八條 行政權屬諸本共和國之總統。總統會同各國務部總長。爲其直接之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共和國總統以其職任所在。而爲政府一切設施之領袖。惟除本憲法及各項法律所特定。此外更無何等之權力。

第四十條 本共和國總統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 生於或籍隸多米尼加而又爲本共和國之住民者。

(二)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三)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第四十一條 總統選舉，應用間接投票法。其儀式應按照本憲法及法律所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共和國之總統，應照下列方法選舉。

凡選舉人應票選其所屬意之公民。投票畢後，即用函封存，蓋用印記，遞送於國會議長。議長俟各選舉團一律寄到時，即在國會當衆啟封，檢點票數，其得有過半多數者，應由國會當場宣告為本共和國總統。如并無得有過半多數之人，則國會應就得票最多之三人內，決選其一人。如仍無完全多數，則應於得票最多之二人內，決選其一人。如二人所得票數適相等，則應以拈鬮法決定之。

凡此手續，均應於一次會期內舉行。是日全體議員須一律到會，且須一律投票。第四十三條 如已逾法定選舉期二十日，而尚未接齊各選舉團之選舉票，則國會應將已接到之票數即行檢點。惟所接未滿全國選舉團四分之三者，不在此

例。

第四十四條 本共和國總統之任期。定以四年。自履任之日起算。總統得連舉連任。

第四十五條 本共和國設副總統一人。應與總統有同一之被選資格。其選舉時期及儀式。亦與總統同。

第四十六條 總統如有身故、辭職、病廢等情。應以副總統僅於各該時期內攝行政事。如總統受國會彈劾。或遇有其他暫時之妨礙。副總統應僅於審判進行。或該妨礙存在期內。攝行政事。

第四十七條 如本共和國暫無總統或副總統。則應以各部總長之國務院執行政事。該國務議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召集全國選舉團體。選舉正副總統。並請國會開會。以便執行本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職務。附識事件如總統辭職發生於
國務院未經召集期內則總統應向國務院辭職惟須先行布告全國總統任職

第四十八條 本共和國總統於常期選舉時當選者。應以前總統滿任之日。爲新

總統受任之期。其於特別選舉時選出者。如在京內。至遲於接到正式通報八日後蒞任。如在京外。至遲三十日後蒞任。

第四十九條 總統當受任之前。應在國會宣讀下列之誓詞。「本總統敬宣誓於上帝及聖使之前。受任以後。當躬自並使人恪守多米尼加人民之憲法與法律。尊重人民之權利與自由。維持國家之獨立及土地之安全。」

第二節 總統之權力

第五十條 總統之權力如下。

簡任各部總長。允准其辭職。並於已意所見爲適當之時。加以罷免。

第三節 行政部之權力

第五十一條 行政部之權力如下。

(一) 保護本共和國。使弗受外國之侵擊。

(二) 發布命令。使國人遵行法律及立法部議決案。凡執行本職務時。應通用下列之文式。「卽由該管國務部繕發。並應刊布全國。使一體遵行。」

- (三) 察視國稅之徵收。注意徵稅者辦理是否得宜。
- (四) 依法律規定公地之經理及處置。
- (五) 遇緊急事件。召集立法部開特別會議。
- (六) 委任總領事領事副領事。
- (七) 簡任特使、全權代表、駐外外交代表、駐外代理人、外交代表、以及密使等。
- (八) 延接外國國使。
- (九) 辦理外交上談判事宜。及與各國訂結各種條約。惟應交由立法部議決通過。方為有效。
- (十) 承諾主教教令及文告之頒行。惟以所載一切條件無背於憲法、法律、國權、非宗教之統治權者為限。
- (十一) 咨請主教與民國訂立約章。以便處理教會事宜。同時並請其核准所簡之教職。
- (十二) 依法律締結一切關於公共利益之契約。並須咨請立法部贊可。

(十三) 爲裨益公務起見。簡任委員。俾行使行政職權於省、縣。惟該委員須恪遵憲法及法律。如有逾越權限或犯有不法行為等情。應即控訴及審訊於最高法廷。

(十四) 委任各省各縣之省長知事。各鎮各鄉之長官。並接受其辭職。

(十五) 委任檢察官。並接受其辭職。

(十六) 如在國會未經召集期內。遇有最高法廷之判事及下級法廷之法官出缺等情。應由行政部暫行委任。

(十七) 委任各鎮鄉分區之區長及其代理人。並接受其辭職。

(十八) 委任各項關於國庫事宜之人員。此項員吏之委任。不屬於立法及司法部。

(十九) 撤免其所任之公吏。並令應受訴訟及審訊者到案聽候辦理。

(二十) 頒發航業專利執照於國有船舶。

(二十一) 依立法部之決議案而以本共和國之名義。宣告開戰。

(二十二)允許軍官之請假。及核准其爲退役軍官。

(二十三)允許政治犯之大赦或特赦。

(二十四)於接到陳請行政部寬免書後。允准死罪犯之赦宥或減輕。

(二十五)無論平時及有內亂或外患時期。處理或佈置本共和國陸上及海面之常備軍隊。

(二十六)對於全國守衛軍爲正當之佈置。以維持各省及各縣之寧謐。

(二十七)允給按照法律之入籍證書。

(二十八)如與外國有戰事時。行政部應有以下之權力。

(甲)逮捕或驅逐籍隸敵國之人民。

(乙)請國會撥定款項。以資接續交戰之需。

(丙)查得多米尼加人有仇視本國國威及國防者。使法廷審判其賣國之罪。

名。

(丁)頒行免予拘捕或掠取敵物等書狀。並規定奪獲戰利品章程。

第五十二條 如國內起有叛亂。國家秩序爲之騷擾。行政部爲重整秩序起見。得於國會未經召集期內。將某處宣告爲戒嚴地點。並得將本憲法第三章第十條所列第二第四第十項及該條第十四項之丁戊兩則暫行停止。其停止之期。得以公安之是否恢復爲準。茲將應行停止之各項及各則具列於下。

第十一條第二項 思想言論出版自由。事前不加檢查。惟須受制於法律。

第四項 不侵犯書信及私家文件之祕密。

第十項 不用武器之結合及集會。無論當衆或祕密。均有自由權。

第十一條第十四項之附則（丁）非經正當之官府繕發信票。將所以應行逮捕之罪名明白揭載。不得加以逮捕或監禁。惟當場就捕之現行犯。不在此例。（戊）凡罪因均應明告以被禁之緣由。並應於自由權被奪後。至遲四十八小時內提審。除按照法廷之意。應於若干時期內禁不令與外間交通。免至案情之查訪歸於無效外。概不得加以更久之幽閉。亦不得於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外。施以更長之監禁。

第五十三條 如遇有挾武力以行叛亂之事。行政部並得於上條所述之權力外。設爲其他暫時性質之需要方法。以恢復國家之治安。

第五十四條 如遇有特別及緊急情形時。即在國會未經召集期內。亦准由行政部將政府駐在地點遷移至本國國境以內之他部分。附識 各條而行使其特別行政部應將按照
備文報告於國會一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人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國會開會之期。赴國會列席。並應將一年內政府所行各項政令。備文報告於國會。附識 同各部總長關於本部此項文書應連併遞交於國會一

第五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應於任期屆滿之時。將任內所有一切政令。報告於國會。俾國會得履行本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六項內之規定。

第三節 各部總長

第五十七條 本共和國爲治理庶政起見。設置國務總長七人。分領下列七部之政務。內務與巡警部。外交部。司法與教育部。公益與工程部。財政與商務部。陸海

軍部。郵電部。

附 議之時，增進公益起見，總統得於見爲需要，各部副總長以資助理。

第五十八條 各部總長及副總長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生於或籍隸多米尼加年在二十五歲以外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附 議外國人於入籍八年之後亦得爲各部總長及副總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部一切政令均應由該管部總長加以副署否則各項官吏或私人不得遵行惟簡任總長不在此例。

第六十條 各部總長所頒一切政令均應無背於本憲法及其他法律該總長等應負其責任即或總長所頒部令係遵照總統之手諭而行然亦不得卸責而總統因此亦須同負責任。

第六十一條 凡事件之專屬於各部總長者應以國務會議決定之其施行之責任。

第六十二條 各部總長對於國會所質問事件有詳晰答覆之義務或以口述或用文牘務使質問者備悉此事件情形。

第六十三條 各部總長於國會召集後八日內。應將本部行政費概算案及上年用款清單。送交查核。

第六十四條 各部總長有出席於國會之權利。並有以國會之請求而報告一切之義務。

第八章 司法部

第六十五條 司法權屬諸最高法廷及下級法廷。

第一節 最高法廷

第六十六條 本共和國最高司法權。屬諸最高法廷。應以總法官一人及法官四人組織之。由國會選舉。又檢察長一人由行政部委任。凡法官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 多米尼加人之有公民權利者。

(二) 年在三十歲以外。曾由本共和國之審判廳許其充當律師者。附識 人之入籍者
非於入籍滿六年後不得充當最高法廷之法官

第六十七條 法官於任期內。不得接受行政部無論何項之位置。

第六十八條 最高法廷之法官。應以四年爲一任。其連續當選者。得連任。並無定期。此項法官及檢察長之職權。應以法律規定之。附 識 疾病身故或辭職等而出缺其接任者應任事至該法官原有之任期而止此項規定得適用於下級法院之法官

第二節 最高法廷之權力

第六十九條 最高法廷應有下列之管轄權。

(一) 凡控告外交官之一切民事及刑事案件。爲本共和國法律所許者。本法廷得審理之。

(二) 凡按照本憲法所列之條文。而對於總統副總統各部總長提出彈劾案者。本法廷得審理之。如本法廷以爲被劾之國務總長須暫行解職。得呈請總統命令。總統應即照准。

(三) 駐外之外交代表有以濫職而被彈劾者。本法廷得審理之。

(四) 凡一切控告行政部司員、委員、各省及各縣行政官、各省及各縣初級法廷法官之案件。無論爲彈劾案或爲普通案。本法廷均得審理之。

(五) 各省或各縣行政官與初級法廷之法官間爲管轄權問題而起有爭執時。本法廷得核斷之。

(六) 如法律有互相衝突之處。究應依據何律。本法廷得決定之。

(七) 以不服初級法廷之判決而上控者。本法廷得審理之。

(八) 得審理關於捕獲物或戰利品之案件。

(九) 以不服軍事審判所之判決而上控者。本法廷得以最高軍事審判所之資格而審理之。

(十) 於國會未經召集期內。遇有私人或私法團體控告政府之案件。或對於政府之權利要求。本法廷得審理之。

(十一) 行使此外一切之職權爲法律所規定者。

第九章 下級法廷

第七十條 為注重司法行政起見。應將本共和國之疆土畫分爲審判區。更將審判區畫分爲審判分區。其多寡及權限。應以法律規定之。每一審判區。應設初級

法廷一所。每一審判分區應設區長一人。 附識一：此項法規定之又軍事會議會之組織力應及其權限與權力亦應以法律規定之。該法廷應有審理之義務惟此等案件應按照本管區域內發生有商務性質之案件則該法廷應有審理之義務惟此等案件應按照本管區域內

第七十一條 初級法廷之法官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 籍隸多米尼加而有公民權利者。

(二) 至少年滿二十五歲者。

附識二：初級法廷之法官人非於入籍四年以後不得充當初級法廷之法官應以四年為任期連舉者得連任。

第十章 自治團體

第七十二條 爲治理鎮鄉起見。應於法律所規定之各處所，設立自治團體。各團體議員之任期定以二年。由各初級選舉會選舉之。其權限由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自治團體應每年以投票法決定本地方公款收支預算案。並應編制一切需要之章程及規則。以資本地方之進步及福利。惟其章程及規則之內容。須與法律或行政官咨請編制之意旨不相違背。

第七十四條 自治團體於一切通常自治行政之職權。應得自由行使。不受何等之節制。惟應將自治經費之收入及支出。按律開具清單。凡應行徵收之各種自治捐。藉資自治區域內之使用或開支者。須由自治團體投票決定之。惟此等捐款。除由行政官批准者外。不得強迫徵收。如欲徵收自治捐作爲地方人民應有之負擔。而爲法律所未經規定者。則自治團體應呈請內務部交國會議決。附識一百三

治團體雖有獨立權。然一切特別性質之事件均應受制於法律。不得視爲包賅於獨立權之內。

第十一章 省治及縣治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或縣政府應委託於公民一人。定名曰省長。應對於行政部而負責任。該省長爲行政部之直接代理人。應隨時就事件之性質。或由內務部。或由陸海軍部而通報於行政部。

第七十六條 鎮與鄉之行政權。應委諸鎮鄉知事。該知事應對於省長或縣長而直接負責。附識一 方得爲行政長官。至少在三十歲及有議員所必需之一切資格者。

第七十七條 凡關於各省縣之公衆治安及秩序。或關於省縣政府之政治者。其

任事於各該省縣之公吏。無論有何官階。或作何名稱。應一概作爲該省縣行政長官之屬官。

第十二章

第一節 初級選舉會

第七十八條 非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並住居於本共和國國境以內者。概不得爲初級選舉會之選舉人。

第七十九條 初級選舉會應於每一法定任期告終之上年。無庸先期召集。即於是年十一月一日齊集。並應立即行使憲法及法律所授於該議會之職權。如該議會被行政官之召集而開特別會議。則其開議之期。至遲應在召集後之三十日內。

第八十條 自治團體應於初級選舉會開會之年。在十月一日刊布文告。俾選舉人知於何日齊集。並應由該團體組織選舉委員會。監視選舉者遵照選舉法而

進行。附 識 其在各鄉分區內應由區長執行自治團體所應行之職務並由該區長遴選公民二人助理

第八十一條 初級選舉會之職權如下。

(一) 依鎮鄉之數爲比例。而選舉選舉人若干名。俾組織一省之選舉團。

(二) 選舉自治團體之議董及議員。

第二節 選舉團

第八十二條 選舉團應以各鎮鄉初級選舉會所選出之選舉人組織之。得依人

口增加之數爲比例。而增多該項選舉人之數。若目前則應以下列者爲定額。

聖多米加省

鎮

聖多米加 Santo Domingo

聖基督巴爾 San Cristóbal

聖喀羅士 San Carlos

暴耶 Boyá

巴尼 Baní

三十五人。

十人。

六人。

四人。

六人。

孟德柏拉達 Monte Plata

拉維多利亞 La Victoria

渠拉 Guerra

裴亞葵那 Bayaguana

拉瑪薩 Llamasá

維拉道忒 Villa Duarte

維拉美拉 Villa Mella

鄉

拏倫克 Palenque

以上共八十七人。

奧瑞省

鎮

奧瑞 Azua

一十五人。

聖約翰 San Juan

拉斯麥達斯 Las Matas

聖約瑟第華柯 San José de Ocoa

巴尼加 Bánica

瘦喀度 Cercado

以上共五十六人。

白蘭霍拿縣

鎮

白蘭霍拿 Barahona

奈巴 Neyba

恩黎吉陸 Enriquillo

度佛奇 Duvergé

以上共四十一人。

六人。六人。十人。二十人。
六人。六人。十人。二十人。
四人。四人。五人。八人。十人。

山漢省

鎮

康賽熏第拉維格 Concepción de La Vega

考旦 Cotuy

憂拉白哥 Jarabacoa

北奴 Bonao

鄉

西維考思 Cevicoz

以上共六十人。

班雪斐加度縣

鎮

聖弗蘭雪斯哥第麥考立思 San Francisco de Macoris

維拉列闊 Villa Riva

八人。二十人。

麥敦石師 Matanzas

鄉

坎寧黎那 Cabrera

喀思的陸 Castillo

以上共三十八人。

六人。

一人。

附識一 凡為被選舉人或選舉人者必須有下列之資格 選

(一)至少年滿二十一歲者或業已受審者

(二)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三)住居於選舉區者

(四)識字及能書寫者

附識二 選舉人
以四年為一任期

第八十三條 選舉團應於法定任期滿限前之一年。無庸預先召集。而於是年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會集於本省或本縣之首鎮。並應立即行使憲法及法律上所授於該團之職權。如由行政官召集其開特別會議。則應至遲於召集令既下後

之三十日內開會。

第八十四條 選舉團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國會議員及其候補人。

(二) 按照本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選舉總統及副總統。

(三) 凡應由選舉團選出之官吏。如有出缺。應由該團按照本憲法及法律所規定。而選舉補缺或接任之人。

(四) 將本省有被選爲最高法庭法官及下級法庭法官之人。分別開具名單。

第八十五條 各選舉團彼此不得互通聲氣。亦不得於全體人員未經齊集之時。行使不論何種職權。各該團應逐次開會。舉行各項之選舉。

第三節 初級選舉會與選舉團共同之條例

第八十六條 各項選舉均應取決於完全多數之投票。並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第八十七條 無論初級選舉會或選舉團。均不得行使有背於憲法或法律上所授與之職權。一經將職務執行完畢。須立即散會。其行使職權之期限。應以法律

規定之。

第十三章 全國軍隊

第八十八條 軍隊以服從爲主。無論何事，但有奉行之義務，而無裁度之權力。國家設兵之宗旨，在擁護獨立與自由，保存公共治安及維持憲法與法律。

附議一
國會

應每年就行政部之建議而決定承平時期陸海常備軍軍力
附議二 無論何時何事不得倡設享受特別利益之團體

第八十九條 軍隊之添募及將士之升遷，應以法律爲正當之規定。苟非事勢所

萬不容已，概不得倡設軍事位置。除法律上所規定之位置，以出有空額而遞升

或添設者外，其餘概不得有軍職之超遷或增加。

附議

有民兵一項其編制及服務均

應根據於法律各省或各縣民兵應直接受制於省長或其署理之長官除法律所規定之情形及方法外不得有動員之舉民兵中之位置及品級概出於選舉

且係暫時而非永久性質實

第九十條 軍界中人如犯有軍律中所具之罪狀，應由軍事法庭按照軍律而審訊之。惟其所犯者如係其他一切案件，或其被控之罪同時尚牽連及於軍界以外之人，則應由尋常法庭審理之。

第十四章 普通條例

第九十一條 非經法律規定。不得徵收各項捐稅。非由自治局決議及按照法律

條文。不得徵收無論何種之地方捐稅。

徵集之款乃神聖兩種及此外地方捐而其由上述者除法律所

規定之緣由或事件外概不得移作他用

如以某種情形而將上述之款項移作他用。則應由移用者交還。並應負法律上
正當之責任。

第九十二條 紙幣之發行。應永懸爲厲禁。

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所定之緣由或事件外。概不得向國庫提取絲毫款項。凡向
國庫領款者。均應遵照國會所核准之預算案。此預算案應每年刊布一次。凡隸
屬於國家之款項。應存貯於國庫。不得移放他處。

第九十四條 各部預算案。應於繕備時分列條目。凡該部某科或某項應用之款。
不得移充他科或他項之用。亦不得將特別指定爲某事而撥之款項。改用於他
事。惟有法律爲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五條 應設立永遠存在之審計法廷一所。以國會所選舉之公民五人組織之。其職務在查驗本共和國之經常或特別度支。並應於每屆國會開會之初。將上所查驗者。具報於國會。附議一國會預行傳訊不得輒施拘禁若在國會停會期內則應由最高法院廷預審然後得審逮捕及監禁

第九十六條 為宗教或其他緣由。而倡為永遠之付託或典押。以及限定將財產由某人繼續等。均應懸為厲禁。

第九十七條 本共和國應以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為惟一之國慶日前者為獨立紀念。後者為光復紀念。全國人民應一體慶祝。以誌盛典。

第九十八條 本共和國國旗。應分為四部。兩紅而兩青。其同色之二部。應相列作對角形。而中央間以白色之十字架。闊度得紅或青之半。十字架之中央。繪以本共和國之紋印。附議二本法廷之權力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共和國之紋印。應作十字架式。列於架之足者。為一展卷形之福音書。架與書。均由一戰勝紀念品化生而出。此紀念品中。具有自由之標識。一絲

帶繞之。而繫以古語曰。上帝、國家、與自由 “Dios, Patria y Libertad.”

第一百條 凡按照本憲法及法律上應設之職官。均有應行宣讀之誓文。無論何種官吏。設非由具有正當權力之主政者授以應宣之誓文。即不得蒞任視事。

第一百一條 以本憲法之委託而具有宣告開戰之權力者。設非首先請二友邦出而公斷。不得徑行宣戰。和附識爲欲使此項主義益臻切實起見凡本共國所訂一切國際條約均應列有以下之一項

如締約國之間發生有意見。應首先請一二友邦出而公斷。然後訴諸武力。

第一百二條 凡僭取或篡奪權力之主體。其所布法令。皆無實行之力。故應作爲無效。無論何種決案。凡由軍隊或挾持譁變態度之私人團體所迫致者。在法律上應作廢。故無實行之效力。

第一百三條 凡官吏個人。或具有不論何種職權之團體。概不得行使本憲法或法律上所未經授與之職權。

第一百四條 凡屬公民。均得控告不論何項公吏於其該管長官。或法律上所定權力主體之前。

第一百五條 凡本共和國之官吏。概不得於未經國會核准以前。而收受外國之餽贈聘請爵賞或酬謝。

第一百六條 國際公法亦爲本共和國法律之一部分。故內亂亦可由業被承認之交戰團體間訂立條約。藉息干戈。惟該交戰團體有尊重基督及文明國所持人道主義之責任。

第一百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強迫之使爲法律上所未令其必爲之事。亦不得阻止之使不爲法律上所未禁止之事。

第十五章 本憲法之改正案

第一百八條 本憲法如由國會全體議員請求改正。並有議員四分之三贊成該改正案。則應得提議。附識 凡履行本條文時其應行討論之各點應就提出各節而會議其應否變通增加或取銷

第一百九條 凡改正案非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承認其爲必要。即不得提出。此項承認手續。應以分別三次之開會執行之。每次開會中間至少隔離三日。

第一百十條 國會既承認本憲法有改正之必要。即應按照他種法律案之辦法。

繕具正當之草案。而以三次之開會討論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會雖有改正憲法之權。然不得因此而謂其有改正政體之權。
多米尼加國之政體。應永遠以共和、民主、代表民意、折衷輿論、擔負責任、爲其主要之原質。

第一百十二條 本憲法應以正式宣布之日爲實行之期。

第十六章 暫行條例

第一百十三條 一切現行法律。與本憲法不相違背者。應仍有效。俟新律頒布後。
再行取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本憲法應由行政部公布。

第一百十五條 本共和國總統應於本屆國會開會時。蒞會宣讀恪守本憲法之
誓文。

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二日獨立第五十三次、光復第三十三次。公布於多米尼加
共和國京都聖多米加城。

厄瓜多爾憲法 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議會以厄瓜多爾人民之名義及權力。公布厄瓜多爾共和國下列之政治憲法。

第一章 厄瓜多爾國家

第一條 厄瓜多爾國家。以聯合於同一法律之下之厄瓜多爾人組成之。

第二條 厄瓜多爾國家之領土。包括從前組成基多管區 Presidencia de Quito 之各省。及從前稱爲額勒派義 Galápagos 之可崙羣島 Archipélago de Colón。領土之境界。以交界國之條約劃定之。

第三條 共和國對於外國。保有自由獨立及不可分割之地位。

第四條 厄瓜多爾之政府。取平民、選任、代議、更迭、及責任制。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每部分寄本憲法付與之權力。并不得超過本憲法規定之權限。

第五條 主權屬於國家。由國家委任於本憲法設置之機關。

第二章

第一節 厄瓜多爾人

第六條 下列者爲厄瓜多爾人。

一、厄瓜多爾男子或婦人之子。出生於厄瓜多爾領土之內者。

二、外國男子之子。出生於厄瓜多爾領土之內。且住居於厄瓜多爾者。

三、厄瓜多爾男子或婦人之子。出生於外國。而住居於國內。且宣示欲爲厄瓜多爾人之意者。

四、出生於外國。而享有厄瓜多爾人之國籍者。

五、執業於科學、技術、或有用工業之外國人。享有不動產。或有資本投於商業。在住居共和國一年之後。宣示其欲得住居之意。且獲得入籍證書者。

六、因有功於共和國。由國會許其獲得厄瓜多爾之國籍者。

第七條 厄瓜多爾人。雖獲得外國國籍以後。在其繼續住居於共和國時。於憲法及法律所科之義務。不得免除之。

第二節 公民

第八條 爲厄瓜多爾之公民者。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并能讀書作字。

第九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件喪失之。

一、服務於敵國。

二、入籍於外國。

三、在法律所定之其他事件。

第十條 厄瓜多爾人之喪失公民權者。得由元老院回復之。但受禁錮六月以上之判決者。非禁錮期限已滿。不得回復其公民權。

厄瓜多爾人之入籍於外國者。於歸國以後。放棄外國之公民權。且宣示重得厄瓜多爾國籍之意思時。得回復其公民權。

第十一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件停止之。

一、司法上之禁制。

二、對於罪狀確定以後。須喪失公民權之事件所發之司法判決。

三、對於公共官吏或僱用人所發之司法判決。

第三章 宗教

第十二條 共和國之宗教。爲羅馬加狄力教。妨礙道德之其他宗教。均禁絕之。公
共官吏。負保護該教之義務。并須令該教受人尊重。

第四章 保障

第十三條 厄瓜多爾人之宗教信仰。政府須尊重之。并須令宗教文告之受人尊
重。

宗教信仰。不得妨礙政治或民事權利之行使。

第十四條 政治或普通犯罪之死刑。永廢止之。

第十五條 沒收財產之刑。永廢止之。

第十六條 不論何人。除因司法判決。或按照法律及預付償金之公益收用外。不
得剝奪其財產。

第十七條 不論何項租稅或關稅。除按照法律及其指定之機關外。不得賦課或
徵收之。於分配租稅時。須注意個人之財產。或納稅人之工業。

第十八條 不論何人得享有工業自由權。并在法律規定之制限內。享有發見、發明、及著作物之專有權。

第十九條 信函及電報之交通。不得侵犯之。并不得用爲政治犯罪起訴之證據。除法律規定之事件外。私人之信函文書類或動產。不得截留開拆或檢查之。

第二十條 不論何人之住宅。不得侵犯之。除因法律規定之特殊理由。及管轄官廳之命令外。并不得侵入之。

第二十一條 共和國無奴隸之存在。并於國境以內。永不得有之。奴隸之入厄瓜多爾領土者。卽回復其自由。

第二十二條 強迫徵兵。永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不論何人。非法律規定之服務。不得強迫其履行。除有契約以外。不論何時。不得強迫技師及職工之作工。

第二十四條 於不爲法律所禁之目的。有不持兵器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二十五條 向各機關呈訴之權利。須爲各人保證之。各機關對於所受之呈訴。

須在法定期間以內。表示動作。此項權利得以個人或團體行使之。但不得用人民之名義。

第二十六條 不論何人。除在法定之事件及期限外。不得押留逮捕或禁錮之。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置於法律保護或判事裁判權以外。不得以別特委員。或照犯罪後所定之法律審判之。並不得剝奪其各級訴訟中之辯護權。

第二十八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於刑事案件。證明其配偶。尊長。子嗣。及血屬四等親以內。或親屬二等親以內。旁系親之罪狀。並不得以何種方法。強迫其證明自己之罪狀。不論何人。不受二十四小時以上隔斷交通之單獨禁錮。或受各種之苛刑。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人。於未經按照法律確定罪狀之時。得視爲無罪。并保留其

善良之名譽。

第三十條 法律上之平等。須爲各人保證之。普通犯罪。不得用特殊裁判權審問之。

第三十一條 不得授與特權或科加義務。使或種公民。比他人處於較優或較劣之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人。得以口述或出版物。自由發表其思想。但須負法律規定之責任。關於出版物之犯罪。須以特別陪審官審問之。

第三十三條 不論何人。得自由旅行、移居、出離共和國或返國。并得將其財產帶出或攜回之。但在戰爭之際。須有護照。

第三十四條 公債權須保證之。由法律畫定之償債基金。不得用於其他之目的。但有第九十八條所定之事件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凡選舉投票權。得自由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教授得自由行使之。不論何人。有設立學校之權利。但須受法律之規定。

初等教育。取免費及強迫制。但父母得授兒童以認為適當之教育。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以公共基金支給之。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於尊重共和國之憲法及法律時。得許其進入厄瓜多爾。并享受憲法上之保障。但教會之移住。視為例外。不論何項僧侶。除為生來之厄瓜多爾人外。不得行使教長之裁判權。或受厄瓜多爾教堂之有給僧職。并不得管理存在於共和國內之教會財產。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與厄瓜多爾政府或私人間締結之契約。其履行時。須包含奪却外交要求之條件。按本條當參觀附加文一
八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三十九條 公共官吏破壞本憲法規定之保障者。須以財產負擔其行為所生之損失及賠償。關於破壞此等保障之犯罪。須遵下列之條例。

一、對於此等人。得由不論何人在審判廳提出訴狀。無具結或延聘律師之必要。二、對於此等案件科加之刑罰。於犯罪之憲法任期內。不得赦免、節減或更改之。三、對於此等犯罪之訴訟及其判決之執行。於憲法任期內。不得以何種限制妨礙之。

第五章 選舉

第四十條 按照法律。行直接及祕密投票之普通選舉。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元老員代議員及憲法及法律設置之其他官吏。均以此法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厄瓜多爾人之行使公民權者。均爲選舉人。

第四十二條 選舉於法定日期舉行之。相當官廳須以嚴格之責任。在是日執行選舉法。無須候上級官之命令。

第六章 立法權

第一節 國會

第四十三條 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以兩院組成。一爲元老院。一爲代議院。

第四十四條 國會於每年八月十日在共和國首都開會。無召集之必要。會期以六十日爲限。不得延長之。由行政部召集時。并須開臨時會。但其開會。以召集令所揭之時期及目的爲限。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文二一八按本條當參觀附加之法律

第二節 元老院

第四十五條 元老院以每省二名之元老員組成之。

第四十六條 爲元老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行使公民權之厄瓜多爾人。

二、年齡達三十五歲。

因本憲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而入籍之厄瓜多爾人。須有
住居共和國四年之附加資格。

第四十七條 下列諸項。爲元老院之單獨權。

一、因代議院提出之條款。審判本憲法第五十二條所揭公共官吏之彈劾案。

二、回復人民因不論何種理由而喪失之公民權。但幫助敵國或敵人之叛逆罪。
不在此例。

三、於有無罪之證據時。與非法受刑者以恢復名譽之紀念。

第四十八條 當元老院審問關於官吏行爲之罪狀時。其懲罰權。以令犯罪人去
職。或於最甚之時。暫時或永遠剝奪其居公共職位之權利爲限。但若其犯罪。須
受其他之懲罰時。須付管轄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九條 當提出之罪狀，非官吏行爲之性質時。元老院之行動，以決定有無起訴之充分理由爲限。在肯定之案件，元老院須將犯罪人付正式法廷審判之。

第三節 代議院

第五十條 代議院以各省人民選出之代議員組成之。

每省以人口三萬選代議員一名。但有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之零數時，須多選代議員一名。每省不論人口之多少，至少須有代議員一名。

第五十一條 厄瓜多爾人之行使公民權，且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爲代議員。

第五十二條 代議院有下列之特殊權力。

一、在元老院提出對於共和國總統、代理行政首長、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行政參議員之彈劾案。

二、審查對於上列官吏之罪狀，並於證據充分時，提出罪狀於元老院。

三、於公共官吏濫用權力或放棄職務時，要求正式機關強制其責任。

四、提議關於租稅之立法。

第四節 兩院適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不論何院。非本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會議事。非過半數之出席。不得繼續開會。

第五十四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非本院之允許。不得辭職。違者科以喪失公民權二年之懲罰。

第五十五條 兩院於報告正副總統選舉之結果。完成正副總統之選舉。監視高等官吏就職之宣誓。是認或否拒其辭職。選舉行政參議員、大審院判事、審計院或上級審判廳之判事。是認或否拒上列諸人之辭職。是認或否拒行政部之任命陸軍將官及上佐。及懲戒國務員之行為時。須開聯合會議。其議事之目的。非行使第六十五條分屬於兩院之權力。而有一院要求時。亦須開聯合會議。國務員之職務行為。曾受國會之懲戒者。於憲法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再為或部之總長。

第五十六條 兩院須在同日組成。并在同日開會或閉會。兩院之集會在同一都
市。非他院之同意。不得變更地點。或爲三日以上之休會。

第五十七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對於在國會發表之意見。不負責任。在開會之前
三十日及閉會之後三十日。得享受特免。非本院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表決。承
認其審判。起訴。或逮捕。不得審判起訴或逮捕之。倘元老員或代議員。在現行刑
事犯罪中被捕。須付本院處分之。由本院審查事實。決定起訴之應否繼續。倘刑
事犯罪。發生於閉會三十日之後。審判廳對於犯罪之元老員或代議員。得自由
起訴之。

第五十八條 元老員或代議員。在國會服務之任期内。不論何種方法。不得承受
行政部自由授與之職位。雖代理之職。亦不得受之。

官吏之由行政部任命。不須得國會同意者。不得被選爲元老員或代議員。雖在
選舉之三月前辭職。亦不得選之。

軍官限於在外國侵入或內亂之際。得免除本條第一節之消極資格。

第五十九條 元老員以四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但元老院須每二年更選其半。第一期退職元老員之姓名。照本院規定之方法及形式。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條 代議員以二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

第六十一條 共和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法廷與審判廳之判事。不得被選爲元老員或代議員。凡於選舉期間。或選舉之三月前。在一省行使民事、教務、政治、或軍事上之命令、裁判權、或權力者。并不得由該省選舉爲元老員或代議員。

第六十二條 倘在國會之第一會議或其他會議。元老員或代議員之出席。不足

本憲法定之人數。致元老院或代議院不能開議時。出席議員不論人數如何。得以法律之懲罰。強迫缺席議員到會。并列席於本院。至法定人數既足時爲止。

第六十三條 會議須公開之。但由一院之決定。不論何種事件。得祕密討論之。

第六十四條 每院有原始及單獨權力。指任本院職員。并制定本院議事及會場

警察之條例。

第五節 國會權力之分配於兩院

第六十五條 國會有下列之權力。

- 一、照憲法規定之方法及形式。修正憲法。并於必要之時。決定憲法條文之正當解釋。此等解釋。須以特別法定之。
- 二、於每一年度。審查行政部提出之豫算案。制定支給政費必要之豫算。
- 三、監督國家收入正當及合法之支出。
- 四、定徵收租稅之法。并委任行政部。以國家之名義。締結債款。但此等借債契約。非國會是認以後。不得實行有效。
- 行政部於國會閉會期間。得以行政參議會之助言。締結志願公債。
- 五、承認國債。規定債款付息還本之基金。債款之不由正式機關締結。或因違反法律之事實而起者。不得承認之。
- 六、決定公產之售賣。規定處理公產之條例及其充公共之用途。
- 七、設置或廢止。在憲法或法律上。不屬其他機關設置或廢止之官職。規定或變更各官吏之權力。并規定各官職之任期及俸給。

- 八、按照法律。並於審查審計院之決議後。宣布財政總長應負之責任。
- 九、授與有功國家者以榮譽及本身之報酬。并以公共榮譽爲已故者之紀念。
- 十、規定國幣之純分、重量、價值、形式、及名稱。并圖幣制之統一。決定外幣之應否通用。并規定衡度之標準。
- 十一、於每一年度。規定平和時期現役陸海軍之軍力。并制定維持軍隊於適當地位之條例。
- 十二、於行政部要求時。宣布開戰。指導行政部媾和。并是認或否認公共條約及準條約。未經是認之條約。不得批准或交換之。
- 十三、制定學校及教育事業適用之公共教育普通法律。
- 十四、提倡科學、技術、工業、發明、及改良。
- 十五、頒布政治犯罪之大赦或特赦。并於公共利益有重大之理由時。頒布普通犯罪之大赦。雖審判未定時。亦得赦之。倘國會未開時。此項權力。由行政部本行政參議會之助言行使之。

十六、指定最高權力存在之地點。

十七、是認或否認外國軍隊之經過共和國領土。并是認或否認外國軍艦。在共和國港灣。爲兩月以上之停泊。

十八、設置或廢止各省及各郡。定省郡之疆界。并設置或廢止進口之港灣。

十九、決定道路及運河之開闢或修築。於各地方開闢或修築本區之道路及運河。不得阻止之。

二十、於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有身體或精神上之無能力時。宣布應否舉行新選舉。

二十一、制定國家法典。并制定政府正當行政所必要之各種法律通令及決議。定此等法律正當之解釋。并修正變更或廢止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國會不得藉口赦罪。停止司法訴訟之進行。廢止審判廳之判決及命令。（但在揭於前條第十五項之事件時。不在此例。）行使絕對屬於行政部之權力。或減削在本憲法下屬於地方機關之權力。并不得於證據不確之要求。

給與償金。於無審判廳之預先判決認爲特免時。給與或種之特免。或將在本憲法下屬於國會之權力。委託於議員之某人。或其他之人員機關或團體。

第六節 法律及立法通令之制定

第六十七條 國會之各種法律通令及決議。得在任何一院。以本院議員、行政部、或大審院。因關於司法事件之動議提起之。

第六十八條 倘提出之議案或決議。被拒絕時。在國會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出之。但已經修正者。不在此例。在此之際。須在每院分日之三次會議討論之。

第六十九條 各種議案或決議。在提出之院通過者。須附列討論之日程。即時送達於他院。由他院是認或否拒之。并得制定認爲適宜之修正或附加案。

第七十條 倘提出之院。對於他院之修正或附加案。不表同意時。限於一次。得送還議案於修正之院。并附以理由。要求其通過之。倘修正之院。於第二次之提出。仍拒絕修正或附加案之取消。而此等修正或附加案。關於議案之全部時。則該議案須延至國會之次期會議再議之。但若修正或附加案。祇關於或種條件時。

則將或種條件取消。該議案仍得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各種議案或決議，經兩院通過者，須送達於行政部裁可之。倘與以裁可，則由行政部命令公布並執行之。但若不與裁可，則行政部須附以抗議。於九日內，將議案送還於提出之院。兩院通過之議案，有緊急性質者，須於三日內由行政部裁可或拒絕之。但行政部對於緊急之議案，無表示意見之權力。

第七十二條 倘議院對於行政部之抗議，認為正當，而其抗議關於議案之全部時，則該議案須送於文書保藏所在國會次期會議以前，不得再提出之。但若行政部之抗議，祇於條件上表示應加修正或改正之意見時，則須將提出之修正或改正，在一次會議中討論並處理之。

第七十三條 倘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否認行政部關於議案全部之抗議時，則議案提出之院，須加以正當之說明，將該議案送於他院。倘他院認行政部之抗議為正當時，則須將該議案送還，使得存儲於文書保藏所。但若修正之院，以議員之多數否認行政部之抗議時，則須將該議案送達於行政部裁可之。在此之際

不得拒絕裁可。

第七十四條 倘行政部於裁可或不裁可之議案。不於九日以內送還。在緊急之際。不在三日以內送還。或遵照各種憲法上之需要以後。而行政部猶拒絕裁可時。則議案即成爲法律。但若在上述之期限。而國會爲暫時或永久之休會時。則該議案須附以抗議。刊布於報紙。於次期會議之前三日中再提出之。倘不在九日以內。附以抗議。刊布於報紙。則該議案即成爲法律。

第七十五條 各種議案及決議之未經表決。及已被否認或不裁可者。須附以不成法律之理由。刊布於報紙。

第七十六條 議案及決議之送達於行政部裁可者。須製冊兩份。并由兩院議長及書記簽押送致之。其討論之日程。亦須敍列之。

第七十七條 倘行政部於送來裁可之或種議案或決議。發見不遵照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時。須將上述之清冊兩份。於三日內送還於謬誤發生之院。俾得改正謬誤。將該議案照憲法之程序進行之。但若無何種謬

誤發見時。則須將該議案裁可或否認。并將清冊之一份由行政部爲正式之簽押。送還於提出之院。

第七十八條 倘議案提出之院。在休會時。其休會之日期。不得計入於第七十四條所揭之期限。

第七十九條 國會之決議。關於變更開會地點。是認或否認非常權力。召集選舉。允許辭職或解職。或規定院內管理之規則者。不須有行政部之參與。此項參加。於得由一院完成之議案。亦不須有之。

第八十條 國會之法律。須用下列之文式。『厄瓜多爾共和國國會制定』。行政部之裁可或不裁可。須用下列之語式。『特施行之。或特拒絕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制定法律設置之規則。於解釋修正或廢止法律時。亦須遵守之。

第八十二條 法律之未經公布者。無強制之效力。

第八十三條 法律於成爲法律後之六日內。由行政部公布之。倘上述之期限已

過。而行政部猶未公布。則行政參議院。於其後之六日內。須負嚴格之責任公布之。

但兩種期限。得由法律之自身。縮短或延長之。在此之際。并須定一特別之期限。

第七章 行政權

第一節 行政首長

第八十四條 行政權屬於厄瓜多爾共和國總統。在必要之際。得由下列諸人代理之。

- 一、共和國副總統。
- 二、元老院議長。
- 三、代議院議長。

第八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舉行以後。國會計算投票。并宣布得過半數之候補人當選。或於無人得過半數時。宣布得相對多數之候補人當選。倘投票均分時。國會須以過半數及祕密投票決選之。但其決選。須從在普通選舉得同

數票額之候補人定之。倘國會之投票均分時。則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六條 不論何人。非生來之厄瓜多爾人。及具爲元老員之資格者。不得爲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

第八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或副總統之職位。於身故、黜免、認可辭職、國會宣布有身體或精神上之無能力。及憲法規定之任期已滿時。均爲缺職。

第八十八條 倘總統或副總統。在憲法任期未滿之前缺職時。負擔行政權之官吏。須於八日內召集新選舉。但此項選舉最遲須在兩月內完成之。由此項選舉所選出之總統或副總統。限於在前任總統未滿之任期間得以任職。

倘總統未滿之任期。不在一年以上。代理總統須繼續任職。至任期既滿爲止。倘總統缺職之際。無副總統時。不得因此理由。舉行選舉。但須由元老院議長。擔行政之職務。在元老院議長缺職之際。則須由代議院議長。擔行政之職務。

第八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以四年爲任期。非中間經過兩期之後。均不得被再選。在此兩期之內。總統并不得被選爲副總統。副總統亦不得被選爲總

統。

第九十條 行政首長血屬二等親內或戚屬一等親內之親屬。不得被選爲繼任者。

第九十一條 共和國總統及代理總統。在任期或滿任後之一年內。非國會之允許。不得出離厄瓜多爾領土。

第九十二條 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於就職之時。須在國會爲下列之約言。『余約履行按照憲法及法律。以總統（或副總統）之職位加科於余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倘國會未開會時。則總統及副總統須在大審院宣布約言。

第二節 行政部之權力及職務

第九十四條 行政部有下列之權力及職務。

一、裁可國會通過之法律及通令。并定其執行之相當規則及條例。但不得以此解釋或變更其規定。

二、服從并執行法律及通令。并令行政官及僱用人民服從執行之。

- 三、於正當期間。召集國會之通常會議。并於公益必要之時召集臨時會議。
- 四、因防衛國家及公共事務之其他目的。調用軍隊。
- 五、本行政參議會之助言及同意。任免外交官。并於不須其助言及同意時。任免省長、政務長、教區長。及按照憲法及法律。任免不屬於他種機關之其他僱用人。
- 六、指導外交談判。締結條約。於國會是認後。批准條約并交換之。
- 七、提出將官及上佐之任命於國會。
- 八、任命其他軍長及軍官。
- 九、認可或拒絕現役將官、軍長、及軍官之辭職。并按照法律。給與無能力之證狀及年金證書。
- 十、給與航行執照。
- 十一、因國會之預先命令。宣布開戰。并本國會之同意媾和。
- 十二、監督關於處理及分配國家收入之法律。令其爲嚴格之遵守及服從。

十三、令財政總長。每年呈出收入決算於審計院。俾該院得決定之。且送達於立法部。

十四、監督公共教育及關於公安與秩序之事務。

十五、照本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給與發明執照。

十六、頒布赦罪令。并按照法律及其限制。減少或寬免加科於重罪或輕罪之刑罰及判決。行使此項權力時。有下列之必要條件。(一)最終決判已定。(二)有宣告此項判決之判事或法廷報告。(三)與行政參議會商量之。

此項利益。對於擾亂政府秩序或侵犯國家款項之犯罪人。不得給與之。

十七、保存共和國內部之秩序。并防禦外國之侵擊。

第九十五條 總統或代理總統。不得破壞本憲法設置之保障。停止司法訴訟之進行。以不論何種方法。節減審判廳之自由。阻止選舉之舉行或干涉之。解散立法議院或令其停會。於出離共和國首都四十企羅適當以外時。行使行政權。或不經國會之允許。令外國人爲陸軍之軍官或軍長。

第九十六條 總統對於反對共和國之謀叛或聚衆，破壞憲法，干涉其他權力之行爲，阻止國會之開會或議事，拒絕裁可憲法上已經成立之法律及通令，無國會之允許，行使非常權力，引起不正當之戰爭，或阻止支付公共官吏之俸給，須負擔責任。

第九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或代理總統，在國會通常會議開會時，須向每院以書面報告國家之政治及軍事狀況，及其收入與資金，並須推獎認爲政府各部分所必要之革新或改良。

第九十八條 行政部於外人侵入或內亂之際，在國會開會時，須報告於國會。在國會不開會時，須報告於行政參議會。俾得於事件之緊急爲正當表決後，以下列之權力或權力之或種，充分或加以限制，給與於行政部。

- 一、擴張陸海軍，並於認爲必要之地，設置軍事機關。
- 二、令每種租稅爲一年之預收，但不得過一年以上。

三、締結志願或強迫公債，但須普及、比例，及有通常市價之利息。此等公債，限於

收入不足支給國用時。始得舉行之。償還此等公債之時期及方法。并須規定之。

四、於受迫或有重要之原因時。遷移國家之首都。至危險或原因停止時爲止。五、於敵國侵入之際。強迫助敵之嫌疑人。居留於某地方。對於參與聚衆或內亂之嫌疑人。於行政參議會之助言時。亦得取同一之行爲。

強迫居留之地方。須爲一郡之首城或一省之都市。不論何人。不得送置於阿林脫省 (Ariete) 或可崙羣島。并不得強迫嫌疑人走非常或迂曲之道路。

強迫居留於某地方者。在非常權力停止之時。須回復其自由。并須許其回家。無護照之必要。

倘嫌疑人請求出離共和國之護照。須給與之。并須許其選擇路程。但於非常權力停止時。嫌疑人有自由歸國之權利。

上列之規定。於嫌疑人之受審判廳判決。及罪狀確定以後之加刑。不得妨礙之。但已經赦免者。不在此例。

倘判決定爲有罪時。在罪狀未定時之禁錮期間。須從刑罰內扣除之。

六、逮捕於外國侵入時助敵或內亂時參與亂事之嫌疑人。但最遲須於六日內。將被捕人及與案件有關之書類。付有正當裁判權之審判廳處理之。但行政部於六日內得令嫌疑人在特別地點設置住居。

七、於與外國開戰之際。援照條約。允許別國之援軍幫助共和國。

八、開閉進口之臨時港灣。

九、動用公共金錢。雖充其他目的之用途者。亦得用之。但屬於學校基金、及鐵路或慈善事業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九條 因上列條款而授與行政部之權力。於回復平和或公安所必要之時期、地點、及目的以外。不得延及之。并須在授與令中明記之。行政部於國會之第一會議。須在八日內報告此等權力行使之經過。

當危險停止之時。行政參議會。須以自身之責任。報告非常權力之消滅。

第一百條 行政部不得將此種非常權力。委託於他人。但省長并有行政參議會之

助言時。不在此例。在此之際。省長非行政部之特別命令。不得強迫不論何人。居留於家屋之外。

行政部及執行命令之委託機關。對於權力之濫用。負擔直接之責任。上述機關。於執行行政部濫用權力之命令時。亦須負擔責任。

第三節 國務員

第一百一條 設國務員九名。由總統自由任命之。國務員事務之分配。及其相關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條 爲國務員者。須具爲元老員之同等資格。

第一百三條 行政部之通令命令及決定。須由相關之國務員署名。未署名者。視為無效。政府之官吏。或私人與機關。均不須服從之。國務員自身之任免。爲本條之例外。

第一百四條 國務員對於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揭之事件。及破壞法律。受賄、詐欺、濫用公款。副署行政部照憲法及法律。須有行政參議會之助言而無其

助言之通令或命令，猶豫有效通令之執行，或不能監督命令之執行，須負擔責任。行政部口述或書面之命令，國務員之責任，均不得免之。

第一百五條 國務員於立法議院要求時，須以行政部之同意，在立法議院，呈出屬於本部事件之報告。但行政部認為應守祕密之事件，不在此例。在此之際，其報告須在祕密會議呈出之。

第一百六條 國務員於國會通常會議之前六日內，須在國會，呈出本部事務狀況之文書報告，并推獎認為有益於改良上列狀況之事件。對於行政部提出於國會之議案，得參與討論，但不得有表決權。於兩院邀請時，并須出席於會議。

第一百七條 財政總長，於國會通常會議之前二十日內，并須在國會呈出國家收入之決算，及次年度之政費豫算。

第四節 行政參議會

第一百八條 於厄瓜多爾首都，設置行政參議會，以共和國副總統、國務員、檢事長、審計院長、中央大學校長、元老員二名、代議員二名，及有代議員被選資格之私

人二名組成之。以上後列之七人，由國會於每年會議中選出之。得被無限之再選。共和國副總統爲參議會之會長。副總統缺席之際，以檢事長任之。檢事長缺席之際，以本會指任之參議員任之。

第一百九條 在國會閉會之際，下列諸項，特屬於行政參議會。

一、委任行政部在平和時期，按照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締結志願公債，但此項公債，以有行政上之必要爲限。

二、製備對於行政部之彈劾條件，及對於大審院判事之控訴。

三、授與或否拒非常權力於行政部，或按照第九十八條收回此等權力。

四、於行政參議會有缺職之際，補授缺職。但共和國副總統及國務員之缺職，在此例。

五、行使由本憲法及法律授與於本會之其他權力。

在本條前三項所揭之事件，及討論關於強迫不論何人居特別地點之間問題時，國務員須旁聽之。但不得有投票權。在全體國務員出席之際，非有參議員

十一人以上。不得議事。

第一百十條 共和國總統及代理總統。於下列之事件。須採行政參議會之意見。

一、於裁可或不裁可國會通過之議案或決議以前。

二、於請求國會是認宣戰以前。并在其他事件。照本憲法或法律。有採其意見之必要。或行政部認為當採其意見。而受納與否。無害於行政部之權力時。

第八章 司法權

第一百十一條 司法權屬於大審院、上級審判廳、陪審官、及由憲法及法律而設置之其他各種法庭及審判廳。

第一百十二條 為大審院判事者。須為行使公民權之厄瓜多爾人。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且為辦理法律事務八年以上有名之律師。

第一百十三條 為上級審判廳判事者。須為行使公民權之厄瓜多爾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且為辦理法律事務五年以上有名之律師。

第一百十四條 國會須以投票之過半數。選舉大審院上級審判廳及審計院之判

事。倘國會不在開會期間。由大審院允許本院院員或上級審判廳員解職或辭職之請求。并選代理員以補之。審計院對於本院之院員。亦有同等之權力。
第一百五條 大審院上級審判廳及審計院判事之名額。此等判事行使審判權之一省或多省。此等判事及初級審判廳之權力。初級審判廳判事指任之方法。及其任期。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條 大審院判事。於討論該院提出之議案時。得出席於國會。

第一百七條 不論何種案件。不得經過三級以上之審判。法廷或審判廳。須按照法律。敘述其判決根據之理由。

第一百八條 各級判事。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及形式。對於司法行為。負擔責任。除有敘述停職理由之司法命令外。不得令其停職。除有司法判決外。并不得令其免任。

第一百九條 大審院審計院及上級審判廳之判事。以六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在任期以內。由行政部自由授與之職位。不得承受之。

第九章 內政

第一百二十條 共和國之領土。劃分省、郡、及教區。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每省設一省長。每郡設一政治長。每教區設一教區長。其權力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設置市會。以籌畫各地方之利益。市會之組職。及其關於地方人民之教育、巡警、物質改良、地方稅、地方歲入徵收及分配之方法、公共建設之增進、及歸其主持之其他事件之職務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會制定之決議。有違反憲法或法律者。不須服從之。倘關於此等事件。市會及官治機關間。發生異議時。以大審院判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阿林脫省可畜羣島。及其他地方。因其距離或孤立。不能受治於普通法者。須以特別法治之。

第十章 國家軍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共和國之防衛及保持公安。設置以法律組織之軍隊。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不論何人。非純然屬於軍隊及爲現役軍人者。不受軍事審判權或軍事機關之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或其他機關。於國會或憲法會議。以明記及列舉之方法設置以外。任命多名之將官或上佐。或付以俸給時。必須負擔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或其他機關。於未經立憲政府承認或命令支俸之軍長或軍官。加以承認或付以俸給時。必須負擔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會不得授與高於將官之職位。非預先審查被任命者之軍事履歷以後。並不得認可將官或上校之任命。

第一百三十條 軍隊當然爲服從而不得議事之團體。但軍事官對於推翻國家高等權力或破壞憲法之命令。無服從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軍事團體。除對於民事官。并按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外。不得爲何種之要求。或請求何種之幫助。

第十一章 憲法之最高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憲法爲國家之最高法律。凡次級法律、通令、條例、命令、規定或公共條約，有與憲法之本文反對或不相容者，不得有何等之效力。

第十二章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非國會正式豫算之是認。不得由國庫爲何種之支出。支出之款額。并不得超過於豫算之款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論何人或何團體。不得於同時行使政治及軍事或司法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種僱用人或公共官吏。於就職時。須爲維持及保護憲法。并奉行其職務之約言。凡不爲此項約言者。不得許其就職。參觀附文三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不論何人。不得從國庫領受二重之俸給。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論何種目的之財產相續限制。以後禁止之。厄瓜多爾國內之不動產。不得讓與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共權力。有保護印第安種 The Indian race 之義務。使其社會生活。得以增進。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在今日以後之四年內。不論何時。不得修正之。四年已滿之後。倘兩院議員三分之二在國會通常會議。認爲有修正憲法某條或多條之必要時。得製成修正案。且呈出於國會。在次期通常會議中討論之。倘修正案於按照本憲法第六章第六節之規定。討論及表決以後。在每院得過半數之贊成時。須認爲有效。并爲憲法之一部分。

第十四章 臨時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國民會議。於本憲法公布之後。得制定認爲必要之各種法律及決議。并得行使特定於第六十五條之其他權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民會議。須以祕密投票及過半數。選舉共和國總統、副總統、行政參議員、大審院之院長及判事、審計院及上級審判廳之院長及判事、中央大學校長、及瓜耶斯^{Guayas}與亞索耶^{Azuay}大學校長。

國民會議。須於會員中。選出行政參議員四名。以代第一百八條所揭之元老員二

名及代議員二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規定組織行政各部之法律未公布以前。每一國務員處理之事務。得由行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照第百四十一條而選出之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須於一九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八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滿任。此項官吏及法廷之判事。與元老員及代議員。須照豫算法之規定。受納俸給。其豫算法由國民會議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通常國會。須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日開會。

本憲法於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在厄瓜多爾共和國首都基多地方。
公布施行。

修正及解釋

附加文一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三日解釋憲法第三十八條之法律

條文全 憲法第三十八條。於司法判決及仲裁判斷外國締約人勝訴。其執行曾

被拒絕之案件。不得適用之。當事人之因此受損害者。照公法之原則。有用外交干涉之權利。

附加文二 一八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釋憲法第四十四條之法律

第一條 厄瓜多爾之首都。永遠在基多市。且不得遷移之。

第二條 憲法上之國會。須在該市開會。

第三條 高等行政及司法官吏。在憲法所定之期限內。須常駐於該市。非國會之允許。並不得在他處為或種之行為。否則其行為視為無效。

附則 倘上述之首都。有傳染病流行。敵人侵入。或遇不可測度之困難時。行政首長。有選擇地點。暫時遷都之任意權。但須本行政參議會之助言行之。當危險停止時。政府須遷回於首都。

第四條 政府之命令通令或條例。不在上述之首都。及其周圍之五英里內發出者。無強制之效力。

附加文三 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解釋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法律

第一條 凡受不論何種性質之民事職或宗教職之任命而不於本法律規定之期限內就職者。須喪失其職位。政府得視爲缺職。并按照法律以補授之。

第二條 凡居留於所受官職存在之地方者。須於受任命後之二十日內就職。凡出離該地方。但仍在一省之內者。須於四十日內就職。凡在邊省者。須於五十日內就職。凡在更遠之地方者。須於百日內就職。

第三條 除身體上之無能力或服務於國家外。不得爲延期就職之請求。但延期之事實停止時。法定之期限。即須開始計算。

第四條 延期之事實。由地方官廳證明之。此項官廳於官吏之延期就職。負擔報告政府之責任。并須於其能就職時。報告政府。

第五條 以委信狀授中央教堂之僧職及官職。以後禁止之。一八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令。以後廢止之。

古巴憲法

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某等以古巴國之人民代表。爲編制及採定根本法律而召集全國會議。俾古巴得由是而組成獨立及主權國。並建設力能履行國際條約、維持秩序、保存自由公理、增進普通幸福之政府。爰謹編制、採取、及規定以下之憲法。上帝在天。實默相之。

第一章 國家 政體 領土

第一條 古巴國之人民。以自身組織爲主權及獨立國。而採定共和政體。

第二條 古巴本島及鄰近大小諸島。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巴黎條約批准時隸屬於西班牙主權之下者。應一律爲本共和國之領土。

第三條 本共和國之領土。應畫分爲現今存在之六省。各該省之界限。應仍今制。其省名應由各本省議會決定之。

各省得以省議會之決議。及國會之贊可。而歸併他省。或分建新省。

第二章 古巴人

第四條 凡生來或入籍於古巴者。方得爲古巴人。

第五條 生來之古巴人如下。

- (一) 凡父母係古巴人。而生於本共和國國境以內或國境之外者。
- (二) 凡父母係外國人。而生於本共和國國境以內。又於成年時依例註冊爲古巴人者。
- (三) 凡爲古巴人所生於外國。而其父母又已捨棄古巴籍者。然祇須於成年時依例註冊爲古巴人。亦得還復其原籍。

第六條 入籍之古巴人如下。

- (一) 凡曾服務於自由軍。而於本憲法公布後之六閱月內。自行宣告爲古巴人者。

- (二) 凡於一八九九年一月一日之前。住居於本共和國境內。而此後仍住居古巴。又於本憲法公布後之六閱月內。宣告爲古巴人者。或未成年而一俟及歲後之六閱月內。即宣告爲古巴人者。

- (三) 外國人住居本共和國至五年之久。而於宣告其入籍志願之一年後。依例

領取有入籍證書者

(四) 西班牙人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住居於本共和國境內。而於該時期以後之一年內並未報名註冊爲西班牙籍者。

(五) 阿非利加洲人之爲奴於古巴而業已釋放。如一八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班(西班牙)英(英國)條約第十三條所述者。

第七條 有下列之情形者。應失其古巴國籍。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不由元老院許可。而接受他國政府之任用或恩典者。

(三) 不經許可而入外國軍隊服務者。

(四) 凡入籍古巴之外國人。於其原籍國連住至五年之久者。惟爲本共和國服官或奉使於其原籍國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失籍者。得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回復之。

第九條 凡古巴人均有下列之義務。

(一) 應按照法律所定之事件及方法。而執軍械以防衛國家。

(二) 應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比例。而捐資財以充公用。

第三章 外國人

第十條 外國人之住居於本共和國境內者。其關於下列之各事。應與古巴人有同一權利及義務。

(一) 關於其身體及財產之保護。

(二) 關於本憲法第四章第一節所述之權利保障。惟其中有專爲古巴人民所享有者。不在此例。

(三) 關於按照外國人待遇律中之條件及限制而享受公民權利者。

(四) 關於遵行法律、命令、章程及其他現行規約之義務者。

(五) 關於遵從司法區域、以及法廷與其他一切主政機關之判決者。

(六) 關於捐助國、省、自治區域、各項公款之義務者。

第四章 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第一節 個人權利

第十一條 凡古巴人於法律上應一律平等。本共和國概不承認有個人特權。

第十二條 凡法律除對於被告應加懲治或應從寬宥者外。概無追施之效力。

第十三條 凡民事性質之義務。由合同或其他契約而發生或免除者。概不受立法或行政部之取銷或損害。

第十四條 凡政治性質之罪名。概不得加死刑。政治犯之界限。應以法律決定之。

第十五條 除法律所規定之事件及方法外。無論何人。概不得加拘禁。

第十六條 凡被捕之人。應於被捕後之二十四小時內。立行釋放。或交正當之法官或法廷審訊之。

第十七條 凡被捕之人既交由正當司法區域內之法官或法廷審理。則一切逮

捕事件。應即於七十二小時內終止。或改為正式之監禁。並應於此時期內繕單通告與本案有關之各人。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非有正當法官或法廷之命令。不得加以監禁。

監禁人犯之命令。應於實行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正當之審訊。而加以確認或平反。

第十九條 無論何人。非由正當之法官或法廷。非依據其犯罪前所通行之法律。非按照法律上所規定之方法及形式。不得加以控告或定罪。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凡不依法律上所定之方式而加以拘禁者。或出乎本憲法及法律上所預料各事件之外者。應由其人之自行請求。或其他人民之代為請求。而還復其自由。

凡有本條所述之情形者。其隨審隨結之訴訟進行法。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概無自己證明其有罪。或被迫而證明其所偶之有罪。或必須證明其親戚之有罪之義務。凡親族在第四級以內者。戚屬在第二級以內者。概不必有此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書信及其他私人文件之祕密。均不可侵犯。除由正當主政機關之命令。及按照法律所定之方式者。亦不得加以搜索或查驗。無論何種事件。如

所搜得之書信文件等。內容與本案無涉者。應仍保守其祕密。

第二十三條 家屋有不可侵犯之權利。無論何人。除爲赴援患難起見外。非經本人之許可。概不得於夜間入人家室。又除法律所規定之事件及方法外。亦不得於日間入人家室。

第二十四條 除由正當之主政機關頒布命令。及按照法律所定之事件及方法外。概不得強迫無論何人遷移其家屋或寓所。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均得自由表白其意思。或憑口述。或用文字。或由出版物。或藉其他不論何種方法。概不必預受檢查。惟如攻擊個人之榮譽。或關礙社會秩序公衆治安者。則法律上所列舉之責任。應加正當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各種宗教之信仰。以及一切宗教儀式之奉行。均應自由。除必須尊重基督教之道德及公衆之治安外。更不受其他之制限。教會應與政治相畫分。國家無論如何。概不爲宗教而加補助。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人。均有上書於主政機關。請其施行之權利。並得請求該機

關告以辦理情形。

第二十八條 凡本共和國境內之居民。皆得爲不用武器及無礙治安之集會。並得爲各種合例之事業而互相結合。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人。均有出入本共和國國境、游歷本共和國境內、及遷移其住所之權利。無庸請人護送、或請領護照及其他文據等。惟關於僑民入境之法律。如別有所規定。或以刑事訴訟案。而由官廳別有所命令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條 凡古巴國人。均不得放逐於本共和國國境之外。或禁止其入境。

第三十一條 初等教育。應取強迫及免費主義。藝術及商業教育。亦應免繳學費。以上兩項。如各自治區及各省。以經費缺乏而不能供應。則應由國家補助之。

中等及高等教育之管理權。應操諸國家。惟無論何人。均有學習或教授各種科學、技術、或職業之權利。並得設立及維持各種之學會與學校。至於某種職業。應得某項稱號。以及實行其職業之條件。領取及發給畢業文憑之方法等。應由國家按照法律而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之財產。概不得剝奪。惟由正當之主政機關持有爲公益。則法廷應予產主以保護。並須於需要之時。將產業發還原主。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種案件。概不得施以沒收財產之懲罰。

第三十四條 凡未經法律所規定之捐稅或公費。且其徵收之時又不遵照法定之方法者。無論何人。概不必照納。

第三十五條 凡著作人。或發明家。應得於法定之時期內。及按照法定之方法。而享受專利權。

第三十六條 凡列舉之權利。既明著於本憲法而受其保障。即此外一切權利。凡根據於以人民爲主權。以共和爲政體之主旨者。亦應受同一之保障。

第三十七條 凡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如被法律所裁抑、限制、或貶損。則一切法律爲規定該權利之行使而設者。應即廢止無效。

第二節 選舉權

第三十八條 凡古巴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外者。均有選舉權。惟有下列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一) 身爲養育院中人者。

(二) 經法院宣告其有心疾者。

(三) 經法院以其犯罪而剝奪其公民權利者。

(四) 現任本共和國陸海軍職役者。

第三十九條 於籌備選舉名冊，一切選舉事件，以及選舉衆議院議員、省議會議員、地方自治局議員時，應以法律規定條例及辦法，不使年未及歲之人民入選舉人名冊。

第三節 憲法上權利保障之停止

第四十條 本憲法第四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等條所規定之保障，無論在本共和國全國或其一部分，均不得停止。惟遇有侵犯本共和國疆土，及有害於公共治安之大擾亂等事件，且為保存國家安全所

必需者不在此例。得暫時停止其實行。

第四十一條 對於上條所述權利保障暫時停止之區域。應於其停止期內。按照事前所制定之公共治安律而加以治理。惟無論該公共治安律或其他不論何種法律。均不得於上條列舉之各保障外。更行停止他項之保障。亦不得於該法律所未經規定之罪名或懲罰外。於停止期內另創他種之罪名或懲罰。

行政部不得將該區域內之人民放逐至國外。亦不得迫令遷徙至更遠於原住處所百二十基羅適當之外。更不得將人民拘留至十日。而猶未移交於司法機關。或於停止保障期內爲一再之拘留。其被拘人民。應發交於尋常拘留所。而特處以一室。

第四十二條 本憲法第四十條所列舉之權利保障。非藉法律。不得停止其施行。如值國會休會期內。本共和國總統得以命令停止之。惟總統不得於上屆國會已散下屆國會未集之間期內。將權利保障爲二次或多次之停止。亦不得爲無

定期之停止。或停止之期更多於三十日。而同時不將國會召集。總統遇此等事件。應將案情報告於國會。俾得爲適宜之辦理。

第五章 主權及公權

第四十三條 主權應屬諸古巴國之人民。一切公權。即由人民發生。

第六章 立法部

第一節 立法團體

第四十四條 立法權屬諸兩被選團。名曰衆議院與元老院。兩院相合而成國會。

第二節 元老院 其議員及權力

第四十五條 元老院應以每省選出之元老院員四人組織之。以八年爲任期。元老院員之選舉。應屬諸省議會議員及人數一倍於省議員之選舉人。省議員與此項選舉人相合而成選舉團。

選舉人應以本省納稅最多之市民居其半。其他有法律上所需之資格者亦居其半。惟均須爲成年且住居本省之人。

選舉人應由本省選民、於元老院員選舉期之一百日前選舉之。
元老院員、應每四年重選其半數。

第四十六條 無下列之資格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一) 原籍古巴國者。

(二) 年逾三十五歲者。

(三)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第四十七條 元老院應有下列之特別權力。

(一) 衆議院以總統有損害國家之外寧、反對立法或司法權之自由行使、破壞
本憲法條件等罪狀、而提出彈劾案時。元老院有以法廷資格而加以審訊之
權。

(二) 衆議院以國務員有損害國家之外寧、反對立法或司法權之自由行使、破
壞本憲法條文、及其他法律上所定政治性質之罪狀、而提出彈劾案時。元老
院有以法廷資格而加以審訊之權。

(三) 各省省長以有上文所述之罪狀、而被省議會或總統提出彈劾或控訴時。元老院有以法廷資格而加以審訊之權。

元老院組織法廷而開審訊時。應以最高法廷之總裁判官爲之主席。對於被告、除撤任或剝奪其充當公職之資格外。不能更施以別種之懲罰。如該被告應受他種之懲罰。則應由法律上所定之正當法廷處置之。

(四) 元老院有對於總統所擬任之最高法廷總裁判官及推事、外交代表及領事、而加以核准之權。又凡其他一切公吏。在法律上應由行政部簡任而由元老院通過者。該院均有核定之權。

(五) 有准令古巴人民接受外國政府之聘用、或賞錫、並令服務於外國軍隊之權。

(六) 有贊成總統與他國所訂條約之權。

第三節 衆議院 其議員及權力

第四十八條 每居民二萬五千人、或其零數在一萬二千五百人以外者。應出衆

議院員一人。以四年爲任期。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由人民直接選舉。衆議院議員應每二年改選其半數。

第四十九條 無下列之資格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

(一) 原籍或入籍古巴者。如係入籍古巴之公民。須自入籍之日起算。在本共和國住居至八年。方得爲候選衆議院員。

(二) 年齡已及二十五歲者。

(三)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第五十條 總統及國務員如有本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第二兩段所述之情形時。其彈劾之權。即屬諸衆議院。應由該院提出於元老院。惟行使此項權利時。須經祕密會議。得本院全體議員三分二之同意。

第四節 兩院共同條件

第五十一條 元老院及衆議院議員。均不得兼任政府所委之有俸官職。惟於選舉以前。由考試及甄別而得任官立學校之教席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二條 兩院議員並應受國家同等之俸給。俸額得隨時變更。惟須於立法部每屆重組之後方得實行。

第五十三條 兩院議員於奉行職務時所施之表決或所發表之意見概不受人侵犯。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設在開會期內須經該本院之准許方得加以拘捕或檢舉。如以犯有現行案或以國會在休會期內而受逮捕或告發。則務應將案情趕速報告於所屬議院。俾得爲適宜之辦理。

第五十四條 兩院應於同日開會及休會。並應聚集於同一地點。非經共同之贊可。不得將會場遷移至他處。亦不得輟議至三日以外。

兩院非得本院議員全體三分二之列席。不得開議。如無議員大多數之到院。不得續行開會。

第五十五條 兩院應各爲其本院人員之選舉裁判官。並通過本院人員之辭職案。無論元老院或衆議院員。非有預先判定之理由。及至少得本院人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擯逐於本院之外。

第五十六條 兩院應各制定本院章程及規則。並於本院議員內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祕書。惟元老院議長除值本共和國副總統以事他出或代任總統外。不得奉行其議長之職務。

第五節 國會及其權力

第五十七條 國會應無庸先期召集。而每年集會二次。每次會期。不得更少於四十日。第一次集會。應以四月內之第一土曜日為始。第二次集會。應以十一月內之第一土曜日為始。

國會應按照其章程及規則內所定之事件與方法而開特別會議。如本共和國總統按照本憲法條文而加以召集時。亦應開特別會議。惟會議時僅應就所以召集之特別事件而加討論。不得更及其他。

第五十八條 國會應開聯合會議。於檢點及驗明選舉票後。布告本共和國之當選總統及副總統。

於執行本事件時。應以元老院議長為聯合會議之主席。如該議長在假期內。則

應以衆議院議長卽國會副議長爲主席。

如國會於點視選舉票之後。驗得候選總統之中并無得票居大多數者。或所得票數彼此適均。則應由該會就得票最多之兩候選員內。決選其一人。

如候選員之得票最多者不止二人。或有二人及二人以上之得票相等者。應卽由國會就各該候選員內選舉之。

如國會對於兩候選員所投之票數適相均。應卽爲第二次之票選。如第一次選舉之結果與首次同。則應由議長以一票決定之。

上項所述之方法。於選舉副總統時亦適用之。

選舉票之檢點事宜。應舉行於總統任期未滿以前。

第五十九條 國會應有以下之權力。

(二) 制定民國法典及普及性質之法律。決定總選舉省選舉及自治選舉時應行遵守之規則。頒布一切規定及組織國家行政省行政自治行政等事宜之命令。通過其他一切關於公衆利害之法律及議案。

(二) 討論及核准政府之收支及支出預算案。此項收支除下文所載各端外。應包賅於常年預算案之中。常年預算案僅得適用於國會所核准之一年內。國會所需之費。司法行政所需之費。以及償還公債本利所需之費。應與指定之歲入充作此項用度者。同為永久性質。並應包賅於繼續預算案之中。繼續預算案得繼續數年有效。至另訂專律以代之而止。

(三) 國會有訂結借款之權。惟須規定永久性質之歲入。以為該借款還本付息之用。

一切關於借款之計畫。應由兩院各以全數三分之二之投票決定之。

(四) 定鑄造錢幣。及規定其本位、重量、價值、名稱等。

(五) 規定度量衡制。

(六) 穩備方法。以規定及擴充內國與對外貿易。

(七) 規定交通事宜。以及鐵路街衢河道港口等。並為便利公衆計。而創設一切需要之工程。

(八) 徵收國家性質之賦稅及公費爲政府所必需者。

(九) 規定入籍章程及進行法。

(十) 准許大赦。

(十一) 決定陸海軍兵額及其組織法。

(十二) 宣告開戰及核准本共和國總統所磋商之和約。

(十三) 如總統及副總統有身故、辭職、撤任、或病廢等情，應由國會依據專律，而指定某公吏爲代理總統。

第六十條 國會不得附加變更法制或政府行政事宜之條件於撥款議案內，亦不得減縮或廢除永久性質之歲入，而同時不以新創之歲入爲之代。惟以經費之減縮或廢除，而因而減縮或廢除其歲入者，應不在此例。國會不得於政府所交議之預算案內，爲無論何種職役或機關增多其經費，惟得訂定專律，而另創新職役，或就現有之職役而加以改良或擴充。

第六節 法律之提議籌備核准及公布

第六十一條 提議法制之權。應屬諸兩院。並無區別。

第六十二條 凡兩院所通過之議案。及兩院議決案之俟總統施行者。均應請總統核准。一經核准之後。應即由總統署名。如總統不予以准行。應將該議案連同反對各情。交還原院。該院應將反對案錄存於日記簿內。復行討論一切。

如重行討論之後。全院議員仍有三分二之贊成。則該院應將原案及總統所示反對各節。一併移送於他一院而待其討論。如他院亦有三分二之贊成。則該議案應即成立為法律。凡值此等事件時。均應投可決及否決票。

如議院將議案或決案移送於總統後。於該院治事期別於假
期而言之十日內。未經總統將原案發還。則該原案應作業經核准為法律。

如議院於會期最後十日內。將議案移送於總統。而總統欲利用其完全之期限。如上文所許者。以從事於准駁。則總統應將此意通告國會。俾連續開會。至十日而止。否則該議案應即作業經核准。而成為法律。

凡議案已由一院完全拒絕者。不得於本屆開會期內再行提議。

第六十三條 凡法律一經總統或國會按照上條之規定而核准後，應即於十日內公布。

第七章 行政部

第一節 行政權之行使

第六十四條 行政權應屬諸本共和國之總統。

第二節 本共和國之總統 其權力及職務

第六十五條 凡爲本共和國總統者，必須有下列之資格。

(一) 原籍或入籍古巴者。如係入籍古巴之人，必須於獨立戰爭時曾服務於古巴軍隊，至少有十年之久者。

(二) 年在四十歲以上者。

(三)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

第六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應由總統選舉人，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於同日舉行選舉。

總統以四年爲任期。無論何人不得連續至三任。

第六十七條 總統於履任奉職之先。應於最高法廷宣讀誓文。以證明其忠於厥職、自守及使人遵守憲法與法律之誠意。

第六十八條 總統應有下列之職務及權力。

(一) 核准及公布法律。自守及使人遵守法律條文。制定國會所未經籌備之章程及規則。俾法律得正當之施行。頒布一切有利於施行法律。或爲政府及行政起見之命令與敕令。惟該命令或敕令等。須與法律條文不相衝突。

(二) 按照本憲法所述之各種事件。或就己意所見爲需要者。而召集國會或元老院一院。

(三) 如兩院於休會問題相持不決。應由總統令其休會。

(四) 總統應於每屆國會開會之初。或於其意所見爲適當之時。將政府所施行之各政令作書報告於國會。俾得悉本共和國之庶政情形。並就己意所見爲需要或適當之各法律及計畫。而請國會之採用。

(五)於十一月十五日之前。以常年預算案之草案遞交於兩院中之不論何院。俾得提出於議會。

(六)無論何種事件之情形。凡爲國會所欲知而又無庸祕密者。應由總統報告於國會。

(七)辦理一切外交談判。並與外國訂立條約。惟該條約須首先由元老院之贊可。否則概不得作爲有效。本共和國亦無履行之義務。

(八)總統得自由委任及撤退各國務員。惟須將辦理情形報告於國會。

(九)由元老院之贊可。而委任最高法廷之總裁判官及推事。本共和國之外交代表及領事。如於國會休會期內。值有以上各項之公吏出缺時。總統有暫時委任之權。

(十)委任其他一切爲法律所承認之公吏。而其委任之責。在法律上又非屬諸他主政機關者。

(十一)按照本憲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事件及方法。而停止本憲法第四十

條所列各權利之行使。

(十二) 按照本憲法所規定之事件及方法。而停止省議會及地方議會決案之實行。

(十三) 以各省省長有越權或違法事件。而停止其職權。惟須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形式。而將案情報告於元老院。

(十四) 以有本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述之案件。而提出控訴各省省長案。

(十五) 按照法律條文而准予赦宥。惟公吏於行使職務之時犯有罪案者。不在准赦之例。

(十六) 延接他國外交代表。及承認他國之領事官。

(十七) 以陸海軍大元帥之資格。而處置陸軍及海軍。規定國家疆土之防禦計畫。而以該計畫報告於國會。維持內國之治安及公共秩序。如於國會休會期內。有敵國侵凌之患。或國內起有叛亂。將於公共治安有非常之騷擾者。總統應立即召集國會。以便施行其所見爲正當之方法。

第六十九條 總統非經國會之允許。不得擅離本共和國國境。

第七十條 總統如於任期内犯有普通罪案。應對於最高法廷而負責任。惟非經元老院事前之准許。不得輒加以控告。

第七十一條 總統應領受國家之俸給。俸額得隨時變更。惟須於次屆總統任期開始時實行。

第八章 本共和國之副總統

第七十二條 本共和國設副總統一員。應與總統同時及用同一之方法而選舉。其任期亦同。副總統所需之資格與總統同。

第七十三條 本共和國之副總統。應即為元老院之議長。惟表決權則僅應於元老院員可否兩派為數適均時行使之。

第七十四條 總統有暫離或常離其職任之情事時。應即由副總統為之代理。如總統係常離開。代理總統應繼續視事。至任期屆滿而止。

第七十五條 副總統應領取國家之俸給。俸額得隨時更定。惟須於次屆總統任

期開始時實行。

第九章 國務員

第七十六條 爲治理行政事宜起見。本共和國總統應設置國務員。如法律上所定之數。非籍隸古巴、及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者。無被任爲國務員之資格。
第七十七條 凡本共和國總統之命令、敕令、及決案。應由該管國務員爲之副署。否則不生效力。亦不得強人以服從。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對於其所副署之計畫。應以本身負其責任。並應對於內閣會議時所協定或准行之計畫。而連帶及分別負責。惟總統應負之本身及直接責任。不得以國務員之負責而蠲免。

第七十九條 國務員如有本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段所述之事情時。應受衆議院之彈劾於元老院。

第八十條 國務員應領受國家之俸給。其俸額得隨時更定。惟須於下屆總統任期開始時實行。

第十章 司法部

第一節 司法權之行使

第八十一條 司法權應屬諸最高法廷，及其他一切法廷之依據法律而建設者。此項法廷之組織及權力，其行使權力之方法，以及法官所需之資格，應由法律爲之分別規定。

第二節 最高法廷

第八十二條 最高法廷之總裁判官及推事，必須有下列之資格。

- (一) 原籍古巴者。
- (二)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
- (三) 完全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且從未以犯有普通罪案而受身體上之懲罰者。
- (四) 除上列各項外，又須有下列之資格。
 - 曾在古巴國充當律師，至少十年者。或曾奉行司法職務至十年者。或曾在官立

學校內教授法律至十年者。

凡下列之人員。雖無本條第一第二第三項之資格。然亦得充任最高法廷總裁判官及推事。

(甲) 曾充任司法人員、滿法定之期限。而其等級又同。於或僅亞於最高法廷總裁判官及推事者。

(乙) 於本憲法未公布前。曾任古巴島最高法廷之裁判官者。

凡屬於律師資格之一類。而擬被簡為最高法廷法官者。如曾服務於司法部。則其服務之年期。亦可算作充當律師之年期。

第八十三條 最高法廷之權力。如見於本憲法以前或以後各條者外。尙應有下列各項之審理權。

(一) 以法廷誤頒信狀而引起之訟案。

(二) 凡法廷之等級僅次於最高法廷一等者。或兩法廷并無共同之上級法廷者。如彼此以權限問題而起衝突時。

(三) 凡訟案之當事人。一方爲國家。一方爲各省或自治區域者。

(四) 凡法律命令及章程等。由不論何人提起違憲問題時。

第三節 司法行政之普通則例

第八十四條 凡屬司法行政事件。全國無論何處。均應免繳訟費。

第八十五條 凡政府與私人間之案件。以及民事或刑事案件。均應由法廷審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司法委任機關。或特別審判所。無論何種名稱。概不得創設。

第八十七條 凡司法人員。非犯有罪案或其他嚴重之事由。得有完全之證據。且於業經審訊之後。概不得停止或撤免其職任。亦不得未經本人之許可而遽行他調。惟爲利便政務起見。有顯著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八條 凡司法人員均應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而以本身負破壞法律之責任。

第八十九條 司法官員之俸額。非至五年以外。及有特定之法律。不得遽行更改。

惟法律對於同一之等級種類及職任，不得定爲各異之俸給。

第九十條 陸海軍法廷，應以專律規定之。

第十一章 各省政治

第一節 普通條件

第九十一條 各省應以其境內所設立之自治區邑組織之。

第九十二條 各省應有一省長及一省議會。省議會議員，應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形式，由人民直接選舉之。

各省之議會議員，不得少於八人，多於二十人。

第二節 省議會及其權力

第九十三條 省議會應有下列之權力。

(一) 議決本省一切事件。按照憲法、條約（指古巴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之條約）或法律，不屬於國家普通權限，亦不屬於各區邑自治議會之特別權限內者。

(二) 編制省議會經費預算案。同時又須規定需要之歲入。以資此項經費之挹注。惟規定歲入時。其所用之方法。須與國家採定之賦稅制度不相抵觸。
(三) 訂結借款。以興辦有益於本省之工程。惟同時又須籌備充分之歲入。以爲該借款還本付息之用。

此等借款非經省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二之贊成。不能作爲有效。

(四) 按照本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段所述之各事件。以本會議員於開祕密會議時全體之贊成。而提出彈劾本省省長案於元老院。

(五) 按照法律而任免本省之公吏。

第九十四條 凡常期性質之歲入。省議會如欲加以縮減或免除。必先另籌別項歲入以爲之代。否則該議會即無減免之權力。惟以常期性質之經費有所縮減或免除。而省議會即將該項歲入減免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五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應咨送於本省省長。如省長贊可。即應署名於議案。否則連同反對理由。交還該會。該會即應將原案重加討論。如經第二次討論

後仍有本會議員三分二之贊成。則該議案即應成爲法律。

如省長於議案交到後十日內、不將原案發還。則該案應即作爲業經贊可。而成爲法律。

第九十六條 省議會之議決案。如本省省長或本共和國總統之意。以爲與憲法、法律、或自治議會於行使職任時所通過之議案有背。則省長或總統得停止其實行。惟因此而有權利問題之發生。則其審理及判決之權。仍應屬諸法廷。

第九十七條 無論爲省議會或由該會議員中選出之委員會。或並非選自該會之委員會。概不得干涉屬於無論何項之選舉事宜。

第九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以行使職權而起之不論何種行爲。應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以本身對於法廷而負責任。

第三節 各省省長及其權力

第九十九條 各省省長應有下列之權力。

(一) 應遵行及使人遵行一切有關於本省之法律命令。及國家之普通章程與

規則。

(二) 公布具有法律效力之省議會議決案。並應遵行及使人遵行之。

(三) 頒布訓令、示諭、及規則。以補省議會議決案之未備。使得正當之執行。

(四) 就己意所見爲需要時。而召集省議會。使開特別會議。至特別會議時應行討論之事件。即於召集令內宣布之。

(五) 按照本憲法所述之各事件。而停止省議會及地方自治議會議決案之實行。

(六) 以自治總董有逾越權限、破壞憲法及法律、違背省議會議決案、或廢弛職務等情。而停止其職權之行使。惟應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而報告於省議會。

(七) 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任免本省之公吏。

第一百條 凡屬本憲法所述之各事件。省長應對於元老院而負責任。其屬於此外一切之過失或罪狀者。應按照法律所規定。對於法廷而負責任。

第一百一條 省長應領受國家之俸給。其俸給得隨時變更。惟須俟新省長選舉後實行。

第一百二條 各省省長如有暫時離任或永遠出缺等情。應由省議會議長爲之代理。如係永遠出缺。則代理省長應連續任事。至滿任而止。

第十二章 地方政治

第一節 普通條件

第一百三條 自治區邑。應以自治議會治理之。自治議會以議董或議員組織而成。由人民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而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四條 每一自治區邑。應設總董一人。由人民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形式。而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節 地方議會及其權力

第一百五條 地方自治議會。應有下列之權力。

(一) 議決一切事件之專屬於本自治區者。

(二) 編制自治議會之經費預算案。並須籌定需要之歲入。以資此項經費之挹注。惟籌備歲入之方法。應與本共和國普通稅制不相牴觸。

(三) 議決借款之商訂案。同時又須籌定常期性質之歲入。以供還本付息之用。(四) 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任免地方自治員吏。

第一百六條 凡常期性質之歲入。自治議會如欲加以縮減或免除。必先另籌別項歲入以爲之代。否則該議會卽無減免之權力。惟以常期經費有所縮減或免除。而自治議會卽將該項歲入減免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七條 自治議會之議決案。應咨送於總董。如總董贊可。應卽署名。否則連同反對理由。發還該議會。俾重行討論。如於第二次討論後。仍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則該議案應卽成爲法律。

如總董於議案交到後之十日內。不將該案送還。卽應作爲業已通過。而成爲法律。

第一百八條 地方自治議會之議決案。如自治總董、本省省長、或本共和國總統

之意。以爲與憲法、條約、法律、或省議會於權限以內所通過之議案有背。則自治總董等得停止其實行。惟因此而有權利問題之發生。則其審理及判決權。仍應屬諸法廷。

第一百九條 自治議會議員於行使職務時所有之一切行爲。應按照法律所定之方法及形式。以本身對於法廷而負責任。

第三節 自治總董 其權力及職務

第一百十條 自治總董。應有下列之權力。

- (一) 公布自治議會具有法律效力之議決案。並應奉行及使人奉行之。
- (二) 辦理自治事宜。以地方自治議會之未及注意。而頒布訓令示諭以及章程規則等。俾該會議決案益得推行盡利。
- (三) 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而任免本自治區之員吏。

第一百十一條 自治總董於行使職務時之一切行爲。應按照法律所規定之方法。以本身對於法廷而負責任。

第一百十二條 自治總董之俸金。應由地方公庫發給。其俸額得隨時變易。惟須於新總董舉行選舉後。方可實行。

第一百十三條 如自治總董有離職情事。無論久暫。均應由地方自治議會之議長爲之代理。

如總董係永遠離任。則代理人應連續視事。至總董原定任期屆滿而止。

第十三章 國庫

第一百十四條 凡一切財產之在本共和國國境以內。而不屬於各省、各自治區、各私人、或私法團體者。均應爲國家所有。

第十四章 本憲法之改正案

第一百十五條 本憲法須由兩院議員各以三分之二之表決。方得改正其全體或一部分。

改正憲法之提議案。既由兩院通過。則須於其通過之六閱月後。召集憲法大會議。專一決定該提議案之究應通過與否。惟兩院仍應照常議事。與該大會絕不

相涉。

赴憲法大會議之代表。應由各省按照法律之規定而選舉之。每五萬人應出代表一人。

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外債及經濟上之責任。除由自由軍各將領於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後。是年九月十九日，即傑美葵魚 Jimaguaya 憲法頒布之日以前。爲革命事業起見。而按照法理訂結者外。又除憲法頒布以後。由軍政府自行訂結、或遺合例之代表在外國訂結者外。本共和國概不承認。國會應即調查各該外債及責任。其按照法律訂結者。並應由國會議決其清償之法。

第二條 凡生長古巴之人。及原籍古巴之人所生子女。其在本憲法公布時。爲他國之市民者。設非首先將外國市民資格明白捨棄。概不得享受古巴國人之權利。

第三條 外國人之從役於古巴自由戰爭者。應以其從役之期爲入籍及住居之

期。俾得享受本憲法第四十九條所許於入籍人民之權利。

第四條 本憲法第四十八條及一百十五條所定之丁口基本數。俾國會議員及憲法大會議代表得遵是以爲其多寡之比例者。可由國會隨時酌加更改。至將來按諸每一時期所編訂之戶口冊。而人數逐漸增多。則此項更改。應作爲必不容已者。

第五條 當元老院初次組織時。應將元老院議員分爲兩起。以便改選。

其屬於第一起者。應以四年之末爲滿任。其屬於第二起者。應以八年之末爲滿任。每省元老院員二人。應分屬於該二起。而以拈鬮法決定之。

衆議院員亦應分組爲二起。以便改選其一部分。其分組之法。須以專律規定之。

第六條 選舉法律。應由全國憲法大議會編制及採定之。該法律公布之九十日後。應舉行公吏選舉。按照本憲法所規定之行政部人員。而逐一選舉。選定後。即應遵依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古巴總司令部第三〇一號之命令。而將古巴國政府移交於各該公吏。

第七條 凡法律、敕令、章程、命令、以及其他一切條件。在本憲法公布時。適當實行。期內。而與憲法條文不相衝突者。應仍繼續有效。以俟按法之取銷或改正。

紀元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哈佛那 Havana 古巴憲法大議會之會堂。

附件

第一條 古巴政府應永不與他國訂結有損於古巴獨立之條約。亦不准他國藉殖民之法。或爲陸海軍起見。而租住或管轄本島之不論何一部分。

第二條 古巴島經常之歲入。除供應政府隨時所需之費用外。若再訂結公債。殊不敷其利息之支付。因此本政府應不復舉債。並應酌量情勢而籌備還債存積金。以便將已有之債務。爲最後之清償。

第三條 古巴政府許美利堅合衆國得行使干涉之權利。藉以保存古巴之獨立。維持古巴政府保護生命財產及個人自由之力量。並使其能履行巴黎條約所規定之責任。該項責任當時由美國爲古巴而負擔。今則當由古巴政府擔任。

之。

第四條 美國以軍力佔據古巴期內所有之一切政令。已由古巴政府核准而作爲有效。凡美國因此而享有之一切權利，均應加以維持及保護。

第五條 古巴政府應實行一切已定之方法，並與美國商定其他之方法，使島中各城邑之衛生事宜，日益增進，以期一切流行及傳染之病症或有撲滅之期。庶古巴之人民及商業可資保衛，而美國南方各埠之商業及居民，亦得同被其利。

第六條 柏英思島 Isle of Pines 應暫不畫入於本憲法所定之古巴國界內。該島主權，應俟他日以條約訂定之。

第七條 古巴政府爲欲使美國得維持其獨立、保護其人民，並使美國得自便其國防起見，應以需要之土地出售或租賃於美國，俾充煤站或海軍根據地之用，惟須有一定之地點，當由美國總統協定之。

第八條 古巴政府爲欲使以上各條倍臻確實，藉資信守起見，當與美利堅合衆國遵此規定，而訂結永久之條約。

以上八條訂於紀元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由古巴全國憲法大議會議員決定爲古巴國憲法之附件。

塞爾維亞憲法

一九〇三年六月五日(俄曆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政制 國教 國土

第一條 塞爾維亞王國爲世襲君主立憲國。兼參用國民代議制度。

第二條 塞爾維亞王國之軍隊。列舉如後。(按照軍隊編制而列舉之茲略)國旗用紅藍白三色。

第三條 塞爾維亞國教爲東方希臘教正宗。

塞爾維亞之希臘教。尊嚴獨高。不爲他教之附庸。惟其教義。仍當與東方普通教義相符合。

第四條 塞爾維亞國土。不得出售。不得分裂。

國土疆界非經大國會可決。不得縮小或變更。惟對於人烟稀少、關繫微小之土地。施行更定境界之手續。則僅經尋常國會可決。即可舉行。大國會與尋常國會之區別見後章

第五條 塞爾維亞王國區爲數州。州區爲縣。縣區爲市。

第二章 塞爾維亞國民權利

第六條 本憲法及其他諸憲法。制定國民資格取得或脫卸之方法。與附麗於此項資格之權利。以及喪失國民權利之原因。

第七條 凡屬塞爾維亞國民。對於法律均為平等。

第八條 對於塞爾維亞國民。禁以貴胄爵位給與或承認之。

第九條 箇人自由。由本憲法保障。

無論何人。非處法律預定地位。非據法律規定形式。不受官署檢審。

無論何人。非經預審官署發布具有理由之逮捕令狀。不被逮捕。並不被褫奪自此項令狀當於逮捕人犯時。向該犯宣示。惟逮捕現行罪犯。不必先行發布逮捕令狀。而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當向該犯宣示傳票。

被逮人得向初審法院控告逮捕令狀之失實。倘自宣示逮捕令狀或傳票後三日內。該犯不向初審裁判所提起控訴。則預審官署當於該限期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訴訟案卷正式移交主管裁判所。裁判所接到該案卷後。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於是項逮捕事實。決定可否。決定後所頒之文告。立即有效力。

官吏職員有違反此項規定者。當處以違法侵犯自由之刑罰。

法律制定裁判所應根據何種狀況。然後可以因犯人具有人身保證、或金錢保證、或並無保證，而暫行釋放。令重獲自由權。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受非主管裁判所之裁判。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非先經主管官署審檢。或經官署據法定形式勸令預防。則不受裁判。

第十二條 刑罰非經法定。不得擅設。非對於法律所指定之事實上。不得妄施。

第十三條 死刑惟對於罪犯之確屬政治範圍者。方予廢除。

加害王躬及國王宗室。無論其已否見諸事實。仍當處以死刑。蓋依刑律之規定。不得不以死刑處治之。

其他罪犯之既屬政治範圍。又含刑事性質。而據刑律或軍律之規定。當處以死刑者。仍不得豁除。

第十四條 塞爾維亞國民。不被驅出塞國境外。更不禁其住居某地。或迫其住居

某地。惟法律制定爲例外者。得不遵本條。

第十五條 人民私宅爲不可侵犯者。

官署非據法定地位形式。不得擅行搜檢家宅。

施行家宅搜檢以前。該管官署當先將預審官署飭令搜檢之諭狀申告該當事人。當事人得向初審裁判所控告此項諭令之不當。惟不得因此而停止檢搜。檢搜家宅。非經塞爾維亞國民二人在場。不得舉行。

檢搜竣事後。該管官署當以憑證及畫押之清單各一紙。交給當事人。憑證詳載檢搜所得之結果。清單列舉搜獲違法之物品。

第十六條 各種性質之財產爲不可侵犯者。

無論何人。非處法定地位。非經給以相當償金。不得逼其將財產讓與國家。或他項公法人。更不得因國家或公法人之利益。而於自己財產上受絲毫抑制。

第十七條 沒收財產之刑。永遠禁絕。

惟各種物品之可以詐偽事實。及其爲犯事人所利用者。得沒收之。

第十八條 信教自由爲絕對無限的。

各種宗教。苟其教典無絲毫損害治安、及道德之迹者，均得自由傳授，且受法律保護。

第十九條 各種行爲，有悖戾法律之迹者，應予禁絕。

第二十條 塞爾維亞國民，不得以篤信宗教爲護符，而自軼乎履行國民兵役義務之範圍外。

第二十一條 教育苟不損礙治安及道德，則得自由授受。

初級教育採強迫主義。公立初級學校施行初級教育，屬義務性質。

第二十二條 塞爾維亞人民，依據法律，各得藉言論、文字、刊印，或圖畫之方法，自

由發表意見。一九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俄曆二十五日）頒布印刷律

檢稿制度，及他項預檢手續。以箇制報章，或他種著刊之發布分銷爲目的者，均應禁絕。

報章發刊，不必先經官廳許可。

官廳不得向著作人編輯長發行人或印刷人要索具保。

苟報章或他種印刷品著文侮辱國王、國王宗室、他國君主或其家族及有煽動民心、激成叛亂之迹者。則由官廳捕治其著作人。

拘捕著作人後。當由該官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案件移交裁判所。裁判所對於是項拘捕。或受或拒。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申布之。苟為拒絕。則當於此二十四小時內。將該著作人釋放。

報館當聘請享有公私權之編輯主任一員。負該報責任。

著作人宜首負責。苟著作人隱匿姓名。或不住塞國境內。又或不能負責。則其責任由編輯主任印刷人或發行人負之。

第二十三條 書信電報之祕密權。除戰時及刑事檢索時外。概不得侵犯。

郵局書信電局電報之祕密權。苟被蹂躪。應由政府何項職員負責。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塞爾維亞國民。均有集會之權。惟以用和平手段。不挾持武器。且遵照法律者為限。
四月十二日頒布
集會結社律
四月三十一日(俄曆)

室內集會。無先期申告官署之必要。

露場集會。以其受節制於特項法規。故非先期申告官署。不得舉行。

第二十五條 塞爾維亞國民。苟其宗旨不違反法律。均有結社之權。結社權利。不受何項預先防檢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塞爾維亞國民。各得用本人名義。呈遞一人或數人簽名之請願書。於公權官署。

用團體名義。呈遞請願書之權。惟組成之官署。及有法人資格之團體有之。

第二十七條 塞爾維亞國民對於官署之行為。認為有違法之迹時。得提起控訴。倘上級官署對於此項控訴。認為失實而拒却不納。則當向該提訴人宣示決詞。并申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荷公職官吏、市長、市議會議長。及其他諸市職官。履行職務。顯違法典。則塞爾維亞國民。均得向司法署訴請糾治。此項訴請。不必先經官署許可。惟訴請糾治國務員、審判官。及在伍兵士之方法。另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九條 塞爾維亞國民，苟其當兵義務、及對於國家對於箇人應盡之各種義務，均已履行，則得自由脫離國籍。

第三十條 住居塞爾維亞境內之外國人民，其身體財產，均受塞爾維亞法律保護。

納稅義務，及他種爲國家利益，或爲市邑利益起見，應任之負擔。苟據國際條約並未豁免，則該外國人不得拒却不納。

第三十一條 引渡外國純粹政治逃犯，應加禁遏。

第三章 國權

第三十二條 國權之運用，依本憲法所載規例行之。

憲法無論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得停止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權，由國王及國民代表共同運用之。

第三十四條 法案起草權，屬於立法兩機關。

按即國民代表王及

第三十五條 法律當經立法權兩機關之同意通過。

第三十六條 凡按照以前法律既得之權利。法律不得溯及之。

第三十七條 法律之解釋、發生於立法權者。始有強制力。

第三十八條 行政權屬諸國王。國王依本憲法之規定。間接由負責任之大臣運用之。

國王任免大臣。

第三十九條 司法權由法院及裁判運用之。其判決詞、依法律擬定。用國王名義實施。

第四章 國王

第四十條 國王爲國家元首。凡由君權所發生之一切權力。均爲國王所有。得依本憲法之規定而運用之。

國王身分。神聖不可侵犯。

無論何人。不得使國王負責。併不得控告之。

第四十一條 國王及王族。應奉東方希臘教。

第四十二條 凡在塞爾維亞認可之宗教。國王爲其保護人。

第四十三條 國王裁可公布法律。凡法律未經國王公布。無實施力。

第四十四條 王位嗣續人及王族。非經國王許可。不得締姻。

第四十五條 國王任命各種官吏。凡一切行政。用國王名義施行。並受其最高之監督。

第四十六條 國王爲全國軍隊元帥。

第四十七條 國王依法律授與軍階。

第四十八條 國王授與勳章。或他種法律所許可之品級。

第四十九條 國王依法律。有命鼓鑄貨幣之權。

第五十條 國王有頒布大赦之權。

第五十一條 國王有赦免刑事犯之權。或減輕刑罰。或完全赦免之。關於非政治犯之預審及判決。國王不得中止之。

第五十二條 國王對外交際。代表全國。設因有益於國家。而與人宣戰、媾和、締結

條約。須卽通告國會。

凡商約及他種條約，其施行時須由國庫擔任費用。或變更現行法律者。又條約之有侵塞爾維亞國民公私權者。須經國會承認。方生效力。

第五十三條 國王永遠君臨全國。設因事暫離國土。例由已成丁之嗣王攝行王權。設嗣王尙未成丁。或因他故阻止。由國務大臣會議。依據國王依憲法所授之訓令。攝行王權。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通常會議、臨時會議。由國王召集之。凡開會閉會。國王親臨。或用演說。或用書函。或用國務大臣會議所呈之敕令。惟無論演說書函敕令。均須經全體大臣之副署。

國王得延長國會之會期。惟至多不得過兩月。又同一會期內。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延長第二次。

國王得解散國會。惟同時須於兩月內行選舉。以便於三月內。得召集新國會。解散國會之敕令。須經全體大臣之副署。

第五十五條 國王非經大國會之承認。不得同時爲他國元首。

第五十六條 國王行爲有關於國事者。非經主管大臣副署。負擔責任。不得實施。

第五十七條 塞爾維亞國之王位。屬於比愛耳第一陛下。爲加拉佐治朝。

王位以王之嫡嗣男子相承。並以長男爲序。設王乏男嗣。則傳於親支之長男。

第五十八條 嗣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五十九條 國王薨逝。嗣王如已成年。立即登位布告全國。

國王薨逝哀音發布後十日內。須即召集國會。以便依憲法之規定。當衆宣誓。
如國會已解散。而新選舉尙未施行。解散之國會。應立即召集。接受新王誓言。
如國王於生時。將王位授諸嗣王。亦當依此項規例。

第六十條 國王於登位之初。須在國會宣誓如左。

「萬能之上帝默臨予上。諸最親愛者監視予旁。予某茲於親政之初。謹申誓。予
唯保持塞爾維亞國家之獨立。國土之統一。恪遵國憲。謹守法律。以統治全國。予
所希望。予所設施。一以國利民福爲歸。予誓於上帝之前。國民之前。神明臨予。敢

不謹踐此誓。惟神明實佑助之。」

第六十一條 國王薨逝。嗣王尙未成年。依憲法規定。王權由二人組成之攝政會議行使之。至嗣王成年爲止。

第六十二條 國會特別召集選任攝政官。須於前王遺囑內所指定之六候補者中選任之。

遺囑須書寫完全。親由國王署名。可不必經大臣副署。然在頁後。全體大臣均須署名。以作保證。

遺囑書寫三份。蓋用國璽。一存參政院。一存大審院。一存掌璽官處。

第六十三條 如國王於遺囑中。未指定候補攝政者。須即召集大國會。以便選舉攝政官。至遲須於國王薨逝一月後召集之。

第六十四條 攝政官之資格。須初生時即有塞爾維亞國籍。奉東方希臘教者。有全部份之公私權。而年滿四十歲者。現任或曾任大臣職位、參政院議員、將軍、外國全權大使者。

第六十五條 選舉攝政官用匿名投票。

第六十六條 王室經費用法律規定之。非經國會之承諾。不得加增。非經國王之承諾。不得減少。

攝政官年支六〇、〇〇〇佛郎。由王室經費中動用。

第六十七條 摄政官於攝行王權之先。須在國會宣誓。忠於國王。遵守憲法及法律以治國。並應行文全國。布告用國王名義。攝行王權之事。

第六十八條 國王尙未成年期內。憲法不得變更。

第六十九條 設國王因故不能行使王權。嗣王如已成年。可用國王名義攝理之。

如未成年。國王得置臨時攝政者。

第七十條 設國王於生時。將君位授諸未成年之嗣王。得同時任命三攝政官。惟無論攝政官爲國王所任命。或爲國會所選舉。本憲法規條。均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設攝政官三人中之一人。不幸將死。或忽遭疾病。經參政院指定三醫生之同意。及他二攝政官之請求而離職。或自願辭職。國事由他二攝政官獨

任之。至國會召集後舉有第三新攝政官時爲止。

設攝政官三人中之一人。因要事暫離國土。離任期內。國事由他二攝政官獨任。
惟行者須遺書同僚。指他二攝政官聲明承認其按照職權所設施之行爲。

凡以上事項發生。須立卽通告全國。說明王權由他二攝政官獨任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摄政官注意未成年嗣王之教育。

未成年嗣王之財產。由前王遺囑中所指定之保護人管理之。如前王遺囑中並未指定。由攝政官求參政院之同意。而選任之。

第七十三條 設國王薨逝。並無男嗣。而王后適有身孕。王權由參政院院長、大審院院長、司法部大臣攝行。至王后分娩後爲止。

第七十四條 凡依本憲法所規定。適有選舉攝政官事項發生。王權由大臣會議攝行。並負完全責任。

大臣會議。須將攝行王權。及其攝行之理由。布告全國。

第七十五條 國王薨逝。並無嗣續。依本憲法規定。王權由國務大臣會議攝行。

大臣會議。須於國王薨逝後一月內召集大國會。討論王位問題。

第五章 國民代表

第七十六條 國會代表國民全體。

國會或爲尋常國會。(Obična) 或爲大國會。(Velika)

(注) 一九〇一年憲法廢去大國會至一九〇三年憲法復之

第七十七條 國會由人民依本憲法所規定。自由選舉代議士組成之。

第七十八條 國會議員用直接選舉法。投票用匿名式。以球投之。

第七十九條 每州依納稅人之多寡。分配議員額數。每四千五百納稅人得舉議員一人。設其餘數過三千人者。得更添舉議員一人。

凡依憲法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特別資格之議員。亦包括在此數中。

第八十條 各州納稅人人數。及各州所應舉議員之數。依本憲法規例。須於總選舉前。由一委員會釐定。此委員會由參政院院長、國會正議長。及二副議長、大審院院長組成之。

第八十一條 白而格刺特城、(Belgrade)選出議員四人。納區城、(Nisch)及克刺古以法次城、(Kragouïéatz)各選出議員一人。阿來克齊納次城、(Alexinatz)伐害伏城、(Valiévo) 佛刺納亞城、(Vrania) 閣里尼迷刺諾法次城、(Gorni Milanovatz) 閩以加城、(Zaitchar)下閣地乃城、(Jagodina) 尼亞善法次城、(Kniagevatz) 克魯起法次城、(Krouchenvatz) 落尼閩城、(Loznitza) 來斯加法次城、(Leskovatz) 納閣打城、(Negotin) 白刺強城、(Paratchin) 比落脫城、(Pirot) 巴若流伐次城、(Pojarevatz) 網落古不利亦城、(Pro-Kouplié) 維刺以納次城、(Sviläinatz) 斯默特落伏城、(Smederevo) 屈不利亞城、(Schoupria) 烏齊受城、(Ougitzé) 却却克城、(Tchatchack) 及却白次城、(Chabatz) 各選出議員一人。

第八十二條 各議員代表全體國民。並非代表其選舉人。

第八十三條 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囑付。選舉人亦不得以付囑授之。

第八十四條 凡初生時卽爲塞爾維亞國民。或已經取得國籍。年滿二十一歲。年納直接稅十五佛郎以上（國家百分之附加稅亦在內）者。有選舉權。

公共家族組合會 (Zadrouga) 之會員，如年滿二十一歲。無論納稅多寡，概有選舉權。塞爾維亞有所謂公共家族組合會者乃數村落之居民互相組合以圖謀公共利益為目的者也

第八十五條 選舉人僅限其在本選舉區域內有投票權。

第八十六條 凡現役或預備軍官停止選舉權。現役兵士亦同。

第八十七條 如有下列事項暫停選舉權。(須暫停選舉權者計八項原文缺)

第八十八條 一州之選舉人僅限組織一選舉會。投票時不得票舉零星之候補當選人。須票舉一完全候補當選人名簿。凡得選出議員一名以上之城市。投票方法均照此辦理。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 (投票區及選舉事務所之規例原文缺)

第九十二條 每州百選舉人。每市 (指得選出議員一人以上之城市而言) 五十選舉人。得製候補當選人名簿一冊。即以首列候補當選人之姓氏名此冊。每候補當選人名簿之人數與各該州市應出議員之名數相符。任何投票區。每候補當選人名簿一冊。以一特別之投票匦附之。

各該選舉會選舉人之總數。以應出之議員人數分之。其商數爲當選票額。如選舉人總數爲六千人。其應出之議員爲三人。則以二千票爲當選。

每候補當選人名簿。應出之當選人。以得當選票額數之多寡爲準。

每候補當選人名簿之票數。足當選票額者。應先以首列之候補人當選。設其餘數尙與當選票額相符。則以下列之候補人當選。以名次爲序。至票數不足當選票額時爲止。如一候補當選人名簿。所得票數不及當選票額。則可置之一旁。如議員尙有餘額。而各候補當選人名簿之票數。無及當選票額者。則其餘額。應分配於票數與當選票額相差最近之簿。至議員額足時爲止。如數候補當選人名簿。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十三條 僅得選出議員一人之城市。(憲法第八十一條)須有絕對多數之投票。方得當選。

若首次投票。無人得絕對多數。則當重行投票。此次投票。即比較多數亦得當選。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選舉事務所給發議員證書。以地方初審裁判所之裁判官或附近裁判所之定之裁判官、市長及各當選議員之代表組成之。

第九十四條 凡無選舉權者不得當選爲議員。

第九十五條 除具有選舉權而又備下列之資格者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一、初生時即爲塞爾維亞國民或經入籍而取得塞爾維亞國籍者住居塞土已五年者。

二、享有全部公私權者。

三、常居塞爾維亞者設因奉國家公職留居外邦不在此例。

四年納直接稅二十佛郎以上者。

第九十六條 凡警察官吏不得當選爲議員。

第九十七條 議員於被選時並未任國家官職而於被選後在議員任期内將任國家官職者失其議員資格惟得按照九十八條之規定重行被選上例。國務大臣不適用之得仍保其議員資格不必繼續當選。

第九十八條 (行政官吏不得兼任議員、又例外、原文缺)

第九十九條 各州候補當選人名簿之候補當選人。除依普通資格外。須列具備特別資格之候補當選人二名如左。曾畢業於國內外分科大學校之大學部。或高等專門學校之與大學校並列者。

第一百條 凡大選舉時選出之尋常國會議員。以四年爲任期。每隔四年。以九月八號爲舉行選舉之期。

如因國會解散而行大選舉。則四年之期。應自下屆之九月算起。九月以前。國會可召集臨時會議。

由補缺選舉選出之議員。其任期以本屆法定任滿之期爲止。補缺選舉。至遲於議員出缺一月後行之。

第一百一條 國會例於十月一號在京城召集。

惟遇戰事。國會可於京外召集之。

國會之通常會議。須將預算表決後。方得閉會。

第一百二條 國王得召集國會之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條 關於議員之能力、之公正、及對於議員不公正之攻擊。惟國會得審查披露之。

議員攜有主管選舉事務所所給之證書（本憲法九十一條及九十三條）入國會。無論何人不得阻止選舉之有效與否。僅國會得判決之。

第一百四條 國會於第一次開議時。由議員中年最長者主席。用抽籤法分爲若干部。每部指定議員一人。爲檢查議員證書委員會之委員。

第一百五條 每次會期之初。國會於議員中選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祕書若干人。

第一百六條 凡議員經國會檢查認爲有效後。須宣誓如左。

萬能之上帝臨視予可畏之法律制限予諸親愛之同胞監察予予誓嚴遵憲法。奉職惟謹。鞠躬盡瘁。效忠君國。惟神明實佑助之。

第一百七條 國王之演說。國會以章奏答之。

第一百八條 國會之會議公開之。惟得依國會議長政府或議員十人之請求。禁止旁聽。

若因國會議長政府或議員十人之請求。禁止旁聽。國會得決定之。

第一百九條 依本憲法規定。國會非有多數之議員出席。不得表決事項。表決非有出席議員多數之投票。不得有效。

若票數相等。議案卽作否決。

第一百十條 議場表決用報名或匿名起坐法。報名起坐法。凡表決全部法律議案時。或政府或議員二十人請求時用之。

國會事務局之組織。例用匿名投票。

議員不得委託他人表決議案。

第一百十一條 國會除預算案外。凡各種法律草案。及直接與每年預算案有關係之法律草案。未經參政院審查。及通告對於該項問題之意見前。國會不得討論及之。

第一百十二條 凡預算案、及各種法律草案。須交特別委員會審查後。方得由國會議決。委員會須呈其審查報告書於國會。

第一百十三條 無論何種法律草案。非經國會之主管委員會審查。不得提出於會場討議。

第一百十四條 凡法律草案各條。未經表決前。全部不得採用。

第一百十五條 (法律案須經兩次讀會。及兩次表決。其中至少須有五日間隔。)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何種法律。非經國會通過。不得公布。廢止。變更。或解釋。

凡規則因施行法律而設立。或其根源在行政權內。或國王監督權內者。均由行政機關發生。惟行政機關。須將所根據之法律。明白宣布之。

無論何種法律。或規則。發生自代表國家或州或市之官廳。非依法律公布後。不生強制力。

公布法律之形式。須明白證明其已由國會採擇。

第一百十七條 凡法律或由法律發生之規則。須依法律公布後。始有強制人民。

及地方官廳之力。

第一百十八條 無論何種租稅。或他種分配稅。非經國會承認。不得創設或變更。國家非得國會承認。不得負債。政府須將已由審計院審查明確之精密報告書。移交國會。證明財政要目。已依法律實施。

第一百十九條 凡政府提出於國會之法律草案。如未經國會表決。得收回之。

第一百二十條 由國會已否決之法律草案。同一會期內。不得重行提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會有諮詢之權。有就選舉事項。或就純粹行政問題。責問之權。

議員有詢問或責問國務大臣之權。國務大臣。應於閉會前答復。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得由國會議長之介紹。呈遞請願書。或訴願書於國會。

國會接到此項請願。或訴願書。有移交國務大臣之權。國務大臣如遇國會有所詢問時。須就其所知之點。詳細說明。

國會惟議員、政府委員、參政院議員（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發言權。除上列人等外。無論何種代表或私人。均不得在國會發言。國會亦不得接納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詰問國會議員在議場之投票。

議員在國會演說。僅對於國會負責任。國會得依議長之請求。依國會法規。科議員以警戒懲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議員自被選之日起。至任滿時為止。除現行犯外。非得國會允許。不得逮捕之。或因輕罪及債務。不得拘留之。即因議員為現行犯。而須施行逮捕。若在國會開會期中。應立即通知國會。於閉會前。宣布允可或拒絕。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會有由議長整理其內部之權。

無論何種軍隊。不得闖入國會地段。及其附近。

無論何種武裝之人。不得闖入國會地段。惟如國會所僱用。以管理議院事務。其職業應武裝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會僅與國務大臣。得直接交涉。

第一百一十七條 議員離家費。由國庫支取。於任職期內。日支十五提乃。(Dinars

塞國幣)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國會內部規則。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大國會之議員。兩倍於尋常國會。憲法九十九條所稱引之議員。此條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如遇緊要事項。得召集大國會。

一、決定王位問題時。(憲法第七十五條)

二、任命攝政會議時。(憲法第六十三條)

三、決定修正憲法時。(憲法第二百條)

四、決定讓與或交換一部份之國土時。(憲法第四條)

五、國王以為有益須諮詢大國會時。

第六章 國務大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務大臣。為國家各機關之首。逕屬國王權力之下。

國務大臣會議。以各部大臣、及國務大臣會議議長組成之。此議長或以非國務大臣充之亦可。

國王以敕令任命國務大臣會議議長、及國務大臣。國務大臣於任職之先，須宣誓忠順於王，及謹守憲法法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務大臣。惟塞爾維亞國民，及歸化人居留塞爾維亞已五年者得任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王族不得任國務大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務大臣得自由入臨國會。每有諮詢，國會例應答之。國務大臣在國會無表決權。設同時為議員，則不在此例。

國會有要求國務大臣出席會場之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國務大臣行使職務時之行為，對於國王及國會負責。

凡國王署名之政治行為，須經主管國務大臣之副署。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王及國會均有控訴彈劾國務大臣之權。

一、對於國王及國家犯叛逆罪時。

二、違犯憲法及侵犯塞爾維亞國民，由憲法保障之權利時。

三、奉職無狀時。

四、以國家爲名，而自圖私利時。

五、違犯後條特別法律所規定之大臣責任時。

國王及國會，於大臣犯法之時起五年內得控訴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會彈劾大臣請願書須用筆述。開列所彈劾之大臣。至少應由二十以上之議員簽名。

國會彈劾大臣時，須有三分之二之議員出席。多數表決。

被劾之大臣由國家法院審判。以參政院議員大審院人員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會於第一立法時期中，應特定法律。詳細規定大臣所應負擔之種種責任。大臣放棄責任時之如何懲罰。審判大臣之國家法院如何組織。及手續之如何進行。

關於數種事項。大臣放棄責任之懲罰。未爲刑法所規定。而亦未喪失普通權利者。不得將監禁以上之刑罰處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王非得國會之同意。不得赦免被議大臣。國會彈劾大臣。國王亦不得中止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一百四十條 參政院 (*državni sovet*) 以議員十六人組成。其中八人由國王任命。其餘八人由國會選舉。其手續如左。

國王先指定候補人十六名。移交國會。國會於十六人中。選定八人。呈由國王任命之。他方面國會亦指定十六人爲候補者。國王於十六人中任命八人。參政院如遇缺額。亦依此法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參政院議員爲終身職。列爲國家官吏。非得本人許可。不得令其免職。及充他種行政職司。又非由其本人自願。不得令其休止。如任職在四十年以上。或年滿六十五歲。或因身體不健。有礙職司者。不在此例。

參政院議員任爲國務大臣時。其缺額可無須另補。俟其大臣退職時。仍任之。惟參政院依內部規則。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可立將所急需之缺額補足。以便按時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參政院議員被選之資格、原文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王於參政院議員中。任命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以三年爲任滿。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參政院之職務如左。

一、徇政府之請求。準備各種法律草案。及其有關國家利益之行政規則草案。政府若有問題諮詢。陳述其意見。

二、審查政府提出於國會之法律草案。或國會移交自己起草之法律草案。陳述對於此項法律草案之意見。

此項意見之陳述。對於國會及政府。並無強制力。惟參政院例應於國會開議此項草案前。完全答復之。參政院併有權選派議員一人。或二人出席國會申辦國

會及政府將草案交參政院詢問意見時。得限定時日。請其於期限中答復。參政院亦得要求延長時期。惟屆第二次限期滿後。而參政院尚未將報告書申送。國會得逕卽開議。

三四、（參政院於司法上及行政上之職務、原文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參政院之內部規則。由特別法律定之。（注）

一九〇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卽俄曆二月十三日頒布參政院內部規則

第八章 裁判所

第一百四十六條 裁判官獨立。裁判官於判案之際。惟得運用法律威權。其他無論何種威權。概摒棄之。無論國家何種權力。立法權或行政權不得混入司法事務。裁判官亦不得兼任立法或行政職務。

裁判用國王名義行之。（注）

一八七九年頒布一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民事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有法律明文規定。不得任設裁判所。變更司法編製及司法

職權。

特別裁判所或裁判委員會。無論何種名稱。均不得設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採陪審制度。陪審官職權。以法律定之。（注）三一八九二年三月

四月十二日之陪審官法律。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俄曆十二月三日之法律修正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塞爾維亞之裁判所。爲初審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

全國設大審院一所。僅判決關於曲直問題。其事實問題則置之。

大審院判決關於司法及行政訴訟。

大審院院長與參政院院長同級。

第一百五十條 無論何人。非經正式控告。不受法廷召喚。及判斷。

第一百五十一條 裁判所至少須有三人以上之裁判官出席。方得判決事項。

但得依法律之規定。凡關於刑事或民事之輕案。由裁判官一人獨判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裁判所會議。例應公開。惟裁判官以爲有關公共治安或道德

者。得開祕密會議。

裁判官私自討議表決。惟判辭須當衆朗誦公布。

凡各種判辭及判決書。須詳載理由。申明所依據之法律條目。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刑事被告人於起訴時。應有律師爲之辯護。設被告不延律師。裁判官應代爲指定一人。被告於預審時。亦得延請律師爲之辯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裁判官由國王任命。

(關於司法團體呈請任用名簿調製之手續、原文缺)

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 (裁判官出庭時。對於親屬及姻姪之迴避。裁判官及裁判官長之資格、原文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裁判官爲終身職。

裁判官之資格。不得反其本意而剝奪或取消之。惟因主管裁判所、或大審院、因施行懲戒處分而下判決。不在此例。

裁判官職務上之行爲。非受大審院之許可。不受法廷判斷。裁判官之調遷。須得本人之筆述承認書。

裁判官不得反其本意使之退職。惟年滿六十歲，或任職已四十載，或因身體孱弱、精神不健，有礙職司者，不在此例。惟因末列事項，而使之退職，須由大審院判決宣布。

第一百五十八條 裁判官除任法政大學名譽講師外，不得擔任其他公職，其他有給職名譽職，即用臨時名義。裁判官亦不充當。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事裁判所之組織、編製、職權，及此項裁判員之身分，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章 州(Okroug)縣(Srez)市(Opchtina)

第一百六十條 諸州除行政官吏代表國家外，州議會及州委員會為自治權之代表。其職在計劃全州利益，如學務、工藝、交通、衛生、財政等項，並設法擴張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為自治團體。

市政之處置，屬於市政廳市議員，及大市議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市選舉用普通直接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塞爾維亞國民。具備法定資格。屬於本州本市。每年納直接國稅十五佛郎以上者。（國家百分之附加稅亦在內）有本州本市之選舉權。
公共家族組合會前見之會員。如年滿二十一歲。無論年納直接國稅多寡。概有
本州本市之選舉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行政官、州議會、州委員會除計劃全市或全州利益外。並須
依法律盡力國家利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得立法機關允許。不得增置新市。及變更舊市區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公民或不動產爲市之一分子者。應參與市、縣、州之負擔。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得州議會之允許。不得課徵州或縣百分之一之附加稅。非
得市議會之允許。不得課徵市百分之一之附加稅。

市縣州非得各該議會之允許。不得擅結借款條約。

法律規定。凡關於百分之一附加稅之課徵。及締結借款條約時。必得立法機關、
或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一百六十八條 州縣市具備法人資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州縣市自治權之編製。及與種種國權之關係。另以特別法

律規定之。(注)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卽俄曆三十一日頒布州縣制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日卽俄年

歷十六日之
法律脩正之

第十章 財政 國家經濟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條 塞爾維亞公民有納稅於國家之義務。

賦稅之分配。視財產爲等差。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人民不得拋棄納稅之義務。法律特定豁免者。不在此例。

國王及嗣王不納賦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年金、救卹金、酬金。非正當規定。不得由國庫支給。

第一百七十三條 每歲國會表決預算。惟以一年度爲施行有效之期。(注)

預算
年度

自十一月
一日算起

預算案。宜於每歲國會開會之初。提出國會。國會同時宜於議決後調製修正表。

凡國家歲出歲入。應詳細開列於預算案及修正表中。

國會不得增加預算草案所要求之金額。惟得減少或削除之。

預算案所承認之數種金額。實施後有餘額時。或本年預算案實行後有餘額時。不得移作他用。惟得立法機關允許融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國會於開會之初。不能將新預算案表決。可用臨時名義。暫行舊預算案。至新預算案表決後爲止。

如國會於表決預算案前解散。或延期開會。國王可要求參政院之同意。暫行舊預算案。惟至多以四月爲限。

第一百七十五條 鑛產屬於國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家有創設專賣之權。惟國家亦得依法律在一定年限內。將此權讓與人民。

鑛產之讓與。亦須依法律指定年限。專賣之讓與。亦須依法律指定年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家財產爲一切之動產、不動產。占有權及固有權國家財產及其收入須依法律方得讓與及抵押。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國家財產與國王私產分離。國王得依民法條規以遺囑處置其生時私產。

本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節不適用於國王財產。

經營國家財產之費用。而此項財產由國王享用者。如王宮等類 應在王室經費中開支。

第十一章 審計院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院爲行政獨立機關。監查國家各種機關之出納。他種機關對於審計院之裁決有異議時得依法定條項向大理院控訴。

審計院以院長一人、審計員四人組織之。院長及審計員由國會於參政院所開列之候補人中選定。候補人人數依名額加增兩倍。

審計員與參政院之議員同級。其院長與參政院院長同級。

第一百八十條（審計員之資格、終身職、原文缺）

第一百八十一條（審計院之職務原文缺）

審計院之編製細則、職務、及其徵集方法。另以特別法律定之。（注）一八九二年五月一日頒布

審計院編製法布
俄曆十三日頒布

第十二章 國家官職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初生時卽爲塞爾維亞國民。而又具備法定條件者。均有服務於國家各種官職之權利。不分軒輊。

凡歸化人居住塞爾維亞五年者。有充國家官吏之權利。

凡外國人及歸化人居住塞爾維亞未滿五載者。須依法定條件。訂立契約。方得充當國家官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官吏之任用。遷陞。須以品行才能爲標準。因檢查專門學問起見。國家可於各種行政機關。舉行試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應負責任。對於其委任人之行爲。

亦須負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官吏於任職之初。應宣誓忠順國王。謹守憲法。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官職及各種官吏俸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及八十八條 (休養金之規定原文缺)

第十三章 教會 學校 慈善事業

第一百八十九條 正宗希臘教教會內部之管理。屬諸西拿特(Synode)。

牧師之意

其他各教教會內部之管理。屬諸西拿特(Synode)。

凡教會機關無論正宗希臘教或他種塞爾維亞所認可之教。均受教部大臣之監督。

正宗希臘教教會首領。及其學生之編制。應由教部大臣與西拿特商定後。以法律規定之。(注)

一八九〇年五月六日即俄曆十八日頒布關於塞爾維亞教會承認康斯坦底拿白耳之聖西拿特獨立

(constinople)教師長有最上權其後因政府屢施運動至一八九年塞爾亞教會由康斯坦底拿白耳之聖西拿特宣布獨立

第一百九十條 教會首領對於教徒教務上之罪惡。有裁判之權。其刑法上之罪

惡。不在此例。

關於民法及財產事項。教會教徒及其首領。適用國家普通法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正宗希臘教教會首領。若與外國教會首領。教務評議會。及西拿特通函時。須得教部大臣之許可。

在塞爾維亞傳教之他教牧師。與外國教會首領。教務評議會。西拿特通函時。亦須得教部大臣之許可。

在塞爾維亞之各種教會首領。非得教部大臣之允許。不得宣布或實施外國教會首領。教務評議會。西拿特所發生之行爲。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公私學校及他種教育會。概受國家監督。（注）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卽俄歷五月二日頒布國立初等學校令計共八十七條
十七日卽俄曆三月十二日頒布關於設立白耳加特（塞國京城）大學之法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慈善會學校及他種救恤事業。由私人創設者。須由國家承認。以後所有財產。如欲移作他用。應由有財產管理權者。按照法律上書請願。）

第十四章 軍備

第一百九十四條 塞爾維亞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關於服務之年限之方法。及本身兵役之豁免。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凡軍隊中階級之等差。及階級之授與。及剝奪。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隊編制。以法律特定之。(注)

俄曆四年三月十三日軍隊編制法即

以一九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即俄
曆二十九日之法律修正之 其成立。以國王敕令行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每歲預算。規定年度內之常備現兵人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現役軍人。關於刑法事項。由軍事裁判所依軍律判決之。

關於軍規。及軍人懲戒法。由國王敕令公布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依軍事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如未服役兵隊。或本身兵役並未豁免者。不得服務於國家官職。

第一百九十九條 外國軍隊。不得服役本國。關於外國軍隊居留或經過塞爾維亞國土之契約。非得國會同意。不得締結。塞爾維亞軍隊。非得國會允許。不得服役他國。

第十五章 憲法之修正

第二百條 修改憲法。或另加附則。或解釋條中之某條。國王及國會均有提議之權。

此類提議。須將所擬修改另加或解釋之點。詳明開列。

如由國王提議。當即通告國會。國會應即解散。大國會至遲於四月內召集。如由國會起草提出。應由國會先後接連表決兩次。其中須有十日之間隔。依憲法規定。須有絕對多數議員之贊成。提議案方得作爲通過。

議案通過後。國會應即解散。自通過之日起。至遲於四月內。須即召集大國會。憲法之修正。無論爲國王或國會提出。大國會但得就議案中所擬修改。另加。或解釋之點。議決之。

大國會須按照憲法規定。有絕對多數議員之贊成。議案方得作爲通過。議案議決後。由國王公布實施。

臨時規例

第二百〇一條

一、（國王比愛耳一世之宣誓、

二、自本憲法頒布之時起。凡與本憲法不牴觸之法律。一律有效。（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二年所頒九種根本法中之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選舉法律）

凡與本憲法牴觸之各項法律敕令等。一律廢除之。

三、四、（臨時規例、原文缺、

第二百〇二條　（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憲法及與本憲法牴觸之各種法律之廢除、

巴拿馬憲法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吾等巴拿馬之人民代表。聚集於國民會議。以組成國家。維持秩序。保障正義。增進公共安寧。及確保吾人。吾人子孫。及住居於巴拿馬土地不論何人之自由幸福爲目的。託神明之保護。爲巴拿馬國家。制定公布。并建設下列之憲法。

第一章 國家及其領土

第一條 巴拿馬人民。組成獨立及自主之國家。名爲巴拿馬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Panama。以共和及民主政體統治之。

第二條 主權屬於國家。依本憲法規定之方法。及其所揭之條件。以其代表行使之。

第三條 共和國之領土。與附加於一八五三年新加拉拿大 New Granada 即哥倫比亞之別名 憲法之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法令所設巴拿馬州 The State of

Panama 及一八一六年名爲巴拿馬郡 The Department of Panama 之領土相同。其海島及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一日法蘭西總統斷歸可倫比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之大陸及島性領土。亦隸屬之。共和國之領土。對於因海築維持及衛生。與美利堅合衆國締結條約。已設或未設之裁判限制。須繼續受洋通路之建其制裁。

與可倫比亞共和國之分界。以條約規定之。

第四條 共和國之領土。分爲波加斯特爾託羅 Bocas de Toro 考克爾 Coclé 可倫 Colon 吉里圭 Chiriquí 洛斯聖託斯 Los Santos 巴拿馬 Panama 及費拉瓜斯 Veraguas 各省。各省分爲各自治區。

國會得增加或減少省及自治區之數目。或變更其區域。

第五條 領土及領土上所得之公共財產。屬於國家。

第一章 國籍及公民權

第六條 下列者爲巴拿馬人。

一、不論其父母國籍如何。凡出生於巴拿馬領土者。

一、巴拿馬男子或婦女之子。出生於外國領土。而定住於共和國。且表示其願爲

巴拿馬人之意思者

三、外國人住居於共和國十年以上。擅長或種科學技術或工業、或享有不動產或流通資本而在住居地方之自治機關、宣布其入籍於巴拿馬之意思者。倘已經結婚及有家族於巴拿馬者。其住居期減爲六年。與巴拿馬婦女結婚者。減爲三年。

四、參加巴拿馬共和國獨立運動之可倫比亞人。在住居地方之自治會。宣布或已經宣布願爲巴拿馬人之意思者。

第七條 巴拿馬國籍。以下列事項喪失之。

- 一、獲得外國之入籍證書。且定住於外國。
- 二、非共和國總統之允許。承受外國政府之任務或勳章。
- 三、出生於巴拿馬。而不認國家之獨立運動。
- 四、服務於敵國。

巴拿馬國籍。限於國會之法令。得回復之。

第八條 凡巴拿馬人。有依法律之規定。服務於國家之義務。巴拿馬人及住居共和國領土之外國人。并須受治於憲法及法律。并尊重及服從權力機關。

第九條 外國人在巴拿馬。享有該國法律給與於巴拿馬人之同等權利。但條約上或未訂條約時。在國內法之規定有特定之反對事項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入籍或定住之外國人。不得強迫其持武器以反抗祖國。

第十一條 巴拿馬人之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爲共和國之公民。

第十二條 公民權以公共官員選舉之投票權。及承受有權力及裁判權之公職之能力。組成之。

第十三條 公民權獲得以後。限於下列事項喪失之。

- 一、依法律喪失公民權之刑罰。但得由國會回復之。
- 二、依憲法巴拿馬國籍之喪失。

第十四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項停止之。

- 一、刑事起訴。由審判廳命令逮捕時。

二、法律上處分財產之無能力。

三、慣習之酗酒。

第三章 個人權利

第十五條 共和國之權力機關。因保護住居或旅行者之生命名譽及財產。確保天賦憲法及法律權利之互相尊重。并犯罪之預防及懲罰設置之。

第十六條 巴拿馬人及外國人。居法律上平等之地位。不得有階級或個人之特權。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有在權力機關提出有禮之請願書。及受迅速之答覆之權利。

第十八條 法律准許之團體。承認其有人格。并得履行民事行爲。及享有本章所揭之保障。除法律因公共安寧而設之普通限制外。不受其他之限制。

第十九條 巴拿馬國。不得有奴隸。奴隸之進入共和國領土者。須回復其自由。

第二十條 共和國之住民。有和平及不持武器集會。及以生活上之合法目的結

社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人。得在共和國之境內。自由旅行。無允許、護照及其他同等條件之必要。但司法案件當事人缺席前。應具保結之法律。及移民之法律。不得解釋本條之規定以妨礙之。

第二十二條 不論何人。除合法判事或審判廳。依犯罪行爲前之現行法律。及此等法律所定之形式外。不得審理或判決之。

但行使權力或裁判權之官吏。對於在其履行職務時加侮辱或不敬行爲之人。不得不經預審。科加輕侮刑。軍事司令及艦長。因防止叛亂、維持秩序或鎮壓艦上及港灣外之犯罪行爲。得科加緊急刑。

第二十三條 不論何人。除有由合法機關依合法手續并法律預揭之理由。發出之令狀外。其身體或家屬。不受困難。并不得禁錮逮捕或押留之。或搜索其家宅。不論何時。除不能具法律須要之保結。特發司法命令外。不得因債務或純然之民事責任。押留禁錮或逮捕之。

現行犯罪人得由不論何人逮捕之。并交付於判事。

第二十四條 凡不依合法手續。或違反憲法或法律而被押留或禁錮之人。於本人或其他人要求時。須立即釋放之。是項緊急處置之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在刑事案件。證明自己或配偶。或血屬四等親姻屬二等親之罪狀。

第二十六條 各種宗教之信仰。及各種崇拜之行使。均聽其自由。除尊重耶教道德及公安外。不得有其他之限制。但加狄力教。須認為共和國多數住民之宗教。首都之設立宗教學校。及土民間之派遣宣教師。并須以法律之規定助成之。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用印刷或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關於公共官員之職務行為時。不受預先之檢查。

但在個人之名譽。因此等方法而受損害時。須負擔合法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書信及其他私書類。不受破壞。除正當司法機關之命令。及按照法定之手續外。凡書信及私書類。不得取押或檢查之。不論何種案件。對於與取押

或檢查之目的無關之事件。須確保其祕密。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人。得自由經營各種正當之商業或職業。無屬於商社或職業會之必要。

權力機關。在有關公共道德平安及衛生時。對於工業及職業。行使監督權。醫業之行使。及其附屬之職業。須有正當之畢業證書。

第三十條 由契約、行爲、事實、或遺漏。而發生民事性質之責任。不得由行政部或立法部。損害或廢除之。

第三十一條 法律規定關於人民民事身分之各事。及由民事身分而發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二條 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

但在刑事案件。便宜或有利之法律。雖制定在後。可代嚴格或不利之法律而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依法律而獲得之權利。不得以後來之法律。侵害或蔑視之。

當適用因公益制定之法律而侵犯私人之權利時。應以公益爲重。但財產之收用。須有充分及預付之償金。

第三十四條 因慈善事業或公共教育之目的。依法律之生前及遺產贈與。不得以法律變更或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私人除破壞憲法或法律外。不得由權力機關矯正之。公共官吏。因同等原因。及越權或放棄職務時。由權力機關矯正之。

第三十六條 在顯然破壞憲法規定而損害不論何人之案件。上級官之命令。不得解除執行命令者之責任。

現役軍人。爲本規定之例外。在此之際。其責任純然歸於發布命令之上級官。

第三十七條 共和國領土以內。不准賭博。應入是項禁令之賭博。以法律列舉之。
第三十八條 不得有官許專賣權。

第三十九條 不得有不動產之限嗣相續。或不能贖回之責任。

第四十條 凡著作者或發明人。在法律規定之期間及方法。享有著作或發明品

之專有權。

第四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正式設制、及依法律規定之方法而徵收之租稅或關稅。不得強迫其納付之。

第四十二條 不論何人。除法律上作爲刑罰、及納普通稅外。不得剝奪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因法律所定公益之重大理由。私人財產或權利。得以司法命令收用之。但估定之價值。於所有人讓與財產之前。須預付之。

第四十三條 供各教崇拜、宗教學校、及僧正與管區牧師住宅、所用之房屋。不受課稅。并限於在緊急之公益事件。得佔用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時。不得由法律規定沒收財產之刑罰。

第四十五條 監獄爲保安及贖罪之地。而非施加苛刑之地。因此非監守及令罪犯改過必要之苛待。均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官吏。損害本章規定所保障之權利者。其應負責任之程度。以

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及四十二條所承認及保障之個人權利。在外戰或危及公安之內亂時。得因國家安全之須要於共和國之全部或一部暫時停止之。

是項權利之停止。倘在國會開會時。由該會宣布之。倘國會閉會而危險顯著時。共和國總統。得以國務員全體署名之命令。宣布停止。在此之際。總統於停止權利之同一命令中。須召集國會。以解釋命令根據之理由。

第四十八條 國會非預先修正憲法。不得制定節減限制或損害本條所揭個人權利之法律。但在憲法規定之事件。不在此例。

第四章 選舉

第四十九條 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除受司法禁制及因犯罪剝奪公民權者外。均得行使選舉權。

法律規定何種選舉。應行複選。在此之際。并須規定複選選舉人之資格。

第五十條 公共官員有以行爲損害本章所承認之權利者。其應負責任之程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政府之分部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政府分爲三部。一曰立法部。一曰行政部。一曰司法部。

第五十二條 各部之權力。均有限制。並分別行使之。

第六章 立法權

第五十三條 立法權以名爲國會之團體行使之。國會由各選舉區。依每萬人及每五千人以上之剩餘部分。選出一名之定額。選舉代議員以組成之。代議員以四年爲任期。

設置候補議員。於正式議員永久或暫時缺職之際。補其缺職。

第五十四條 國會於每二年之九月一日。在共和國首都開會。無召集之必要。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通常會議。以九十日爲會期。在必要之際。得由本會爲三十日之延期。共和國總統得在指定之期間。召集臨時會議。特議其所提出之事件。

第五十六條 國會之代議員，須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及完全享有民事及政治權之公民。

第五十七條 國會議員，對於履行職務時，以口頭或書面所發表之意見或表決，不負責任。不論何時或何種機關，不得因此起訴之。

第五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國家檢事長，非在六月前停止行使職權，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行使行政權之公民，於同項之無能力，亦須受其影響。

第五十九條 其他官吏，在選舉區中寄受裁判權或命令，及選舉期之前九十日，在該區行使權力者，亦不得被選為國會之代議員。

第六十條 國會議員，在開會之前二十日、開會期間，及開會之後二十日，非本會之許可，不受刑事審判。

議員在現行犯罪之際，得逮捕之，并即時交付國會處辦之。議員在同一期間，并不受民事訴訟之拘束。

第六十一條 凡日給或旅費之增加。非表決此等增加案之國會議員滿任以後。不得有效。

第六十二條 國會議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行政部締結契約。並不得從不論何人、承受處辦關係政府事務之檢事權。

第六十三條 在代議員暫時或永久缺職之際。其職位由候補議員補之。

當代議員退出議會。而由候補議員代職之際。退職議員應得自住居地赴首都之旅費。代職議員應得自首都旋里之旅費。

第六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對於國會議員除國務員、省長、外交官、或領事以外之官職。不得授與之。

代議員於承受上列之或項官職時。須免去本職。

第六十五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立法職權。

一、頒布政府各部管理必要之國家法典及法律。并修正或廢止之。
二、定共和國之旗式及紋章。

三、設置或廢止官職。特定其職務及權力。定各職之任期。并規定其俸給。

四、認可或否拒行政部商訂之條約。無此項認可之條約。不得批准或交換之。

五、認可或否拒共和國總統未經預先委任。不遵國會特定之手續。或所含規定。不合委任之法律。與私人公司或政治實體。以國家關係締結之契約或約定。六、委任行政部締結條約。商訂借款。讓與國家財產。并在憲法之限制內。行使其他職權。

七、宣戰并委任行政部媾和。

八、定政府最高機關駐在之地點。

九、畫分國家領土爲選舉區。

十、規定并整理公地之讓與。

十一、定平和期間常備軍之軍力。

十二、組織國家警察。

十三、提倡公共教育。及科學與技術。

- 十四、決定政府必要公共建築之構造，及以國費支給之其他公共工程。
- 十五、提倡及補助應加協助之有用或有利企業。
- 十六、制定舉行人口調查及徵集國家統計必要之法律。
- 十七、頒布大赦。但關於私人之民事責任受損時。國家須付其償金。
- 十八、組織公共信用事業。
- 十九、承認國債。并整理關於國債之事務。
- 二十、審查行政部提出之豫算案。規定行政經費。是項豫算案。得認可或否拒之。
倘因或種理由。豫算案未經國會通過時。上年度之豫算。得繼續有效。
- 二十一、設置執行公共事務必要之租稅及歲入。
- 二十二、決定國家財產之讓與或供公共用途。
- 二十三、定國幣之純分、重量、價值、形式及名稱。并整理度量衡之制度。
- 二十四、增加或減少省及自治區之數目。并變更其境界。
- 二十五、制定本會內部管理之規則。

第六十六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司法職權。

一、受理對於總統或負擔行政權之人在應負責任之案件、提出之罪狀及訴訟。并對於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國家檢事長提出之罪狀及訴訟。

二、依本憲法訊審共和國總統或負擔行政權之人。并訊審於行使職權時犯反對國家安全、公共權力自由行使。或破壞國家憲法及法律之罪名之國務員、大審院判事、及檢事長。

在此等案件應遵之手續、及應科之刑罰。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下列諸項爲國會之行政職權。

一、檢查本會議員之證書。并決定此等證書之是否合法。

二、回復喪失公民權者之公民權。

三、認可或否拒共和國總統或行政代理人 The designados 之辭職。

四、於通常會議。選舉行政代理人。以二年爲任期。此等行政代理人。在共和國總統缺職之際。依法律規定之事件及方法。行使行政權。

當國會因或種理由。未經選定行政代理人時。上次選定之行政代理人。須依其順序繼續任職。

五、指任審計院員。

六、指任共和國各種國庫官職之檢查員。

七、指任畫分國界之委員。

八、要求國務員必要之口頭或書面報告。

九、於每一通常會議。審查并終決行政部呈出之國庫決算。

十、允許共和國總統或負擔行政者之告假。

十一、允許或拒絕外國戰艦。在共和國港灣。爲二月以上之停泊。

第六十八條 國會不得爲下列諸事。

一、除規定於第六十五條者外。以法令允許贈物、償金、或非給付現行法承

認之債務或權利所用之其他費用。

二、通過對於個人或團體定罪或起訴之法令。

三、通過認可或非難官吏行爲之決議

四、對於公共官吏提出諷示

第七章 行政權

第六十九條 行政權以稱爲共和國總統之長官行使之。總統之行使職權。須有法律規定之國務員數人。

總統於被選後之十月一日。開始履行憲法職權。并以四年爲任期。各部之名稱。及國務員位置之順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條 爲共和國總統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一、爲巴拿馬生來之公民。

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第七十一條 被選之總統。或代理總統之公民。須對於國會議長。爲下列之宣誓。

『余立誓於神明及國家。願盡心遵守憲法及法律。』

第七十二條 倘總統因或種理由。不能對於國會議長宣誓時。須對於大審院院

長宣誓。倘不能對於大審院院長宣誓時。須對於證人二名宣誓。

第七十三條 下列諸項爲共和國總統之職務。

- 一、自由任免國務員、省長、及不屬政府其他部分任命之各項官吏。
- 二、維持公安。

三、指導對於他國之外交及商業關係。自由任命及接待相關之官員。并締結條約及假條約。提出國會認可之。

四、注意國會之在憲法指定日期開會。或以決議或命令召集之臨時會議。并注意於適當期間。付代議員法定日給必要之方法。

五、於每一會期開始及通常會議之第一日。提出關於行政事務之通牒。

六、給與國會要求之特別報告。

七、裁可及公布法律。服從法律。并監督其正當之執行。

八、於國會通常會議之前十日內。提出下二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豫算。及豫算案與國庫之普通決算。

九、監督共和國歲入之徵收及處理。并命令其爲按法之分配。
十、依會計法。締結履行事務及開辦公共工程之行政契約。此等契約。須於通常
會議。報告國會。

- 十一、依法律給與有用發明品之專利執照。
- 十二、依法律頒發入籍證書。
- 十三、因巴拿人之要求。允許其承受外國政府之官職或位稱。
- 十四、管理、整頓、并監督國家公立教育。
- 十五、注意國家公共事業爲正當之處理。
- 十六、裁可、公布、并強制國家衛生局之衛生條例。
- 十七、依法律任命大審院判事、檢事長、檢事及其代理人。
- 十八、依法律頒布判決之赦免及減輕。
- 十九、依憲法及法律。授與軍位及軍職。
- 二十、以國家最高首長之名義。指揮公共軍隊。

第七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之命令。除任免國務員外。非該管部之國務員副署。不得有何等之效力。上述之國務員。因副署負擔責任。

第七十五條 共和國總統或負擔行政權之人。於告假期間。得停止履行職務。其告假須由國會允許之。在國會閉會期間。由大審院允許之。

在患病之際。祇須預呈知會書於國會或大審院。

第七十六條 總統在行使職權及有關公益時。得於認為適當之期間。巡遊共和國之各部。

第七十七條 共和國總統法律上應得之俸給。在其任期內。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共和國總統或其代理人。限於在下列事件。負擔責任。

一、依憲法上總統之權力。有越權行爲。

二、犯破壞或迫脅選舉之行爲。阻止國會開會。或妨礙國會或憲法設置之其他

公共團體或機關行使職權。

三、犯大逆罪。

在首二項之案件。除免職以外。不得有其他之刑罰。倘總統已經停職時。得加不得承受各種公職之刑罰。

在末項之案件。適用普通法律。

第七十九條 在總統暫時或永久缺職之際。行政權依選舉之順序。寄於行政代理人之一人。

限於總統身故、允准辭職、或免職。爲總統永久缺職之事件。

負擔行政權之人。享有共和國總統同等之優待。并行使其同等之權力。

第八十條 爲行政代理人者。須具爲共和國總統之同等資格。

第八十一條 當總統缺職。因或種理由。不能由行政代理人代職時。總統之職務。由內閣會議過半數選出之國務員負擔之。

第八十二條 被選爲共和國總統之公民。倘在新選舉之前十八月內。居總統之職位者。於次一任期。不得再選之。

第八十三條 代理總統之公民。於新總統選舉之前六月內。居總統之職位者。及

總統之血屬四等親或姻屬二等親。於總統之選舉。亦不得被選。

第八章 行政各部

第八十四條 依性質分配於國務各部之事務。以共和國總統主持之。

第八十五條 為國務員者。須具為國會代議員之同等資格。

第八十六條 國務員為行政部與國會間之唯一交通機關。得提出議案。并參預討論。

第八十七條 每一國務員。須在每一會議開始後之十日內。在國會呈出本部事務狀況之報告。認為適當之改良。於報告中陳述之。

第八十八條 國會於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國務員出席於該會。

第八十九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員組成之。并以共和國總統為主席。

第九章 司法權

第九十條 司法權以大審院。法律設置之下級及通常審判廳。及其他依條約而發生之特別法庭或委員。在共和國內行使之。

國會行使特定之司法職權。

第九十一條 大審院以判事五人組成之。以四年爲任期。并須設候補判事五人。以補暫時之缺職。亦以四年爲任期。

在永久缺職之際。須從新任命之。

判事之職位。於受其他之職位時。須免去之。

第九十二條 法律設置之通常審判廳判事。以直接之上級法廷或判事指任之。
第九十三條 為大審院判事者。須為出生或入籍之巴拿馬公民。住居共和國內十五年。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完全享有民事及政治權利。為法律畢業生。或於十年以上。為有名譽之律師。或在同等期間。履行判事或檢事之職務。且未受普通罪之判決者。

為法律設置之審判廳判事者。亦須具同等之資格。

第九十四條 不論何種判事。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手續外。不得令其停職。除司法判決外。并不得免去之。

第九十五條 應由陪審官訊審之刑事案件。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共和國領土以內之司法。以免費制執行之。

第九十七條 司法官之俸給。以法律定之。此等俸給。在司法官之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

第九十八條 法律由議員或國務員之提議。在國會發生之。

關於民事法及司法手續之法律。除國會相關之常置委員或大審院判事之提議外。不得制定之。

第九十九條 立法議案。非經國會分日三次討論過半數之認可。及行政部之裁可。不得成爲法律。

第一百條 非組成國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第二討論。不得終結之。并不得在第三討論。將議案表決之。

第一百一條 議案經國會通過以後。須送達於行政部。倘裁可時。須公布爲法律。倘

不裁可時。行政部須附以抗議。送還議案於國會。

第一百二條 當議案所包之條文。在五十條以內時。行政部須附以抗議。在六日內送還之。在五十一條至二百條時。在十日內送還之。在二百條以上時。在十五日內送還之。

第一百三條 倘上列之期間已滿。行政部不附以抗議。將議案送還時。該議案須作爲法律。并公布之。但若國會於上列期間未滿前閉會時。行政部於裁可或否拒之議案。須在閉會後之十日內刊布之。

第一百四條 被行政部否拒全部之議案。須由國會在第三討論中覆議之。被行政部否拒一部之議案。須以討論行政部抗議之單純目的。在第二討論中覆議之。

第一百五條 凡覆議以後。經出席代議員三分二表決通過之議案。行政部須裁可之。但參與討論之代議員。須足法定人數。

倘行政部以違憲之理由。否拒議案。而國會堅持議案之通過時。該議案須送達於大審院。由大審院在六日內判決之。倘國會之行爲。得大審院同意時。行政部

必須將該議案裁可之。并公布爲法律。倘議案宣布爲違憲時。須送入於文書保藏所。

第一百六條 倘行政部在本章所揭之期間及條件。不將法律裁可時。須由國會議長裁可并公布之。

第一百七條 不論何種議案。須在裁可後之六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八條 法律得附以解釋之序言。并須用下列之文式。：『巴拿馬國會公布。』

第一百九條 在一會議中未現何等作用之議案。除在他期會議作爲新議案外。不得再行提出之。

第十一章 公訴

第一百十條 公訴以國家檢事長、檢事、及其代理人、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同等官員主持之。

第一百十一條 負擔公訴之官員。有保護國家之利益、注意法律之實行、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之執行、監察公共官員之職務行爲、及控訴擾亂社會公安之重罪

及輕罪之義務。

第一百十二條 檢事長以四年爲任期。

第一百十三條 爲國家檢事長者。須具爲大審院判事之同等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下列諸項爲國家檢事長之特別職務。

一、注意公共官員服務於國家時。正式履行職務。

二、在大審院起訴應歸該院訊審之官員。

三、監察管理公訴之其他官員實心履行職務。并以正當之行爲。令此等官員負

擔放棄職務之責任。

四、以任意行爲。任免各種直接下級官。其他職務。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國家資財

第一百十五條 巴拿馬共和國。享有下列各項之所有權。

一、在領土以內。從前以不論何種名義。屬於可倫比亞共和國之各項財產。

二、在國內或國外。從前以對於巴拿馬地峽 The Isthmus of Panama 行使主權。

之理由。屬於可倫比亞共和國之權利或事業。

三、從前屬於巴拿馬郡之財產、歲入、土地、證券、權利、及事業。

四、於法律上已得權利無害之曠地、鹽池、礦脈、沖積礦床、或其他性質之礦產及寶石鑛。

第一百十六條 不論何種鑄幣權。屬於國家。並不得移動之。發行鈔票之私立銀行。不得有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不論何種紙幣。在共和國內。不得爲本位貨幣。因此不論何人。對於不信用之鈔票或其他證券。得任意拒絕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共和國之地產。除特定於條約者外。不得讓與於外國政府。

第一百十九條 公共金錢之支用。非法律之委任。不得爲之。

一種目的之準備金。於未經在豫算案規定之其他目的。不得動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倘在國會閉會期間。據行政部之意見。有必要之費用發生。而無基金。或準備之基金不足時。須以增加費或臨時費。給與於相關之部。

是項費用。由內閣會議、以連帶責任給與之。其行爲之理由。須存錄之。是項費用之認可。屬於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種間接稅、非規定該稅之法律公布三月以後。不得徵收或增加之。

第十三章 軍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巴拿馬之公民、因公益之必要、有持武器以擁護國家獨立及其事業之義務。

軍役之免除。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役及國家警察。以法律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防守起見。得設置常備軍。

強迫當兵。須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軍隊非議事之機關。非正式權力機關之命令。不得集會。除關於良好之服務及軍隊之道德。且依設置軍隊之法律外。并不得上請願書。

第一百二十六條 軍人在現役或關於現役之犯罪。由軍法會議或軍事審判廳，依軍事法典之規定訊審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限於國家政府有輸入及製造軍械與軍需之權。

第十四章 各省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省設一省長。由共和國總統任意任免之。其權力及職務。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自治區。設立稱爲自治會之團體。以法律規定及普通投票直接選出之定額議員組成之。

第一百三十條 自治區於本區之內務。爲自動的。但非國會之委任。不得締結債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自治會以本會之決議。或專門部或委員會發布之條例。規畫本
區行政必要之各事。并在國家會計制度規定之範圍內。徵收地方稅與支給地
方費。及行使法律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每一自治區。設一市長。依法律之規定任命之。市長之職務。在以

省長代理人及人民委託人之資格。行使行政之職權。

第十五章 普通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初等教育。取強迫制。爲公立時。取免費制。并須設立技術學校、職業學校、及中等與專門教育之學校。由政府管理之。

法律得定公共教育之分配。并規定其特別之收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巴拿馬國內。不得有權力職務未經法律規定之官職。不論何項公共官員。除在特定案件、有法律之規定外。不得從國庫受領二分或二分以上之俸給。

第一百三十五條 教會之宣教師。除與慈善事業或公共教育相關之職位外。不得在共和國內受領個人、民事、或軍事之官職、僱用、或公共信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美利堅合衆國之政府。倘以條約擔任保障本共和國之獨立及主權時。對於巴拿馬之公安被擾各部。有干涉回復公安及憲法秩序之權力。

第十六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憲法以正式制定之立法議案。由政府因最終之審議。呈出於次期通常國會。經該會從新討論。且以組成該會之議員三分二認可時。得修正之。

第十七章 臨時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爲確保子孫從大洋間運河建築談判所得之特別利益起見。特以固定歲息之擔保物。投入六百萬打拉 Dollars 之資本。是項投入之資本。以法律整理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限於兇暴性質之殺人罪得科加死刑。并限於共和國無良好之刑制或真正之懲治時。得科加之。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任共和國總統。於本憲法公布之日。由國民會議。以投票之過半數選舉之。該總統須即時就職。并須繼續履行職務。至一九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行政代理人。與總統同日選舉之。至一九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滿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參加共和國獨立運動之公民。雖非生來之巴拿馬人。亦得被選爲共和國總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會議。於本憲法經臨時政府裁可以後。即須改組爲國會。第六十四條所揭之禁制。於國民會議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民憲法會議。在第一期國會未開會以前。於行政部召集臨時會議時。須再行使立法之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期國會。須在一九〇六年九月一日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臨時政府。自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今年正月十五日之行爲。今特明文批准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行之專賣權及其他特權。除能與權利所有人。締結固定契約。即時取消者外。須繼續至設立專賣權或特權之契約已滿時爲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各種法律、布告、條例、命令或其他之處分。在本憲法公布時有效者。除與本憲法或巴拿馬共和國之法律反對外。須繼續遵守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憲法關於政府最高機關之際。自裁可之日起。實行有效。關於共和國全國之際。自刊布於官報之十五日後起。實行有效。

委內瑞辣憲法 一九〇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制定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gress 奉全能上帝之命令。以委內瑞辣國民之權力。頒行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如左。

第一章 委內瑞辣之國民與領土

第一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領土。卽原爲一八一〇年時之委內瑞辣總督之管轄地。西班牙屬西之區劃而經歷次國際條約所增減變易者。

第二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領土。分爲聯邦諸州與藩屬各地。其聯邦諸州之疆界。由各州之區域專律畫定之。其藩屬各地之界限。亦以專律規定之。

第三條 委內瑞辣之聯邦領土。分阿拉圭亞 Aragua 倍茂台斯 Bermudez 巴力伐耳 Bolivar 格拉巴巴 Carabobo 法耳公 Falcon 圭阿利哥 Guarico

拉辣 Lara 美利達 Merida 米量達 Miranda 大希拉 Tachisa 德蘆寄老 Trujillo 薩馬拉 Zamora 蘇利阿 Zeelia

各州又分爲各縣

譯者按縣名
太繁不譯

第四條 委內瑞辣藩屬各地之組織。別以專律規定。其名如下。阿買屬拿斯 Amanas、克利斯多罷可龍 Cristobal Colon 可龍 Colon 台耳達阿買口拉 Delta-Amacura 猶路阿利 Yuruari。

凡藩屬諸地能合左列兩款者可升入聯邦諸州之列。

甲 其人口最少能達十萬者。

乙 能組織其本州各科行政而自支其經費者。

第五條 中央縣 The Federal District 別以專律組織之。而分立濱達多 Libertador、伐耳哥斯 Vargas、圭亞開布羅 Guaicaipuro、蘇克雷 Vuere、麥加利島 The Island of Margarita 等區。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中央政府須在立濱達多區之境內。然若迫於時勢。則中央行政機關亦可暫設於中央縣中之無論何地。

第六條 委內瑞辣國民之領土斷不能割讓與外國。

第十七條 委內瑞辣聯邦諸州。皆係自主。在政治上均屬平等。凡其統治權之未經委託於中央政府者。胥得完全保存。然各州亦當遵守左列各款。

一 各州當依平民選舉聯邦代議專任負責以及本憲法所採取之各主義。以組織其政府。

二 各州當遵守且當使別州遵從本聯邦憲法與法律。以及凡中央政府遵照法定職權所頒行之法令命令與決議。

三 各州當在其本州憲法內。承認其所轄各縣之市政自治權。且於一切行政與經濟問題。各縣不受制於本州政府之政治權力。因此各縣可遵本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款之規定。自由編訂其理財制度。

遇內外戰爭之際。各州政府可直接治理其所管各縣之經濟理財事務。但須得本州議會之贊助。若議會未經召集或不及開會。則須得本州最高裁判所之參議。

四 各州負保護其本州與全國獨立之義務。

五 各州不得割讓大小領土於外國。亦不得請求他國之保護。或與之締結政治與外交上種種關係之條約。

六 各州不得與他國合併。或脫離委內瑞拉聯邦。

七 凡中央政府所需建造礮臺碼頭棧房船廠監獄以及他種中央行政機關之基地。各州皆當照撥備用。

八 下列各屬地。當歸中央政府治理。阿買屬拿斯 Amazonas、克利斯多罷可龍 Cristobal Colon、可龍 Colon、台耳達阿買口拉 Delta-Amacura、猶路阿利 Yuruari。

九 全國之沿海與內河航業。及碼頭與國家道路之立法權。皆屬中央政府。全國之內河航業。各州政府。不得課以捐稅。或頒給特別利權。然曾興特別工程之水道。不在此例。凡道路之由一州逕達他州者。或由一州逕達中央縣與各屬地者。皆爲國家道路。

十 凡運往外洋之土產。各州政府。皆不得抽捐加稅。

十一 凡外貨之已付中央進口稅。或經法律允許免稅者。又本國之牲畜物產

製造品。以及無論何種貨物之來入市場求銷者。各州皆不得課稅。

十二 各州政府不得禁止銷售由別州運入之牲畜製造品。以及他種貨物。亦

不得課以較土產更重或更輕之捐稅。

十三 各州政府不得設關徵稅。因全國之稅關。皆屬中央政府。

十四 各州不得侵犯別州依本條第二十七款之條件。而使用其天然物產之權。

十五 凡中央縣與各屬地。以及別州政府所加印之文契與司法手續。各州政府皆當予以完全之信用。而使之執行遵守於其境內。

十六 各州應當各自組織其司法機關。而依同一之民法商法刑法主義。編訂法律及司法手續。以盡維持公理之職務。

十七 各州政府。當遵本憲法所規定之條件。協力組織中央最高審判廳。

十八 各州應當遵守中央最高審判廳之審判。一如聯邦及各州之最高法院。

十九 各州當以直接投票選舉市政議事會、州議會與代議院。而依間接選舉法選舉其餘民選官吏。

以上兩種選舉。俱用秘密投票。其選舉權。則依中央法律規定。

二十 編訂全國高等學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且中央與各州政府。皆須施行強迫而不收學費之初級教育。又美術與工藝教育。亦不收學費。

二十一 凡爲中央政府之官吏與執役人等。除爲本州公民外。各州政府不得加以何種義務。即對於本州公民。此種義務。亦不當妨礙其當盡於中央之國家職務。

二十二 各州應依法定比例。按其人口數目。供給兵卒。以固國防。

二十三 凡有人在某州境內招募軍隊。或強迫人民服兵役。意圖侵犯全國或別州或他國之自由與獨立。或謀擾亂其治安者。該州政府當從嚴禁止。

二十四 各州斷不得彼此用兵爭戰。即或一州與他州間偶起爭議。凡無關係之各州。當嚴守中立。不得少事干與。

二十五 凡於二州或多州間偶起爭議。而不能各自和平解決。則此諸州政府。應當遵從中央最高審判廳之審判。以息爭端。若兩造已求公斷。而不能同意。推奉公斷員。則此案即當歸中央最高審判廳判斷。但關於疆界問題之爭議。不在此例。而須依本憲法第三與第一百二十六兩條所規定之辦法解決。

二十六 凡關係各州最高行政官之叛逆案。或破壞聯邦憲法與法律等案件。各州應當承認中央最高審判廳爲其無上之司法權。亦當在其本州憲法上。具此條件。

本款所包括之案件。當依普通訴訟法。控告審判以及執行。

二十七 左列各項。乃爲各州政府之入款。

甲 在全國稅關所徵之土地稅。Territorial tax

乙 全國鑛產公地與鹽鑛之餘利。

此項入款乃按各州人口之數目。以比例勻分。然人口不逾六萬者。不得與聞。

丙 煙葉捐與醇酒捐之一部分。其確實數目。由法律酌定。

此項入款。乃準各州煙葉與醇酒之出產與其消用之數目而勻分。

丁 各州境內之各種原料物產捐。

戊 各州政府發行之印花稅。

二十八 上款中所舉甲乙丙三項捐稅。各州政府皆須委託聯邦議會酌定稅率。并爲之代徵。

二十九 若經有關係鄰州之要求。各州政府當命居留邊界之政治犯遷居內地。

第三章 國籍

第一節 委內瑞辣人

第八條 委內瑞辣人民。分土著與入籍者兩種。

甲、土著人民分

(一) 凡生於委內瑞辣領土上者。

(二)無論生於何地，其父爲委內瑞辣人者。

乙、入籍人民分

(一)凡屬南美洲西班牙人各共和國之人民。若其僑居委內瑞辣國境內而請求入籍者。

(二)凡無論何國人民。遵照法律領得入籍證書者。

(三)外人之依特別法律入委內瑞辣國籍者。

(四)凡外國婦女之嫁於委內瑞辣人者。然於婚約解散之後。如不於一年之中。遵照下列各條。宣布其保守委內瑞辣國籍之志願。則失其委內瑞辣人民之資格。

第九條 凡請求入籍者。當將其入籍志願書遞呈於其所居區內之總註冊員。該註冊員當立時將其志願書登記於專備之冊簿。復另繕一分。咨送中央政府。以備登載於官報。

第十條 凡委內瑞辣人之逾二十一歲者。皆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除依本憲

法與他普通法律所規定之規則外。不再受別項限制。

第十一條 凡爲委內瑞辣人民。皆當依法律規定。盡當兵保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爲委內瑞辣人民。於本共和國境內。皆得享同一之權利。及盡相當之義務。其使用此種權利。除依本憲法之規定外。不受別項限制。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之僑居於委內瑞辣境內者。其權利與義務。皆別以專律規定之。

第十四條 凡外國人之與聞本國政治者。與本國人民同資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責任。

第十五條 除爲委內瑞辣法定職官及行使其國務職權所受損害或籍沒國內居民之財產者外。無論本國人民或外國人之遭損害者。皆無向委內瑞辣國家。或其各州政府要求賠償之權。

第十六條 委內瑞辣之政府。不得與外國締結有礙前二條之約章。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第十七條 委內瑞辣國家對於其人民擔保左列各項權利。

一、人民之生命爲神聖不可侵犯者。死刑業經廢除。

二、人民之財產及其連屬利權。法律皆保障之。凡人民之財產。祇負繳納議會所議決或該管法院所裁定之捐稅。然政府若遵照法定手續預償代價亦可收爲公用。

三、除依法定手續與奉該管職官之命令外。人民之祕密文書信件。不得抄閱收沒。個人之秘密。亦當尊重不可侵犯。

四、人民私宅。不得侵犯。除經屋主請求或欲阻止犯法外。無人可闖入私宅。卽因阻止犯法。亦當依法定手續辦理。

五、人民得享個人自由。如左。

(一)強迫服役。業經廢除。凡人民之保國義務。當以法律規定。

(二)奴隸制度。永遠禁止。

(三)凡奴隸之得踐委內瑞辣領土者。卽復其自由。

(四)若非侵犯他人權利。全國人民皆得自由行動。

(五)凡非爲法律所賦予者。人民無受強迫遵從之義務。凡非爲法律所禁止者。人民皆得自由爲之。

六、人民得享思想自由。可用語言或文字發表其意見。如有毀謗他人。受謗者可提起訴訟於法院。以直人權。

七、依法律規定。人民得自由旅行遷居。無須領取護照。

八、人民得自由營業。然於有功之發明家。或創製新奇物品。與提倡新興實業於國中者。政府可以法律給予有期的特別權利。

九、無論公私。人民皆得自由結社集會。各級官吏。不得禁止解散。但攜帶軍械集會者。不在此例。

十、人民得自由遞呈請願書。各級官吏與團體。皆可收受。且當從速裁決。

凡經多數署名之請願書。其前列五名。當擔保其餘簽名之真實。而全數簽名者。當負其實之責任。

十一、除本憲法及普通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外。人民皆得自由行使選舉權。
十二、人民有自由教授之權。

十三、依法律及本共和國大總統之監督。人民有信仰自由之權。

十四、國家擔保人民之身體自由。如左。

(一) 非因犯法或欺詐而生之債務。無論何人。不得因債務而被逮捕或監禁。
(二) 人民不得受特別法院或委員會之審判。須依預定之法律。受尋常法院
之審判。

(三) 除可以簡略之訊問定其被監禁之理由。及依該管職官之成文命令列
具其被監禁之理由外。無人能被監禁或遭羈押。然在現行犯不在此限。
(四) 政府不能藉何種緣由或託辭。阻絕監禁之人與監外人之通信。

(五) 在重罪案件。無人能被強迫招認罪案。或被強迫在其四級血屬親、或二
級姻屬親、或夫婦間有關係之重罪案件中作證人。

(六) 當監禁罪名業經取銷時。被禁者不得仍被羈留獄中。

(七) 在未經依法律受審判判決時。不受刑罰。

(八) 遷十五年之禁錮刑罰廢除之。

(十五) 委內瑞辣人均爲平等如左。

(一) 全國人民惟當遵守同一之法律。恪盡同一之義務與服役。及繳納同之租稅。

(二) 委內瑞辣政府不得給予一切貴族與榮譽之尊稱。以及種種世襲勳位。無論何種職守。其俸金或酬報。皆須於任滿時停止。

(三) 凡於公文書中。各級官吏互稱。祇可用汝與公民等名稱。

(十八條) 以上列舉各權不能限制各州賜給其居民他種相當利權。

(十九條) 本節所舉各種人民權利可依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暫時停止。

(二十條) 凡大小官吏之任公布畫押執行或飭令下屬執行種種法律命令與決議之責者。若其屬於此種行爲有侵犯人民之權利與其保障者。皆當負其責任。而受相當之刑罰。

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所舉之特別行政職權之使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以上各條所承認與保障之人民權利。政府不得以規定其施行之法律。限制或破壞之。凡屬此種侵犯人民權利之法律。人民可依本憲法第五十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則。目爲違背憲法而不能生效力。

第四章 統治權與政權

第二十二條 委內瑞辣共和國之統治權。完全屬於國民。國民藉政府之各部機關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政府之職務與特權。須經法律明定界限。其行爲之逾此界限者。皆爲違法行爲。

第二十四條 一切違法行爲。不能生何效力。可以無效作廢。

第二十五條 凡決斷之迫於直接或間接強力。或懾於反叛人民之要求而取決者。皆當然無效。

第二十六條 委內瑞辣之政府。永遠爲共和聯邦平民選舉代議專任以及負責

之政府。

第二十七條 全國之大小官吏。於使用其法定職權時。若逾憲法或官制法典所規定之界限。當負其本身責任。此種責任。亦當依憲法實行。

第二十八條 委內瑞辣之政權。乃依憲法所規定之界限。分配於中央及各州之政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權、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第五章 立法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條 立法權乃委託於委內瑞辣合衆國之議會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Venezuela。議會以元老院與代議院兩院合而成之。

第二節 代議院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第三十一條 代議院之組織。乃由各州依選舉法。用直接單級投票。按人口每四萬人選舉代議員一人為比例。若其餘剩之數及二萬者。可加選代議員一名。若

某州之人口不及四萬人。亦可選舉代議員一名。

依以上選舉代議員方法。各州亦當選舉與其代議員同數之候補員。以備代議員有出缺時。可按其當選之次序補充之。（代議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三十二條 充代議員者。須係委內瑞辣之土著人民。而年逾二十一歲者。

第三十三條 中央縣與各屬地。如人口能及本憲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數目。可依法定手續。用直接單級投票。選舉代議員。（野蠻印第安人不得加入人口之內）

第三十四條 代議院之執掌如左。

一、可以投票表決彈劾無論何部之總長。該總長既受代議院之彈劾。當即辭職。
二、於其任期之第一次開會後之十五日內。代議院當選舉全國之國家總律師
Attorney-general。與其二候補員。此三員當相繼分別選舉。而須獲絕對的多
數。方得當選。此司法官當在中央最高審判廳前宣誓恪盡其法定職務。

三、代議院當盡其他凡法律所能規定之職務。

第三節 元老院 The Senate

第三十五條 元老院之組織。由各州之州議會於其會員之外。各選元老員二人。及候補員二名。以備當選之元老員出缺時。可按次序補充之。（元老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三十六條 充元老員者。須係委內瑞辣之土著人民。而年逾三十五歲者。

第三十七條 元老員之執掌如左。

一、凡在委內瑞辣之偉人。於其死後二十五年。元老院可酬給勳典。將其遺骸安置偉人院中。以示榮譽。

二、元老院當批駁或許可本國官吏領受外國勳章酬報。以及委任職務。

三、執掌凡法律所可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四節 兩院公共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委內瑞辣議會之兩院。應當每兩年在國都自行聚集。不待召集命令。其開院日期。當爲五月二十三日。或距彼日不遠之日期。其集會期限爲九十

日不得延長。

第三十九條 議會之兩院開會議事。至少須得其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如不及此數。出席諸議員應當組織豫備委員會。討論採用相宜手續。強迫諸缺席議員出席。

第四十條 自議會之兩院業經開會。其出席議事之法定數。當為各院當選議員之絕對的多數。

第四十一條 議會之兩院。當各自分立辦事。然若依憲法或普通法律之規定。或經其一院要求。可聯合集會為委內瑞辣之議會。如經一院提議而他院贊同。其贊同者享有擬定會期與開會時刻之權。

第四十二條 議會之兩院開會時。當許人傍聽。若經本院多數表決。亦可開祕密會。禁止傍聽。

第四十三條 議會之兩院。俱有左列諸權。

一、編訂本院自治規則。及處分干犯本院規則者。

二、編練院內警察。

三、懲處傍聽之違犯本院規則者。

四、解免一切有妨礙其自由盡職之阻礙。

五、強迫執行本院之決議。

六、檢查本院議員之資格。及裁定本院議員之辭職。

第四十四條 議會之兩院。當同在一城集會。及於同日閉會。無論何院。如無他院之同意。不得暫時停會。或遷移會場。若兩院不能於此問題得同意。則須開聯合會議以公決之。

第四十五條 在議會開會期內。各元老員與代議員。皆無兼任他種國務之權。兩院議員之俸金。以法律規定。於本任期內不得增加。

第四十六條 元老員與代議員。自議會開院日期廿三月之前三十日至閉會後三十日之際。皆免受法院審判。此議員特權。無論一切民刑訴訟。皆包括之。但所告犯案如當受禁錮刑罰者。檢察手續可照常進行。然審判與判決等行爲。須待議

員特權屆滿時。方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議會之兩院。無論何時。無許可本院議員被捕受審之權。凡司法官行政官與法定團體或其委員。如在兩院會期內剝奪議員免受法院審判之特權者。無論何公民。皆可向該管司法官提起訴訟。追究此等官吏與法團之法律責任。司法官當立時褫奪此等官吏之職守。而科以違犯憲法之刑罰。

第四十八條 委內瑞辣議會開聯合會時。以元老院議長爲正議長。代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第四十九條 議會兩院之議員。對於其在議會所發之議論。與投票表決之意見。皆不負責任。

第五十條 元老員與代議員。不能自己或以代理名義。向中央政府包攬營造。訂定合同。亦不能代別人要求此項利益。

第五十一條 如因身故或其他原因。致各州之元老員與候補員全數出缺。或不及法定額數時。其本州議會。當即補選。以繼所餘之任期。

代議員之出缺補選法。由各州之憲法自行規定。

第五章 議會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議會之職權。列舉如左。

- 一、收受本共和國正副總統之辭職書。
- 二、審查而通過或否認各國務員遵照本憲法第八十六條所交議之各項報告及預算總案。

三、制定中央縣與各屬地之組織與選舉法。

- 一、中央縣制法。當宣布各市政團於關係本區之經濟與行政問題。皆得自主。且當明定各市政團應如何依本憲法之規定。使用其職權。不致妨礙同設於本縣境內之中央政府之行為。
- 二、當戰爭之際。以上所舉經濟與行政兩項事情。當移歸本縣最高機關治理。
- 三、如各屬地能合本憲法第四條所列舉之資格。議會可議決升入聯邦州之列。
- 四、議決中央稅率及徵收此項租稅。

- 六、依本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款之規定。議會當編訂委內瑞辣之聯邦法典。及關於聯邦之教育理財海陸軍與組織團練等法制。
- 七、準金本位。釐定全國幣制之價值與分量。議定其攪雜分量與鑄造法。以及外國錢幣流行本國之約束辦法。
- 八、擬定全國聯邦官廳官員之俸金。且可自由增減或停止之。
- 九、議決種種關係國債與其利息之問題。
- 十、募集國債。
- 十一、公布各種統計。及每十年調查全國戶口一次。
- 十二、無論何種外交條約與盟約。皆須得議會之同意。否則不能有效。政府亦不得自行批准或交換。
- 於所訂約章未經他與約國批准之前。議會贊成該約之法律不能執行。
- 於所訂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之前。不得宣布刊印。
- 十三、凡中央政府所訂之合同。有關全國利益者。皆須議會贊成。方為有效。

十四、通過全國之出入預算案。

十五、頒行全國統一之權衡度量。

十六、制定關係中央政府各機關職員施行其本憲法所委託之職權之法律。以及其他種具普通性質之法律。

十七、選舉本憲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選舉團。

十八、準本憲法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條之規定。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
判事。

第五十三條 凡經議會之兩院分別表決通過之議案。當稱法律。凡經兩院聯合
爲議會 *in Congress* 或由共同或由分立議事而表決種種關於其本院專責
權利之議案。當稱決議。

第六節 制定法律之方法

第五十四條 提議法律草案之權。爲議會之兩院及其各議員所同有。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草案。須先經宣讀討論。方可認爲議案。既經承認。復須準議

事規則。連續討論三次。方得表決通過爲法律。每次討論。最少須與前次相隔一日。

第五十六條 凡法律議案既經提出一院通過。須再交他院。依前條之規定。討論表決。如彼院雖不反對拒絕。然已加修正。則仍須回送原院。以備重新討論。

第五十七條 如一院不贊成他院之修正條款。當要求保存其原案。而復送交他院。並備述其保存原案之理由。

一院亦可邀請他院同開議會。共同討論此案。以便達到同一之意見。

如兩院間意見衝突。不能調停。則所爭之法律議案。即當失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當法律議案自一院送交他院時。應當附送該議案曾經於何日討論表決之明文。

第五十九條 凡法律議案已經否認者。不能於本年會期中再行提議。然於他年會期中自可復議。

第六十條 凡議案於會期屆滿時未經議決通過者。當於下年開會時。由原院遵

照法定手續。重新三次討論表決。

第六十一條 頒行法律之首行當曰。「委內瑞辣合衆國之議會。制定下列法律。」

第六十二條 具有修正性質之法律。其提案一如完全新律。其效力爲刪除某條法律及增補某條法律。

第六十三條 刪除法律之方法。與制定法律之方法同。

第六十四條 凡法律議案既經兩院通過。即當繕成二份。送呈本共和國大總統。及刊印於元老院之議事日錄。在本憲法第八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手續業經實行之後。此等議案。即生法律之強迫效力。

本共和國大總統。當令副署部長。將議案一份送回於議會。並附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元老院之議事日錄刊印法律議案時。當同時宣布該議案於何日送呈本共和國大總統。俾該議案依本憲法第八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於送呈大總統之後十五日。即可自行生完全效力。）

第六十五條 屬於議會之立法權。不能委託（別人或機關）。

第六十六條 凡法律條件之效力。不能溯及既往。然關於司法手續與其刑罰較輕之法律。不在此例。

第六十七條 凡法律議案雖經該管行政部長認爲違背憲法。然仍經兩院通過者。國家之總律師。當依本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控告於法庭以解決之。

第六章 中央行政機關

第一節 聯邦政府之普通行政職權

第六十八條 凡關係全國普通行政之事務。除經本憲法另委於他機關者外。皆屬於中央聯邦政府。此中央政權。乃委託於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總統由其各國務員輔佐而執掌政權。

委內瑞辣之大總統。依下節之規定選舉之。

第六十九條 除經本憲法所規定之事務外。中央政府之職務。不能在中央縣境外施行。

第二節 選舉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總統之方法

第七十條 委內瑞辣之議會當在每總統任期之第一年。於其開會之十五日內。由其議員中互選十四人。爲推選總統之選舉團。該團之會員。當分配於各聯邦州與中央縣。以每州縣得一代表爲準。此代表或爲代議員或爲元老員均可。

第七十一條 於選舉總統團選定之次日。若出席會員能達總額三分之二者。該團即當進行組織。而在其會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七十二條 選舉總統團一經組成。即當擬定於其次三日中之一日。當衆繼續開會。由其會員中或會員以外。選舉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

選舉總統之日期。應登載報章。

選舉總統。須有選舉團全數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行選舉。其當選票額。須得全數會員之絕對多數。

總統業經選定之後。選舉總統團當宣布其職務業已告終。各會員應將該團之議事錄畫押。然後各回其本院任職。（選舉總統時。當於選舉大總統之會議中。

同時用同一之方法條件選舉委內瑞辣之第一第二兩副總統以備大總統暫時或恆久出缺時之補充。

第三節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須爲委內瑞辣之土著人民而年逾三十歲者。

大總統受任之際當在議會之前宣布法定誓詞。（兩副總統亦當在議會前宣讀誓詞。如議會已經閉會則當於大總統前宣誓。）

第七十四條 當大總統暫時或永久出缺時當以副總統按其當選之次序補充。若第二副總統因大總統與第一副總統永久出缺而任大總統或在大總統任內兩副總統均出缺時當立即召集議會以行選舉。

第七十五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總統所專有之固有職權具列於左。

- 一、任免國務員。
- 二、接待外國公使。

三、本國致外國君主或元首之國書公文。皆須其署名。

四、依法律治理中央縣。擔任其民事行政之職務。

五、依各屬地組織專律。辦理其行政事務。

六、身臨前敵。指揮全軍。或委人代理。

七、爲國家之利益。大總統應當暫離國都。或卽暫離其職守。即當召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暫離之原因消滅時。即可自行通知代理者。而復其原任。

第七十六條 在議會每次開會之首十日內。大總統應躬親或委派其國務員之一人。用詳細文書。報告其行政與政治事務。以及國是現況。且或提議現行法律之須修改者。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不能連續重舉。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或其代理人之俸金。當以法律規定。於其任期內不能加增。即或議定加增。亦須於次任總統期內實行。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或其代理人。當負叛逆與他尋常犯罪之責任。

第四節 中央聯邦政府之職權

第八十條 中央聯邦政府之職權。具列如左。

一、執行本憲法以及他種法律命令。且當於收到此種法律命令之十五日內。登載官報。

本憲法第五十二條第十二款所規定關係條約者。不在此例。

二、爲執行法律。可頒行相當法令或規則。以便執行。此法令與規則之精神或內容。不得變易法律之意義及效力。

三、如遇國家重大危險。中央政府可召集臨時議會。

四、依法律組織軍隊。編練民團。

五、防禦外寇。以保邊圉。

六、宣布開戰。

七、當外寇逼近時。中央政府可建築營壘。以保護中央縣境。

- 八、當外患內亂之際。中央政府可先期宣布國內秩序業受擾亂。僅限於此擾亂時間。行使左列各特權。
- 甲 向各聯邦請求輔佐。以保護國民及其政府。
 - 乙 預期征收租稅。
 - 丙 凡於恢復秩序有妨礙之本國公民或外人。中央政府可捕獲監禁。或驅逐出本共和國之國境。
 - 丁 除生命保障外。凡人民權利。其使用有礙國防或恢復秩序者。皆得暫時停止之。
 - 戊 當本聯邦之中央政權不得不暫時遷移其機關時。擬定其遷移之地點。
 - 己 凡委內瑞辣人民。有破壞國防者。當以叛逆罪控告於法庭。
 - 庚 頒給捕略敵人貨物之憑照。
 - 辛 若用和平調停辦法。不能解決二州或數州間之武力衝突。中央政府可以兵力干涉。強迫該衝突諸州休戰。而依本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解決。

其爭議。

在無論何州內。如遇反叛擾亂。中央政府既盡施其和平調停手段。而仍不能恢復其秩序與治安者。亦可以兵力干涉。

十、中央政府當令國家總律師。控告於法庭。要求取銷種種違背聯邦綱領之行為。且隨時提出彈劾案。

十一、施行大赦及恩赦。

十二、按照議會議決借款之法律。切實商訂借款。

十三、擔任及監督征收全國之中央租稅。

十四、依法律經營公地礦產鹽池。及煙葉與醇酒營業。

十五、督理外交。且籍本共和國之外交人員。與外國修訂各種約章。而依本憲法

第五十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將該約章交議會討論。求其贊可。

十六、依法律修訂關係全國利益之合同契約。

十七、規定中央聯邦郵政電報電話等事務。操有添設廢止郵電局所之權。然當

於下次開會時報告議會。

十八、擬定全國每十年調查人口一次之辦法。

十九、頒給本國船隻之航業憑照。

二十、依法律給予入籍憑書。

二十一、裁決外國人擔任本國職務之請求。

二十二、凡外國人之於國內無定居者。可酌量禁止其入境。或驅逐之出境。

二十三、凡外國人之專爲傳教者。無論其宗派與等級之高下。皆當禁止防遏其

入本國之領土境內。

二十四、任命全國之中央官吏。凡經法律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凡經中央政府自由任命之官吏。亦可自由免任。或僅暫時停止其職務。

如該官吏違背行政規則。亦當指令查辦。

二十六、凡爲法律所許中央政府管轄之其他官吏。亦可免其任。

第五節 國務員

第八十一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總統。應由國務員輔佐行政。國務員之員額及其權力與職務。與所管各部之組織。皆別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充國務員者。須係委內瑞辣土著人民。而年逾二十五歲者。

第八十三條 各國務員爲委內瑞辣合衆國總統之法定必要之輔佐員。凡總統之法律行爲。須得關係之部國務員之副署。無此副署。則行爲爲無效。各機關、各官吏、及人民。皆無遵從執行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國務員之行爲。當遵守本憲法與一切法律。總統不能以成文命令免其違法行爲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 凡總統行爲之須經國務院會議取決者。各國務員皆當共同擔負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在議會之兩院每兩年開常會之十日內。各國務員應備分條之詳細報告。附以各項案牘。送達兩院。詳細報告其所已辦與將辦之事務。

各國務員如經議員詢問。當以口說或文書答覆。且當於兩院開常會之第二個

月之首十日內。將本年之出入豫算總案。及前二年之決算案。送交兩院。

第八十七條 國務員在議會之兩院中均有出席發言之權。凡經要求出席答覆。即負不能不出席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各國務員當負左列各罪之責任。

- 一、叛逆。
- 二、違背憲法及一切法律。
- 三、支用公款逾議會所定之額。
- 四、在執行職務或任命官吏時收受賄賂。
- 五、吞沒公款。
- 六、各種尋常犯法。

第七章

第一節 司法權

第八十九條 本共和國之司法權。委託於中央最高審判院。以及凡經法律所設

立之各級法院。

第九十條 司法人員。在法律所規定之事情上。擔負叛逆受賄違背憲法以及其他種尋常犯法之責任。

第二節 中央最高審判院

第九十一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爲合衆國及各州無上最高之法院。其審判員計七人。皆由議會於其被舉第一年第一次開會之三十日內選舉之。（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須係委內瑞辣土著人民。年逾三十歲。而爲本共和國所許可之律師。）

第九十二條 因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起見。各州及中央縣在議會之代表。當按下列之表。分組成團。每團應推舉二人。再由議會於此二人中選派一人。爲該團在中央最高審判院之代表。

第一團 朱量達 中央縣

第二團 阿拉圭亞 圭阿利哥

第三團 格拉巴巴 薩馬拉

第四團 拉辣 法耳公

第五團 大希拉 德蘆寄老

第六團 美利達 蘇利阿

第七團 倍茂台斯 巴力伐耳

第九十三條 議會用祕密投票繼續開會。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各團所推舉而未經被舉之七候選員。當各爲其本團當選審判員之候補員。）

第九十四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任期六年。可被選連任。

中央最高審判員如有永久出缺。當由議會選補。如議會在閉會中。則由大總統選補。

當審判員有出缺時。中央最高審判院必須知照議會或大總統。

第九十五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職權。具列如左。

一、當大總統、或其代理員、國務員、國家總律師、中央縣知事、或本院審判員。違背

本憲法時。中央最高審判院可收受彈劾該官吏案。

二、當各州之州長及其高級官吏。爲刑事被告。或受彈劾時。中央最高審判院當依該州之法律。收受審辦此種案件。

於彈劾案。當各依各州之法律施行。若本州無此項法律。則當遵守全國之中央法律。

在以上二類案件。中央最高審判院應預審裁決該案須審判與否之間題。如須審判。則被告之職守。應令暫時停止。如無須審判。該案即刻取銷。

如所犯之罪爲尋常罪名。當交尋常審判廳辦理。如爲政治罪名。本院當進行辦理審判。

三、依國際公法。辦理關係外交員之民刑案件。

四、收受彈劾本國出使外國人員之濫職舞弊案。

五、依法律收受以本國國家爲被告之民事案件。

六、依法律及司法手續。收受請求覆審司法判決錯誤案。

七、收受捕獲敵貨案。

八、除本憲法第三第一百二十六兩條之案件外。凡下列諸項人員間之爭議。皆由中央最高審判院審判。其人員如下。各州之政治職員間。一州或數州之政治職員與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政治職員間。中央政府之政治職員間。中央政府政治職員與中央縣之政治職員間。及凡受本院管轄之中央法院與行政官吏間。

九、如無特別機關之審判。凡於下列諸司法員間之司法衝突。皆由中央最高審判院審判。其司法員如下。各州之司法員間。在各州之司法員與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司法員間。在一州或中央縣之各司法員間。

十、凡中央或各州之法律。其與本憲法衝突者。中央最高審判院皆當宣布無效。作廢。

十一、當中央法律彼此衝突或與各州之法律衝突時。中央最高審判院有判定某法律應當施行之權。

十二、凡議會之兩院或中央政府之行爲。其有侵犯各州經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其自主者，中央最高審判院可宣布爲無效作廢。

十三、本憲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條中所舉之行爲。如經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機關，或各州之高級官吏所犯者。中央最高審判院可宣布其無效。

十四、凡關係大總統所經理之合同，或商議之爭論。中央最高審判院皆可收受審判之。

十五、除有與國際條約相反之規定外。宣布外國司法審判。得於何時及何種案件。依法律規定之條件執行之。

十六、凡本憲法與一切法律所可委託之他種職權。

第九十六條 每逾兩年。中央最高審判院應將其所執行之事務報告於議會。且同時將各法典中如有窒礙之處。條陳其修改之辦法。

第九十七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自就職日起。至任滿日止。不能兼任無論何種中央政府之職務。

第九十八條 中央最高審判員之俸金。當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國家總律師

第九十九條 關於司法上代表政府之權屬於國家總律師。其代表政府之手續。當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條 充國家總律師者。須係委內瑞辣土著人民。年逾三十歲而爲本國所許可之律師。

第一百零一條 國家總律師之任期二年。可連續重舉。其職守之暫時或永久出缺時。須以其二候補員之一。按其當選次序補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國家總律師之職權。具列如左。

一、督察執行法律與行政命令。

二、中央政府與中央最高審判院如有請求。國家總律師當於所詢法律問題。抒其意見。

三、監察全國之中央官吏是否盡職。

四、代表大總統向該管法院控告某某濫職舞弊之中央官吏而追究其責任。
五、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中所列舉之案件中爲控告員。

六、將執行本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中所規定之職務之行爲呈報於大總統。
七、依中央政府之訓令。在損害國家利益之案件中爲原告。而在控告要求或訴訟國家爲代表被告國家之利益。

八、恪盡凡憲法與他法律所委託之職務。

第八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未經本憲法明白委託於中央政府之職權皆屬於各州政府。
各州當在其本州憲法中擬定其政府各部之任期爲三年。自一九〇五年一月
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無論官員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皆不得施行未經憲法或他法律所
給與之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各州之法院皆屬獨立。所辦理之案件。皆於本州結案。除依法律受中央最高審判院之覆審外。不受他機關覆審。

第一百零六條 凡聯邦議會之兩院或中央政府之行為。有侵犯各州經憲法保障之權利。或破壞其自主者。當由中央最高審判院依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職權。宣布為無效作廢。

第一百零七條 全國之軍備。當分海陸兩軍。以民團組織之。民團之編練。以法律制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歸中央政府節制之軍隊。以各州依其人口為比例所供給之兵卒編練而成。

各州人民之當兵義務。須以法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當國家用兵之際。除各州所供給之兵卒外。亦可招集全國民團以補足中央政府所需之兵額為限。

第一百十條 除在秩序擾亂之時外。軍民二政權。斷不許由一人一團獨掌兼理。

第一百十一條 國家委任教師之權。當依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條件實地執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除下列諸官吏外。中央政府不得在各州境內駐紮非同爲本州官吏之職員。而施行中央職權。其可常駐各州境內之中央職員爲國庫員、教育員、經營議會依本憲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所組織之礦產與公地煙葉與醇酒等事業之中央職員。以及鎮守邊疆、保守礮臺、軍械廠、海軍根據地、與港口之兵弁。此種海陸軍隊之轄治權。限於其專門職守。而不能越其所管礮臺軍械廠海軍根據地以及港口之境外。

但中央職員應依所居各州之普通法律。如經所居本州政府依據合法理由。要求中央政府或該管機關。此等職員即可調動遷移。

第一百十三條 凡中央政府之職員。如未得元老院之許可。不得領受外國禮物勳章酬報。以及委任職務。

第一百十四條 一切軍用物品。屬於國家。

第一百十五條 無論何公民。皆得向法定法院或上級長官。控告違法之中央或各州官吏。

第一百十六條 凡未經支款預算案所表列許可之開支。中央國庫之收支員。不得支付該款。違者當任賠償原數於國庫之責。國庫支付公款時。當先支給經常用款。而後及特別用款。

第一百十七條 無論迫於何種情形及何理由。本共和國之立法權或他機關。斷不許頒行紙幣。或宣布銀行鈔票爲不能兌換。或發行無論何種紙券貨幣。

若未經中央議會依制訂法律之手續而批准者。無論銀質或鎳質錢幣。皆不得鑄造。

第一百十八條 徵收中央稅與支付中央用款之機關。皆當分立。凡征收機關。除其職員人等之薪水外。不得支銷分文。

第一百十九條 在行選舉之時。中央與各州之兵隊。皆當閉守營內。不准外出。

第一百二十條 在一切國際條約中。當具下列條文。其文曰。如兩造間遇有關係本

條約之種種爭議。當由公斷解決。無須訴之於戰爭。

第一百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任隸屬於議會或中央政府之有給職守。若承受一新職。即視為辭去現有之職守。但教員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海陸軍人。不得集會議事。應遵從命令。凡軍隊如有所請求或索取於居民。無論何種。皆須依法定規則。向行政官行之。司令軍官之犯此禁令者。當依法律被審受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職員蒞任就職時。須先宣告誓詞。其儀式以專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經中央政府或各州政府市政團以及他公權機關所訂之合
同契約。其全約或一部分。皆不許受他國政府之干涉。此種契約中。當具下列條
文。即或未具。仍當認為已具。其條文曰。凡關係本約之無論何種疑竇或爭議。如
不能由兩造和平解決。則當由委內瑞辣之該管法院。依委內瑞辣法律裁斷。而
斷不許爲國際要求之資料。

凡與委內瑞辣政府修訂此項契約者。皆須爲委內瑞辣公司或人民。因之彼等

須有法定住所在本國境內。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際法乃爲本國國法之一部分。然其條件與本國憲法或他種法律牴觸時。即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州間現有或將有之疆界爭議。當由所關各州政府。交一特別公斷法院裁斷。該公斷法院之會員。當由中央政府自由委派。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憲法之修正案。須經聯邦州四分三之議會。在其例會中議決請求。由聯邦議會亦在常會中議決通過。方爲合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制定修正憲法案之手續。與制定法律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一修正憲法案業經聯邦議會通過。議長即當將該案送交各州議會。以備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聯邦議會亦可提出修正憲法議案。而依上條所規定之手續。以得各州議會之批准。但如此提出之修正案。非得聯邦四分三之議會批准。不得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正憲法議案。無論由各州議會或由中央議會提出。各州議會表決該案之投票。皆當送達中央議會。該議會即可開票。如經通過。即將修正案以命令公布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職權。任期六年。自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算。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每任期屆滿之日。即五月二十三日。委內瑞辣合衆國之總統。應交卸其職權。由內務部總長暫理總統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州居民之人數。當以經聯邦議會末次宣布之調查爲準。於其使用民事或政治權利時。皆得援引以爲根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切公文以及種種國家文書。皆須具本國之獨立印。即一八一年七月初五日。及本聯邦成立日。即一八五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憲法既經憲法議會諸議員之仍在京內者畫押。當與中央政府公布本憲法之命令。立刻在中央縣公布。而在各州與各屬地境內。則以收到之日爲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憲法。自今取銷。

關都拉斯憲法

一九〇四年九月二日公布

國民憲法會議今特公布下列之關都拉斯共和國政治憲法。

第一章

第一條 關都拉斯爲從中美聯邦分離之國家。因此確認與其他國家重行聯合。爲其主要之義務。與最急之須要。現今憲法。因圖批准於中美國民的復興有益。之約定條約或假條約之便利。得由國會修正或廢止之。以期不爲完成主要目的之障礙物。

第二條 關都拉斯爲自由自主及獨立之國家。

第三條 主權絕對屬於國民。以國民之代表行使之。

第四條 各種公共權力。從人民發生之。國家之官員。爲人民之代理者。除法律明文授與之外。不得有其他之權力。官員立於法律之下。分任立法行政及司法。并按照法律負擔其行爲之責任。

第五條 共和國之邊界及領土區劃。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國都拉斯人

第六條　國都拉斯人。分土著及入籍之兩種。

第七條　下列者爲土著之國都拉斯人。

一、出生或可以出生於共和國之領土者。外國人之子，出生於國都拉斯領土，及國都拉斯人之子，出生於外國領土者。其國籍以條約定之。在未訂條約之際。外國男子之子，出生於國都拉斯者。或其父定住於國內者。須爲國都拉斯人。
二、中美洲其他共和國之土著。於有住居國都拉斯領土任何部分之單純事實時。須作爲土著之國都拉斯人。但在合法機關，以正式之宣布。表示保留本籍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下列者爲入籍之國都拉斯人。

一、美洲西班牙人。住居國內一年。在合法機關，宣布入籍之意思者。
二、其他外國人。住居國內二年。在合法機關，宣布入籍之意思者。
三、從法律指定之機關，獲得入籍證書者。

第三章 外國人

- 第九條 閩都拉斯共和國爲避匿於其領土者之神聖庇護所。
- 第十條 外國人進入共和國領土後。有服從法律尊重權力機關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在閩都拉斯國內。享有閩都拉斯人之各種民事權利。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得在國內獲得各種之財產。但普及性之通常及臨時負擔。加科於閩都拉斯人之財產者。須服從之。
- 第十三條 外國人之定住於閩都拉斯者。得受自治職及純粹的行政職。
- 第十四條 除在閩都拉斯人准行之案件。及依其方法外。外國人不得提出對於國家之要求。或請求由國家給付之償金。
- 第十五條 除在司法處分顯然被拒。違例延緩。或破壞國際法原則之案件外。外國人不得依賴外交之干涉。凡最終判決。要求人失敗之事實。不得認爲司法處分之被拒。倘破壞本條之規定。提出要求。且其對於政府之損害。不爲協商之解決。要求人須喪失居國內之權利。

第十六條 罪犯之引渡。限於在重大之普通犯罪。得依法律或條約准許之。但政治性質之犯罪。雖已發生附加之普通犯罪時。不得引渡之。

第十七條 於認為有害時。拒絕外國人入境。或驅逐出境之方法及案件。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 上列保障之行使。受法律及條約之制裁。但不得節減或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條之規定。不得使閩都拉斯及外國間現行條約之規定。受其影響。

第四章 公民

第二十條 閩都拉斯人之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而已經結婚或能讀書作字者。均為公民。

第二十一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件停止之。

- 一、對於一公民之逮捕令或刑事訴訟成立之宣布。
- 二、證明為浮浪。

三、司法上宣布之癲狂。

四、暫時剝奪一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司法判決。

第二十二條 公民權以下列事件喪失之。

一、無闇都拉斯合法機關之允許。承受外國之任務。惟中美洲之共和國。不得作為外國。

二、入籍於外國。凡闇都拉斯人。雖獲得外國之國籍。於繼續定住於共和國時。不得免去憲法及法律所科加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投票權不得放棄之。并須令各公民強迫投票。投票取公開及直接制。各種選舉。依法律規定之方法及形式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限於行使公民權之公民。得受公職之選舉。

第五章 權利及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闇都拉斯之住民。不論土著或外國人。其生命之不受侵犯。個人之安全、自由、平等、及財產。均由憲法保障之。

生命之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條 開都拉斯國內廢止死刑。但在懲罰制度未定時。仍得照法律規定之案件。對於弑親、謀殺、海盜、及重大軍事犯罪審判確定之人。科加死刑。於其他之犯罪不得科加之。

個人之安全

第二十七條 憲法承認出庭狀之保障。因此凡受非法之押留者。有自身或經由他人。以口頭或書面。伸訴於審判廳。并要求親身出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不論何人。於遭受虐待或非法行爲時。有請求保護之權利。並於本憲法規定之保障被法律或不論何種機關公共代理人或官吏之行爲所壓迫。或剝奪其享有時。有確保其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逮捕令之不由合法機關發出。或不以正當手續發出者。作為違法。

第三十條 人民之押留。以查察為目的者。不得在六日以上。

第三十一條 犯罪人斷絕外界交通之拘禁。不得在三日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除曾犯應奪自由之犯罪。有充分證據。并當事人之罪惡。完全指明。

外。不得發布逮捕令。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逮捕或禁錮。作為強迫方法或刑罰者。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時期。須准許之。但不在三十日以上。

債務案件之禁錮。永禁絕之。

第三十四條 現行犯之犯罪人。得由不論何人逮捕之。但須即時交付於有正當權力之官吏。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規定之地點外。不得拘禁罪犯。

各種苛刑。非必要之釘镣。及不正之虐待。均絕對禁止之。以鞭策或行杖擊人。作為刑事犯罪。

第三十六條 不論何人。當所犯之禁錮罪在三年以內之際。雖逮捕令已經發出。倘本人呈出適當之保證人時。不得令其入獄或押留之。

第三十七條 不論何人。不得由特別委員。或法定判事以外之其他判事審判之。第三十八條 審判廳上之辯護權。不得破壞之。

第三十九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在刑事案件。證明自己或其配偶、或血屬四等親姻屬二等親之罪狀。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不得因其意見、困苦或起訴之。無影響於公德或公安。或於第三人無害之私行為。視為在法律行為之範圍以外。

第四十一條 家屋不受侵犯。除在法律規定之案件及形式外。不得闖入之。

第四十二條 書函或電報之私人通信、私書類、及商業簿籍。不受破壞。不論何時。行政部或其代理人。不得有阻截拆閱或押留書函或電報之權力。通信之在郵政局或其他地方被阻截者。不得作為證據。

私人通信書類及簿籍。除在法律規定之民事或刑事案件。有管轄審判廳之命令外。不得取押之。

第四十三條 規定徒流、沒收財產、或設置污名或永遠受罰之法律。特禁止之。禁錮之期限。不得在十二年以上。在數項犯罪之決判併科時。不得在二十年以上。

第四十四條 除在刑事案件。並證明有利於犯罪人外。法律無追溯既往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警察附屬於民事機關。

自由

第四十六條 各宗教之自由信仰。須保障之。此項自由。除道德及公安之須要外。不得有其他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影響人民民事身分之行為。依法律規定之方法。絕對屬於民事機關及官吏之裁判權。

第四十八條 除有害於公德或私人名譽。或犯刑事罪。或因此擾亂社會秩序外。口頭或書面思想之發表。須任其自由。

第四十九條 自由教育。須保障之。教育之由公費支給者。須為非宗教的。初等教育。取免費及強迫制。并由國家支給之。公共教育實施之規則。以法律規定之。但不限制教授之自由及教員之獨立。

第五十條 不持武器集會。及因合法目的結社之自由。須保障之。但限於共和國之公民。得參與討論國家政治事件之集會。各種修道院之建設。今禁止之。

第五十一條 不論何人。得自由經營適合目的之職業工業或勞動。但以有用及正當者爲限。不論何人。於勞動之得利。得自由享受之。除因侵犯第三人權利之司法決判。或與社會權利衝突時之行政部命令外。不論何人。不得妨礙其此等權利之行使。

第五十二條 不論何種專賣權。均不得設置之。但勃蘭地。醉性飲料。火藥。炸藥。及其他爆裂物之製造。硝石及煙草。得因國家之利益起見。由政府專賣之。貨幣之鑄造。及郵政電報與電話之事業。均屬於國家。有利於私人之專賣權特權及讓與。爲提倡工業之輸入或改良殖民移住信用事業及通路之開闢起見。限於在一定期間。得給與之。

第五十三條 不論何人。得按照法律。自由處分財產。

第五十四條 財產之限嗣相續。及宗教事業之捐金。均禁止之。

第五十五條 不論何人。或何人之團體。有上書於法定機關。請其受理。并示以結果之權利。但在政治事件。限於共和國之公民。得行使是項權利。

第五十六條 不論何人。得不用護照。自由進入居住經過或出離國境。

平等

第五十七條 法律上無個人之特權。但各教會之宣教師。不得行使公共職權。

第五十八條 直接稅之基礎。取比例制。

財產

第五十九條 不論何人。除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外。不得剝奪其財產。因
公益之私產收用。須以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定之。非有預付之償金。并
不得實行之。在戰爭之際。無預付償金之必要。

第六十條 著作人及發明人在法律規定之期間。享有其著作或發明物之專有
權。

第六十一條 沒收財產之復得權。以五十年為限。

第六十二條 限於國會。得定國家稅之徵收。

第六十三條 人身之服務。除有法律或根據法律之司法判決外。不得要求之。

第六章 政府之形式

第六十四條 開都拉斯之政府。取共和民主及代議制。由立法行政及司法之三種獨立權力行使之。

第六十五條 不論何種法定權力。不得爲變更政府形式之行爲。或使領土之統一、及國家之主權。受其影響。

第七章 立法權

第六十六條 立法權屬於代議員組成之國會。於每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間。在共和國首都開會。無召集之必要。國會以九十日爲開會期間。但於得行政部之助言及同意時。得於閉會以前。永久或暫時停會。於召集臨時會時。須開臨時會議。但在此之際。非召集令中所揭之事件。不得討論之。

第六十七條 代議員人數在五人以上時。有強迫其他議員到會之權力。至定額已足爲止。國會須有議員三分二到會之定額。始得議事。并依普通規則。各種議案。須以表決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六十八條 代議員以四年爲任期。并得被無限之再選。首二年已滿時。須更組其半。其去任之人。於閉會前以抽籤定之。嗣後之更組。則依先後之次序定之。

第六十九條 爲代議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爲完全享有公民權之公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并爲選出之州之土著或住民。

第七十條 下列者。不得爲代議員。

一、國務部長及次長。

二、現役軍人。

三、在一州或選舉區。行使職權之州長或收稅官。

第七十一條 代議員不受侵犯。不論何時。對於行使職權時。以口頭或書面發表之意見。不負責任。

第七十二條 代議員之選舉。依每萬人選出代議員一名。及候補代議員一名。之定額舉行之。在有額外之剩餘部分時。其應出之代表。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立法部之權力

第七十三條 下列之權力屬於國會。

- 一、開會及閉會。於審查議員證書以後。爲選舉之判事。并受領議員之法律約言。
- 二、於代議員永久缺職或有法律阻礙之際。召相當之候補代議員受職。并令舉行補授缺職之新選舉。
- 三、當正式證明有合法之理由時。允許本會議員之辭職。
- 四、定管理內部之規則。
- 五、制定解釋、修正及廢止法律。
- 六、發生及廢止官職。并給與年金及榮譽之徽章。
- 七、因公益之必要。頒布大赦。
- 八、以公正及固定之理由。頒布特赦及判決之減輕。
- 九、指定大審院判事。并允許或拒絕其辭職。
- 十、籌畫關於共和國安全及防衛各事。
- 十一、計算共和國總統之投票。并宣布得過半數者之被選。

十二、倘無人得過半數時。國會須從得平民投票最多數之三人中。決選其一。

十三、接受由該會選舉或由該會宣布選舉之官員之憲法約言。并允許或拒絕其辭職。

十四、宣布總統、代議員、大審院判事、國務員、及外交官，在行使職權時應受刑事之起訴。

十五、因重大之理由。變更最高權力之駐在地。

十六、給與報酬及暫時的特權於著作人、發明人、及輸入或改良普通適用之工業者。

十七、因公益之目的。給與補助金。

十八、允許或拒絕閩都拉斯人受外國之官職。

十九、認可或否認行政部之行爲。

二十、認可修正或否認行政部因掲於第一百四十條之目的締結之契約。及所給之讓與、或上述契約及讓與之時效、涉於次一總統之任期時。

二十一、認可修正或否認與外國締結之條約。

二十二、整理陸地及海上之通商。

二十三、認可或否認政費之決算。

二十四、以收入之大略爲基礎。於每二年間。製備豫算案。

二十五、定租稅之徵收。或廢止之。

二十六、締結國債。規定現行國債之償還。并決定借債。

二十七、決定國產之售賣或供給公用。

二十八、設置進口之港灣。并發生或廢止稅關。

二十九、規定國幣之重量成分及形式。

三十、宣戰及媾和。

三十一、於每一通常會期。規定常備軍之軍力。

三十二、允許或拒絕外國軍隊之過境。

三十三、按照法律。宣布共和國全部或一部之戒嚴。

三十四、本政府之指名。指任陸軍副少將及陸軍少將。

三十五、頒布入籍證書。

三十六、指任審計院員。

三十七、咨召國務員出席於國會。并報告在國會權限內之事件。但其質問之目的。須揭於咨召書中。

第七十四條 立法部對於人民之民事身分。不得爲完全之宣告。并不得授與學校或文學上之位稱。

第七十五條 國會得委託行政部制定必要事件或公益所須要之特別法律。

第九章 法律之制定裁可及公布

第七十六條 立法事件之提案權。絕對屬於代議員。由國務員代表之共和國總統、及大審院在屬其管轄之事件時。

第七十七條 不論何種議案。非經分日之三次討論。不得成爲法律。但以三分二之表決。宣布有緊急事件之存在時。不在此例。凡以宣布討論緊急議案爲目的的

而提出之決議。須先附以所據理由之說明。

第七十八條 凡議案經國會通過以後。最遲須在通過後之三日內。送達行政部。俾得裁可之。并公布爲法律。

第七十九條 法律之公布。須遵下列之形式。……『爲此特令執行之。』

第八十條 倘行政部認議案爲不當裁可時。須在十日內。用下列之形式。……『特令送還於國會。』……并說明其所據之理由。送還該議案於國會。倘在上述之期間。對於議案無何等抗議提出時。該議案須作爲裁可。并公布爲法律。當行政部送還議案時。國會須將該議案重付討論。倘經三分二之表決通過時。該議案須用下列之形式。……『憲法上之批准。』……送達行政部。行政部須即時公布之。

第八十一條 當國會在會期之末通過議案。而行政部認爲不當裁可時。須即時呈出通告於國會。俾得爲十日之延會。是項期間。從行政部接收議案之日起算。倘行政部不遵守本條之規定時。該議案須作爲裁可。

第八十二條 國會下列之行爲。不須行政部之裁可。

一、國會選定或宣布之選舉。及辭職之允許或拒絕。

二、允許刑事訴訟成立之決議。

三、準備費之法律。

四、關於行政部行爲之決議。

五、國會內部管理之規則。

六、暫時遷移國會地點或停會之決議。

七、否認條約契約或讓與之決議。

第八十三條 凡不由大審院提起之議案。以修正或廢止共和國法典。或關於司法行政之法律條文爲目的者。須於其列入討論之前。徵求大審院之意見。大審院須在國會指定之期間內。將意見呈出之。

第十章 行政權

第八十四條 行政權寄於稱爲共和國總統之一公民。

第八十五條 共和國總統。須爲開都拉斯之土著。及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并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第八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其選舉并須依上述之規定。由國會宣布或決定之。

第八十七條 總統任期六年。於二月一日開始。爲總統之公民。於次一任期。不得被再選。

第八十八條 在共和國總統暫時缺職之際。行政權須依總統之意。寄於國務院或國務員之一人。

在永久缺職之際。行政權須寄於國務院。國務院須即時召集總統選舉。最遲以缺職發生後之一月爲限。國務院并須召集國會之臨時會議。於選舉後之一月開會。被選之總統。須於選舉宣布或決定後之一月內就職。在此之際。總統任期。於就職之日起開始。

第八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爲處理事務起見。須有三名至六名之國務員。政府之

各部由國務員管理之。

第九十條 為國務員者。須具下列之資格。……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為鬱都拉斯之土著。并為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

第九十一條 國務員副署共和國總統之行為。無是項須要之行為。作為無效。國務員不以自身行使權力。并除抗議之事件外。對於副署或與他國務員同意之各種行為。與同僚連帶負責。

第九十二條 國務員在國會通常會議之前十五日內。須附以正式之證據物。呈出行政各部行政行為之報告。各種事件之行政行為。按照憲法。須經國會之認可或否認者。國會須以此等報告為表決之根據。

第九十三條 國務員在第七十三條第三十七項所揭之事件。須呈出請求之通告於國會。但屬於陸軍部或關係外國之事件。由共和國總統認為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國務員得列席於國會之會議。并得參加討論。但不得有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 國務員於繼續行使職權時。不得為共和國之總統候補人。

第九十五條 國務次長須具爲國務員之同等資格。

當國務次長因國務員之缺職而副署行政部之行爲時。對於此等行爲。須依國務員之同一方法負擔責任。

第十一章 行政部之權力

第九十六條 共和國總統管理國家普通政府之行政。其權力如下。

一、執行法律。并令他人執行之。因執行法律。發布不變更法律精神而有益於上述目的之命令或教令。

二、在國會閉會期間。允許大審院判事辭職。并任命代理判事以代之。此等權力。於大審院判事身故或永久缺職之際。亦得行使之。

三、按照法律。任命行政部之僱用人員。

四、監督共和國僱用人員之履行法律義務。但須尊重其職權之獨立。

五、撤免由總統任命之官吏。

六、在國會閉會期間。宣布大赦特赦及判決之減輕。

七、給與行政僱用人員之缺職准許狀。及各種年金。并按照法律。列入退職表。
八、於公益之重大事件須要時。召集國會之臨時會議。

九、在國會通常會議開始時。以通牒報告公共事務之普通狀況。及所授與權力
之行使。

十、給與司法官以強制判決必要之助力。

十一、在國會閉會期間。允許入籍。

十二、在國會閉會期間。允許或拒絕蘭都拉斯人受外國之任用。

十三、裁可法律。於正當之時期內否拒之。并於立法行爲之不須行政部裁可者。
即時公布之。

十四、在國會閉會期間。令代議員之缺職。按照法律補之。最遲以缺職發生後之
一月爲限。

十五、在國會閉會期內。任命臨時審計院員。

十六、監督貨幣之合法。及度量衡之統一。

十七、行使警察之最高指揮權。
十八、授與少校至上佐之軍職於功績顯著之軍人。旅長及師長之職在戰場時。
得由總統授之。

十九、指揮組成之軍隊。并按照法律及共和國之須要分配之。

二十、於不能召集國會之時機。宣戰媾和。并允許或拒絕外國軍隊之過境。

二十一、在國會閉會期間。按照法律。宣布共和國全部或一部之戒嚴。但於國會

第一次開會時。須報告其權力之行使。

二十二、防護國家之獨立及榮譽。及其領土之統一。

二十三、維持共和國之平和及內部安全。并抵禦外人之攻擊或侵襲。

二十四、頒布捕拿及復仇擴獲令。

二十五、締結條約及各種外交之約定。於次期會議。提出國會批准之。

二十六、指導共和國之外交。任命外交官及領事。接待外國公使。并承認外國之
領事。

二十七、命令國家歲入之徵集。并按照法律定歲入之分配。

二十八、在外患或內亂之際。倘國用不足時。命令締結志願或強迫之普通比例公款。并須在次期會議。以所得金錢之分配。報告國會。

二十九、於每月刊布政府之收支報告。

三十、制定船舶供國用及登記之規則。

第九十七條 總統爲共和國陸海軍之統帥。

第九十八條 當共和國總統認爲當親身統率軍隊時。須將行政權寄於國務員之一人。該國務員依憲法代任總統。其時之總統祇有統帥之地位及權力。

第十二章 司法權

第九十九條 共和國之司法權。寄於設在首都之大審院。及法律設置之法廷。與下級審判廳。

第一百條 大審院以國會選出之判事五人組成。此等判事。須爲完全行使公民權之公民。共和國之律師。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國會於每年選舉代理判事三人。此等代理判事。於必要時。代任判事之職。并須具判事之同等資格。

第一百一條 大審院按照法律。指任各州及各區審判廳之主任判事。及總檢事廳之官員。治安判事。由各市區之人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條 有血屬四等親及姻屬二等親之相互關係者。不得爲同一法廷之僚員。倘在上列等級以內之親屬。有一人或二人以上被指任時。其被任最先者。須先受任。但若同時被任時。其先取權。須歸於最先爲律師之一人。

第一百三條 高等判事。各州及各區判事。總檢事廳之官員。均以六年爲任期。但是項任期。於滿任之際。未經指定繼任人時。仍得繼續之。此等判事。須於二月一日就職。

第一百四條 大審院允許本院委任官員之辭職。并允許此等官員及院員之請假。

各州或各區審判廳之主任判事。有允許或拒絕治安判事辭職及告假之權。

第一百五條 法廷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六條 宣布司法判決及強制之之權力屬於審判廳，審判廳適用法律於合法受理之具體案件，並於法律與憲法反對時，拒絕其適用。

第一百七條 大審院除法律授與之權力外，有下列之權力。

一、制定內部管理之規則。

二、受理彈劾案件。並於國會允許其處理時，受理對於高等官員普通犯罪之案件。

三、除條約特定之事件外，允許共和國或外國之律師及公證人行使職業。并得依法律停止之。

四、允許對於審計院員、共和國總檢事、及中央各州及各區之法定官員行使職權所犯罪惡刑事訴訟之成立。

五、受理捕獲案件、罪犯引渡案件，及其他按照國際法審判之各種案件。

六、於公共官員在行使職權之際，有醜行及重大之過失時，停止并撤免其職位，但須先行調查事實，并將被告官員為正式之審問。

第一百八條 共和國之訴訟。取免費制。

第一百九條 法廷之判事。於在職期間。不得服務於與裁判管轄權有關之其他官職。

第一百十條 同一判事。不得受理同一案件之各級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審判廳因執行判決。有要求軍隊助力之權。

第一百十二條 不論何種權力或機關。不得對於未決之案件。僭用裁判權。或再審已經審結及判決之案件。

第十三章 軍隊

第一百十三條 設置公共軍隊。以確保國家之權利、法律之遵守、及公安之維持。

第一百十四條 軍事服務。取強迫制。凡圖都拉斯人。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服役於常備軍。自三十歲至四十歲。服役於後備軍。民兵之組職。以法律規定之。軍事官員。於年齡滿四十歲後。須允許其辭職。并回復其民事生活。

第一百十五條 軍事犯罪。受治於軍事裁判權。

第一百十六條 公共軍隊。絕對爲服從的。凡武裝之團體。不得集會議事。

第十四章 豫算

第一百十七條 豫算由國會本行政部提出之豫算案表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豫算案由各國務員於國會開會後之前十五日間提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政費之不在豫算內認可者。作爲違法。總統。該管國務員。審計院員。及與事件相關之僱用人員。對於所費之金額。須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公共行政通常費之準備金。不得超過大略所計之收入。

第十五章 公共資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共資財。以下列諸項組成之。

一、屬於國家之各種不動產及動產。

二、國家之各種權利。

三、輸入及輸出之關稅。及其他各種國家稅與賦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行政部非在官報預先刊布計畫。及登投標之廣告。不得以國家

資財爲擔保。締結契約。或給與重要之讓與。戰爭時所必要之工作。及限於與特定人處理之事務。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設置審計院。以管理國家資財之處理。審計院之主要權力。在審查認可或否認處理公共基金者之報告。并按照法律。允許或拒絕公共基金之要求。及送還於政府。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院員。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非國庫之債權者或債務者。且對於國庫無未結之帳目。審計院之組織與權力。及其院員之名額。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設國庫律師一人。由行政部任命之。以代表并保護政府之利益。其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六章 州政府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行政之適當起見。將領土分爲各州。其數目及區域。以法律規定之。每州設置官員。以同一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不論何人。除臨時代理及在三月以內之期間外。不得在州政府中。同時行使政治軍事及財政之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摩斯圭夏 Mosquita 領土之政治、司法、軍事、及經濟行政。得與共和國其他地方所採用者不同。

第十七章 市政府

第一百二十九條 市政府有自治之權。寄於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市會。

市會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市會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市會之權力。須純然為經濟及行政的。

第一百三十條 市會按照法律。徵收地方稅。并因市區之利益。處理市有財產。而呈出報告於法律規定之法廷。收支款目之報告。由市會每年刊布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市會自由指任僱用人員及警察官。其俸給由市基金中支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市會在行使固有職權之際。與他權力獨立。但不論何時。不得破壞國家之普通法。市會於犯或種之濫用職權時。對於法定之機關。連帶或單獨

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市會按照法律。有減輕罪判決之權力。

市會并有處理警察衛生及公共教育之權利。但此等行為。不得違反憲法及普通法。

第一百三十四條 市會員不得強迫其承受其他職位。或令其負擔軍役。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列舉於本憲法之權利及保障。於未經列舉之權利及保障。但由主權在民及共和政體之原則而發生者。不得拒絕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規定此等保障之行使。但不論何種法律。借規定其行使之名義。以節減限制或損害此等保障者。不得制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論何人或何人之團體。於不經委託。僭爲人民之代表。擅取人民之權利。或以人民之名義發言時。作爲犯騷擾罪。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種僭用之權力。作爲違法。權力之僭用。作爲刑事犯罪。僭權者

之行爲。作爲無效。因受武裝團體或人民團體直接或間接之壓迫而採用之方法。當然無效。并不得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共和國總統、代議員、大審院判事、國務員、及外交公使。於行使職權之犯罪。須對於國會負責。國會於依本院規則所定之程序。處理此等案件以後。須宣布有否對於彼等成立訴訟之理由。且交付有合法裁判權之法廷處理之。共和國總統、國務員、及大審院判事之普通犯罪。其訴訟成立以前。亦須有國會同等之宣布。

第一百四十條 政府須規畫有益於共和國安寧及進步之各種事務。提倡各級之公共教育。農業工業及商業之進步。移住曠地之殖民。道路及鐵路之建築。新工業及信用事業之設置。外資之輸入。河湖之開闢。此等事務。均須以保護性質之法律。及特別利益與其他誘導物之暫時讓與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不論何國之船舶。均得爲河流之航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論閩都拉斯人或外國人。於革命黨所加之財產或身體上損

害。不論何時。不得向國家要求償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外人侵入內部擾亂或社會有重大危險之際。得宣布共和國全部或一部之戒嚴。戒嚴期間。以發生戒嚴之時機所須要為限。但非為繼續之宣布。不得在六十日以上。並不得使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揭之保障。受其影響。

在有傳染病之際。政府得頒布衛生條例。以限制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含之保障。或關於押留通信之一部。及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六十三條之保障。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憲法得修正之。修正憲法之必要。由國會宣布之。但修正之條文。限於國民憲法會議。得制定之。修正之提議。非國會議員三分二之表決。不得有效。第一條所揭之事件。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共和國之僱用人員或官員。於就職時。須為下列之約言。……
余約盡忠於共和國。遵守憲法及法律。且令他人遵守之。

第十九章 暫行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在之國民會議。選舉現時及第一憲法任期之共和國總統及大審院判事。并接受其法律須要之約言。

最終條文 本憲法於適合其原則之附從法律制定時。開始有效。但一八九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憲法。於今日廢止之。

尼加拉瓜憲法

一九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尼加拉瓜共和國人民之代表。爲編製本共和國最高等之法律起見。茲特開會宣布承認本共和國憲法列載於下者。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尼加拉瓜國乃一自由獨立之國。有至尊無上之主權。惟本共和國乃由中美洲共和國分割一部而出者。當視會同中美洲之他國、組合中美洲共和合衆國、爲絕對的必要之舉。

第二條 本共和國無上至尊之主權。存在於本共和國人民全體。其性質乃完全獨立、不可讓與、不可消滅者。

第三條 凡本共和國官吏之權限。除明白載在法律者外。不得有他種權利。所有官吏行爲出於法律所定權力範圍之外者。概作犯法論。

第二章 尼加拉瓜國人民

第四條 尼加拉瓜國人民有兩種。一爲本生者。即生於本國者一爲入籍者。

第五條 尼加拉瓜國本生之人民。列舉於左。

- 一 凡爲尼加拉瓜人民、或爲僑居之外人在本共和國境內所生者。
- 二 凡爲僑居外國之尼加拉瓜男人或女人在外國所生而自願爲尼加拉瓜人民者。惟此項可由國際條約、依彼此兩國互利益之原理而更改之。
- 三 凡中美洲他共和國人居住本共和國並未向本共和國正當官署宣告不願入本共和國國籍者。

第六條 尼加拉瓜國入籍之人民。列舉於左。

- 一 凡美洲人（有西班牙種者）向正當官署宣告自願入本共和國國籍者。
- 二 其他僑居之外人居住本共和國滿二年向正當官署宣告自願入本共和國國籍者。
- 三 凡遵照法律得有入本共和國國籍證書者。
- 四 凡中美洲他國之入籍國民居住本共和國向正當官署宣告自願入籍本共和國者。

第三章 外國人

第七條 凡外國人居本共和國境內者。享受一切保護之權利。與本共和國人民同。

第八條 本共和國對於僑居外國人之義務及責任。除載在爲保存本共和國人民利益而立之憲法及法律外。並不認有他種優待外人之義務及責任。

第九條 凡外國人自入本共和國國界之日起。即須遵守本國法律。及敬重本國各種官署。

第十條 外國人有在本共和國購置各種物產之權。惟須與本國人民同受通常及特別課稅之範圍。

第十一條 外國人不得引其外交代表干涉案件。惟遇案件不得公直之判斷者。不在此例。凡有故作不正當之控告者。即失去其居住本共和國之權利。

第十二條 凡犯政治上之罪案。或由政治上之罪案發生他種罪案者。不得越國追捕。

第十三條 凡遇種種案件。應如何將外國人驅逐出境。或不許其入境。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十四條 凡尼加拉瓜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均爲尼加拉瓜國民。

第十五條 尼加拉瓜國民得享受下列之權利。（一）選舉之權利。（二）服務於官署之權利。（三）攜帶器械之權利。惟須受法律之制限。

第十六條 凡國民如犯下列各項。其應享之國民權利。即行停止。

一 曾經法庭出令捕緝。或經宣告與刑事案件有關係者。

二 凡經法庭判斷在監禁期內。禁止享受政治上之權利者。

三 凡經判斷受重大之刑罰。非尋常僅令改過者。

四 除西班牙種之美洲人外。凡居住本國境內。並未得立法部之許可。而承受外國官職者。

五 得有神經病不能辦事者。

第十七條 選舉之權利。對於國民乃強迫的。非可放棄。

第十八條 選舉須直接。並須祕密。

第五章 權利及權利之保給

第十九條 凡居住本共和國者。無論尼加拉瓜人民或外國人。其自由、平等、及生命財產之保護權利。一概保障給與無虞。

第二十條 惟犯軍事罪案依法律所指定者。得處死刑。

第二十一條 本憲法承認出庭狀。本國人民得請願親身出席於審判廳。

第二十二條 凡爲審查普通罪案起見。拘留人民。不得過八日。惟在司法區域之內。如有交通不便情形。不能將該人民即行解送正當法庭審查者。得延長其拘留之時間。

第二十三條 凡未得有犯罪完全之證據。及應受重罰之實情。並未深信所指定之人確係罪犯者。不得出監禁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惟在犯罪之前爲法律所設立之法庭。得審判該犯罪者。此外所有

他種法庭。或特設審判之機關。一概不得干涉。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有辯護被告之權利。不得剝奪之。一切案件。須公開審訊。第二十六條 凡永遠繼續之刑罰。以及種種慘刑。一概禁止。

第二十七條 凡個人住屋。不可侵犯。除下列各項外。不得擅入。

一 凡遇追捕刑事犯。而該犯正在驚惶之際逃匿於該住屋者。

二 凡遇罪案發生於該住屋之內者。或在該住屋之內發生擾亂。必須迅速禁止者。或受居住人之請求者。

三 凡遇火災地震、水患、瘟疫及其他非常之變故者。

四 凡受法庭命令。搜索物件於該住屋之內者。或執行他種正當之法庭命令者。

五 凡人民受不法之虐待。被人封禁於屋內。須行釋放者。

六 凡爲捕緝罪犯。已得有法庭監禁之命令。且有正當證據。指明該罪犯逃匿之所者。

凡依丁戊己三項辦理者。非得有正當官署之命令。且載在明文者不可。
如所欲入之屋。並非罪犯之寓所。該官吏或其代表人。須預先得有居住該屋
者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凡依上條丁己兩項所載辦理。非得有本住屋人之允許。入屋時間。
不得在晚間七點鐘以後。早間六點鐘以前。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種案件。行政官署或其代表人。不得索取截留或開拆函信
或電信。凡截留之函電。不得作爲證據。

第三十條 凡編訂人民徒刑與物產充公之法律。及事後法律。（指犯罪後所定
法律而追溯既往者）並其他種種法律。以破壞人格爲刑罰者。一概禁止。

第三十一條 凡債務人不得監禁之。即業農之債務者。亦不得監禁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共和國國家並不認有國教。亦不保護何種宗教。惟允許在教堂
內得信仰各種宗教。

第三十三條 凡言論與出版之自由。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須普及平民。初等教育須行強迫。得有公款補助之教育機關。須免收學費。

第三十五條 凡結會立社、依種種法律上之行為者。無論何種官吏。不得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修道院及種種僧尼居住之館院。一概不許設立。

第三十七條 凡人民有法律上之能力行使種種職權者。得自由處置其財產。或發售、餽送。或作最後之遺囑。及其他種種行為爲法律所認可者。均可將其財產讓與他人。

第三十八條 無論何種財產。不得指爲屬於已死之人。

第三十九條 無論何種官吏。不得忽視人民之請願書。其應如何處理之處。須遵照法律辦理。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剝奪其財產。惟得有法庭遵照法律之判斷。或提作公家使用者。不在此例。然提作公家使用之財產。必須依據法律。預給酬償。但當戰事之時。酬償不必預給。

第四十一條 凡充公物產。無論何時。該物產之主人。有索還之權。

第四十二條 凡普通案件。未經陪審官判定罪案者。不得科以重大之刑罰。

第四十三條 所有專利事業。一概禁止。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有旅行或居住本共和國各地之權利。不得設立非法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本章上列一切權利之保給。除關於充公物產與個人生命之保給兩條外。當宣告施行軍法時。可暫時停止之。

第四十六條 凡設立法律以範圍行使各種保給之權利。如有減損限制或更改權利保給等情。須認爲無効力之法律。

第四十七條 凡官吏越出法權之外。限制本章所列種種權利之保給者。除照例擔負應負之責任外。須視案件之大小。賠償一切損失。

第六章 國家政體

第四十八條 尼加拉瓜政府。乃共和、民主、代表的。計有獨立權三種。一爲立法。一

爲行政。一爲司法。

第四十九條 立法權授與代議會。該代議會須於十二月一日在本共和國首都照常開會。無須召集。此種常會。每兩年開一次。

第五十條 每在常會期間。須會議自四十次至六十次。可由代議會自決之。

第五十一條 代議會如得行政首長之召集。即須開特別會。惟在特別會期內。僅得會議行政首長所咨交之案件。

第五十二條 代議會聚集首都之後。亦可決議遷移於他地。

第五十三條 在開會前五日。代議會議員。須開一預備會議。決開會儀節。及議員出席規則。如得五人以上同意者。即可通過照行。

第五十四條 代議會議員。如有絕對的過半數出席者。認爲法定人數。即可辦理一切案件。

第五十五條 凡遇行政首長解散代議會。或阻礙其會議之時。代議會議員有自行召集特別會之權。此特別會無論在本共和國中何地。均可聚會。

第五十六條 代議會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爲代議會議員者。須為享有完全國民權利之國民。不受宗教之職位。且確係為人民所選舉者。

第五十八條 下列各項。不得充當代議會議員。

一 行政部所委派之官吏。

二 各種法庭之法官。

三 本共和國總統之親戚在第二級以內者。

四 經理或收管國家款項之人員。其賬目尙在審查或批准之中者。

第五十九條 代議會議員。自被選之日起。可享下列各種權利。

一 法庭不得捕緝提訊。惟業經代議會宣告理由應受正當之審判者。不在此例。

二 在代議會開會前三十日。閉會後十五日。不得控告代議會議員。

三 除自表願意外。不得強迫議員充當軍營之職務。

四 不得驅逐出國。或強迫使其居住指定地方。無論據何理由。不得剝奪其自由權。

第六十條 代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不得受行政官所委派之職。惟外交上之職務。或教員。或行政部部長之職。不在此例。前二項職務。可兼議員之職而處理之。惟充作行政部部長時。即失去議員之職。

當代議會不在開會期內時。議員可受無論何種官職爲行政部所委派者。惟受職之後。即失去議員之職。

行政部如在代議會開會期間委派議員充當他職。須即咨照代議會。以便提出補缺議案。倘代議會業已閉會。可由行政首長命令補缺。

第六十一條 為選舉代議會議員起見。本共和國全國分作若干選舉區域。每區戶口。須在五千以上。一萬以下。

第七章 立法部職權

第六十二條 代議會有下列之權。

(一) 開會。閉會。審查議員之選舉。決認或否認議員之選舉證書。令議員宣布其遵守法律之誓詞。

(二) 如遇被選議員確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不能受職。得召集候補議員。如遇議員缺出。得命令重選充補。

(三) 凡議員辭職。確有合例緣由可以證明者。得認許之。

(四) 設立規則。管理其內部之行爲。

(五) 偏製或解釋、修改、取消各種法律。

(六) 創設或廢置各種官署。准給恩餉、勳章、赦免。

(七) 布置一切事宜。以維持秩序。保存治安。

(八) 計算選舉總統之投票數。並宣布得絕對的過半數者爲總統。

(九) 如並未有得絕對的過半數之選舉票者。可宣布其得相對的最多數之選舉票者爲當選之總統。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票數相等者。即由代議會於票數相等者之中決選一人爲總統。

(十)如一人得當選之官職不止一種者。須承受較爲重要之官職。而辭卻其他官職。凡官職重要之次序列下。(一)本共和國總統。(二)代議會議員。(三)候補議員。

(十一)凡官吏由代議會選舉或由其宣布當選者。代議會得令其宣誓遵守法律。并得許可或否認其辭職之請求。

(十二)每經兩年。更調委派議員三人。以備行政長官遇有事故出缺時。無論久暫。得代理其職。惟該委員三人。經委派後。不得承受無論何種官職。不得行使何種政權。惟充當教員之職。不在此限。

(十三)凡本共和國總統、行政部長、議員、外交代表。或最高等審判廳及高等裁判廳之法官。犯有刑事罪案者。得批准原告。令其起訴。

(十四)命令高等官吏遷移其住所。惟須有重大理由。

(十五)准給著作家、創造家、以及引進或改良工業新法有益於社會者。各種獎勵。與暫時之利益。

(十六) 准給各種補助費或酬償。與有益社會促進工業之發達者。無論引進新法或改良舊法均可。

(十七) 允許或禁止尼加拉瓜人民承受外國官職。惟西班牙之美洲各國之官職。不在此限。

(十八) 承認或否認行政長官之行爲。

(十九) 承認修改或否認各種國際條約。

(二十) 管理海陸商務。

(二十一) 承認或否認國家支出之賬目。

(二十二) 籌備(每兩年一次)款項。以應國家支出之需。

(二十三) 賦課稅捐。

(二十四) 指令國家財產出賣或出租。或提作國家使用。以本共和國可得最厚之利益爲準。此種處理國產之權利。亦可准給行政長官。

(二十五) 命令籌借外債。設立籌還國債之規則。或僅舉其大綱。委行政長官議

定其細則。

(二十六) 開闢通商口岸。創設遷移或裁撤海關。或將此種權利授與行政長官。另立規則以定之。

(二十七) 編定國幣之大小成色以及重量。

(二十八) 宣布戰事或媾和。或令行政長官宣布之。

(二十九) 每屆尋常開會之期。議決常備軍兵額。

(三十) 允許或禁止外國軍隊經過本國境界。許可本國軍隊出離本國。如遇戰事。此權授與本共和國總統。

(三十一) 遵照法律。宣布本國全國或本國中某地方施行戒嚴。

(三十二) 委派上將中將由行政長官薦任者。

(三十三) 決定軍服制及本共和國國旗形式。

(三十四) 得行政長官之勸告。并司法部同意之報告後。可允准赦免減輕各種罪案之刑罰。

(三十五) 准給正當之酬勞與建樹大功於本共和國者。

(三十六) 凡行政長官與個人或公司訂立各種合同。關於外債、或殖民、或航海、或其他公家事業。涉及國家收入款項、或國家財產、或增加國家支出款項、並未載在預算案內、或暫時放棄國家財產之利益者。代議會得承認或否認之。

(三十七) 在閉會期間。得將立法權之關於保存治安、財政、戰事、海軍、或警察者。授與行政長官。惟不得與本憲法及法律之旨意相背。

第六十三條 代議會不得爲關於個人民事身分之宣布或變更。並不得授與學位及他種文學之位稱。

第八章 法律之編製批准及宣布

第六十四條 惟代議會、行政長官、或最高審判廳。(凡遇關於司法職權之案件) 有提議立法之專權。

第六十五條 無論何種議案。未經議員分日討論兩次者。不得付表決。惟緊要案件經議員五分之四決認。確有急逼情形者。討論一次。即可表決。

第六十六條 凡議案通過代議會後。三日之內。即須咨送行政長官。以便批准公布。

第六十七條 如行政首長會同各部長對於該通過之議案不同意時。須在咨送後十日內送還。並須說明不同意之理由。如十日內並不送還。則該議案認為批准。即須公布、定為法律。行政首長將議案送還代議會時。代議會須重新開議。如該議案仍得議員三分之二贊成通過。即須重行咨送行政首長。載明遵照憲法認准字樣。行政長官須立時公布為法律。

第六十八條 凡在閉會期前五日之內通過之議案。咨送行政首長。而行政首長不以批准為然者。須於下次開會時十日之內。送還代議會。說明正當反對之理由。

第六十九條 凡議案在本屆開會期內業已取消者。非待至下次開會。不得重新提出。

第七十條 下列各種命令或案件。無須行政首長批准。

一 凡屬於代議會自行選舉之案件。或由代議會宣告選舉結果之案件。以及允准或否准官吏辭職之命令。

二 屬於允准起訴官吏犯有刑事罪案者。

三 屬於籌備款項指定用途者。

四 屬於處分行政長官之行爲者。

五 屬於設立規則管理代議會內部之行爲者。

六 屬於遷移代議會住所及閉會者。

第七十一條 無論何種議案。關於修改取消某條或某項民律、刑律、商律、礦律，或本國法典者。未得有最高等審判廳之意見之前。不得提出辯論。最高等審判廳當視該議案如何緊要急逼。及其如何更改法律。或於本議會期內。或於下議會期間。發表意見。惟議案所欲更改之法律。該法律原為最高等審判廳提議設立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行政部職權

第七十二條 行政職權授與本共和國國民被舉爲總統者。

第七十三條 爲本共和國總統者。須爲完全享有國民權利之國民。不受宗教之職位。且爲尼加拉瓜或中美洲其他共和國之土著。

第七十四條 本共和國總統。由尼加拉瓜人民直接選舉。

第七十五條 總統任期六年。任期自選舉第二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七十六條 如遇總統出缺。無論久暫。行政部各部長須用抽籤法。由代議會所派行政委員三人中。選出一人。代理其職。

第七十七條 當行政委員未選定之前。所有行政職權。暫由國務總理代理。行政

委員選定一人後。如代議會已在閉會期內。即由國務總理以總統職權授之。
第七十八條 如本共和國總統爲情勢所迫。必須將其職權暫行寄託他人。可隨意擇一議員而付託之。若在代議會開會期內。可由代議會指定一人。承受此種付託。

第七十九條 無論何時。如總統決定須擔任全國軍隊長官之職。即須將其行政

首長之職權遵照憲章授與正當之代理人。以便僅自行使其全國軍隊大元帥之權

第十章 行政首長之義務與權限

第八十條 本共和國總統爲本國最高之首長。海陸軍之大統領。擔任治理本國行政事宜。並有下列種種義務與權限。

(一) 保存本共和國獨立自尊及本國土地之主權。

(二) 對於各種條約。以聯合中美洲他國爲目的者。作最後之批准。

(三) 執行或令人執行各種法律。頒發正當命令。使人遵守法律。惟不得更改法律之意旨。

(四) 遵照法律。委派各部長次長以及其他行政官吏。

(五) 保存治安。維持國內秩序。驅逐外侮。

(六) 審查司法之公正直捷。并幫助司法機關。使其判斷案件。務必切實執行。

(七) 凡所委派之官吏。亦可削免其職。

(八) 在代議會閉會期內。如視為國利民福之行為者。得赦免罪犯。凡軍事罪犯判定死刑者。得減輕之。

(九) 召集代議會開特別會。

(十) 令各部長於代議會開會後十五日之內。將各部行政情形。呈報代議會。

(十一) 訂立各種條約。及處理一切外交事宜。咨報於下次代議會。以便議准。

(十二) 處理國際交涉事宜。委派本共和國各等外交代表。並接待外國公使及領事。

(十三) 遵照法律。命令徵收支出款項。

(十四) 如遇外患或內亂起時。本共和國收入款項不敷應用。得訂立自由或強迫借債之合同。惟此種借款之用法。須報告下次代議會。

(十五) 在和平時代。委派各種軍官自上校以下者。少將或副少將之職。則須薦任於代議會。以待議會議准委派。惟當戰事之時。得委派副少將。

(十六) 統領全國陸軍。並遵照法律。察視本國情形。得組織或分布軍隊於各處。

(十七) 凡由敵國掠奪之物產。得發給還之命令。

(十八) 在代議會閉會期內。如遇外患或內亂。得依法律。宣布施行軍法。

(十九) 準給入籍文書。

(二十) 增進普通教育而推廣之。

(二十一) 批准或批駁各種法案通過代議會者。惟遇各種議案無須行政首長批准者。即須立時公布之。

(二十二) 在代議會閉會期內。如有議員出缺。得依法律。命令補選。實行補選之日起。須在缺出後一月之內。

(二十三) 報告政府之收入與支出。每月公布一次。

(二十四) 審查國幣是否合法開鑄。制定度量衡本位。并指揮警務事宜。

(二十五) 注意國家內部之安全及抵禦敵國之攻擊。

(二十六) 訂立各種合同。視為行政之必要者。惟關於外債、殖民、航海或其他國家事業。或關於准給暫時利益與訂立合同之人。涉及國家財產。或收入款項。

增加國家支出款項。並未載在預算案內者。須咨報代議會。候其認可。
（二十七）得代議會咨會後。宣布戰事。爲國家福利起見。可與敵國媾和。
（二十八）統帥海陸軍。處理開戰一切事宜。
（二十九）注意代議會是否依本憲法所定日期開會會議。視爲必要時。有頒發
命令使其遵法開會之權。

（三十）准給限時專利與著作家、創造家、及引進或改良工業有益於社會者。
（三十一）如遇重大事故。得指定地點。爲國家行政部遷移之所。
（三十二）頒發正當規則。辦理清查戶口。以及他種統計事宜。
（三十三）編製特別條例。管理並無人烟之地。及暫時管轄西印度人所居之地。
（三十四）視爲必要時。得徵集兵士。彈壓內亂。或抵制外侮。
（三十五）調用海陸軍。保全本國治安。或維持本國秩序。或辦理其他種種國福
民利之事。
（三十六）凡國民暫時失去其行使國民權利之能力者。得恢復之。

(三十七) 凡遇重大之內亂外侮將發之際。得作種種預防之行爲。以保治安。而免頒發施行軍法之命令。惟須報告於下次代議會。

(三十八) 為選舉之預備。以便遵法到期舉行。並令選舉規則切實執行。

(三十九) 在代議會閉會期內。得開闢或封閉各處港岸。

(四十) 設立購置或出售官地之規則。規畫官地。作爲安置殖民或經營實業之用。

(四十一) 發售或出租國有產業。

第八十一條 凡行政首長之命令未經通過部長而頒發者。以違法論。無論何種行爲。違背憲法或法律者。行政首長與各部長須擔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章 行政部部長

第八十二條 為行政部部長者。須爲尼加拉瓜人。不受宗教之職位。享有國民權利之國民。中美洲人及入籍之西班牙種美洲人。亦得爲行政部部長。

第八十三條 凡下列各種人等。不得爲行政部部長。……承辦公家工程與政府

有關係者。往時承辦此種工程。而現在本人尙有種種未了之債權者。及有本共和國國庫之債務或債權者。

第八十四條 行政部各部長可到代議會辨論。惟不得有表決之權。無論何時。須應代議會之咨請。到會答復各種質問之關於行政問題者。惟質問案件涉及戰事或外交上祕密之事件者。部長可聲明請求免復。若代議會以爲必須答復者。亦可強令照辦。

第十二章 司法部職權

第八十五條 司法職權授與最高等審判廳、高等審判廳、以及種種司法機關。爲法律所設立者。

第八十六條 審判廳法官。由代議會選舉。任期六年。其他司法官吏。應如何委派。另有司法之行政法律規定之。並載明各官吏之任期職務權限。及其他種種關於司法之行爲者。

第八十七條 凡爲法官者。須爲本共和國享有國民權利之國民。不受宗教之職

位。充當律師之職，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八十八條 惟司法官署有判斷案件及令其切實施行判斷之權。凡案件懸而未結者。無論何種官署。或其指定人。不得施其司法之權。處理此種案件。或禁止該案之審判。凡案件已行了結者。亦不得重新提訊。

第八十九條 凡重大刑事案件業經定罪者。如有確實證據徵明其確係無辜。應當如何更改定案。須由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條 凡遇民事案件。犯罪者可將確實證據。請求陪審官審查。惟經陪審官表決宣布罪案後。法官須限制該罪犯利用上條法律。

第九十一條 最高等審判廳。須遵照法律選舉或委派各種司法官吏在其管轄範圍之內者。並得允許各官吏辭職之請求。及合法之請假。

第九十二條 最高等審判廳並有下列各種職權。

(一) 設立條例。管理其內部行爲。並認准高等審判廳所設立管理其內部之規則。

(二) 凡遇高等官吏彈劾案件。經立法部命令提訊者。得審判之。

(三) 審查各種案件。得依據法律而處理之。按照憲法旨意。解釋各條法律之明文。如法律明文有與憲法相背者。可不遵照該法律辦理。惟須擔負完全責任。(四) 准給正當權利與律師。或契據記錄官。(專司登記契約字據之職者) 無論其爲國民。或爲外人。均可令其操守職業。此種權利亦可依據法律而停止或恢復之。

(五) 審查種種合法之改良方法。足以補助查賬機關之缺點者。

第九十三條 無論何等案件。經過若干階級之手續。法庭不得索取酬償。

第九十四條 凡法官除教員之職外。不得兼受他種職務。法官可免服役於軍隊。

第九十五條 同一案件。不得控告三次。同一法官對於同一案件。不得於其第二次控告時。復行審判。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判定案件。可請求軍隊或私人助令切實施行。

第十三章 預算

第九十七條 國家行政之預算案。由行政長官咨報代議會後。代議會須審查表決之。

第九十八條 凡支出款項。並未載在通過之預算案內。而擅行使用者。總統與財政部部長。以及擅行支出之官吏。須連帶擔負責任。并須依據法律。承受應受之刑罰。

第九十九條 凡指定數目以爲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國庫收入之預算。

第十四章 國家資產

第一百條 本共和國國家之資產。列舉於左。

(一) 國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本國國家之債權。

(三) 一切捐稅款項爲本國住民所繳納者。

第一百一條 管理國家款項之權。授與國庫監督。及其他必要之官吏。

第一百二條 國庫監督。須由行政長官委派。無論何人。如爲本共和國政府之債

權者。或其應得政府之債務尙在核算之際。不得派充國庫監督。

第一百三條 凡行政長官訂立合同關於使用國家款項者。須預將需要何項工程實情。登載官報。令有意承辦者爭相呈報包辦價目。然後始立合同。惟訂立合同以應戰事時急迫之需。或屬特別工程。止有指定某人方能承辦者。不在此例。第一百四條 爲慎重國庫起見。須設立稽核國庫所。或卽審計處。以便審查稽核。並認可各種管理公款機關之賬目。

第一百五條 凡稽核國庫所人員應具之資格。與國庫監督同。惟其人數、職務、及權限。須另立法律規定之。

第十五章 軍備

第一百六條 軍備之設。所以保全本共和國國家種種權利。命令種種法律實行遵守。以及維持國家治安。

第一百七條 軍隊之紀律。另有軍法與軍令以維持之。軍隊行軍。不得猶豫。並不
得上請願書。作種種之要求。

第一百八條 服役從軍。須行強迫。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九條 凡軍事上之罪案。爲軍人從軍之時所犯者。須遵照軍法。由軍事法庭審判。

第十六章 各州行政機關

第一百十條 為行政便利起見。本共和國分作若干州。州之實數及其界線。須另立法律規定之。每州須設各種行政官吏。亦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七章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一百十一條 各市鎮之地方自治會。由該市鎮人民直接選舉。辦理一切地方行政事宜。

第一百十二條 各地方自治會。應設會員若干。視該地方戶口之數爲比例。另有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地方自治會應當如何組織。及應有何種職權。須另立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自治會。僅有管理地方行政及經濟之權。

第一百十五條 地方自治會會員。不得強迫令其承受他種官職。或服務軍隊。

第十八章 官吏之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無論何種官吏。對其一切行爲。須負完全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凡本共和國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最高等之官吏。以及高等審判廳之法官。行政部各部長。與外交代表。如犯有罪案。須對代議會負其責任。代議會可審查案件情形。表決該犯罪官吏應否承受正當之審判。如表決應受審判。即須將該罪犯解送正當之法庭。照例提訊。

第一百十八條 凡官吏業經提訊。證明無罪而得釋放者。須恢復其原有之職權。
第十九章 本憲法之修改

第一百十九條 本憲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由代議會在尋常開會期間。得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者。提出修改議案。此種議案。須召集修改憲法會。開會起草。實行修改。惟本憲法非經成立後滿十年。不得全行更改。

第一百二十條 修改憲法會會員之人數。及其應當如何選舉。須與代議會議員
之人數及其選舉方法相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十日所立之憲法。及其一八九六年十月
十五日所修改之條件。從此取消。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切實施行。

波斯憲法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由波斯王密利發露丁承認宣布

上天鑒宥

回教紀元一三二四年仇曼達第二之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五日。奉國王明詔。爲國家人民之幸福進步。爲鞏固政府之基礎。爲執行神命教徒之效力。爲根原之道德等事計。今分別全國人民之等級。予以選任全國評議會議員選舉之權。監督匡救國家種種要政。茲當全國會議開幕之時。謹遵神命。將全國評議會之根本法律中之條約原理。用以明定全國評議會之義務責任界限。及與他部分之關係。敬謹解釋如下。

憲法會議

第一條 按照國王詔諭。於回教紀元一三二四年仇曼達第二之十四日。即一九零六年八月初五日。依據公法。成立全國評議會。

第二條 全國評議會代表有參預政治經濟權之波斯國全體人民。

第三條 全國評議會議員。由德希倫都市及各省選舉。在德希倫開會議事。

第四條 選舉議員人數。由公布之選舉法制定一百二十人。如有加增之必要。可由制定之數增加至二百員。

第五條 議員選舉後。由各議員到京之日起任期兩年。任滿後應即另舉。如國民意願續舉任滿議員。亦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代表都市議員舉定後。一經召集。應有組織全國評議會之權。開始討論一切要政。各省議員未到之前。議決各案。由大多數取決後。應有實行之效力。
第七條 出席議員。須有全體三分之二。方准開議。須有全體四分之三。方准投票。
如議員祇有過半數出席。則依大多數投票取決。

第八條 開會休假期限。應由全體議員同意決定。夏季休假後。每年應與初次開幕紀念日同時。由十月七日起。繼續開議。

第九條 如遇特別事件。於特別公假之日。全國評議會亦得開議。

第十條 開幕演說詞。應呈明國王鑒察。并可於秋季會議期內。恭候國王答諭。

第十一條 各議員初次出席時。應立信誓如下。

議員等。敬承天命。立誓敬奉全國評議會權利。遵守評議會規則。矢當極誠勤勉。克盡厥職。對於尊崇之主權。効我忠忱。不侵王位之基礎。不奪人民之權利。謹當協圖波斯王國之利益。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何事。不經全國評議會認可。不得冒犯全國評議會議員。即有確實之違法惡行。拘禁後所定科罰。亦應由全國評議會認可。

第十三條 全國評議會籌議事件之須見諸實行者。應爲公開之會議。全國評議會內部規則。應准報館記者及人民入席旁聽。惟不得有發言權。應准報紙登載全國評議會事件。務使人民共知會議詳情。第不得變易事實意義。人民應知尊重公益。准於報紙內立論公布意見。庶使人人有自由言論權。凡于國家政府之基本原理無所關礙者。如評議會之討論。人民對於討論之意見有益於公益者。均予各報紙以宣布之權。如有人於報紙或他種印刷品。意存誹謗擾害而反於上列各事者。則須按律定以質對裁判科罰等條。

第十四條 評議會應另組辦事規則。名爲全國評議會議事規則。凡選舉議長副

議長祕書他種職員。以及議事日表之布置等。均須明定之。議會之職務及其權利制限。

第十五條 凡有引導政府人民利益各問題。全國評議會均有提議之權。照例極誠討論後。由大多數之投票通過。然後以完全之信用。將本案遞由元老院贊同。再由首相妥呈國王允准施行。

第十六條 凡有強固國家及保護王位必要之根據法律。及國內必要之治安條例。設立內閣等事。必遞交全國評議會承認。

第十七條 設爲時勢所趨。評議會應提出必要之議案。如編纂修改完成廢止各法案。經元老院同意呈遞國王俞允後。即宜作爲有效。

第十八條 財政案之條例。預算表之編定。會計規則之變更。及各種臨時或附屬等經費之認可。否決財政稽核員之委任等事。均須有全國評議會之承認。

第十九條 凡認可之財政改良。政府之各部分各省及各省政府之辦事手續各案。經元老院同意後。評議會有權要求國務員執行議案之效力。

第二十條 各國務部之次年預算案，應於每年之下半年編定，應於拿露司令節十五日前造成。（註）拿露司令節爲波斯國之新年約在陽曆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時。如有提議修改廢止憲法及國務部職務之必要。無論由評議會提出。或由各國務部陳述者。此項變更。必須由評議會認可。方得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變遷出賣國家之物產或物產之一部分。及支配政府王位等事項。或更易國家疆土邊界等事。均應由評議會認可。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種請求。必經評議會認可。國家不得以各種公有公司組織特許權授人。

第二十四條 凡條約契券之約據。商工農實業及他種之特許權。無論其以予本國或外國人民。均須由評議會認可。惟締結條約爲國家共公利益計者。應保守祕密。

第二十五條 凡國債無論何種名稱。無論內國公債外國債項。均須由評議會議定承認。

第二十六條 建築鐵道。無論本國外國政府或公司經營。均須聽評議會許可。

第二十七條 若評議會察見法律之缺憾處。或執行法律之未盡實行處。應即咨照該國務部。國務部應即備文解釋。

第二十八條 國務員若因誤解事件。或用公牘或用口述。發號國王命令。而與國王俞允制定之法例相抵觸者。該國務員應自認過失。國務員對於國王。應負職任。

第二十九條 國務員若不能照例報告國王俞允之法例。而又有破壞條例之動作。再於責備之條有所違背者。則評議會可要求該國務員即離輔弼之任。若案經大審院判定爲叛逆案。該國務員即不得再任公共職務。

第三十條 若遇緊要事宜。評議會得直接選派代表觀見國王。此項代表。由評議會委任本會議長並六族中各舉一人組織之。代表必轉由禮儀官籲請國王俞允指定觀見日期。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開議之時。國務員有權出席旁聽。旁聽席應由評議會指定。

如遇必要事件。可由議長處請求發言權。以便爲評議會討論研究必要之解釋。

全國評議會之代議事件

第三十二條 各個人可遞呈其一己之案情評論詰問書於評議會請願紀錄部。如事項之關係於評議會者。即應由評議會給以滿意之答覆。若涉於國務之一部者。即應咨行該國務部。查照答覆。

第三十三條 編纂及修改新法律。均由內閣起草。國務員同負責任。即由內閣總理遞交評議會。一經評議會議准。蓋用御章。即當公布施行。

第三十四條 如遇必要事件。評議會議長或經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可指名議員若干人。與國務員特開祕密會議。祕密會議時。報館記者及旁聽人及未指定之議員。均不得預會。祕密會議討論之結果。必有指定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大多數投票通過。方爲定議。祕密會議拒絕之提議各案。即不得再於評議會提出。

第三十五條 此項祕密會議由議長召集者。議案公布詳簡之處。由議長審定。若由國務員召集者。即由國務員審定。

第三十六條 各國務員在評議會提議之案。可於討論之時隨時取消。若適在開議之時提出者。其能否取消。須由評議會公決。

第三十七條 各國務員提議案件。未能見納於評議會。應由評議會答覆並附以解釋。而該國務員承認其解釋與否。可將所提之議案。爲第二次之提出。

第三十八條 評議會於承認或反對議案。須明白清晰。不得含糊。當投票時。不得有人運動恐嚇議員。投票時。無論其反對或贊同。必用一種手續。庶使報館記者及旁聽人。均得能共覩其符號。如用藍紙白紙等類。

評議會提出議案法

第三十九條 各議員提出議案。必經正式繕寫遞諸議長。由議長交審查員。先行審查。提出一案。至少須有議員十五人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四十條 如三十九條所指之議案。在評議會討論之時。或審查員審查之時。評議會應知照關係是案之國務員。或該國務員之次官出席。以便互相討論。

提出議案之原本及增加事項。必須於十日至一月之前。聲明關係是案之國務

員。（惟事之發生於臨事則不在此例）使先期訂定討論之日期。當關係之國務員出席時。所討論之議案。若由評議會大多數通過。即以正式公文咨照該國務員。預備手續。尅期實行。

第四十一條 關係議案之國務員。若不贊同提出之議案。必詳細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二條 評議會詰問國務員解釋議案。其關係之國務員。即應切實迅速答覆。惟祕密議案之爲公益計者。不在此例。祕密案期限終止。該國務員即應在會宣布。

構造元老院規則

第四十三條 另有一議會名爲元老院。以六十人組織之。按照憲法。附入評議會。作爲代議機關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元老院議事規則之制定。必經評議會贊同。

第四十五條 元老院之議員。應由國內知名卓異仁敬等人中選舉。其中三十人由國王指名。（十五人爲德希倫人民十五人選之於各省）尙有三十人由全國

指名。(於德希倫人民選舉十五人由各省人民選舉十五人)

第四十六條 按照元老院定制。所有議案必經元老院及評議會承認。若案由元老院或由內閣提出者。必先經元老院修正。由大多數投票贊成。然後再交評議會議准。但議案之由評議會提出者。亦必經元老院允准。惟關於財政問題之專屬於評議會者。則不在此例。評議會決議財政各案。必須知照元老院。以便與評議會交換意見。評議會奉到元老院意見後。仍有贊成或否決之自由權。

第四十七條 元老院未經召集期內。議案之經評議會通過者。該案即可直陳國王。俞允定爲例案。

第四十八條 議案由元老院評論修改後。由國務員遞交評議會。評議會因緊要之關係而不贊成提議者。此項爭執議案。應由元老院及評議會議員選舉一同數之第三代議機關。重覆討論。第三機關決議案。應在國務會議處宣讀。如再不能同意。即將全案呈諸國王。如國王判決贊成評議會意見者。即生效力。不然則重申命令。再行討論。若再無結果。有元老院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即可創議解散。

評議會。經國務員許可後。頒布諭旨。實行解散。同時即應諭令執行新選舉。國民有選舉前任議員之權。

第四十九條 德希倫之新議員必於一月之內報到。外省議員必於三月之內報到。德希倫議員到京之時。即可開會議事。但於前此爭執一案。必俟外省議員到京之時。方能開始討論。至全體議員到會之時。新評議會於第一議案。必有全體之同意。經國王俞允之後。方得公布施行。

第五十條 每二年選舉期內。公布重行選舉之命令。不得多過一次。

第五十一條 今經公衆決意。世代君王子孫。各應保存波斯國權。凡人民議定實行之法律原則。如鞏固經營國家之前途。謀固王位之基礎。監察執法機關國家之治安等事。波斯國王悉應切實執行。

回教紀元一三三四年迭圭達十四日。即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結語 以上元老院及評議會之根據法律。制成為五十一條。均經校正。

回教紀元一三三四年迭圭達十四日。即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波斯國王密剎發路丁御章

陰面當時王太子華列洼印章

續纂條文一九〇七年十月七號制定十

(按照憲法原文制定之五十一條。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國王密剎發路丁宣布。下列條文係一九〇七年十月七號繼位國王所續。惟手纂是文者。今亦被幽禁矣。)

皇天昭鑒 今欲完全先王密剎發路丁所制之波斯憲法。特行加入條文如下。惟我上穹。鑒我先王在天之靈。

總論

第一條 波斯國當敬遵十二教祖之回教主義。崇奉回教爲國教。波斯國王卽應尊奉之提倡之。

第二條 今奉教主神明。護佑波斯。建設全國評議會。(中略)及評議會通過法例。全國人民均知尊奉回教教旨。及我人類最信崇之回教徒之法典。

今謹祈禱上天。佑護傳道回教各教師福壽康寧。判決不背回教教旨之各種法例。今正式制定。無論何時。至少必有曼塔希或信奉回教者五人組成委員會。按照法定年齡。由下定選舉法選舉之。即責以審查各種法案。其選舉法即由回教會指定合格者二十人呈於評議會。評議會議員由投票或他種方法。以全會同意選擇五人。認為議員。以便悉心研究評議會提議各案。凡於違背回教教旨之案或案之一部分。均有否決之權。一經否決之後。即不得成為法例。評議會即應承認其否決權。本條制定後。非至教主復臨之時。不得更易。

第三條 波斯國之疆域省界部分。非有議案不得更易。

第四條 德希倫當為波斯國之都會所在地。

第五條 波斯國國旗制定綠白紅三色。以天獅旭日為標識。

第六條 旅居波斯國外國人之生命財產。均由波斯國保護。法律上訂有治外法權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憲法之原則。無論全體或一部分。均須執行。不得中止。

人權

第八條 凡屬波斯人民。均得享用法律下之權利。

第九條 各個人之生命財產家屬名譽。國家均須保護。除非違法等情。不得有所傷害。

第十條 除非人民確犯罪惡。不得無故拘禁。並須有司法審判廳行文。方得拘捕。假令被控案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拘捕者。亦須呈明其罪犯情由。

第十一條 一審判廳有判決該案之權者。該案即不得移至他審判廳。

第十二條 定案必照法律施行。

第十三條 人民之家屋。法律均有保護之責。非有法律命令。不得擅入。

第十四條 非照明定之法律。波斯人民均不得徒流國外。亦不得妨礙其居留權。並不得限制其居所。

第十五條 非有法律檢定及公估價值交付後。不得無故擅取國民財產。

第十六條 非照法律手續。不得沒收國民財產及國民所有權。作為罰金等用。

第十七條 非法律規定者沒收國民之財產及所有物。概行禁止。

第十八條 人民可自由考求各種科學美術工藝。惟爲回教教旨禁止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教育經費。由國家及政府擔任。並強迫教育事。均由文學科學部支配。該部有支配各學校及大學之最高權。

第二十條 除鼓吹異教及有害回教之印刷品外。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並可無須檢驗。惟有違禁之印刷品發覺。發行人或著作者。應照定例處罰。如確知著作者係波斯境內居民。則發行人印刷人散佈人可免除罰例。

第二十一條 黨會結社之無傷於教旨及國家。及無害於治安者。全國人民皆得自由。惟其中會員不得攜帶軍器。並須隨時遵照取締是條之法令。集會之在公共處所者。必遵巡警之約束。

第二十二條 除有法律明定外。所有書信之交通。經過郵政時。概免檢驗。

第二十三條 非有法律規定外。所有電信不經發電人認可者。不得阻滯及外傳。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民准其入藉波斯國。其入藉之認可繼續及廢除本條權利。均須照法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行政官廳於任免時交代不足。於執行追繳時。可無須另請委任權。惟於國務員案內。則應照專律辦理。

國權

第二十六條 國權發原於人民。本節爲取締任用國權而設。

第二十七條 國權分爲三類。

第一類立法權 專事立法修改法律。立法權發原於國王及評議會上院。由此三機關各有提出議案之權。惟須無背於教旨。此項權利方能繼續。並須由評議會元老院國王俞允。方能明定。法律之執行及承認國內歲入支出者。則專屬於評議會。法律之解釋。亦爲評議會之專職。

第二類司法權 司法權卽審判權。此項權利關於宗教法例者。則專屬於教務司法。關於普通法例者。則屬於民事審判。

第三類行政權 行政權屬於國王。所有法例均由國王之內閣及其他行政官。照例以國王之尊嚴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上列三種權利應永久分立。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區域之特別利益應照各問題之特別定例。由各省各區域評議會議定辦法。

評議會議員權利

第三十條 評議會及元老院代議士不僅代表各等級各省各部各區域之選舉人應為全國之代表。

第三十一條 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元老院評議會兩職。

第三十二條 各議員一經受任政府各部之職務其議員一席即行終止若再被選為議員須先辭政府委任方准就任。

第三十三條 元老院及評議會各有權力審查考察全國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會不在開會期內元老院討論議案不得作為有效。

國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君主之權力。由皇天信任。人民共戴。

第三十六條 波斯之君主立憲。承授於回教君主。嬗遞相承。萬世弗替。

第三十七條 若國王之子多過一人。其王位應承襲於長子。長子之母。卽爲女主。如君主無子。卽以近支王族中之長子繼承大統。如君主後生太子。王位應卽遵例禪諸太子。

第三十八條 國王薨逝之後。太子年滿十八歲者。得實秉國王之職務。若年未及十八歲者。應選任一人攝政。至國王年至十八歲止。攝政之人。應由元老院及評議會同意選任。

第三十九條 國王必俟加冕後方得登位。登位時應於元老院及評議會議員及國務員之前。恭立信誓如下。

上穹昭鑒。敬承天命。今當至尊至大上帝之前。恭宣信誓。承襲王位之後。自當竭力保存波斯獨立。固守國家疆土。嚴守波斯憲法之根本法律。按照國權議定之

各種法例。歸宗於十二教主之教旨。所有一切動作。當永念極尊崇之天帝。昭靈在上。敬祈上天惟一之福佑。復禱愛司藍姆各聖徒之輔助。以期波斯國是之進步。

第四十條 摄政王登位時。亦應恭立信誓如上。

第四十一條 國王薨逝時。評議會元老院必須開議。開議距國王薨逝時。不得過十日之久。

第四十二條 當國王薨逝時。元老院及評議會代表之命令。應即終止。當新議員尚未舉定之時。前任評議會議員。應即開會選舉新議會。

第四十三條 若不得評議會及元老院之同意。國王不得兼治他國。

第四十四條 國王不負責任。一切責任。由國務員負之。

第四十五條 國王之命令敕諭關於國家事務者。須由負責之國務員署名。方能執行。署名之國務員。應同負責任。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之任免。應由國王主持。

第四十七條 頒襲武職勳章及他種獎諭。應歸尊於國王。

第四十八條 各部長官之選任權。屬於國王。無論其爲國內國外。均須由負責任之國務員承認。如有特別免除之法案。則不在此例。此外他種官吏之委任權。均不屬於國王。若有特例。卽照特例行之。

第四十九條 發行命令執行法律之權。屬於國王。並不得稍有展緩。

第五十條 所有海陸軍之調遣動作最高權。屬於國王。

第五十一條 宣戰媾和。應由國王主持。

第五十二條 照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布之根本憲法第二十四條。所有條約應守祕密等條。均應附列說明書。於保守祕密之外。一經人民爲利益上之要求宣布。國王卽應遞交評議會元老院。

第五十三條 不得以條約中保守祕密字樣。放棄公共利益。

第五十四條 國王可以召集評議會及元老院。開特別會議。

第五十五條 鼓鑄錢幣。應照法律制定。用國王名義。

第五十六條 法庭訟費公費。應由法律制定。

第五十七條 王族權利。不得出本憲法所制定之外。

國務員

第五十八條 非回教教徒及生長於波斯有波斯國籍者。不得承受國務員之地位。

第五十九條 第一級親王如王太子國王之兄弟叔舅。均不得舉爲國務員。

第六十條 國務員對於評議會元老院應負責任。如有評議會或元老院之要求。國務員即應出席。所有委任國務員各種事件。其負責之制限。應有定例。

第六十一條 各國務員對於各該部事項應負責任外。對於評議會元老院。復共負國務之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國務員人數。應按照時勢之需要。由法律制定。

第六十三條 名譽國務員應全行廢止。

第六十四條 國務員不得要求國王之命令。卸免責任。

第六十五條 評議會或元老院可以要求國務員出席報告。或出庭候審。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之責任及犯罪之定案。均由法例制定。

第六十七條 若評議會或元老院全體同意。宣布內閣或國務員一分子失職。則此內閣或國務員一分子。即應辭職。

第六十八條 國務員於本職外。准其另兼受俸給之職務。

第六十九條 評議會或元老院可宣告國務員出席遲延於大審院。大審院出席之司法官。即可宣告判決。如控告執行之案。僅關於國務員個人而不在行政範圍以內者。則不在此例。

(大審院成立之後。評議會元老院各舉同數議員。組織一委員會。大審院職務。即由此委員會擔任。)

第七十條 決議國務員之遲緩及其應得之處罰。如評議會或元老院見有可疑之處。或恐反對人述及部務爲及身之牽累等情。而逗遛不到者。當以特別法例規定之。

司法審判權

第七十一條 司法部總長及司法審判廳。爲法定之公共訴訟機關。如事案之屬於教律者。則由法定資格之曼塔希審判。

第七十二條 關於政治權利爭執問題。則由司法審判所審判。如法律有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三條 民事審判廳之設立。專依法律爲準。無論何等官爵何種名義。不得別開法庭。有違審判廳定例。

第七十四條 法律規定之外。不得另設審判廳。

第七十五條 全國祇准於都會所在地。設立民事大審院一處。除審判國務事案外。大審院不得收受第一級之起訴。

第七十六條 各審判廳應公開審判。如公開審判有礙治安或攸關公共道德者。審判廳卽應下令禁止旁聽。

第七十七條 政治案及出版案不宜於公開審判者。須由審判廳全體認可。

第七十八條 審判廳判決定罪。必有理由證據。定案必須附有法律條文。當衆宣布。

第七十九條 政治案及出版案。必有陪審官出庭陪審。

第八十條 司法審判廳官職。必照法定手續選舉。由國王命令委任。

第八十一條 非爲證實犯案判決後。司法審判廳法官無論久暫。概不得遷調。自請辭職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二條 司法審判廳法官之職務。非由親自認可。不得更易。

第八十三條 檢事官之委任屬於君主。第須教務司法官承認。

第八十四條 委任司法官。應照法律規定者辦理。

第八十五條 各司法長官。不得兼任有俸給之行政職務。不受俸給者不在此例。第須不與法律抵觸。

第八十六條 各省會所在地。必設高等審判廳。專理司法事件之關於司法管理。者。

第八十七條 全國應按照專律。設立軍事審判廳。

第八十八條 公斷各部職務權利限制之爭執。應照法律歸大審院審判。

第八十九條 大審院及各審判廳。祇准實行審判法權上。公共各省各區域各地方之命令及附令等案。

各省各區域之地方議會

第九十條 全國各省各區域之地方議會。應照特定規則組織之。組織之規則如下。

第九十一條 各省各區域議會會員。按照制定之支配各省各區域議會規則。由國民直接選舉組織之。

第九十二條 各省各區域議會於改良公共利益事宜。得自由執行其完全監察權。惟應遵守法律上之制限。

第九十三條 各省各區域之各種出入款項。應由各該省各該區域議會機關刊印宣布。

財政

第九十四條 除法律規定外。不得徵收稅項。

第九十五條 免稅案有專律制定。免稅者可照律請求之。

第九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定承認。每年必須評議會大多數之投票議准。

第九十七條 關於納稅事項。全國人民均歸一律。

第九十八條 減稅免稅事項。由專律規定。

第九十九條 於國家各省各區域法定稅則外。不得另徵地稅。

第一百條 除法律規定外。不得另立規費賞金。

第一百一條 評議會應照例任命財政委員會。

第一百二條 財政委員專爲審查研究財政部賬目。及清理國庫出入債項。查察預算各項出款。有無過額更易。及各項用款是否正當等事。各國務部之賬目及用款之收據。亦由財政委員稽核。彙列詳細表目。附加意見。呈於評議會。

第一百三條 財政委員會應按法律組織之。

陸軍

第一百四條 招募陸軍法。及兵士之義務權利升遷等事。均由法案解決。

第一百五條 陸軍經費。每年應由評議會議定。

第一百六條 不得招用外國軍隊。非有認可之法案。外國軍隊不得於國境內屯駐及經過。

第一百七條 非照法定例案。軍人之義務銜名職務。不得損失。

國王御章 上穹鑒察。幸國王蒙庥。褒揚盛德。

波斯國憲法續纂條文。茲經編定修正。仰祈天心鑒我國王實行此憲法。世世繼承。均賴天佑。實行此項定律。

回教紀元一三二五年薩彭二十九日。即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於德希倫王宮內制定。

南非洲聯邦憲法

譯者按南非洲英屬殖民地組織聯邦之議。發軔於一八七七年至一九〇八年。
杜蘭斯哇那太爾屋倫齊好望角四殖民地代表先會於圖爾旁繼會於角城擬定聯邦憲法草案。明年二月九日表決於博風大後經各殖民地議會通過於是四殖民地組爲南非洲聯邦。殖民地改稱州其立法議會改稱州議會。州議會權限僅能議決本州事件。聯邦另設議會專任立法職務此項草案於一九〇九年七月及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於英國上下兩院公布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阿非利加殖民地之二以上在本法成立後一年以上於一政府之下得爲立法聯合。

此聯合稱爲南阿非利加聯邦。

第二條 已聯合之各州可保有現殖民地之名稱但「屋倫齊」河殖民地則改稱爲「屋倫齊」自由國州。

第三條 聯合之執行政府由從來歸屬於大英國主權之三者成之。

(甲) 總督、

(乙) 內閣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丙) 兩院

兩院之一爲元老院 Senate。其一爲衆議院 House of Assembly。

第四條 總督之俸給每年爲一萬「派文特」。

總督對於各州教育及屬各州^{其他}事務之命令有制可之權。

第二章 元老院

第五條 元老院由左之議員而成。

(甲) 被選舉者、 三十二人、

(乙) 被任命者、 八人、

前項(乙)種議員中四人就南阿有色人種之希望及輿論有十分智識者命之。

第六條 任命議員之權存於在內閣 ~~及~~ 總督 Governor General in Council。

前項議員之任期爲十年。

第七條 各州選舉議員八人。

前項之議員，在各州立法院爲選舉。

選舉則兩院議員會同依比例代表法投票決之。

第八條 爲元老院議員者必要之資格如左。

(甲)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乙) 以在一州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權而被登錄者。

(丙) 當被選舉或被任命曾五年以上住於聯合區域內者。

(丁) 以歐洲人之子孫爲英國人民者。

(戊) 選舉之議員須在聯合之區域內有五百「派文特」以上之不動產者。但其不動產在於契約及特定擔保之目的者當由不動產價值中除去債務所餘仍在五百「派文特」以上。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九條 衆議院由聯合內之選舉人所直接選舉之議員百二十一人而成。

第十條 關於選出議員數。各州之分配如左。

(甲) 好望角 五十一人

(乙) 那太爾 十七人

(丙) 屋倫齊河殖民地 十七人

(丁) 杜蘭斯哇 三十六人

第十一條 議員當爲歐洲人之子孫。曾五年間居住於聯合地內者。

第十二條 選舉人不依於異人種或有色種之理由而被奪選舉權。

在好望角殖民地土人之特權。非有兩院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被變更。

第十三條 兩院之議決不一致時。則兩院開聯合會。依其多數決之。

第四章 選舉區

第十四條 選舉區。則設特別委員。可以歐洲人之成年男子爲基礎而編制之。區之配置。在五年可爲一回自動的變更。

第十五條 選舉依單記移動投票法。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比例代表之制。則用於各選舉區。

第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之數。已達百五十人者。則各州之代表。可僅據各州所有歐人成年男子之人口分配而決之。

第五章 各州

第十七條 各州以該當於現在各殖民地。爲其施政。則可據左之三者施行之。

(甲) 係於總督所任命之一執政官。

(乙) 執行參事會。

(丙) 州會。

第十八條 州會之權限如左。

(甲) 以於州爲事業。而得收入之目的。課直接稅於州內。

(乙) 從於在內閣。經總督許可。國會所定之規程。依州之單獨之信用。而起公

（丙）無五年以上高等之教育。但在國會設規定於州者，則不在此限。

（丁）~~在國會所限定範圍內~~農事。

（戊）病院、及其他慈善事業之建設、維持及管理。

（己）市之設施、區會及其他同性質之地方制度。

（庚）~~鐵道築港、及跨於他州~~工事爲各州內地方的工事及企業。但在

國會宣言移工事爲國家事業，或依州會之協定，關於工事、經議決者，不在此限。

（辛）道路、浮橋、及橋梁。但連結二州者，不在此限。

（壬）養魚及野獸之保護。

（癸）記載於本項之事，關於各項就各州所發法令之施行，課罰金科料禁錮等刑罰者。

（子）在內閣之總督，所認爲單在州內之地方事項之一般事項。

（丑）關於國會委任發命令之權於州會之事項。

第六章 首府

第十九條 首府置於左之二地。

(甲) 「圖爾旁」爲政府官署之所在地。

(乙) 「博風大」爲立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條 州首府、依於從前之位置。即「博風大」「圖爾旁」「勃洛封登」「拔的爾馬立自勃格」等。

第七章 國語

第二十一條 英語及蘭語。爲本聯合之通用語。有平等之權利與特權。

第八章 司法制度

第二十二條 在南阿非利加設一高等法院。從前所設置之各殖民地高等法院。可爲該高等法院之一部。

在南阿非利加有事件上訴皆得提起於前項高等法院。

第二十三條 在英國樞密院特許爲上訴者。則得由南阿非利加高等法院上訴。

於英國樞密院。

第九章 公債及鐵道

第二十四條 現在各殖民地之公債。移轉之於聯邦政府。

第二十五條 鐵道則以一國務大臣及三人所組織之商議員會。而置於其
之下。

第十章 憲法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兩院得從多少之制限。而變更憲法。但限於關國語之事項。及關代
表基礎之事項。非得兩院三分之二之多數。不得變更。

第十一章 官務

第二十七條 聯合成立之後。在內閣之總督。可命官務調查事務員。該事務員。從
於國會所決議。而掌理關於官吏之任命、紀律、退隱及恩給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聯合成立之際。從事於各殖民地之官務者。依於不熟諳其英蘭兩
語之理由。可被罷免官職。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現行憲法十三種

洋裝一冊金字布面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初版

(世界現行憲法續編)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是書就外國各憲法專書。取其現行最新者逐譯而成。先得三十種。計共和國憲法十一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憲法十九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出。約二十餘萬言。世界重要各國憲法。均已完全。譯筆既極爲明顯。所用名詞亦幾經斟酌。凡研求憲法及從事政法諸君。得此實爲參考之好資料也。

定價每部大洋二元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上海
南京
杭州
福州
廣州
漢口
南昌
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
三角

洋裝
一冊

美國憲法釋義

沈允昌譯述

本書將美國憲法全文逐條加以解釋，其中選舉總統之方法議會彈劾之形式及總統否決法案權之行使各解釋，最詳細譯筆爲明暢不失本意。誠研究美國憲法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以解釋於選舉

其中

逐條加

五七九

法憲釋法國義

金季著●定價三角

世界各國憲法變遷之繁莫如法國。本書先述一七九一年以來至一八七五年五法頒布爲法蘭西憲法史。再將各法逐條詮釋其意義。凡法國近百年來政體國體變更之原因。憲法修訂之歷史。盡具於此冊中。實爲研究共和國憲法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六三〇號

法 學 名 著

共和國體三權分立各省裁判所需用法官約在數千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冊百六十萬言文筆明潔徵引繁富洋裝厚冊布面金字合購全部定價十四元分冊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一冊一元 ●物權編一冊一元四角債權編一冊二元

●親族編一冊一元四角相續編一冊一元

商法論

●總則編一冊一元 ●商行爲編一冊一元 ●手形編一元四角

●海商編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定價一元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定價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